

建国初期聊城地区 手工业的恢复与发展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统治和疯狂掠夺，由于长期战争，聊城和全国一样，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从新中国成立到 1952 年底，党以恢复国民经济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聊城各级党委、政府在抓紧农业、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的同时，也注意了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

聊城地区的手工业历史悠久基础较好。19 世纪中叶随着大运河的淤塞，手工业开始衰落，特别是连年战争，使手工业遭到了严重的摧残。1936 年临清手工业有 26 个行业，980 多个品种。1938 年 11 月，日军占领聊城及鲁西北各县城后，这一地区的手工业遭到日伪顽匪的大肆抢劫和破坏，大部分被迫关闭停业，一部分店铺转到乡下，一部分改行另谋生路，尚存的少数店铺生意萧条。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临清有 9 个行业（裘皮、丝织哈达、花炮、制毡、制毡、石工、造胰、丝绸、糖坊）完全绝业。聊城城内仅存 6 个手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60 多户且本小利微处于倒闭的边沿。1945 年 9 月鲁西北除聊城、博平两座县城和在平、博平、高唐的部分据点仍为伪顽匪盘踞外，广大城乡已基本连成一片，成为比较巩固的解放区。党和政府领导广大人民进行土地改革，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在手工业的生产中，采取了一系列的方法措施：在各县市先后建立工商科局以加强对手工业的管理建立了生产推进社，专门领导

和扶持手工业生产；建立了一些供销合作社，负责协调手工业生产 帮助解决原料、资金和推销产品 县以下普遍建立税务所 对手工业给以减免税收等等。从而使聊城地区的手工业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某些行业和品种有了大幅度增加，手工业产品短缺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至新中国建立时，手工业总产值占全区整个工业产值的 60% 以上 全区城乡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人员约有 5 万人。临清市手工业由 1946 年的 17 个行业、331 户 恢复到 24 个行业、从业人员 883 户、2185 人 经营资金 294 亿元（旧币，下同）产品达 930 余种 总产值 1303.9 亿元。其他县市的手工业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恢复 为改善群众生活 支援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这种恢复仍处于战争的环境中，当时的主要任务除大生产外 还有土改、整党、支前等 尤其是在整党和土改复查时 曾一度发生了“左”的偏向 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手工业的恢复。手工业仍处于生产分散、规模小、技术工具落后、产量低、产销缺乏计划、具有很大盲目性的状况 生产、资金、原料采购以及产品推销等方面还面临着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很不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我国开始进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聊城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在以农业生产为重点的同时，认真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中共平原省委关于大力发展手工业的方针政策，把恢复和发展手工业作为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积极、谨慎、逐步地引导其向着集体化的方向发展。首先对全区手工业分行业进行了调查研究和逐一排队。聊城地区的手工业主要是以当地的农副产品为原料，根据农民的生活需要发展起来的，主要分布在以县城为中心的 252 个大小集镇 大集镇 50 个 中等镇 56 个 小集镇 136 个 和部分村庄 其中以聊城、临清为中心。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聊城地区召开了小城镇工作会议 确定了哪些手工业产品销路不畅应限制发展，哪些产品有销路应鼓

励发展，哪些产品供不应求应大力发展。对有利于国计民生和供销条件较好的行业（以满足农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需要的行业）采取了保护、扶持和大力发展的方针，促其形成规模生产。其具体做法是：

一、采取多种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都把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定期听取汇报，分工专人负责，发现和培养典型，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为群众搞好各种服务。二是召开手工业代表会议，广泛宣传党对手工业的各项方针政策，进行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开展订立爱国公约活动，鼓励和组织手工业者大力生产物美价廉、经久耐用的手工业产品。三是以行业或街道为单位建立党团组织，充分发挥党团员在发展手工业生产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带动手工业者走集体化的道路。四是各县市建立了银行、土产、运输、粮食、贸易公司等国营经济组织，手工业者都通过与国营企业订立加工定货合同的形式，以解决资金、技术和销售方面的困难。五是根据手工业产销相连的特点，建立了各级供销合作社。1949年10月平原省聊城专区供销社建立。随后，各县区供销社相继建立。地、县供销合作社内设生产科，负责管理手工业。供销社是劳动人民的集体经济组织，主要任务是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扶持手工业劳动者恢复生产，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1952年底，各城镇普遍建立了供销社，拥有社员110多万人。各级供销社采取加工定货办法，与手工业者或合作组织签订产销合同，指导手工业者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和推销产品，及时方便地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党委、政府还选派了大批干部到供销社担任领导工作。供销社不仅成为国营经济与广大手工业者密切结合的纽带，而且避免

了商人的中间剥削。供销社还用集体主义精神教育广大手工业者，使他们了解并接受社会主义的原则。六是加强城乡市场建设。充分利用地理优势和闲置地方，建设集贸市场，组织物资交流会；有计划地恢复庙会、货栈等。这些都为手工业产品进入市场提供方便，以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要求，从而带动手工业的发展。七是组织灾区人民开展手工业生产。聊城地区历史上就是多灾地区，十年九旱，先旱后淹。1951年秋暴雨成灾，被淹土地286万亩，受灾群众涉及10个县（莘县未淹，寿张较轻）的100多万人口。地委、专署一方面号召受灾群众大力发展有销路有前途的各种土特产品和有利可图的副业、手工业，就地取材，当地推销，如轧花、打油、纺织、编织、造纸、造笔等等；另一方面号召手工业者到非灾区找生产门路，以换回群众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同时，各级组织积极开展贷款、贷粮、贷农具和交流手工业生产技术的救助活动，其中用于扶持手工业发展的贷款达55亿元。清平一区从事副业、手工业生产者达17000余人。聊城140个受灾村参加手工业副业生产的户占全部受灾户的48.7%。国营企业和合作组织与其签合同、订协议，协助打开销路。聊城县供销社与灾区群众订立合同174件，其中救灾合同占74%。博平32个村社合同协议120件，交易额30亿元。上述措施对稳定物价、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起了很大作用。1952年8月中共平原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工业领导的指示》，要求“各地委领导虽以农业为主，但对所属小型工业及手工业也必须加强领导”。根据中共平原省委指示，中共聊城地委于是年秋增设企业党委，聊城专区供销社改称平原省供销合作总社聊城办事处。12月平原省撤销聊城专区办事处，遂改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聊城专区分社。专区分社内设手工业合作科，从组织上保证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二、组织起来 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新中国建立之初，各级党委、政府在保护、扶持、发展手工业生产的同时，也像农业那样，引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依靠协作的力量克服困难，发展手工业生产，使之逐步实现机械化。首先，在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重点行业中试办个体手工业的合作社组织，然后逐步扩大和提高，取得经验后，稳步前进。这项工作开始于临清镇。在临清镇的带动影响下，其他县的一些手工业行业也开始走组织起来的道路，组织形式大体有三种：

（一）**联购小组**（亦称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个体手工业经济是小商品经济，供销关系直接影响着生产。长期以来，个体手工业者常常受到商业资本家的中间剥削，如临清竹器业因本小腿短，不能深购远销，大部分原料需从资本家手中高价购买而受其剥削。1949年春，在中共临清市委的指导下，根据小生产的供销需要，发动24户竹业手工业者按照自愿结合、个人兑钱、公推代表统一去产地购货、回来后公摊费用、按钱分货、每完成一次业务随时结账的办法，试办了第一个临时性的手工业推销生产小组——竹器业供销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不改变原有的生产方式，与单干相比，竹器原料价格比从私商处购买便宜三分之一。同时又解决了因本小不能单独外出购货而停工待料的困难，初步显示了组织起来的益处。到1949年7月，竹器购销小组发展到7个，共71户。在竹器业的带动下，又有一些不同行业的购销小组也先后建立起来。

（二）**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临清竹器业供销生产小组建立后，手工业者在生产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必须建立一种比较长期、固定的机构，既可解决原料供应问题，又能解决推销产品的困难。经市委、市政府提议，小组成员讨论，1949年12月，竹器业联购小

组在自愿的原则下率先过渡为供销生产合作社。入社者交纳一定股金，供销生产社统一购买原料，按低于市场的价格供应给社员。对有困难的社员允许短期赊给原料，分期还款或以产品换原料。社员实行分散生产，产品以自销为主，供销生产社收购部分产品，特殊情况下收购全部产品，由供销生产社负责推销。如 1951 年大批承揽气筒（即以竹编成的园筒，长 5—8 尺，直径 6 寸或 1 尺，用于粮食仓库，可通气不致发霉）供销生产社统一分活发料，统一规格，统一交货日期。供销生产合作社社员实行自负盈亏，社内盈余作为公共积累，用以扩大统一供销，或为集中生产时添置工具设备做准备。供销生产合作社社员选举有技术有威信的骨干担任领导工作，建立了理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理事、监事，理事会负责研究生产管理和经营，监事会负责反映社员意见和检查理事会的工作。此外，还成立了技术指导委员会，制定了产品的规格标准和质量评比制度。供销生产合作社除采购原料外，还不断向外承揽大宗业务，如 1952 年 6 月东北贸易部订购竹筛子 9000 个，总值为 1 亿元（旧币），供销生产合作社按月按季制定计划，按计划组织和督促社员生产，较好地解决了“沙锅捣蒜一锤子买卖”的经营意识，过去旺季粗制滥造，淡季无活可干的现象得到了克服，社员普遍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生活，供销生产社也有了公共积累。竹器业供销生产社的生产方式深深地影响了其他行业的手工业劳动者，纷纷要求组织起来。从 1949 年至 1951 年，全区先后在木业、鞋业、铁炉业、笼业、皮毛、棉织、白铁、麻绳、丝织、皮轴、修秤等 11 个行业组织起了像竹业这样的供销生产社。其中，临清棉织和麻绳两个供销生产社与花纱布公司签订了生产包皮布和打包绳的长期供销合同，可以长年生产，木业供销生产社与教育部门签订了加工校具、体育用品的合同，竹业供销生产社与土产公司签订了竹货供应合同，长年有活，促进了生产发展。

在供销生产合作社不断巩固和发展的同时，个别县市出现了

集体生产、工具公有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小组。1952年1月，临清的王佩在供销生产社的基础上，成立了聊城地区第一个有5户10人参加的红炉生产小组。此后竹器、木业、化工等生产小组也先后成立，生产小组是按照生产合作社的要求，个人缴纳一定的入社费，实行集体生产。如共产党员郑文祥建立的竹业生产小组每人入股30万元，组费3万元，由供销生产社供应原料，小组推销产品，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实行分工协作的集体生产，提高了专业化水平和劳动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社员收入一般增加30%。临清竹器生产小组由开始的7人迅速发到25人，集股金750万元，半年积累700万元。在他们的影响下，有的行业未建立供销生产社就直接建立了这种形式的生产小组。

（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根据中央和中共平原省委的指示，1952年初，聊城地区开始有重点地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其中临清起步较早。1952年1月，临清棉织业供销生产社第一个转入生产合作社，不久皮轴、竹器、麻绳、第一木器、红炉和聊城城关的铁业等生产合作社又先后建立起来。生产合作社一般是由供销生产合作社过渡而来。但也有有的行业是从集体生产的小组过渡为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合作社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以劳动力为单位入社，缴纳一定数量的资金或实物为入社费，以集资的形式筹集垫底金。生产工具、设备等生产资料折价归社，为集体财产。根据生产资料公有程度的不同，分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生产合作社的脱产干部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社员集中进行生产，统一计算盈亏，劳动报酬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采取按技术高低评定工资或计件形式。合作社的收入一部分向国家缴纳所得税，一部分是盈利，构成合作社的各种基金和公共积累。其分配情况以皮轴生产合作社为例：劳动返还金35%、公积金40%、教育积金5%、福利金5%、上交积金10%、奖励基金5%。在这样的组

织形式下，手工业劳动者的内在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合作社坚持产销并重，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地区用货习惯，生产适销对路的“迎头货”。规定产品质量标准、规模、改进工具和操作方法，奖励发明创造，组织参观，推广先进经验，定期组织产品评比等。皮轴生产合作社先后发明了敷皮机、割带机、镞轴机、研轴机，逐渐变为半机械化生产。鞋工生产合作社实行流水作业法，把切底、纳底、截帮、齐口、上鞋、排鞋分成5部生产，发挥了专业特长，由分散时每人每日上鞋7双提高到9双，添置切底机后，提高切底效率30%。为了促进销售，生产合作社加强了与国营公司、供销社、加工厂、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的联系，既直接支持了农业生产，又促进了生产计划的完成。

1952年4月，全区互助合作会议召开。7月27日至8月2日，中共平原省委召开了老根据地人民代表会议，明确提出走组织起来的道路。此后，手工业合作组织有了迅速发展。到1952年底，全区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50个。

三、注意解决经营中遇到的资金困难

新中国刚刚建立，手工业恢复和发展中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经营资金困难，为此，各级党委、政府注意从四个方面加以解决。一是对重点扶持的行业，如铁木制造业和农具修理业，政府优先借给厂房或帮助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腾出资金用于生产。二是开展信贷业务。1950年，各县人民政府先后建立了信用科，县有银行，区有贷款所。对投资少、见效快、暂时有困难的行业酌情贷款扶持。1951年，临清市皮轴生产供销社成立后，国家银行两次给其贷款5000多万元。除此之外，还大力开展自由借贷活动，用以解决购买原料的困难，保证社员全年劳动所得。三是对个体手工业者资金不足的，供销社采取订货先付款的办法给以扶持，如临清木

业供销社在背月订购锅盖 1009 个 先付款 4000 元。对没资金的手工业者，组织他们到社内生产、付给工钱。当时经常有竹业 5 至 8 人、铁炉 4 人、木业 14 人在社生产。四是严格执行贸易政策，调整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千方百计把手工业者生产的产品推销出去，使手工业者增加实际收入，为扩大生产积累资金。

经过 3 年的艰苦努力，聊城地区的手工业终于走向迅速发展的坦途。1952 年底，全区从事手工业者达 9000 多户，有铁业、木业、竹编、编织、窑业、榨油、棉织、针织、缝纫、鞋工、酿造、造纸、皮麻、白铁、毛笔、印刷、酱菜、皮轴等 30 多个行业，有 15 种主要行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尤其是铁木农具制造业、编织业、窑业等超过了战前水平，呈现繁荣景象。奢侈品、迷信品的手工业生产逐渐减少、消灭或改行转业。3 年来手工业生产值达 29743 亿元（旧币），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不仅满足了城乡人民对工业产品的需求，而且大大地支援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为后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撰稿人 杜来雨）

建国前后聊城地区 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位于黄河下游冲积平原的聊城，工商业发展的历史较早。明清时期因京杭运河纵贯南北，商业、手工业比较发达。山（西）陕（西）江（西）浙（江）苏省较大商户，在东昌（今聊城）临清等沿运河城镇兴建了山陕会馆、江西会馆、苏州会馆等商人活动场所。当时曾流传“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商贾之富，唯有东昌”的歌谣。仅山陕商人在东昌创办的商号就有“刘兴隆”、“玉盛号”等五六十家。规模宏大的“山陕会馆”周围大街小巷就有座商 550 余号，民谣有“金太平，银双街，铁打的小东关”。位于卫运河会通河汇集点的临清市，为“江北五大商埠之一”，商品通过航运北达京津，南抵苏杭，以手工业城市闻名，有“小天津”之称。张秋镇有座商 335 户。后因大运河的淤塞，聊城遂成为闭塞之地，工商业也日趋衰落。加之军阀混战，战争频繁，到 1931 年 10 月，临清、聊城、高唐共有工厂 7 处，从业人员 168 名。其中，临清 5 处，从业人员 75 名，聊城、高唐各有工厂 1 处，从业人员分别为 80 名和 13 名。聊城有较大商号 11 户，资本 77500 元，从业人员 161 名，其中棉花商号 2 户，资本 15500 元，粮食商 1 户，资本 1000 元，钱庄 2 户，资本 25000 元；电业 1 户，资本 31000 元，杂货 1 户，资本 50000 多元。1937 年，临清城内有工商业 36 行、779 家。全区约有工商户 5000 多户。

1938 年，日军先后侵占临清、东阿、聊城。1939 年，鲁西北大

部分县城沦陷。日军对抗日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食盐、煤油、火柴、颜料等物资严格控制出城，城镇工商业失去了广大农村市场，商品滞销，加之日伪统治的敲诈勒索，流氓恶棍乘机抢掠，较大商号有的解体 有的被迫停业 有的转移乡村 有的搬到大城市 有的缩小经营。1939 年初，聊城城内只剩下几家小型店铺。1942 年，临清城内工商户与日军入侵前 1937 年相比 百货业减少 20 户 棉业减少 19 户 弹花业减少 100 户。1943 年 临清城内有酒店 50 余户 饭馆 52 户 面馍坊 67 户 牛羊肉店 33 户 烟摊 62 户。1944 年 全区城镇工商户仅有 1427 家 而且多是烟酒、小吃等纯消费商业。各县城内均有日伪统治者扶持起来的鸦片烟馆和妓女院。

针对敌人的经济封锁，党和抗日民主政府利用农民合作社和与农民合办合作社，推动根据地商业的自由发展，保障必需品的输入。1940 年 8 月 4 日，在鲁西行署及各级抗日民主政府的积极倡导、扶持与各级群众团体的推动下，莘县、朝城一带相继创办粮食运输合作社。1945 年 2 月，冀鲁豫边区行署在濮阳东关召开群英会，王奉合作社主任白灵霄、张鲁合作社主任马谦谦出席并荣获奖章和劳动模范称号。后来 武训(堂邑)县在柳林、辛集、胡堂、堽垌等集镇乡村建立 10 多处合作社(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聊城地区的合作社 主要有生产、运销、消费、供销等 4 种)。合作社多数由农民集资、政府扶持而成，少数由干部职工筹资兴办(消费合作社)只对社员买卖 社员凭社员证优待 不与非社员交易 后来发展到对非社员交易。合作社的干部实行民主选举，社员入社自由 退社自由。

抗日战争胜利后，鲁西北各地委、专署及各县党和政府采取了鼓励和扶持工商业的政策，使其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寿张县在日伪统治时期迁入乡村的居民和工商业户纷纷迁回城内，市场在两个月内活跃起来，除过去停业的座商 154 户、行商 8 户、摊贩 26 户恢复经营外，又新增座商 21 户、行商 6 户、摊贩 12 户 尚

有许多工商业者维修房屋，收拾用具，准备开业。临清市自 1945 年 9 月解放后，商业日趋繁荣，很快成为鲁西北进出口贸易中心，商人用瓜子、皮毛、乌枣、棉花等本地特产到济南、天津等地换回解放区不能生产或生产很少的工业原料、工具、医药等一般必需品，特别是一些军工原料。

在恢复发展个体工商业的同时，党和政府还在一些重要城镇陆续开办了一批国营商店、货栈。华北著名的商业贸易中心临清、聊城是国营商店较集中的城市。这时期，冀鲁豫工商局在这一地区增设的直属商店有“德丰玉”商店。该店总店设在临清，在卫河沿岸之商陵、井店镇、南崇元村、南馆陶、德州等地设有支店或小组。冀鲁豫边区政府所属的专利专卖店人民酒店，冀鲁豫区工商局的国营生产经营商店华丰商店总店，均设在阳谷。位于黄河南的皮毛市场潘溪渡，及渤海、冀南皮毛市场，均在临清设有办事小组。中共阳谷县委、县政府设有裕茂商店、亚光药房、裕华烟厂。鲁西北地委、专署在临清市大寺街董家大院建有冀南区贸易公司临清第一分公司。泰运地委、专署设立了裕盛祥、东西记两个商店。裕盛祥东记商店驻东阿铜城，裕盛祥西记商店驻聊城、阳谷一带农村。后来，东西裕盛祥商店合并为泰兴隆货栈。泰兴隆货栈先后驻东阿铜城和聊城县城东关。濮范地委、专署成立的鲁生商店，初驻范县县城（今莘县古城镇）后迁驻朝城县城。此外，冀鲁豫工商六分局在寿张设立了济昌货栈。

1945 年 9 月，临清解放，冀南一专署在狮子桥建立铁工厂进行民用生产。1946 年迁往威县李元屯，改为以生产枪弹为主的军工厂。1948 年 5 月，军工厂大部分人员迁往太行山，留守人员转入人民机生产，定厂名为协力铁工厂（临清汽车配件厂前身），后隶属于冀南行署。

1947 年 2 月，冀鲁豫第六专署在东阿县大秦庄的旧碾棚，设立民生铁工厂。工厂有职工 27 人，设有生产锻、钳、木三个工种，

生产小农具。1947年6月，平阴县的裕华铁工厂由傅寨迁到聊城县沙镇集与民生铁工厂合并，厂名为裕华铁工厂，有40余人，增设了铸工，能生产弹花弓配件。1948年2月迁厂到聊城城内郁光街。1948年5月与裕民织染厂合并，改名为裕民铁工厂，设肥皂、面粉、榨油、生产、经营等5个部，至年底有工人60余名，专署设总经理驻厂。

上述公营工商业，是新中国建立后聊城地区国营工商业的基础。

1947年在土地改革中虽曾出现了斗争工商业户的“左”的错误，但不久解放区政府进行了纠正，并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扶植政策，全区的公营工商业、私营工商业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到1949年9月，聊城地区私营工商业达41136户，占总户数的66%。这些工商业活跃了经济，繁荣了市场，方便了人民生活，支援了解放战争，为人民解放军取得全国的胜利做出了很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所面临的首要任务是稳定市场物价，改组旧的社会经济机构，建立新的社会经济秩序，恢复被破坏的国民经济。为此，聊城各级党委、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恢复和发展工商业。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

1949年8月中共聊城地区委员会和聊城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相继成立。专员公署内设工商管理分局。10月中共聊城地委为发展国民经济，调剂有无，改善人民生活，决定在泰兴隆货栈的基础上成立平原省聊城专区供销合作社，下设供应、计划、储运、推销、干部等科室。1949年底，聊城地区各县建立供销联合社，一些原来公营的商店、货栈划归当地供销联合社。供销联合社通过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县供销社明确规定为

集体所有制。1950年春天，全区建基层社1165处（包括区、乡、村供销社）

1949年10月，聊城专区副食品公司建立（前期称烟酒糖茶公司、专卖公司，后称副食品站）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地方公营商办副食品加工业得到相应的发展，专区所属各县先后建起副食品加工厂。此外，还建立临清奶牛场等。

1949年11月，华北粮食公司临清粮食分公司迁到聊城，改称聊城粮食支公司。主要任务是宣传粮食政策，经营粮食，平抑粮价，调剂市场。同时设立平原省财政厅粮食局聊城专署区库，由专署直接领导，负责公粮征收、支拨、供应粮和粮食的保管、调拨、运输及粮票管理工作。当时，每人每月供给小米120斤（吃穿一切费用在内）不足不补，节约归己。油脂、油料国家没有统一的供应办法，全在自由市场上采购。1950年1月，建立聊城专区汽车运输公司，又称平原省聊城汽车站。之后，聊城专区百货批发公司成立，专区棉花推进社成立，全区第一个棉花加工厂在茌平县三里庄建立。

1950年4月，地委、专署根据1950年3月3日国家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规定》和同年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取缔投机商的几项指示》精神，利用国营商业聚集物资，有计划地吞吐平抑物价，采用行政手段加强市场管理，禁止非法买卖，取缔非法金融机构，禁止金、银币流通等违法活动，运用法律手段，制裁了投机倒把首犯，稳定了市场秩序，安定了人心，壮大了国营工商业的力量，巩固了国家对市场的领导权。但是，由于国营商业对私营商业限制排挤和代替而导致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大批私营商业商品销售呆滞，甚至倒闭歇业。导致这种情况出现的另一种原因是，物价稳定之后，人们改变了重“货”轻“币”的心理，手里存的货物多了，市场上银根吃紧。为了发挥私营工商业对社会主义国营工商业的有益补偿作用，避免因大批倒闭歇业而增加社会失业人员，促进城乡商品流转和国民经济的恢复，1950年6月，全区工商业系

统根据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讨论通过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本着“国营占领批发阵地，零售让给私商”的原则进行了首次调整。从7月份起，全区基层供销社整顿合并为727处。各国营公司有计划地取消了零售小组，合理地制定了地区间差价和批零差价，把零售业务让给了基层供销社和私商。在税收方面减少了税目，纠正了过去畸轻畸重的不合理偏向，致使私营工商业有利可图，市场交易较前活跃。

二、采取扶持政策 组织集资联营

1950年，临清镇自行车业66户商人集资350万元（旧币）组织联营店，油料业35户商人集油4400斤，以此为本钱，开展远购近销业务，粮棉业19户商人，集资760万元，进行远销买卖。百货、棉布、瓷器、中西药等行业也都开始集资联营。这些联营组织都是自筹资金，自负盈亏，除提取小部分公积金，大部分收入按股分红。联营后，不但充实了资金，对扩大商品流转也起到了一定作用。

1951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劳资关系、公私关系、产销关系的政策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应进行登记的指示》精神，对国营、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进行了全面登记，核发了营业执照，实行了持照经营，限制和淘汰了一部分国计民生不需要的行业。经过再次调整，加强了计划性，克服了盲目性，促进了财政经济的迅速好转，城乡市场更加活跃，工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国营贸易批发业务和私人商业门市部零售额都大大增加了。

1951年10月11日，中共聊城地委要求在冬季各项工作中，通过典型示范的方法，大力宣传组织起来优越性，按照自觉自愿的原则，组织群众合伙运输、磨粉、纺织、打油、做豆腐，兴办铁木工厂、

联合作业社等从事各种工业生产 工商业、副业进行联购、联产、联销。这一年，全区私营工商业发展到 28255 户（由于联营，一些小户变大户）。

地委、专署在组织集资联营的同时 调整了基层供销社 并采取了供销社和私营工商业实行合同经营的政策，活跃了城乡市场。基层供销合作社，最初是部分村庄建立，1951 年改为重要集镇建立 后调整为一区一社，一乡一社 供销合作社在各集镇设门市部，各村设代购代销点。全区通过调整和并社，有基层供销合作社 447 个 社员 77 万人，占全区人口的 28.5%。全区供销社共有运输汽车 57 辆 胶皮轮车 600 辆 大车 6400 辆 年运输量达亿万斤以上。为使供销道路畅通，方便人民群众，是年，基层供销社组织社员修整公路 12 条 达 550 余公里。全区还开展了合同经营，到 11 月底 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工商业共订立合同 10000 余件 价值 4 亿元以上（旧人民币，1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1 元）其中以供销合作社居多。供销合作社与私营工商业者订立合同，不仅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资金不足、周转不灵的困难，而且加强了生产经营的计划性，促进了公私贸易之间的信任合作关系。

三、筹建工厂，发展工业生产

1951 年 地委、专署采取了国家投资、地方财政支持、机关节约、干部节省、吸收游资、公私合作等方式 新建和重新组建聊城烟厂、聊城电厂、聊城专署粮食局碾米厂、茌平县供销社第一棉花加工厂、聊城酒厂、聊城铁工厂等 6 个工厂 工人 1000 余人 其他县也创办了 6 个小型工厂，从而结束了聊城没有机械工业的历史。全年新建 9 个国营贸易公司 增强了国营贸易部门的领导作用 保持了物价的稳定。

1952 年 6 月 地委、专署为了加强全区的工业生产管理 建立

聊城专署实业公司管理聊城铁工厂(农具机械厂)、聊城烟厂、临清第一油厂、临清第二油厂、临清铁工厂(农具机械厂)、聊城印刷厂、聊城油厂、高唐棉油加工厂、南馆陶铁工厂、临清印刷厂、临清皮革厂、聊城电厂、临清发电厂(正在建设中)等 13 个企业,其中 12 个厂(临清发电厂除外)共有固定资金 6827780000 元(旧币),1952 年全年总利润 859243005 元。

1951 年至 1952 年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聊城开展“五反”运动的集镇 29 个,工商户 5369 家,查出犯有“五毒”行为者 2646 户,其中非法所得在 200 万元(旧币)以下者 2562 户,200 万元以上者 84 户,1000 万元以下者 8 户。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处理了投机商,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权,但运动中一度犯有扩大化的错误,部分干部群众受到诬陷,私营工商户的积极性一度受到挫伤,导致了私营工商业经营额显著下降。对此,地委、专署根据中共中央 195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调整了批零、地区间、季节差价,使私商能经营零售和贩运业务。为了扩大私商经营范围,国营商业又进一步在农村让出了部分次要土产品和少量农产品,给私商经营。同时,加强了市场管理,取消了对私商不适当的限制,保持私商经营额不下降。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日趋活跃,国营商业的规模越来越大,截止到 1952 年底,全区已有粮食公司、贸易公司、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药材公司、煤业建筑器材公司、油脂公司、土产品分公司、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处、盐业组、畜产组、石油推销组等一大批国营商业机构,经营额达 7000 余亿元(旧人民币),占社会总交易额的 29.9%。11 个县级供销合作社和 250 个基层供销社,控制了主要物资。为了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1952 年全区普遍换发营业执照。这次换照个体户由各行业工会填表,各县工商

联合会审查换证，国营企业由聊城专署工商科直接换证。国营商业实行统购统销，逐步形成了从管理到经营、从批发到零售、从上到下一个初步完整的国营工商业系统。

（撰稿人 郭明生）

解放初期临清 工商业、手工业的恢复发展

临清市史志办

临清市的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临清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临清解放前，由于战争频繁，民不聊生，临清的商业和手工业曾一度萧条。解放后，党和政府为恢复和发展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卓越的成绩。

一、工商业

1945年临清解放后，人民政府一方面组织全市人民开展生产自救运动，一方面宣传工商业政策，尽快恢复经营，支持解放战争。1947年10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工商业政策的指示》，严格禁止清算斗争工商业户。根据这一指示，纠正了在反奸清算以及土地改革运动中错斗工商业户的做法。市政府对外籍来临清经商的予以保护，等候原业主归来后交其继续经营。1948年华北工商会议召开，进一步纠正了工商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临清市场日益繁荣。年底，临清商户增加到2840户，资金增加13.6万元。大商号由659家增加到1081家，国民党辖区商人来临清经商者多达540家。

建国初期，国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保护扶植政策，以有利于国

计民生，限制与取缔对国计民生有害的投机商业。对有利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行商，原则上不加限制，但必须经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行商营业证，对从事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商户，营业不受影响。对靠投机取巧、非法牟利的行业如迷信品、银钱业、烟馆、妓院等有的予以取缔，有的予以淘汰。

1950年下半年，私营户在工商科、工商联会的领导下，按要求组织联营。自行车业66户集资350万元，组织成联营店；油业35户集资760万元，开展远销；其他如百货、棉布、瓷器、中西药材等行业，也都集资组织联营。这些联营店自愿结合，自筹资金，自负盈亏，除提取小部分公积金外，大部分收入按股分红。1952年，临清成立增产节约办公室和工商联会“五反”办公室，对工商业户内部开展查“五毒”（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经济情报）的运动。

1953年临清城镇29个行业1269户私营商户，经营额为777.17亿元（旧币），从而保证了市场供应与物价稳定。国营商业扩大加工订货，控制主要商业货源，粮油实行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市场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国营合作社商业商品流通额迅速上升，私营商业商品流通额急剧下降。1954年4月，私营经济经营比重只占社会商品流通额的27.02%，较1953年10月下降8.15%。1954年9月，对私营棉布商制定了全行业改造的具体措施。对棉布商实行全行业批购，根据行业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能力，国营公司有计划地分配货源，凡批购户必须按期向国营花纱布公司编报用货计划，参照国营公司批准的计划经营，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零售价格，严格履行与国营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如向其他单位进货，必须经国营花纱布公司同意，并执行核定价格。对经营棉布的摊贩，实行定额供应，根据各户情况分给一定货源予以维持，但必须执行统一零售价格。全市有49户棉布摊贩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烟、酒、五金、化工原料、煤炭、食品、医药等主要商品，大都由国营公司控

制货源,首先对 98 户批发商分别进行了改造处理,有 20 户转工业,有 18 户转零售,有 5 户转园艺畜牧,也有歇业的。对已处理批发商业从业人员,包括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除自愿退离岗位不参加工作者外,其他人员一律由归口的国营公司吸收录用。年老体弱无法工作者动员回家,或吸收其子女顶替,并发给社会救济金,对 395 户从业人员,136 名职工分别作了安排。

1955 年上半年,政府成立私商改造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普查登记,全县共有个体工商业户 1158 户,农村共有个体商贩 2571 人。至年底,组织起合作商店 12 个,302 人。合作店组有的统一管理,集中经营,有的统一管理,分散经营,有的自负盈亏,有的共负盈亏;但都执行国家统一零售价格,明码交易。1956 年 1 月,政府成立私商改造办公室,由工商科具体负责。临清的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积极申请公私合营,接受国家的赎买政策。经过办公室和工商联会逐行业、逐户审查后,1 月 27 日,召开万人参加的“三喜”大会,会上宣布 1919 户(包括城镇商户)私营商业,经政府批准公私合营。到 1956 年底,基本完成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手工业

1945 年临清解放后,党和政府为了促进手工业生产发展,采取了 6 个方面的措施:

1、对手工业劳动者进行“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和走互助合作道路的教育;

2、建立生产推进社,专门领导和扶持手工业生产;

3、帮助解决原料;

4、帮助解决资金;

5、帮助销售产品;

6. 照顾税收。

由于政府大力扶持 到 1949 年底，手工业发展到 24 个行业 883 户 从业人员 2185 人。这些手工业户有经营资金 294000 万元（冀钞）生产 930 种产品，1949 年总产值 1303900 万元（冀钞）。

建国前后 为进一步促进手工业的发展 市委、市政府根据当时的形势和临清手工业的特点，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手工业合作社运动，采取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三种组织形式：

1 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临清第一个小组是 1949 年成立的竹器小组 吸收了 24 户竹器手工业劳动者参加。1950 年成立了木器组和皮轴业两个小组。1951 年又组织了木器第二生产组、木圆活生产组、棉织生产组、麻绳生产组和红炉生产组。

2 手工业供销生产社。从供销入手、在生产经营个体分散的基础上把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 社员聚集股金 由社逐步地进行部分的统一供销。组成供销生产社以后，逐步扩大统一供销范围，指导改进生产 改善师徒关系 逐步地采取分成制的办法改变雇佣关系 不断地扩大公共积累 添置公有的生产工具设备 实行部分地集中生产 对社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等一系列工作 为过渡到高级形式的生产社做准备。

竹器行业，1949 年春，有一部分手工业劳动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扶助下 先试办了凑钱买原料、按钱分货的 24 户参加的供销小组。由于统一购料 解决了本小腿短的困难，节省了劳力 降低了原料成本，显示了组织起来的好处。在手工业劳动者自愿的原则下 逐步建立了 71 户参加的供销生产社。到本年底全行业基本上全部加入了供销生产社。

从 1949 年至 1951 年 像竹业这样的供销生产社出现了许多 先后组织了竹业、木业、铁业、笼业、皮业、白铁业、棉织业、麻绳业、丝织业、皮轴业、修秤业 11 个社。在与国营商业结合方面，棉织和麻绳两个供销生产社与花纱布公司签订了包皮布和打包绳合同 可以

常年生产 木业供销生产社与教育部门加工校具、体育用具 竹业供销社也与土产公司签订了竹货供应合同，促进了生产发展。

3、生产合作社。根据自愿的原则 集中生产、统一经营 实行生产资料公有 社内的干部自己选举 企业民主管理 盈亏统一负 集资入股 按劳分红。1952 年底 已经组织起来的 包括生产社、生产组和供销生产社 达到 458 户 占全市手工业总户数的 48.9% 人员达到 1224 人 占总人数 41% 资金共有 179882 万元(冀钞)占各行业资金总数的 17.5% 生产总值占 30%。

1949 年春，临清市组织的低级过渡组织形式的供销生产社，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1953 年在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前，全国供销总社主任程子华邀请华北供销社主任郭瑞华和 华北财委私营企业处处长、原临清市委书记傅石霞，汇报临清组织供销生产社这种组织形式的情况和经验。程子华认为：“这次汇报为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大会提供了经验，解决了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的低级过渡组织形式的大问题。”大会召开时，把临清供销生产社的组织形式，列为三种形式之一，并经中央批准。会议还特邀临清手工业联社主任王化祥、竹器社主任杨长兰、皮轴社主任田秀起列席会议。秘书崔乃夫帮助总结临清经验，在人民广播电台和全国刊物《大学习》上发表。1954 年 中央委派电影制片厂来临清拍摄了竹业供销生产社新闻纪录片，把这种组织形式在全国推广。

1955 年后，随着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深入贯彻，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步伐加快，市委组织合作工业部、手工业劳动者协会 分管个体户 和联社 40 名干部 分行业进行摸底调查，作宣传组织工作。1956 年初全市手工业全部实现合作化，成立了高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至此，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顺利结束。

(撰稿人 谷传利)

建国初期阳谷县的国民经济恢复

中共阳谷县委党史办公室

建国前 阳谷县贫穷落后 农业生产十分低下 基础工业基本属于空白，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缓慢。建国初期，在党中央和省、地委的正确领导下 阳谷县委、县政府贯彻执行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及时确立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全面恢复经济、推进民主改革的思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医治了战争创伤，扫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等历史陈迹，变革了旧的生产关系，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195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4154 万元 比 1949 年增长 111.94%；粮食总产量达到 24714 万斤 比 1949 年增长 18.68% 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538 万元 比 1949 年增长 278.87%。

一、大力恢复农村经济

阳谷是典型的农业县，农村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始终占主导地位。建国前，由于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和水利条件、农业技术的制约，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1949 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 173 斤，棉花平均亩产 18 斤。建国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以改土治水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并引进农作物新品种，施用化学肥料，更新农机具，使农业生产条件不断得到改善 农作物产量逐步提高 农、林、牧、副、渔各业不断发展。

1956 年 全县粮食作物单产增至 257 斤 总产 29097.8 万斤 棉花单产 25 斤 总产 203 万斤；农业总产值实现 3426 万元 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48.6%、39.7%、38.9%、62.5%、87.9%。

（一）建立互助组织 发展合作和集体经济

阳谷县互助组织成立较早，在 1947 年 3 月，石门宋乡西宋村副村长宋长生便组织 7 户农民试办了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临时互助组，1948 年发展为常年互助组。1948 年 9 月，范海乡闫庄村部分农民办起互助组。建国初，针对农业条件低下，一家一户发展生产困难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阳谷县委、县政府把发展互助合作作为恢复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内容。1951 年 3 月 县委开始有计划地开展农业生产互助组的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由于县委积极引导和支持，加之群众看到了互助合作的好处，互助组发展很快。同年 6 月 全县共办起临时、常年互助组 16526 个 参加农户 52123 户 占全县总户数的 71%。至年底，全县各种形式的互助组发展到 8760 个，参加农户占总户数的 99%。1952 年春，县委在石门宋乡宋长生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 14 户 当年 该社粮食单产达 508 斤 较同村同样生产条件互助组高出 30%。同年冬，县内各区先后试办了初级社，到 1952 年底 全县共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9 处 入社农户 171 户 占全县总农户的 0.2%。1954 年春，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增至 389 处 入社农户 5605 户 占当时全县总农户的 7.42%。当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较当地互助组增产 2 成以上的 104 处 占 26.7% 增产 1 成以上 2 成以下的 194 处 占 50%。1955 年 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精神，全县掀起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继石门宋乡 5 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后，到年底全县共合并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14 处 入社农户达 76264 户 占农村总户数的 95.8% ，不少互助组和单干户也被吸收入社。

1956年5月全县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04处，入社农户占农村总户数的99.87%，从而基本上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生产资料私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合作组织的发展过程中，县委始终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精神和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农村开展了大规模的爱国增产评比竞赛和爱国主义教育运动，组织农民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推广优良品种和新式农具，加大对农业的投资，解决了一家一户想办而办不了的事情，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广大农民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热情空前高涨，实行科学栽培管理的农田面积大幅度增加。1956年农田作物复种指数比1949年提高了18个百分点，农业生产得到持续发展，农民群众的生活有了明显改善。1956年除完成国家征购的17.4万斤粮食外，农民人均分配达到1453斤，基本满足了群众的生活需求。

（二）搞好抗灾自救，加强农田基本建设

建国初期，阳谷县境内的涝灾、旱灾、雹灾及虫灾比较频繁。据记载，从1949年秋到1957年的8年间，全县年年都发生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带来了困难。对此，县委、县政府不失时机地采取有力措施，一方面组织人员慰问灾民，发放救济物资；一方面组织农民进行抗灾自救。如：1952年5月，阳谷县四、五、六区194个自然村发生大面积蝗灾，受灾面积达49316亩，县委动员干部和群众和广大教师学生奋战6天，人工捕虫32200斤，基本消灭蝗灾。在搞好抗灾救灾的同时，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克服条件差、资金缺乏等困难，积极行动起来，掀起以改土治水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首先制订了根治水患，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规划，县里成立了水利科、修防处和防汛指挥部等水利机构，建立了抢险队等群众组织。以黄河防汛为主，兼顾内河防汛。其次贯彻了“排防并重，蓄泄兼施，由积极除害转向积极兴利”的方针，组织群众开展了疏浚河道、排水打井、修建涵闸、虹吸等工作。1950年5月，县委在高庙王

区的曹庄开展试打砖井工作，并及时总结打井经验，通报全县。同时推广使用解放式水车。从 1954 年冬到 1955 年春，县委提出“一方田，一眼井，一架水车”的口号，新增小砖井上千眼。1956 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后，全县掀起打井抗旱热潮，当年新凿水井 800 余眼。到 1957 年，全县水井总数达到 20708 眼，机电井发展到 37 眼，同时还抓了运河、羊角河、赵王河等境内河道的治理。为了引用黄河水，1956 年还在阿城完成了 4 个虹吸管的建設任务。1957 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75771 亩，是 1949 年的 22 倍。其三，加强黄河堤防建设，进行了大量修整堤险、河道整治、放淤固堤、绿化堤防、消灭堤身隐患等工作。从 1950 年到 1954 年，投工 8.34 万个，投资 15.6 万元，完成了临黄堤培堤土方 22.83 万立方米。

（三）农、林、牧、副各业全面发展

建国初期，全县贯彻了关于活跃农村经济的指示精神，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棉花和油料等经济作物的工作，推广了棉花新品种和植棉新技术，从 1952 年到 1957 年，全县棉花播种面积一直稳定在 9 万亩左右，亩产在 25—30 斤之间，总产 200 万—250 万斤。全县油料作物播种面积一直稳定在 2 万—3 万亩左右，1956 年总产量 746.67 万斤。林、牧、副业也得到发展，农业结构初步得到改善。1957 年，林、牧、副、渔业产值达到 875 万元，较 1949 年增长 102.1%，占农业总产值的 26.9%，较 1949 年增长了 3.2 个百分点。在林业方面，开展了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活动，到 1953 年，全县共造林 1361 亩，零星植树 44 万株，1957 年造林 4097 亩，零星植树 174 万株，果品产量达到 1390 万斤，桑蚕茧一直稳定在 4500 斤左右。林业覆盖率和林业产值逐年上升，1957 年林业产值达到 120 万元。阳谷县粮多、草多，饲料、饲草资源十分丰富，发展畜牧业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解放后，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大养其猪”，大力发展以养猪为重点的畜牧业。1953 年，石门宋村宋长生农业生产合作社试验以养猪促进农业增产，并取得初

步成功，随后县委在全县推广他们的经验，要求社社养，组组养。1956年11月，毛泽东对石门宋农业合作社《我们一个社要养猪两万头》一文作了重要批示。12月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业的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全县畜牧业的发展。当年全县生猪存养量即增到73884头，较上年增加47946头。1957年全县畜牧业产值达到13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1%。在副业方面，铁木加工、编织、农产品加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较快，成立了铁木加工社、组，形成了部分编织专业村，对支持农业生产，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弥补工业不足发挥了较大作用。1957年全县副业产值达到608万元，比1949年增长113.3%，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18.7%。全县渔业生产也有一定发展。

二、工业经济在困难中逐步增长

建国初，阳谷县的工业基础较差，仅有一些私营手工业店铺和作坊，生产中小农具、日用家具、麻纸、食用油、糕点等。194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137.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

1950年，国家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恢复和调整。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县的工业建设也得到初步发展。县内先后建立一些铁木业、服装、副食品生产合作社。1952年，全县织布、榨油、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处，并成立了鲁庄造纸合作社、草辫生产联合社和县印刷社，仅印刷社年产值就达到178.4万元，创利润2000元。195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万余元，比1949年增长30%。

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经济建设在全县大规模地迅速展开。经过广泛深入地宣传和思想教育，广大干部职工认识到工业建设的重要性。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安排，逐步对私营手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手工业生产合作化事业发展较快。1955年7月，县委加强了对工业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县手工业合

作社联合社 到年底 县内各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 增至 48 处，其中设在县城的 18 处，分布在村镇的 30 处 全县年工业总产值 409.3 万元 是 1949 年的近 3 倍。

为了进一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加速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 4 月 县里成立了手工业管理局 同县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 实施对县内手工业的全面管理。5 月 14 日 又召开全县工商业联合会 发展会员 600 余人。当年 鲁庄纸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有纸工 286 人 成为全县最大的手工业企业。到年底，全县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全县个体手工业从业人数 2815 人 参加合作社、合作组的 2523 人 占 89.6% 全县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1957 年 进行了改造后的整顿、巩固和提高工作 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各大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实行八级工资制，改善了公私关系和经营管理。同时，还组织发动了生产经营和劳动竞赛活动，适当调整了企业组织形式与盈余分配，充分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全县工业有了很大发展。造纸、发电、农机修造等地方国营性质的小型工厂相继建成投产。部分企业由原来的单项生产组织发展为分车间、分工序的多级生产组织，并初步实现了半机械化操作。工业产品品种明显增加，除传统的铁木农具、日用家具、纸张、服装外 开始批量生产铁木结构水车、木质水泵、粉碎机、地瓜切片机、铡草机、脱粒机等农用机具。1957 年 全县共有各类工业企业 708 家 其中国营 5 家 合作社经营 45 家 个体手工业 658 家 工业总产值 895.7 万元 是 1949 年的 6.5 倍 其中合作社经营工业 632.2 万元 占 71%。

三、商贸工作成绩显著，城乡市场日益活跃

建国初期 全县商业部门以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指导 积

积极开展对私改造 扩大商品流通 搞好市场供应 为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做出较大贡献。1957 年,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2161.1 万元, 是 1949 年的 3.7 倍。其中 国营和供销合作社经营 1801 万元, 占 83.3% , 比 1952 年增长 38.9 个百分点。全县商业购进总值 1311 万元 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958.5 万元, 比 1952 年增长 40% .

三年恢复时期, 为了扭转由于长期战乱造成的商业市场凋敝、通货膨胀等状况, 全县商业的重点放在发展壮大国营商业、团结改造私商、稳定市场物价等方面。县委、县政府一方面加强国营商业建设, 于 1950 年成立中国百货公司平原省聊城分公司阳谷经营组, 国营和合作商业开始通过批发等方式对私商进行控制, 逐步占领市场; 一方面加强市场管理, 在税收和贷款方面积极扶持私营商业发展, 对主要商品实行协商议价, 禁止盲目竞购竞销, 打击不法商贩, 改善公私关系, 消除私商顾虑, 充分发挥私商的积极性。于 1952 年开展“五反”运动, 集中处理了一批投机奸商。同时, 努力抓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业品下乡等工作, 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平抑了市场物价, 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当时人民生活需要。1952 年, 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988.2 万元, 比 1949 年增长 69.85% , 其中, 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零售额达到 299.4 万元。

1953 年下半年, 按照党中央“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 及时将工作重点转移到对私改造上来, 国营、供销合作商业机构逐步划细、下伸。根据上级统一部署, 从 1953 年 11 月份开始, 全县先后对粮食、棉花、油料、棉布实行统购统销, 基本上控制了粮、棉、油和其它生活必需品市场, 日用工业品由供销社供应, 国营商业经济业务显著增加, 占领了批发市场。在收购上支持农副产品生产和救灾工作, 同时保证工业原料的供应, 但由于关闭自由市场, 集市贸易受到一定影响, 上市交易品种、数量及成交额均有所减少, 在初级市场一度出现抢购粮食的混乱现象。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力

量，大力宣传党的总路线和粮食政策，广泛开展爱国守法教育，整顿经营作风。对粮、棉、油及土布行业进行了清理，处罚了违法商户。1956年又贯彻国务院《恢复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指示》，除粮、棉、油外，开放了其余农产品市场，逐步扭转了混乱局面，稳定了市场秩序。1954年至1955年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在国家统一调控下，较充分地发挥了私营商业搞活市场的灵活性和积极性。1956年1月根据“凡能直接过渡者一律过渡，辅之以其它形式”的方针，全县掀起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饮食、肉食、五金、化工、小百货等行业均实行了直接过渡，对个别思想不通，家庭出身不好的私商则采取委托代销的方式进行了改造；对比较分散的行业采取组织起来的办法，变分散经营为相对集中经营，经过改造和按地区、行业重新组合，在全县共成立84个中心商店，321个小店，过渡人员共1245人。到1956年底，全县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89.2%的人接受改造，形成了由国家控制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1957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52年增长118.7%。

建国初期，为促进物资交流，活跃城乡市场，县内有关部门还曾多次组织物资交流大会，1953年和1955年的第三季度分别组织了40次和153次，商品成交额达79.5万元和99.8万元，丰富了人民的物资生活。

四、基础设施建设和文教、卫生事业取得发展

（一）交通、邮电事业逐步受到重视

1952年设寿张公路站，管理寿张、阳谷两县境内公路。1956年设阳谷公路站，开始对县内公路进行比较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建国初的交通工具比较落后，基本上是使用胶轮大车和地排车，1950年全县地排车仅有100多辆，1952年，地区拨给本县日产丰

田牌载重 3 吨旧汽车一部，为县内最早投入运营的机动车辆。1954 年 8 月建阳谷汽车站 全部以货车运客 年客运量 2.5 万人次。1956 年 聊城、济南等地的客运班车开始发往或经过阳谷 其后货车逐步退出客运。货运主要由马车社和搬运社以马车为交通工具运货。邮电事业发展较快，业务量逐步增加，1955 年县城更换成 100 门磁石交换机，市话用户增加到 46 户 并在安乐镇、七级、阿城、闫楼各设小交换机一部 农话总容量达到 130 门 农村话机增到 134 部。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开展生产救灾 方便工作和群众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教育事业迅速发展

建国初期，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渐恢复，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 广大群众学习文化知识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为了改变教育‘一多三少’（学生多、教室少、合格教师少、投资少）的状况 适应广大群众提高文化知识水平的要求 各级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了教育工作。首先，认真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改革旧的教育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的人民教育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其次 加强学校正规化建设 增加教育投资 增设学校，修建校舍。从 1950 年到 1957 年的 8 年里 全县共新建中学 7 处，新建小学 279 处。第三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通过师范教育、培训、业余进修等方法 迅速转变教师思想 改进旧的教学方法 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同时 从各行各业抽调能力强、水平高的人员充实教育战线。其四，办好民校和速成识字班，努力发展成人教育。1950 年 县政府文教科设扫盲办公室 各区设文教助理员 在县文化馆成立干部职工业余学校。1952 年 开始试办速成识字班，1953 年发展到 334 处，各区、乡参加学习的农民达 12195 人。1954 年后 多数农村‘冬学’改成常年民校，1955 年全县参加学习的农民达 2.4 万人。1956 年开始职工有正式课本，教学活动走上正规。1957 年底 全县教育事业有了较快发展 全县拥有中学 8 处 在校

生 3692 人 教职工 1426 人 有师范 1 所 在校生 527 人 教职工 42 人 并成立了卫生学校 1 所，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了大批人才。

（三）文化卫生事业出现可喜变化

建国后 全县贯彻了“预防为主”的方针 卫生组织从无到有 由小到大 逐步发展。1950 年 县内各区均成立了卫生所 并开始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规定了严格的疫情报告制度，传染病死亡率大幅度下降。1952 年起 贯彻毛泽东“动员起来 讲究卫生 减少疾病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粉碎敌人细菌战”的指示 全县开展了以“反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普遍整顿了住室、街道、厕所、畜圈和沟渠 清除了垃圾和污物。到 1957 年，县卫生防疫站和县妇幼保健站分别成立 县、区、村三级疫情报告及防治网基本健全 在全县广泛开展了爱国卫生教育和环境卫生改造工作，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和增长了卫生常识 传染病发病率和新生儿死亡率大大降低。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文化事业也有所发展 先后在县城和重点集镇成立了新华书店、电影放映队、文化馆、文化站等 初步形成了农村文化网。1956 年，阳谷电影放映队有 2 个 电影放映机 2 部 工作人员 10 名 全年放映 420 场，很好地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同时各种专业和群众艺术团体逐渐增多，群众性的文化活动日益活跃。

建国初期 由于全县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关于恢复时期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坚持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为中心任务，全县经济建设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迅速发展，出现了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提高的局面，取得辉煌成就，为以后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撰稿人：肖斌）

建国初期莘县经济的恢复

中共莘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在一个经济崩溃、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的烂摊子之上。党清醒地认识到，能否领导人民做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作，这是一个关系到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能否巩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能否开展的大问题。为此，建国初期中共莘县县委、莘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努力做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作。

一、建国前莘县的经济形势

莘县是革命老区，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就有了中共党的活动。这里虽然地瘠民贫，但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也使人们过着日落而息、日出而作的相对平静的生活，物价基本稳定。“七七”事变后，这里大部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他们奉行“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打破了人们相对安静的生活，再加上伪、顽、会、匪相杂，国民党暴政的浩劫，物价飞涨，又给这里人们的苦难生活雪上加霜。莘县市场物价指数，1942年比1937年平均上涨23.5倍。解放战争时期，这里是巩固的后方，担负着繁重的支前任务。国民党政府采取大量发行纸币以掠夺人民的政策，通货恶性膨胀，物价疯狂上涨，1948年10月金元券的发行，更使物价狂

涨不已。1949年10月，莘县市场物价较1948年平均上涨3.22倍，其中小麦、谷子、棉花、煤油分别上涨5.8倍、4倍、3.5倍、1倍。长时间的战争破坏，币值降低，物价上涨，使这里非常脆弱的小农经济千疮百孔，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和正常秩序。因此，建国初期，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稳定市场物价仍是安定人民生活 and 稳定国家政治局势的最迫切任务。

二、努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为了控制物价，稳定市场，克服财政经济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迅速进行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一）抓住生产建设这个中心环节，发动人民群众努力恢复发展生产

建国初期莘县的社会生产基本上是单一的农业生产。1949年10月，县委、县政府为了不失时机地抓住生产季节，搞好生产运动，增加农业收入，全县除男劳力全部投入生产活动外，还发动了占全县人数38.4%的广大妇女42158人投入农业劳动。在生产中，教育改造懒汉121人，并强制地主与外归人员参加劳动。同时抓住土改后生产工具相对分散的问题，大力组织互助，巩固7876组、22112户、45840人，临时的2442组、9340户、19885人，合计10318组、31452户，占总户数的59%，共65725人，占总人口的31.8%，壮大了生产大军，提高了生产效率。1950年春，由于前一年虫、旱、雹灾严重，全县出现严重粮荒，79.5%的人面临饥饿，7290户断炊。为了尽快解救饥荒，县委、县政府组织全县人民大力开展生产自救，互助组充分发挥互帮互助的作用，开展打井、点种等生产运动，同时上级调拨一批物资支援重灾区。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开展农副生产，增加收入。前一年冬以来，为解决灾户生产困难，莘县统一组织财

政力量支援农副生产，银行对农副业生产贷款 6.6099 亿元 支援砖窑 6 座、牲畜 2345 头 扶持灾区副业 1453 户 推销土产 34 万斤、土布 20700 尺 合作社收土布 4 万多尺、鸡蛋 185427 个、草帽辫 120 包 换回粮食 100 万斤以上、其它物资一批。除供应群众外 在推销花生、棉花加工业 用扎车 55 辆 得工资折米 51000 斤、大车 82 辆、小车 20 辆 运输得来 13000 斤 打油、拣烂棉花得米约计五六万斤 专署拨绿豆 20 万斤支援磨坊，省政府拨救济粮 21 万斤、寒衣 481 件 救济 13000 人以上。进入 1951 年 县委、县政府制订了粮食增产计划 为完成这一计划 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深入开展爱国丰产竞赛运动。以曾广福为首的董杜庄村 10 个互助组，响应政府号召 在全县率先掀起爱国丰产竞赛运动 并特向全国著名的山西省李顺达互助组应战。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爱国丰产竞赛运动的领导，进一步推动爱国丰产竞赛运动的深入开展，先后以互助组为基础 普遍开展以“两查（查爱国公约、查生产计划）六比（比积肥、比治虫、比锄草技术、比加工肥、比防旱、比防涝）为内容的群众性参观评比活动 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在发动群众深入开展农副业生产的同时 县委、县政府还大力推广农业先进科学技术 兴修水利 增加农业投资 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 1、引进农作物新品种。1950 年先后引进“平原 50”小麦、“金皇后”玉米、“华农 4 号”春谷 棉花逐步淘汰低产紫花 引进推广“斯字棉”等品种。
- 2、加强病虫害防治。建国前后 农民一般用石灰硫磺合剂防治红蜘蛛等病虫害 用烟叶石灰水、鱼腾精、棉油乳剂等防治蚜虫。1950 年秋推广使用 DOT 拌麦种防治蝼蛄 并用敌百虫防治农作物害虫。1952 年推广使用可湿性“六六六”粉、乐果、赛力散、西力生等化学农药防治粮棉病虫害。
- 3、推广使用农业机械。1951 年推广使用解放式水车、7 寸步犁、手摇式玉米脱粒机。1952 年推广使用 WO-0.55 型单管喷雾器、喷粉器、双轮双铧

犁、马拉播种机耕作由原来的 3-4 寸加深到 7 寸 -1 尺 在一些淤地或沙地上采用人工耕翻改土的办法,改良土壤,使产量较低的地块变成稳定高产地。据统计,小麦单产由 1949 年的 64 斤提高到 1952 年的 81 斤 总产增加了 662.45 万斤 玉米单产由 1949 年的 91 斤提高到 1952 年的 138 斤 总产增加 2245.1 万斤 棉花由 1949 年的 22 斤提高到 1952 年的 25 斤 总产增加 180.26 万斤 既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又丰富了群众生活。

(二) 加强金融、市场和计划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莘县支行于 1948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与地方币同时流通,1949 年 8 月开始收兑地方币。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调节、管理好货币,莘县人民银行于 1950 年开始对机关、团体、学校和国营企业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审定单位现金存款,加速现金归行,在县直单位推行编制收支计划,开展清账和划拨清算业务,建立现金出纳计划,将原来的“汇差出入库”改为“按计划调拨”,使现金调拨与现金出纳计划相结合,做到货币集中发行,掌握货币流通。同时,鼓励群众储蓄。在莘县支行仅设城关流动组,后改称营业所的基础上,1951 年 8 月又新建王奉营业所,1952 年上半年又相继在十八里铺、烱店、燕店设立营业所。1949 年到 1951 年莘县开办折实和保本保质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年月息为 36‰。1952 年取消折实和保本保质储蓄,开办活期、定期、定额和有奖储蓄。到 1952 年底,全县企业存款达到 6 万元,是 1949 年的 6 倍,财政存款达到 10 万元,是 1949 年的 3.33 倍,农村储蓄达到 7 万元。有力地增强了与投机资本争市场、稳定金融和物价的能力,为全县工农业生产增加了经济后备力量。

在加强金融管理的同时,大力加强市场管理。1949 年到 1952 年间,市场管理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以稳定市场物价,查处投机倒把。同时,县政府工商科对全县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工商企业进行了全面登记,引导工商企业在

登记许可的范围内守法经营。

建国前 全县工商企业和农、林、牧、副、渔业的监督奖励劝导事项，由县民主政府直接负责，经济工作未进行系统的计划管理。建国后，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的轨道。针对建国初期全县五种经济成份 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公私合营、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 并存的现实 全县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由县政府直接下达到企业；对农业、手工业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间接计划 由县主管部门掌握通过经济手段或政策来监督计划的实施。

（三 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财政经济管理体制

1950年 2月，中央召开全国财政会议，研究克服我国财政经济困难的政策和措施。新中国的财经困难 除政府开支庞大、通货膨胀和投机资本捣乱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的财政制度不健全、收支系统不统一、各地自收自用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局面 全国财政会议详细地讨论了全国财政收支、贸易、粮食、金融等各个方面的基本情况 决定节约开支、整顿收入、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 以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现金出纳平衡和金融物价的稳定。3月3日 政务院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同日 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 接着政务院又颁布了一系列的重要决定和法令。规定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至此，莘县开始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一切收支项目、范围、办法和标准 均由中央统一制定 财政收入纳入中央预算 支出由中央逐级拨付，年终结余上交，不足由中央拨补。1951年 国家预算分中央、大行政区和省级三级管理 县财政收支列入省级预算管理。这三大统一的实施 对于稳定物价 制止通货膨胀 平衡财政收支 克服经济困难起了积极作用 并收到显著效果。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莘县县委、县政府还采取了核实编制、清理

仓库、整顿税收、控制投放、节约开支等措施。此外 响应中央人民政府号召 于 1950 年圆满完成在全县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 万元的任务。为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三年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采取综合措施，国家和地方的财政状况得到了根本好转，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到 1952 年底 全县国民收入比 1949 年增长了 22.1% 农业社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了 10.2% 工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了 281.4%。经过三年的努力，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统一，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金融物价趋于稳定，人民生活切实得到改善，这不能不说是新中国在经济战线上的一个重大胜利，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胜利结束，为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前提条件。

（撰稿人 冯士祥）

治理战争创伤， 迅速恢复与发展经济

抗日战争时期 阳谷县曾遭受日、伪、匪的严重摧残 同时 人民在战争中经受了严峻的考验。“七七”卢沟桥事变后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大肆侵略 当时阳谷县国民党县政府闻风而逃 土匪乘虚四起 敲诈勒索 拦路抢劫 无所不为。更为甚者，1937年日军先是飞机不断轰炸，进而日军的铁蹄踏进阳谷县，1939年5月“扫荡”薛寨杀死群众十余人 烧房 400 间。更残酷的是这年古历二月二阿城大惨案 有 112 人被杀，其中有十户人家被杀绝。当年 8 月日伪军侵占阳谷县城，全县先后设大小据点 140 个 最多时日伪驻军达 8000 余人 大肆执行“强化治安”实行“掠夺战”“三光政策”修公路 挖深沟 建鹿寨 时常“清乡”“扫荡”。1942 年一次“扫荡”大杨庄 抢粮数万斤 抢走耕牛 50 多头 抓走 56 人 杀人放火。在日伪统治时期 日伪军利用会道门、流氓地痞 汉奸恶霸勾结日军 狼狽为奸 欺压骚扰百姓 横行乡里 苛捐杂税 横征暴敛，人、财、物均受到严重损失 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处境极端困难。

在这国难当头之时 我党领导群众组成抗日政府 建立抗日武装 开展“反扫荡”“反蚕食”不断打击敌人。一直到 1945 年 7 月下旬我军围攻阳谷城，解放军在阳谷战役中，捕捉伪县政府的汉奸 我军指战员英勇杀敌 在枪林弹雨中 反复冲杀 前赴后继 有

的同志倒在血泊之中。经过六天的激战，攻克了阳谷县城，全县获得解放。这是 500 多位同志用鲜血换来的胜利。驱除乌云，重见青天，全县人民欢欣鼓舞。许多同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的革命奉献精神，将永远激励着我们不断前进。

经过八年不屈不挠的斗争，终于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战后人民渴望和平，要求休养生息。可是蒋介石集团妄图独吞胜利果实，大举进犯我解放区。在党的领导下，阳谷人民又担负起繁重的参军、支前和战勤的任务，在极端恶劣的环境下，表现了顽强的革命精神。为了夺取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他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作者于 1948 年夏末调到该县工作，开始在县委工作一段时间。不久任县长，后任县委书记。直到 1954 年秋离开，先后七年。当时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 1948 年 5 月发出的土地改革和整党工作的指示，结合本县情况，尽快完成土改，治理战争创伤，迅速恢复与发展生产。

结束土地改革，为恢复与发展生产扫除障碍

该县土地改革运动是在 1946 年中央“五四”指示发表后开始的。根据边区党委的指示，以阳谷县为重点，地委派了大批干部加强领导。土改工作从北部老区着手，先从反奸、除霸开始，进一步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经过几个月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土改运动，召开千人大会、万人大会，实行土地还家。到 1947 年 5 月全县形成高潮，村村点火，处处冒烟，到处红旗招展，遍地锣鼓喧天。1947 年夏秋进入土改复查阶段，巩固土改成果，正确处理土地改革中的遗留问题。

（一）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当时统计全县共斗争地主 964 户、富农 1949 户，占总户数的 4.6%。贫农分到土地 78 万亩，大耕畜

1218 头以及房屋、大农具浮财等，基本上打破了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封建生产关系。据六区蒲庄、王堤口等三个不同类型村的调查 地主 3 户共 29 人 在土改前每人平均 10.86 亩 在土改后每人平均 2.74 亩 富农 6 户共 31 人 在土改前每人平均 6.26 亩 在土改后每人平均 4 亩 中农 78 户共 362 人，在土改前每人平均 4.08 亩 在土改后每人平均 3.98 亩 贫农 67 户共 286 人 在土改前每人平均 2.1 亩 在土改后每人平均 3.02 亩。经过土地改革 解决了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制度 推翻了封建所有制 解放了生产力 农村政治、经济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这是具有伟大历史性的胜利。

县委曾自搞试点 并组织工作组 深入农村 发动群众 贯彻执行依靠贫雇农 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 但发展不平衡。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复查补课进一步发动群众。当时全县共有 345 个行政村，分为三类：一类村 43 个，占 13.6% 这类村党支部领导力量强 以贫农为骨干 团结中农形成了坚强的力量。通过总结土改工作 解决遗留问题，转向组织农副业生产。二类村 141 个，占 40.8% 群众基本上发动起来了 贫农已基本形成了力量 但阶级优势还不牢固 贫农还有顾虑 个别的还有漏网地主 党员多数是新党员。这类村通过总结土改工作 进一步提高群众觉悟 查查还有什么存在问题 有啥解决啥 然后结束土改转向生产。三类村群众初步有了发动 阶级优势还没树立起来。其中又分为两种 有部分村原来封建势力较强 土改中幕后操纵组织假农会、假斗争 村里党员很少，有的也不起作用 这种有 89 个，占 25%。对这种村 县里组织力量派工作组 采用访贫问苦 组织诉苦 重新发动群众。其余一种偏僻村、小村、穷村 没有地主、富农 土改中多数是和 大村、富村联合斗争 分得外村一部分土地和果实 也有的地方错斗了中农。对伤害的中农进行补偿 宣布土改结束 安定人心 转向生产。

（二）贯彻土地法大纲 落实各项政策 根据党中央制定的土地法大纲 划分阶级标准 审定阶级划分。我们对待地主的政策既要

纠正过去土改中某些“左”的偏向，又要防止右的出现。土改中少数扫地出门的要逐户进行安置并向他们讲明政策，说清前途，给生活出路。但也发现个别的反攻倒算的不法地主，经法院审定分别依法处理。错斗中农和工商业者的原因很多，要具体分析，在群众中理直气壮地宣传贯彻团结中农和工商业者的政策教育，错划的要摘掉帽子，恢复名誉，进行适当的补偿。果实分配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解决不好，会引起干部不团结，群众有意见，应根据中央“五四”指示精神，从耕者有其田这个大目标来进行，由农会委员会拟方案，通过群众讨论，民主协商，张榜公布，征求意见。分配不公的重新评议。大楼、宅院一家不好分的，可留作学校或兴办集体事业。

（三）颁发土地证 确定地权 在解决土改遗留问题的基础上，搞好审定阶级划分，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的工作。这是各阶层群众的要求，要广泛地向群众宣传颁发土地证的目的和意义，然后成立颁发土地证小组，分工明确，广泛宣传。划分阶级成分，一般采取了党员和群众一起，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方法和程序，逐户逐人划定。划分阶级成分后，不论属于哪种阶级，一律丈量土地，确定地权，填写土地证，三者紧密配合，最后经区政府检查无误，颁发由县政府盖印的土地证，宣布任何人不得侵犯。发证时召开群众大会，当众焚烧旧地契，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打破了束缚生产的枷锁，实行耕者有其田，广大群众拍手称快，认为分到的土地、房屋、财产，取得了确认，生产放心了，积极平整土地，购置农具，为恢复和发展生产创造条件。截止 1949 年春，土地改革结束。

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之路

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 迅速恢复与发展生产 逐步对农业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一) 从群众要求入手 逐步发展。早在解放战争时期 为了解决支前和生产的矛盾 壮劳动力赴前线抬担架、运粮食 后方半劳动力、妇女组织互助组 使支前、生产两不误。群众说：“组织起来力量大，解决困难有办法”，从而使革命力量得到了巩固和发展。但也有的互助组缺乏领导 没有很好地评功记分 造成劳动力多的吃亏 地多的沾光 群众说：“互助组变成了糊涂组”。后来随着支前结束，有的互助组自行解体。

土改复查后 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 发家致富成为广大群众的要求 但个体户限制了生产的发展 特别是经过战争的破坏 群众家底薄 缺少耕畜、农具 这就给生产上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据吴海等三个不同类型村的调查，战前耕畜 177 头 每头平均耕地 27.7 亩 土改后耕畜 122 头 每头平均耕地 36 亩。为此 群众要求组织起来解决困难。在县、区领导的发动下 互助组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据 1949 年统计 成立互助组 751 个 参加了 923 户 占总户的 4.7%。多数是低级小型的 办法也简单 也有是季节性的。1951 年 9 月党中央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要求全党加强对农业互助合作的领导。县委经过学习认识到互助合作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 认识到要迅速恢复与发展生产 使广大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就必须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否则任个体经济自发地发展下去 必然出现两极分化。当时分析了鲁坊、刘楼、大王庄三个村，土改后三年中出卖土地的有 64 户 占总数的 19.3%。另外有的户雇工，也有的放高利贷。经过分析土改前后的阶级变化情况 进行回忆对比 诉小农经济的苦 进行阶级教育和两条路线、两个前途的教育 使大家认识到土改的目的正是为了发展生产 结束土改是为发展生产创造条件。有的群众说 不分析不知道，一分析吓一跳。县、区干部明确了生产与土改的关系之后 大家纷纷表示决心，一定要办好互助合作 走社会主义大道 不

能走旧社会的老路。

（二）抓重点、树榜样。县区层层抓重点，取得第一手材料，总结经验，指导一般。县委抓了石门宋村宋长生互助组，以后其发展为初级合作社。宋长生互助组实行土地深耕细作，养猪积肥，家庭半劳动力搞家庭副业生产，增加财富。据1951年统计，宋长生互助组每亩平均单产412斤，高于全县平均亩产的254.8%。丰产田每亩单产720斤，这些数字在当时来说，是很不错了，受到中央和省的奖励，在群众中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县委多次召开干部会、现场会、互助代表会，总结经验，推广先进经验，交流先进技术，同时提出积极领导，逐步发展，防止急于求成的急躁情绪。当时群众说：互助组有五大好处，力量大，产量高，办法多，情绪高，生活好。通过组织参观介绍，逐渐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这样使互助组由点到面，由小到大，由低到高地发展，1951年底全县参加互助组23300户，占总户数的36.6%，并于1952年春试办了宋长生初级合作社。到1952年冬参加42420户，占总户数的59%，农业初级合作社11处。随着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以互助组为主，团结广大群众，抓计划、抓措施、抓增产环节，夺取农业丰收。战前每亩平均118斤，1951年每亩平均166斤，1952年每亩平均197斤，涌现出50个生产模范村，298个模范互助组，出现了生机勃勃的局面。

（三）宣传总路线，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1953年冬到翌年春，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讲社会主义美好前途，讲工农联盟，农业支援工业，宣传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教育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克服“二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坑头”的小农经济思想，进行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教育，提高了干部、群众的政治觉悟，激发了向往社会主义的热情。在这同时，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又进一步推进办互相结合的积极性。当时有一部分干部存在着只看群众表面热情的现

象 实际上有的群众怕说落后 随大流 盲目乐观 存在着贪大求快的思想。合作社发展很快 到 1954 年参加互助合作的达到 50163 户 ,与全县总户数的 70% 其中初级社 382 个 占组织起来农户的 10.2%。由于合作社发展得快 干部缺乏经验 特别是经营管理的经验 有些社会生产无计划 劳动组织混乱 农活质量不高 社干手忙脚乱。县委及时总结检查运动的发展情况 发现上述问题 强调积极领导 ,稳步前进。一方面强调要积极领导 ,不能落后于群众 ,不能向群众泼冷水 ;另一方面也不能超越群众的觉悟 ,不顾条件 ,盲目贪多、贪大、贪高 要把合作运动引向正确健康的轨道。当时领导重点放在整顿巩固现有的互助组合作社 让其发挥优越性 暂缓发展新的。这不是退却 而是积极巩固 目的是为了再发展。县委领导同志亲自抓两个点 ,总结一套管理经验 ,及时地指导一般。经过几个月的整顿 共整顿 307 个合作社 占总数的 80%。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 在春耕、春种、夏季分配中 充分显示了农业合作社的优越性。

动员一切力量 , 迅速恢复与发展农村经济

1949 年春 土地改革已完成 淮海战役后繁重的战勤任务也基本结束 ,恢复与发展生产就成为当时的首要任务。根据上级指示 我们采取有力措施 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 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 ,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条件。阳谷县有 133 万亩耕地 地质青沙、瘠薄 碱洼地占总面积 30% 左右 全县有徒骇河、金线河、赵王河等六条主要河道 战争年代河底淤塞 堤防失修 每逢大雨泛滥成灾 不断遭受旱涝灾害 往往是先旱后涝 或涝后再旱 虫灾也不断发生 过去群众长时间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贫困生活。经过土地改革 兴办互助合作 为发展生产创造了条件 扫除了障碍 增强了抗灾能力。但仍没有完全摆脱“靠天等雨”

吃饭的局面。县委县政府号召发扬人能胜天的精神，动员一切力量为尽快恢复与发展农村经济而努力。

（一）发动群众兴修水利 大办农田建设。经过勘测准备 利用冬春农闲季节 发动群众动工治理徒骇河、金线河、赵王河等河道。疏通县内排水渠道，加固堤防。仅 1949 年上半年修河开渠就有 25900 米 使水畅其流。同时领导群众开展打井、下泉 推广水车，扩大土地灌溉面积。1951 年打新井 2690 眼 超过历史上打井的总和 井底下泉 315 眼 推广水车 1367 部 灌溉面积达 3.5 万亩 提高了有涝能排、有旱能防的能力。县里又领导发动群众平整土地 治沙改碱 变劣地为良田 开荒种田 扩大耕地面积 提倡深耕细作，广积绿肥，植树造林，防治病虫害，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虽然那几年连续遭受涝旱灾害，特别是 1953 年遭受到 30 年未曾遇到的特大暴雨 但是在党的领导下 充分运用互助合作这个优越条件 虽然受淹面积 86 万亩 成灾的面积仅有 44 万亩 大大减少了成灾面积 使这一年粮棉仍然获得了较好的收成 达到全县平均亩产 209 斤 比 1949 年增 2.24% 更超过解放前每亩平均产量 118 斤的水平。

（二）组织各经济部门加强对农村经济的领导支持。加强农业部门对农田建设 兴修水利 推广良种“斯字棉”“马牙玉米”推广新式农具 防治病虫害 合理密植等具体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工商部门对工商业的管理 开展了工商业登记和商标注册工作 并加强对税务的领导 除加强县税收机构外 县以下也普遍建立了税务所。为活跃市场，在城乡普遍设立了集市交易所。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县区相继成立供销合作社。组织银行、供销社开展信贷和经济合同业务，扶植工农业生产。到 1954 年统计 对互助组合作社扶植生产资金 1200 万元。供销社签订供销合同，供应生产资料 4780 万元，收购农副产品金额 2900 万元，扩大了城乡物资交流 活跃了农村市场。县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49 年财政收入 142

万元,1954年财政收入达到329万元,增加一倍多,扭转了财政经济困难的局面。

(三)十分重视工业起步。解放前阳谷县采取动力加工生产的工业是空白点,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需要建立农产品加工企业,以支援农业生产发展。经过筹措,于1952年利用文庙旧址,购置了一部柴油机,建立阳谷县自古以来的第一个棉花加工厂,群众奔走相告,为之欢欣鼓舞,县领导给予很高的评价。在这同时又围绕服务农业,鼓励集体和个人建立铁工厂、农具修理站。同时还大力恢复历史上传统的工业和手工业生产,活跃农村经济,增加社会财富,如石佛一带造纸,城角孟的龙须粉,阿城的阿胶、酱菜,赵庙的色丝线,西湖一带的编织,到1953年集体工业作坊31处,个体手工业发展到630处,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由1949年7%发展到11.7%,还普遍发动提倡纺纱织布、养家禽家畜,以增加财富。

(四)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以政治工作为动力,1950年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开展爱国增产竞赛,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年终召开劳模大会,表彰奖励40个劳动致富走互助合作之路的模范,最好的奖励大牛一头,次者奖双铧犁、水车等农具。劳动模范每人佩带红花,在全县影响很大,形成了劳动致富光荣,鼓舞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52年开展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宋长生互助组向全县互助组发出爱国增产竞赛倡议,很快得到全县200个互助组的热烈响应。各区组织流动红旗竞赛,比爱国增产、比互助合作、比技术、比耕作,不断检查、评比、参观介绍,推动运动的深入发展。仅6月至8月,县区组织了42次现场参观评比会,参加者达1.7万多人次。1953年以总路线教育为动力进行回忆对比、算细账,进行爱国教育、工农联盟的教育,积极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进一步开展爱国增产,支援工业建设。到1952年底,农业总产值达到2979万元,比1949年的

1960万元增长 51.9%。粮食 1952 年达到 24442 万斤,比 1949 年 20824 万斤增长 17.3% 棉花 1952 年达到 244 万斤,比 1949 年 28 万斤增长 771.4% 大耕畜 1954 年发展到 37864 头,比 1949 年 35894 头增长 5.4% 生猪 1954 年达 61780 头,比 1949 年 48225 头增长 28% 林业、水产业也都有很大发展,工业手工业 1954 年总产值达 178 万元,比 1949 年总产值 66 万元增长 169.6% 商品零售额 1954 年扩大到 693 万元,比 1949 年 131 万元增长 387.7%。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群众的收入增加,生活有所提高。除副业收入外,每人平均全年粮食占有量,由建国前的 374 斤至 1954 年达到每人 559 斤,增长 49.52% ;群众向国家交售食粮和工业原料也随之增多。粮食征购全县由 1949 年 2244 万斤到 1954 年增加到 7516 万斤,皮棉也增加到 1745 担。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文教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建立了县立中学,小学由 1949 年的 219 处发展到 1954 年的 380 处,在校学生人数由 1949 年的 11162 人至 1954 年达 25916 人,增长 132.1%。

(撰稿人 原阳谷县委书记陈华锋)

建国初聊城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中国共产党从此成为在全国范围执掌政权的党。新中国成立初期，摆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不言而喻的。医治战争创伤、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百废待举，百业待兴。党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了重要的地位，主张“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以迎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

聊城地区党组织，充分认识教育事业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在底子薄、基础差的条件下，按照中央的部署，不遗余力地抓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由战时教育转为正规教育，由游击习气转为规范式的管理，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迎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

—

聊城地区解放较早，除聊城县城于 1947 年 1 月 1 日解放以外，其他各县早已解放，是一个较为巩固的老解放区。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教育事业也在逐步地发展。在华北人民政府、冀鲁豫行署的领导下，本着“教育为战争服务，与生产结合”以及“干部

教育第一“干部教育重于群众教育”的方针，利用各种形式培养了大批干部，发展了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为解放战争、土地改革和解放区的经济建设做出了较大贡献，为建国后的教育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至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止，全区建有小学 2635 处，在校学生 146464 名，教职工 4739 人，其中专任教师 4123 人；建有中学 3 处，在校学生 1616 名，教职工 146 名，其中专任教师 121 名；建有师范学校 6 处，在校学生 1484 名，教职工 139 名，其中专任教师 103 名。

聊城地区建国时的初等教育，既有别于全国，也有别于全省各地，它针对自己的特点，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教育方针、教育管理以及学制、课程、教材、教法等制度。这个时期的小学教育，为建国后小学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它的教育方针就是“为战争服务，与实际结合”。小学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儿童读写算的基本能力及普通的科学常识，以增进儿童对生活、社会和自然的认识；注意卫生健康教育，增强儿童健康的体魄；培养儿童爱护人民国家的思想及爱好劳动、民主、守纪律的良好习惯。小学的管理，统归县或市政府领导，其所在的区、村政府有监督与帮助的责任；各县市按行政区划与小学分布情况，划分若干小学区，选择该区基础较好及地点适中的完全小学或初级小学为中心小学，中心小学校长负责组织领导本学区各小学的教师学习、业务研究及交流工作经验。小学的设置、变更及停办，均需呈报当地县市政府备案。各小学除临时报告请示外，须每学期每学段开始后一个月内将全校学级编制、教职员名册及学生人数，报县市政府备案。小学学制为六年四二分段，以四年级初级小学为逐步推行普及教育的年限，始业时间各校不一，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课程设置，初级小学有国语、算术、体育、唱歌、图画、手工等 7 门。高级小学另加自然、卫生、地理、历史、政治等共 11 门。教材采用华北人民政府审定或指定的教科书，除另有指示外不得随意增删。但国语、自

然,常识等科 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及临时需要编写 10% - 15% 的补充教材,由行署主编报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审核使用。教学方法本着教学与实际相联系的原则,采取启发诱导的方法进行教学。学生入学年龄一般为 7 - 9 周岁,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初、高小一律免收学费。初、高小学生修业期满 举行毕业考试 成绩及格者准予毕业。高小毕业生报县批准后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聊城地区的中等教育 是在艰苦的战争环境中建立、发展起来的初级中学教育和师范教育。其教育方针、教育管理仍为适应战争环境 在不妨害教育进行的原则下 学校的组织与设备 务求简单化、军事化 学生也是按照战斗化、军事化的原则编成大队、中队、小队 以求指挥行动之灵活迅速。中学直接受行署和所在专署领导。学校设校长一人 校长之下设有教务、总务、指导(后称训育)筹办事机构 各校都建立了党团组织 设有支部书记(多为兼职) 学制一般定为三年 但由于受战争影响及工作的需要 实际上学无定制 多数学生不到毕业时间 即参军参政了 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 1952 年。开设的课程主要有国语、政治(时事)、历史、地理、数学、音乐、体育(包括军事训练)、理化、生物课。文史课本多是自编讲义 数理多是采用旧教材。其教学方法 除教师课堂讲授外 还经常采用小先生授课和自学讨论的方式 形式灵活多样。学生一律收取学费 贫苦之家子弟还供给书籍。生活上原则自费 但对家境特别贫困且成绩优良的学生 酌予补助或救济。另外 各中学普遍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用劳动所得,解决部分生活学习费用。中学生毕业后大都分配工作 参军参政 有的学生一出校就担任一定的领导工作。

聊城地区建国时中等教育中的师范教育 同其他教育一样 也是在战争中创办的 从它创办到发展 充分体现了为战争服务 为中心工作服务 与实际相结合这一总的特点 从抗日政权建立到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共创办十八九处师范学校(训练班除外),其中有两处是行署直接建立和领导的。有四处为专署直接建立和领导,其余 10 多处均为县人民政府建立和领导。行署所办之师范学校以培养高小教师和县、区教育干部为主,专、县所办之师范学校以培养和训练初小教师为主。师范学校的学制没作统一的严格规定。每所学校的学制多长,每届学生何时毕业,要视实际需要而定。一般说来是 2-3 年,如工作需要,则可以提前毕业。在有些情况下,还可延长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一般有四类:一是政治课,包括时事政治、政治理论、党史、哲学常识。二是文化课,包括国语、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动物、植物、生理卫生、农业常识。三是专业技术课,包括教育学、心理学、小学各科教法、音乐、美术、手工劳作。四是实践课,包括教学实习、社会宣传、生产劳动、参加群众运动等。这些课程,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教育对象,有的全开,有的只重点开设几门。教材选用不统一,只能根据解放区的特殊环境和实际需要,对旧有教材加以改编或适量编写新教材。学习方法上也是灵活多样,注意解决实际工作能力。

这个时期的教育,虽然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解放区的教育改造,在系科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面向工农兵等方面做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旧教育思想的影响,存在问题还是相当多的,面临新中国成立后蓬勃向上的新局面,还需要一番认真的改造。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开创了广阔的天地。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巩固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迫切需要建立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教育事业,以与之相适应;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1949 年 12 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

教育工作会议，明确了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以及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遵循上述方针，聊城地区的教育事业进行了认真地整顿，纠正“左”的倾向，使各级各类学校面向学生，以教学为主，改革旧的教育思想、观念，克服“解放区”中所形成的游击作风，逐渐走向正规化、制度化。

（一）人民教师社会地位的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小学教员改称人民教师，这是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教育、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和重视知识分子的一项重要体现。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下达了“人民教师应算为革命工作人员”的通报，并建立了中华全国教育工会，教师名符其实地成了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一员，教师被誉为“人类灵魂工程师”。聊城地区各县市都召开了尊师大会，教师备受尊重。

教师有公办、民办、代课、兼课之别。公办教师指教育部门所办各类学校的正式教师。1949年聊城地区的公办教师除系原有学校教师之外，又由专署及各县分别招收部分知识青年经过培训分配充任。1952年以后，一部分来源于各类师范院校毕业生，另一部分由代课教师和民办教师转正而成。建国初期的民办教师多由冬学民师转变而成。代课教师分临时和长期两类。凡公办教师因病假或产假不能上课，请人临时代授所任课程，称为临时代课教师。公办教师缺额，聘人长期代课，此受聘者称为长期代课教师。兼课教师，又称兼职教师，是因原学校缺乏特殊学科的教授者而请有职业又有其特长者专为讲授。

教师的任职资格，各级各类学校不尽相同，一般地说，小学教师由师范学校（包括初师和中师）毕业生以及受过专门训练者充任。初中教师由师范专科以上学校的毕业生或具有相当程度而受过培训的人充任。建国之初，师资较强，多数中小学教师能符合上述要求。随着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中小学的大量建立，师资缺乏，后建中小学多根据要求降格以求之。

建国初期至 1951 年教师待遇实行薪粮制。初小教师月薪小米 160 至 200 斤 高小教师 190 至 230 斤 简师教师 240 至 300 斤，高中、中师及专门学校教师 280 至 320 斤 中等学校代课教师 160 至 240 斤 小学代课教师 130 至 150 斤。1952 年 实行工资分制，小学教师最高月薪 165 分 最低为 70 分 平均 120 分 可买小米 200 余斤。实行工资分制前，凡家属居 200 华里之外的教师月增小米 30 斤 改工资分制后 增加工资分 15 分 探望直系亲属 每年可报销往返路费一次。自 1953 年起，女教职员生育费发 30 至 50 工资分，婴儿在两周岁内补助教养费 3 万至 5 万元（旧币），产假 56 天。教师生活较前有了明显提高和保障。

在各项政治运动中，各级政府充分重视教师的作用，在镇反、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中 中小学教师均积极参加 进行宣传发动群众等工作，这不但提高了教师的阶级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涌现出许多优秀教师，使许多青年教师加入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一部分先进教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也为教师队伍的发展壮大，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这个时期的不少青年教师，经过培养锻炼，成为后来教育战线上的骨干。

（二）团结、改造教师队伍 提高教师素质

建国初期，全区中小学教师数量少，且文化程度参差不齐，更重要的是面对新的形势、新的教学任务无法适应，无从措手。这种状况不仅阻碍着他们的进步，而且也影响着他们在新中国经济文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影响着新中国急需的各类建设人才的培养。因此，党和政府在争取、信任和使用这批教师队伍的同时，也向他们提出学习和改造的任务。

对教师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工作，在建国前夕就已经开始了。虽然受“左”的影响 将社会上强调阶级成分 斗争地主老财的办法硬搬到学校里来对待地富出身的教师和学生，但总的来说，其意义是深远的，广大师生进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的学习

和革命理论的教育。1950年教师的政治学习，又把教师的思想改造，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通过系统学习政协三大文件，学习社会发展史，学习新民主主义论，使教师树立正确的政治观点和业务观点，努力为人民服务。

从1951年秋季开始，聊城地区遵照上级部署，有计划有组织地对知识分子进行了学习和改造思想的运动，即人们常说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思想改造运动的核心就是如何提高教师的政治水准，使他们适应新的形势，关键是使全体教师都能真正认识到改革的必要，自觉自愿地进行思想改造，使自己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目的就是通过思想改造，来推动教育的改革，为国家培养出既能掌握技术，又能站稳立场，真正为人民服务的好干部。这一运动到1952年秋基本结束，大部分知识分子通过学习，克服旧思想，接受新思想，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使自己获得了前进的方向和力量。

1952年初“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教师队伍的学习改造，并丰富了学习的内容，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是，1951年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关中开展对武训精神的批判运动，却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武训，堂邑县人，受尽欺凌污辱，靠乞讨兴办起三所义学，在我区教育界备受推崇和景仰。这次批判运动虽非无故，但却深深挫伤了教育界。凡发表过赞扬电影《武训传》和武训的文章的同志都被迫作了检查，在一些学校还搞人人过关，批判所谓的“小武训”、“活武训”等。

在对教师队伍进行思想改造的同时，聊城专区根据实际情况，大抓了教育素质的提高。建国之初，学校教育有所发展，新增加的教师多未经正规师范学校培养，不懂教法，不知道怎样备课，教学极不正规。针对这种状况，引进苏联普希金红领巾教学法，要求教师认真备课。全区各县市各大型学校以学科为单位，农村以学区为单位，组织教师边学边备写学期教学进度、单元计划和课时授

计划。讲课时 教师需照教案进行 每课五个环节 复习旧课 导入新课 讲授新课 巩固新知识 布置作业。环环紧扣 循序进行。在典型的基础上，组织全区性、全县性的观摩教学，大力推广新教学法。在规范教学的同时，努力抓了提高教师的文化水平和教学水平工作，采取不同形式的业余学习、业余培训。政治学习，依照国家形势及诸运动发展的情况进行组织安排，一般可分假期集训和平时以校、学区集中每周学习四小时的形式为主。业务学习，有集体进行学习的 如 1952 年学习速成识字法及以后学习苏联教学法，都是集中到县里进行。但主要形式为平时学习，每周 4—6 小时，完小及中学以校或教研组为单位举行，多数小学在学区或乡镇举行。主要内容为学习教改文件，交流教学经验，通教材，集体备课，观摩教学有时也在业务学习中进行。文化学习，建国初期，小学教师实行星期学校制度，每月抽三个星期日至区中心校集合由辅导教师进行文化课辅导。为了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尽快提高教师素质，全区各县普遍建立了文化学习组织，专区成立各科教研组织，经常进行业务研究。培训，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党和政府十分关心教师的进修、深造。全区各县以区为单位都设立教师星期天学校，聘请文化水平高的教师作兼课教师。按照全区教师的文化程度分初、高两类 编成 43 班授课 学员 823 名 专任教师 23 人。初级班学高小课本 高级班学中学课本 隔周上课一天，每日自学 4 至 6 小时 完成指定作业。另还曾创办业余函授师范，短期培训小学教师，以应付小学师资的缺乏。

三

建国后，教育的管理体制虽几经变动，但基本上仍按“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1949 年 8 月平原省聊城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立，内设教育科，科长夏子凡，副科长申伯瑾、田景

韩 科员三人。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聊城地区仍隶属于平原省，称聊城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教育科设置如前。1952 年 11 月 平原省撤销 聊城专区划归山东省 称山东省聊城行政专员督察公署，教育科编制未变。

初等教育的管理 由县教育行政部门领导 区教育助理代行管理。每区又划分若干学区(片)学区(片)领导并负责辅导学区(片)内各小学。小学各种教学大纲和教材均由教育部编定 小学教职员工的编制标准、小学经费开支标准 由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校长和教导主任是小学的主要领导干部。凡城内小学均设校长、主任 农村小学以学区(片)为单位设联合校长、主任。校长、主任均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名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委任。规模较小的学校不设校长 有的只设教导主任 有的只任命一名教师负责本校一切工作。

校长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 领导本校 学区 的教学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和组织师生参加生产劳动，关心教职工、学生的生活 注意保护他们的健康 管理学校的人事以及校舍、设备、经费等工作 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教育质量。教导主任是校长的助手，协助校长制订教学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 在校长的领导下 组织管理各项教学工作 安排好各科教师的任课 组织教师进行文化、业务学习 教学研究和学术探讨 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的成绩考核、升学、留级、毕业、招生等工作。

中等教育的管理 中学校长由省人民政府任命 中学归专署领导，县中由县人民政府协助管理。1952 年教育部颁发的《中学暂行规程 草案》规定 中学由省、市文教厅、局遵照中央和大行政区的规定实行统一的领导。其设立、变更和停办 由省、市人民政府决定 报大行政区人民政府 军政委员会 文教部备案 并报中央人

民政府教育部备查；省文教厅必要时得委托专员公署、省属市或县人民政府领导所辖地区内的中学，各省、市人民政府业务部门设立的中学，其日常行政工作由各主管业务部门领导，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学制、教育计划、领导工作等事项，由所在省、市文教厅、局领导。

中学的内部管理、全日制中学的领导体制，曾先后实行过“校务委员会”制和“校长负责制”。建国初期，聊城地区的中学吸取老解放区的经验，建立了“校务委员会”，吸取进步教职工，对学校实行民主管理。1952年，教育部颁发《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后，聊城地区的中学，按规程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对内对外皆由校长一人负责，全面掌管学校工作，校长之下设教务处、总务处。教务处负责计划、组织、检查教学工作，以及负责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生活指导等事宜。总务处主持全校的生活、生产劳动、学校建设等事务工作。规模较小的学校不设总务处，只酌设事务员，办理事务行政工作。

中学以教学班为单位，原则上初中班每班50人，高中班每班45人，每班设班主任一人，由教师兼任，负责联系本班各学科教师，指导学生的生活与学习，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中学各学科设教学研究组，以研究、改进教学工作，设医务室，在校长领导下，负责全校的卫生、医疗工作。中学规定，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副主任均应兼课。

学生的成绩考核分学业成绩、操行成绩和体育成绩三部分。学业成绩分平时考查、阶段考查和学期考查，以引进苏联的五级记分法为准，三分为及格分，操行成绩评定，由班主任及本班科任教师根据“中学生守则”的要求和学生平时行为于每学期结束时拟定评语及等级，由教务处审查决定。体育成绩考查，根据国家公布的《体育锻炼标准》，通过平时检查和定期测验来评定成绩，不举行学期考试。

中等教育中的师范教育管理 其领导体制 学校内部管理与组织机构和中学大致相同，只是中等师范学校一般要在学校附近设立附属小学 供学生教育实习或试验新的教育、教法之用。

四

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同时 聊城地区针对自己的具体情况 对学制、课程、教材、教法等进行一系列改革 从根本上摒弃旧的一套作法 逐步走上正规化、规范化的教育之路。

学制 :1950 年全日制小学学制实行四、二分段 (初小四年 高小二年)春季始业。1951 年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改为小学修业年限为五年 实行一贯制 取消初、高两级四、二分段制。1953 年又执行教育部通知，五年一贯制缓办，仍沿用四、二分段制 对推行五年一贯制的班级进行了调整 当年起改为秋季始业。

中学于 1952 年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由原来的春季始业，改为秋季始业。修业年限定为六年，三三分段，即初中、高中各三年。

课程 建国初 聊城地区初级小学设国语、算术、音乐、体育、美术五科。高级小学增设政治、历史、地理、自然四科。1952 年起，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小学暂行规程》 把国语改为语文 美术改为图画 删去政治课 开设语文、算术、历史、地理、写字和作文 算术包括珠算 在四、五年级开设)图画包括绘画和剪贴。

聊城地区中学课程的设置 取决于政治、经济建设的需要 文化科学发展的水平和中学教育的目的任务。虽课程几经变更，但基本都是按照教育部制订的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设置的。基本课程有 语文、数学 (算术、代数、平面几何、立体几何、解析几何、三角、微积分)、物理、化学、生物 (植物、动物、生理卫生、人体解剖、达

尔文主义基础)地理(世界自然地理、中国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历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世界古代史、世界近代史)外语(俄语、英语)政治(中国革命史常识、时事政治、宪法、社会发展史、辩证唯物主义常识)体育、美术、音乐、劳动技术(生产常识)制图等。

三年制的中等师范学校开设政治、语文及小学语文教材教法、数学及小学数学教材教法、物理、化学、生理卫生、地理、历史、心理学、教育学、体育、音乐及音乐教学法、美术及美术教学法、教育实习等。三年制的幼儿师范或幼儿师范班开设政治、语文、化学、物理、数学、生物学、地理、历史、幼儿心理学、幼儿教育学、幼儿卫生学、语言及常识教学法、计算教学法、体育及体育教学法、音乐及音乐教学法、美术及美术教学法、舞蹈、教学实习等。

教材：聊城地区初中等教育所使用的教材，有个演变过程，建国初，各小学、中学以及师范大部分课程均使用解放区的教材，数学选用旧课本，社会科学部分选用老解放区课本为基础改编，自然科学部分多系以苏联教材为蓝本改编。自 1951 年秋开始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编修的统一教材。师范学校，除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等专业课外，其他各基础学科和中学基本相同。

教法 在教学方法上 随着形势的发展 不断吸收、摸索先进经验 改进、改革旧的教学模式。由建国初期的三段教学法 即新授、复习、应用 到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中的五大教学环节 即组织教学、检查复习、讲授新课、复习巩固、布置作业 由教师在课堂上机构死板的讲述，学生被动地听讲到运用五大教学原则，即直观性、量力性、自觉积极性、系统性、巩固性 采用谈话法、讲读法、问答法、读讲法、讲解法、讲读讲解法等方式的灵活运用 激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收到了很好的教学效果，为今后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质量的提高打下良好的基础。

师范教育则尤为注重教法的研究和改革，使学生牢固掌握知

识和基本技能,真正懂得教育规律,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组织教学的能力。如开展“一日见习”“试教十分钟”“练三字一话”等活动,以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首先人民当家作了主人。政治上翻了身,迫切需要在文化上也要翻身,共绘社会主义新图。党和政府实行教育为工农开门的方针,贫农子女大量入学,初中等学校学生成分工农劳动人民子女占 80% 以上。中小学教育得到迅速发展,至 1952 年底,全区已有小学 3202 处,在校学生达 227942 人,教职工 7445 人,其中专任教师 6978 人,全区建有普通中学 18 处,在校学生 6711 人,教职工 598 人,其中专任教师 485 人,全区有师范学校 6 处,在校学生 1957 人,教职工 17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9 人。迅速发展的教育事业,呈现出新生政权的勃勃生机,同时也受制于百废待兴、百端待举的发展局面。中共聊城地委明确指出:“各级领导必须把教育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充分认识到做好教育工作将会更加巩固与促进各种建设工作。克服只顾眼前,不管将来,因而忽视教育的狭隘观点”。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党和人民政府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办学经费问题。一方面从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举办各级各类公办学校,一方面大力提倡鼓励民办公助学校。

对教育经费的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同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管理。各县市根据地区下达的教育经费指标和本县市的教育计划、各项开支标准,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安排。

教育经费的支出分为两大部分,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是直接用于学生和教职工个人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民办教师补助费、学生助学金等。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业务

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等。

由于党和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 教育经费逐年增加 据现辖八个县份的统计 ,1949 年实支教育经费 177 万元 ,1950 年 204 万元 ,1951 年 256 万元 ,1952 年 289 万元 至 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第一年 ,全区教育经费支出已达 357 万元 是 1949 年的 200% 多 ,这是历届政府所未有的。人民政府在教育事业上的高投入充分说明了党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聊城地区建国初期的初中等教育 ,为蓬勃发展的教育事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为中小学的建设发展打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为即将实行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注入了新的活力 ,为全区乃至全国的各项建设事业输出了大批人才 ,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1953 年 ,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胜利 ,聊城地区的初中等教育事业更进一步地得到了发展。

(撰稿人 吴银居)

恢复发展中的 聊城县小学教育事业

东昌府区教育委员会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于本日成立了’这句雄浑的声音响彻长城内外，当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礼炮震颤大江南北，当鲜艳的五星红旗在天安门广场冉冉升起的时候，中国像一轮久困于黑暗中的红日，经历了漫漫长夜的艰难挣扎，终于喷薄而出了。从此，中华民族的历史掀开了崭新的篇章，中国人民用自己的智慧和勤劳开始了恢复经济、重建家园。聊城原筑先县，县40万人民也紧扣时代的脉搏，以高昂的热情投入到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洪流中。教育事业同样步入恢复发展的快车道，踏上建设祖国美好明天的征程。

一、解放前聊城教育的状况

清末民初时期，城镇教育主要以私塾最为盛行，私塾中又以家塾最为普遍。有钱有势的剥削者往往请当地有名望的师塾，在富户家中为子女上课。还有一些董事、商行自己出资办学，就读的学童按年龄大小、程度高低、家庭贫富状况，交纳束修（即学费）以小米计算。另外还有一些条件较好一点的塾师，自己设立学馆，收录乡邻子弟，设馆讲学，传道授业。

与私塾并存的，还有官办或私办的规模较大、人员较多的高级

学塾，当时称之为书院。清朝末年，聊城城区共有书院五处，分别是东临书院、光岳书院、阳平书院、启文书院、摄西书院。教学内容大都以《百家姓》、《四书五经》等旧文化为主。

民国时期 聊城镇的小学教育基本上由私塾、书院过渡到官办完小。而城郊则将私塾合并 扩大规模 类同于现在的合校并点），教学内容都以新旧学结合为特点。

抗日战争时期 日军于 1938 年 11 月攻陷聊城，城内外完小初小大多停办。日伪政权为达到长期愚弄和奴役中国人民的目的，积极推行了奴化教育，近郊农村小学虽然表面附合，但实际却在不断进行着多种方式的反奴化斗争。

总之 聊城解放前夕 小学教育支离破碎 几经跌宕。

二、解放初期的整顿工作

1947 年元月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两年前 聊城就已解放。抗日民族英雄范筑先血战聊城，至死不渝，备受聊城人民的崇拜。为纪念这位抗日民族英雄，聊城曾改县名为筑先县。县人民政府根据当时延安苏维埃政权的指示，在鼎力支援和配合解放军南下的同时，积极医治战争创伤，军务政务异常繁忙。但当时的县人民政府却从未忽视教育工作，着手进行小学教育事业的恢复和调整，城关区人民政府对城镇及郊区农村的教育网点，尽其所能，在当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着手进行了比较合理的布置调整：在城区内 以明代建筑光岳楼为中心 按方位分别命名了四处小学 即：东南隅小学、东北隅小学、西南隅小学、西北隅小学 当时的小学已初具规模。

解放了，贫穷劳动人民翻身做了国家的主人。劳动人民的子女同样拥有了上学、学文化的权利，上学学习已不再是豪门富户的特权。饱尝文盲之苦的贫困劳动人民在子女学文化这个问题上，

表现出极高的热情 纷纷送子女上学读书 并寄予极大的厚望。由于受条件限制 学校少、教室小、老师缺 四隅小学的各班级均为初级复式班 并且学生年龄参差不齐 悬殊较大。因全国尚未全部解放，还没有全国统一的教材。教材大多都是由原边区政府临时编写选编而成 教材时常变换 很不稳定 内容除了识字、算术、学唱革命歌曲外，还进行了先进思想的教育。之后，小学布局重新调整 四隅小学统称第一中心小学 老城东城门外、东关大街几处小学合称第二中心小学 另外还建立了一处至今尚存的小学 即博聊关完小(今河东小学)博聊关小学因曾经扣留美蒋藏有武器汽车而被命校名为“抗日高小”。

此间 由于进行了有力的思想整顿和组织整顿 教育界也相应成立了党支部 这充分体现了党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体现了党对教育工作者的信任和重托。1948年，博聊关小学建立了聊城镇小学教育界第一个党支部 政府拨专款 对该小学进行修缮 又将学校对门公路南的地庵庙，改建为该校分校，扩大了学校规模，提高了招生能力，壮大了教师队伍。

三、初具规模的建国后小学教育

经过建国初期的布局调整，至 1952年，聊城镇小学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镇人民政府根据 1949年 12月 23日——31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指示精神，本着推进新民主主义教育 为国家建设服务、为工农开门的原则 以普及与提高的正确结合作为教育工作的方针 稳妥、扎实地对旧教育进行了重新调整和部署。为体现为工农开门的原则，扩大了小学教育的规模 将原来的第一、第二两个中心校和博聊关小学 改建调整为有一定规模的、班容量校容量较大的 教学管理、学校设施有所改善的八大完小 整体布局 趋于完善。这八大完小是南顺河小

学、郁光小学、河东小学、民主小学、郁二小学、东关小学、北顺河小学、郁三小学。另外还有一处全县唯一的少数民族学校——回民小学。

南顺河小学位于聊城山陕会馆后侧，聊城一中西校院南端，双街路北头 校门朝东 学校占地面积约二亩有余。现为教师住宅区。

郁光小学 位于光岳楼东南角 200 米处。占地约 20 亩 坐北朝南。其前身曾为清末年间的启文书院，民国初期为省立聊城二中，抗日战争时期的军干校，日军攻陷聊城后还被作为日军司令部所在地。1949 年为纪念革命烈士张郁光，定校名为郁光小学，后校名又多次更改 现为实验小学。1953 年就被定为地区重点小学。

河东小学是一所具有 60 多年校龄的小学 建校历史之长 在聊城同类学校中首屈一指。它位于聊城闸口桥东，坐北朝南，校名多次更改。河东小学是城关最早的小学，也是延续至今的一处小学。该校当时在推行“五环教学”、“五级记分法”、“掌握‘三中心’教学原则中 走在其它小学的前列。尤其是 1950 年至 1955 年间 这所小学是县、地区两级重点小学。聊城教育领导机关常常在这里组织或举办不同规模的观摩教学、现场会议，就连附近县区的一些学校也多次到该校参观学习 取经求宝。

民主小学始建于 1952 年 坐落在古城东北隅 北接环城湖 南靠县政府、人武部，东与聊城四中隔墙相邻，西与市区老公园隔流水沟相望 总面积 20 余亩。该校历来重视文体活动，学校文体小组活跃。1956 年前称聊城城关区第二小学，1956 年后改称民主街小学至今。

郁二小学 位于聊城老城区东南角 南城墙畔 小太平街中段，坐南朝北 面积约 5.9 亩。该校当时绿树掩映，幽静别雅。实为求学读书的理想之所。现该校小学都已取消，保留初中，改门朝南，为聊城九中。

东关小学 坐落在东关大街中段 馆驿口附近 校门西开，1966

年改为坐北朝南至今 占地约 9.8 亩。该校前身为光明小学 ,1952 年被统一命名为城关第四小学 , 1956 年因学校位于东关大街 始改校命为“东关小学”。

郁三小学位于老城区西口南 环城湖东岸 柴家胡同中段 校门南开占地约二亩。该校由原西南隅、西北隅两个小学合并而成 , 初建时校名为第七小学 ,1956 年更为郁光街小学 相比之下 郁三小学规模较小 现为“聊城市特教中心学校”。

北顺河小学 原为聊城工学院 坐北朝南 校门临原东方红大街(现东昌西路)校后原为聊城地区电视转播台 东邻聊城三中 , 西靠市面粉厂 占地约 25 亩。北顺河小学曾为北花园小学。 1952 年 , 聊城城关区统一布局时 , 改称第五小学。 1956 年又改称北顺河小学至今。

除以上八大完小外 ,1953 年 , 聊城市唯一的一处少数民族学校——回民小学建立。原县政府专门建立少数民族学校 , 这充分体现出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的优厚政策 , 体现了对少数民族的关心和照顾。其学生全部是驻聊城区回民子弟。当时以老城区礼拜寺为校址 ,1955 年 为扩大规模 于环城湖东岸 礼拜寺北侧 新建起回民小学至今。

这八大完小及回民小学 错落有致 分布于城区各方 极大地方便了附近居民的子女就近上学读书 , 为教育的普及提供了保障 , 为教育的提高奠定了基础。

四、小学教育的发展变革

从建国初期开始 , 全国进入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特殊时期。这一时期 聊城的小学教育也不断发展变革 步入恢复发展正常轨道。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 , 小学教育有了可喜的发展 ,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学校规模由小到大。建国初期的前三年,为全国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这期间,聊城教育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和政务院的有关指示,克服了战争中所产生的游击习气,除继续办、好现有学校外,又将一些教学点、小学校从民房、小院中迁出来,增建了一大批新学校。使小学由少到多,由小到大。据有关资料记载,1949年全县共有小学327处,到1952年达到424处,而“一五”期间则发展到581处。在校生人数也急剧增加,成倍增长:1949年,全县小学在校生为15210人,1952年达到24913人,到1956年则猛增到36468人。小学毕业生,1949、1950两年都为0,1951年小学毕业生795人,而到1956年,小学毕业生已达7840人,为1951年的10倍左右。1949年聊城小学教职工共504人,到1956年则增加到1264人,为1949年的1.5倍。所有这些数据都显示出:建国后几年,聊城县学校由小到大,由少到多,招生能力、学生、教师队伍快速增长,学校规模逐步扩大,教育事业在普及的基础上,有了长足的发展。

(二) 教育观念不断更新,教师地位日益提高。解放前的塾师是知识分子的穷途末路,“屡试不名”的秀才,无事可为,为养家糊口不得已而为之,虽为当地乡众尊敬,而被乡绅人物所鄙视。“家有三斗粮,不当孩子王”,就是旧社会教师职业的真实写照。解放后,教师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被尊称为“人民教师”,这是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尊重教师队伍,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所授予的光荣称号。教师正从以前一种谋生、养家糊口的职业而演变为传播知识、教育下一代的一项光荣的工作,肩负着神圣的使命。学生上学读书学知识,也由原来的“科举谋官”、“光宗耀祖”转变为对祖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的有用人才。解放前,受压迫、受剥削的贫苦劳动人民的子女,没有受教育学文化的权利。很多贫民子女由于生活所迫,从小就给地主做“羊倌”、“牛倌”、“猪倌”,就是进不了学馆,只好“望书兴叹”。中国解放了,

人民翻身做了主人 中央教育工作会议明确规定：“教育要向工农开门”。上学读书已不再是地主富户的特权 贫穷老百姓的子女同样拥有了上学的权利。上学读书由穷富身份的象征，发展成为人人享有的权利，这也充分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教师受到党和人民的尊重 社会地位不断提高 劳动报酬由国家统一供给。建国初期至 1951 年为薪粮制，初小教师月薪小米 160—200 斤 高小教师 190—230 斤。1952 年，国家实行了教师工资分制，小学教师最高月薪 165 分 最低 70 分 平均 120 分 按当时市场价 可买小米 200 斤，教师生活不仅有了保证，而且有了明显的提高。1956 年 全国工资改革 实行货币工资标准制度 国务院对小学教师待遇做了指示，教师工资涨幅达 40%—50% 平均工资 38 元 当时可买小米 300 斤。1952 年还实行了教师公费医疗制度。1956 年开始 又实行了退职、退休、离休、病休制度 各种社会保障日趋完善。

（三）学制、课程、教材、教法趋于合理化、科学化。1950 年 全日制小学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 初小四年 高小两年。1951 年 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实行五年一贯制 取消四、二分段。1953 年 教育部通知五年一贯制缓办，仍沿用四、二分段制。由春季始业改为秋季始业。课程设置，1949 年 初级小学设国语、算术、音乐、体育、美术五种 高级小学增设政治、历史、地理和自然。1955 年 增设了手工劳动课，实施技术教育。教材使用上，建国初大部分使用老解放区的旧教材，包括国语、政治、史地。1951 年秋，开始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编修的统一教材。在教学方法方面 建国初期沿用民国时期的三段教学法 即新授、复习、应用 多采用注入式。1954 年 苏联教育家凯洛夫的“五环教学法”开始在我县推广 并借鉴五大教学原则 采用谈话法、讲读法、问答法、讲解法、讲读讲解法等教学方法 提倡启发式教学 使当时的教学成绩有了较大提高。

（四）教育机构逐渐完备。建国后，教育机构的设置也逐步完善起来。就学校内部而言，设有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专职会计、教师、教工等，设置明确，各司其职，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学校实行班级授课制。班级设班主任，班内有学生选举产生的班委会，设班长、学习委员、文娱委员、卫生委员等。学校还建立了少先队组织，其组织编制为小队、中队、大队。每班为一中队，中队分若干小队，一处小学设一个大队。大队中队设队委会，少先队员佩戴红领巾，队干部佩戴相应的标志，原聊城县的少先队组织始建于 1950 年 3 月，同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教育部发出通知，中国沿用国际“六·一”儿童节规定，中国也把每年的 6 月 1 日定为儿童节。“六·一”儿童节这天，聊城教育部门与青年团、县妇联联合组织了近千名少先队员，在古城新华广场隆重举行了“六·一”儿童节首次庆祝活动，从此，少先队组织成了学校思想教育队伍的一支生力军，在学校教育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总之，1949 年至 1956 年，是聊城恢复发展的关键时期。聊城教育事业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旧教育进行了认真的整顿改造，使小学教育能够面向全体适龄儿童、面向全体学生，教学成为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各级组织健全，各项制度完备，逐渐走向了正规化、制度化的轨道。学校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加强革命理论教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常抓不懈，并多次组织学生，结合当时时事，积极参与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宣传发动工作，对广大师生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学校还积极协助各街道、各村庄举办民校和识字班，紧密配合了建国初期的扫盲工作。一些小学还根据形势需要，开办“速成班”，培养年龄较大的青年迅速获得知识，以便更好地服务社会。建国以来的小学教育的发展，为后来教育事业的更大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事业，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也为祖国的繁荣昌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撰稿人：许宗珺）

建国初期阳谷县 初、中等教育的恢复和发展

阳谷县教育局

一、概况

建国初期 在教育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指导下 我县继承和发扬老解放区的光荣传统 采取加强领导、配备和充实领导干部、扶植工农兵上学、鼓励群众办学等措施 使阳谷教育事业得以迅速发展。至 1952 年 全县有高级小学 24 处 初级小学 350 处 在校学生 26333 人 普通中学 3 处 在校学生 1388 人 师范学校 2 处 在校生 560 人。

1953 年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 采取了调整学校布局、适当合并班级和减少复式班等措施 同时开展了教学研究 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和普希金教学法 以后几年又继续开展教育理论的学习 贯彻《中小学学生守则》、《学生学业考查暂行办法》 全县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据 1956 年底统计，全县共有小学 544 处 在校学生达到 48721 人 普通中学 8 处 在校学生达到 3692 人。

学校贯彻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政策 以团结为前提 组织教师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与教师谈心 开展批评与

自我批评 帮助教师钻研业务 改进教学 关心教师生活 尽力帮助解除后顾之忧。教师心情舒畅 积极向上 逐步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个时期，师生关系和谐，尊师爱生蔚然成风。1950年建立中华全国教育工会 教师成为工人阶级的一员。“人民教师”“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的光荣称号 鼓舞广大教师为人民教育事业自觉献身。青年教师学习政治，严格要求自己，积极要求入党。1952年至1956年底教职员中有192人入团、58人入党 8人被评为省级模范 38人被评为县级模范 3人当选为山东省人大代表。

二、小学教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阳谷小学教育迅速发展 至1950年6月 全县有学龄儿童21314人 已入学的18534人 入学率达86%以上。经过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小学教育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1952年 全县高级小学24处 初级小学350处 共633个班 在校生26333人 入学率达90%以上。

1953年，开始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推动了小学教育的发展 至1957年暑假 全县共有小学544处，1218个班 在校生达到18721人 比1952年增加了一倍。

三、中学教育

1949年10月，冀鲁豫边区第二中学改称平原省立阳谷中学。寒假招初中两个班，是时全校共5个班。

1950年，在寿张北关建立平原省立寿张中学（现阳谷二中），当年招收初中4个班。

1951年 在城北郝楼建立阳谷县初级中学 招收初中 简师各1个班，次年迁至城内东大寺，稍后便并入省立阳谷中学。

1952 年，在城内东大寺第二次建立县立中学，招收两个初中班。次年暑假，并入省立阳谷中学。

1955 年，省立阳谷中学首次招收高中两个班，成为全县第一所完全中学。

1956 年在阿城镇、张秋镇建立初级中学，时称阳谷县第二中学、寿张县第二中学，分别招初中 4 个班、两个班。

四、中等师范教育

阳谷师范是一所历史较长的中等师范学校。它的前身是阳谷一师和阳谷二师。

阳谷一师：冀鲁豫建国学院几经转折，于 1948 年春定址坡里天主教堂大院。1949 年 2 月，建国学院改办师范，命名为冀鲁豫边区第一师范学校。以后多次易名，1949 年 10 月称平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53 年称聊城第一师范学校，1954 年称山东省阳谷县第一师范学校，简称阳谷一师，俗称坡里师范。一师以培养小学教师和初级教育行政干部为宗旨，招收阳谷及其毗邻县的学生，初师招收高小毕业生，中师招收初中毕业生。

建校初期，学校建立党支部，贾崇岩、张训斋、常静萍先后任总支书记。建立了校务委员会，校长张训斋任校务委员会主任委员。1953 年后，校长先后由副校长常静萍、牛润亭担任。专职老师 22 人，主要有高镇五、张廷芝、郑和甫、张长欣、邢庆和、郭雅斋、刘洪桥、刘汉武、樊愚庵、杨五陵、陈朴、贾克岩等。

随着工作的进展，很快健全了各种组织，制定了规章制度，开展了各种活动，学校一切都走上正规。

一师从建校到与二师合并，历时 9 年，共招前师 19 个班、中速师 1 个班，后师 12 个班，毕业 27 个班，学生 1080 人。

阳谷二师：二师是解放后人民政府创建较早的一所初级师范

学校。它的前身是冀鲁豫区第九专署联立短期师范学校。1948年夏，九专署在原寿张县莲花池村成立教师轮训队，对范、观、朝寿等县的部分小学教师进行短期训练。1949年2月轮训队改为短期师范，称九专署联立短期师范学校。招收高小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校址从莲花池迁往朝城四区徐集村。8月，短师又奉命迁往阳谷县五区安乐镇。9月，改称平原省九专署联立安乐镇师范学校，后又两次易名：1953年称山东省阳谷师范学校，1954年又改称山东阳谷县第二师范学校 简称阳谷二师 俗称安乐镇师范。

阳谷二师设在安乐镇南街原山东省第四职业学校旧址，占地18亩半 有小礼堂一座 瓦房120多间，整个校园为洋槐绿荫覆盖。

建校初期，学校设党支部，陈东原任书记，聊城专区文教科长夏子凡兼校长，于佩之任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的有校务委员会，校长为主任委员。另有团委会、教育工会配合工作。任课教师主要有刘弼卿、武树范、王少山、张静一、武子栋、葛怀之、张兴南、杨觉如、车伯适、赵明、孙懋官、周畅中、赵一飞、刘然等。

学校开始有7个教学班 常年9个教学班，教职工30余人。从建校至与一师合并，共招收40个班、1948人 毕业35个班、1648人。

（撰稿人 贺洪云 张和鹏 赵希岗）

聊城地区的抗美援朝运动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唆使其走狗南朝鲜李承晚集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动了大规模的军事进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南朝鲜李承晚集团展开了激战。6月27日，美国总统杜鲁门悍然决定出兵朝鲜，武装干涉朝鲜内政，并派美国海军第七舰队侵占我国台湾省。同日，美国操纵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武装干涉朝鲜的决议。朝鲜战争爆发后，6月28日，我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代表我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政府支持李承晚集团扩大朝鲜战争和侵占我国领土台湾及干涉亚洲事务的活动。指出：“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彻底破坏。”并一再向美帝国主义提出警告，要求美国武装力量退出台湾，迅速停止朝鲜战争，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但美帝国主义置若罔闻，反而加紧对我国的侵犯。自8月27日起，不断派飞机侵入我国东北领空，进行轰炸、扫射。在海上炮击我商船。美国还直接出兵朝鲜，并纠集15个仆从国家的军队组成所谓的“联合国军”。美国陆军将领麦克阿瑟为“联合国军”总司令，于9月15日在朝鲜仁川登陆，10月1日越过南北朝鲜的传统分界线——三八线，疯狂地向朝鲜北半部进攻，进而把战火烧到我国东北边境，严重地威胁了我国的安全。中国人民义愤填膺，忍无可忍，为了保卫祖国安全和新取得的胜利果实，中共中央及时作出组织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参战，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定。继而，在全国掀起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

动。10月8日，我国正式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彭德怀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雄纠纠、气昂昂地跨过鸭绿江，抵达朝鲜前线，协同朝鲜人民抗击美国侵略者。11月4日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宣言》坚决支持这一正义行动。《联合宣言》发表以后，中共聊城地委于1950年11月号召全区人民，迅速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掀起抗美援朝运动。尔后，成立了聊城专区抗美援朝分会。聊城各界群众团体分别发表宣言，表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民主党派代表的《联合宣言》。各地群众积极响应号召，通过座谈会、时事报告会、讲演会等，控诉帝国主义的罪行，肃清亲美、崇美、恐美思想，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心。各学校加强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抗美援朝运动在全区各地陆续展开。

1951年1月，中共聊城地委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深入开展抗美援朝问题。根据运动的进展情况，截止1951年11月25日先后发出了9次指示、通知及通报。聊城专区抗美援朝分会全体会议也作出了一系列决议，推动抗美援朝运动在全区各地广泛深入地展开。全区有110万人参加了“五一”大游行，参加游行的人数占全区总人数的41%。127万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名，签名人数占总人数的49%。各界人民纷纷订立爱国公约，并响亮地提出了“祖国要人有人，要钱有钱”的口号，开展了广泛的爱国增产节约和捐献飞机大炮活动。到1951年底，全区人民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达96亿元（旧币），能买战斗机6架以上。全区人民还以各种实际行动支援前线，送慰问袋3000多个、书籍4000余册，写慰问信1500多封，有5000余名青年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2300多名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进入了军事学校，1800多人参加了战地护理勤务工作。根据地委、行署、军分区、聊城专区抗美援朝分会的号召和决议，全区还深入地开展了拥军优属工作，特别是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前后，普遍召开了烈、军、荣、工属座谈会，落实了代耕优抚

工作 其中对 24825 户做了固定代耕。广大农民和工商业者踊跃缴粮、纳税 麦征全区超计划完成 300 余万斤 税收 1 至 9 月份超过 1950 年的 50%。抗美援朝运动在全区各地广泛深入地进行。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中共聊城地委多次召开会议、制发文件，认真组织，深入发动。主要内容是：

（一）在广大群众中 普遍贯彻‘没有祖国就没有家 发家必先发国’的教育。要求工作部门 每件工作的布置与总结 都必须从抗美援朝出发 在群众中树立‘一切为了抗美援朝 为了祖国’的思想。各县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 召开了各界代表会等 深入地发动了抗美援朝运动。通过宣传教育，广大群众认识到美帝国主义是中国人民最凶恶的敌人（美帝国主义在历史上就侵略中国 现在侵占我国台湾省 派飞机轰炸我国东北、福建、武装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日本）认识到中朝是唇齿相依的关系 美帝国主义侵朝就是侵华；认识到正义是在中朝一方，中朝人民必胜，美帝必败。在群众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础上，自觉以实际行动进行抗美援朝。

（二）要求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爱国增产紧密结合。镇压反革命是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是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重要内容，爱国增产是抗美援朝运动的落脚点，三者紧密结合进行。

（三）订立爱国公约。在全区机关、工厂、农村、学校中普遍订立，在订立时必须注意掌握以下几点：①必须在群众充分发动起来的基本上去进行，把订立爱国公约视为群众发动起来的主要标志。

把订立爱国公约的过程作为发动群众的过程。由上而下循序渐进 不断深入。从实际情况出发 内容包括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增产等政治要求。

（四）发动群众增产捐献。根据全区实际情况，拟捐款购买 5 架飞机 并争取超过。在这一工作中 注意了以下两点：把增产与捐献结合起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提高觉悟 修正与提高增产计划 动员将增产的一部分进行捐献 在工商界 应该是在扩大经

营，增加收入的情况下进行捐献；在机关学校中，重点是放在提高工作效率，励行节约进行捐献。把捐献与提高群众觉悟结合起来，防止单纯的捐献和不根据实际情况平均分摊和强迫命令的作法。

（五）检查并加强优军代耕工作。一方面要以民政部门为主，结合党群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深入下层进行检查，将过去的优军代耕工作的加以总结。区以下党政群团组织，召开烈军属座谈会，解决优军代耕的问题。另一方面，在发动群众中，有意识地宣传人民解放军的英勇斗争事迹，使群众认识到没有解放军的英勇斗争就没有今天的胜利果实。在充分进行思想发动的基础上作好拥军优属工作。再一方面通过纪念“八一”建军节、春节，在全区普遍检查了代耕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拥军优属工作。

（六）加强经常性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宣传网和社会力量。采用一切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对于工作薄弱的地区，结合各项工作组织宣传队或宣传组进行宣传。各界代表会、英模会、村干会、教员义教会等，都要把时事作为重要内容。党团支部、合作社、商联会、民兵、民校等都注意上好时事课。一些村庄根据情况进行了回忆、控诉，提高了阶级觉悟。通过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了美帝国主义是中国人民的死敌，是我们最凶恶的敌人，认识了美、蒋、匪、特、地富反坏和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及其反动本质，克服了麻痹思想，树立了阶级观念、敌情观念，树立了爱国主义思想。

抗美援朝运动的几点经验：

（一）加强形势教育，激发对美帝国主义的仇恨。形势的好坏与群众的利益紧密相关。历史的经验证明，形势一有变动，匪特及反动会道门就会乘机捣乱，搞破坏活动，扰乱群众的思想，地富乘机倒算，使群众不能安心生产过日子。美帝国主义想走日本帝国主义的老路，支持地富，压迫剥削农民。只有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才能保卫和平、巩固和平 才能保住胜利果实 过安生日子 也才能发家致富。这样，才能把群众的情绪鼓舞起来。

（二）采取自上而下、由党内到党外的原则 深入宣传和发动群众。首先，干部经过时事学习，搞通思想，然后再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实践讲明，这样作是完全正确的，效果是好的。

（三）宣传教育注意从群众的实际情况出发 因地因人而异。

（四）从帝国主义侵略的本质、目的并联系群众的经验去教育群众。这样，才能激发起群众对美帝国主义的仇恨，效果更佳。

（五）统一领导、统一步骤、统一力量 要通过各级各个组织 去宣传发动和贯彻落实。

（六）把抗美援朝运动与各项工作主动结合 而且把抗美援朝运动贯彻始终，并把抗美援朝作为一项工作的动力，以此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撰稿人 张玮）

抗美援朝运动在临清

临清市档案馆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美帝把战火烧到鸭绿江。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半年打五次战役，歼美李军22万，把侵略者赶回三八线。1952年上甘岭战役我歼敌25000人，1953年夏季攻势我歼敌12万，7月美军急忙在朝鲜停战协定上低头签字，中国人民取得了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后，全中国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教育，全国人民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觉悟空前高涨，青年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广大人民订立爱国公约，纷纷捐款购买飞机大炮，慰问志愿军家属，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支援前线。临清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本文所称临清，系指临清镇（市）、临清县（1958年与临清市合并）、清平县（1956年撤销，其六个区中的五个区并入临清市）、丘县镇。

一、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宣传教育

（一）临清镇

临清镇在镇第五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上，通过了镇抗美援朝分会关于贯彻抗美援朝总会三大号召提议的决议。继之召开一系列的会议，计1210余人的党员大会2次，1230余人的干部大会2次，420余人的报告员、宣传员会议2次，221人的模范会1次，1300

人的工人大会 1 次,371 人的民兵会 1 次,80 余人的教员大会 3 次,1630 人的商业者大会 1 次,1700 余人的农、市民大会 2 次。1951 年临清镇举行了“五一”国际劳动节反美爱国大示威游行。

(二) 临清县

临清县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开动各种宣传工具——剧团、高跷、花船、演唱会、说书、狮保、竹马、广播筒、黑板报、腰鼓、花鞭、幻灯、收音机等深入街头巷尾、地头场间、饭铺茶馆、馍馍房、轧花房、臭豆腐房、粉房、油房、菜市、牲口市、花市、粮食市、百姓家中进行宣传。仅 1951 年 9 月 1 日到 5 日临清县就组织 8193 人的宣传队下到村村户户集市田间进行宣传。使用黑板报 422 块、广播筒 412 个、出动剧团 14 班、高跷 9 班、演唱会 16 班、说书艺人 8 班、狮保 6 班、竹马 5 班、收音机 5 台。其他如秧歌、花棍等各种文娱工具皆一齐出动,有 138900 人受到爱国教育。

(三) 清平县

1951 年正月初五,清平县召开县区干部 234 人的大会,历时 4 天,各区于 10 日至 13 日召开村干大会,与会者达 1179 人。13 日晚,全县各村召开了支部会。14 日县召开了人代会与群众大会,大力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并且把抗美援朝教育与农村政治工作、镇压反革命相结合,抗美援朝运动推动了全县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轰轰烈烈的参军工作

在大张旗鼓地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教育的同时,临清镇、临清县、清平县三县镇掀起了轰轰烈烈地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活动。临清县扩军委员会 1951 年 10 月 9 日发出了《给全县区村干部党员的一封信》,提出坚决按照七保:保质、保量、保真实、保部队巩固、保不收买、保不强迫、保作好优属工作、保走群众路线,要求完成扩军任

务。临清县政府中共临清县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武装部、县各级代表会及临清县全体教职员还写了《复馆陶县全体干部应战书》以七保为应战补充内容 提出保证党员参军数目达到 25% 争取 30%。1951 年临清镇入伍 81 人 临清县入伍 822 人 临清县还有 106 名青年学生和卫生工作者参加了军事干部学校，清平县入伍 554 人。三县镇涌现出不少爱国参军的动人故事。临清县为例 王庙、牌子、赵凡等 9 个村组织了 2171 人参加的庆祝国庆纪念会。会上，19 岁的郑凤银、20 岁的徐兆林、21 岁的赵玉环接连跳上主席台报名参军。郑凤银说：“我听说美帝国主义残暴就恼了 我这次参加国防军非把美帝国主义侵略者打垮了不回来。”徐凡村徐佩昌的母亲说：“我儿打镰一天能赚一斗米 听说美国日本又来杀害我们 镰刀不打了 叫我儿参军！”林园村黑利山听到美帝重新武装日本 痛诉日本鬼子 1943 年 3 月 17 日下午将他父母、哥哥杀死 将宅院 7 间房烧毁的罪行 并要求参军。村干执行回民不动员政策，黑利山决意参军，找村干数次 终于报上了名。五区（尖家区）六联防 13 个行政村的 5 名妇女也报名要求参军。三区苇子园妇女李玉桂、倪秀荣力帮丈夫打开参军通路。李的丈夫朱九雀（中共党员）倪的丈夫李书秀在全村群众大会上自动报名参军。他们的母亲不通，时常痛哭。李玉桂、倪秀荣耐心做婆母的思想工作 双双打通了老人的思想 使朱九雀、李书秀安心地上了前线。四区韩楼村有冯国英劝丈夫参军一佳话。在村妇女大会上 22 岁的冯国英提出动员自己的丈夫王东海参军。王东海思想犹豫，怕自己走后妻子改嫁，自己一旦还家落个人财两空。同时还怕家里老人没人照顾。冯国英说：“你参军走后咱两屋老人我照顾，地里活我做。你不参军美国鬼子过来，咱们的感情再好也不行啦！今后你如果打败美帝或残废光荣复员回家，我保证与你过一辈子。”二人随后找到村公所 由村干作保 立下公约。王东海慷慨地在群众大会上报了名 表示：“不打败美帝国主义坚决不回家！”百户人家的四区林沟开参军群众动员大会。县里给了一个参军指

标，会上三人抢着报名。刘庆安、朱加林送儿子刘贵荣、朱振孝参军 侯思玉送弟参军 三人一齐参军 让在场群众激动起来 当场就有 74 户人家出来捐款 21.8 万元（旧币 以下同）

对朝鲜战场上立功战士的褒扬活动也对参军工作产生很大的推动力。赵凡村的何家禄在参加朝鲜三次空战中立功一次。县区在赵凡村开大会 将立功喜报设在毛主席像前 赵凡村赠送有“人民功臣”的布帐子一架 帐子上扎满红花。会后 县区村干部带领会场数千群众把喜报送给何大娘，向他道喜，行三鞠躬，激动人心的场面 使当日就有 5 名赵凡村青年报名参军参战。

清平县四区六里长屯 29 岁的中共党员胡寿台报名参军 因年龄大 两次被退回 他找到区、县 被县委特别批准参军。

三、捐献与广泛持久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

捐献与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是三县镇抗美援朝运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临清镇把捐献与各项工作密切结合 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各阶层普遍制订爱国公约，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临清镇 1951 年 5 月 20 日印发了《临清镇抗美援朝分会关于热烈响应中国抗美援朝总会推行爱国公约 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军属的号召的意见》 向全镇人民发出捐献“临清镇号”飞机一架的号召。提出每一户、每一组、每一个人都要有增产捐献计划。提出捐献不是孤立地进行捐献。在工厂应与增加产量，降低成本，开展竞赛结合，口号是：“增加产品、降低成本、捐献飞机”。在街道应与深耕细作防灾 确保丰产运动相结合，口号是：“多锄几遍地增产买飞机”，“整枝打杈多收棉 捐献飞机支援前线”。在工商界应与改善经营增加收入相结合，口号是：“积极经营 养门面 拉主顾 多增加收入捐飞机”。机关学校口号是：“积极工作学习 节约捐飞机”。公义油厂工人刘宏宽打油小组 全组四个人 原来每天打 20 个垛 在订

立了公约后 每天增加一个 影响了另外三个组 他们很快也每天增加一个,并将增垛工资全部捐献。私营益华铁工厂 9月10日每日增一个风弓 将超产收入 1400万元捐献。在高度爱国热情发挥和增产节约自愿的原则下,全镇半月时间捐献 15.1亿元 超额完成了捐献任务。

临清县的抗美援朝爱国丰产教育也搞得十分深入。二区西荆林在抗美援朝爱国主义精神的鼓舞下,全村群众自动献出粮食 600余斤 款 24万余元及其他物资一部。抗美援朝爱国教育推动了临清县的棉花生产。临清三区老官寨就是一例。开始在该村民兵会议上布置植棉任务时 民兵们情绪非常低落 经过抗美援朝爱国教育,开始树立起爱国植棉思想。³⁷个民兵都积极帮助家庭制订了扩大棉田计划 并提出向党员挑战。之后 这个村又开了 300多人的群众控诉大会 讲抗美援朝 反对美帝重新武装日本 侵略朝鲜和中国,控诉日本鬼子在老官寨烧杀抢掠的罪行。诉苦会上 全场群众高呼:“为死者报仇 为活者除害 加强国防 多种棉花,抗美援朝!”1951年9月在中共邯郸地委、邯郸专署主办的《抗美援朝爱国植棉通报》第十七号上刊载了《临清老官寨控诉会推动种棉运动情况和经验的通报介绍》。在临清县大部地区受灾的情况下 全县人民勒紧腰带捐献 5.73亿元。

清平县的爱国捐献推动了抗灾丰产、互助合作工作。在连续遭受春旱、雹灾、旱灾的情况下,扩大互助合作。1951年清平县 4796户农民参加农业互助组,10000户农民参加了生产自救互助组 达全县总户数的 35% 在人民生活适当改善 保持稳定的基础上 清平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捐献 15亿元。

抗美援朝运动距今已有半个世纪 今天 重新翻阅存于临清市档案馆的临清、清平三县镇的抗美援朝档案 处处洋溢着三县镇人民火热的爱国真情 事迹故事繁多 难以一一记述 无法详尽表达,实为本文缺憾。

(撰稿人:郭东升)

阳谷县的抗美援朝运动

中共阳谷县委党史办公室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建立，全国人民从硝烟弥漫的战场走向和平宁静的幸福之路，沉浸在欢乐的喜庆之中，以极大的劳动热情建设自己的新国家时，1950年6月25日，与我唇齿相依的朝鲜半岛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规模最大的战争。以美国为首的所谓“联合国军”大肆进攻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并将战火引向我鸭绿江边，对祖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全国人民的和平愿望受到挑衅。为了支持朝鲜人民的正义事业和保卫我国边疆领土完整、人民安全，党中央作出英明决定，组织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抗击美军侵略。这一决定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持和拥护。1950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了鸭绿江，与朝鲜人民军携手并肩共同作战，打击美帝侵略军。从此，轰轰烈烈地抗美援朝运动在全国蓬勃展开。

当美军侵略朝鲜的暴行传到阳谷后，全县人民无不义愤填膺，自愿组织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活动，声援朝鲜人民，支持朝鲜人民的正义事业。街道两旁贴着写有“美国佬从朝鲜滚出去”、“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标语比比皆是；一幅幅生动形象的漫画，贴满大街小巷。阳谷县委、县政府立即召开一系列会议，贯彻中央的指示，响应中央的号召，要求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为抗美援朝运动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阳谷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抗美援朝运动，为了切实加强对这

项工作的领导，根据上级的部署，1951年9月成立了阳谷县抗美援朝支分会，设有正副主席。主席由县长陈华锋担任，副主席分别由县委宣传部部长阮澂（女）、县政府秘书安志鹄担任。支分会的其他人员由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十几人组成，具体负责领导全县的抗美援朝运动。各区、村都建立了抗美援朝组织，均为抗美援朝委员会，设正副主任，由区、村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由工作中的骨干来组成。县支分会主要任务是及时传达上级的有关精神，以“抗美援朝”为中心，安排部署有关活动，积极组织全县各种力量投入到抗美援朝运动中去。为了保障做好这项工作，县支分会制订各种规章制度，如会议制度、学习制度、汇报制度、检查制度、表批制度等，要求全县各个部门严格执行。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和认真开展工作，极大地促进了全县抗美援朝运动的顺利开展，为该运动的圆满完成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将抗美援朝运动深入开展，达到家喻户晓，该运动在全县刚展开时，县区就分别成立了抗美援朝宣传工作委员会，具体指导全县抗美援朝的宣传工作。全县广泛开展了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为中心的爱国主义教育，揭露美帝的险恶用心，提高人民群众对这一运动的认识。为达到这一目的，县区调动各种宣传力量，动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各种宣传形式进行宣传。在一切公共场所张贴朝鲜地图、政治形势图、时事画、简报等，各级学校把时事爱国教育贯彻到教学中去，教职员工、学生积极利用课余时间对群众进行宣传讲解，机关干部、学生、人民群众学唱“国歌”、“打败美帝侵略佬”等振奋人心的革命歌曲，文化馆工作人员携带幻灯、收音机、连环画、书报、唱本等深入到基层农村，新华书店将大批时事书刊、剧本等各种读物送到群众手中，各农村剧团、宣传队、民间艺人利用集市或夜间休闲时，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娱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大部分村庄召开各种会议，通过回忆过去、今昔对比，以亲身体会，启发教育群众的爱国热情，提高思想觉悟。特别是1951

年 8 月 4 日平原省赴朝慰问团、1952 年 2 月朝鲜访华慰问团在全县做报告后，通过一个个具体事例的讲述，更加激起了全县人民的爱国热情和工作干劲，群众的思想受到了很大启发，打消了崇美、恐美心理，消除了美国兵强国富、科学发达、什么都好，中国不能比的错误思想，认清了没有祖国这个大家，也就没有个人的小家，保卫大家也是保卫小家的道理，增添了对美帝的仇恨和对祖国的热爱，增强了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坚定了中朝必胜的信心。通过这一系列活动，全县受到爱国主义思想教育的近 30 万人，占当时总人口的 80%，全县人民抗美援朝的热情更加高涨。

1951 年 6 月，抗美援朝总会发出推行制订爱国公约的号召后，阳谷县委、县政府积极响应这一号召，要求全县各行各业根据自己本行业的具体情况立即行动起来，迅速掀起制订爱国公约的高潮。爱国公约内容十分广泛，主要是以抗美援朝为中心，结合本行业特点制订今后的工作规划及如何实施、完成的措施。通过订立爱国公约，明确了当前的中心工作，确定了今后的工作目标，同时也使群众普遍受到一次爱国主义教育。截止到 1951 年底，全县有 80% 的村庄、70% 以上的人员已经制订公约。制订爱国公约后，全县对此普遍进行了一次检查，以防止命令主义与形式主义内容出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公约进行了修订。爱国公约成为人们今后工作的奋斗目标，它似一面镜子，时刻鞭策、督促人们的行动，从而加快了工作节奏，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全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建国初期，人民生活十分艰难，旧社会的残渣余孽、各种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各项事业百废待兴，党中央英明提出了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丰产、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

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早日摆脱贫穷落后的面貌，全县人民与全国人民一起积极地投入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之中，大力开展爱国丰产运动。在运动中，全县广泛开展了生产竞赛活动，采取

流动红旗、评选劳模、物资奖励等形式，充分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掀起了比学赶帮、争创先进的劳动热潮，全县人民群众中形成了劳动致富、劳动光荣的良好风尚。全县人民将爱国主义热情融入每个人的工作之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体现自己的爱国主义精神。在生产中 农民提出了“多打一斤粮 贡献给前方”“后方多流汗，前方少流血”的响亮口号，在大灾之年仍取得较好收成。工人把工厂当作战场，机器当作枪炮，日夜奋战，加班加点，增加生产，及时保障前方的物资供应，同时也促进了全县经济建设的发展。

抗美援朝运动是一次爱国主义运动，它激起了人民的爱国热情，激发了群众的革命斗志。在工作中，人们将爱国热情化作一股革命干劲，一种无形的力量，成为一切工作中的动力。大家认识到我们工作中的苦和累和志愿军战士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再大的困难也能克服。前方在流血，我们流点汗怕什么，没有他们保卫边疆，哪有我们的安宁岁月。正义的战争推动了祖国的建设，祖国的建设为抗美援朝提供了各种后备力量。

祖国刚解放，各种不安定因素依然存在，一些破坏分子、敌对势力利用革命政权刚建立、各项事业百废待兴之际，搞各种破坏活动。为了保障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的安居乐业，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号召，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发动群众划清革命与反革命的界限，提高干部群众的觉悟，克服麻痹思想，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一切不法分子破坏捣乱。实践证明没有安定的局面，前方不安心，生产没信心，各项事业都不能搞好，新中国就有被扼杀的可能；只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祖国的经济建设才能顺利开展，抗美援朝取得伟大胜利才有一个可靠的保障。三者密不可分相辅相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为了响应中央军委、政务院发布的《关于招收青年学生工人参

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的联合决定》全县在 1951 年底就有 122 名青年学生参加了军校，动员了 60 名品学兼优的学生到部队工作，14 个村干部经培训后做人武工作，加强了人武力量。

为了动员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县区村分别召开动员大会 通过忆苦思甜、爱国主义教育等形式 讲述今天和平生活来之不易，号召全县青年到前方保卫祖国的安宁。当一名志愿军战士，是每一个青年爱国的具体表现。把志愿军战士称为当代最可爱的人，更增加了广大青年的参军热情。全县曾出现了母送子上前线、妻送郎把军参的动人场面。仅 1950 年 10 月一次就有一万余名青年报了名，800 余人参了军，后又有部分青年参军上了前线 更有大批青年等待祖国的召唤 人民的呼唤 时刻准备着到祖国最需要的前方去。

为了保障前线的各种物资需要，阳谷人民在大力开展增产增收的同时 还积极开展了捐献活动 提出了“节省一斤粮 捐献在前方”“多织一件衣 温暖送战士”的口号。全县人民像当年支援八路军、解放军那样 支援朝鲜战场上的志愿军战士 个个争先恐后参加捐献 捐献的数目超出人们的预料。如三区四角棚村 原计划捐献 3000 余斤粮食，经宣传发动后实际捐献了 5800 斤。人们将捐献的各种物资 敲锣打鼓、热闹非凡地送到区县 沿途群众受到极大的鼓舞 纷纷行动起来。捐献时采取党员干部带头 先易后难 从一点带动全盘 逐渐展开、推广的办法。如高庙王村先从先进组王振星组抓起 他们很快完成了捐献任务 从而带动了全村一天半就超额完成了任务 后经表扬推广 附近几个村庄也随之顺利圆满完成了任务。对于捐献活动，全县要求各区村不搞强迫与摊派，一定要自觉自愿 捐献的数量要根据生活水平而定 主要是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进行捐献。建国初期，全县有八个区，1951 年有四个区遭受到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所以对于捐献活动全县不搞一刀切 而是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对待 但是灾区人民表现出极大

的爱国热情，他们在生产自救的同时，节衣缩食，仍将一点微薄的物品捐献出来，以表达自己的心意，这充分体现了阳谷人民顾大局、识大体、公而忘私的博大胸怀。全县各行各业以不同方式来支援抗美援朝运动。机关进行募捐，学生给前方战士写慰问信及捐书刊 商人进行义卖 妇女们缝做军鞋等。截止到 1951 年底 全县共计捐款 680909670 元(旧币)捐书刊 1028 本 慰问信 1520 封 军鞋 8000 余双，全县人民以饱满的热情，有力地支持了这场爱国运动。正如中国人民志愿军总司令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同志所说：“我们之所以能在朝鲜前线赢得了如此伟大的胜利，我们人民的全力支援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人民热情的巨大的支援 将与我军的英勇斗争并列史册”。

1951 年 6 月 1 日 抗美援朝总会发出了优待烈、军属的号召，阳谷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把它与支援前线同样对待，召开各种会议，提高干部群众对优抚工作的认识，宣传其重要性，从热爱祖国，进而热爱保卫祖国的人民军队的意义出发，启发教育全县人民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县里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慰问团，到各区村户进行走访慰问。每逢重大节日 如“七一”、“中秋”、“国庆”等，慰问团就带着礼品、带着全县人民的共同心意到各区村烈军属家走访，与他们座谈交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吸收他们参加其他社会活动，并让他们在各级组织、社会团体中担任职务 从而提高其政治地位 在购买物品、发放物资时 烈、军属享有优惠、优先权 让他们充分体会到一人当兵 全家光荣。

为切实解决烈、军属在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全县积极倡导对他们实行代耕，有的把这项工作写进了爱国公约，保证烈、军属的庄稼种植、收割及时 大部分村庄是先完成烈、军属的 然后再完成村民自己的，使他们真正感受到祖国的温暖。全县有 3906 户烈军属享受了代耕。这样，不仅使后方家属称心，更使前方战士安心，从而更加鼓舞了战士们的战斗热情。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组织一

个个行之有效的活动 阳谷县的抗美援朝运动搞得扎扎实实、富有成效 激起了全县人民的爱国热情。大家纷纷行动起来 以自己的实际行动 有力地支持了这一运动。抗美援朝运动 以中朝两国人民的胜利而告终，它极大地增强了全国人民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 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威望。抗美援朝的胜利 阳谷人民付出了心血 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通过这场运动 我们深刻体会到 只有充分利用今天的和平环境 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调动人民群众的巨大的力量 才能加速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只有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发扬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光荣传统 群策群力 密切配合 才能促进祖国的繁荣昌盛、四化的早日实现。

（撰稿人 潘凡玉）

抗美援朝运动在莒平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1950年6月25日，南朝鲜李承晚军队在美帝国主义的唆使下，越过南北朝鲜传统的分界线三八线进犯北朝鲜，朝鲜战争爆发。6月27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公然宣布武装援助南朝鲜干涉朝鲜内政。但这并没有吓倒英雄的朝鲜人民，朝鲜人民军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的领导下，奋起抗击，不到两个月的时间，解放了南朝鲜首都汉城和南朝鲜大部地区。9月15日美军及由其纠集的15个仆从国参加的披着合法外衣的“联合国军”，在朝鲜西海岸仁川登陆，截断朝鲜人民军的后路。10月初美军越过三八线21日占领平壤，并大举向北推进。与此同时美国侵略军不顾中国政府的一再警告，将其第七舰队开入台湾海峡，侵占我国领土台湾，并且疯狂轰炸我东北城乡，炮击我商船，战火烧到了鸭绿江边。

10月8日，毛泽东主席发布命令，将东北边防军改为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19月，中国人民志愿军满怀对侵略者的无比仇恨，雄纠纠，气昂昂，兵分三路秘密跨过鸭绿江。10月25日，打响了第一仗，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从此开始了。

在志愿军赴朝作战的同时，中国各族人民积极行动起来，以各种方式抗议美国的侵略，声援朝鲜人民的反侵略战争，保卫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人民革命的胜利果实，一个有亿万群众参加的波澜壮阔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在神州大地上迅速兴起。在

平县人民积极响应‘抗美援朝 保家卫国’的号召 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工作 以群众运动的方式 声讨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和我国东北边境的罪行，以实际行动支持我国政府“抗美援朝 保家卫国”的决定。

一、开展运动的情况及所取得的成绩

(一)‘抗美援朝 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教育。自 1950 年 10 月开始 全县就掀起了广泛的抗美援朝运动 在各个组织中各项工作中大力进行时事政策宣传 利用抗美援朝运动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首先健全了宣传网络 建立了经常的宣传、检查制度。县、区选出报告员 乡村评出宣传员 他们通过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 搞好了对在村及附近村的宣传。县里多次召开宣传员会议 定计划 建制度 具体部署宣传工作 从而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建立了宣传网。同时 为使宣传工作既有宽度又有深度 县里建立了检查制度 县区宣传部门对各村、各团体不断检查 定期对每个组织、每个人进行检查 对各类学校进行抽查、测验。其次 利用各种形式和各方力量进行宣传。一方面 以文化馆为主组织了宣传队 带着收音机、幻灯、漫画 下乡到全县比较大的村庄、集市进行广播、放映 宣传形势。另一方面 组织了全县各个高小、完小及县中学在附近村进行化装宣传 使 90% 以上群众受到了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三是在各种会议上大力宣传。通过县区的干部大会、灾区代表大会、党代会、各界代表会 宣传抗美援朝，检查运动开展情况 提高领导水平 武装骨干头脑。在 1951 年 10 月召开的全县模范大会上 通过选模、贺模将运动推向高潮。四是利用赴朝慰问团和朝鲜访华报告团的报告广泛宣传。1951 年 7 月 14 日 全国赴朝慰问团分团先后到茌平、博平作报告 两县分别组织了万人大会，听取了报告。会后又将报告材料翻印数千份，分发到基层群众。随后县区组织报告员下乡 分头召开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村民大会 传

达报告内容。至 8 月底 茌、博两县 70% 以上的行政村召开大会 20 多万人听取了传达报告。9 月 由朝鲜战斗英雄、支前模范人物组成的十余人的访华团来茌平县作报告 茌平县委、县政府组织干部群众到北关列队欢迎 在书院举行欢迎大会 县长徐刚致欢迎词 朝鲜访华团成员作了生动感人的报告 中朝军队并肩作战 英勇抗击美帝国主义和李承晚军队的英雄事迹 使茌平人民深受鼓舞 也激发了全县人民搞好生产支持抗美援朝的更高热情。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通过回忆过去，对比现在，全县人民普遍受到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大大增强了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认识到抗美援朝的意义，并且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同时，从抗美援朝取得的胜利，认识到美帝不过是只纸老虎，树立仇视鄙视蔑视美帝国主义的思想。因此，全县干部群众的工作生产积极性也得到空前的提高。

（二 荆订爱国公约。为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增加生产 厉行节约 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 茌平县自 1951 年春开始在全县普遍制订爱国公约。公约的内容分三方面 政治方面 迅速交粮税，爱护公共财产 生产或工作方面 做好岗位工作 搞好生产 学习方面 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在抗美援朝爱国主义精神的鼓舞下，经过广泛深入的发动，全县各界人民群众普遍制订了以厉行节约、增加生产、抗美援朝为内容的爱国公约。以订立爱国公约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增产运动推动了各项具体工作的完成，1951 年虽然我县部分地区遭受水灾 但是麦征仍然超过计划 107.5 万斤 灭蚜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了群众运动 治水过程中群众纠纷只发生 1 起。

（三 爱国捐献。建国初期 虽然群众生活水平很低 但全国人民发扬了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克勤克俭，以一切可能动员的人力、物力支援前方。在平县在运动初期就订立了具体详细的捐献计划 使群众明白‘后方多流一滴汗 前方少流一滴血’的道理，能够将丰产增收的一部分或全部拿来捐献。私营工商业者

通过改善经营、节约消费，每月拿出数天的盈利进行损献。据统计到 1951 年底，仅当时的博平县就损献 3.26 亿元（旧版人民币与新版比率为 1 万 : 1，下同）赠送慰问袋 1032 个，写慰问信 594 件，超额交公粮 79.5 万斤，超额交税款 1 亿元。并且在捐款工作中，一是注意防止了强迫摊派；二是纠正了灾区不能进行损献的错误观点；三是有典型地处理了少数贪污损献财物的干部。通过损献，广大干部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大大提高，能够响应祖国的召唤，做到要人有人，要钱有钱，积极支援前线。

（四）优抚工作。为了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消除战士的顾虑，以达到巩固部队、巩固国防的目的，积极做好优抚工作。在平县优抚工作分以下几个内容：一是健全了区村优抚委员会，并建立了工作制度，定期解决烈军属遇到的生产、生活问题。二是结合各项工作大力宣讲优抚政策，在各界人代会上加以贯彻讨论，并印制“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三项号召，做好优抚烈军属及荣复军人的几点意见”小册子 550 本，发动区、村和中心小学广泛进行宣传。三是对全县 4719 户烈军工荣属（不包括博平县）经村评、区审、县核后，对缺劳力的户进行代耕，保证生产生活不降低，有些还得到提高。全县享受代耕的烈军工荣属 2416 户，占总户数的 51.2%，代人工土地 27557 亩，牛工土地 19578 亩。四是对确有困难的烈军工荣属进行救济。1951 年春季救济 109 户、395 人。五是结合群众性的拥军优属工作，县政府还发放了烈军工荣属生活补助费和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费。三年来计发放生活补助费 110628550 元，补助 1434 户 5119 人，子女入学费 25163200 元，补助 998 人，使 75% 的烈军属子女入了学。六是大大提高烈军属的社会地位。村里商量大事时，请家属代表参加；召开群众会时，主席台上设家属席位；前方寄来喜报时，隆重地召集群众庆贺；寄来烈士家报时，隆重追悼。

（五）参军及参加军干校情况。爱国政治觉悟的提高，志愿军

英雄事迹的鼓舞,军属地位的提高,使全县广大青年学生踊跃参加志愿军和军干校。1951年9月份的一次复员军人报告会后,当场有10余名中西医生表态要求赴朝参加医疗队,150名中西医生表态听从党和国家召唤,祖国要人有人、要钱有钱。1951年仅在平阳县就有59名青年学生参加了军干校或当上了看护员。

(六)卫生防疫工作。为提高全县人民的爱国觉悟,激发对美帝施行细菌战的愤慨,在平县于1952年开展了“三净五灭”反对美帝残暴细菌战的活动,各级和各部门均进行了卫生防疫建设,在平县(不含博平县)5个月内训练卫生员和接生员131人,种痘722人,建立疫情站26个,防疫注射65000人,捕鼠14220只,捕蝇计48斤,因而大大减少了疾病传染和降低了死亡率,有力地保障了全县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支援了抗美援朝捐献运动。

二、运动中的收获及经验

(一)开展运动的几点收获

1. 全县人民的政治思想觉悟得到很大提高。经过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爱国主义已深深扎根于广大干群的头脑之中,“爱国即是爱家”、“没有国就没有家”的道理深入人心。抗美援朝由初期的政治运动逐渐发展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抗美援朝的胜利,消除了人们的自卑心理,使全县人民树立了自尊心,增强了对夺取革命胜利及建设新中国的自信心。

2. 在爱国捐献与参军工作中,全县人民积极响应祖国号召,为支援抗美援朝和加强祖国的边防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且通过优抚工作更加密切了军民的鱼水关系。

3. 推动与促进了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一是提高了人民的生产积极性。1952年与1950年相比较,全县的农业总产值提高33.2%,粮食总产量提高了20.8%,棉花总产量提高了130.6%,对农业互助

生产也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二是促进了镇压反革命工作的开展。通过深入发动各阶层群众进行“前方打美军，后方挖美蒋根”的教育，打击与制止了地富分子的倒算活动，镇压了反革命残余，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纯洁了干部队伍。三是促进了婚姻法的贯彻，解放了妇女劳动力，发动妇女参加生产，贯彻了“男女群众，一齐劳动”的妇运方针。

（二）运动成功的几点经验

1 形势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是先决条件。通过形势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建立起对美帝国主义仇视、鄙视、蔑视的态度，增强了反对美国侵略的决心。同时，志愿军不断取胜的事实，也有力地消除了一部分人思想上存在的恐美的思想，极大地增强了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得以充分发扬，这注定了富有正义感的中国人民抗美援朝运动必然取得最后的胜利。

2 深入宣传发动群众是根本保障。建立具体的宣传制度、宣传网络，动员一切社会力量，采用一些宣传形式，在机关、工厂、农村、学校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从根本上有有力地保障了运动的顺利开展。

3 把抗美援朝与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是根本措施。为从实际行动上支援抗美援朝，必须使之与各项工作相结合，并且贯彻始终。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激发起来的革命热情与劳动热情，作为一切工作的动力，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使国民经济得以快速恢复和发展。

1953年7月，随着朝鲜战争以美帝的失败、中朝人民的胜利而告终，在平县的抗美援朝运动也胜利结束。但是运动中的各项工作如爱国主义教育、优抚工作、参军工作转变成了以后全县正常工作的一部分，并且越来越受到重视。抗美援朝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在平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程中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就。

（撰稿人：袁余成）

聊城地区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0年 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 在全国范围内 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聊城地区的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一、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社会背景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 但在新解放的地区还有国民党有计划地留下的上百万土匪。他们勾结地主、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采取各种方式进行破坏和捣乱。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战略部署，进行了大规模的剿匪斗争。剿匪部队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地方武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协助下，采取军事围剿与政治争取相结合，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年内 剿灭土匪 80多万名。

除残留的土匪以外，还有相当数量国民党遗留下的暗藏的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他们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继续进行种种破坏和捣乱活动。朝鲜战争爆发后 他们以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 蒋介石反攻大陆的时机已到 反革命气焰更加嚣张。他们破坏工厂、铁路 烧毁仓库、民房 抢劫粮食、财物 散布谣言 以致组织反革命武装暴乱 袭击围攻基层人民政权，残杀革命干部、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中的积极

分子。1950年在广大新解放的地区有近4万名干部和群众被反革命分子杀害，其中仅广西就有7000多人。针对这种情况，1950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同年7月23日，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这两个《指示》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革命警惕性；对于反革命分子的猖狂活动，必须予以严厉地及时镇压，不能过分宽容让其猖獗。同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要坚决纠正一段时间和一些地方曾经存在的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全面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实行坚决镇压。从12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0年年初，聊城地区出现了较大范围的严重春荒，反革命分子乘机捣乱，散布各种谣言，抢劫粮食，地主反攻倒算，报复杀人。尤其是朝鲜战争爆发后，反革命气焰更加嚣张。1950年比1949年平均每月发案率递增7%，仅1950年就发生反革命案件5936起，恶霸地主反攻倒算1999起。这些反革命活动，直接扰乱并动摇了民心，破坏了安定的社会秩序，严重地威胁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的安定，也直接威胁着人民新取得的胜利果实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稳固。为了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保卫人民新取得的胜利果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安定，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和部署，中共聊城地委和聊城地区行署，领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二、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过程

自中共中央、政务院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中共平原省委布置镇反工作后，中共聊城地委即于 1950 年 10 月在全地区开始贯彻中共中央 1950 年 3 月 18 日发出的《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 1950 年 7 月 23 日发出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及中共中央 1950 年 10 月 10 日发出的《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中共平原省委的有关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精神。中共聊城地委、行署根据上级的镇反指示精神，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领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运动大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10 月。在这个阶段，主要是先在党员干部中传达学习上级有关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精神，进行动员发动。同时，检查纠正干部思想上存在的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在右倾偏向，划清敌我界限，认清当时的社会形势，并做好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继而在广大群众中进行镇压反革命方面宣传教育工作。自地委传达上级镇压反革命指示精神并布置镇反工作后，各级党委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有的县召开县委委员和区委书记联席会议，有的县召开县、区、村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上级有关镇反指示精神，布置镇反工作。同时明确党委亲自领导，统一掌握情况，发动群众起来镇反。此期间，1950 年 12 月 15 日聊城地委根据上级的镇反指示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发出了《对管制反革命分子的初步意见》。《初步意见》要求在运动中要集中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提出了县、区、村三级管制具体对象、范围、原则以及管制的力量与方法。《初步意见》还根据“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原则，规定对各

种反革命的首要分子 对解放后继续进行间谍活动的特务分子 进行从重处理 对于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 而参加反革命活动的分子 对于解放前虽曾参加反革命活动 但罪行并不重大 解放后又确已改悔的分子，特别是为人民立功的分子，则采取从宽处理。同时还强调 在运动中必须实行‘打得稳 打得准 打得狠’的方针。1950 年冬，镇反运动初步开展起来，部分县区对反革命分子实行了管制工作。1951 年 2 月 21 日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条例》规定了处理反革命案件的原则和方法，是镇压反革命的法律依据。同年 3 月 25 日 聊城地委根据本地区前一段镇反运动中存在的问题 发出了《对反革命分子的参考意见》。《参考意见》指出 镇反运动必须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 按照《条例》严厉制裁一切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 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 坚决纠正镇反运动中‘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同时 组织县区干部认真学习 深入讨论深刻领会镇反政策 对《惩治反革命条例》逐字逐句学习 深刻领会 统一干部思想。区干部回区后，有的召开全区村干部大会，有的分片召开村干部、民兵大会 传达贯彻学习镇反政策和《惩治反革命条例》 进行镇反教育。有的县还召开代表、积极分子会、民兵会 传达贯彻镇反文件 并推动区、村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 在广大群众中进行宣传、启发、教育。在领导上则制定计划、方案 成立裁判委员会 设立审讯处 收集反革命分子的罪行材料 并对证核实 做逮捕前的准备工作。此期间 还对反动会道门进行取缔工作 集训了中小道首 发动广大道徒退道。地委还传达了 1951 年 5 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第三次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了继续镇压反革命的指示，根据上级指示和前段镇反运动进展情况，贯彻了适当收缩和更加谨慎的方针。同年 10 月全地区镇压反革命运动第一阶段结束。一年来，全地区共逮捕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 3726 名 内有特务 222 名 恶霸 908 名 土匪 454 名，反动会道门头子 694 名 反动党

团骨干分子 584 名 其他反革命分子 864 名) 在这个阶段中 , 为了加快镇反工作进度 , 成立了清案委员会 , 清理了以前的积案 , 加强了审讯工作。同时 全面地贯彻了杀、关、管、放的镇反政策。

第二阶段 从 1951 年 10 月至 1952 年 10 月。是全区镇压反革命运动深入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 , 进一步深入广泛地发动群众 , 检举、揭发、告密反革命分子 , 全地区又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 1759 名 (内有特务 83 名 土匪 155 名 恶霸 452 名 , 反动会道门头子 214 名 反动党团骨干分子 330 名 其他反革命分子 525 名) 。

第三阶段 从 1952 年 10 月至 1953 年 4 月。在这个阶段中 主要进行了镇反工作的扫尾总结工作。

在整个镇反运动中 , 主要采取了以下一些做法 :

1 通过多种会议 , 层层贯彻上级指示。全区公安会议后 , 镇反运动随着抗美援朝运动的开展而开展起来。通过县区村三级干部会、县局干部会、区委书记、区长及全区公武干部会、党代会、各界代表会、教职员联合会、民兵公安员会 , 以及到村后以支部为核心的座谈会等 , 结合本地本村反动分子的活动情况 , 贯彻上级指示。通过引导发动、具体分析本地本村情况 , 使干部群众认识了敌人的凶恶面目及其反动本质 , 从而提高了干部群众的阶级觉悟和革命警惕性 , 克服和平麻痹思想 , 增强敌情观念 , 并从分析本地坏分子活动和国际形势发展的关系 , 认识到特务、反动会道门的活动与地富的反攻倒算 , 都是和美帝国主义、蒋介石的行动互相配合、遥相呼应的 , 明确镇压反革命就是具体的抗美援朝的道理。

2 大力做好宣传工作 , 广泛发动群众。

(1) 通过各个宣传组织 如宣传网、小学、民校等 大张旗鼓地向广大群众宣传《惩治反革命条例》及本地反革命分子活动的典型材料。如有的村庄自发地将《惩治反革命条例》书写到墙上 让群众心里明白 , 自觉地拿起武器。这样做 , 也震慑了敌人。堂邑二区有的群众将开会散发的《惩治反革命条例》拿回家后 , 用麻纸裱糊

好妥善地保存起来，以备使用。

(2)印制《惩治反革命条例》及镇反政策的宣传品 散发到各个基层组织和共产党员、宣传员及广大群众手中。

(3)通过多种文艺形式广泛宣传 把《惩治反革命条例》及反革命分子的罪行材料编写成能演唱的小调、歌曲、秧歌、短剧、街头剧、鼓词、山东快书等 到群众中去演唱 很受欢迎 效果很好。

(4)组织力量下乡 扩大并加强宣传工作。组织文化团体及小型宣传队下乡 利用幻灯、连环画等 扩大宣传 使镇反工作达到家喻户晓 人人皆知。

(5)举办反革命罪行展览。把缴获的反革命分子个人和组织的武器、枪支、弹药、器械、委任状、印信、证件、收发报机等 进行公开展览。有的还组织反革命罪犯亲自到场讲解，或让反动会道门头子经集训后现身说法。这种作法 群众很满意 也免除了某些落后群众思想中的‘是你们编造出来的吧’的怀疑情绪。

(6)结合审讯工作进行宣传。把在押的反革命罪犯带到群众中去，或是将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名单及罪行发到各个村庄和基层单位，请群众揭发批判。在发动较好的县区都经常收到群众的讼状、密告信和面告信等。例如 堂邑对一个反革命罪犯除政府已掌握的罪行外 又接到群众的揭发、检举、诉讼状材料约计 150 件 这个反革命罪犯的罪证材料更加全面确凿，使审判量刑更加准确。

(7)组织公审大会或宣判大会，发动群众，震慑敌人。由公安局或法院领导人带领将反革命罪犯带到群众中或把反革命犯带到犯罪之地 发动群众控诉、检举、揭发。全区共组织 80 多次公审大会 计有 260 多万人次参加，有的从几十里外，还有的从百余里外赶来参加公审、控诉大会。如在堂邑召开的一次公审控诉大会上，就有从临清、馆陶、大名来的群众参加。参加大会的群众情绪高涨。从公审控诉大会诉苦的情况来看，起到了震慑敌人的作用。同时也大大激发了群众的革命热情 广大群众纷纷表示 以实际行动

动支援抗美援朝。

(8)利用一切机会进行宣传。如利用农村集市、庙会等机会，向群众进行镇压反革命政策的宣传教育。

(9)发动各群众团体 向工人、农民、妇女、青年、学生、儿童分别发出号召，动员他们积极参加镇反运动，并作好宣传工作。

(10)发动所有报告员 向人民群众作镇压反革命的情况报告，并通过报告员了解群众的思想动态。

3、充分发挥文化馆的作用。文化馆除作好宣传工作外，还要召开反革命分子家属座谈会，由公安局或法院负责干部主持，对他们进行时事、政策教育，以减轻或减少对人民政府的抵抗情绪，促使他们与反革命分子划清界限，站到人民方面来。

4.召开协商会、各界代表会及案件审判委员会 联系实际 深入进行政策教育，争取所有代表人士从思想上正确认识政策，把思想统一到《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政策上来。然后 召开群众大会 把镇压反革命运动进一步引向深入。

5、始终把镇压反革命运动与抗美援朝运动和爱国丰产运动紧密地结合进来 相互配合 相互促进 共同发展。

6、注意把镇压反革命的宣传转入经常性的工作，发动群众树立阶级观念 提高革命警惕性 树立长期的除奸防特思想。

三、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成绩及其作用

1953年4月聊城地区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结束。总的讲 镇反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其影响巨大而且深远。但在运动中也出现过一些偏差，如运动初期有右倾偏向，运动开展起来后又出现了一些‘左’的偏向 打击面过大 还出了一些过激行动。好在这些都及时得到了纠正和制止。镇反运动是正确的，进展也是正常的。镇反运动所取得的成绩及其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提高了干部群众的阶级觉悟和革命警惕性。通过镇反运动，干部群众的敌情观念大大增强了，看人看事有了阶级观点、阶级立场。经过层层发动和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工作，广大干部和群众明确了镇反的重大意义和方针政策，自觉地动员起来和坏人斗争，揭发、检举、密告反革命分子，协助政府监视其活动。镇反政策给群众撑了腰，长了气，特别是政府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群众的情绪高涨起来。群众认为“还是共产党好”；“人民政府和咱群众亲”；“还是兴好人，不兴坏人”；“好好生产吧，以咱的实际运动，支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2、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经过审判处理，杀、关、管了一批反革命分子，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由于正确执行了杀、关、管、放相结合的政策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使反革命营垒发生了变化，有的害怕恐慌，有的收敛活动，有的向人民政府靠拢，积极向人民政府提供其他反革命分子的情况。反动会道门被取缔，广大道徒退道，中小道首经过集训，停止了活动，与坏人脱离了关系。只有极个别的反革命分子更顽固，但到最后还是以捣乱、失败、自取灭亡而告终。

3、密切了党群、政群关系，调动了广大干部、党员、积极分子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由于人民政府坚决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按照政策，该杀的杀了，该关的关押了，该管的管制起来了，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老实了，过去躺倒不干的或不积极的干部、党员、积极分子，工作、生产积极性大增。广大群众看到人民政府真给老百姓撑腰作主，感到心平气顺，纷纷表示，争取多打粮，支援抗美援朝，决心打败美帝野心狼。干部感到工作好做了，各项工作任务都完成得又快又好。

4、经过这次镇反运动，基本上肃清了反革命分子，使全区的社会秩序获得了从未有过的安全局面。镇反运动，沉重地打击了敌人，摧毁了反革命分子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和活动场所，巩固并加

强了人民民主专政。由于在镇反运动中，深入广泛地发动了群众，宣传教育、组织动员了群众，又正确地执行了镇反政策，结合镇反运动，又整顿了农村的党、政、民兵、群团组织，保证了农村的各级组织的领导权都掌握在广大共产党员、积极分子和人民群众手中，农村正气上升，歪风邪气下降，社会稳定，案发率明显下降，人民群众有了安全感，呈现出“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和平安定景象。

这次镇反运动，不仅对当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重大意义，而且对以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撰稿人 张玮）

茌、博平县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中共茌平县委党史办公室

1945 年底 茌平、博平两县相继解放。解放前 敌人盘踞在博平两县时间较长，有着深厚的基础。国民党三青团反动党团猖狂活动 发展组织 成立党部 开办训练班。日伪统治期间 汉奸李岐山、罗兆荣杀人放火 疯狂残害抗日干部、家属 无恶不作 人民群众在死亡线上苦苦挣扎。两县解放后 国民党、三青团中上层骨干分子纷纷逃亡济南。他们虽逃亡在外 但仍不甘心失败 组织武装特务回乡 进行破坏活动 他们与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勾结 大肆进行杀人、投毒及其他破坏，社会秩序很不稳定。例如：1946 年 罗之残部杀害博平三区区委书记苏光及农会会长等四人，杀害算子李庄农会会长李显州全家 杀害区干部岳殿刚和岳博如的家属 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给当时的土改运动带来很大的威胁。

济南解放后 伪顽残余人员潜散各地 待机而动 阴谋破坏我人民事业。在博两县敌伪骨干较多 仅连级以上伪军官、伪政工人员就有 100 多人。他们有的暗地回家 不向政府登记悔过 有的向翻身农民倒算 威吓人民群众 有的在家组织敌伪人员聚集 企图进行破坏 特别是朝鲜战争爆发后 一些反革命分子认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变天的”“时间到了”破坏活动更加猖獗。例如 程文生、刘维东二人组织“反共救国人民军”他们以博平县城为中心，下设东西南北四个小组 计划夺取干部枪支、劫监狱、抢银行 破坏抗美援朝 进行反革命暴动 这个案件涉及人员达 21 名。

反动会道门头子也蠢蠢欲动。反动会道门是以封建迷信为掩护，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动组织。在博两县有会道门组织 20 余种，其中以圣贤道、一贯道最为普遍。他们一方面诱惑群众入道，诈取百姓钱财；一方面在国民党反动分子指使下，散布谣言，蛊惑群众，破坏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法规。他们设立组织，发展会员，阴谋推翻基层人民政权。例如：原在平二区范庄火神道，被特务利用改名“农众自卫军”，阴谋推翻人民政府。一贯道头子鲁西道长魏朝然等三人在博平一区潜伏活动，仅发展点传师以上反动道首就有 18 人。他们散布谣言说：马上就要变天了，现在是白阳起，红日落，美国一人一架飞机来轰炸中国。这些反革命分子的存在和活动，给群众带来了变天的思想压力。

解放初期，在博两县经历了反奸诉苦、土改运动，逮捕了部分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但由于在执行上存有“宽大无边”的右的倾向，一些应当捕杀的重大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严惩，一些在解放前称霸一方，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也未全面受到制裁。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十分不满，他们批评人民政府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有的甚至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产党讲宽大”，群众强烈要求人民政府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1950 年 7 月，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指示，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积极领导人民坚决地肃清一切公开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迅速建立和巩固革命秩序，以保障人民民主政权顺利地进行生产建设及各项必要的社会改革”。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指出：“为了打击帝国主义的阴谋破坏和彻底消灭蒋介石残余匪帮，为了保证土地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的胜利，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

子。‘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性”要求迅速纠正在镇反问题上发生的‘宽大无边’的右的倾向，¹⁴“决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于是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的运动开始了。

镇反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10月至1951年5月。根据中央“双十指示”和华北局、平原省委精神¹⁵1951年2月初，聊城地委召开各县县委书记、公安局长会议，安排布置镇反工作。1950年12月，茌、博两县调整充实保卫委员会，茌平县在全县范围内设公安员、公安干事538名，加强基层治保力量。1951年2月在平县公安局发布对在乡伪顽军官、敌伪工作人员重新进行登记的通知，要求反动特务分子、国民党员、三青团员、敌伪工作人员均应到指定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对迅速登记、真诚坦白、愿意悔过自新者，予以宽大处理；对抗拒登记或逾期不登记者予以严惩。到5月份登记基本结束，两县共登记反动党团骨干、伪顽排级以上军官205名。

根据中央“双十指示”精神，结合当时实际情况，两县具体规定了这次镇反的对象，重点是有现行破坏抗美援朝运动的地下军，待机而动的敌伪分子，罪大恶极在解放前有血债和民愤极大的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有现行反革命活动的会道门头子。1951年3月，博平县在县城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镇压反革命活动为中心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会议通过《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保卫社会主义胜利果实的决议》。根据上级指示，两县都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为领导成员的裁判委员会。在裁判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组织以司法公安干部为主，有民政科、保卫委员会、监委会等20余人组成的审讯处，加强对反革命案件的审查。

1951年3月，在县委的统一指挥下，在平县出动由警察、干部、工人、农民等组成的行动小组，分两次集中逮捕一批反动党团

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4月，在平县委结合传统集市召开五次公审大会，控诉和公审解放前杀害我抗日县长解占柏的汉奸军官张庆林、独霸一方、欺压良善、强奸杀人的汉奸恶霸辛云兰等。5月，博平召开全县性的公审反革命大会，控诉汉奸杀人犯谢吉庆、血债累累的还乡团特务傅春普等，公审会后，对死刑犯立即执行枪决。

由于处决的是罪大恶极的汉奸、杀人犯、恶霸，群众普遍很满意，认为早就该这样做了。

这一时期在平县的发动群众工作有所偏差，未能很好地贯彻中央要求大张旗鼓地开展运动的指示，缺乏自上而下地发动群众。开公审会时，行政上宣布罪状与处理意见，没有发动群众诉苦。致使群众认为镇压反革命是政府的事，与己无关。群众反映说：“政府又杀人了，现在又紧了。”由于镇反政策宣传得不彻底，还引起了一部分人的恐慌，有的教员说：“这次镇反是否会镇压到咱们身上呢？”有的地主认为：“早早晚晚没咱的好事。”

第二阶段：1951年5月至1951年10月。地委密切地注视着各县的镇反工作，发现情况后，立即着手解决。1951年5月，聊城地委召开各县县委书记、公安局长联席会议，就镇反运动中发动群众的问题做了详尽的布置和安排。至此，在平（博平）县的镇压反革命工作由单纯的镇压而走向全面发动群众。1、结合宣传抗美援朝时事，利用展览棚、广播、黑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前方打美军，后方挖美蒋根”。2、组织小型宣传队，带着罪犯、漫画到集市上、村庄里召开群众大会，宣传镇反政策，发动群众揭发反革命分子犯罪事实。博平县1951年召开村干会、群众会、各界代表会等大小会议117次，受教育群众13万人次。3、5月19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2500余份，各村将《条例》张贴上墙，并派专人给群众讲解，使镇反政策家喻户晓。同时，把反革命分子姓名、罪行事实印成小册子，发到各村、各小学，公开让群众进行讨论，征

求人民控诉意见。4、成立了由民主人士参加的清理积案委员会，对积压案件进行了清理，并将罪犯名单交在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在此基础上先后召开十多次公审大会参加人数 60000 余人 诉苦群众 120 多人，掀起群众性的控诉高潮。如在平五区村干会后，群众被发动起来，要求早日处决伪乡长董玉贵、汉奸杀人犯高传山。镇反运动代表了群众的利益和愿望 群众普遍感到满意 反映说：“现在老百姓真当家了 这样的事叫咱老百姓提意见 老辈子哪有这样的事。”群众迅速行动起来 自觉地检举、揭发、控诉、捕捉反革命分子 形成了天罗地网。如博平一区西甲张庄张玉芝路遇反革命分子王列奴（王系罗兆荣部参谋长）直接将其扭送至公安局。至 1951 年 10 月 经群众劝降自首者 20 余人，政府接到检举信百余封。

此一时期 两县都没有组织统一的大规模的逮捕行动 主要是加强侦破工作 严厉打击会道门头子。在平取缔皇天党 处决道首曹玉和 逮捕道首 9 名 博平破获圣贤道 将道首陶子岱及道徒一并逮捕 侦破“道德明皇教”案等。

至 1951 年 10 月 两县共逮捕五类反革命分子 542 名 其中依法判处死刑的 89 人。

第三阶段：1951 年 11 月至 1953 年 4 月。在平、博平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 结合“三反”继续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为加强对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力量 建立了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 如治安保卫委员会或治安保卫小组 在平县在 80 个乡中建立治保组织 59 个，所有的工厂企业、机关、学校都先后建立治安保卫小组或治安保卫委员会 加强了治安管理和基层基础工作 对维护社会秩序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起到了重要作用。1952 年 2 月 在平县依靠基层治保组织破获董文学冒充平原省聊城专署干部书写反动标语案，逮捕董文学等 7 名罪犯，缴获印章一枚。8 月 侦破贩卖毒烟案 逮捕毒犯王玉庆、孙玉坤等四犯。博平县通过侦察、审讯、宣传、发动

群众，起出敌人存放的长短枪 125 支 各种子弹 1738 发 小炮两门 黄金 8 斤 6 两 银元 2072 块 元宝 50 两 铜钱 110 斤 大烟 15 斤 12 两 其他粮款、衣物、手表、眼镜等物资折款 800 余万元。

通过三个阶段的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犯罪分子 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 支援了抗美援朝 社会上反动势力基本被扫清 群众的生产情绪高涨 党和人民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大大提高。老百姓高兴地说：“毛主席的办法真好啊 大的杀了 不大不小的关在狱里 小的庄上管理起来 今年麦子一棵没少 像这样的年头过几百年才好哩。”

（撰稿人 肖秋恩）

建国初期聊城地区的“三反” “五反”运动与廉政建设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的指示，从 1951 年 12 月至 1952 年 10 月，在中共聊城地委的统一领导下，全区自上而下地开展了一场以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主要是反对贪污）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和以反对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为内容的“五反”运动。这是新中国建立后，聊城地区开展的一次重大的反腐败斗争，它教育了广大干部群众，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消除了革命队伍中的腐败分子，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的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推动了社会风气的健康发展，促进了全区的廉政建设。

—

1951 年 12 月 1 日和 8 日，中共中央分别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强调“应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的发动广大群众包括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去进行，一样的大张旗鼓去进行，一样的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

毙一大批最严重的贪污犯……才能解决问题”。中共聊城地委在结合实际，初步学习中央指示精神和分析研究本区情况的基础上，相继建立了地、县增产节约检查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若干委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地、县直机关设分会，分会下设小组。在增产节约检查委员会的具体负责下，有重点地检查机关和个人所存在的贪污浪费现象，有计划地进行了清账和典型调查，并规定委员会的正副主任掌握全面和经常性的工作，办公室每天收集情况并及时交委员会进行分析研究 从此 揭开了“三反”运动的序幕。

1951年12月20日至27日，中共平原省委召开了第四次党代表大会。中共平原省委书记吴德、潘复生传达了中央、华北局关于“三反”斗争的指示 作了开展“三反”运动的动员报告。大会统一布置了开展“三反”运动的时间、方法和步骤。会后 地委立即召开了全区党员代表会议及各系统干部会议，传达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经过充分准备之后，相继在地直机关及11个县直机关工作人员中正式开展了“三反”运动。参加“三反”运动的共有10063人 其中，地直机关有2127人 县直属机关有6411人 区直属机关有1525人。“三反”运动大致经过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普遍学习和发动自查。从1952年1月上旬开始，历时一个多月。地委成立了以宣传部为主的学习委员会。拿出10多天的时间 学习了中共中央、华北局、平原省委关于“三反”运动的指示及方针政策，特别是学习周恩来1952年1月9日在中共中央、华北局和北京、天津市高级干部以及各界人士报告会上的讲话和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作的《关于深入普遍地开展“三反”斗争的动员报告》以及平原日报《厉行增产节约 坚决开展反贪污斗争》的社论 领会文件精神。与此同时 地、县机关亦分别召开了不同层次的会议（区直机关工作人员集中到县里），深入思想发动 从理论上讲清“三反”的伟大意义。首先 各级领导层层作启发

报告 分析查找自己在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方面的种种表现和危害 要求大家消除顾虑 打开情面 检举揭发。此后 转入个人检查。各单位工作性质不同 检查内容有所侧重 但主要是检查新中国建立以来,受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和影响的情况,检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干部是有警惕的 为党的建设事业而兢兢业业工作 但也确有少数干部在革命胜利后 意志薄弱 经不起胜利的考验 在思想上忘掉了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 滋长了享乐思想 羡慕资产阶级生活方式 以功臣自居 闹地位、闹名誉、闹待遇,考虑个人私事多;在生活作风上 图大方 摆阔气 来人接待吸好烟、喝好茶 开会期间看戏、洗澡 外出开会绕道变相旅游等 在工作作风上 官僚主义严重 不深入群众 不关心群众疾苦等。另外 贪污和浪费现象不仅普遍存在 而且也是严重的。从部门来看 以管钱管物单位的干部最为突出 如税务、银行、合作社、粮局、财经部门。主要问题是收受贿赂 包庇漏税 克扣罚款 不开单据 挪用公款经商 私买公物 买少报多 出售货物 以多报少 开会多报人数 甚至集体贪污等等。从单位到部门 还比较普遍地设立了检举箱 发动群众“密告”和检举。同时 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 到重点部门搜集材料和查找问题。在此基础上,各级主要领导和办公室一起进行重点分析 对有问题而主动坦白的干部大力表扬 对不虚心、不检举的大会点名批评;对有问题而又不坦白的领导干部,当场撤职或拘留,强制其限期坦白 从而形成了强大的社会舆论和攻势 多数犯有一般贪污问题的人或坦白交待 或被检举出来,一些大贪污分子的问题也日渐暴露。

第二阶段 打“老虎”(当时人们称贪污犯为“老虎”故有“打虎”之说)。从1952年1月19日开始 历时两个多月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要把大贪污犯“搞彻底”、“搞干净”的要求 全区开始集中力量清查大“老虎”当时贪污1亿元(此为旧人民币 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以上者称大“老虎” 贪污5000万以上者

称中“老虎”贪污 1000 万元以上者称小“老虎”。1 月 23 日地委针对少数领导干部不相信本单位有“老虎”的认识发出了“向不坦白的大贪污犯坚决进攻，不彻底不停止”的指示。此后，斗争的重点开始转向大贪污分子（即“老虎”），一是各级层层进行“打虎”的思想教育，地委书记王维群，专员张新村以及志愿军代表团的领导都结合实际作了思想检查报告，二是定出“打虎”计划，实行首长负责制，限期完成，三是建立打虎队、反攻队、调查队、算账队，四是有计划地召开检举大会，发动群众检举并进行大捕大放，交待政策；五是与贪污分子个别谈话，敦促其主动坦白，带罪立功。1 月 29 日平原省委转发了新乡地委“集中力量搞大贪污犯”的战绩通报。根据省委指示，地委于 2 月上旬召开了扩大会议，号召全体干部进一步肃清右倾思想和轻敌观念，大胆怀疑。此后“三反”斗争遂转向工商企业、财经单位及机关内的财务部门。2 月 17 日地委根据中央和华北局关于区、村两级“三反”运动的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区、村两级在春耕前与春耕中一律不进行“三反”，以集中全力作好春耕、救灾和治安工作。至此，区直机关的干部除问题严重（千万元以上的最后统计有 126 人）继续留县分别参加县直部门的“三反”外，其他均在初步总结后，立即回村转入生产。

2 月中旬开始，随着捉“老虎”指标的不断追加，“左”的情绪也开始滋长起来，如有的单纯任务观点，盲目追求数字，轻信口供，斗争开始也趋向扩大化，捉“虎”数字一天比一天增加。加之少数领导干部也存在宁“左”勿右的错误观点，害怕给群众泼冷水而未有有效制止，不少单位程度不同地发生了打、骂、带手铐、脚镣、扭耳朵、扒衣服、站砖、车轮战术等逼供信现象。这些问题引起了省、地委的高度重视。省委作出了《关于在集中力量猛烈展开围攻大贪污分子的运动中正确掌握政策，注重防止发生偏向的指示》，要求注意防止和纠正逼供信的偏向，以保证运动正确健康地发展。3 月 1 日地委对《中共清平县委关于捆人问题的检查报告》作出批示：“责

成清平县委进一步从政治上、思想上作检查，以提高县委的政治思想水平。”3月3日，地委严厉地批评了莘县县委在运动中比较普遍地发生违犯政策的作法，作出了《关于莘县县委在“三反”斗争中违犯政策，给以指责处分的决定》，责令查清犯错误的具体负责人给予处分。号召全区抓紧使用这一典型事实，教育全体党员干部，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开展有理有据的斗争。重申了华北局对贪污时间的界定，即凡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从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对其过去贪污不予追究；对共产党员和非党员老干部，从进城以来算起，过去已经在整党整风中坦白而且处理者不再追究；对贪污人员的处理，应按手续批准等各项具体政策。地委还作出了“凡以后确定‘老虎’对象并对其开展斗争，必须经过上级领导批准”的规定。从此，各种过头的“左”倾错误逐渐得到制止。3月7日，聊城地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召开了处理贪污分子大会，会上，法院判决了4个大贪污分子，处理了3个不够“老虎”的贪污人员，并规定了坦白的期限。这次会议，对于各级严格掌握政策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示范作用。会后，地、县各单位进一步学习政策，总结经验，在“打虎”方法上采取“六查”、“三打”。六查，即查账目、查关系、查家庭、查生活、查业务、查历史。“三打”，即打虎威、打虎像、打虎穴。在策略上采取分化孤立贪污分子，壮大自己，打击大的，争取小的；打击顽固的，争取坦白的；打击少数，争取多数等。整个阶段，确定贪污1000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878人，其中地直机关197人，县及县以下681人。

第三阶段，对证退赃和定案处理。从3月底开始至6月底，历时3个多月，1952年3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同日，中共平原省委也作出了《关于“三反”运动中对证材料追退赃物的指示》，规定了追退赃物的具体办法。3月27日，地委即召开了县委书记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华北局以及平原省委关于正确结束“三反”的

指示。地委提出了重调查研究 反对轻信口供 根据事实做结论的具体要求。从 4 月 10 日起 地、县级机关每隔 5 天以报表的形式向省委“三反”办公室报告一次对贪污人员的处理情况。但也一度出现“和平定案”的现象。原被定为“老虎”的人员大部降为非“虎”数字猛烈降到全区 370 人。5 月 31 日 地委根据省委指示，召开了各县研究人员会议 重新学习党和政府关于“严查宽办”的精神 强调了“攻心斗智、斗理、斗据”的具体要求 确定了处分面。从 6 月初开始 地、县机关普遍传达地委会议精神 相继建立了定案处理办公室和负责退赃的机构。在定案处理方面，本着实事求是 不枉不纵 严查宽办和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的原则，对每个案件反复而慎重地进行了审查和复议。主要方法：一是分析贪污分子的出身和家庭经济状况；二是深入村找行政组织和个别关系进行调查核实；三是领导干部与贪污分子进行谈话 帮助其提高觉悟；四是召开家庭座谈会 宣传政策 使他们提供线索并规劝贪污分子主动交待问题；五是深入到重点部门算细账 弄清贪污来源和赃款赃物的去向；六是建立人民法庭 召开处理大会 兑现政策；七是举办赃物展览 专人讲解。最后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严肃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和先易后难的方针 经地委批准后，分别按党内、行政和法律给予处理。经核实对证定案后 贪污 1000 万元以上的 541 人 贪污亿元以上的 25 人，下降 312 人（地直下降 60 人），另有贪污 100 万元以下的 1639 人（地直 359 人）贪污 100 万元以上不满千万元者 841 人（地直 194 人）。至 6 月底 除尚有 92 人（地直 25 人）因难以查清 交地委集训队等候处理外，对问题较轻微的均分若干批进行了处理。

在追赃退赃方面 根据华北局和平原省委的指示精神 地委号召全体干部进行“洗澡”不准带着污点过关。然后 按照中央关于“赃款赃物原则上应追缴 但又必须根据贪污分子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尤其不得穷追乱追”的指示精神作了妥善处理。主要方法

是先由贪污分子订立退赃计划 交小组讨论 单位审查 最后经节约委员会批准，并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按约执行。对于有些零零碎碎、日积月累的贪污 而且是边贪污边挥霍 退赃一时确有困难者，也区别不同情况 经个人申请 领导批准 作了缓交或免交的处理。从而使犯有贪污错误的党员干部深受教育，纷纷自动退赃。全区共查出贪污人民币 1816261 万元 退款 655550 万元。其中 地直共贪污 474851 万元 退款 181612 万元。最后，由本机关节约检查委员会将赃款赃物统一收集上交国库（银行）为国家收入。

第四阶段 民主建设。从 5 月上旬开始 至 6 月结束 历时 20 多天。根据中央结束“三反”运动的精神 在开展追赃退赃、核实定案处理工作的同时，开展了“三反”建设运动。主要是帮助干部克服各种错误思想和模糊认识 提高思想觉悟 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巩固“三反”成果。这一阶段，一般经过了思想发动，交待关系，民主补课，订立制度等过程。思想发动：主要是进一步认识开展“三反”斗争的伟大意义和建设阶段的重要性。主要方法：一是采取个人回忆和组织座谈 总结“三反”运动所取得的伟大成绩 二是选择不同类型（如新老干部典型 工农和商人出身的干部典型），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对资产阶级的控诉和批判，以活人活事具体地进行阶级教育；三是每个人进行思想检查，对比自己在运动前后的思想变化。交待关系：主要采取大会启发，典型发言、个人填表、小组讨论通过。首先普遍检查参加工作动机，后发动自觉地交出与资产阶级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关系，即将自己的家庭、亲戚、朋友、同学、同事印象最深、影响最大的私情来往与经济来往交待清楚。全区共有 6109 人参加交关系，1288 人交待了各种问题，计历史上参加反动党团、会道门的 430 人 宗教团体的 18 人 伪杂官兵 170 人 土匪 1 人，本身是资产阶级分子 10 人 和资产阶有关系的 23 人 经济坐探 9 人 地富分子 48 人 和地富有密切联系的 92 人 投资私人工商业的 76 人 做投机经营的 6

人和私商有联系的 141 人，和反动党团、会道门有关系的 63 人，其他隐瞒成分、工龄、党龄、学历等共 119 人。揭发家庭有政治问题的 9 人 放高利贷的 63 人。交待关系后期，重点揭发批判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罪恶事实，揭露资产阶级的本质。分析了资产阶级进攻及一些干部、工作人员犯错误的规律及思想变化的趋势，特别是重点查找了资产阶级对公安、司法部门猖狂进攻，致使有的干部被腐蚀，丧失立场，贪赃卖法，为资产阶级所利用的严重事实。民主补课：主要是发扬民主，批判官僚主义。方法是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动群众提意见，直到群众满意为止。全区共有 11 名干部，因在运动初期检查不够彻底，群众有意见，进行了民主补课外，其他干部普遍地检查了在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及工作、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制度：主要是从制度上巩固“三反”成果 普遍建立了以克服官僚主义为主的民主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财务制度及其他各项制度，并相应制定一套确保执行的措施，如各单位建立了检查委员会，定期监督、检查等。最后 地、县直属机关分别召开了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 总结“三反”运动的情况 批判小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危害 在此基础上，按照党章，改选党的领导机构。

5 月 29 日 地委向各县委、地直各党组发出《对于当前工作的部署意见》 要求 6 月 5 日前后将“三反”运动全面结束。6 月底，全区普遍作出了总结 宣布“三反”运动胜利结束 工作的重点迅速转向经济建设方面来。

二

中共中央根据在“三反”运动中揭发出来的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同国家机关中的贪污分子密切勾结，向党猖狂进攻的严重情况，1952 年 1 月 26 日，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

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2月3日，中共平原省委统战部对开展“五反”运动发出《意见》指出为有力地配合机关“三反”运动的开展，必须立即开展“五反”作为外线战场的配合，直接向资产阶级开火，打击腐化干部投机取巧的不法工商资本家。使他们坦白认罪，并在今后老老实实按共同纲领办事，以争取“三反”斗争的彻底胜利。聊城地委在深入围攻大“老虎”的同时，对开展“五反”斗争立即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建立了“五反”斗争指挥部，从2月上旬开始，全区在节约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以反行贿、反偷税、反盗窃国家财产为主的坦白运动。聊城地区城镇集市共242个，34515个工商户。开展“五反”运动的时间，多者两个月，少则10天，多数县20天左右。“五反”运动大体经过两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开展“五反”运动。运动开始以后，地、县分别成立了“五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再分材料组、接待组和检查组。并抽调有经验的干部深入到各行各业发动群众，搜集证据材料，指导运动。其次，各县对工商业户进行排队算账，将资金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商户集中到县城统一开展运动。一是进行思想发动。用具体的事实，讲明资产阶级采取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罪恶行为而对人民的危害，然后，讲明“五反”的政策、目的和政治意义。在此基础上，划分若干小组进行讨论。二是自报和互查，连续召开大会，发动商户自报和互查偷税漏税情况。三是形成“五反”统一战线。在自报的基础上，地委提出在党委的领导下，依靠工人、店员、学徒，团结中小商户及一切正当工商业者，形成“五反”统一战线，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孤立打击大的不法商人，以实现重点突破。根据地委指示，各县分别召开了工人、店员大会和商人大会，讲明政策，并从这些人中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依靠他们检举揭发。在充分掌握材料的基础上，连续召开大会，对于证据确凿，拒不坦白的“五毒”分子进行揭发批

判 从而震动了不法商人 促使大小商户主动交待问题和揭发‘五毒’行为。经过 20 多天反“五毒”斗争 查出有‘五毒’行为的商户 2646 户 偷漏税 主要是漏税 款达 14.65 亿元。其中 200 万元以下的 2562 户 款 9.3 亿。200 万元以上的 84 户 款 5.33 亿元。根据省委指示 聊城地区的‘五反’运动于 2 月底 晚的 3 月中旬)宣布停止,并发动工商业者积极经营,组织物资交流,搞好春耕和生产救灾工作。

第二阶段 结束‘五反’运动。从开展运动的过程来看 参加的面不宽,查出问题不多,但由于被查出的问题没有进行及时和适当的处理,因此在商人中普遍存在有一些顾虑和一些不正确的想法,认为‘五反’是打倒私商 国营合作挤私商 税重没前途等。一般工商户有消极等待情绪,问题比较大的表现恐慌,害怕补税而消极经营 紧缩资金 光卖不买 支持门面 全区停业歇业的有 65 户 还有的商户不敢和干部接近,不与公家供事。生产经营和物资交流一时受到影响。9 月,平原省委出发《关于结束小城镇‘五反’的指示》要求在秋前 正确地谨慎地结束小城镇的‘五反’以集中精力发展生产,繁荣和活跃市场,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随后,聊城地委也于 9 月 4 日做出了《关于结束小城镇‘五反’意见》对结束‘五反’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安排。

(一)工作准备。根据地委指示,首先建立了以工商科、税务局、统战部等单位人员为主的结束“五反”委员会和办公室。其次是训练干部 统一思想。召开干部、党员、工人、店员和有关部门及工商联委员、组长等一系列会议 学习党的统战政策 共同纲领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陈云在工商会议上报告的七项政策以及经济政策、税收政策 中央关于在“五反”中处理不法商户的若干规定等,从而认识到结束‘五反’工作对于发展生产、开展物资交流、繁荣市场的重大意义。以便正确地执行政策。再次,制定计划,确定重点。9 月中旬以前 各县委普遍向地委上报了结束‘五反’的工作

计划。地委的重点是聊城和清平。聊城、清平从 9 月 10 日开始，其他县于 15 日后开始。

（二）查证核实。首先召开商人会议，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方针，消除顾虑、稳定情绪。其次根据材料按照守法、基本守法、半守法半违法、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进行分类，逐步进行核实复议，并把问题大的复杂的，有怀疑的和 200 万元以上的商户作为查证核实的重点。再次广泛征求意见，多方对证材料，按照实事求是和不得任意拔高和降低的原则重新进行审查。

（三）定案处理。对违法工商户妥善定案以后，按照毛泽东关于“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指示，按先易后难，事实求是的原则进行退财补税。根据省委指示，凡偷税漏税、偷工减料一律以 1951 年 1 月 1 日为界限，在此以前者不追不问，对在此以后，对漏税总额未满 200 万元的处理意见由各县委批准，200 万元以上的由地委批准。在处理过程中，地委还规定了联系制度，由研究室与统战部共同负责掌握情况。经查证核实，全区应补税 42095 万元。处理的方法是先行试点，后全面展开，对 200 万元以下漏税户，在指出其错误行为后，一般不再追究。200 万元以上者，分别情况补交税款。并令其具结，保证以后不再重犯。对积极坦白检举别人，积极生产经营的 40 个工商户给予减款或免交的处理，占偷漏税户的 48% 强，减款或免交 1118.1 万元，占应交款的 20% 强；4 户给以缓交处理，款 1411.4 万元。因问题较大，32 人受到扣押处理，1 人被管制。对一些一时难以查清的问题，也做到了具结了案。工商户普遍感到实事求是，是非清楚，知宽而感恩。10 月 10 日以前，全区各县普遍召开了工商界全体会议，号召工商界遵守共同纲领与政策法规，服从工人阶级领导，批判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行为，公布处理结果，宣布“五反”结束。

然后，各县均建立了新的工商联组织，召开了工商界不同形式的会议，具体研究各种政策，修订爱国公约和物资交流计划等。

三

聊城地区的“三反”“五反”运动是交叉进行的。在运动过程中，尽管发生过一些“左”的倾向和偏差，但仍不失为党在执政的情况下取得的反腐败斗争的一次重大胜利。它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干部素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今天进行的改革开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形成了廉洁奉公的良好风气。“三反”“五反”运动自始至终贯穿着批判资产阶级丑恶思想的教育。从党内到党外，从财经部门到文教部门，从个人到集体，普遍检查了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和危害，并同其进行了坚决斗争。使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增强了抵制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能力。揭发批判了不法商人的“五毒”行为和腐败思想，在工商业者中，开始树立新的经营道德。运动过后，又开展了大规模的学党史、学政治和学经济政策的热潮，干部群众的思想觉悟进一步提高，贪污有罪，浪费可耻的观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了艰苦朴素、廉洁奉公、爱护公物的良好风气，大公无私、埋头苦干的英模人物不断涌现。

（二）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发动人民群众，纠正党内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是这次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特别是在民主建设阶段，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解剖和检查干部的言行，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严肃处理官僚主义严重的干部，使党在群众中的威望大大提高，干群关系十分融洽，干部纷纷要求到基层去工作，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干部廉洁勤政的实际行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坚定了跟党走决心，为保持执政党密切联系群

众的优良作风奠定了基础。

(三) 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教育和组织处理相结合是这次运动的主要方式。一是整顿了腐烂和大部腐烂的机构 59 个(地直 8 个)二是根据‘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的方针 处理了一批犯错误的干部,受到行政和党内处分的有 1893 人(地直 451 人)。三是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和任人唯贤的路线,提拔了一大批优秀分子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其中地直 115 人,县、区两级机关 1685 人。四是根据中央关于在‘三反’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的指示 按照党员八项条件教育和审查了党员 特别是对证定案处理阶段 反复强调实事求是和调查研究 为克服官僚主义 改进工作作风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使我们党的干部队伍适应了当时乃至今后各个时期党的政治任务的需要,经受住了执政后遇到的严峻考验。

(四) 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为了加强管理 根除弊端 堵塞漏洞 接受群众监督 各级机关普遍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党的纪律方面 也作出了更加具体、明确、严格的规定。为了保证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 还建立了诸如检查、汇报、鉴定和评比制度 从而使各级机关的干部群众在工作和生产经营中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 对于防止和反对腐败行为起了重要作用。

(五) 促进了聊城地区的经济建设。结合生产和工作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是这次运动的又一主要特点。领导干部做了适当分工 制定了工作计划。在农村 坚持以生产为中心 大力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 在工厂 推广先进经验 开展劳动竞赛。始终保持一定数量的干部战斗在生产第一线。在工商业方面,大力开展了爱国守法教育。加强小城镇建设工作,并紧紧抓住生产经营这个中心不放。使大多数工商业者都能在国营经济的指导下,以实际行动搞好生产经营 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作贡献。

(撰稿人 杜来雨)

临清的“三反”“五反”运动

中共临清市委党史办公室

1950年国家对工商业调整之后，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但这期间也暴露了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反动本质和发展资本主义的狂妄企图。于是他们利用和国营经济的联系，以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罪恶手段，抗拒国营经济的领导。在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和部分带着旧思想、旧作风而又没有来得及改造的旧政府工作留用人员腐败作风的影响下，党内少数人意志薄弱，经不起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进城以后，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由人民的公仆变成人民的主人，贪污受贿，奢侈腐化，甚至蜕化变质，沦为犯罪分子。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进攻面前败下阵来。

为了夺取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为了实现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重大决策，为了不久的将来实施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条件，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三反”“五反”运动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进行的一次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是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建国初期我党在防止执

政党变质问题上的一次可贵探索，实质上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一次成功较量。

临清市同全国一样 在党的领导下 在国家机关和社会工商界开展了大规模的“三反”“五反”运动。这场运动 沉重打击了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进一步牢固地确立了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从国家机关内部清除了一批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纯洁了革命队伍 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教育和挽救了一批党员干部 涤荡了旧社会的污毒 澄清吏制 树立了廉洁朴素风气。

在改革开放事业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日趋完善的今天 重温“三反”“五反”运动 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 对于当前和今后惩治腐败 消除腐败现象 加强执政党的廉政建设 密切党群关系，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临清市位于山东省西北边陲，与河北省隔卫运河相望。由于行政区划的不断变革 建国初期 临清市 镇县 和清平县分别隶属于河北省和平原省管辖。1951年年底，遵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进行“三反”斗争的指示和河北省第三次党代会、平原省第四次党代会的决议 临清镇委、临清县委和清平县委分别对“三反”运动作了部署。1952年1月15日 临清镇委制定了关于“三反”运动的工作计划和行动计划 为开展“三反”运动作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组成了以镇委书记傅石霞为主任、副书记张惠民为副主任等13人组成的“镇节约检查委员会”，下设“三反办公室” 韩哲为办公室主任 同时要求各机关单位成立节约检查办公室。1月31日动员大会之后，“三反”运动迅即在全镇开展起来。2月8日 镇委节约检查委员会根据省、地委指示 对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运动进行了部署 制定了《关于开展“三反”运

动中在外部战场上的具体计划》，提出了对不法工商业者政治上进行改造，法律上给予制裁，使正当的工商业者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正常发展，进一步加强国家经济建设力量的指导方针和具体任务要求。对促进“三反”运动深入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形成了“三反”、“五反”同步开展，内外战线紧密结合的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

临清镇的“五反”运动经过学习酝酿、检举坦白、检查“五毒”、定案处理四个主要阶段，于6月底全部结束。在全镇1974户私营工商业户中，693户属完全守法户，占35.1%；基本守法户905户，占45.8%；半守法半违法户350户，占17.7%；严重违法户26户，占1.3%。共查出二年中行贿额22952万元（旧币、下同），偷税漏税额503539万元，盗窃国家资财额43175万元，偷工减料额21061万元，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额4023万元，并对半守法半违法户及严重违法户分别进行了处理。

“三反”运动经过学习文件、思想发动、普遍检查、坦白检举、四次“打虎”战役和对证追赃、定案处理、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民主补课等阶段，至7月19日临清镇委进行总结为止。临清镇、县和清平县的“三反”运动全部结束，前后历时近6个月。临清镇查出贪污分子645名，其中“老虎”42只，贪污公款182854万元，追回赃款137326万元。临清县查出贪污分子215名，其中“老虎”21只，贪污公款71502万元，追回赃款41824万元。清平县查出贪污分子217名，其中“老虎”35只，贪污公款101422万元，追回赃款51457万元。经过定案处理，临清镇有22人受到刑事处分，其中党员7人；86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其中26人被开除党籍；62名党员受到行政处分。临清县有16人受到刑事处分，67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其中22人被开除党籍；60人受到行政处分。清平县有7人受到刑事处分，70人受到行政处分。

二

“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是完全必要、非常及时的。

一是通过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为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建国初期，政权回到了人民手中，党的中心工作由农村转入城市，一些资产阶级分子利用一切机会向党进攻，破坏社会主义新生政权。特别是革命队伍中一些意志薄弱者，被胜利冲昏头脑，贪图安逸，腐化堕落，经不起资产阶级的腐蚀，利用党和人民给予的权力，贪污公款，铺张浪费，讲排场，比阔气，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损害了党的威信，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严重危害。正是通过“三反”“五反”运动，狠狠打击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清除了革命队伍中的腐败分子，巩固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促进了经济发展，为私营工商业的正常发展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是通过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广大党员干部经受了教育和锻炼，提高了政治觉悟，增强了党的战斗力。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各级领导首先要以身作则，带头检讨，没有任何例外。从而形成了从上至下，从党内到党外，从机关到基层的群众运动。从“三反”运动的实际情况来看，不仅政府部门、执法机关，甚至连学校也存在着贪污腐败、违法乱纪、盗窃国家资财不法分子。“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纯洁了革命队伍，实际上也触及到每个人的灵魂，使广大党员干部经受了洗礼，受到了教育，得到了锻炼。

三是在经济上堵塞了漏洞，为国家挽回了损失。据当时临清镇、县及清平县的“三反”结果来看，共清查贪污公款额 355778 万元。仅临清镇委估计，建国初期 3 年铺张浪费及官僚主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 2053654 万元。尽管这个估计可能有扩大化的因素，但某些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随意挥霍浪费、不懂管理而给

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事实，还是客观存在的。经过这场运动，打击了贪污腐败和官僚主义，遏制了铺张浪费，促使各单位建立了新的规章制度，从而在经济上为国家挽回了损失，在管理上堵塞了漏洞。

四是通过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提高了党的威信密切了党群关系。由于“三反”、“五反”运动是一场群众性运动因而从干部到群众普遍受到了一次教育，不仅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而且也提高了群众对党的认识。群众自发揭露贪污腐化现象，对官僚主义、铺张浪费现象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斗争。党组织对各种丑恶现象进行了坚决的打击，从而提高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坚定了在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三

历史是一面镜子。“三反”、“五反”运动已经过去 40 多年了，在时代发展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这场斗争对于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党的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有些经验和做法仍是我们当前和今后必须坚持和发扬的。比如：运动的从始至终反复强调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作自我批评；重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坚持一手抓运动，一手抓生产以及在政策的掌握上要宽严结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团结争取多数，孤立打击少数等措施和做法，都给我们留下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而这一切，又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自身肌体上的毒瘤，坚决予以清除的高度自觉性和敢于碰硬、从严治党的巨大决心与魄力。但运动中那种打“老虎”要有预算指标，各单位要互相赶超的做法，斗争扩大化甚至发生逼供信现

象以及把发展家庭副业也作为资产阶级进行打击的做法伤害了一些同志，给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带来一些影响，都是必须记取的历史教训。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自身的廉政建设，坚持把执政党的廉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尽管今天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有些问题不能简单地同过去类比，但某些腐败现象，如以权谋私、贪污腐化、索贿受贿、买官卖官、任人为亲、公款吃喝、权钱交易等，在党内确有滋长和蔓延，甚至有的党员干部已经发展到目无法纪、肆无忌惮的程度。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复杂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如果听任腐败现象蔓延，党就有走向自我毁灭的危险。只要我们牢记历史的经验教训，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持群众路线而不搞群众运动，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的方针，坚持反腐败斗争常抓不懈，我们就一定能够不断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撰稿人 傅俊明 吕运祥）

莘县的“三反”运动

中共莘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早在 1949 年 3 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 毛泽东即向全党发出警告：“因为胜利 党内骄傲自满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滋长。因为胜利 人民感激我们 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 敌人的武器是不能征服我们的 这一点已经得到证明 但是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一些意志薄弱者。我们必须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时隔两年后的 1951 年 10 月 就在全国工农业战线开展的爱国增产运动中 即揭发出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内部严重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为了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的腐蚀 保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 党中央不能不决定在党、政、军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一场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8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此后，“三反”运动即在全国展开。

—

新中国成立后 莘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致力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顺利地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增产节约和爱国丰产运动 深入地进行了爱国主

义和国际主义教育 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 极大地激发了爱国热忱和生产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全县经济形势日趋好转。然而 革命队伍中的一些意志薄弱者 在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下 盲目追求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少数党员干部贪污自肥,铺张浪费的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党员干部还雇了长工,甚至放高利贷。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发布后 莘县县委于12月上旬即召开区书、区长联席会议 各区亦先后召开村主要干部会议 进行传达贯彻 县委连续向所属机关干部作了三次动员报告,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为切实搞好运动 加强运动的领导 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以县长马凤仪为主任委员的‘莘县节约检查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 各区也成立相应的‘节约检查委员会’各行政村成立‘节约检查小组’具体负责‘三反’运动的深入开展。县委、县政府首先对县内15个单位进行初步检查摸底 开展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相互检查、揭发检举、坦白批判运动。据对15个单位初步检查了解的结果,从建国到1951年11月底 共贪污国家财产13172400元(旧币,下同),浪费124340800元 共计137513200元。上述问题,一是经济部门严重 二是直接管理国家财物人员贪污严重 三是讲排场、讲形式主义浪费严重,四是村干部粮食问题也很严重。不同的单位采用不同的贪污方法:①小单位主要是借办训练班,召开各种会议之机 假报人名、多报天 天长日久 集体贪污或机关改善生活等。直接管理国家财物人员,有的贱买给公,贵卖给群众,索利自肥。

有的经济部门,经济制度不严格,干部拿国家财产任意挥霍浪费。某些村干部依仗政治职权敲诈勒索群众财物,群众敢怒不敢言。针对上述严重情况 县委、县政府制定了“首长负责 亲自动手 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 采用“开展自上而下的检查和自下而上的检举揭发批判相结合”,“普遍发动与负责干部重点深入相结

合”，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向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者围剿”的方法，把斗争的锋芒直指向大贪污腐败分子。

二

根据 1951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关于精简机构、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和中共中央 8 日发出的《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精神，莘县在元旦前初步检查了解的基础上，“三反”运动于 1 月份在全县全面展开。莘县的“三反”运动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运动开始时，有的干部认为“没搞头”，“不必要”，“有浪费无贪污”。或认为“铺张浪费在上面，贪污自肥在村里”，“单位小不管钱，没有贪污浪费，没有检查头”等。甚至有的干部说“贪污不管钱，浪费不当家，官僚摆不起来”等错误言论。还有的党员干部对“三反”存有疑虑，认为“三反”“只打蝇子，不打老虎”，抱有消极态度。1 月 7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直各部门全体干部工作人员、各区区委书记、区长动员大会，县委领导结合本县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实例作了启发报告，在学习文件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领导带头作了思想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了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认识，克服了干部的右倾麻痹思想，同时普遍发动检查坦白。到 1 月底，县、区一般中小贪污分子坦白检举出来。

（二）打虎”战役阶段。在学习文件，掌握武装，提高觉悟，并有一批中小贪污分子坦白、被揭露出来的基础上，进入集中力量“搜山打虎”阶段，先后共组织了四个“打虎”战役，历时两个多月，共捉住大小贪污分子 48 人，到 4 月上旬“打虎”战役结束。

（三）对证追赃、定案处理阶段。“打虎”战役结束后，即转入对证追赃、定案处理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

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遵照“捉干挤净 不漏掉一个贪污分子 也不许冤枉一个好人”的原则和“惩治与改造、严惩与宽大相结合”的处理方针 经深入调查取证 总的战果 共落实千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 19 人 千万元以下的 52 人 百万元以下的 104 人 共贪污赃款 6 亿多万元。有 110 人的赃款全部退清 共退赃款 3 亿多元。

（四）民主建设阶段。“三反”运动基本告一段落后 为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上巩固“三反”运动的成果 县委及时调整力量和工作重点 把运动转入提高认识 划清界线 交待关系 审查干部 建章立制方面来。

首先 再次提高认识 划清界线。通过召开对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控诉会，揭发资产阶级的反动本质，从根本上提高了政治觉悟 通过解剖典型案例 深挖贪污分子犯罪的思想根源及危害 以活人活事教育干部 划清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线 明确了劳动与剥削、损公肥私与劳动致富的根本区别 从而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开展“三反”运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其次 交待阶级关系。在觉悟进一步提高的基础上 普遍发动自觉地交待关系 贯彻了“个人检查 小组讨论 先易后难 重点审查”的方针 全县参加民主建设的 308 人 交待各种关系的 88 人，计历史上参加反动党团、会道门、宗教团体的 74 人 隐瞒成分的 12 人。

再次 审查干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精神 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 按照党员的标准 对党员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 并对所属干部进行深刻的考察和了解 清除贪污蜕化分子 撤换那些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塌、毫不称职的分子的领导职务 大胆地提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分子到各种工作的领导岗位上来。这样，“三反”运动就和整党、机关建设、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有机结合

起来。

第四 民主补课 总结提高 建立规章制度。由于“三反”运动自始至终都把反贪污作为重点来抓，而对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放在次要位置 有些单位的“三反”运动搞得也很不彻底 因此需要查缺补漏，民主补课，主要是通过充分发扬民主，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着重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作风等方面普遍进行检查补课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改进领导作风 密切上下级关系。各部门根据“三反”运动中揭发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研究改进办法 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学习、经济、会议等各项规章制度 以巩固扩大“三反”成果。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正当莘县的“三反”运动大张旗鼓地进行之际，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 要求在全国一切城市 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不法的资本家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机关和经济部门的“三反”斗争。由于莘县既没有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除极少数十分脆弱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和少量的个体手工业者经济外 主要是传统的农业经济。所以 莘县没有重新开辟“五反”运动的战场 而是将“五反”斗争寓于在“三反”运动之中进行。

三

莘县的“三反”运动于1952年6月底基本结束，虽仅半年时间 即取得巨大成绩 其主要收获有：

（一 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三反”运动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阶级觉悟普遍提高，增强了党员干

部防腐拒腐的能力 树立了廉洁奉公的好风尚 对于保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具有重大意义 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二）纯洁了组织 提高了党的战斗力。“三反”运动中 对那些严重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分子进行了严肃的处理 清除了贪污蜕化分子 使党在组织上、思想上更加纯洁 战斗力大大增强。

（三）挽救了干部 调动了积极性。对运动中那些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者在内的有各种问题的人，凡能向组织主动坦白及交待问题 积极退赃的 根据上级政策 皆予以从宽处理 使他们放下了思想包袱，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

（四）壮大了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对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 根据党的干部政策 大胆地提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分子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 同时根据党员标准 吸收一批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党组织输入新鲜血液，壮大了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

莘县的“三反”运动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但也有极深刻的教训。主要是斗争方式简单粗暴。特别是第三次“打虎”战役开始时 群众出于对贪污分子的憎恶，一度产生比较普遍且严重“左”倾激进情绪 出现了违背党的“三反”政策的现象。如向被斗争的贪污分子的脸上吐唾水 摘帽子 手指眉头 侮辱、漫骂 把贪污分子围在中间乱推乱搽，更甚者给个别斗争对象带上脚镣手铐，逼供信等，损坏了党的政治形象。简单粗暴的斗争方法，逼供信的斗争方式，偏激的斗争情绪 直接导致了斗争的扩大化 并由此造成一些冤假错案，成为建国后政治运动扩大化的先例。

“三反”运动的开展是完全必要的 它有力地抵制了资产阶级思想对革命队伍的腐蚀，清除了一批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 教育和挽救了一批干部 纯洁了党的肌体 加强了党和政府机关的建设。牢固树立了工人阶级在国家机关中的领导地位，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教育了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 提高了社会

主义觉悟，增强了对资产阶级腐蚀的抵抗力，荡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流毒，产生移风易俗的重大影响，为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即将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三反”运动对于今后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撰稿人 冯士祥）

阳谷县的“三反”“五反”运动

中共阳谷县委党史办公室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 肃贪反腐的斗争进行过多次。其中 建国初期全国范围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是我党执政以后 自觉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对党的侵蚀，保持共产党人廉政为民本色的一次成功的实践。

党和政府按照《共同纲领》保护私营工商业的合法经营和适当发展 但由于中国几千年遗留的封建意识、剥削思想并没有随着战争的结束而消亡 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也无时不在蔓延和扩散 资本家中的不法分子不满足于用正常方式获得一般利润，力图采取各种非法手段大搞行贿、偷税漏税以便获取高额利润。共产党作为社会历史的产物 同样面临着受腐朽思想腐蚀的危险 这种情况的严重发展，使党中央不能不决定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一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一场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一、阳谷县“三反”运动的开展情况

阳谷县的‘三反’运动是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进行的。县委于 1951 年 12 月中旬召开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了中央关于增产节约，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精神，会后县直各部门学习文件 开始了检查 全县范围的“三反”斗争遵照党中央的指示迅速展开了。阳谷的“三反”运动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52 年 1 月 7 日至月底 主要是思想发动 提高广大群众对“三反”运动的认识。根据省党代会精神，结合我县情况，向全县干部进行动员后，本着充分发扬民主的原则，领导首先带头检查，表明态度，并带领中层干部结合进一步的学习文件，自上而下又自下而上地开展了一般性的检查，发现了自合县以来（1949 年 9 月至 1951 年 12 月）两年时间内 在我县、区工作人员中已处理和发现未处理的贪污、偷盗、敲诈、勒索、贪赃受贿案件 57 件 涉案人员 67 人 共贪污款 2130 万元（旧币）粮食 21970 斤。但这仅是贪污的一部分，尚未全面深入开展检查及检举揭发。因此进一步发动党内外群众，大张旗鼓地把“三反”运动开展起来。

第二阶段从 2 月初至 3 月底 主要开展了第一、二、三次三个打虎战役，这一阶段是反贪污斗争的最高潮，干部思想觉悟明显提高。三个战役大体如下：

第一战役从 2 月初至 13 日。在已掀起群众性运动 发现虎窝及大贪污分子的情况下，调整了组织，配备了力量，组织了打虎队、反攻队、调查队、算账队 集中全力向重点进攻 号召全体干部肃清右倾思想、轻敌观念。在这个战役中，发现贪污人数达 360 人 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69% 款额达 579710000 元（旧币）其中县直 276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89% 款 424200000 元（旧币），占总额的 26%。这次战役共捉“虎”11 只。从贪污情况来看：①大批管财物的地方，必定有贪污，而且有大贪污，也说明了经济企业部门的政治思想薄弱 ②县直贪污严重，且区干部的贪污现象也是相当严重的，县以上机关有老虎，而区中也有很多老虎 ③贪污分子都在发展富农和资产阶级，并效仿地主资产阶级的享乐腐化变质，其程度相当严重 ④贪污分子成分复杂 动机不纯 因此他们的贪污

是一贯的。

第二战役：针对前一段右倾思想严重和运动计划布置得不具体、工作配合得不够等问题，县委整顿了中层领导，作出了打虎计划。2月15日进行了第二次战役的动员，普遍检查了右倾思想，大家一致认为要为预期捉住61只“老虎”而斗争。为了集中优势兵力，围攻重点，县委计划抓四个点：①以财科为主的县区财经系统，从其他收入、合并县区粮仓入手；②农林建设科，从农场、农械、修桥、挖渠入手；③粮局，从建仓清仓、组织兵站等入手；④合作社，从信贷科、会计科、收购加工棉花门市部入手。这次战役以公安局、武装部、县委总务处、监狱为重点，以上各点县委派专人负责，并组织调查算账。这个战役发动较普遍并深入发展，群众情绪高涨，斗争激烈。整个“三反”运动达到最高潮，10天时间捉虎27只，使干部认识到资产阶级向经济机关进攻与干部侵蚀的严重性与危害性，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开展“三反”运动的重大意义。在这次战役中，由于领导思想不够清醒，心中没数，思想工作较差，出现了扩大化现象，发生了贪污分子自杀与逃跑现象。

第三战役：由于前段运动过粗和发生违反政策的现象，县委针对这些情况，提出了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算清业务大小账，充分掌握材料，集中领导力量。这次战役采取措施得当，运动趋向健康发展，但这次战役捉虎数目进展不大，不过实际上领导头脑比较清醒，行动比较自觉，干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

第三阶段：从4月初至月底。这段时间开展了对证退赃与处理打虎问题相结合的战役，开始总结前段经验教训，把积极分子全部作了重新调整，并从思想上动员起来，明确指出，做好对证退赃工作是整个工作的重要一环。这个阶段采取先易后难、分批处理的办法，召开了三次公开处理大会，并召开了亲属座谈会，对他们讲明政策，让他们解除顾虑，进一步对证材料。这样做不仅推动了运动的发展，同时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这个阶段

对贪污人员处理、定案占被查对象的 80% 以上，在党的实事求是、惩治与教育相结合政策的感召下，贪污分子进一步向党、向人民交待。

第四阶段从 5 月 3 日至 6 月底。这个阶段即建设阶段，初步总结“三反”成果，进一步明确划清资产阶级思想与无产阶级思想界限的重大意义。县委组织召开控诉会，同时，领导进一步检查思想工作，进行民主补课，在这个阶段中，全体干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贪污分子在思想上有了更深刻的改进，他们认为以前是被资产阶级利用，如今清洗了为阶级敌人服务的污垢后不是没前途，而是更有前途。在这个阶段中，交待问题的有国民党员 6 人 三青团 8 人 铁血团 1 人 会道门 28 人 邪教团体 4 人 伪顽成员及敌士兵 26 人 土匪 1 人 备占员 11 人，及其他隐瞒成分等共有 133 人。从 6 月 5 日至 20 日对贪污分子进行了审查 经过审查 干部思想觉悟进一步提高 他们认识到了在“三反”后期存在有右倾思想 并且危害相当严重，也进一步认识到贪污分子的本质，更深刻地体会到阶级斗争任务的艰巨性。

经过几个月的“三反”运动 共挖出各类贪污分子 272 人 追回赃款 440660000 元(旧币)其中千万元以上的 33 人 百万元以上的 102 人 百万元以下的 137 人。

二、阳谷县“五反”运动的开展情况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对工商业进行合理调整，不但帮助工商业从停工歇业的困境中解脱出来，而且使他们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是，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一些人并不感到满足，他们随着经济情况的好转，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本质更加明显地暴露出来。他们采取各种非法手段，大搞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罪恶活动。他们的罪

行激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愤慨。此外“三反”运动表明 党政机关、经济部门内部的贪污分子是互相勾结进行活动的，因此要击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 彻底铲除“三害”就必须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场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阳谷县的“五反”运动基本上是与“三反”运动同期进行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 县委于 1952 年 2 月份把重点从“三反”转移到“五反”方面。“五反”的准备工作 主要是搜集材料、分析情况、组织队伍 县委收到了大量的检举材料 这充分说明了阳谷工人阶级有较高的觉悟，这是搞好“五反”运动的有利条件。运动中，对一些不法商贩进行了处理，8 月“五反”运动基本结束。

三、阳谷县“三反”、“五反”运动的重大意义

第一 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 阶级觉悟普遍提高，增强了防腐拒变的能力，树立了廉洁奉公的好作风。

第二 纯洁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 大大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 力。在运动中揭露出来的贪污分子和不坚定分子以及有各种问题的人，按照党的政策都作出组织处理，使党员队伍在组织上、思想上更加纯洁，战斗力大大提高。

第三 挽救了干部 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在运动中揭露出来的有各种问题的人，包括贪污分子在内，只要能主动坦白交待问题 积极退赃 立功赎罪 党都是欢迎的。这就可以解脱大多数 分化瓦解敌人，孤立打击少数顽固和罪大恶极分子，缩小敌对面，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调动大多数人的积极性，使他们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四 壮大了干部队伍。对在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 根

据‘大胆放手 走群众路线’提拔干部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经过严格锻炼和考验，提拔了一批干部，还吸收了一批先进分子入党，壮大了党员干部队伍。

第五，领导转变了作风，提高了党的威信，密切了党群关系。在运动中 广大党员干部经受了考验 清理了思想 转变了作风 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公仆意识，增强了群众观念，能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提高了党的威信，群众更加坚定了跟党走信念。

总之“三反”“五反”运动有力地打击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在全县政治、经济社会中的领导地位，对于教育全党、纯洁组织、恢复经济和把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引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有着重要的意义。

（撰稿人 刘洪雁）

在平的“三反”“五反” 运动与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在平县委党史办公室

建国初期，在平（含原博平）县人民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取得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在此基础上，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于1951年底、1952年上半年先后在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三反”“五反”运动。这是地方党组织掌握政权以后，在中央和省、地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的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的侵蚀，保持共产党人廉政为民本色的一次成功实践。这场斗争在当时起到了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和全县人民的作用，对于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实现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时至今日，当年各级党组织那种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广大党员严于律己的优良品格仍具有很现实的借鉴意义。

一、运动是党中央部署发动的

1951年10月，全国各地在为抗美援朝、恢复经济而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发现了一些严重的贪污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行为。据此，东北局党委首先在东北党政机关和经济部门中发起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他们的做法得到了中央肯定，并引起了毛泽东主席的高度重视。

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是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

胜利的优良传统，是党一贯的治党方针。早在延安整风时期，党的主要领导人毛泽东即总结了中国共产党和历史上因骄傲自满而招致失败的教训，教育全党要在胜利面前克服骄傲自满情绪，保持艰苦奋斗的本色。在开国前夕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针对进城以后党内可能出现的居功自傲和腐败变质的现象告诫全党：务必使同志们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但是，中国几千年以来的封建意识、剥削思想并没有随着旧制度的结束而消亡，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无时无刻不在扩散蔓延。共产党作为社会历史的产物同样面临着被侵蚀的危险。对此党中央毛泽东主席都是非常警觉的，一旦发现苗头就紧抓不放，直至彻底纠正。“三反”运动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和指导思想下由中央直接发动领导的。

1951年11月初，中共中央批转了东北局党委开展“三反”斗争的经验做法。12月1日，党中央正式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12月8日，毛泽东又为中央起草了《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的电报，要求中央机关和各地党政领导干部对“三反”运动要“严加督促，勤加指导”，务必抓得很紧等。从此，“三反”斗争在党中央、毛泽东主席亲自领导指挥下，雷厉风行地在全国各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中开展起来，并很快深入发展。

鉴于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同国家机关的贪污分子相勾结，向党和人民猖狂进攻的严峻事实，党中央在发动“三反”的次月，即1952年1月26日发出了《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开始向不法资本家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

“三反”“五反”斗争既有内在联系，又有本质区别，是我党在同一时期开展的一场运动中的两条战线。毛泽东在为中央起草的《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

示》中对二者联系及其任务作了精辟说明指出：“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由于当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全国的分布不均所以“五反”运动在各地的侧重点也不相同。

茌平县是农业县份建国初期工商业十分薄弱私人工商业大部分是手工加工个体作坊和肩挑手提的小商小贩。因此，“五反”运动中反击不法资本家向党进攻的任务并不突出而对全县人民震动强烈的是轰轰烈烈的“三反”斗争。

二、在博平“三反”斗争开展情况

在平、博平县“三反”斗争与中央机关的运动是同步进行的是全国运动的一部分。1951年12月中旬根据中共平原省委和聊城地委的安排布置在博平两县成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与“三反”办公室开始“三反”运动。整个运动大致经过学习发动、检举揭发、追赃定案、民主建设四个阶段历时5个半月于1952年5月30日胜利结束。

第一阶段传达中央《决定》领会文件精神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三反”运动的理解认识。中共茌平县委书记韩雁北、博平县人民政府县长孔华轩分别在两县直属机关干部大会上作动员报告，号召全县广大党员、干部集中力量向增产节约的敌人——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作斗争以提高党的质量保持革命阵营的纯洁。学习动员之后，以单位分组讨论检查。但这一阶段由于从领导到一般干部对“三反”运动的政治意义认识不足而普遍存在着消极应付的态度。一些领导干部以为本单位干部问题不大，没什

么反头；一些一般干部则觉得没有检查头，一部分人甚至抱着抵触情绪。还有的人自由主义老好人，检举别人面子过不去、怕报复等。这些错误认识，一度阻碍了运动的开展，20多天没有取得实质收获，因而受到了上级批评。1952年1月上旬，地区连续召开县委书记和组织部长会议，督促检查“三反”进行情况，要求各县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贪污分子，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检举揭发，限期取得战果，否则追究领导责任。在上级严厉督促下，在平县委制定了具体方案，加强组织领导，除尚在农村开展救灾工作的少数干部外，全县85%的县直机关和事业部门的干部参加了运动。各部门组成“三反”小组，部门领导亲自动手抓，积极带头检查官僚主义，从而激发群众参加运动热情和揭发违法行为的信心。

第二阶段从1952年1月20日至3月5日，是检举揭发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罪行阶段，也是整个运动最紧张时期。一方面号召贪污分子认清形势，主动坦白交待，争取宽大处理；另一方面对犯有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错误的人进行批评斗争，令其彻底悔过。当时人们称贪污分子为“老虎”，因此这一阶段又称“打虎”阶段。在“打虎”阶段，采取了群众参与和干部人人过关的做法。县里组织干部组成若干“打虎队”，分别派往供销、粮食、公安、银行等经济部门和政府机关进行“搜山打虎”。县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等分别深入各部门，协助各领导小组坐镇指挥，各单位以大会压、小会挤、个别谈的方式以及“探虎穴、观虎像、打虎威”等策略战术，使一批贪污分子纷纷落网。这一时期，上级每天都电话督问“打虎”进度，各级干部思想压力很大。为了多捉“老虎”，战役一个紧接一个，机关干部一律不准回家。同时，在两县城关区开展“五反”斗争，配合政府机关“三反”运动。因社会上下形成了强大的声势，犯罪分子慑于压力，只有彻底交待问题。第二阶段，运动进展顺利，战果显著。

第三阶段 调查取证 追赃定案。在这个阶段中，中共中央、政

务院先后颁布了《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等条例法规，为各地“三反”运动指明了方向和政策依据，体现了运动的群众性和党的领导紧密结合的特点。国家对贪污分子的政策是改造与惩治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将“三反”斗争与整党风相结合，通过“三反”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上级党的政策，在平县委和“三反”领导小组分批召开几次退赃处理大会。会上，县委传达贯彻上级政策，为犯错误的同志指明方向。为使定案准确，处理得当，教育挽救犯错误的同志，县里除组建临时人民法庭审理贪污分子外，还抽调一批干部组成若干调查组，通过查找、算账、追去向，弄清每笔贪污款项的来龙去脉，做到事实准确，定案有据。在处理定案上，坚持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思想教育从严，组织处分从宽。由于正确地执行了党的政策，定案处理进展顺利，使犯有各种错误的人心服口服，全党受到深刻教育。但在运动后期曾一度出现急躁情绪和过头做法，在审查中采取打骂、揪头发、站砖、带镣铐、进监狱等逼供手段，使一些同志受到伤害。领导发现后及时予以纠正，保证了运动健康发展。最后，对证核实。在博平两县参加“三反”运动的人员共 877 名，有贪污行为者 346 人，挖出贪污数额千万旧币以上的“老虎”73 只。共清出贪污款额 135000 万元，查出浪费折款 140000 多万元。发生贪污问题严重的部门分别是税务局、粮食局、粮食公司、供销合作社等。至 1952 年 5 月 7 日两县“三反”定案结束，共有 40 多人受行政处分，27 人被判刑，追缴赃款 77070 万元，教育挽救了大批犯错误的同志。

此后，“三反”运动有计划地转入结束时期，即民主建设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在博县委认真执行中央《关于“三反”斗争运动应与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精神，用“三反”斗争中揭露的大量事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提高反腐防变的自觉性。通过新旧对比和社会主义前途理想教育，明确经营宗旨，端正经营作风，整顿组织并

进行充实调整，重新树立起政府各部门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总之，整个“三反”运动，由于正确地执行上级各项政策，使之健康有序地发展，善始善终，得到圆满结束。这是县委在建国初期组织的一次成功的政治运动。

三、“三反”的意义和留给我们的启示

“三反”运动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和全县人民，挽救了一批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党员干部队伍、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腐败分子，有效地抵制了旧社会的恶习和资产阶级腐朽观念，对形成健康向上的社会新风，起了很好的净化作用。运动过后，贪污浪费可耻的观念深入人心，有的父母嘱咐自己的子女说：“你千万别贪污！”有的贪污分子说：“今后再不敢贪污了。”没有贪污的人说：“幸亏自己没贪污，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什么时候也别沾便宜！”五六十年代我国那种清新优良的党风和社会风气，以及许多老党员、老干部一生廉洁自律、艰苦奋斗的高尚品德，与全党从“三反”斗争受到警醒与教育不无关系。

“三反”运动作为我党的历史实践已经成为遥远的过去，今天我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及面临的任务与建国初期相比已完全不同了，但是“三反”斗争作为我党历史上一次反腐败斗争的成功实践，它的原则和方针，对于当前和今后反腐倡廉，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仍然具有十分现实的借鉴意义。

（一）必须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

抚今追昔，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当年在惩治腐败问题上所表现的那种从严治党的决心与魄力是震撼人心的，特别是批准处决刘青山、张子善二犯更是起到振聋发聩的效果。尽管刘、张二人职位高，一生做过许多有益于人民的事情，但他们在胜利面前骄傲起来，贪污腐化，抗害人民，触犯了党纪国法。为了党的肌体纯洁，为

了保证党的生机与活力，必须把那些腐败分子清除出去。在这个问题上，任何时候都不可动摇和松懈。同时，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党员的约束和党员自律教育也至关重要。当时，党内存在问题与现存的腐败现象相比算是微不足道了，但党中央治党方针是严厉的，党组织对党员的约束很强，党员的自律观念也是很可贵的。例如在“三反”运动中，任平的许多基层党员干部确实没有贪污浪费问题，但在检查阶段就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度反省自己的缺点错误。有的机关干部私用了公家几个信封、几页信纸，也作为问题诚恳地向党检讨。至于贪占十几元钱被开除党籍、公职的大有人在。全党上下那种严于律己的作风，确实教育了几代人。50年代我国各族人民在各行各业表现出的朝气蓬勃、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正来自于人民对党的信赖。党在群众中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号召力，真是党指向哪里，人民就奔向哪里。改革开放以来，我党也曾几次下决心惩治党内腐败现象，可惜往往失之过宽、过软而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这就进一步说明，在消除腐败的斗争中，必须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

（二）共产党员要经得起执政的考验

共产党员要经得起历史考验，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今天，共产党员面临着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处在领导和执政地位。在这样优越的环境条件下，要使每个党员、干部清醒认识到，党的执政地位是经过几十年腥风血雨的斗争取得的，是用几代人的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执政的目的，在于实现党的根本宗旨，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不是谋取私利。今天搞改革、搞开放、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目的应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所以，共产党员要站在一定的历史高度看问题，不能迷失前进的方向。当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我党反腐败力度加大，客观上在不断消除腐败发生的物质基础。但在商品经济环境中，物欲观念、拜金主义和剥削思

想，还会通过各种方式渠道侵蚀我们党的肌体，腐蚀我们的政治文化生活。吸取历史经验，加强廉政建设，就需要各级党的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必须高度警惕，无论何时何地，无论取得多大成绩都不能骄傲自满，都不能忘记党的历史使命。否则权力和地位就是导致腐败的载体，就是毁灭自我的泥潭。作为党员个人，弄权枉法，必将受到法律制裁，作为执政党，违背人民的根本利益，就要被历史遗弃。所谓‘亡党、亡国’的原因就在于此。这绝不是危言耸听，我们不仅有“三反”时的经验教训，还有几千年历代王朝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今天，社会主义运动中的挫折，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的垮台，也雄辩地证明着这个真理——“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党风廉政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撰稿人 尉志森）

建国初期聊城地区的整风运动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建国以后，中国共产党成为全国执政的党，党中央针对全国胜利后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员的素质，增强党的战斗力，克服党内存在的一些在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严重不纯的问题，于1950年5月发出了《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6月6日至9日，中共中央召开七届三中全会，决定在和各项工作紧密结合的条件下，在全党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中共聊城地委按照上级部署，于1950年下半年至1951年初，以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干部为重点，在地、县、区三级党员干部中开展了大规模的整风活动。

—

1950年上半年，聊城地区共产党员及党的组织全部公开活动，时有党员68131人，其中党员干部4533人。他们经受了革命战争、土改的严峻考验，有较高的革命斗争觉悟，为聊城地区乃至全国的解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党员干部将是生产和建设中的骨干力量。但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地位、环境和工作任务的变化，在党员中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在思想观念上，有的党员滋长了以功臣自居、骄傲自满、摆老资格、贪污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思想，有的多占救济粮、有的腐化堕落，有的认为土改完成，

“革命成功”工作消极甚至躺倒不干。在工作方法上党政不分、包办代替、战争年代一揽子突击式的领导方法没有改变，领导落后于群众，工作被动。在组织上，由于多次党员大发展，农民党员和新党员占相当大的比例，尤其是土改大复查时期，有的地方采取自报公议的方式发展党员，入党手续不严，使一批不够党员条件的人进入了党内，甚至混进了一些投机分子或坏人。在作风上，高高在上不调查、不研究，满足于发号施令，如布置工作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执行任务违犯政策、强迫命令。有的甚至随意扣押吊打群众、逼死人命。这些不良思想和作风，严重违背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和宗旨，败坏了党的声誉，损害了人民和党的利益，导致党群干群关系恶化，社会秩序不安，严重地干扰了生产建设的发展。因此，在全区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中进行一次严格的作风整顿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是极其迫切的任务。

二

鉴于上述情况，在中共中央还未统一部署整风的1950年3月12日，中共平原省委就在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明确指出：“转变作风，团结各阶层人民，贯彻生产方针，是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关键。”会后，中共聊城地委随即采取召开党代会、人代会、青代会、妇代会等形式进行贯彻，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发扬民主，初步地批判了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处理了一批违法违纪的分子，调整或撤换了一批作风恶劣的干部，为以后继续开展群众性的整风运动奠定了基础。

195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发表后，中共平原省委于6月初即作出了《关于整党整干的计划》并从6月15日开始，集中地、县委书记、地区专员和1名党组成员到省委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训，中共聊城地委也于6月6

日至 8 日召开了由各县委委员 2 至 3 名、妇委书记以及地直机关区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的联席会议，地委书记王维群对过去工作做了总结 组织部长张新村作了《关于干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报告，并对下步学习文件和整顿干部思想作风问题作了初步安排。在地、县委领导干部学一步的基础上 各单位均从 6 月中旬开始 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学习指定的整风文献 并结合实际工作进行了一般性的检查。

1950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 中共平原省委召开第三次党的代表大会，全面部署整风工作。会议通过了《中共平原省委关于继续贯彻整党整干的计划》 并于会后再次抽调各地、县机关干部约 200 人进行为期 20 多天的整风，以培训骨干，总结经验。从 9 月 11 日开始，中共聊城地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在中共平原省委的领导下，在全区领导机关和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干部中正式开展了整风运动，其主要步骤是：

（一）逐级召开整风会议。中共聊城地委于 9 月 11 日至 30 日 召开了由各县、区委委员 499 人（其中县委委员 25 人 区委委员 361 人，相当区委委员级干部 113 人，约占县、区在职干部的 50%）和地直机关的绝大部分党员干部参加的整风会议。主要方法：一是大会动员 讲清整风的意义、目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步骤。二是学习文件 主要有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的报告、刘少奇在首都庆祝五一节大会讲话中关于干部作风部分及修改党章报告群众路线部分、《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斯大林论领导与检查》、《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参照学习的文件有《华北局关于农村生产方向与干部民主作风问题给平原省委的指示》、《为华北人民富裕生活而斗争》的社论 饶漱石、习仲勋关于整风的报告等。学习的方法是针对干部文化程度普遍较低 自学能力较差的实际情况 采取大会传达解释文件 小组座谈讨论 综合解答疑难问题。三是检

查总结工作。在学习文件，掌握思想武器的基础上，首先由领导干部作启发报告，结合总结半年工作，带头检查自己在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然后发动大家对照文件，联系实际，查思想、查工作、查作风。并组织正反典型发言，启发大家从一个任务的接受、布置到完成的各个环节上，集中检查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表现，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和造成的危害，自上而下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最后，汇集了代表们给地、县党委、政府及直属机关提的意见共 119 条 其中党务 41 条 政府系统 64 条 分区司令部 3 条 专区合作社 11 条。会议还传达了地委 9 月 19 日作出的《整党计划草案》部署了在全区开展整风的问题。这次整风会议，统一了认识，端正了态度，培训了骨干，提高了整风的自觉性。10 月 7 日地委印发了《冠县县、区干部整风会议计划草案》供各县参考。此后各县均制定了整风计划经地委批准后从 10 月中旬开始，用半月左右的时间召开了一般区干的整风会议。以参加地区整风会议的干部为骨干，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检查工作，提高认识，转变作风。

（二）机关干部在职整风。地、县整风会议以后，地委作出了《对当前工作的安排意见》指出：“今后整党工作主要形式转向在职干部整党。”地委组织部、宣传部在 10 月 30 日作出的《十一月份整党工作意见》中指出：“在职干部整风训练村支骨干创造整党经验应是 11 月份整党工作的三个主要内容”。组织上实行首长负责制，地、县委及直属各部门分别成立了整风委员会，具体负责整风运动，以适应分散整风的特点。内容上，各单位根据业务性质不同，确定了各自学习和检查的重点。方法是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召开系统的专门业务会议，使统一整顿与业务整顿结合起来。时间上不强求统一，但相对集中。除此以外，还分批抽调未参加地、县整风会议的部分干部到地委党校进行整风学习；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各区集中 3 至 5 天时间，完成了区机关干部的整风。

干部在职整风，一般于 11 月 10 日前结束。这是整风运动最重要的阶段，为在经常工作中开展整风积累了经验，明确了努力的方向。

(三) 总结整风情况。中共聊城地委 11 月 18 日召开县委书记扩大会议 历时 5 天。会议在总结整风情况的同时，传达贯彻了中共平原省委 195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 1950 年冬集训党员整顿支部的计划》。对农村整党的精神作了部署，并着手集训支委(村干)为冬季整党作骨干准备。1951 年 2 月各单位分别作出了整风总结和个人鉴定。至此，聊地地区的整风运动顺利结束。

三

通过整风，对全区党员干部进行了一次系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 较好地解决了思想上、作风上、工作上存在的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一是实现了由战争时期向和平建设时期的转变。整风以学习文件、正面教育、启发自觉为主要形式 结合中心工作和个人实际 实事求是地分析与新形势不适应的各种问题。如批判了“搞农业不用领导”的认识 剖析了违犯政策的原因和危害 开展了反对经验主义 研究了如何领导生产的问题，从而提高了干部的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二是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检查在部署工作时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缺乏具体指导的官僚主义作风，一般干部检查了在执行工作中单纯任务观点 不要政策的命令主义 广泛听取了群众的批评和意见 从而树立了为人民掌好权、服好务的观念 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 消除了干群之间的隔阂 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三是为后来的农村整党奠定了基础。整风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武器，边检查、边改进 解决了党员干部思想中存在的“革命成功”居功自傲、特权思想、宗派情绪和关门主义等。树立了走群众路线的作

风，处理了不合格的党员和干部，重新进行了党员登记，从而纯洁了组织，增强了团结，为农村整党积累了经验。四是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使各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协调，激发了广大干部党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了全区各项工作的开展。

（撰稿人 杜来雨）

建国初期在平县的整风整党运动

中共在平县委党史办公室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全国范围的执政党。在平（含原博平）县地方党组织由解放前的隐蔽活动转变为公开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国民经济建设。为了更好地领导全县人民进行革命和经济建设，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平博平县地方党组织于1950年10月和1951年夏到1955年先后进行了整风运动、整党运动和整党补课活动。这是地方党组织掌握政权后，在中央和省地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一次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自身建设运动。这次整风整党运动在当时起到了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和全县人民的作用，对于保证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项任务的完成和顺利实现中国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对于今天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也有着很强的借鉴意义。

一、整风整党运动的发起

整风整党运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事业继续前进的需要。

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党员数量迅速增多，仅1949年到1950年一年就发展党员200多万，其中不少人带着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进入党内，还有极少数投机分子坏人混入党内，导致党的基层组织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纯现象。老党员、老干部中有很多人骄傲

自满、官僚主义进一步滋长起来 摆老资格、持功挟赏“打天下 坐天下”的落后思想表现得特别突出，用命令主义的粗暴作风去开展工作，严重损害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引起人民不满，更为严重的是贪污腐化、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的现象不断发生。为了加强执政党的建设，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

1950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中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结合工作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克服党内首先是领导干部中的居功自傲、命令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违纪等错误 密切党和人民的联系，6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对全党整风、巩固和发展党的工作，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在夏秋冬三季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各级党组织遵照党的指示，普遍地进行了整风。通过整风，提高了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 改进了作风 增强了党的战斗力。

在干部整风的基础上，1951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从1951年下半年起 用三年时间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整风整党运动。整党的内容：一是对所有党员进行一次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从思想上继续提高那些好的党员、教育和改造那些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二是对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在基层组织中，有4种类型的党员：1 具备党员条件的 2、不具备党员条件或者有比较严重的毛病 必须加以改造提高的 3、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落后分子 4、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叛变分子、投机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等。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政治局扩大会议要点中指出：整党首先要将“第四部分人”清洗出去 然后对“第三部分人”“第二部分人”加以区别，对其中经过教育而仍确实不符合党员条件者劝其退党，务必使这些退党者自愿地退出，不要伤感情。1951年3月28日到4月9日，中共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刘少奇作报告，

并作出《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的结论。会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强调了执政党党员的质量的重要性，并提出做一个共产党员所必须具备的八项条件。会后，全党范围内的整党在全国逐渐展开。

二、在平县地方党组织的整风整党情况

（一）建国初期在博平党的情况。在平（含原博平县）是老区，解放较早。随着全国解放事业的发展，上级从在平抽调了大批干部南下北上进行革命建设，在平县地方干部中新选拔的占很大比例。在党员干部中出现了一些思想和工作作风问题：1、革命成功的思想。认为土改已结束，干部没事干了，该享受了。2、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对党应领导群众发家致富的思想不明确，对生产不会领导，不知怎样干。3、干部中的实际困难。部分干部一手拉家，一手拉党，因工作而影响生产，家庭确有实际困难。4、党内存在着闹派系、争权利、不民主、强迫命令等作风，也出现了个别支部多吃多占的情况。朝鲜战争爆发后，存在着“恐美症”和“与己无关”论，党内的种种错误思想和不良倾向严重影响了革命建设的进一步深入。

（二）整风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平原省委指示精神和聊城地委统一部署，在博平县委首先在干部中整风，而后转入机关部门和农村支部党员中进行。两县都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副书记、武装部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和党校主任等人组成的整党委员会，具体领导全县的整党工作。全县各级领导干部整风是以召开大会的形式进行的大会始自1950年10月11日，止于23日，历时13天，全县时有干部389人参加整风大会的234人，其中县级干部5人，区级干部51人，区委以下党员干部142人，非党员干部26人，村

级干部 10 人。整风内容：1、首先学习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的报告和地委整风会议精神；2、分组讨论 在领会文件精神、掌握思想武器后 总结工作 检查思想问题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改进工作作风。整风会议中，每个人都针对自己的工作，认真检查不足和缺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工作中的命令主义、官僚主义作风。

机关部门和农村支部整风是在全县干部整风大会后进行的，机关部门的整风于 1950 年底结束。各部门采取整风与本部门工作相结合的方式 先学文件 总结工作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缺点。通过整风，机关部门转变了领导作风，加强了责任心，各部门主动配合，干部树立了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的观点，布置任务时，体贴下层困难，实事求是订计划。农村支部整风以集训的方式分期分批在县委党校进行，于 1950 年底始至 1951 年 4 月结束 利用冬春共集训了 4 期 全县农村支部党员基本受训一遍，整训中还吸收了非党员干部、团员和各界代表人士参加。整风采用学习文件精神与开展抗美援朝教育相联系，结合农村实际工作进行。通过整风，克服了党员干部对时事的模糊认识，消除了“恐美症”和“与己无关论”加强了党员之间、党员和群众之间的团结 激发了大家的热情 党员干部以积极工作、搞好生产、多打粮食的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消除了不会领导生产，不知怎样干的顾虑，明确互助合作是发展生产的方向，党在农村中的领导地位得以加强。整风后，全县各级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得到提高，改进了工作作风，增强了党的战斗力。

（三）整党情况。整风运动使党内存在的骄傲自满情绪、以功臣自居、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得到一定的抵制和克服，党群关系得以改善。但由于整风时间短，重点解决了机关干部的工作作风问题，而近几年来基层组织不纯、思想不纯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1951 年 10 月根据中央、平原省委指示精神和聊城地委统一部

署，茌平县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党运动。茌平县地方党组织开展的整党运动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51 年 10 月到 1952 年 11 月 搞了整党试点和机关部门、区级党员干部整党 第二阶段从 1952 年 12 月起至 1954 年 4 月，搞了农村支部整党工作；1954 年 10 月至 1955 年 5 月为第三阶段，搞了农村整党补课工作。

第一阶段 整党试点和机关县、区级党员干部整党。整党试点工作是由县委领导亲自抓的。为取得整党经验，县委确定某支部为整党试点单位 整党中主要搞了共产主义教育、党的性质和党员八项条件教育，启发党员自觉地对照党员八项条件检查自己。每一个党员都认真考虑是否愿意按照党员的八项条件继续做一个共产党员，若愿意则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登记，详细说明自己的历史、政治经历和思想作风 凡没有决心按党员标准来提高和改造自己或由于其他原因而自愿退党的 则不登记。在整党试点中 大部分党员积极主动登记 少数不登记的多为妇女党员。经过试点 取得了经验 掌握了情况。

机关部门和县、区级干部党员整党是结合“三反”运动进行的。“三反”运动是党中央发动的旨在克服党政机关中存在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一场运动。“三反”运动是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的。在博平县直机关部门和县、区级领导干部、党员都参加了运动。运动中，各单位连续召开会议，领导带头检查，党员干部人人过关，检查自己，群众积极响应，检举揭发，一批贪污（时称老虎）犯罪分子落入法网。“三反”运动使党员受到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三反”运动后期，茌博平县委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三反”运动应与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针对“三反”以来干部党员思想中产生的一些错误观点，机关部门存在的宗派矛盾、官僚主义作风、组织生活涣散等问题，对基层组织进行建设性整顿。按照党员标准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清除贪污蜕化分子，撤换了一批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塌、毫不

称职的分子的领导职务。当时在平县粮食局局长就因严重的官僚主义被撤职。同时，注意吸收新干部，充实新的力量。通过开展“三反”运动教育拯救了许多干部教育了全体共产党员树立了廉洁朴素、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

第二阶段：农村整党。1952年11月茌博平县归属山东省聊城地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山东分局指示精神，茌博平县委于1952年12月开始对全县农村基层组织进行整顿。时在平县有80多个乡支部、377个党支部，整顿共分4批进行，于1954年4月结束。整顿采用派工作队形式帮助农村支部进行，县委首先在县机关挑选了一批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诚、作风正派、又有党建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干部加以训练，然后派到全县各乡支部、党支部向党员进行党员八项条件、共产主义前途的教育，在此基础上对每个党员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每批整顿都结合农村当时中心工作进行。第一批整顿于1952年12月至1953年1月间进行，共整训20个乡支部、1652名党员，听取赴苏报告团学习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经验，进行共产主义前途、社会主义农村发展方向的教育。第二批始自1953年3月止于9月，历时7个月，共整训18个乡支部，整训党员1356名，在系统进行共产党员八项条件、共产主义前途教育的同时，结合进行宣传贯彻婚姻法与开展新“三反”运动。1953年10月至11月底的2个月间进行农村支部的第三批整顿，共整顿21个乡支部，整训党员1347名，此期整党中，结合进行了乡村政权的选举建设工作。1953年12月底至次年4月底，用4个月的时间完成第四批整党，整训21个乡支部、1192名党员，结合宣传贯彻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冬季粮食统购政策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进行。经过4批整党，在平县有383人脱离了党组织，其中受开除党籍处分的84名，劝退和自动退党者283名，纯洁了党的组织。在整党的同时开展建党工作。在建党中，执行了有领导有计划积极慎重的方针，坚持党员标

准，严格履行入党手续，确保建党质量和党组织的纯洁性，截止 1954 年 4 月 全县新发展党员 782 名 新建党支部 32 个 壮大了党的组织，增强了党的战斗性。

第三阶段 农村整党补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指示精神 茌平县委于 1954 年 10 月到 1955 年 5 月在全县农村支部进行整党补课活动。中共山东省委第一次会议认为，山东省 1952 年冬至 1954 年春的农村受时任山东分局书记向明的错误影响（时称农村工作中的资产阶级富农倾向）因此在全省基层组织中进行整党补课运动。茌平县 1952 年冬至 1954 年春的农村整党工作也存有一些缺点和错误 有的乡对一贯落后的党员没有进行妥善解决 有的乡没有向党员进行系统的共产主义前途、理想教育 有的乡支委工作不民主等等。县委于 1954 年 10 月至 1955 年 5 月间对全县 80 个乡支部进行整党补课活动。补课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办法进行。县委首先于 195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在 8 个乡进行整党补课试点工作 取得经验 然后在全县推广实行。整党补课中 县委将全县农村支部分为两种情况进行。在 50 个一、二类支部中采取自我补课的方式进行，各支部组织党员进行学习，肃清向明的影响，贯彻党的各项政策 推动中心工作的开展 做好健全规章制度 积极吸收积极分子入党的任务。而对于 30 个三类支部 则采取派工作队的方式进行，县委整党办公室抽调县区干部 72 名组成专职组织员去帮助支部进行整党补课。补课与冬季统购、互助合作等中心工作相结合 共分三批进行，1955 年 5 月下旬结束 整党补课活动肃清了向明的资产阶级富农影响。

茌博 茌平通过整党建党工作 克服了部分党员消极“退坡”思想和“资产阶级富农倾向”明确了互助合作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对于促进当时工作起到了很大的作用。1955 年全县 409 个支部 6158 名党员中有 5461 名党员参加了互助组、合作社 促进了互助合作的开展。经过整党及整党补课达到了整顿落后乡的要

求，提高了党员的觉悟，改善了党对互助合作工作的领导，党员在互助合作组织中的领导比例达 58%，有力地保障了互助合作、统购统销等中心工作任务地完成。

三、整风整党运动对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启示

建国初期的整风整党运动已成为历史，今天我们党所处的条件和任务与建国初期已完全不同了，但建国初期的整风整党运动作为党的建设历史上的一次成功实践，对于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仍有重要的意义。

（一）党的建设必须旗帜鲜明 态度坚决 工作锲而不舍。“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建国初期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对党内会不会出现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贪图享乐的情绪，会不会出现贪污腐败的现象，是非常警惕的，一旦发现苗头 就及时敲警钟、严厉批评 要求坚决纠正。在“三反”运动中处决刘青山、张子善的果断决定，表现了毛泽东主席对党风腐败深恶痛绝和从严治党的决心。今天，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面临改革开放发展的机遇和挑战，由于历史的现实的诸多原因，党内的消极腐败现象在这一时期呈现出多发性、猛烈性和顽固性，因此要旗帜鲜明地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带领人民完成新的历史任务。

（二）加强党的建设要走群众路线。建国初期的整党建党运动 坚持走群众路线 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整风时 领导干部带头整风，接受群众监督，整顿时把侵害人民利益、违背人民意志的坏分子清除出去 纯洁党的组织 把能力强、人民信任的人吸收到党内，吸收到领导岗位上来。今天，党的建设仍须走群众路线，以人民利益为重，把群众公认为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清正廉洁的干部及时选

拔到领导岗位上来。把背离党的路线、贪图私利、弄虚作假的人清除出去。要把好“入口”关，强化“出口”关，加强党组织肌体的“新陈代谢”，使党风保持清新，具有活力。

（撰稿人 肖秋恩）

新中国成立初期 聊城地区农村整党运动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为加强执政党的建设，中共中央于 1950 年 5 月 1 日发出了《关于整党整干工作的指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和《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195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9 日，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共聊城地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华北局、平原省委的实施意见，结合聊城地区党的实际情况，从 1950 年秋开始，以担负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为重点，在全区部署开展了大规模的整风学习运动。9 月 11 日至 30 日，地委召开了地、县、区三级党员干部共 778 人参加的整风大会，一是进行了初步整风学习，二是全面布置整风工作。之后，党员干部转入在职整风学习。1951 年 2 月，整风运动基本结束。通过整风，提高了干部的思想水平，改进了工作作风，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为农村整党奠定了基础。

在党员干部整风学习结束后，地委在进行试点的基础上，分四批对全区农村党支部进行了整顿。第一批 1952 年冬季开始，至翌年初结束。参加整顿的共有 353 个乡支部和临清市 20 个街道党

支部、24616 名党员，参加整顿的乡支部和党员分别占全区乡支部和农村党员总数的 28.8% 和 28.3%。第二批 1953 年 2 月开始至当年 9 月结束，共有 328 个乡支部和临清市 15 个街道党支部、22787 名党员参加整顿，支部和党员分别占全区乡支部和农村党员总数的 25% 和 26.3%。第一、第二批整党是完全按照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进行的。第三批整党从 1953 年 10 月开始至 1954 年 4 月结束，共有 360 个乡支部和 23730 名党员参加，参加整党的支部和党员分别占全区乡支部总数和农村党员总数的 27.4% 和 27.3%。这批整顿是在总结前两批整顿的基础上，按照地委提出的“以生产为中心（灾区以救灾为中心）贯彻新三反（即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完成普选结合整党”的方针进行的。第四批整党是从 1954 年 4 月开始至 6 月结束，共有 273 个乡支部、15614 名党员参加，参加的支部和党员分别占全区乡支部和农村党员总数的 20.8% 和 18%。这批整党是在“整党要随着总路线教育进行，不要向后拖”在“总路线教育的基础上应缺啥补啥”、“不缺不补”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有的没有从效果出发，使其流于了形式。为了弥补这次整党运动不足和巩固整党所取得的成果，地委又在全地区部署进行了整党补课工作，进一步完成整党任务。经过这四批整党，全地区 1314 个乡支部（另临清市 35 个街道支部）、86747 名党员全部整顿一遍。

在这次农村整党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方法步骤：

（一）了解情况 搞好思想发动

首先分析党员的思想，讲清整党的目的和政策，端正整党态度。为了澄清糊涂认识，避免发生偏差，反复学习了整党的方针政策，还特别强调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事求是、分清是非”的原则。

其次，进行了时事教育。主要抓了三个重点：一是抗美援朝；二是建国三年来的伟大成就；三是为国家工业化而奋斗。

再次，传达了赴苏参观团的报告，打破吃大锅饭的思想顾虑，明确前进方向。

经过以上思想发动，提高了思想认识，端正了态度，增强了整党的自觉性，涌现了积极分子。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计划，安排了生产，使党员积极自觉地参加了整党学习。

（二 党员八项标准教育

1951年3月，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制订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在这次农村整党中，进行了以立足八项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对八条标准逐一讲解，明确每条标准的具体要求。在教育中，注意了标准教育与清算错误思想和整顿互助组织相结合。针对互助丰产运动发现的党内的剥削思想、革命成功思想、命令主义作风等，联系当时苏联的集体农庄、社会主义远景进行革命前途教育，明确方向，扭转半截子革命思想，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启发党员带头检查自己的自私自利思想，批判某些党员的贪污浪费现象，树立廉洁奉公的风气。

在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教育的具体方法上，一般采取了如下几点。

1. 采用算账、回忆、对比方法，提高党员觉悟，通过典型发言，联系检查自己，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 以活人活事的典型实例，阐明政策，起到很好的教育启发作用。

3. 采取座谈摸心思，了解与解决党员的内心实际思想，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

4. 在批判剥削阶级思想时，注意掌握政策，防止“左”的倾向。

（三 党员登记

党员登记是考验党员觉悟程度的关键。这是党员进行思想斗争的艰苦过程，而不是简单的手续问题。经过教育与登记，对党员是一个很大的提高，给鉴定审查处理打下了基础。

（四）鉴定审查处理

鉴定审查处理是体现整党方针政策的重要阶段。

重新贯彻政策，重新学习党员标准八项条件，分清错误性质。加强忠诚老实的教育，并以党员标准八项条件为武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是非，分清界限。

明确鉴定、审查的内容。重点以党员标准八项条件对照自己，检查优缺点及剥削思想、命令主义的清算，肯定成绩，改正错误，明确前进方向。

组织处理。在党员鉴定、审查的基础上进行。对八种坏分子必须消除。对候补党员够条件者转正，不够条件者停止关系。

（五）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巩固整党成果

在思想建设上，根据整党中解决的问题加以总结，这样易使党员划清敌我界限、阶级界限、劳动与剥削界限，使党员系统了解党员标准八项条件。

2 组织建设主要是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改选支委。对党员进行权利与义务的教育，并将模范党员选到领导岗位上来。

3 有计划地进行乡政建设。

4 在制度建设上，主要是在党内外建立健全各种切实可行的会议、汇报、组织生产、财经等制度，并经过民主讨论形成决议，共同遵守。

二

这次整党，通过对党员进行时事教育、政策教育和共产党的理论教育及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了党员的阶级觉悟，增强了政策观念，认清了前进方向，对剥削阶级思想、半截子革命思想、脱离群众的作风作了批判，增强了党性，党员大都表示决心为共产主义而奋斗，争取做一个合乎党员标准的共产党员。通过整党，加强了党

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密切了党群关系。纯洁了党的组织，把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坚决从党内清除掉，把工作一贯消极、不起党员作用的落后分子，该劝出党的劝出党，即使不劝出党也给予一定的处分，经过教育限期改正，从而保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总起来说，这次整党达到或基本达到了中央确定的“提高觉悟、转变作风、纯洁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预期目的。

纵观这次整党的全过程，主要经验有以下几点：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整党文件精神。在这次整党中，各级首先注意开好整党动员大会，要求领导同志要作既有理论高度、又结合实际的启发动员报告，讲清楚整党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原则和方针、政策的要求。澄清一些模糊的思想认识，使党员提高觉悟，明确进行的方法、步骤，从而使整党有领导有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

（二）摸清党员的思想情况和支部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整党前和整党中利用召开座谈会、学习讨论会和个别谈心，摸清党员的思想情况和支部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整党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打下了基础。

（三）抓住教育工作这个整党工作的中心环节。整党是一次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运动。整党的目的就是要提高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觉悟，转变作风，纯洁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在这里，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是关键的关键。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党的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党员标准条件，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的主要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边教育边检查边改进。运用回忆、算账、典型引路方法，以活人活事进行生动具体的教育，启发党员的政治觉悟，收到了很好的教育效果。

（四）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谈心活动，共同提高觉悟。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谈心活动中，坚持“与人为善、治病救

人”、“实事求是、分清是非”、“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等原则，运用好“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从而使整党运动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

（五）整党与当前中心工作相结合。在这次农村整党中各级都注意了把整党与互助生产结合起来，把互助生产运动中发现的问题，作为整党的重要内容。通过整党促进了互助生产运动。防止了孤立片面整党。

（六）党委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党委都把整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分析研究，及时解决整党中出现的偏差和问题，务求整党工作善始善终。党委组织部门注意掌握进度情况，抓住典型，总结推广经验，使党委运用典型经验指导面上工作。

这次整党运动的成绩是巨大的，但也有缺点和不足。主要有：
1、事先规定党员出党百分数不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党员出党应在运动后期，依据实际情况，积极、慎重、稳妥地确定。
2、有的支部由于掌握政策不够深透，处分党员时有的偏重，有的偏于追查历史处分；有的支部不明确审查的重点内容，处分党员有畸轻畸重现象。
3、处分党员数量较多，受处分面较大。这就伤害了一些人，影响了部分党员思想情绪的稳定和工作积极性的发挥。

（撰稿人 张玮）

建国初期阳谷县的建党建政

中共阳谷县委党校

一、党的建设

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和恢复生产的需要，1949年8月，中共华北局决定撤销冀南、冀鲁豫等战略区，建立平原省，阳谷县属于平原省聊城专区。

1952年11月，平原省撤销，阳谷县隶属山东省聊城专区。建国后，为适应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阳谷县党的领导机构进行了调整。1949年10月根据华北局《关于公开党支部的通知》阳谷县公开了党员名单，同时公开了党的活动。同月，阳谷县召开了全县党员代表会议。1956年5月至1963年9月阳谷县党组织先后召开了两次党的代表大会。地方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检察机关逐步健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强化了人民民主专政。1954年7月2日召开了阳谷县首次人民代表大会。各级工会、青年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巩固。为加强党对各群众团体的领导，阳谷县委先后在这些组织机构中设立了党的组织。

在省委、地委的领导下，阳谷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人民胜利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完成了国民经济的

恢复 开展了抗美援朝、镇反、肃反、“三反”、“五反”运动 胜利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进行了整党、整风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

党在取得全国胜利后 在部分老党员、老干部中 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产生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从 1950 年下半年到 1954 年底 根据省委的部署 在县机关开展了以克服骄傲自满、贪图享受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为重点的干部整风运动 同时 对基层党的组织进行了普遍整顿。1953 年上半年，根据上级部署，阳谷县又针对部分基层干部中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和某些干部官僚主义严重等情况 在全县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等“新三反”活动 进一步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觉悟 纯洁了党的组织，改进了党的作风，大大加强了党的战斗力。1955 年以后，按照中央部署 在党内外、干部职工中开展了肃反审干运动 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安全保障。

建国后，党员发展工作很有成效。1949 年全县党员 6518 人，至 1953 年党员数量发展到 7434 人。其中女性党员数量及党员文化素质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中共阳谷县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有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部、财贸部、工业部、农业合作部、文化部、县直机关委员会、党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中共阳谷县委员会下设 11 个区委会，1956 年后又按地名设 8 个区委会。

建国初 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虽然结束 但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时有发生 我党狠抓了全县及各区的党组织建设 阶级敌人的破坏受到镇压 政权得到巩固 经济建设等各项工作全面展开 经过大力恢复发展经济 使社会主义改造得以顺利进行 为后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二、政权建设

1945年7月26日阳谷县从敌伪统治下获得解放。三年解放战争中为适应战争的需要建制常有变动。直至1948年秋奉华北人民政府指令县民主政府更名为县人民政府设县长、副县长等职。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进一步明确和规定了县人民政府的组织形式。1955年之后，阳谷县人民政府更名为阳谷县人民委员会，仍设县长、副县长等职务。

建国初前七年，县以下设区、乡两级基层政权，1949年~1951年全县共设8个区，1952年8月全县设9个区。

当时国家初建，百废待兴，国家的中心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恢复与发展生产，恢复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肃清特务，镇压地主非法活动，巩固后方，支援前线。

三、各行业发展

（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后农民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特别高涨，党为了避免农村两级分化，使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我县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从1951年开始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1年3月开展农业生产互助组试点工作，至6月底全县共成立互助组16526个，参加农户52123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1%。1952年春，阳谷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石门宋村建立，宋长生任社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迅速发展，年底统计，全县共有各种形式的互助组876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2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99%。1953年1月13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城举办农业互助合

作骨干训练班有 950 名互助合作骨干分子参加。1954 年 9 月 25 日统计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389 处,长期互助组 3467 个,临时互助组 2501 个。1955 年 11 月 25 日全县推广石门宋宋长生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实行包工制的经验。至 12 月底全县基本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共建高级社 114 处,入社农户 76264 户,占总农户的 95.8%。1956 年 5 月全面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4 处,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9.87%。

(二) 工业发展概况

1949 年底全县计有私营手工业店铺、作坊 1144 家。主要产品为中、小农具、日用家具、麻纸、食用油、砖瓦、糕点、调料等,工业总产值为 137.1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7%。

1950 年,县内先后建立起一些铁木业生产合作小组,后扩建转化为集体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2 年全县有织布、榨油、铁木业生产合作社 6 处,1953 年以后逐步对私营手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手工业生产合作化事业发展较快。1955 年底,县内各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增至 48 处,其中设在县城的 18 处,分布在各村镇的 30 处。全县工业总产值 409.3 万元,为 1949 年的近 3 倍。1956 年成立鲁庄纸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有职工 286 人,当时为县内最大的手工业企业。1956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 587.1 万元。

(三) 商业的发展

建国初私营商业迅速发展,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机构亦逐步建立,1949 年成立县供销合作社及多处乡、村合作社。1950 年中国百货公司平原省聊城分公司在阳谷设经营组,国营、合作商业为平抑物价、稳定市场、保障人民生活需要,开始通过批发等方式对私商进行控制,逐步占领市场。1952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988.2 万元,其中商业 848.3 万元,饮食业 105 万元,工业 34.9 万元。

1953年下半年遵照中共中央“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国营、供销合作商业机构逐步划细、下伸。国营商业以批发为主，对全县市场进行宏观控制，基层供销社则占领农村市场，私营商业经营比重逐步缩小。1956年，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1957年，全县社会商业零售总额为2161.1万元其中商业1996.9万元饮食业102.1万元工业62.1万元按经营类型分其中国营659万元供销合作社1142万元，合作社经济1万元私营359.1万元。当年全县商业购进总值1311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958.5万元。

（四）教育发展情况

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县教育事业不断发展，适龄儿童入学率逐年提高。1949年底全县共有初、高级小学265处317个教学班在校生12803人。1957年初、高级小学发展到544处1218个教学班在校生48721人为1949年的3.8倍。

1949年底县内共有中学1处18个教学班，在校生720人，教职工36人其中教师25人。

1950年在县城内东大寺（今阳谷县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创办阳谷县立中学，招初中两个班，次年并入平原省立阳谷中学。同年，原寿张县在寿张镇北街文庙旧址创办寿张县中学，招初中两个班。1953年在张秋镇设立分校招初中1个班。

1952年，在今西湖乡邵楼村创办阳谷县立初级中学，招收初中、简师各1个班。1953年迁入阳谷县城内东大寺，随即并入省立阳谷中学。1954年，全县共有中学3处30个教学班在校生1548人。

1955年省立阳谷中学首次招收高中2个班学生90人成为全县第一所完全中学。1956年，分别在阿城镇、张秋镇建初级中学两处，各招收初中一年级4个班，当时称阳谷县第二中学（今阿

城中学)寿张县第二中学 (今张秋中学)

建国后 由于加强了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使新生的民主政权很快得到巩固和加强，各级政府努力工作，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呈现百业俱兴的大好局面，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铺平了道路。

(撰稿人 刘育民)

建国初期阳谷县的整党运动

中共阳谷县委组织部

1950年10月针对部分党员入党手续不严和有些干部对发展党组织存有某些不正确的认识，以及少数党员入党动机模糊和不纯，个别党员与地主反革命分子有关系或其子弟被吸收为党员，支部活动不正常等实际情况，阳谷县进行了试点整党。整党共确定了3个村，主要是搞好共产主义教育、党的性质和党员八项条件教育，启发党员自觉地按照八项条件对照检查自己，并对不合格党员进行了处理。3个试点村共开除党籍8人，劝退21人，留党察看5人。11月25日，根据试点整党的经验，整党在全县展开。在这次整党中，各级党组织充分利用冬闲时间对广大党员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党员标准教育等，提高了党员的觉悟，同时处理了一批不合格的党员，纯洁了党的队伍。

1952年1月开始的“三反”运动对党、政府和一切革命组织是一次实际有效的考验与整顿，对每个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进行了一次最严格的考验与生动深刻的教育，从运动中可以看出我县县直机关大部分党组织是好的，但同时也暴露了很多严重的问题，主要是建国三年来，我们党的组织普遍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严重侵蚀，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非常严重。机关党员203人中犯贪污错误者达77人，占党员总数的38%，其中贪污1000万元（旧币）以上的13人，占犯有贪污错误党员数的17%，千万以下、百万以上的11人，占犯有贪污错误党员数的14%，开除党籍的12人，占党员

总数的 6.9% 受其他处分者 21 人，占党员总数的 10.3%。由此看来在党员思想上还存在着许多严重问题。同时，在党内还残存着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 存在个人主义、自由主义、闹名誉地位、计较享受、工作不认真等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此外，“三反”中还有许多遗留问题 有的对“三反”认识不足 抱着不满情绪，组织处理有的尚未得到解决，个别同志的个别问题处理得不当，反官僚主义不彻底等。

我县农村从 1950 年冬至 1951 年底整顿农村支部 61 个 占支部总数的 37% ，其中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后整顿的 16 个 占整顿总数的 26% 以前整顿 47 个 占整顿数的 74%。当时在整党时偏重于针对只顾生产不问政治倾向的教育 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有相当数量的支部还需重新整顿，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即便纯洁了组织、划清界线的支部 也有对党员进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教育的必要，以解决革命前途与个人利益与党的利益矛盾的问题。还有 106 个支部（包括 5000 名党员）未进行系统的教育与提高。为了解决党员和党组织中存在的问题，巩固与扩大“三反”成果 迎接大规模的生产建设高潮 根据上级指示 在全县又开展了大规模的整党运动。

机关整党结合党员八项条件的教育进行。具体内容由各支部根据各个部门的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来确定，一般是：（1）在“三反”运动反官僚主义的基础上 各机关支部抓住各部门带有关键性的主要问题加以解决 特别是政治思想领导、政治觉悟提高、转变工作作风。（2）结合党员标准进一步批判小资产阶级思想 克服个人主义、名誉地位观念等 每个党员以党员标准来衡量自己 认真检查思想中存在的问题。（3）结合党员标准正确地检查政策路线思想。除此之外，企业经济部门检查是否存在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保守思想、单纯的文化技术不问政治的观点、庸俗观点等 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4）检查认识党的工作存在的问题及

思想根源，加强每个党员的组织观念，认识党在革命事业中的领导意义和决定作用，加强党对各系统的领导。

农村整党工作分两种情况进行。

(1)15名党员以下的、较小的7个支部(除以往整顿的)采取集中吸收代表参加进行整顿的方法进行。

(2)15名党员以上的支部146个(上年整顿的16个支部除外)，采取先由县集训骨干然后回村进行整党的办法进行，全县共培训骨干1350人。

农村整党的要求：一是使每个党员都能够正确认识党的性质，明确党在农村工作中领导作用。二是进一步明确农村发展生产的方向 克服资本主义倾向 批判小农经济思想 明确革命目的 加强党对互助工作的领导，使农村经济逐渐向互助合作的道路发展。三是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杜绝贪污浪费，纠正强迫命令，树立走群众路线的作风，推动当前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

整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整党运动把反贪污、反浪费贯彻到整个过程的始终，及时了解思想情况，针对思想实际贯彻政策 解除顾虑 用政策启发自觉性 培养典型 培养积极分子 使党员在学习中对照典型检查个人，分析了危害，认识了错误。二是密切了党群关系，加强了党在农村中的领导作用。三是提高了党员素质，纯洁了党的组织，加强了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力。四是党员觉悟空前提高，农村出现了新的气象。

(撰稿人 曹振峰)

武训其人及对 武训和电影《武训传》的批判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新中国建立之初，在全国范围内曾开展了一场对武训及电影《武训传》的政治批判运动。在这场运动中 有的文章简单粗暴 无限上纲 说电影《武训传》是对新中国的挑战 许多赞扬歌颂武训的人被迫检讨，有关武训的书籍遭到禁止。它开了思想文化战线上进行错误批判的先河。

武训其人

武训，1838年12月5日（清道光十八年农历十月十九）生于山东省堂邑县武家庄（今属山东省冠县）一个贫苦农民家庭。他本无正式名字，因在伯叔的兄弟间排行第七，人称武七。武训之名，是后人感悟其终生兴办义学的崇高精神，足可垂训于世，而特意送给他的名字。

武训自幼家贫，无力念书。每当他看见富人家子弟背上书包上学念书，便羡慕至极，有时便不自觉地跟着他们走到学校的门口，长时间站在那里张望。富家子弟见他是个衣裳破烂的穷孩子，耻笑他，侮辱他，甚至蛮不讲理地打他骂他。武训常因此哭泣着回家问母亲：“娘，我为什么不能去念书？”他的母亲含着眼泪回答说：“咱家穷的没有饭吃，哪里有钱去上学念书，书不是穷人念的。”

武训 8 岁时 家乡遭受罕见的大灾荒 时疫流行 武训父亲病死，他的姐姐给人家做了童养媳，两个哥哥耕种自己的几亩地不能维持最低的生活，外出给地主富农扛长工打短工，武训则跟着母亲出外替人帮工，每当没有工做，他们母子便靠要饭过日子。

武训 15 岁时，到他姨夫张老板家打短工，他像成年一样，挑水、拾麦、割草、喂牛、犁地、耙地、拉砘子、推磨、推碾子等，一天从早到晚忙个不停。武训尽管天天像牛马一样做活，但他的姨夫从不给工钱，以为赏他一碗饭吃，已是很厚的恩惠了。17 岁那年 武训经人介绍 到邻县一个大地主李禀生 外号“李老辫”家去扛活，武训在李老辫家经常受到侮辱和打骂。一次他端着猪食去喂猪，无意中将猪食洒在地上，被李家的家奴打得遍体鳞伤。有一年的除夕 主人叫他去贴春联 他因不识字 把春联贴倒了位置 李老辫发现后，拳打脚踢，不许他吃饭，罚他在风雪严寒的院子里站了一个通宵。武训在李家扛了三年活，每年的工钱应为 16 吊 可他分文没有得到。有一天武训因母亲有病，想借点钱回家给母亲治病，李老辫则制造了一笔假账，硬说武训早把工钱支完了。武训听后如五雷轰顶，但因不识字，不知账上写得是什么。他与李老辫争辩，反诬有意讹诈，叫家奴将武训打得头破血流，衣裳也被撕得粉碎，武训受欺压后在一个破庙里昏昏沉沉睡了三天的。

从此 他就疯疯癫癫地向人要饭、要钱，口中念念有词：“扛活受人欺 不如讨饭随自己 别看我讨饭 早晚修个义学院。”人们见了他都说武训患了“义学症”，人们看他半呆半傻的样子，便叫他“傻七”、“武豆沫”。

武训从 21 岁起 手拿铜勺 肩背钱袋子 开始了漫长的行乞兴学的道路。为积钱修义学，他到处流浪、乞讨，过着牛马不如的非人生活。为招惹别人的注意，多讨点钱和饭，他自编了几十首歌谣和顺口溜，走到哪里就唱到哪里，他把要来的钱积存起来，把要来的干粮，好的换成钱，脏的碎的留给自己吃。有人问他为何不拣

的吃 他顺口唱道：“吃得好 不算好 修个义学才算好。”有时饿极了他就吃菜根 啃树皮 甚至到猪圈里吃猪剩下的残食。有人劝他不要吃这些东西 他却满不在乎地唱道：“省下钱 修个义学院。”为了要钱 他想尽了各种各样的办法。他练习“竖鼎”“蝎子爬”“打车轮”等技艺 逢到周围有庙会或集 他都去赶场作表演 边表演边唱：“竖一个 一个钱 竖十个 十个钱 竖的多钱也多 谁说不能兴义学？”爬一遭 一个钱 爬十遭 十个钱 修个义学不费难！”为招来更多帮场的人 他可当众表演吃活蛇活蝎。为积钱 他装牛装马 在地上爬 让人骑着玩耍。只要能挣钱武训什么事都可以干，一次有个富人问武训：“你若把这骡子粪蛋吃了 这骡子归你。”武训顺手拣起粪蛋吃了 牵了骡子就走。为了吸引众人施舍 武训常把自己打扮成滑稽样。1861年（清咸丰十一年）武训 23岁时 他把头上的辫子剃掉 只在一边留一撮桃形短发 而且左右交替着留 将剃下的长发卖给剃头师傅。有人问他为何这样怪头怪脑，他唱道：“这边剃 那边留 修个义学不犯愁。”在要饭的同时 他还要干别人不肯干的活 像推磨、推碾子、拉车、拾粪、捻线头、缠线蛋等 他不怕脏不怕累 边干活边唱。推磨时他唱道：“不用格拉不用套 不用干土垫磨道。”捻线头时则唱：“缠线蛋 捻线球 修个义学不犯愁。”

1869年（清咸丰十九年）武训 31岁时 他的母亲病死 他和两个哥哥分了家 得到土地 3亩 变卖 120吊 加上几年来要饭、干苦工积蓄的 90吊 共 210吊钱。为了早日办成义学 经打听 他找到了在当地有权势有名望的进士娄峻岭家，求他存放生息。娄家人不认识武训，看他疯疯癫癫的样子不许他进门，他久跪在门口不动 口中念道：“不求米 不求面 只求进士见一面。”娄进士感于他的真诚 答应了他的请求。武训有了钱有了地 他的家人亲友便常找上门来求助。他的哥哥武让不务正业 以致连口也糊不上 他找到武训要借钱 武训告诉他：“地是学田 钱是公款 我不能随便动用。” 当他的侄孙辈也有人找他借钱并纠缠不休时，他激愤地说：

“众人钱不养家，养家雷劈火龙抓。”我积钱，我买田，修个义学为贫寒。”

1886年(清光绪十二年)武训49岁那年，前后共典买土地230亩，积蓄加放债本利280余吊。他把这些钱和地，连同武家庄的一所房子，一并跪请柳林镇的进士杨树芳给予经营，并请杨树芳替他筹划兴办义学之事。

武训多年行乞办义学的辛劳，不但感动了广大群众，也感动了一些地主阶级的进步知识分子。1887年(清道光十三年)柳林镇地主郭芬、监生穆云二人捐地3亩多，作为修建义学的基地。武训兴办的第一处义学——柳林“崇贤义塾”正式动工兴建。是年冬，有瓦房20间，大门二门各一座，四周有垣墙的柳林义学全部落成。此后，他亲自到寿张和聊城跪请著名的文举人崔准、进士顾仲安来校任教。教师请到后，武训又到附近各庄劝说贫苦人家将子弟送到义学去念书。1888年春，柳林义学开学，武训将杨树芳、娄峻岭、郭芬、崔准、顾仲安及地方上的热心人请来，举行了隆重的开学典礼，并当场跪请杨树芳为学董，主持义塾的一切事情。义学最初70多人，分蒙、经两馆，蒙馆启蒙，经馆学经。武训虽实现了他办义学的宏愿，但他依旧住在破庙，手拿铜勺，肩背钱袋子，过着漂泊不定的流浪生活，即使在风雪交加的严冬，仍然如此。有一天刮大风，庙顶上的瓦刮下来落在他的头上，砸得鲜血直流，他却悠然自得的说：“打破头，出出火，修个义学全在我。”

柳林义学成立以后，杨树芳、娄峻岭等受武训精神的感召，将其行乞办义学的情况呈报堂邑知县郭春煦。郭大为震惊，亲到柳林义学视察。那天，武训正巧从外边要饭回来，郭春煦见他衣裳褴褛，特赠他10两银子，武训执意不收，经再三解释，他才收下来，但个人分文不动，如数交给杨树芳作为义学的经费。不久，郭春煦将武训兴义学的情况报告山东巡抚张曜，张曜特邀请武训去省城见面。他由柳林步行到济南，走进巡抚衙门时，仍然背着破袋子，

着旧铜勺。张曜见他疯疯癫癫的样子，问他是否得过什么重病，他说：“我不疯，我不病，一心只害‘义学症’”。他一面和巡抚侃侃而谈，一面不断地捻着线头。他的率真纯朴，使张曜大为感动，特赠给他 200 两银子作为义学的基金，另外还给他一本钤有大印的黄布缘簿，以便劝募。后不久，张曜又将武训兴学的事迹呈报清王朝光绪皇帝，请封武训为“义学正”，欵赐黄马褂。1888 年农历九月初九，光绪批准“着照所请，礼部知道”。当清王朝颁封的“义学正”名号和赐给的“黄马褂”到达堂邑县城，让他领赏谢恩时，他不知如何处理，既不愿意下跪，也不愿意穿“黄马褂”。当别人告诉他这都与兴义学有关时，他摇头说：“义学正，不用封。黄马褂，没有用！”义学成为现实，又得到皇帝诰封的武训，已年过半百，一些好心的乡邻劝他成家立室，不要再出去要饭了，他摇摇手说：“不娶妻，不生子，修个义学才无私。”

1890 年（清光绪十六年）馆陶县科庄千佛寺了证和尚，受武训精神的影响，想在馆陶县杨二庄办一所义塾。武训听说后，特地找到了证和尚，商谈建校之事。了证和尚买了地，捐赠了部分庙产，武训拿出 230 吊，当年建起了杨二庄义塾。

1891 年（清光绪十七年）武训常到临清要饭，当他看到当地有许多贫苦子弟不能上学的情景时，便产生了在临清兴办第三处义学的念头。1893 年（清光绪十九年）满清王朝的学部侍郎裕德，到山东视察路经临清回北京时，在临清大街上与武训迎面相遇，武训拦住轿子，跪请募捐，裕德捐 200 两银子，武训加上自己的旧存，在临清西南关的御史巷用 400 两银子买下一处宅基，作为修建义学的基地。1894 年（清光绪二十年）动工，次年落成，武训添购了两处铺房，6 亩学田。1896 年（清光绪二十二年）武训亲手创办的第三处义塾正式开学。

1896 年农历四月二十三，武训因常年操劳，终生不得温饱，积劳成疾，在临清御史巷含笑离开人世。武训去世后，三所义塾的师

生遵嘱将其安葬于堂邑柳林镇崇贤义塾的东墙外空场上。在安葬的那天，从临清御史巷至堂邑柳林镇，沿途农民设奠路祭，远近各乡自动参加葬礼的有万人以上。

对武训和电影《武训传》的批判

武训行乞兴学的精神不径而走，饮誉中外。许多教育家及爱国人士奉为普及教育、推进平民教育的楷模。特别是辛亥革命以后，对武训精神的认识和研究进一步加深。1934年12月5日张自忠、韩复榘等人发起，在临清召开了纪念武训诞辰96周年纪念大会，山东省教育厅长何思源作了《知识的力量》的演讲。1945年12月5日，大教育家陶行知等人在重庆发起了武训诞辰107周年纪念活动。这次纪念活动为期6天，郭沫若、柳亚子等著名爱国人士1000多人参加纪念大会，《新华日报》以《陪都千人大会纪念武训先生》为题进行了报道。郭沫若在会上发表了演讲，称武训为“圣人”真正做到了“博施于民而能济众”。冯玉祥、段承泽、陶行知等爱国知名人士在泰安、安徽、上海、包头等地创办了30多所以武训命名的学校。在武训的家乡鲁西北地区，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政府，为纪念武训，曾在堂邑柳林一带建立了武训县。抗日战争爆发后停办的柳林、馆陶、临清三所武训小学（辛亥革命后，三所武训义学均改为武训小学），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也得到恢复和发展。

受武训“行乞兴学”精神的感召，著名电影导演孙瑜，1944年在重庆曾把武训的故事编成话剧，1947年改写成电影剧本，1948年7月《武训传》在上海开拍，著名电影演员赵丹饰武训，孙瑜任编导。1949年因淮海战役爆发，国民党南京政府岌岌可危，该片曾一度停拍。新中国成立后，编导人员亲自到武训故里，摄制外景，搜集考证有关史料，几经修改，于1950年底拍摄完成。1951年初，

《武训传》在上海南京试映。1951年2月,《武训传》在北京公映。在北京公映之前,首先在中南海请中央领导同志审映,周恩来、朱德、胡乔木等百位中央领导同志观看了影片。放映长达3个小时,映片获得不少掌声。朱德说:“很有教育意义。”影片公映后,曾在广大群众,特别是教育界观众中引起极大的轰动和反映。上海的《大公报》、《文汇报》、《新闻日报》、《新民报》,北京的《光明日报》、《工人日报》、《大众电影》、《北京文艺》,天津的《天津日报》、《进步日报》等,登出了上百篇歌颂武训及电影《武训传》的文章。有的认为“武训是典型地表现了我们中华民族勤劳、勇敢、智慧的崇高品质”是“中国劳动人民文化翻身的一面旗帜”。《大众电影》把《武训传》列为1950年几部最佳国产影片之一。

仅过了两个月,形势却发生了逆转。3月下旬开始,报刊上陆续出现了一些对武训和电影《武训传》的不同意见。3月25日,《进步日报》发表了晴籀的《武训不是我们的好传统》。4月,《文艺报》发表了贾霁的《不足为训的武训》,提出武训和《武训传》对于历史和现实,没有任何意义和价值,武训的行为是不值得表现和歌颂的。5月10日,《文艺报》发表了杨耳的《陶行知先生表扬‘武训精神’有积极价值吗?》,提出在反动统治下宣扬“武训精神”会“降低和腐蚀群众的文化和政治上的战斗力”。16日,《人民日报》转载了这篇文章。5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由毛泽东写的《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社论,严厉批评对武训及电影《武训传》的赞扬,提出:“电影《武训传》的出现,特别是对于武训和电影《武训传》歌颂竟至如此之多,说明我国文艺界的思想混乱达到了何种程度。”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侵入了战斗的共产党”。社论提出应当展开关于电影《武训传》及其他有关武训的著作和论文的讨论,求得彻底地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混乱思想。同日,《人民日报》“党的生活”专栏发表短评,要求“每个看过这部电影或看过歌颂武训的论文的共产党员都应当积极行动起来,自觉地同错误思想进行斗

争”；作严肃的公开的自我批评”。此后，各级党组织都发出通知，要求共产党员自觉参加讨论，提高认识，站稳立场，肃清影响。文艺界、教育界以各种形式开展对武训和《武训传》的批判。全国各大报纸在两三个月的时间内陆续刊登批判文章近千篇，说武训“在伟大的农民革命浪潮中竖起降旗”，把对武训的宣传视成是“向革命的新中国挑战”。电影《武训传》的编导孙瑜、主演赵丹、歌颂过武训精神的陶行知等都成了重点批判对象，郭沫若、夏衍等文化界名人也不得不发表文章作自我批评。在武训的家乡聊城，各级领导要带头写批判文章送党报发表，一些参加过武训纪念活动、捐献活动或赞扬过武训的干部、教师及其他行业的知识分子一律作检查，清算所谓武训的流毒，有的甚至因此长期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6月，文化部和《人民日报》社联合组织了以时任文化部电影局副局长李进（即江青）为首的武训调查团，到武训家乡实地调查。调查团由13人组成，6月初到达聊城，然后分成若干小组分赴堂邑柳林、武家庄、临清、馆陶等地调查。调查团刚来时，人们不了解他们的意图，一些被调查的老人一提起武训，都说武训是个要饭的，叫花子，是个好人。在被调查的人当中有个在清朝当过“藤甲兵”的人叫李汉邦，70多岁，单独居住。当调查团到他家时，他正在看《三国演义》，一问到武训，他张口便说：“武训是个好人啊！他一生吃苦耐劳，攒钱为穷孩子办义学，我见过他，也知道他的不少情况。”到了晚上，村干部对他说：“武训挨批了，说话留点神。”第二天调查团再去找他时，他改口说：“我耳聋，听不清您说的啥。”再问什么他也不说了。“调查团是来整武训的材料的”，这话不翼而飞。从这以后，被调查的人就顺着调查团的口味咋问咋答。调查团在上述各地进行了20多天调查，直接或间接访问了160多名各阶层的人士。调查团回京后不久，便炮制了《武训历史调查记》。在1951年7月23日至28日的《人民日报》上连载。《调查记》给武训戴了三顶大帽子，一曰大地主。武训行乞募化几十年，共典买土地

300 多亩，全部作为三所义学的学田，所收地租归义学支配，而武训仍然是一钵一囊 再创事业再行乞 而调查团硬是根据解放战争时期颁布的土地法大纲，将武训这个一辈子连个老婆都娶不起的叫花子定为大地主。二曰大债主。武训放债生息 确有此事 但数量有限 且都用于兴学事业 他自己从不花分文。调查团给他定为“债主”还觉得不够劲，又在“债主”之前冠之以“大”。为了这个“大”字，《调查记》在发表时特意刊登了一幅房门上悬有“大夫第”三字匾的照片 以此证明武训经常出入“大夫第”同官僚地主相勾结。其实，“大夫第”是一所姓徐的官僚的宅院 这所宅院的西屋是当年的际元银号 武训曾进出“大夫第”但目的是乞讨和存钱。三曰大流氓。这顶帽子更是依“听说”作依据。调查团开会，有的群众不以为然地说，听说武训认了一个 30 多岁的寡妇当干妈，后来生了一个孩子，有人说这是武训的。调查团为了让人相信他这个莫须有的罪名，还毫无根据地推测说：“当地可能有个流氓集团 武训就可能是这个集团的头头。”

同年 8 月 这场对武训及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告一段落。从此，武训成为死有余辜的历史罪人，武训研究成了无人问津的禁区。

对武训的再评价

党的十一届三中以后 对武训及《武训传》这一历史公案 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新的看法，要求作为学术问题展开讨论。1980 年 在武训诞辰 142 年之际 曲阜师大《齐鲁学刊》第四期发表了张经济《希望给武训平反》一文 强烈要求要本着实事求是讲真话的原则，重新评价武训。张经济的文章很快被全国多家报刊转载。此后几年，全国各地报纸发表有关武训问题的文章 60 余篇。

1985 年 9 月 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在陶行知研究

会和陶行知基金会成立大会上，在谈到武训这个有争议的历史人物时说，武训这个人物应该如何评价这是一个历史学的问题，应不抱任何成见加以重新研究。198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作出了《关于为武训恢复名誉问题的批复》为武训恢复了名誉肯定了武训的办学精神。此后，对武训的评价和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1989年4月武训的故乡冠县柳林建立了武训纪念馆筹建小组开始修复武训墓 修缮武训纪念堂 兴建武训展览馆 重树武训残碑，征集武训历史文物。6月召开了武训逝世93周年暨武训墓揭幕大会。1991年9月，第一次全国武训研讨会在冠县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与武训故乡的有关人员5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就武训的生平、历史地位、武训精神的内涵、行乞办学的影响及其现实价值等问题进行了十分深入的讨论。1993年4月，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科院院长、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胡绳为武训纪念馆题词“教育为兴国之本”。同年12月4日国务委员张劲夫以“忠民”笔名在《文汇报》上发表了《〈武训传〉问题的关键究竟在哪里》一文。文章指出《武训传》问题的“关键是把有关历史学方面的学术问题，电影学方面的艺术问题，没有按照学术规律、艺术规律由专家们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双百方针去畅所欲言，充分进行讨论，以求得符合实际的结论，而是过早地由权威性的党报一锤定音，采用搞运动的方式，未有将学术问题、艺术问题与政治问题区分开来，上纲上线，并以泰山压顶之势，逼着前一段曾表示不同程度赞扬的有关干部、有关人员，用我打你通的办法要求层层检讨人人过关”。

1995年10月，第二次全国武训研讨会再次在冠县召开。这次会议在第一次武训研讨会的基础上，对武训兴学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初步形成了共识。大家感到，武训行乞兴学在当时中国教育史上是一个壮举，武训是值得歌颂和纪念的历史人物。历史表明，武训精神早已成为中华民族思想文化的重要遗产。

与会人员再次肯定了陶行知先生关于武训精神‘三无’、‘四有’的精辟论述。“三无”即一无钱，二无靠山，三无学校教育；“四有”即一有合于大众需要的宏愿，二有合于自己能力的办法，三有公私分明的廉洁，四有尽其在我坚持到底的决心。一致认为，今天开展武训研究活动，就是要全面、历史地挖掘其精神内涵，摒弃其中的不合理因素和消极因素，古为今用，使武训精神与现实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使其在振兴中华教育的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充分肯定武训精神及其现实意义的同时，一些专家学者们也指出了武训及其兴学活动的矛盾性和时代局限性。指出，武训是一个被长期封建思想统治而扭曲了的社会下层农民的形象，他既希望改变受压迫受统治的地位，又自轻自贱心安理得地居于社会最下层。他一方面喊出了“兴个义学为贫寒”，憧憬让穷孩子念书识字不再受人欺，另一方面，却又摆脱不了对封建统治者的依附。这些矛盾性和时代局限性是武训不能解脱的，但也不能因此否定武训行乞兴学的历史意义。

（撰稿人 薛守望）

建国初聊城的精简整编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0 年上半年 聊城专区根据由战争、土改转向和平建设形势的要求和上级指示 分两次精简党、政、群、武系统的干部 把他们充实到经济和生产部门中去。全区党、政、群、武系统干部由 5049人精简为 2760 人 精简近二分之一。分流的人员 一部分到了经济部门，财经、生产与合作社等经济部门的干部由 1516人增加到 2096 人，一部分转入自给半自给生产单位，另一部分送干校学习和介绍回村生产。

1954年 2月至 6月 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聊城专区又进行了一次精简整编，全区党、政、群系统共分流干部 1503 人 其中妇女干部 119 人。充实到基层供销社 585 人 粮食部门 545 人，油脂公司、酒类专卖处、医院等企事业单位 353 人 离职休养者 15 人 动员回家 5 人。不仅妥善安置了干部，消除了组织部门使用干部不合理的现象，紧缩了人多事少的机关，充实了事多人少的基层单位，更重要的是加强了基层供销社、粮食部门和各经济企业等部门的领导，促进了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

在精简整编工作中，也相继出现了一些问题。整编工作开始后，根据上级的指示，各县没有向广大干部贯彻整编精神，即进行了个别调整，同时干部又见到报纸上发表了关于精简机构的社论，因而在干部中产生了对整编工作的猜疑、估计等混乱思想，造成情绪不稳。年老、体弱、文化低、工作能力差的干部怕简政回家 有的

写信问组织部或到处探听消息。整编中除地、县委增设互助合作部、财经贸易部、工业部、专、县人事科等部门外，其他组织基本上没什么大的变化。所以有的县领导上产生了盲目乐观情绪，认为分流人员不多，困难不大，而不愿向分流人员作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即简单、了草、盲目地进行调整，致使干部安置后思想不稳。如馆陶有的干部分配到基层社十几天不工作。在整编调整经济、企业、供销等部门时，发现个别单位想趁此机会将老年、体弱、能力不大或有病不能工作者清退，不看实际情况，不管是否够条件，就呈请离职休养或推出门不管，以达到队伍整齐化一的目的。

地委根据以上情况，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结合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向干部进行整编目的意义的教育，以便解除干部思想顾虑，稳定情绪，使他们积极工作，务必做到转业者愉快，安置者稳定。

（二）对所有编余人员摸清思想，根据不同对象进行不同形式的教育，待提高其对整编工作正确认识后，再根据其德才条件并适当征求个人意见，分别不同情况进行适当的工作安置，但必须防止和反对简单从事，不愿做耐心说服教育，而用粗暴或以组织手段硬性的分配工作的做法，注意解决思想问题，达到个人自愿做好分配的工作。

（三）切实做好粮食、税务、供销等接收干部部门负责人的思想工作，特别是做人事工作的干部思想要统一起來，提高其对分流人员的全面正确认识，使他们真正认识到不是给他们送不好的干部，而正是加强领导，充实其骨干，同时必须反对这些部门认为分流人员年龄大、文化低、没能力的单纯的文化技术观点，和对分流人员不欢迎的错误态度。教育接收部门关心分流人员的生活、住宿，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等方面的困难，使他们安心工作，同时向经济部门调整时，县委注意调整一些骨干。

（四）精简整编紧紧围绕当前工作和转变领导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结合起来，并应当作一项复杂细致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去进行，效果才会良好。如寿张一区经过整编，虽然减少了干部，由于区委改进了对乡支部的领导方法，充分发挥了乡支部的作用，不仅顺利地完统购统销任务，同时生产救灾、互助合作运动搞得也比较突出，他们反映虽然干部少，反而感到了工作省劲了，支部也起作用了。支部反映：“区里对咱相信了，工作有门了，干起来也省劲啦。”

（五）整编与审查、调配、提拔干部相结合。这样既做到干部心中有数，又解决了部门领导干部的强弱不均问题。在整编中，发现德才兼备的干部，及时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并结合进行审查，以加强干部队伍。

（六）分流干部的具体做法是采取了先易后难、分批调动的办法，同时注意先调骨干后调一般干部。这样避免了干部思想波动，且达到转业者安心积极工作，得到被充实部门的欢迎，解除了他们认为编余干部没能力的思想顾虑。如冠县对分流人员进行思想动员时，结合了总路线的教育，说明目前整编的意义目的，加强基层社等部门领导的重要性，首先调整了4个区级干部充实了基层社的领导骨干，这样不仅做到县社满意、群众欢迎、转业愉快，同时对其他转业的干部起到了良好的影响，给继续做好分流人员工作创造了经验。

（七）对年老体弱工作能力差或有慢性病者、准备动员回家或离职休养者，必须做到本人自愿，经地委批准，否则不能擅自处理，以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使工作受到损失，坚决防止处理中的急躁情绪。地委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精简整编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对分流人员基本上做到了打通思想，达到了工作者积极，安置者稳定的要求。

（撰稿人 郭明生）

建国初期在平县的民主建设

中共在平县委党校

在平县 1945 年解放 共产党所领导的民主政府从游击区进城开始执政。进城后的主要任务是推翻封建的土地制度，实行土地改革 为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组织动员青壮年参军参战 发展生产 支援前线。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后，根据上级的指示，在平县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了民主建设。民主建设分两个方面，一是人民民主建设，一是党内民主建设。

一、人民民主建设

（一）建国初期的历史条件决定了人民民主建设的进程。在平县建国初期的党政领导干部韩雁北、徐汉三等都是带着强烈的争取人民当家作主、救国救民的愿望参加革命的。他们在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主要是依靠人民的支持和掩护，长期生活在人民群众之中，和人民群众建立了鱼水关系，官兵一致，军民一致。解放前在强大的敌人围剿下，如果离开人民群众，根本就无法生存。从另一方面讲，党和政府真正代表了人民的利益，带领群众浴血奋战，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为争取人民的自由、民主、解放抛头颅洒热血。解放以后，人民群众从被压迫、被剥削、被奴役的枷锁中解放出来，成了国

家的主人 人民的政权理所当然地代表人民的利益 大力推进民主建设进程。刚取得政权的领导者更不会忘记人民的支持，更不会忘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自己所处的公仆地位。

(二)为加强民主建设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1、1951年11月在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代表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由30名常务委员组成的各界代表会常务委员会 作为常设机构 属于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高权力机关 监督政府的工作 选举赵华栋 民主人士 为常务副主席 主持常委会的日常工作。2、建立了人民来访接待室。为了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建立了人民来访接待室 受县长委托 代表政府接待和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重大问题县长直接出面接待。并在县政府、区公所、乡政府门口设立了80个意见箱 让群众自主地投诉 由接待室具体负责。3、委任民主人士参政议政 参加政府各职能部门的领导工作 如司法科长郑涛、工商科长汪昭谟、财政科长李桂亭、中学校长崔蜀才等都是无党派民主人士。4、建立了群众团体组织。为了多渠道听取群众的意见 听取各方面的呼声 使政府的工作符合各方面的要求 建国初期先后建立了代表妇女利益的妇女联合会 代表青年利益的青年联合会 代表工商界利益的工商联 代表工人利益的工会联合会 代表教育工作者利益的教育工会等群团组织常设机构 协助党和政府作好各方面的工作 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5、建立健全了民主建设的监督机构。为了保证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建立了监察委员会、人民检察署(检察院的前身)对政府工作人员违法乱纪、侵犯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行为 先由监察委员会调查处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交由人民检察署按照法律进行处理。任命周振东为监委会主任 马冠英为检察署检察长 他们都是党性原则很强的领导干部。

(三)健全民主制度及推进民主建设的措施。1、人民代表由人民群众直接选举。1954年前代表会的名称叫各界代表会 代表的产生是由上级提名、各界人士分别选举通过的 名额是由县根据各界

人数的多少分配的。1951年古历正月二十召开历时五天的各界代表会 出席会议的共 285 人 其中 区域代表团(包括区、村干部 普通群众,少数民族)23 人(男 64 人 女 59 人)烈军属代表团 25 人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代表团 25 人 工商界代表 31 人 人民武装代表团 14 人 供销合作代表团 14 人 农业互助合作代表团 12 人 中共党员代表 8 人 群团组织代表 6 人 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15 人 特邀代表 11 人。从建国到 1953 年底 各界代表会都是这样组织的 各界的人数有所不同 议案有所不同 每年开会的时间有所不同,一般的每年举行二至四次会议。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改称人民代表大会 四年一届 每年两次 代表名额根据县的规模人口由上级规定,代表由有选举权的公民直接选举。首先进行选民登记,按照选举法的规定,经过审查发选民证,公民持证参加选举。人民群众非常珍惜自己的选举权,有的选民外出也把选民证带上,证明自己的身份,因此参选的人数较多。从抽查的情况看,城关区有选举权的人数 33443 名 直接参加选举的 30666 名 占应参加人数的 91%,豆张乡有选举权的人数为 2266 人 直接参加选举的 2151 人 占 90.5%。除了按政策规定的代表会按时召开、人民代表直接参政以外,根据每个时期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为了发扬民主,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还召开其他类型的不定期的代表会。1952 年 11 月 4 日 根据抗美援朝战争形势的需要,召开了老根据地人民代表会,规定凡是 1943 年前解放的为老根据地,全县共 141 个村 48810 人 选出代表 103 人,会上总结肯定了战争年代支援抗日、掩护军队、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成绩,表扬了先进,还动员他们放下过去的功劳包袱,在新形势下轻装上阵,发扬优良传统在支援抗美援朝方面作出新贡献。1953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全县遭受百年不遇的大涝灾的实际情况,召开了四区(即原杜郎口区)灾民代表会议,民主议订渡荒措施 集中群众的意见 作出了八条决议 即(1)组织起来 节约备荒,开展生产自救;(2)搞好秋种、缩短灾情;(3)重点照顾好四属(烈

属、军属和荣复转建军人)困难户渡过灾荒;(4)发展手工业生产和家庭副业,弥补农业的损失;(5)发展农村信贷,反对高利剥削;(6)采集代食品;(7)防止疫病流行;(8)搞好社会治安,保持社会安定。灾民代表会的召开,丰富了党和政府的救灾措施,增强了战胜灾荒的信心,推动了全县救灾工作的开展,从而安全地渡过了灾荒。

2. 真心实意地发扬民主,发挥人民代表参政议政的作用,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代表会议的内容,除换届时有选举政府领导人的任务外,一般的有三项议题,即政府领导人向人民代表汇报工作,解决或解答代表提案,根据代表意见作出以后工作的决议,交政府执行。广泛听取人民的呼声,真心实意、雷厉风行地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每次开代表会之前,建立由人大政府领导人参加的筹备委员会,抽调人员分别负责起草文件、提案解答、生活安排、卫生医疗、保卫等项工作。特别对提案处理尤为重视,在开会之前向代表发预备通知和提案表,要求在正式开会前三天送交提案处理小组,分清类别急缓,该请示上级的随即请示,应由各部门办理的交各部门处理,应作解释的书面作出解释。大部分提案在会议结束时对代表有明确的交待。因此代表们非常珍视自己的民主权利,走村串户听取群众的呼声,因此每次代表会提案较多、内容广泛。

1952年召开了两次代表会,第一次接到提案336件,第二次264件,1953年的两次代表会共收到提案351件,1954年经过普选以后改称人民代表会,在这次会议上收到提案230件,1954年第二次会议提案263件,1955年329件,1956年201件。这些提案有批评、有建议、有要求、有疑问,涉及面很广。有农田水利建设的要求,有干部贪污浪费强迫命令等违法乱纪问题,有增加教育经费扩大学校规模的要求,有对转业军人和烈军属优待政策不落实的意见,有对政法部门案件的处理不及时、不公正的反映,有对坏人坏事指名道姓的揭发等。对来自各方面的意见,政府非常重视,处理得非常及时,1950年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上,代表们要求县建立师范中学

的呼声很高 随呈请上级批准 建立了师范中学。代表揭露邮电局强迫村干部订报纸刊物，造成外欠 1000 万元（旧币）并在局内私设公堂 关职工禁闭（即限制自由）教育局私设金库 138605380 元（旧币）粮食局经营不善 资金周转慢 按规定要求周转率 2.88 天 实际 7.7 天。对这些问题都在大会上作了检讨，并给予纪律处分。在 1954 年的人民代表大会上，代表提出：四区（即杜郎口区）翟荣山强迫命令，强迫群众拔掉高粱，改种棉花，主席团责令其在大会上作了检查 代表要求疏通沟渠 增设桥涵 但上级财力不足，不拨款，于是由政府提出，经代表会决议，在不超过全年公粮 7% 的范围内自办小型水利设施。1953 年粮食统购统销时，在整体上出现了强迫命令，购了过头粮，群众意见很大，县政府领导除在 1954 年的代表会上作了诚恳的检讨外，还遵照上级指示开展了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新三反”纠正了错误 取得了群众的谅解，干群关系由紧张变为更融洽。3. 重大问题提交代表会决议后由政府贯彻实施，以政府的名义发布布告或印发决议案贯彻到群众。1950 年 5 月 14 日在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代表会上 根据“发展生产 保障供给 公私兼顾 平衡合理 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的政策 作出了麦季征收公粮的决议 政府随之发布了布告 全县 5884884 斤的夏粮征收任务顺利完成。在 195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次各界代表会上，根据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发展经济 爱国丰产的三大任务，作出了九项决议，主要内容：（1）深入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教育；（2）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一切为了支援战争；（3）组织起来开展互助合作 帮助烈、军、工属发展生产；（4）提高税率 每亩由 19 斤增至 21 斤，支援国防建设；（5）加强政权建设；（6）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7）加强宣传教育和卫生工作，防止细菌战；（8）解放妇女，消灭封建婚姻制度；（9）代表要厉行自己的职责，努力宣传和执行各项决议。在 1954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除了听取政府

工作报告外，用四天的时间讨论了今后工作，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和本县的实际情况，作出了 18 项决议。主要内容是：（1）指导方针以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以夏季粮食征购为重点，结合作好其他工作。（2）整顿发展巩固互助合作组织，在原有入社组 5292 户的基础上，达到 13000 户。（3）发展手工业合作社，年内发展互助组 40 个，合作社 5 个。（4）发展信贷合作，年内发展 21 处。（5）推广新技术，增种高产作物，每人达到半亩。（6）加强水利建设，修复河堤，增打新井。（7）防治病害，年内消灭玉米黑穗病、谷子白粉病，减少蝗虫危害。（8）积肥、造肥，繁殖大牲畜。（9）植树造林，重点在二区、广平区、沙荒造防风林。（10）生产救灾，重点照顾好烈军属和无劳力户。（11）搞好粮食征购，完成 865 万斤的任务。（12）搞好粮食统销，合理发放 390 万斤的统销指标。（13）加强治安保卫工作，力争年内不出大的案件。（14）搞好教育卫生工作。（15）搞好拥军代耕，安置好转建军人。（16）加强工商工作，对私营工商业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进行物资交流，促进经济发展。（17）深入宣传宪法，达到家喻户晓。（18）充分发挥青年、妇女、民兵的作用。在 1954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一届二次会议上，检查了上次会议决议案的执行情况，作出了发展生产，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支援解放台湾，支援灾区的决议。1955 年 2 月召开的一届三次代表会，作出了以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征集工作为重点，结合完成粮食统购统销零尾和其他各项工作的 22 条决议案。195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一届四次会议，重点是贯彻全省一届三次会议精神，通过了四年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这些决议条款充分采纳了代表的意见。对贯彻落实代表会的决议，政府非常认真，在下次会议之前，对各项决议逐项检查对照，每个问题作出回答，区向县写出报告，县向省写出报告。1951 年 12 月 12 日（对平原省 1953 年撤销）一届一次各界代表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写了书面报告，对抗美援朝、优待烈军属、镇压反革命、生产救灾等逐条

作了回答。4、建立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重视人民来信来访 广开言路 是发扬民主、倾听群众意见的重要渠道。全县设通讯员 135 名 设意见箱 80 个。并明确规定：(1) 一般案件半月内结案 重大案件两月内结案 并及时写出总结 报告上级 通知当事人 案情特别复杂、不能按时结案的 要主动和当事人联系 说明情况。(2) 上级转办的，结案后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理结果。(3) 建立登记、复信、存档制度。(4) 领导干部定期接待来访群众，批阅信访案件。(5) 县直各单位、各区公所 每月一次信访简报 每季一次总结报告。1953 年共处理人民来信 144 件 接待来访 82 人次 共 226 件 其中揭露干部贪污 35 件 官僚主义强迫命令 34 件 侵犯人权 11 件，揭露反革命破坏活动 12 件 干部丧失立场包庇坏人 28 件，违犯政策 89 件 其他 13 件 经过调查 完全属实和基本实的占 91%。杨屯区群众揭发程文玉、唐文贤包庇程月顺违法案 司法部门将程月顺逮捕 由于本人不供认 很快释放。对此 群众极为不满再次上访。经重新调查 事实与检举材料完全相符 该案得以重新处理 在群众的监督下 做到了不宽不纵 大快人心。5、领导干部以身作则 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法律 落实和规范各项民主制度。建国后国家先后颁布了婚姻法 惩治反革命条例 惩治贪污条例 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兵役法等 这些法规对民主和专政 对人民的权利义务都作了明确规定。对这些法律法规都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贯彻，除开会宣讲以外，还利用黑板报、广播筒进行宣传。宪法颁布后 作为一个时期的中心进行学习 领导干部还带头宣讲 县长萧道明在中学广场召开的 5000 人大会上讲解宪法，宣传部长李秀清到各区巡回宣讲。真正达到了家喻户晓 人人明白 为维护 and 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指明了方向。6、解放后发动的各项政治运动 对肃清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思想作风 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 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推进民主建设铺平了道路。建国后先后开展了“三反”(即反贪污、

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镇压反革命、肃毒、反对旧警作风,1954年开展了新“三反”(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这些政治运动是纠正干部队伍中的不良作风,广开言路,加强民主建设的推动力量。

7. 正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建国初期的各界代表会上,存在对集中和民主的关系弄不清楚,有极端民主的倾向,有的认为领导不应规定各界代表的人数,在选举时上级提候选人名单是不民主,有的人只要民主,不要集中等现象。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正确的解释和疏导,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讲清民主集中制的含义和内容,明确只讲集中不讲民主是错误的,只要民主不要集中是极端民主也是错误的,领导提候选人,选举时允许改变候选人,这不影响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把民主制度引向了正确的轨道。

8.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民主和专政是一个整体,依靠人民对敌人专政。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分清谁是敌人,向谁专政,谁是朋友,对谁民主,是大是大非问题。只有人民才能享有宪法所规定的广泛的民主权利,民主的职能是对敌人实行专政,是向不良倾向作斗争。在共产党领导下,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主资产阶级是革命的朋友,享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的自由,有选举、被选举以及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是革命的敌人,具体说就是土匪,恶霸,反动地主分子,反动的伪、军、政、警、宪人员,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对他们不能讲民主,只允许他们规规矩矩,不允许他们乱说乱动,根据他们的罪恶事实按照法律规定实行专政,罪恶轻微的由人民监督改造,有悔改表现的经过民主讨论允许他们参加生产合作社作为候补社员,完全改造好了的可转为正式社员。对敌人的专政,推动了人民民主建设的巩固发展,人民感到自豪、感到民主权利的珍贵,更加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

二、党内民主建设

(一) 坚持党内民主选举制度。从 1953 年到 1956 年 坚持执行了每年一次的党代会制度 县委向代表们汇报一年来的工作 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见 对党内的重大问题 经过党代表充分讨论 作出相应的决议, 针对党内出现的问题, 县委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1953 年 3 月 10 日 县委召开了党代会 会期四天 到会代表 217 名 列席 5 名 共受理提案 158 件 对以后的工作 经过充分讨论作出了决议。在 1954 年 6 月 30 日的党代会上, 对党的工作做出了八条决议。1955 年党代会是 2 月 4 日召开的 会期四天 到会代表 314 人 受理提案 424 件。1956 年党代会于 10 月召开, 到会代表 326 人, 会期四天, 在县委向代表所作的工作报告中, 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 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 副书记车一民代表县委承担了责任 并作了自我批评。报告中写道 县委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对民主集中制原则认识不足 发挥集体的作用不够 组织观念不强 在成绩面前骄傲、自满 突出个人 压抑了县委一班人的积极性, 使集体领导涣散无力。县委的自我批评精神得到了代表的认同。

(二) 县委对民主建设 特别是转变领导作风、倾听群众意见非常重视。1951 年 6 月 20 日 县委制订了三比制度, 规定比工作实绩 比民主作风 比学习成绩 其中民主作风、群众路线占 30 分(总分为 100 分) 1953 年 3 月 12 日 县委制定的转变领导作风的意见中 明确规定:(1)要把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贯穿到各项实际工作中去 由纪委负责 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 抓住坏典型要大张旗鼓地处理, 以教育大多数。(2)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县委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 各委员分管的工作每月向集体汇报一次 互通情况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做到知无不言 言

无不尽 有则改之 无则加勉。(3) 充分发扬民主 监督领导 听取群众呼声 计划年内开四次党员代表会 听取群众意见。(4) 抓好试点，重要工作都要从试点做起，总结经验，用典型带动一般面上的工作。(5) 坚持党的生活会制度。这些意见有力地推动了党内民主建设。

(三) 加强信访工作 广开言路 倾听党内群众的意见。那时来自群众的意见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诚恳具体，二是敢于指名道姓，敢于签上自己的名字。1953 年处理的 305 件中 完全属实和基本属实的 272 件 占 90% 署名的 159 件 占 52%，1954 年至 1956 年共处理信访案件 530 件 接待来访 310 起，也都具备上述特点，通过信访工作的处理，密切了党群关系。

(四) 严格执行纪律。建国后流行的一句话：“共产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这句话人所共知 事实也是如此。对犯错误的干部 既真心爱护 又不迁就姑息 不徇私情 据统计 在这个时期因犯各种错误被开除党籍的 118 名 占党员总数 1.8% 另外还劝退 135 名，停止候补期 47 名，保持了党组织的纯洁。如城关区李孝堂村李宪武解放前系伪顽队长，有历史罪恶，解放后混入党内，破坏牲畜饲养 给合作社造成很大损失 被清除出党。

(五) 坚持党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不分职务高低，都必须参加一个小组过组织生活，党小组活动每星期一次。在小组会上，自己总结一周的工作，有哪些优缺点，对缺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党内都公认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内民主生活的有力武器，都了解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原则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治病救人，自觉做到知无不言 言无不尽 言者无罪 闻者足戒 有则改之 无则加勉。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发扬民主，解决党内矛盾，洗刷党员的不良思想和作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正如在开展相互批评中最流行的一句话“对事不对人”为了治病救人 相互不能结疙瘩，当然对因私人成见相互攻击、闹无原则纠纷的也要进行批评

和处理。靠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保持了党内的团结统一。

三、特点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 1956 年 是我国历史发展最好的时期之一，这个时期最主要的特点是：

（一）社会安定。经过各方面的工作，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创伤很快得到治理，政权巩固，政令畅通，人民安居乐业。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土匪、路劫、杀人放火、吸毒、犯毒、赌博、卖淫、嫖娼等，经过治理，到 1954 年基本绝迹，恶性案件很少发生，就是人民内部纠纷也是动口，讲道理，不动手，人人都知道共产党不兴打人。人民群众普遍有安全感。

（二）党政领导干部公仆意识很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员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官兵一致，干群一致，是这个时期重要的时代特征。这个时期先后任县委书记的韩雁北、徐刚、司黎明、徐德辅，先后任县长的徐汉三、崔方亭、宋瑞焱（代理）、徐刚、萧道明等，都能以身作则，平等待人，以平民的姿态做好领导工作。县供销社主任许子厚，县委常委和一般职工一样夜间值班巡逻、看守仓库，公安人员经常碰到。组织部长李根泽，县委委员家属没柴烧，自己起早跑到南关烧柴市场买了两个秫秸扛到家去，当官不像官，这平凡的事情都受到了人民的敬佩。

（三）经济发展快。经过三年的恢复时期（从 1949 年到 1952 年），医治了几十年的战争创伤，从 1953 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一年到 1956 年就全面完成。

（撰稿人 李殿寅）

新中国建立之际 聊城地区抗御黄河秋汛的斗争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摇篮和文化发祥地。黄河又以“善淤、善决、善徙”著称，洪水灾害频繁，被称为“中国之忧患”。自公元前602年（周定王五年）至公元1938年的2540年间，黄河下游决口达1500多次，改道26次，平均三年两决口，百年一改道。黄灾波及范围北抵天津，南达江淮，殃及之处“沙荒千里，饿殍遍野”。黄河防洪是历朝历代面临的重大课题。

历史进入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后期——1949年7、8月间，在华北已经全部解放，全国即将完全胜利的形势下，为了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更有力地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同时，也出于对繁重的黄河修防任务的考虑，中共中央和华北局决定撤销冀鲁豫、冀南区建制，恢复河北、河南省建制，新建平原省。以冀鲁豫六地委、专署所辖的聊城、博平、茌平、东阿、聊城城关区九地委、专署所辖的冠县、莘县、堂邑、清平二地委、专署的高唐等11个县、1个区组建平原省聊城专区。8月30日中共聊城地委建立。9月5日平原省聊城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

聊城专区位于平原省东北部，冀鲁平原三省的交界处，系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境内地形平缓，自西南向东北倾斜。黄河由濮阳专区的范县流向东北进入聊城专区，流经寿张县、东阿县，境内河长150余里。这段河道是黄河于咸丰五年（公元1855年）在河

南省兰阳铜瓦厢决口改道夺大清河入渤海后形成的。1938年6月国民党军队在郑州花园口决堤，黄河南徙，聊城专区黄河河道断流9年，至1947年3月黄河回归故道。黄河聊城专区段右岸为梁山、平阴、长清山区，地势高亢，无堤防；左岸除鱼山、艾山两座山头外，主要靠人工修筑的土质不好的临黄堤约束洪水。井圈、位山、万桥等地河床窄狭，遇水涨则出槽漫滩，直冲堤根，河床滩面一般高出背河地面3~5米，是典型的地上“悬河”，属于“豆腐腰”河段。这一带，历史上曾多次决口。聊城专区黄河堤防是华北平原的门户，一旦失事，将严重危及京津以南广大地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聊城专区地处金堤河滞洪区的下端，还承担着防守北金堤的艰巨任务。

1946年春，冀鲁豫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鄄城临濮集正式成立，沿黄各专区、县先后成立黄河修防处、段，开始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治黄事业。聊城人民在硝烟炮火中走上了“一手拿枪反蒋，一手拿锹治黄”的艰苦治黄历程。此后，根据冀鲁豫区党委提出的确保临黄、固守金堤，以配合解放战争、保卫解放区、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方针，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政府领导下，聊城人民献砖献石，修堤整险，加固堤防，保证了1947年、1948年黄河安全渡汛。

1949年是人民治黄以来汛情最紧张的一年。入汛以后，黄河多次涨水，仅伏汛就有4次。其中，7月26日陕县站10800秒立方米洪水曾造成郓城昆山卢那里、鄄城江苏坝、南华朱口、刘庄等多处出险，全河吃紧。为搞好1949年的防汛工作，汛前，冀鲁豫六、九专署就分别设立了由专员任指挥长、人民武装部部长任副指挥长的防汛指挥部，所属各县也设立了防汛指挥部，各区设立了防汛办事处，沿河村普遍组织了护堤委员会。同时，发动群众建立严密的前后方防汛组织，筹备物料工具，普查獾洞鼠穴，捕捉害堤动物，植柳种草，护堤看坝。汛中，党政民武齐动员，严阵以待，抗洪抢

险 战胜了伏汛 确保了大堤不决口。

刚刚进入 9 月 黄河上游支流泾、洛、渭河流域和三花间连降暴雨，逐渐形成黄河数十年未遇的秋汛洪水。9 月 7 日 聊城专区河段黄水开始上涨，并很快出槽。在堤防工程刚刚修复，仍存在严重隐患的情况下 秋汛连伏汛 新成立的中共聊城地委、专署 沿河各县乃至全专区面临着人民治黄以来最严重的抗洪考验。

面对十分严峻的黄河防汛形势，9 月上旬，中共平原省委决定，大水期间，沿河地委、专署由在濮阳县北坝头前方防汛指挥部的华北人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王化云直接调度指挥，并派多名厅局长分赴沿河各县帮助工作。中旬，又推迟原定于 16 日召开的全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中共聊城地委、专署和专区沿黄县党委、政府均发出全力治河防汛的动员令，要求党政军民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斗争。已到平原省省会新乡准备参加党代会的中共聊城地委书记王维群接到防汛通知后，立即回返。途中，所乘小船浆绳拉断，顺流下漂至兰考县的东坝头。稍事停留，他即驱车赶至预计可能出险的寿张县张秋镇，领导寿张段的抗洪斗争。专署组织 18 名干部到东阿段参加抗洪抢险。

随着洪水的不断上涨 9 月 8 日、9 日 聊城专区临河民埝几乎全部冲决或扒开，黄河大堤全线着水。至 10 日 寿张段临黄大堤各堤屋防汛员普遍增至 2~4 人 并组织抢险队 集中柳枝、秸料 17 万斤，对孙口下垫的新三号坝、喷塌的四号坝进行抢修。12 日 寿张县县长谢惠玉，县委委员、宣传部长刘传友，以及县府有关科局负责人和临河区指导员、区长全部上堤领导防汛。次日，谢惠玉到刘桥指挥抢补金堤浪窝，刘传友到八区张庄动员教育群众绝不能堵复张庄口门。后，各堤屋防汛员迅速增至 8~22 人 并组织离大堤三里以内的青壮年前方抢险队夜宿堤根，以备随时上堤参加抢险。14 日 寿张县委、县政府又抽调 11 名得力干部上堤，后方抢险准备队、预备队都集中住宿，听候命令。东阿县委、县政府抽调

20 名机关干部、13 名教员，由县长武健民带领，奔赴防汛第一线，指挥抗洪抢险。沿河的五、六区所有区干部上堤参加防汛。六区组织 18~50 岁的青壮年前方抢险队自带熟食、蓑衣集中大堤，16~18 岁和 50~55 岁的后方准备队在村集中待命，并规定白天以打钟为号，夜晚以敲锣、点火为号，迅速上堤抢险。东阿段还调集非沿河的二、三区和阳谷县二区的 5000 名民工，按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由 40 名区干部带队参加抗洪抢险斗争。

9 月 14 日，黄河郑州花园口站最大洪峰流量达到 12300 秒立方米，范县以下水位比 1937 年陕县 11500 秒立方米的洪水位普遍高 1~1.5 米。15 日下午，洪峰到达寿张县境，孙口水位比 9 月 7 日高 80 多厘米，黄水与临黄堤平，临黄堤岌岌可危。按照上级决定，当天，奔守张庄小临黄堤，寿张县直部门抽调 12 名干部，组织三、五、六区和张秋民工 3500 人，在住刘桥的原冀鲁豫六专署副专员梁坚斋统一指挥下，加修从五区曹堤口到徐翼段。1949 年 8 月，徐翼县撤销，黄河徐翼修防段名称暂时保留，后改为东阿一段，的十几华里长的北金堤。四区各村发动群众抢修临黄堤枣包楼至梁集一段 18 华里长的小堰。阳谷县按照要求分批出民工 19716 人，到张秋、梁集、硷场抢修王堤口、孟堤口等北金堤险工。

同日，平原省委来电，通报草包楼决口正扩展，陶城铺以下可能吃紧，指示省黄河河务局局长张方布置徐翼段加紧防守。聊城地委负责人到金堤上去，并派省委委员、组织部长、省黄河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刘晏春赶赴陶城铺。张方随即要求聊城地委派坚强干部上金堤。地委立即命令阿城政治干部学校师生员工急赴陶城铺防守金堤。

艾山距东阿县城 9 公里，海拔 75 米，面积 345 亩，与右岸平阴外山相对峙，山体两端与黄河大堤相接。艾山段河道狭窄，是黄河下游著名的卡水段。为保证艾山以下窄河道安全泄洪，15 日，黄委前方指挥部决定将寿张县严善人民堤枣包楼段扒开。寿张县坚

决执行了上级命令，当即扒开民埝，枣包楼口门迅速冲扩至 1500 米宽。洪水像脱缰的野马迅速向临黄堤背河倒灌进入北金堤以南地区。张秋镇以下北金堤普遍偎水，堤根水深达 1 米多。寿张城南关外平地水深达 1.5 米，全县 400 个村、53 万亩耕地被淹，15 万人遭灾。寿张人民以牺牲自己、顾全大局的精神，为黄河防汛斗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巨大贡献。民埝扒开后，中共平原省委、省政府和地委、专署派出大批干部，一面加强北金堤防守，一面紧急救护、安置受灾群众。由于枣包楼民埝的决口，16 日孙口、张秋水位开始下落，上游水位也有降落，全线紧急情况有所缓解。

虽然寿张段水位有所回落，但 17 日至 18 日陶城铺以下徐翼段、东阿段、河西段（1949 年 8 月河西县划归山东省黄河河西修防段仍暂归黄委第四修防处管辖）水位仍上涨 1~10 厘米不等。18 日艾山站洪峰流量约 8000 秒立方米，最高洪水位达到 40.67 米。地委要求沿河各县尽量把干部派往前方去，领导群众昼夜修补大堤，限期完成任务。同时，抽调地委机关和非沿河县的部分干部赶到陶城铺以下堤段抢险，派聊城军分区武装赶赴张秋。

15 日至 18 日险情最紧张时，正逢阴雨连绵，给抗洪抢险带来很大困难。参加抗洪的省、专、县、区各级干部深入群众，身先士卒，与群众同甘共苦，深得广大群众的好评，有力地鼓舞了广大群众的斗志。

为加强对抗洪抢险的领导，按照华北局电示和省黄河防汛指挥部的意见 19 日聊城专区在张秋成立防汛指挥部，由地委书记王维群任政委，专署专员陶东岱任指挥长，省黄河务局副局长袁隆任副指挥长。同时，在黄委第四修防处成立专区黄河防汛分指挥部，梁坚斋副专员任指挥长，修防处副主任孔简涛任副指挥长，地委委员、宣传部长周海舟任政委。

艾山卡口 18 日的高水位给徐翼、东阿、河西、齐禹（1949 年 8 月，齐禹县划归山东省，黄河齐禹修防段仍暂归黄委第四修防处管

辖)四段的堤防造成极大的压力。仅 19 日夜 东阿、河西、齐禹三段就发生漏洞 51 个,多处险工出险,防汛指挥部组织紧急抢险。东阿段井圈南过河线以北石护堰大溜向西冲刷堤根,护堰发生裂缝 堤根掏出长百余米、宽两米、高一米的水窝。发现险情后 东阿县长武健民率黄河修防段长、工程队长驰奔现场 指导工程队员抛石抢护 并组织 400 余名民工运土运料,到对岸外山抢运石头。经过一整夜抢修 终于化险为夷。郭口背河堤底渗透 堤滩塌陷 防洪人员打桩 50 根抢补,避免了出现大的危险。康口大坝也发生了坍塌,防洪人员及时进行了加高培厚。徐翼段也多次出险,牛屯 5 号坝的背河堤坍塌下 180 米长 并发现淌稀泥 位山 2 号坝护堰背河发现 10 多米淌稀泥,抢险队均进行打桩、填秸料抢护。南桥 2 号坝坍塌八九米 抛石 20 多方进行了抢护。

22 日 徐翼、东阿、河西、齐禹段河水下落 23 日 徐翼、东阿段黄水撤离堤根。

9 月 23 日 洪峰过后 仍有个别险工出现蛰陷、裂缝 各段及时进行抢护。23 日 右岸姜沟至外山的漫滩水集中归槽 东阿井圈险工溜势突变 主溜直冲该险工 0 号岸。24 日 5 时 艾山村干部杨凤流查水时发现 0 号岸原厢护的秸枕发生下蛰,水下陡坝深 2 米多,立即到井圈工程班报告。至 8 时 秸枕掉入水中被冲走 堤脚受大溜冲刷严重坍塌 60 米 坍塌水深达 5 米多 险情极为严重。接到报告后,工程队长熊保申立即带领工程班进行秫秸软搂抢护,并调集其他工程班几十名工人和东阿县一区 1000 余名防汛民工,由区长陈侠、教导员秦敦汉带领,肩挑人抬秸料,日夜进行抢护。同时,还调集附近民船和过往商船到对岸外山抢运石料。经过两昼夜的奋战 终于使草埽“到家”转危为安。

这次黄河大水期间 仅黄委会第四修防处所辖的徐翼、东阿两段堤防就出现漏洞 9 处,下蛰和坝岸塌陷 51 处 堤线透水 8 处 均得到及时抢护。

由于上游各地连续两三天的大雨,9月24日黄河及其支流水量再度上涨。24日5时花园口站流量5000秒立方米,10时涨至11700秒立方米,26日3时再涨至14510秒立方米。25日起刘桥、张秋水位也开始上涨。此后,黄河水量时涨时落。

经过上次大水,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进一步取得了防汛查水、堵漏治坍的经验。但是由于堤线浸水久,滩面垫高,积水未消,加之干群思想有所松懈,一旦再持续出现高水位,大堤决口的危险仍然很大。针对这种情况,按照黄委会前方指挥部的意见,9月25日,王维群政委要求所有防汛干部特别提高警惕,动员防汛人员和民工坚守大堤,领导和工程人员仔细检查堤堰,继续迅速修整子堰、险工。26日又紧急通知配备好干部,备足一切抢险料物,所有临时防汛员、抢险队、预备队做好准备,规定范县以下至第四修防处所有一切防汛事务由张秋指挥部负责。

按照上级要求,各级防汛指挥部立即紧急动员起来,迅速总结经验,克服麻痹思想,严密组织队伍,认真检查工作,防汛队伍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直至10日中旬秋汛彻底渡过。

经过40多个昼夜的顽强奋战,黄河归故后的首次大秋汛被战胜,聊城专区段黄河堤防安全得以确保。在这次抗御黄河秋汛斗争中,聊城专区河段共动土23860立方米,用石2480立方米,麻袋331条,秸柳较料154万公斤,木桩2990根,共用工日71446个。

这次抗御秋汛斗争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1)人民治黄三年来,积累了较丰富的抗洪防汛经验。(2)省、地、县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黄河防汛工作,把治河当作严重的政治任务,坚决执行上级的治河方针,各级干部深入抗洪抢险第一线,身先士卒,克己奉公,从领导上、组织上确保了防汛斗争的胜利。(3)有觉悟、有组织的广大治河职工、翻身农民踊跃参加抗洪抢险,使抗洪抢险具备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在抗洪抢险中,聊城专区广大防汛员、抢险队员与治黄专业队伍并肩战斗,在风里雨里、

水里泥里 日夜巡堤查水 有漏洞就抢堵 有渗水就加宽堤身 堤不够高就抢修子埝 坝塌垮了重新修复，顽强地护守每一段坝埝、每一寸大堤。许多干部群众家里被淹了，仍然坚守在大堤上，表现了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伟大的自我牺牲精神。沿河区、村广大群众包括妇女、儿童、老人 也迅速动员起来，一面组织秋季生产，一面组成运输大军 像当年支前那样 大车拉 小车推 把防汛抢险物资源源不断地送到第一线，保证了抢险需要。东阿县生庄一个村，就有 200 多名妇女参加运秸料，前屯老年姊妹团曾趟水将 1000 多个秫秸运到 6 里外的堤上，留下了人民治黄的段段佳话。在 12 月举行的平原省首届治黄劳模代表会议上，聊城专区治黄职工朱承宽、王广柱、郑衍良、陶绪宏、尹成法 东阿县东陈村防汛员王宏香 小生村妇女主任刘云华 被授予全省‘治黄劳模’荣誉称号 寿张县陈堤口民工陈庆祥被授予‘特等礮工模范’荣誉称号。

这次黄河抗秋汛斗争恰处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际，斗争的胜利，不但是聊城人民三年反蒋治黄斗争的最好总结，也是聊城人民向新中国的诞生献上的第一份厚礼。

（撰稿人 郭杰）

建国初期冠县的水利建设

中共冠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冠县地处鲁西边陲 冀鲁豫三省交界处 总面积 1152 平方公里 属黄河冲积平原 土质西沙、中壤、东碱。西汉末年遗留下来的黄河故道绵延百里纵贯冠县西部地区。历史上两条河在给冠县人民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经常给人民带一些灾难。史载“卫河决，漫民田”；卫河大决口 冠境村庄半成泽国 秋禾多被淹没”；水深三尺 平地行舟 就是明证。自 1650 年 清顺治二年 至 1933 年 民国二十二年 全县就有大水灾 11 次。同时，由于历史上黄河多次决口改道和风沙堆积，原始植被遭到了严重破坏，生态失去了平衡 土壤沙化 水土流失严重 经常出现风沙干旱等自然灾害 给冠县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威胁。

一、河渠治理

为了解除水患和治理风沙 建国后 冠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始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先后投放大量的人力、物力，对漳卫河、马颊河多次进行了大规模的治理，并疏通开挖了长顺渠 京杭河 引黄三千渠），一干渠 新老二干渠 青年渠 鸿雁渠等骨干渠道为其配套工程。

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根据‘先徒骇后马颊 先下游后上游’的治理方针 上游适当照顾下游和蓄泄兼顾的精神 省、

地暂定堂邑放马场碱荒地为临时滞洪区。1955 年国家水利部北京勘测院设计了一个滞洪区，最大拦蓄量为 1000 万立方米。并由原堂邑县开挖一条自郑家后田至放马场南北 15 公里的河外河配合放马场进行滞洪。1956 年又开始了对卫河堤防进行加高、加厚、退堤、砌滩、裁弯等项治理工作。

从汪堤大洼向南到童庄的长顺渠，全长 20 公里，底宽 12 米，边坡 1:1。它承担着樊庄、汪堤洼积水和冠县文村大洼约 60 个流量的排水任务。一遇大雨就引起馆陶县与冠县的水利纠纷。为此，50 年代初，汛前冠馆两县都要制定水利纠纷协议书。为解决这一矛盾，1953 年 11 月对长顺渠进行扩大治理。在王庄北新开挖一条通入卫涵洞的排水沟，名为王庄沟，全长 24.7 公里。1954 年由省水利厅第二工程施工队施工，在王庄修建了一处呱嗒板式木制闸门的排涵洞。主要排泄冠县文村和樊庄一带涝水，实现了高水高排，减轻了长顺渠的压力。

另外，还对一干渠进行了疏理，增加了排水能力。在治理骨干渠道的同时，县委、县政府还统筹兼顾带领全县人民大力发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挖了配套沟渠，使全县基本形成了灌溉网络。

为了给人民的生活生产提供方便，建国后，加强了桥梁建设，1950 年春重新修建了漳卫河上的北馆陶桥，全长 200 米，宽 5 米，底柱 13 排，汛前竣工。随着聊冠公路的修筑，还在马颊河上修建了公路桥，为砖礅木面桥，后改为砖拱桥，称为“冠堂桥”（1956 年前属堂邑县）。还陆续修建了骨干渠道上的桥梁。

二、并泉建设

建国前，冠县境内的砖井数量极少。据 1949 年统计，仅有砖井 2470 眼，并且大都在村庄内，主要是供人畜吃水。全县人均水浇地仅有 0.03 亩。全县的农业生产基本上是靠天等雨，每逢旱年，

除极少数有条件浇灌的地块外，几乎颗粒无收。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水利建设极为重视，1950年平原省政府提出“五年内变旱田为水田”的要求。冠县积极响应开展了打砖井运动，井泉建设得到迅速发展。1950年底全县已有砖井4200眼，有效灌溉面积达28631亩，人均0.08亩。

1951年冬，平原省技术培训班在桑阿镇区黄段庄打下第一眼木管泉，深43米，管内径12厘米，水车日夜提水也提不干。为适应井泉建设的需要，继省培训技术骨干（冠县19人）之后，1952年春，冠县在清水区小郭寨又举办了150人的下泉训练班，为井泉建设奠定了基础。同年，县政府提出“多打井，下深泉，要变旱田为水田”的号召，并采取贷款、贷水车的措施。全县年底统计，砖井达到7255眼，井灌面积逐渐扩大，同时还推广了解放式或推拉式、手摇式水车，大大提高了水井的利用率。1954年，全县农业合作化出现高潮，井泉建设发展迅速。到1956年底，全县已有砖井14718眼。

三、治理涝洼

冠县有洼地近20万亩。其中千亩以上的成片洼地20多处，面积10多万亩。主要分布在斜店、东古城、杨召、北陶、清水、定远寨、史庄、贾镇、梁堂等乡镇。马颊河、沙河沿岸洼地相连，呈顺河方向的条带形。故有“旱是一片，涝是一线”之说。其他零散洼地多呈椭圆形。洼地深浅不一，多为碟状，洼而缓平。但也有个别死洼。

全县盐碱地有几十万亩，盐碱程度不一。其分布规律是：有洼就有碱，洼碱连成一片，二坡地多盐碱。在浅平洼地的周围分布着大面积的坡地。盐碱地主要集中在马颊河流域的史庄、定远寨、辛集、范寨、贾镇等乡镇，呈西南东北方向连片分布。斜店与梁堂交界

处有较大连片分布 其它乡镇也有零星分布 其盐份特点是 随水而行 随季节而变。

冠县历史上虽修过一些排涝工程，但因社会制度和当时生产力的束缚 未能从根本上进行治理 排水工程不能配套 洼地排水大多没有出路。多雨重灾 少雨轻灾 年年有灾。因此也常引起水利纠纷，特别是沙河一带。洼地人民长期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苦难生活。

建国后 首先疏浚治理了冠堂、鸿雁两条骨干排水渠道 并根据洼地的分布 相继开挖了化十沟(化村至十里铺)、谈二寨沟(谈二寨洼至贾镇)、里固渠、里村沟等六条排水支渠 沟)分别排入冠堂、鸿雁渠和沙河 使部分洼地有了排水出路 减少了成灾面积。

四、防汛抗洪

建国后 冠县大力兴修水利 开挖疏浚河道 组织全县人民抗灾。从 1953 年开始 冠县每年汛期前 建立防汛机构 组织防汛队伍 进行河道工程检查维修 备足防汛器材、物料 加强水情预报等相应措施 保证了汛期安全。但是由于条件的限制 抗御洪涝灾害的能力还很低，1956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 阴雨连绵 漳卫河上游降大雨，8 月 2 日至 6 日 漳卫河水量逐渐增加 水位增高。6 日 秤沟湾水文站最大流量达 1370 立方米/秒 比安全流量 800 立方米/秒 多 570 立方米/秒 超过防御能力 70% 水位达 43.96 米，超安全水位 2.0 米 南馆陶大桥两端 3 孔被冲垮。6 日夜 12 点 卫运河右岸薛圈决口，长 130 米，洪水漫流北陶一带(当时属馆陶县) 平地水深 1—2 米，一片汪洋。灾情发生后 中央派飞机投熟食 送救生圈。山东省委、省政府领导谭启龙、李冀之亲自到馆陶县慰问、检查和帮助救灾 省里还拨专款 15 万元用于救灾 充分体

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护。

(撰稿人：盛耀光 杨国强)

建国初期茌平县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成就

中共茌平县委党史办公室

一、1952 年在茌平县修浚四新河

茌、博平两县有多条河流流经县境，但都因常年淤积而堵塞，造成无雨旱，有雨淹，1951 年秋在茌平县大雨成灾，四新河多处满溢。1952 年春，在专署统一组织指挥下，在平、博平联同东阿、聊城开挖四新河。

根据水利会议精神及上级治河指示，召开了县委会议作了研究与部署，首先组织了治河指挥部，以县长、武装部长、建设科长等人任指挥长，下设秘书科、技术科、组教科、财粮科、卫生科共 30 余人，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准备工作

1、召开了区长会议，研究了治河规划与具体工作，根据救灾精神及不浪费民力的原则，明确了虽是“征工包作”也要起到救灾作用。为此，征用了灾区民工，依照各区民工数字及进河距离，按段按方分工。各区均建立了治河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发动工作。

2、各区召开了行政村自然村的干部群众大会，传达了治河方针与任务，说明治河是 1952 年爱国丰产的具体措施，从去年受灾

的事实上启发群众的治河愿望。为了不使民工影响生产，强调临时互助，如一区朱庄民工上河前都找妥了照顾人，打消了顾虑，积极参加挖河。

3、根据民工分布，进行严密组织。以行政村为大队，村主席为队长 支书任指导员 自然村为小队 民政干事为队长 注意了工具的准备以及民工精选，进行爱国教育，贯彻了“征工包作，按劳给资”的方针，给民工一个很大的鼓舞。县又派干部深入区村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为顺利开工打下了基础。

（二）浚河工作

在平县共分土方 204777 立方，河段长 14997 米 其中水方 3790 立方 其他难工苇子、焦土等 6315 立方。根据土方任务 全县共征民工 8113 名 其中灾民 6879 名 占民工总数的 84% 强 全体民工大部分 5 月 6 号到达工地 7 号开工，主要情况如下：

1、组教工作。6 号下午召开了各行政村队长指导员会议 贯彻了治河意义与方针 详细传达奖惩办法及工程规格 参观工程模型 并进行爱国教育及‘按劳给资’早完早走的思想发动 区与区、村与村之间开展了挑战竞赛。三、四区向一区挑战，二区向全县挑战 提出不浪费一个民力 保证规格 4 天完工等条件。开工后高级小学军乐队作了奖品展览游行，一区小学学生慰问治河民工说‘没有叔叔们治河 就没有我们的书读’大大鼓舞了民工热情 部分区村重视了及时表扬批评，沿河 4 里内的小学 均把黑板架在堤上宣传 不少村子把典型人物事迹编成快板 利用广播筒表扬 如二区后金楼编出‘治河模范金同年，挖河积极无时闲 他的力气强又大 八方多土早扔完 群众纪律守得好 大家公认是模范’。四区有一些村庄民工之间开展挑战 因此 大部分 6 天收工。各区在施工中 以自然村为单位每夜开会 研究治河技术 选出模范及时奖励 出现了很多治河典型。由于组教工作为技术服务太少 未能及时收集好的技术典型材料 交流经验 所以未能更加充分地提高生产效率。

2 民工情绪。由于贯彻了“征工包作 按劳给资”的方针,说明了早完早走不帮工,并开展运动竞赛,民工情绪普遍高涨,绝大多数民工认识到这次治河的目的是为群众丰产,愿意多流汗干好自己的活。如一区群众说:“从前灾荒年给鬼子三支队修碉堡,吃着糠窝窝还挨打挨骂,现在修河政府出钱,是为救灾与丰产,咱一定把河治好。”有的村四天就完成了任务,每天人均挖土 7 方。四区胡庄胡庆堂一天挖土 13 方。三、四区从 7 日开始施工,12 日收工的民工占 80%。全县至 5 月 16 日全部收工。

(三) 主要成绩

1 这次治河虽是征工包作,但对救灾工作仍起到积极作用。全县共动土方 207709 立方,每立方折款 1500 元(旧币),共得 311563500 元,每人每天吃 3500 元,平均按 6 天收工共吃 170373000 元,还余 141190500 元,按 750 元一斤粗粮,计折粮 182540 斤,8113 名民工,每人赚粮 23.3 斤。

2 在平县的治河工段长约 20 公里,是解放以来的第一大工程,疏浚后能使一、二区 3 万余亩洼地不再受水灾的危害,为农业丰产打下了长期基础。

3、利用治河进行了爱国丰产教育,加强了群众的组织性,提高了群众的政治觉悟,使群众了解到新中国的水利建设是为人民谋幸福的。

二、原博平县算子李大洼通过沟洫畦田改造变良田

博平城西北 6 公里处,原有一片四面高中间洼的盆地,南北长 4 公里,东西宽 3.5 公里,总面积 11.45 平方公里、17187 亩。包括算子李、大苏庄、八里庄、初苏秦、邓桥、小刘庄、河子张等 21 个自然村。因洼地的西、北两面紧靠徒骇河,洼底只较河底高一米左右,故汛期河水上涨时,洼里水无法排出,形成常年灾区,群众生活

极端困难。该洼土地价格便宜时，每亩只卖五六斤粮食还售不出去。每年因雨量不同形成大雨大灾，小雨小灾，常年积水达 5000 亩以上，水深平均半米以上，最深处一米多。1953 年秋季因雨受灾 1176 户，4703 人，减产粮食约 62 万斤。小刘庄当时 82 户，330 人，耕地 1210 亩。1953 年受灾 73 户，淹地 1013 亩，占该村总耕地的 83.1%，减产粮食 73949 斤。该村赵春友一家 3 口人，8 亩地全被淹了，秋季只收了 150 斤水淹粮。苏庄苏文芳一家 15 亩地，1953 年受淹只收了 250 斤高粱，靠国家供应了 1400 斤救济粮才渡过了灾年。

为了战胜水涝灾害，找出一条治理涝洼、改造良田的新路子，在省、县组织人员反复调查和实地勘察测量的基础上，博平县人民政府于 1954 年春组织全县人民实施了“东起算子李，南至成庄，西、北两面至徒骇河”范围内沟洫畦田工程。

工程确定后，人民政府根据“防旱防涝、蓄泄兼顾”的原则和“广泛开展农田水利运动，逐步缩小旱涝灾害，保证农田丰收”的指示，采取了“政治领导、经济扶持、技术指导”的办法，于 1954 年春季发动群众。首先，以克服困难、战胜自然灾害、大力增产粮食、改善人民生活、积极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精神鼓舞群众，提高当地群众集体观念及增强战胜自然灾害的信心，分析了该洼地的地形情况和试办沟洫畦田的有利条件。其次，干部深入受灾村，逐户了解掌握历年来群众受灾减产的情况及各村洼地数量、种植收获情况，为制定计划、发动群众准备依据。第三，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召开了收益村干部及人民代表会议，向群众讲清了受灾原因及治理方案，打消了少数群众中的顾虑，不少代表在大会上表明态度说：“只要政府领着这样办，就是三天不吃饭或拉着棍子要饭吃，也要坚决响应政府的号召，办好沟洫畦田工程，办好沟洫等于买了地。”

在动员发动的基础上，自 1954 年春至次年夏季，进行了 5 次集中施工。根据“多受益多负担，少受益少负担，不受益不负担”的

原则 共发动一、二区 20 多个自然村的群众参加了工程劳动 总投入民工 38825 人 完成规定土方 166646 立方。施工中为便于组织群众 各受益村组织了“沟洫畦田施工委员会”具体领导 注意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群众个人利益关系的处理 发挥了群众的积极性 曾创一人日动土 6 方的突出成绩。至 1955 年夏工程完工 全部工程有主沟三条，支沟 16 条，总长 21089 米 加高路基 19 条，14962 米 建节水闸 5 座 便桥 7 座 从此这一地区的经济地貌得到彻底改变。

该工程修建后，发挥了突出的功能。1954 年汛期工程虽未竣工 但在三日连降雨 90.7 公厘的情况下，该区基本无积水；1955 年雨季在一日最大降雨量 72 公厘和 10 小时降雨 64.8 公厘的情况下，该地也未受灾，这证明了沟洫畦田在这一地区发挥了重大作用 保证了农业连年丰收。事后 农民群众动情地说：“多年未能解决庄稼人的一大害 在共产党毛主席领导下解决了 许多缺粮户变成余粮户 还是人民政府好 集体力量大。”

三、茌平县的打井抗旱工作

茌博平地处鲁西平原 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区半干旱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603.2mm 地下浅层淡水丰富 适于发展农业生产，但农业气象灾害频繁 尤其是旱涝灾害 自古以来是困扰我县农业生产的主要自然灾害。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旧政府也曾要求农民打井防旱 当时在一没有资金 二无技术的情况下 打井的农户寥寥无几 全县仅有灌溉井 198 眼。1945 年 9 月茌平解放后，我县农业主要靠天吃饭，当时还未开发黄河灌溉工程。人民政府为了尽快发展生产，发动群众打井抗旱 并从资金、物资、技术各方面帮助农民。1948 年在平成立了水利推进社，推销解放式水车，每部以 1670 斤小米

的牌价，贷给农民，偿还期三年。这一政策调动了农民打井的积极性。是年 9 月，史官屯乡郑延岭带头在自己井里下泉，用竹弓钻将泉眼打到 4 丈 13.3 米深 配水车作示范。

1949 年 春旱不雨 县政府领导广大群众抗旱 共挖土井 1474 眼 淘旧井 245 眼 打新井 158 眼 其中贷款打井 53 眼 贷销水车 13 部。年底全县砖井达到 4316 眼，为作物点播和全年丰产发挥了一定作用。1950 年人民政府发动地邻互助打井 合伙用水。1951 年至 1954 年，全县全面进入农业互助合作阶段，在互助组基础上，在博平两县增打砖井 5040 眼，下泉 124 眼 增加水车 2365 部 发放水利贷款 84538 元 培训打井下泉技术骨干 1000 多人。

1955 年，随着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普遍建立，井泉建设也形成群众运动，除了集体力量壮大、打井抗旱的物资力量增强外，广大青年妇女也走上井台 搬砖、挖框、拉滑车 成为一支农田水利建设中的重要力量。是年 10 月 在平城关区星火农业社 在北关首创百头 即圆周砌百砖 大井 直径 8.6 米 深 7.5 米 用砖 12000 块 用工 2200 个 水深 5 米 供 4 部水车同时车水，控制面积 200 亩。同期，和平农业社在郝张庄北建一眼深井达 9 米 水深 6.5 米 可供 3.5 马力抽水机抽水。两井建成后 县委组织各区、乡干部参观学习 掀起打井热潮。

1956 年春 全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在博平两县合二为一，新的县委、县政府把井泉建设列为实现水利化的重点。县、区、乡都成立水利委员会 加强领导 并作出下年的井泉建设规划 提出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的指导方针。在建设井泉的同时，排灌机械不断增加，1956 年全县新式水车增加到 5997 部 并开始引进排灌机械。由于领导重视 措施得力 当年全县新打砖井 11395 眼，下泉 829 眼 增加灌溉面积 4.2 万亩。这些水利建设成就，是在平县人民在建国初期及社会主义改造阶段，为抗御旱灾取得的初步成就。（撰稿人：尉志森）

新中国建立后 高唐县的水利基本建设

中共高唐县委党史办公室

建国前，由于封建统治阶级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甚至死活，高唐县水利状况非常原始。历史上形成的以徒骇、马颊两河为主的过境泄洪河道，以及境内一些主要排水沟，如唐公沟、官道沟等，也由于年久失修，河道狭窄、弯曲，河床淤浅、堵塞，堤防单薄，每遇大雨，泄洪排涝不畅，大片农田受灾。若逢天旱，全县仅有土砖井 2000 余眼，井浅水少，简单的提水工具（畜力水车等）共 1300 余件，浇灌面积非常有限。全县有易涝洼地 19.7 万亩，这些易涝洼地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农民只有听天由命，靠天吃饭。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建设，水利基本建设取得长足的发展。

1949 年春旱秋涝，全县受灾面积 84 万亩，县委、县政府动员全县人民对全县的易涝洼地、沟渠进行治理，组织民工疏浚了赵王河、胡集沟、三甲王沟、李集沟、赵公沟、盖洼沟、徐彭宋沟、皮户李沟、辛浦沟、唐公沟、七里河、邵家道沟、罗寨沟、北镇沟等河渠。通过治理，既缓解了易涝洼地的涝灾灾情，又为以后的防涝打下了基础。

1952 年春，县委根据“防洪排涝、蓄泄兼施”的水利工作方针，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开始治理徒骇河。组织民工首先进一步疏浚了沿徒骇河高唐、禹城下游边界沟——李集沟和赵公沟。1954 年

春 聊城专署统一设计、统一指挥 首次统一疏浚徒骇河 在对河道进行加宽、加深和复堤的同时，改建和扩建了沿河部分建筑物。全县动员民工 2.5 万人，历时 15 天 共完成土石方 75 万方 折工日 37.5 万个。当年夏天，将徒骇河刘桥段进行裁弯取直，在刘桥东南开新河道与原河道相接 裁去河弯长 4 公里 新挖河道长 1.5 公里。此后还开挖了高唐、平原边界排水沟——张官屯沟。这次治理之后，初步改变了徒骇河旧貌，提高了引洪排涝能力。

为了治理涝洼地，1955 年春 在旧城南洋湖搞了沟洫工程 开挖了 9 公里长的西干沟，将水从丁堤口西排入马颊河。 1957 年冬 在万家洼、后屯洼、枣园洼、毛庄洼、胡集洼进行了沟洫工程。开挖了截水沟，控制雨水向洼心集中，引水入河。洼内大搞台田（台面宽 30 至 50 米，长 250 至 300 米，沟深 1 至 1.5 米，底宽 2 米，台面围念，底宽 1 米，高 0.5 米，和条田标准低于台田，一般面宽 50 至 80 米，沟宽 0.3 至 0.5 米，深 1 米）结合洼地改造加高了洼内路基，以路带沟，保证了沥水及时排出。经过初步治理，易涝洼地面积减少一半以上。

1957 年秋，为进一步提高徒骇河泄洪排涝能力，又对县境内徒骇河进行疏浚治理，共动员民工 1.13 万人 历时 32 天 完成土方 88 万方 折工日 26.85 万个 治理河道 11 公里。

1960 年至 1962 年，严重的涝灾等原因造成连续三年的生活困难时期。从 1963 年开始 县委、县政府组织全县人民大搞排涝防洪工程。1963 年冬，对徒骇河首次按三年一遇排涝、五十年一遇防洪的标准进行治理。首先对后刘庄至李集河道出境处筑新堤搬旧堤。1964、1965 年冬、春两季 又进行了开宽、切滩和搬堤治理。从 1966 年起 连续三年对县境内徒骇河 按六四年雨型（30 天连续降雨 360 毫米）除涝和六一年雨型（45 天连续降雨 600 毫米）防洪要求 筑堤、切滩、清淤。参加施工人数 4.4 万人次 共完成土方 260 万方 折工日 176 万个。三次治理完成后，徒骇河达到了两个

典型年的设计标准 排涝流量比建国前提高 3 倍多。

从 1967 年春开始 在统一规划下 按“六四年雨型除涝”、“六一年雨型防洪”标准,分期对马颊河进行彻底治理。至 1970 年两期工程竣工 基本达到设计标准。同时 按“六四年雨型除涝”标准 先后治理了县内 23 条主要排水沟,较大的有唐公沟、官道沟、沙河沟、辛浦沟。跨县大型排水沟有四新河、七里河、管氏河 经过多年的河道治理 全县形成河渠纵横密布、合理配套的防洪排涝系统。至 1990 年 全县共有各级排水河沟 392 条,长 965 公里 灌溉渠道 228 条,长 788.9 公里。

在河道基本达到治理标准之后 由于排灌一条沟 便出现了河道淤垫严重、引灌和排涝均不畅的情况 河道的治理工作 转向以疏浚清淤为主。自 60 年代以来 县委、县政府每年都要组织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进行河道沟渠清淤 并对部分沟渠加深加宽和堤坝加厚。为改善施工条件 提高清淤工程效率 从 1986 年开始,部分采用挖掘机施工,后逐步发展为全县采用机械化施工。1991 年县水利局成立了机械化施工队。从此,河道水利建设进入了快速度、高效率、节省人力、物力的机械化施工阶段。到 1994 年 县内工程机械化施工率达到 35% 以上。

建国以来 县委、县政府及县水利工作部门 在组织治理河道、涝洼地 防除水灾的同时 坚持除水害与兴水利并重的方针 大力发展井泉建设和引黄灌溉工作。1950 年 为了充分发挥原有砖井的效能 增加出水量 县里派出人员参加平原省在莘县城关区举办的“冲击式竹弓钻钻孔、下泉开发地下水”训练班之后 购置下泉工具 在全县推广。1952 年 县委、县政府提出“多打井、下深泉 变旱田为水浇田”的号召,全县开展打井运动。发放大数额打井贷款,一年打井 1320 多眼。为了提高抗旱能力,还在全县大力推广了铁制水车浇灌 到 1956 年底 全县共有铁制水车 9685 部 井灌面积达到 2.4 万亩。

根据上级提出的挖掘地下水、利用地上水(拦蓄雨水)根治涝洼的指示和“防旱、防涝、蓄泄兼施与广泛开展群众性小型农田水利相结合”的水利工作方针,县委、县政府不断加大水利工作力度,从1955年冬季开始,全县开展了群众性农田水利建设高潮,雨季打井1.3万眼。1956年,县里购置了第一台排灌机械—5马力锅铤机。1957年,打出了高唐县第一眼机井,井深90米,木管直径0.2米,出水量35立方米/小时。到1957年底,共打砖井20961眼,机井一眼,下泉920眼,浇地面积达14.8万亩。

1956年至1957年连续大旱,地下水位普遍下降到5—8米。当时虽然有2000余眼砖井,但出水量较少,井灌远远满足不了农业生产的需要。为了发展农业生产,1958年,聊城行署在东阿县附近修建了引黄闸。县委、县政府根据位山灌区的整体规划,组织设计并开挖了县境内二条主要引黄干渠,即三千、四千,7条分干渠(三千渠上一条,四千渠上6条)。

1958年4月开始挖掘三千渠。从上游在平县入境,设计流量6.1立方米/秒,灌溉面积12万亩,经于屯、毛庄到姜寺,县境内全长10.5公里。11条三千渠的分干、支渠也于1958年5月全部竣工。总长度23.75公里,完成土方总量为90.28万方,工日38.1万个。

1958年6月开始挖掘四千渠。从上游在平县入境,设计流量30立方米/秒,灌溉面积60万亩,经尹庄、商庄、张庙、曹庄、南关、张庄到前花园,县境内长31公里。1958年7月竣工。出工2.5万人,完成土方145万方,工日48万个,并于1959年9月基本完成了配套工程。

三千、四千共有分干7条,支、斗、农渠2071条,总长度8284公里,总土方量为798.88万方,总工日为266.28万个。全部工程修建各类水工建筑物1640座。这项规模宏大的工程的完成,为引黄灌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60年10月至1961年6月,连续8

个月大旱，全县旱灾面积达 72 万亩 由于引黄灌溉农田 缓解了旱情。但是，因初期引黄灌溉造成了部分农田盐碱化，1962 年春 在国家召开的冀鲁豫水利工作会议上，决定停止引黄灌溉。

在兴建三千、四干的同时，机井建设也迅速发展。1953 年 3 月 国家水电部在高唐县召开了全国十九省、市、百县地下水开发利用现场会。县委、县政府根据何基丰副部长关于‘要打机井 挖井旁水库 安风力水车 充分利用机井 降低灌溉成本’的指示 为了扩大灌溉面积，在全县修筑了 9 处机井水库 单库面积近 2000 平方米 蓄水量 3000—5000 方 由于县境内大部分是沙质土壤 漏水性大 后机井水库停用）

1960 年春，在姜店公社大赵庄打成了高唐县第一眼真空封闭式机井 井深 43 米 内径 0.2 米 出水量 43 立方米/小时。1960 年底 全县共有机井 150 眼。

1961 年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县水利建设转向以恢复整修为主 即大力发展井灌 兴修排涝、防洪、改碱等工程。水利基本建设转向以治旱为主 灌排结合 井、黄、河全面利用 桥、闸、涵逐步配套 涝、碱、沙综合治理的路子。为了扩大井灌面积 在发展机井建设的同时 大力发展井泉建设。聊城地区在冠县耿儿庄举办小深砖井培训班后，高唐县一年打砖井 6000 眼，下泉 4800 眼。1966 年秋、冬 两季下泉多达万眼。1971 年后 打井工具有了进一步改进。同年 县水利局成立了深井队 首次在县城内用‘乌克兰’式深井钻机打成了 345 米的深机井。此后又引进 3 台 300 型动力钻，为打深机井创造了条件。

1973 年全国‘北方’会议后 提出‘以井保丰 以河补源’的水利方针，机井建设列入国家建设计划，全县连续五年掀起打井高潮。到 1978 年 投资 612.55 万元 全县机井达 8724 眼。大大增强了抗旱能力，有力地支援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 60 年代末期连年旱灾严重的情况下，干部群众纷纷要求再

次引黄灌溉。1970 年，在接受首次引黄灌溉教训的基础上，按照旱、涝、碱兼治的方针再次引黄灌溉。从此以后，坚持井、渠、河并用，以井保丰、以河补源，引黄灌溉成为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保丰措施。

在治理开挖河道搞好排涝引灌工作的同时，还不断加强了沿河水工建筑物的建设，并使之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做到了渠成路通、桥闸配套。在开挖引黄的三干（今一干）、四干（今二干）渠时，修建了砖（石）木面结构的生桥、木排架大车桥和砖结构弧拱生桥达 335 座。1964 年冬，山东省水利厅安装二队，在县境内四新河上建成第一座钢筋混凝土排架式生桥。此后，县水利局桥闸工程建筑队在辛浦沟上修建了井柱平板公路桥，在沙河沟上建造了第一座独柱平板生桥，在七里河上修建了第一座钢筋混凝土井柱双曲拱生桥等等。这次引黄，共兴建各类大小涵闸 1793 座。

1967 年后，在徒骇河刘桥建成第一座自动翻板式钢筋混凝土砌石节制闸，进而改建成拦河大闸。在徒骇河刘桥和马颊河李奇庄，还分别投资 31 万元和 86.2 万元，建成聊城地区最大的两座节制闸。此后，投资 40 万元，在境内引黄二渠上建成 3 座中型节制闸（商庄、张庙和孙庄节制闸）建成唐公沟、董姑桥和辛浦沟浦庄泄水闸，其结构形式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式。建造成较大的渡槽和穿涵，有疏老沟大范西砖拱式穿涵和曲庄东南井柱式渡槽。还在三十里铺乡谢里长屯马颊河上建成第一座扬水站，在南镇乡尹楼徒骇河上建成第二座扬水站。到 1990 年，全县各类桥、闸、涵建筑物达 2810 座，全县共有固定扬水站 71 座，总装机容量 93 台，6940 马力。在对这些水利工程设施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完善，进一步提高工程效益，不断提高了其引蓄水的调配能力。“八五”期间，几乎年年兴建和维修各类水工建筑物，仅 1994 年和 1995 年，各建水工建筑物 143 座和 261 座，各维修 60 座和 278 座。

高唐县建国后 50 多年的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走科技兴水治水的路子，1990 年至 1995 年高唐县连续五年被授予“全省水利建设先进县”称号。水利建设的不断发展完善，为推动全县工农业经济的持续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撰稿人 祝君）

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 在聊城县的宣传贯彻

东昌府区民政局

婚姻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大约自公元前两千多年的夏代起，随着私有财产制而确立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也随之产生。正如恩格斯所说：“多妻制是富人和显贵人物的特权，多妻主要是用购买女奴隶的方法取得的，人民大众都是过着—夫—妻制的生活”。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男女婚姻完全受着天命思想和宗法观念的支配。而婚姻的男女双方本人毫无自主的权利。如：唐律公开肯定了封建的强迫包办婚姻，宋朝的户婚律都维护了封建家长制。“父母之命 媒灼之言”买卖婚姻、“童养媳”更为荒唐的是“指腹定亲”或“抢亲”具有包办、买卖婚姻、男尊女卑和夫权统治，以及—夫—多妻制、家长专制和漠视子女利益等封建社会婚姻制度的基本特征。两性之间的联婚，由家庭或家族的利益所决定。特别强调“门当户对”，封建统治阶级视女子如玩物，把拥有妻妾婢女的多少，作为尊卑贵贱的标志，最高统治者皇帝就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在封建枷锁的束缚下，有多少无辜善良的青年女子，被这吃人的封建礼教所吞噬。据“聊城县志”第九卷记载 元、明、清三代 就有青年节妇 1012 人 烈妇 35 人 孝女 2 人 自清咸丰十一至同治二年共七年 殉难妇女 114 人。旧的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封建生产关系之上的，受着政权、族权、神权、夫权联合支配的。在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影

响之下 资产阶级性质的婚姻形式也逐渐流传 成为妇女生活痛苦的又一个根源。中国共产党一贯十分重视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对生活在旧社会这口苦井最底层，饱受压迫的广大妇女怀着深切的同情。远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的近 20 年间，“为了解放妇女群众于野蛮封建的婚姻制度之下，为了实行真正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毛泽东语）革命政权先后在中央和几个地方革命根据地颁布了几部有关婚姻家庭的法规和条例，对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如：1934 年 4 月 8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1939 年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4 年的《陕甘宁边区修正婚姻暂行条例》、1943 年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等等。这些法规和条例确定了结婚与离婚的完全自由 废除包办、强迫、买卖的婚姻制度 禁止蓄养童养媳等。它们的颁布和实施 对解除广大农村妇女的痛苦 提高妇女群众的政治觉悟，对冲击根据地农村中封建保守势力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使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婚姻立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从三大敌人的压迫和剥削下解放出来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妇女 迫切要求摆脱封建制度、封建习俗的束缚 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关系。然而 在全国解放之初 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广大地区中仍然广泛流行 包办、买卖婚姻相当普遍，这些情况在新解放区中尤为突出。如果不从根本上对婚姻家庭制度进行全面的改革，势必严重地影响新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另一方面 由于全国性的人民民主政权已经成立 土地改革和其他民主改革已经进行或即将进行，妇女的地位和广大群众的精神面貌在解放后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又为实行这一改革创造了各种有利的条件。

1950 年 4 月 1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这是建国初期的一项极为重要的立法 是

中国人民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反封建斗争的经验结晶，也是摧毁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有力武器。它以法律的形式概括了党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各项政策，对解放妇女、改革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的颁布标志着旧中国所遗留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将彻底被废除，新的婚姻制度将普遍实行于全国，为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武器。

1950年婚姻法具有长期的革命传统、鲜明的无产阶级本质和我国的民族特色。全文分为八章，共计27条。从内容上来看，以调整婚姻关系为主，同时也涉及到家庭关系方面的一些主要问题。这个法律在第1条中指出：“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这就是婚姻法在原则问题上所作的最重要的规定。第2条规定：“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以上是旧婚姻制度的必然产物，是建立新婚姻制度的严重障碍，所以在法律中一并予以禁止。关于男女双方自愿，在第三条中作了规定：“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第10条中还规定：“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关于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等原则，以及为实现这些原则而作的具体规定，这既是对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否定，又同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部婚姻法于同年5月1日公布实施以后，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特别是广大妇女把婚姻法视为救命法。当时中共聊城县委、县政府为更好地贯彻婚姻法，成立了聊城市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动员、组织全县人民进行了认真学习、宣传，要求各级

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保证带头执行，并于 6 月聊城县设立了婚姻登记机构，专门负责婚姻登记。通过贯彻婚姻法，全县开始逐步实行自由婚姻，童养媳大大减少。广大妇女获得了婚姻自由的权利，旧式的、不合理的家庭关系有了变化。但是在贯彻执行婚姻法的问题上，各地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我国是一个封建主义传统很深的国家，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旧制度、旧思想有着强大的社会影响。因此在婚姻法实施的一段时期内，个别偏远地区中包办、买卖婚姻仍然大量存在，不少妇女继续受压迫受虐待。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婚姻法的贯彻执行问题。1951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 1950 年 4 月 30 日下发《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的基础上，针对全国贯彻执行的情况，又发出了《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正确及时地指导了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工作。1952 年 1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1953 年 2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也发出了相应指示，规定以 1953 年 3 月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同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再一次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这三个极为重要的文件，对贯彻婚姻法运动的任务、方针、方法和各种具体的政策界限，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

1952 年，中共聊城县委根据上级的指示，借农村冬闲时期，决定 1—3 月份，在全县充分利用各种形式掀起宣传《婚姻法》的活动。除七区外，84 个乡全面行动起来，印发了几千份宣传品，受教育的群众 36983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85% 以上，从而使新的婚姻制度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开始自觉执行新的婚姻法制度。同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3891 对，比 1951 年增加了 741 对。

1953 年 3 月 5 日，中共聊城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在会上，宣传部副部长张逢庆作了《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报告》，报告中指出：要结合生产中心工作掀起贯彻新婚姻法运动。县委根据全

县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决定从3月10日至4月10日为聊城县新婚姻法宣传月。首先进行了几十个典型试验，后训练了几百名基层干部和大批宣传员、积极分子，采取多种形式，占领一切阵地，充分利用好、坏典型开展活动，同时还确定了此次运动的主要任务是：要在全县普遍地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的执行情况，以便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系统地批驳旧思想、旧制度和旧习惯，树立新思想、新制度和新风气的阵地，使广大群众和广大干部在新旧婚姻家庭制度的问题上划清思想界限。为解决当时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明确了贯彻婚姻法运动中的政策界限是：对于一般因包办、买卖婚姻和封建思想所造成的婚姻家庭纠纷，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在提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改善其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对那些夫妻关系十分恶劣，确实无法继续维持的，在调解无效时批准其离婚要求。对过去的重婚、纳妾问题，如果当事人相安无事，政府不主动予以追究，如果妻、妾一方因不堪同居提出离婚，依法予以准许。对尚未结婚的童养媳，去留问题根据本人的意愿。对有一般干涉婚姻自由和其他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和群众，经过批评教育后，只要决心改正错误，一般就不再给予处分。对少数干涉婚姻自由，虐待甚至杀害妇女，民愤很大的犯罪分子，则依法予以惩处。当时，根据此政策界限，正确地处理了大量的婚姻家庭纠纷及有关婚烟家庭的刑事案件。同时，县委还检查了有关部门执行婚姻法的情况。经过这次运动，全县婚烟家庭问题上的旧思想、旧习俗受到了系统的揭露和批判，新思想、新风尚得到了很大的发扬，自主结婚的男女显著增加。3月28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批转了聊城县七区通过生产贯彻婚姻法的经验报告，分局在按语中写道：“聊城七区的经验证明，在生产中心工作中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是可能的，也必须如此做才能很好地贯彻婚姻法，只要在干部思想上及具体做法上完全解决了这个问题，二者就可以相互推动，互相穿插并进，其效果定会是良好的。”1954年，

随着《婚姻法》知识的普及，广大群众均把领取结婚证作为正式法定手续。少数单位、村庄存在的包办婚姻、早婚、非法同居、破坏军婚、喜新厌旧、草率结婚和随便离婚等违法现象被查处。据统计，全县合于婚姻法规定准予结婚登记的，占申请登记总数的 97.6%。由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变化，对生产起到了推动作用。

为了保证婚姻法所规定条文的实施，1955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内务部公布了《婚姻登记办法》。这个《办法》对婚姻登记的申请、审查和登记的具体程序，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以及要求婚姻当事人和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应注意的事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我国进入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以后，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和 30 多年的实践经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 1980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的情况和问题，修改的《婚姻法》都重新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

（撰稿人 田贵臣）

阳谷县贯彻第一部婚姻法的情况

阳谷县民政局

新中国成立后 消灭了剥削制度 在政治、经济和法律等方面 铲除了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新的婚姻家庭制度 促进了包括婚姻立法、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建设、婚俗改革等在内的婚姻管理工作，在中国婚姻史上书写了新的一页。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是强调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 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二是禁止重婚、纳妾、买卖婚姻、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等。对婚姻登记、夫妻间权力和义务、家庭成员关系、离婚登记及其子女抚养、财产处理等内容也作了明确规定。这是中国共产党改革婚姻制度的重大举措，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一项重要立法。为确立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奠定了基础。这部婚姻法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各持本单位介绍信 按规定时间向县、区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经审查男女双方完全出于自愿 符合规定的结婚年龄和一夫一妻制 无禁止结婚的血缘关系和不易结婚的疾病，无有父母和其他人的包办强迫因素 以及买卖现象 即准予结婚 并发给结婚证书。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证书的男女双方即为合法夫妻。要求离婚的男女双方，一般由有关管理人员审查其离婚理由是否充实、正当，经调解无效 感情确已破裂 已无法继续维持夫妻关系的 即到人民法院判处或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经法院判决或协议

离婚的男女双方，事后如双方出现自愿，也可另行办理复婚手续。婚姻法的颁布彻底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开始实行了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我县和全国一样，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了中共中央 1950 年 4 月 30 日《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1 年 9 月 29 日《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3 年 2 月 1 日《关于贯彻婚姻法指示》以及 1953 年 2 月 18 日《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日工作的补充指示》。通过学习和贯彻落实，使我县的婚姻登记工作框架初步成型，迈入了法制的轨道。

总结我县执行和贯彻第一部《婚姻法》的历程，在我县婚姻史上初步实现了依法对人民婚姻行为进行系统、全面管理的历史性跨越。保障了公民婚姻自由的权利，巩固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使自主合法的婚姻在我县占主导地位。

一、认真学习 广泛宣传

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进行了学习和贯彻落实，我县绝大部分干部群众在党、团员的带领下，对《婚姻法》规定有了明确的认识，在头脑中基本摧毁了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树立了新民主主义的婚姻观，出现了许多互敬互爱、勤劳生产的模范夫妇和民主团结的模范家庭，在各种政治活动和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尤其是那些头脑中仍存在封建意识的部分干部群众，通过学习和宣传，彻底铲除了封建思想意识，转变了看法，推进了破除婚姻陋习、树立文明新风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群众思想和精神负担。

通过对婚姻法学习和宣传，使我县婚俗有了很大改观，以往流

行的封建包办“男婚女嫁全凭父母之命 媒约之言”的封建习俗已逐渐消亡，新的文明健康的婚庆形式开始出现。县委、县政府还大力宣传婚俗改革的先进典型，展示了各地创造出的许多新颖的婚庆婚礼形式，进一步推动了婚俗改革。

各级党组织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方法进行思想教育，宣传婚姻法的优越性，对一些思想极其落后的人，也相应采取了强制措施。在个别村庄、单位对这些人采取了游街示众的作法。从而使大家在思想上得到统一，提高了对婚姻法的认识，逐步从实践中感受到了婚姻法带来的好处和在生产生活上起到的重大作用，深刻认识到婚姻法的制定、颁布、贯彻、落实是党中央、国务院的英明决策。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婚姻法》颁布实施后，民政部门承担婚姻登记的管理工作，1955年经国务院批准，内务部公布了《婚姻登记办法》，主要对婚姻登记的申请、审查、登记及登记机关的设置等具体事项作了明确规定。我县在党政领导的重视、支持下，婚姻登记机关的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婚姻登记机关也逐步建立起来，开始了正常的婚姻登记工作。但在“文革”期间，婚姻登记工作受到了破坏，1978年民政部恢复后，婚姻登记制度逐步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从50年代开始在各乡镇政府民政所进行婚姻登记，之后在全县各人民公社都建立了婚姻登记管理机构，方便了婚姻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

从50年代以来，在民政部门倡导和县委、县政府支持下，广大农村逐渐出现了“红白事理事会”、“移风易俗理事会”，它们的出现对我县提倡新型婚俗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组织，是按照基层群众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原则，因势利导，为社会服务的群众性组织，是群众同愚昧落后的封建陋习斗争中，在自觉自

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一个创造。这些组织的出现 有效地促进了人民群众道德观念的进步 推进了破除婚姻陋习，树立文明新风的工作。

《婚姻法》颁布后 我县结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婚姻管理办法也出台了相应的地方婚姻管理方法及补充规定等，使我县的婚姻登记法制进一步完善，上下配套的婚姻法制体系的框架初具成型。各乡镇都配备了婚姻登记管理员，对他们进行了业务培训 严格按照《婚姻法》所规定的条款来进行登记 从而使婚姻登记工作走上了正常化轨道。

三、完善制度 强化措施

国家在制定法规政策的同时 我省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出台了《山东省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从而使婚姻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 县里按照上级要求也相应出台了一些办法和补充措施，使我县的婚姻登记工作更加顺利地开展下去 并且下拨专项经费 专设婚姻登记室 对专职婚姻登记员进行了定期培训，使婚姻登记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人员相对稳定，“人情登记”“权力登记”被杜绝了 婚姻登记合格率大大提高，我县 1950 年一年就成功登记结婚 2920 对 批准离婚 4 对，婚姻质量比建国前有了明显提高。

第一部《婚姻法》经历 30 年，我县的婚姻登记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风风雨雨，30 年中在县委、县政府支持和领导下 共办理结婚登记 142154 对 离婚登记 456 对 复婚登记 196 对，这充分体现了我县实施第一部《婚姻法》的发展历程。

历史已经跨入 21 世纪 婚姻管理面临新世纪的挑战 第一部《婚姻法》在贯彻实施 30 年的历程中，铲除了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 在婚姻史上初步实现了依法对人的婚姻行为进行系统、全面管

理的历史性跨越，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建立法治国家的方略，为实现婚姻领域“依法治家”的目标提供了保证。只要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婚姻工作就一定会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撰稿人：孟宪洲)

建国初期在平县的贯彻婚姻法运动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长期受着封建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联合支配，是野蛮的、落后的封建婚姻制度。这种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已实行了两千多年。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由此产生的旧的婚姻家庭习俗仍然广泛流行，并且已成为广大群众婚姻家庭生活中沉重的负担，也成为阻碍社会生产发展的桎梏。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迫切要求摆脱封建制度、封建传统的束缚，创造幸福美好的婚姻家庭生活。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决定自同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新婚姻法规定：坚决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索要财物。其基本原则有四点：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利。

新婚姻法颁布后，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妇女表示衷心拥护，党和政府也十分重视婚姻法的贯彻实施。1950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随后，一个彻底反封建的贯彻新婚姻法的运动在全国各地迅速、普遍地开展起来。

一、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基本过程

在平县的贯彻婚姻法运动，经历了一个由不认识到认识，由被动到自觉，由封建愚昧向现代文明变化的循序渐进的过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1950年5月至1951年10月为运动的初级阶段，即缓慢发展阶段

新婚姻法颁布后，在平县于1950年5月份开始了对新婚姻法的学习、宣传、贯彻。但是由于对新婚姻法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县委没有及时地进行认真的研究，所以起初一段时间在贯彻执行时不够认真，对违犯婚姻法的问题没有及时、认真地处理。婚姻法只是在一部分先进村和先进群众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并没有贯彻到全体群众中去。

(二)1951年10月至1953年初为全县大力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阶段

1951年9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全县通过学习指示精神，检查前段工作，思想认识得到很大提高，对新婚姻法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随后，采取以下措施，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开展了贯彻婚姻法运动。

1 首先在干部中普遍开展了学习婚姻法运动。县委通过报告、测验等形式组织学习婚姻法，同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破除了干部头脑中的封建思想，干部对婚姻法的贯彻有了一定程度的重视。

2 在群众中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在群众中普遍开展诉旧婚姻制度的苦的活动，用具体实例说明新婚姻法的好处，并结合处理违犯婚姻法的典型，向群众进行生动形象的教育。(1)结合救灾工作，在各区召开的灾民代表会、村干大会上对婚姻法作了

具体的宣传贯彻，对违犯婚姻法的村干部作了具体处理。(2)通过教育部门系统地宣传了婚姻法。在教员大会、各区男女义教会上，普遍进行了贯彻并进行了诉苦，在中小学校与民校当中普遍讲解婚姻法，收效很大。如六区陈庄、三里堂的女生由父母包办了婚，学习婚姻法后，坚决不同意包办婚姻，向家庭开展斗争，后在教员帮助下都退了婚，同时处分了个别不执行婚姻法的学生。在有小学及民校的村庄，多数在墙上书写婚姻法，有的村由专人当宣传员，在群众集合时向群众讲解。文化馆把违犯婚姻法的反面典型与执行婚姻法的好典型画成幻灯片，编成鼓词，到各区村中去放映、说唱，很受群众欢迎，起得教育作用也很大。(3)召开了六次公审会，对执行与违犯婚姻法的各类典型分别进行表扬与处理。县检查署也有意识地带着违犯婚姻法的典型，在各地大集上进行活人活事宣传。(4)政府专门发出了贯彻婚姻法的布告。

3、对违犯婚姻法的干部作了处理。如县政府 1 名机关人员因违犯了婚姻法，再加上犯有其它错误，被开除政籍。

4建立了由民政、司法、公安、监察、妇联等部门组成的婚姻法研究委员会，党委书记亲自参加会议研究有关问题。

通过大力宣传与贯彻婚姻法，群众能够自觉拿起婚姻法这个有力的法律武器，同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展开斗争，具体表现为两多一少：

(1)妇女反虐待、要求自由结婚案件增多，1951年9月份12件，10月份22件，11月份27件，12月份42件。(2)自由结婚登记的增多，1951年5月至9月64起，10月至11月为154起，12月近130起。(3)妇女自杀事件减少，1951年1月至8月14人，9月至12月3人。

此间运动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还没有从根本上改革旧的婚姻制度。(1)某些干部的封建思想仍很严重，贯彻婚姻法不够自觉，有的甚至利用各种方式阻碍婚姻法的贯彻，有些人在道理上通，遇到具体问题时又不通，特别是具体到自己身上时更不通。(2)在群众中婚姻法贯彻得还不够深入。

有的持抵抗态度；有的口头上拥护，但不向违法的行为作斗争，甚至对他们表示同情；有的男人听到婚姻法后，对妇女的约束更紧了。(3)开部中存有松口气的思想 没有认识到几千年的封建制度在群众中存有深厚基础，彻底反封建还需要长期的艰苦的斗争。因此，买卖婚姻、虐待妇女、妇女自杀事件仍不断发生。

(三)1953年初至5月份，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高潮阶段

为了彻底改革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旧制度、旧思想、旧习俗，树立新制度、新思想、新风气 中共中央和政务院决定将 1953年3月定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并相继发布文件，对运动的任务、方针和各种具体的政策界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中央和地委指示，在平县于 1953年2月8日制定了《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意见》要求在3月份运动月中把贯彻婚姻法作为临时的中心任务，在全县范围内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 切实做到深入人心 家喻户晓 人人皆知 同时强调 任何粗暴或阶级斗争的办法都是错误的，可能会引起严重恶果。因此这次运动应以宣传教育为主，不应进行男女关系问题的调查，也不应发动诉苦或召开斗争会、家庭批评会、坦白斗争会。

其具体做法是：(1)组织县区乡干学习。机关干部在县城，区乡村干部集合到区，在县委和一般县级干部指导下进行三天到三天半的学习 共培训干部 1035名。通过学习检查 领会了精神 划清了政策界限，明确了作法。(2)机关各组织、各区党委在“三·八”节前就做出了以生产为主要内容开展运动的计划，并送交县委。(3)动员全体干部、党员、团员、报告员、宣传员和党外一切宣传力量 运用一切宣传工具 采取各种宣传形式 深入到农村、集镇、学校等场所作宣传报告。(4)县、区委由领导挂帅 利用婚姻法委员会和办公室开展这一工作。县里组织了检查报告团，深入到各区重点村和一般乡村作报告，宣传、贯彻婚姻法，并检查执行情况和了解思想情况，同时各区也成立了活动小组。(5)乡和村的工作分

三步走：一是训练村干、党团员、宣传员和骨干分子，分自然村进行学习讨论。二是结合生产大力贯彻婚姻法，召开了团结生产会、群众大会，讲感想、谈认识、表态度。三是评选先进，表扬了宣传工作做得好的模范夫妇或模范家庭，同时把贯彻执行婚姻法列为爱国公约内容之一。

通过在运动月中普遍深入地贯彻婚姻法，全县广大干群深刻认识到，婚姻制度的改革是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过程，确实应用先进思想来克服封建思想，从人们思想中清除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婚姻家庭方面的封建意识。同时又因牵涉面广，问题复杂，所以自始至终坚持教育为主的方针，通过民主说服的办法，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办法，改变了存在人民内部的封建主义旧思想、旧习惯，树立了新民主主义的新思想、新习惯。

截止 1953 年 5 月底，在平县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基本结束。据统计，时在平县（不包括博平县）共 80 个乡，除 19 个乡外，61 个乡都系统全面地进行了婚姻法宣传教育，开展运动的乡占总数的 76.25%。其中选出模范、制定爱国公约和贯彻计划及建立妇代会组织的共 23 个乡，占开展运动乡数的 40%。宣传阶段基本结束和培养典型准备选模的 38 个乡，占开展运动乡数的 60%。从各区运动进展情况来看，可分为三类：一类：一、三区，两区中多数选出了模范，部分制定了爱国公约，转向正常工作计划，极个别乡未动，其他正准备选模。二类：四、五、六区，少数乡选出了模范，大部分正准备选模。三类：二区共 13 个乡，其中 6 个乡未动，1 个乡选出模范，其他 6 个乡正准备选模。从以上运动进展情况来看，运动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虽然存在不平衡现象，但是基本上做到了使运动稳步健康发展。

二、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收获与经验

（一）收获

1. 在 61 个乡的范围内系统地揭发与批驳了某些干部和群众在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与封建习惯 教育了全县的干部群众 提高了觉悟 划清了新旧婚姻制度的界限 使群众由误解和不了解婚姻法，转变为拥护和喜爱新婚姻法新制度，仇视旧婚姻法旧制度。在 61 个乡的范围内 2/3 的群众受到了系统教育，并做到了家喻户晓 深入人心 大大提高了干群执行婚姻法的自觉性 这样就树立了长期贯彻婚姻法的思想。

2. 男女平等、家庭和睦、婚姻自由、敬老爱幼、团结生产、保护子女合法利益、寡妇改嫁带产自由等新的婚姻家庭制度 已得到社会舆论的同情和支持 新风气开始形成 从而出现了不少的积极分子和新建立的民主家庭。据 1953 年 6 月份统计 茌平县一区因父母包办婚姻退约者 30 人，正自由恋爱的青年男女 28 对，全县 4 月份完全自由结婚的 55 对；一区青年男女在会上公开表明婚姻自主的 374 人；夫妇感情恶化，后来自觉转变为和睦团结、积极生产的 398 对。同时，全县出现了不少的寡妇带产自由改嫁的典型。这些积极分子成为以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骨干，并给各方面人员指出了方向。

3. 结合生产大力贯彻婚姻法 解决了男女同工同酬问题 激发了广大青壮年妇女参加生产的积极性，因而有力地巩固和提高了互助合作组织 推动了生产。凡已经贯彻婚姻法的村庄“男女群众，一齐劳动”的方针得到了较好的贯彻 多数青年妇女参加了生产劳动 仅一区就巩固提高了 130 个互助组。由此看来，贯彻婚姻法的确是提高互助丰产的动力，要想扫清爱国互助丰产运动的障碍，必须贯彻好婚姻法。这就有力地批驳了把婚姻法和生产相对

立的错误认识。

4 县区乡党政领导和全体干部取得了宣传贯彻婚姻法的丰富经验 并认识到贯彻婚姻法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 认识到运动的实质是重大的社会改革。

5 由于解决了群众家庭关系及夫妇关系，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和干群关系 很多群众感激共产党、毛主席和人民政府。

（二）经验

1 思想教育为婚姻法的顺利贯彻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是一场大规模的思想教育运动 在运动中 全县集训了区乡干部 1035 名和参加宣传的乡村骨干分子 3879 名 在各种场合 利用一切宣传方式 在全县 76% 的乡村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 在人民头脑中逐渐清除了旧社会的封建思想 同时 始终坚持宣传教育的方针，也消除了干部头脑中的惩办主义等“左”倾情绪。

2 狠抓典型 现身说法 教育群众。一方面 注重发现和培养宣传贯彻婚姻法较好的正面典型 以具体实例现身说法 发挥他们的模范带动作用 另一方面 对敢于蔑视新婚姻法的反面典型 公开处理，情节严重的则依法予以严惩。

3 把贯彻婚姻法与其他各项工作结合起来。通过贯彻婚姻法 妇女劳动力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解放 这有力地巩固、提高了互助合作 推动了生产 支持了抗美援朝运动。

自 1950 年 5 月至 1953 年 5 月 经过三年来在全县范围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对新婚姻法基本上达到了深入人心 家喻户晓 人人皆知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能够自觉积极地拥护、执行婚姻法 自主婚姻、民主和睦家庭大量涌现 在婚姻家庭方面确实树立了移风易俗的新思想、新习惯。贯彻婚姻法运动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改革 运动的成功为以后全县的政治改革、经济改革和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撰稿人：袁余成）

聊城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聊城地区的农业合作化，是聊城地方党组织随着形势的发展与农村中政治、经济的变化及广大农民的生产需要，按照中央的有关指示，采取由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于 1956 年 2 月顺利完成的，它使分散的个体农民从此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过程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聊城地区的农业生产互助组，产生于抗日战争中期。1943 年鲁西平原遭到特大旱灾，从开春到秋种，没下一滴雨，就连经常泛滥成灾的徒骇河、马颊河，也都一扫昔日淫威，河底干的沙土满天飞，同时伴有蝗害，多数地方麦季颗粒未收，秋苗又全部枯死。“民有饥色，野有饿殍，背井离乡，逃荒要饭者甚多”。在这种情况下，冀鲁豫边区抗日政府向全区军民发出了“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团结自救，战胜灾荒”的紧急号召。地处朝北抗日根据地的董杜庄，在村农会会长曾广福的组织下成立了 4 个农民参加的互助组。此后，这种以工换工，自愿互利的互助组，在抗日根据地中心区的不少地方建立起来。

进入解放战争时期后，以聊城为中心的鲁西北地区成为巩固的解放区。广大老区半老区，按照中共中央 1946 年发出的《五四

指示》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 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此后 各级党委、政府在组织土地改革、土改复查、结束土地改革、参军支前的同时 号召群众组织起来 开展大生产运动 在很大一部分农村组织起了以计工、换工、集体劳动等方法的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

1949年,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以后,鲁西北各地委进一步贯彻组织起来的方针 强调了自愿互利的原则 调动农民的劳动互助积极性。1950年2月,地委、行署召开各县县委书记、县长联席会议 会议认为全区土地改革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目前 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是安定、团结和生产。除进一步安定社会秩序和团结各阶层群众外,必须以全力开展生产运动。鉴于过去连年战争,灾害严重 劳、畜力和工具资金不足 人民生活贫困 应将生产和救灾结合起来。会议决定 当前必须全力进行春耕生产 按时完成播种任务 根据自愿等价原则组织起来 发展互助、变工 克服劳畜力工具困难 提高生产能力。会后 地委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农村 发动和领导群众进行春季生产 组织互助合作 战胜了严重春荒。如寿张县四区新组织互助组 1219个 参加户数达 83.2%。通过生产自救和组织互助组 全区在旱、虫、雹、涝灾和黄河决口造成寿张、东阿河套地区数十年罕见水灾情况下(全区受灾村庄 2700个 受灾人口 58万余人 受灾耕地 126万多亩)基本上实现了不饿死一个人的目标,恢复了生产能力。广大人民群众无不称赞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1951年,聊城地区农村与抗日战争前的 1936年相比,一是人口增加 人均占有土地减少。人口增加 28.7% 每户由平均 5.8口人降为 5.05口人 人均占有耕地由 3.78亩减少到 3.5亩。二是中农化趋势明显。经过土地改革运动 消灭了封建土地剥削 解放了生产力 又经过建国以后两年的生产运动 农民生产条件得到改善 中农户数由 45%增加到 69% 人口由 48%增加到 81% 土地占有由 54%增加到 86% 牲口拥有量已达到总数的 98% 贫农占总

户数的 21% 总人口的 19% 土地总数的 14%。三是新的阶级分化开始出现 新富农增多 买卖土地增加 地价上升。地委分析了全区农村变化的情况认为 农村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 但是 农民翻身不久, 经济条件仍然比较薄弱, 农业生产尚未完全恢复。因此 必须继续进行关于发家致富的教育 逐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起来的方针, 努力发展生产。

1951 年 5 月 18 日, 聊城地委在《劳动互助的概况与今后的意见》中指出 全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普遍地开展了劳动互助 以高度的阶级友爱精神 克服劳力和畜力的不足 这对于发展农副业生产 战胜灾荒 改善人民生活 支援战争等都起了重大作用。1949 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以后, 全区进一步贯彻了组织起来的方针 强调了自愿互利政策 全区实行临时和长期互助合作的已占 30% 以上。今后对互助合作运动要加强党的领导, 要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各级党委要定期研究和解决互助合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使互助合作进一步提高。

1951 年 10 月, 地委作出关于冬季工作的意见, 要求在冬季农村工作中 通过典型大力宣传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以自觉自愿的原则 组织群众合伙运输、磨粉、打油、做豆腐 以及妇女的合伙变工、纺织、工商业、副业的联购联产、联销 要在组织起来的原则下 从事各种手工业生产 兴办铁木工厂、合作社等 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活动。地委在各单位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组, 深入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互助组是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劳动合作形式, 它的建立, 提高了农民的生产能力和劳动效率。据统计, 1951 年 聊城地区互助组的粮食产量, 每亩平均比单干户增产 60.5 斤 增产幅度为 50.6%。1951 年 全区共建成互助组 73739 个 参加互助组的农户有 320977 户 占总数的 36.3%。全区粮食总产量 154727 万斤 棉花总产量 6124 万斤 变旱田为水田 13 万亩 植树 1600 万余棵 农

业生产已超过抗战前的水平。

（二 农业生产互助组转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1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党中央在这一文件中指出当前在农村实行的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三种互助合作形式中，合作社是一种在前者基础上发展起来扩大的高一级的形式。“在群众中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有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指出：“在土地合股的生产合作社中，关于收获量的分配，按土地和按劳动的比例，开始不宜于规定得太死，应根据各种成员的自愿，照顾当地经济发展的条件，并使劳力较多而土地较少的社员和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能够获得合理的利益。”在此决议精神的指导下，聊城地委对全区互助组现状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认为互助组虽较个体劳动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也暴露出一些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1、互助组的土地归各农户所有，一家一块，无法兴建统一的农田水利工程；2、互助组的劳力还不是有计划使用，农忙时常因各户争先干自己的农活而引起纠纷；3、互助组的牲口由农户各自喂养，在统一使用时，常因各户喂得迟，早不一而影响正常生产。这些问题表明：互助组这种劳动合作形式，已不能够适应迅速发展起来的农村生产力的需要。因此，建立新的、组织性更强的劳动合作形式已成为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农民的强烈愿望。地委在布置各县发展互助组的同时，要求各县试办初级社。

1951年12月18日莘县曾广福农业生产互助组在平原省率先转为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中共平原省委、聊城地委和莘县县委都派人专程前往祝贺，同时代表上级党委和政府当场宣布奖励双铧犁1部、大黄牛1头和豆饼2.5吨。该社成立时共有9户、41

人 县委工作组帮助试行土地入股 到时按股份多少进行分红 共入股土地 135 亩。合作社成立后，在生产方面显示出比互助组更多的优越性。土地连片 既便于统一耕种 又能够节省劳力 也有利于因地制宜地种植农作物。曾广福发动群众 制订公布了《四条章法》 第一条 全社生产分为农活、木工两大摊 所需劳力由社里统一安排 第二条 男女劳力一律实行评工记分 根据性别、年龄、体力、技术等各方面情况，民主评议每个劳力的日评工分标准，到时按每人评议标准记工；第三条，做木工和干农活一样评工记分 按工分参加分配 第四条 牲畜分三等实行使役顶工 畜工记入户主工分，年终随着劳动工分参加分配。在转入初级社的第一年里 曾广福很重视调动群众积极性 以利发展农业生产。他主要采取了两个办法：一是开展红旗劳动竞赛活动 初级社做了两面流动红旗 男女劳力各争一面，10 天一评议，谁劳动积极就把红旗赠给谁；二是鼓励社员向社里投资投肥，投资按月息 5 厘 两年内本息还清，肥料合理定工。在不长时间内共向社里投资 800 元 投肥 100 车。1951 年，初级社用社员投资打砖井 2 眼 买牲畜 4 头 购农具 34 件 养毛猪 25 头。这一年，社里的小麦最高亩产 93 公斤，谷子最高亩产 150 公斤 全社平均粮食亩产 180.5 公斤 比村里的常年互助组高出 20 多公斤 比单干户普遍高出 35 公斤多。初级社第一年旗开得胜 它像磁石一样吸住了社外群众的心 很多人要求加入初级社。经过上级宣传 广大农民纷纷前往参观 学习办社经验 使该社成为聊城地区发展初级社的一个样板。接着 中共聊城地委又指导试办了 10 个初级农业社，通过这些社的典型示范，带动了全地区初级社的发展。

这一阶段 聊城地委在领导发展初级社的过程中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指示，注意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实事求是 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 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发展，因而，整个运动没有出现大的偏差。 1952 年 5

月地委、专署召开互助劳模代表会议，以曾广福、王玉兰等农业生产初级社、互助组的爱国增产竞赛计划为内容，联合发起向全区劳模互助组挑战竞赛，并向外区著名劳模应战。全区 11 个县、66 个区参加挑战竞赛，这一活动突出显示了互助合作的优越性，将爱国增产运动向前推进了一步。1952 年 9 月，地委认真总结了莘县曾广福农业生产合作社、冠县田庆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发展的经验，向全区推广。

1. 针对群众进一步发展生产，多打粮食的要求，进行启发动员，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今后农村发展的方向。
2. 正确执行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并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退股。先在组内反复讲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再经过家庭会、小组会充分酝酿的讨论，然后成立。
3. 认真评议土地、劳力、分数、如何使用及分红办法，尽量地公平合理。
4. 与供销社结合起来，双方订立合同。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统一使用，生产更有计划性，对于供销社就要求更加及时，更加有计划。
5.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知识学习，提高社会热爱集体的思想觉悟和科学种田知识，逐步积累工作和生产经验，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

根据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建立基点县的决定精神，为了克服官僚主义，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搞好农业合作化，1953 年 3 月地委确定以莘县、聊城七区作为地委的基点县、区，并组成基点工作队到两县去工作。工作队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对农民进行教育，试行土地入股，指导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月地委结合贯彻华东局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区互助合作运动的情况、问题，认真进行了分析研究，认识了互助合作组织由低级向高级逐渐发展的过程，是生产的逐渐发展和群众的觉悟要求不断提高的过程，单纯追求数字，贪多、贪大，违犯自愿互利，盲目办大社、办大组，盲目积累公共财产是十分严重的错误。地委制订了结合生产，适应群众的生产需要，分别不同情况，逐步进行整顿的方针。提出了在组织起来的农户占 60% 以上地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整顿提高为主；在组织起来的农户 50%

左右的区 初级合作社一面巩固 一面发展 在基础薄弱的地区 结合生产 稳步发展一些互助组。此后 经过两批发展 到 1953 年 6 月底 全区经地、县批准的社 212 个 未经地、县批准自发成立的 491 个 共计有农业生产合作社 703 个 已有 460 个经过有领导的整顿 内有 411 个得到巩固提高。

在农业合作社顺利发展之时，1953 年冬至 1954 年春 全区粮食征购 在山东省委个别领导的错误指导和影响下 盲目加大征购任务 实行强迫命令 甚至出现了翻、骗、捆、打 逼死人命等违法乱纪现象 全区原征购任务 1.82 亿斤 实行征购 2.0975 亿斤 强迫命令征购过头粮，一度引起了群众对党的政策的恐慌 大量人口外流 耕牛大批死亡，一些副业生产停止 严重影响了春耕和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为此 根据华东局和陈毅的指示 华东局派出工作组来聊城调查了解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的情况，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地委也多次召开会议和组织人员 检查纠正上述问题 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1954 年 7 月，聊城地委设立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具体负责对全区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工作。地委采取多种形式 在一年内 训练互助合作骨干 3 至 6 次 全区共训练人员 3000 人以上，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整顿了 3 至 4 次。经过训练骨干和整顿，互助组得到发展，初级社得到巩固。据统计，1954 年全区组织起来的农户 互助组和初级社 已达 65 万户 占全区总农户的 74.5%。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巩固下来的有 5005 处 共有农户 7.9 万户以上，占全区总农户的 8.25%。农业生产初级社分布在 78% 的乡、30% 以上的村庄 已经实现初级社的乡 17 个 实现初级社的村庄 219 个。

1955 年春，全区农业生产初级社普遍地存在着资金紧张的问题 多数老社公共积金未留 新建社没有资金 单纯依靠国家扶持，严重影响了春耕生产。地委分析了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未能认真

执行自愿互利政策 特别是采取强迫命令让中农投资 投资后没有规定合理利息 甚至没有规定归还本钱的日期。建社时 群众酝酿不成熟就勉强加入 土地入股后对搞好生产没有信心 有余钱也不向初级社内投资。区乡干部甚至个别县级干部，不执行国家贷款和收贷政策，助长了合作社干部单纯依靠国家贷款的思想。 1955年3月24日，聊城地委作出《加强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的意见》。《意见》要求：1、发动合作社普遍制订和修订生产计划。选换良种 种植高产作物。平整深翻土地 改良土壤 深耕细作保墒。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2、根据社内劳力多少 适当划分若干生产队，社内土地划分责任区。3、建立责任制 使社内一事一物都有专人负责。4、在制订计划的基础上 组织社与社之间、队与队之间的劳动竞赛。解决社内生产资金不足问题，主要依靠合作社自己的经济力量，自己的经济力量不足时，方可由国家予以扶持。4月8日，地委对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具体经济利益问题又作了几项规定：1、土地、劳力报酬 应坚持劳力报酬略高于土地报酬的原则，一般应以劳六土四为合理标准 但对老弱孤寡户的土地报酬 在全体社员同意下 可稍多一点。2、耕畜 在新建社时，一般应采取私有公用办法 经本主同意 给予合理的报酬（租赁费）如集体生产需要 要在本主同意的情况下 将耕畜折价入社 折价时应以市场上常年价格为依据 不可偏高偏低 价款由社员讨论偿还期限 订立合同 按期偿还。3、大农具（大车、水车）可参照耕畜办法处理。社员私有的小农具（镰刀、锄头等）均由社员所有 不折价归公。4、生产资金 社员入社时 可按土地分摊一部分生产资金（种子、草料和现金）作为社内的生产垫底金 但为数不要过多 以多数社员出得起为限 贫苦社员可缓交或少交 个别极贫苦者可以免交。社内生产资金不足时，可发动社员按照自己的经济能力向社内投资 合作社按照银行放款利率给利息。如因归还期到 但社内急需用款 在本主同意时 可以另换合同 继续贷用。5、合作社

收获分配 合作社年终时 要将全社一年的农业、副业收入公布 在缴纳国家税收以后，合理地进行分配。麦季收获后，社内除留下需要的资金外，要根据社员每人劳动情况和家庭需要，向社员进行预分。社内所经营的手工业、副业收入，除扣除生产费用外，要随时进行预分，以解决社员日常生活的需要。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按每月、每季向社员公布账目 秋季进行全年结算 彻底分配 并将全年账目结算，向社员公布，请社员讨论通过。

6. 树木 社员入社耕地附属果树及藕池、苇子地、蒲草地等特殊土地 不可入社 由本主经营。如果面积较大、费工较多的，如合作社需要，经本主同意也可以入社，统一经营。在分配时，应根据在经营管理树木中，所付出劳动的多少，给予劳力合理报酬，不可按照一般土地比例分红办法。如桃、杏、梨、枣等果木树，一般可按树主七、劳力三分配。对于果树中间还能间作其他农作物的地块，可根据果树占地情况及其间作粮食作物的实际收成，酌情确定分配报酬。阴柳裸地可按土七五、劳二五分红。菜园地由于费工多、投资大，分红办法可按地三五、劳六五。

7. 入社耕地所带的麦苗 究竟是带麦苗入社 还是自种自收，必须根据本主自愿，可将麦田入社，由社里统一经营收获。合作社必须对本主在耕作时所付的工本，进行合理评定，给予报酬，在小麦收获后如数偿还。如社员不愿麦苗入社，自种自收也是允许的，但须合理降低麦茬地全年分红比例。

8. 合作社在处理以上问题时，必须充分发扬民主，经全体社员讨论与本主同意，真正达到自愿与互利。

经过几个月的整顿，稳定了社员的思想情绪，进一步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使绝大多数农业社得到了巩固，推动了初级社在健康的轨道上继续发展。至 1955 年 9 月 全区共有巩固下来的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 16977 个 入社农户 17 万 是全区总农户的 67.64%。

（三）初级社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 年 7 月 31 日 党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

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毛泽东的报告总结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历史经验，从理论上阐明了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方法和步骤，提出了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完成从手工劳动到机械化革命，才能根本改变中国经济面貌的科学命题，指出了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依靠贫农、下中农的阶级路线，阐明了合作社的数量和质量的辩证关系。并认为农村不久就会出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因此，他要求各级党委加快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步伐。中共山东省委于1955年8月中旬召开了地、县、区委书记参加的扩大会议，贯彻中央会议精神。1955年9月26日，中共聊城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讨论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依照省委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规划，制定了聊城地区1955年到1958年春耕前合作化的规划。总任务是将70万户左右的农户组织到合作社中，使入社农户数占全区农户总数的80%，基本实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化。规定入社的主要对象是贫农、新老中农中的下中农根据其觉悟分批吸收，富余农户除若干自愿参加者外暂不吸收，坚决不许地主富农入社，入社的要清除出去。10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决议》把党内在合作化速度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当作右倾机会主义来批判，助长了农业合作化中的急躁冒进情绪。会议后，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出现了一个办高级社的热潮。这时聊城地区建成高级农业生产社740处。

1955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聊城地委召开了2215人到会的县、区党员干部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书记召开的地、县委书记会议精神，集中讨论整顿高级社的问题。地委书记张新村作了《集中力量整顿巩固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的总结报告。会议认为，目前的高级社已不是数量问题，而是质量问题。提高高级合作社的质量，保证90%以上的社能够增收是带有

重大意义的艰巨任务。地委从 4 个方面着手进行农业高级社的整顿：1、解决好生产管理问题 建立饲养、财务、保管等各项制度 编制劳动组织，分队分组搞生产。2、贯彻执行自愿互利政策 对社员进行社章社纪教育，处理好社内各种经济问题。3、审查社员成分，选拔好社内干部。4、加强党的核心领导 整顿党团组织 建立健全党团支部。地委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增产的关键问题进行排查，提出作好改造地质与农具，改善种植工作，发动社员多养牲畜、多喂猪、多栽树 力争变低产为高产、变浅产为深耕、变旱田为水田、变薄地为好地、变沙荒为果园。并自上而下定了生产指标。1955 年 12 月，全区形成空前的群众性生产运动，共打井 2 万眼 修畦田 400 万亩、造林 21600 亩 植树 700 万棵。其特点是：有计划有组织地层层发动群众 群众自觉性强 情绪饱满干劲大。

1956 年 1 月 12 日，聊城地委制定了《关于在今明两年内由初级社逐步过渡转为高级社的规划意见（草案）》提出了初级社逐步过渡高级社的规划，统一思想和政策、作法。各县、市普遍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 训练骨干 22000 人。1 月中旬，中央决定加速合作化，省委领导人指示聊城地委积极大胆地领导社会主义合作化运动前进，可以搞得快一些。全区出现了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高潮 到 1956 年 2 月 连并带升 办成高级社 1197 处 入社农户占全区农户总数的 96.3%，一般形成一乡一社一支部的规模。比原计划提前两年普及了高级社，很快从组织上完成了对全地区农业生产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至此，聊城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基本结束。

二、聊城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基本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纵观聊城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全过程，我们可以看出：农业

合作化运动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开辟的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在这条道路上，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进一步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农业合作化的绝大部分时间里，聊城地方党组织和政府较好地坚持了“典型示范、说服教育”的工作方法，实行了“自愿互利、国家帮助”的原则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从而顺利地把个体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实现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适应了当时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符合社会发展的方向，因而受到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和欢迎。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奠定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确立了按劳分配和统一经营的原则，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农业合作化之所以能够比较顺利地发展其基本经验是：

1. 坚决贯彻互利政策，正确处理社与社员之间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
2. 加强党对合作社的领导，培养建社积极分子，搞好社内生产。
3. 合作化后农村以生产为中心，努力增加社员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巩固合作化。农业合作化以后，通过生产和分配，巩固了新的生产关系，且 80% 以上的高级社获得了丰收，广大社员相信了合作化的优越，情绪高涨，精神饱满，使全区的农业生产有了一个新的开端。
4. 用包工包户、定额管理等社会主义的管理方法管理合作社的生产，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5. 认真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合作社逐年积累一定公共资金财产。

在农业合作化后期，即 1955 年秋开始，特别是 1956 年 1 月至 2 月间，曾出现了不顾群众觉悟、不顾生产水平、管理经验，急速升级的现象。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一哄而起，在全区普及了高级社，比原计划提前两年完成了工作任务。许多初级社条件尚未成熟，便简单上升或匆匆合并为高级社。也有一些农户未参加初级社，便直接加入高级社，以致一些高级农业社出现了不少问题。这

些问题主要是：1、不少高级社的建立没能体现‘入社自愿’的原则，只是片面强调‘建大社’、‘快速建’，口头上讲自愿，实际上谁不入也不行，没有成熟的群众基础。2、干部的管理领导水平不适应，他们中绝大多数是原来领导十户八户的互助组长或初级社社长，甚至有不少是从单干户中选拔出来的积极分子，一下子管那么多人，问那么多事，确实是力不从心，以致一些社物资管理混乱、牲畜饲养不善等情况比较严重。3、取消土地报酬的步子迈得太急。特别是一些互助组和单干户，直接加入高级社的社员，对自己的土地更加留意。4、社里对群众作价入社的财产登记比较混乱，群众不满意。5、升入高级社后不分地，地好和收多收少，全社搞工分统一分配，富村的群众认为这是“抽肥补瘦”、“挖岗补坑”，吃了亏，而穷村的群众则说是“靠力气挣的”，这两部分群众之间对立情绪很大。加之社干部缺乏领导大社的经验，常年忙于事务，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没有及早引起注意，给了少数对社会主义改造不满分子以煽风点火的可乘之机，导致一些矛盾激化。6、某些基层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比较严重，有的地方造成群众人心惶惶。后来，党和政府虽针对高级社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整顿，但终因初级社向高级社转化过程中的过于急促和粗糙，而遗留下一一些问题。

（撰稿人 郭明生）

临清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临清市委党校

临清农业合作化运动，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普遍发展互助组试办初级社阶段，时间为 1951 年 12 月—1953 年 11 月

1951 年 12 月 15 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布后 临清县委、清平县委、临清镇委 1949 年 11 月临清市改称临清镇 1954 年 7 月临清镇又改称临清市 根据省、地委指示 遵照中央《决议》中提出的“根据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老解放区要在今明两年把农村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劳动力组织起来”的要求，通过广泛号召、普遍组织、重点具体指导的方法，在农村大力开展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

当时 广大农民 雇农、贫农、下中农 在土改中分得了土地 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也确实存在一些困难，如有的缺少劳动力，有的缺少大牲畜或一些农具等等，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道路符合广大农民的愿望。所以，成立互助合作组织比较容易发动。一般的做法是，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按照互助合作的习惯，采取群众自愿结合的方式，组成长期或者短期互助组；而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则遵循上级要求的“群众真正自愿，有领导骨干 有互助基础 有一定公共积累”为条件 进行积极的引导。到 1952 年底，临清县组织起来的农户已达 57389 户 占全县总农户的 86.23% 其中短期互助组占 19.8% 长期互助组占 64.22%，

农业生产合作社占 2%；清平县组织起来的农户也有 21348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41.6%。其中短期互助组占 17.7%，长期互助组占 22.3%，农业生产合作社占 1.7%。到 1953 年底，临清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 18 处，常年互助组 923 个，临时互助组 3663 个。临清镇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了 3 处，常年互助组 21 个，临时互助组 49 个；清平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24 处，常年互助组 1053 个。

第二阶段，为普遍发展初级社，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稳步地向发展阶段。时间为 1953 年 12 月—1955 年 8 月。

1953 年 2 月，中共中央正式通过《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后，12 月又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两个文件规定，党在农村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教育和促进农民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作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文件明确提出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要求严格遵守自愿原则，采用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国家援助的办法，既要反对放任自流，也要反对任何强迫命令和剥夺农民的行为。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精神，1953 年 12 月下旬，临清县、清平县分别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认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使各级干部明确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一化三改”、“一体两翼”的总路线，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主体，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两翼。它们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互相制约，体现了发展生产力和变革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总路线。会议还分别对整顿、巩固、提高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提出了要求。这次会议之后，临清、清平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道路。普遍做法是：(1) 坚持“以社带组，团结单干户”

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组织路线 加强了对合作社、互助组的骨干分子的政治教育工作，并充分发挥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2)科学组织使用劳力 充分发挥劳动生产能力 努力增加生产、增加收入；(3)改进评工计分办法 实行同工同酬；(4)对合作社提供必要的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5)加强了对合作社分配工作的领导。1954年6月，清平县委决定，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暂停发展，6至9月为整顿、巩固、提高阶段。在整顿中，115个社调整了'土劳分红'比例 由地占55%劳占45%调为劳占55%地占45%；16个社纯洁了组织 共清洗富农、奸商、反革命分子等22人(其中逮捕法办4人)树立起贫农的绝对优势 加强了党的政治领导；82个社清结了账目，建立了日清月结及保管、开支等项制度；101个社作好了秋收预分方案。8月下旬，清平县政府还举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训练班，187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学习培训 掌握了农村会计基本知识 提高了业务能力 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建好账，管好账，搞好秋季分红和年终决算打下了基础。1954年9月 临清县委组织160名干部 按照'摸清情况 搞好生产 贯彻政策 整顿组织 搞好秋季分配'的统一要求 对全县已建成的215处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进行了一次整顿。整顿中全面贯彻了依靠贫农 团结中农 限制富农剥削的阶级路线 清洗了社内的不纯分子 纯洁了组织 调整了领导成份 树立了贫农的领导优势 突出解决了有关合作社性质的'土劳分红'问题 改善了合作社内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加强了制度建设，从制度上巩固了合作社组织。1954年12月12日至23日 临清市委举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骨干训练班 分管农业生产的干部、街道委员会党组织负责人、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共100人参加了培训。大家学习了党中央的有关文件以及临清市委作的一年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基本总结和今冬明春发展互助合作意见等。通过学习，大家进一步领会了党对农业互助合作工作提出的'积极领导 稳步前进'的方针 提高了办

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积极性，掌握了办社的方法步骤。临清、清平通过这一系列的工作，不但巩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而且促进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到 1954 年底，临清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215 处，常年互助组发展到 2824 个，临时互助组降为 1931 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88.5%；清平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525 处，常年互助组发展到 1250 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86.96%；临清市农业生产合作社 3 处，常年互助组发展到 35 个，临时互助组发展到 60 个，组织起农户 835 户，占全市纯农户的 57.4%。而且，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 80% 以上都增产增收，充分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第三阶段，为农业合作社高速发展阶段，时间为 1955 年 9 月—1956 年 2 月

1955 年 8 月中下旬，山东省委召开全省县委书记会议，贯彻传达了毛泽东同志 7 月在省市县委书记会议上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报告》，会议提出要加快农业合作化的步伐。根据省委会议要求，9 月 4 日至 7 日，临清县委、临清市委、清平县委相继召开了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同志的《报告》和省委会议精神，分别制订了《1955 年至 1958 年农业合作社发展规划》。接着区、乡、村、街道逐步开会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在这样的政治气氛下，不适当地加快了农业合作化的步伐。到 9 月 27 日，清平县农业合作社由 525 处迅速发展到了 885 处，入社农户达到 35895 户，由占全县总农户的 21.6% 增至 68.1%。到 10 月末，临清县农业合作社由 808 处迅速发展到了 1376 处，入社农户达到 45303 户，由占全县总农户的 23.47% 增至 65.7%。临清市农业合作社由 12 处发展到 27 处，入社农户达到 1035 户，由占全市纯农户的 10.88% 增至 55.2%。

1955 年 11 月，临清、清平进一步贯彻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同全国各地一样，使农业合作化运动形成了高速发展的猛烈浪潮。到 12 月底，临清县

入社农户发展到占全县总农户的 84%，清平县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85%，临清市入社农户占全市总农户的 97.6%。并从 12 月中旬起 临清县委、清平县委、临清市委分别部署 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干部把工作重点转到合并大社和办高级合作社上来。据统计：1956 年 1 月 25 日 临清市将 27 处初级小社合并为 6 处高级大社 入社农户 3052 户 占全市总农户的 97.63%；1 月底 清平县将 683 处初级小社合并为 70 余处高级大社 入社农户 51263 户 占全县总农户的 98%；2 月 9 日 临清县将 700 余处小社合并为 81 处高级大社 入社农户 66198 户 占全县总农户的 96.25%。至此，临清市、临清县、清平县已基本实现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在第三阶段合作社大发展中，工作粗糙，为以后的农业工作遗留下不少问题。

（撰稿人 钱春海 倪波）

莘县农业合作化的历程

中共莘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们党为了彻底消灭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领导全国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重新认识和了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化的历程，对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1951年9月以前莘县的农业生产互助状况

莘县单干农民历史上就有搭犊的习惯。农忙季节，一般由两户或几户农民将各自的单只牲畜合成一犊，各户轮流使用，互相支援，无牲畜的以人工抵换畜工，解决劳力、牲畜不足困难。到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农民群众在中共莘县地方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和查“黑地”斗争，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1943年，边区政府发出“组织起来，战胜灾荒”的号召后，根据地军民携手共渡灾荒，部分农民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原先搭犊的基础上开始组成临时季节性的互相帮助、共同劳动的互助组织。此后，这种“穷帮穷”的互助组织随着大生产运动的深入开展而不断发展。

1948年，莘县土地改革胜利完成，解决了农民盼望多年的土地问题，确定了农民的地权，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大大激发了农民空

前未有的生产热情。但生产工具相对分散 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使大多数相对贫困的农民独立从事农业生产活动遇到困难 因而农民有着实行互助合作经济形式的客观要求。互助组将劳动力相对集中 协调发展 在没有更多生产资料投入的前提下也能增产的事实 使农业生产互助组广泛发展起来。到 1950 年底 全县临时互助组已发展到 3500 组 ,12970 户 农副业经济长期合作的常年互助组 1187 组 , 8943 户 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全县总农户的 42.6%。

由于对组织起来仅是一般性的号召, 缺乏具体的领导和示范, 农民对互助合作的方向、前途不够明确 因而互助组织完全建立在私人感情和个人团结基础之上 是为达到临时短期目的 解决个体家庭劳、畜力困难 以‘以己之长 补己之短’的方式自发组成的 所以一般是不稳定的 松散的 大多‘春互助 夏垮台’, 农忙时互助, 农闲时散伙”。但仍有部分互助组常年坚持下来 并逐步扩大生产领域 他们在农副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斗争过程中显示着集体的力量。

不管怎样 这种初始的互助组启动了农民互助合作的意识 锻炼了农民组织起来共同劳动的习惯 蕴含着社会主义的萌芽 为今后党领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 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奠定了初起基础。

二、建国后莘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过程

(一 有领导地发展互助组 试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1.9 - 1953.10)

1951 年 9 月 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 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草案》 要求各级党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 按照‘积极发展 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 典型示范’的原则 逐步引导农民走上集体道路 在有初步

互助运动的地区，有领导地推广常年互助组，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有重点地发展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共中央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的召开，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农民明确了互助合作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大大提高了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从此，莘县的互助合作运动由自发转向有领导有组织发展的轨道，互助合作运动快速地向发展。

中共莘县县委、县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一方面大力宣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政策，发动广大农民开展生产互助，一方面派出得力干部到基础较好的互助组蹲点 取得经验 指导全面。到 1951 年底，全县临时互助组发展到 3607 组，15236 户，常年互助组发展到 1384 组，10176 户。12 月 18 日 具有 8 年互助经验的董杜庄曾广福组在驻组干部的领导下，经地委批准，在全区率先转为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曾广福被民主推选为社长。在转社那天，中共平原省委、聊城地委、莘县县委都派人专程前往祝贺，同时代表党委和政府当场宣布奖给双铧犁一部、大黄牛一头、豆饼 2.5 吨。此时，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全县总农户的 49.4%。

1952 年春，随着抗美援朝宣传运动的深入开展，县委在广大农民中普遍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党的互助合作政策的教育，更加明确了农业生产的合作化、集体化方向，农业互助丰产的热情高涨，要求组织起来普遍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县委及时发动广大农民在全年开展爱国丰产竞赛运动。由于单干农民自己创造高额产量困难很多，就三户一伙，五户搭帮，互助组大量成立。有的互助组还创造了用兑地、兑肥、集体劳动的办法提高劳动生产率，由此出现了兑地丰产互助组，特别是经过夏秋季的爱国丰产运动的参观评比活动 全县 9 万多人次的劳模、互助组生产积极分子参观曾广福初级社丰产经验后，广大农民组织起来的积极性空前提高，爱国丰

产情绪空前饱满。很多农民亲自到曾广福家里看看到底吃的是大锅饭、小锅饭 经具体介绍土地、劳力、牲畜等入社和分红办法 解除了农民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吃大锅饭、归大堆的思想顾虑，认识到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普遍要求由个体变临时，由临时变长期，不少常年互助组要求成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搞丰产，但因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和缺乏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县委鼓励他们进行兑地搞丰产。10月 经地委批准 中牟町村刘雪莱常年互助组、耿楼村王玉兰常年互助组、麻寨张子功常年互助组同时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不久，地委又批准藏屯梁林山常年互助组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另外，经县、区委批准又试办了6个初级社，使全县总社数达到11处 入社农户共111户。到年底 全县临时互助组4790组，18170户 常年互助组2389组，15069户，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4.6%。

由于爱国丰产竞赛运动的深入开展，大大激发了农民互助丰产的热情 党员、生产积极分子积极串连 要求由小组变大组 由小社变大社。互助组的大量涌现以及部分组、社的盲目扩大，内部管理出现混乱。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积极发展 稳步前进”的方针 县委于1952年冬即着手开展对互助组、合作社的整理、巩固工作：一是通过全年生产清工算账开展“五比”运动 组织参观与小型训练相结合，进行群众自我教育；二是专门举办互助合作训练班，训练互助组、合作社生产骨干分子，为农业社和互助组培养了1000多人的领导干部和办社骨干；三是加强农村支部对互助合作的领导，要求党员100%地参加互助合作组织 四是贯彻等价政策 推广评工记分办法 五是派出得力干部驻社指导“只准办好 不准办坏”；六是充分发动群众订立生产计划，修订社章，反复贯彻自愿互利、民主管理三大原则，解除思想顾虑，在觉悟提高的基础上采取愿退社者退社、不愿退社不退的精神；七是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工作，积极培养树立核心领导；八是推广农业先进技术，确保社、组增产增

收；九是对未经地、县、区正式批准试办的社根据自身条件缩回兑地丰产组和常年互助组。到 1953 年 10 月，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到 36 处 734 户 常年互助组 1703 组，13991 户 临时互助组 3340 组，18520 户 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占 62.9%。经整顿，社、组普遍增了产，增加了社、组收入，确保了互助组、合作社稳步健康地发展。据 5 个农业社的调查，合作社产量高出一般互助组 15% 左右，高出个体农户 20%—25%，社员均比入社前实际收入增加，广大农民认为农业社“方向好，产量高，收入多”，“单干不如互助，互助不如合作”，合作社成为多数农民乐意参加的组织，为今后农业社的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发展（1953.10—1955.10）

1953 年 9 月 25 日，《人民日报》正式向全国人民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明确了我国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途径和步骤。10 月，中共中央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又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提出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并规定了由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的道路。此后，莘县的合作社由试办阶段进入大量发展阶段。

为贯彻总路线和《决议》的精神，全县各级党组织深入基层，很快掀起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决议》精神的热潮。县委书记李秀深入到一区，在一区党员会议上作了关于《目前形势和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明确指出：“农村要作四件工作：一是发展互助合作社，二是发展供销合作社和信贷合作社，三是把农产品，特别是粮、棉、油按照规定的合理价格卖给国家，四是扩大农业投资，改进农业技术，努力增加农业生产。”这个报告印发到各区委，供学习参考。经总路线的宣传，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很大提高，互助合作运动迅速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大量成

立。5月县委又召开县委、乡、村干部会议，组织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上来，进一步明确了党在农村的长期中心任务是发展互助合作社，增加农业生产，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认识了互助合作与生产的一致性，号召全县广大农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运动。到6月初级社即由去年的36处发展到353处，5010户，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75%。全县86.67%的乡有合作社，常年互助组2497组，18827户，其中一类组935组，二类组923组，三类组639组，临时互助组2297组，14930户，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达到75.42%。但这一时期，在一些区、乡的某些干部中产生一种“办大社”、“社越大越光荣”的冒进急躁思想，不顾社员自愿与要求和有无经营大社的经验，一味强调早晚得合并，提出“两社、三社并一社”，造成群众顾虑重重。有些初级社因缺乏社会主义集体思想教育，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农民的落后、保守、狭隘宗派观念作风开始抬头，社与社之间不是以大社帮小社，强社帮弱社，互相交流经验，而是互不服气，甚至不择手段进行打击。县委发现问题后，首先重点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办社方针，解决矛盾，达到团结、统一领导。其次召开乡村支委会，研究社员情况，总结走过来的经验。第三，县、区集中力量做好353处社的巩固工作。第四，建立具有大社特点的乡村联合社组织，在乡支部领导下，统一组织生产，解决问题，为以后并大社积累一些经验。到秋后，又发展3处社，连同老社的扩大，入社农户5624户，常年互助组2862组，20380户，临时互助组2496组，16430户，组织起来的农户达到全县总农户的81.35%。97.8%的社超过互助组和单干户的产量。由于合作社具有显著的优越性，不仅巩固了现有的合作组织，而且通过事实教育了群众，认识到社会主义的合作生产是消灭农村农民生产贫困的唯一道路，参加农业社的积极性大为上升，到1955年春耕前迅速发展到了1102处，入社农户达30%。由于农业发展得太猛，出现了强迫命令和侵犯中

农利益现象。根据中共中央 1 月 1 日发出的《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精神 县委制定了“秋前不发展和收缩”的方针 全县 91 处社,1606 户经动员退成互助组或解散,但也有不少社明退成组,暗里为社。通过整顿,合作社组织普遍得到了巩固和提高。为下步进入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奠定了基础。

(三) 全县实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10 - 1956.2)

1955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召开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 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草案》。为贯彻会议精神,县委于当月召开了全县党的活动积极分子大会,制定了 1955 年秋至 1958 年春发展农业社的规划,规划到 1956 年春入社农户发展到 62% 区、乡规划为 72%。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即发展到 73.5%,不仅超过县的规划,也超过区、乡的规划。面对这种情况,县委逐次将规划改为 80%、85%、90%、95%。县委在反对冒进的思想指导下,一再强调“小社办好”但社员要并社的积极性很高,对县委不许合并社的作法不满,不少人还批评县委是“小脚女人”,有些村自发地将社合并起来。县委经深入调查,认识到大社比小社优越 才改变了限制并社的态度 按照“全面规划 加强领导”的方针 根据领导骨干强、生产需要、社员自愿、由党内到党外、由社干到社员酝酿的办法,积极而慎重地进行合并社的工作,到 12 月,全县由原来的 946 处社合并为 500 处 入社农户 47745 户 占全县总农户的 89%。同月 22 日,县委又召开经地委批准试办高级社的董杜庄、藏屯、麻寨、耿楼、中牟町 5 个社的社长和驻社干部座谈会,分析了群众对办高级社的认识。据 5 个高级社的统计:1、思想真通的 581 户 占总户数的 69.6%;2、随大流的 226 户,占总户数的 27%;3、口通心不通的 28 户 占总数的 3.4%;4、不通的只有 2 户。分析认为:真正通的占绝大多数,主要是党团员、积极分子;随大流的多是中农,少数下中农或贫农,又可分为土地多

劳力少，有地租没地租差不多，认为早晚脱不了，共产党不兴饿死人口通心不通的是地多劳力少乡、村、社干部和多年老社员家无劳力，靠地租吃饭的干部家属及老上中农，只要作好他们的思想工作，也会变为思想通的。根据座谈情况，县委作出做好转向高级社工作的意见 1、继续做好对社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与具体政策的宣传，特别是对土地问题应采取慎重的态度，向社员只讲明取消地租，不强调土地归公，因农民靠土地吃饭的思想还很严重。2、搞好土地上的附属物的处理，水车、水井可作价入社或采用租赁的办法，但一定要贯彻自愿互利的政策。3、个别未摊股份基金的应仍按过去规定的办法分摊公有化股份基金和生产资料股份基金。4、对老弱孤寡采取从劳动上加工分奖励的办法予以照顾。此后，全县迅速形成合并社的高潮，至 1956 年 1 月全县 8 个区 77 个乡、781 个村合并为 78 处社，入社农户达 98.7% 其中，401 户到 500 户的社 1 处，501 至 600 户的社 5 处，601 到 700 户的社 6 处，701 到 800 户的社 15 处，801 到 900 户的社 10 处，901 到 1000 户的社 11 处，1001 到 1100 户的社 9 处，1101 到 1200 户的社 5 处，1201 到 1300 户的社 5 处，1301 到 1400 户的社 4 处，1401 到 1500 户的社 2 处，1501 到 1600 户的社 1 处，1701 到 1800 户的社 1 处，1901 到 2000 户的社 1 处，2101 到 2200 户的社 1 处，社均 976.86 户。

为了迎头赶上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高潮，全县 78 处社于 1956 年 2 月全部实现了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并达到一乡一社一支部。高级社社员的土地无代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不计算土地报酬，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采取折价入社，由社分期付款的办法转为集体所有，社员集体劳动，实行按劳分配。从此，莘县相对于全国来说提前进入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三、几点思考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标志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制度已基本结束，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的变革之一。

（一）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实现，突破了一家一户单独生产的局限性。土地、牲畜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有利于合理安排种植结构和合理使用劳动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为增加公共积累，扩大经营投资，以及农业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农田基本建设的进行铺平了道路。因此，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广大农民学文化、学技术、创高产的热情高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兴未艾，打井下泉，开渠挖沟此起彼伏，农作物面积大幅度增产。1956年，小麦单产达99斤，比1949年增加54.7%。

（二）农村阶级关系发生变化。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把个体农民的土地私有制改变成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使广大贫下中农以极大的热情共同投入生产运动，加强了内部团结，确立了其阶级优势。农村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成为农村发展生产的带头人，一些新老中农对集体化由怀疑动摇变为积极加入。地主、富农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完全孤立，表示“努力改造自己，争取做个劳动人民”。

（三）巩固了工农联盟。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根据国家需要有计划地进行生产。1956年，棉花播种面积达20.24万亩，总产达444.55万斤，比1949年多产108.3%，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的工业建设。另一方面，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共积累的增加，人们对农用生产资料越来越重

视，对工业的需求不断增多。因此，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不仅为工业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而且为工业产品开辟了广阔的销售市场，巩固了工农联盟。

总的看，莘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是成功的，健康的，仅用 4 年时间就完成了这场深刻的农村社会变革，使全县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从而巩固了工农联盟，孤立了城乡资本主义，促进了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速了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们纵观农业合作化的历程 不难发现 土地制度和经营形式上的演变大致可概括为 私有私营 土地改革后)→私有私营 初级合作社)→公有私营 高级合作社) 4 年的时间，就将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特别是在 1955 年秋季后 在指导思想上逐渐滋长了急于过渡的思想倾向，把原来设想 3 个五年计划要做的事情 在 4 年里提前实现了。这种神奇的速度与拔高的经济组织形式显然大大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实际要求，过于高级的“生产关系”并没有带来理想中的成功，1956 年底和 1957 年春各地程度不同的“退社风”表明了来自农民无声的“抗争”。另外 那种急于求成、过热的环境、失控的速度、简单划一的形式，最终为人民公社体制的产生提供了前提。

因此 重要的经验是 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以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为依据。当生产力尚处于较低层次，用代表较高生产关系的组织形式去取代它 常常导致 超前 行为发生 脱离了生产力水平的发展而一味地追求变革生产关系 甚至不惜“穷过渡”就要破坏生产力，最终导致社会经济发展的迟滞。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以生产力为导向，任何经济组织的形式合理与否，检验的标准是能否促使有限的社会、经济资源形成最佳的组合。

(撰稿人 冯士祥)

莘县董杜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诞生与发展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董杜庄地处冀鲁豫三省接合部 现在是山东省莘县董杜庄乡人民政府所在地。1951年12月董杜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诞生，成为全区最早的初级农业合作社。1955年12月该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董杜庄农业生产合作社，曾为聊城地区和平原省的农业合作化起了重要的示范作用，曾广福也为此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受到毛泽东同志的亲切接见。

—

解放前，董杜庄一直是个贫穷落后的地方。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冀鲁豫边区建立起比较巩固的革命根据地。1941年，董杜庄秘密建立起第一届党支部，动员本村群众搞好生产、积极参加抗日斗争。1942年冬，董杜庄贫苦农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踊跃参加了减租减息和增资增佃斗争。由于鲁西平原遭受了自1941年开始的持续旱灾，1942年大旱，1943年春荒。1943年春，冀鲁豫边区抗日政府向全区军民发出了“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团结自救，战胜灾荒”的紧急号召，1943年秋，曾广福联合了本村最穷的4户农民，组织了临时互助组，及时种完了全组的12亩小麦。在曾广福临时互助组的带动下和启发下，其他穷困户也都依着葫

芦画瓢学着干了起来 他们有的 3 户合伙 有的 5 户搭帮 也都把小麦种完。

曾广福则和 4 户农民合伙办了个木工铺，他们以做民用门窗、家俱为主，同时也为八路军和抗日地方部队制作马用鞍辔和手榴弹箱子，一秋冬共盈利 3400 多元。此外，他们为八路军制作的弹药箱质量高，部队还奖励 600 元。他们留下 1500 元作周转金，其余的按出工日多少分到各户，一般都挣得 400 元以上。各户根据需要，首先买足了粮食，然后将剩余的钱全部买成豆饼和大粪干，给自己的麦田追肥。据统计，当全组共买粮食 1250 公斤，豆饼 240 公斤，大粪干 2 大车（木制四轮大车），到 1944 年麦收，外出讨饭的户一般亩产仅 20 多公斤，而临时互助组的 4 户平均亩产达到 41 公斤，能与本村牛多粪足的富户相抗衡。

1944 年麦后，临时互助组扩大到 6 户、27 人，30 亩耕地。7 月，他们在抗日区政府的支持下，把临时互助组改为常年互助组，边区抗日政府在《冀鲁豫报》上作了宣传报道。1944 年秋，全组平均亩产达到 45 公斤，比周围贫困户多 15 公斤。另外，每户还分得木工活赢利 180 元。1945 年全组平均小麦亩产 49.5 公斤，超过了富裕户的亩产量，看到常年互助组越来越红火，入组户手头很宽裕，全村很多贫困户也都渐渐动了心。1945 年，董杜庄又先后成立起 4 个互助组。

1946 年冬，曾广福家乡一带开展土地查减运动，曾广福被吸收入党。经过查减，曾广福常年互助组分到土地 48 亩，牛两头，犁、耙各一件，使全组耕地达到 93 亩，牛 4 头。4 个临时互助组共分土地 110 亩，牛 2 头及部分农具。从此，董杜庄贫苦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政治上彻底翻了身。1947 年初该村办起了公立小学，当年招收学生 47 名，其中翻身农民子女 32 名，穷人子女没钱上学的历史宣告结束。

1947 年，董杜庄常年互助组增加到 7 个，他们在生产上开展

劳动竞赛，生活上互相接济。1948年7个互助组共挖土井29眼，基本上解决浇地用水问题。新中国成立后，董杜庄出现了大办互助组的热潮。到1950年董杜庄村共建成9个常年互助组、5个临时互助组，入组农户达到80%。1950年9月25日曾广福出席了全国工农兵战斗英雄、劳动模范代表会，毛泽东主席接见时勉励他：“要不骄不躁，更好地为实现生产互助、增加农业丰产而努力。”政务院授予他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互助组虽给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好处，但因生产资料私有，不能充分发挥劳力和土地的潜力，在农副业的结合等方面存在一些不易解决的问题。曾广福考虑必须把互助形式提高一步，建立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的农业合作社，才能促进生产的更大发展。

二

1950年冬天，为解决地块零散不好统一耕种的问题，曾广福互助组开始实施“兑地丰产”法，即全组大小共35块地，将其中搭界的13块计50亩连成一片，打破地界统一耕种，地四劳六比例分成。秋后，这块“兑地”两季平均亩产200公斤，比单干户高出95公斤，而且比本组一般田地多收55公斤。“兑地丰产”的事实很快使全组群众认清了“土地连片好耕种、统一管理能增产”的道理，其他互助组也都积极仿效。

正当董杜庄各常年互助组进行“兑地丰产”工作的时候，1951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决议》指出：当前在农村实行的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三种合作形式中，合作社是一种在前者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扩大的高一级的形式。“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

社。”在土地入股的生产合作社中 关于收获量的分配 按土地和按劳动的比例 开始不宜于规定得太死 应根据各种成员的自愿 照顾当地经济发展的条件 并使劳动力较多而土地较少的社员和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 都能够获得合理的利益”。不久 莘县县委工作组，到董杜庄具体指导曾广福互助组转社问题。1951年12月18日 曾广福互助组在莘县第一个转为初级社 他本人被推选为社长。中共平原省委、聊城地委和莘县县委和政府都派人专程前往祝贺 并代表上级党委和政府当场宣布奖给双铧犁一部、大黄牛一头、豆饼2.5吨。初级社成立后 在县委工作组帮助指导下 社员们经过讨论确定了股份和分红意见 根据地力情况 由大伙把全社土地评定出好、中、差三等 然后以好地做为标准亩 中等地一亩折为0.8亩、三等地一亩折为0.6亩 计算各户土地应折全的标准亩 最后再以每一标准亩为一股计算出各户应享受的股份。当时全社135亩耕地 共折成标准亩84亩 各户占有股份多少不等。然后根据股份和劳力分红。他们还制订了《四条章法》：(1)全社生产分为农活、木工两大摊 所需劳力由社里统一安排；(2)男女劳力一律实行评工记分；(3)做木工和干农活一样评工记分，按工参加分配；(4)牲畜自养 分三等实行使役顶工 年终随劳动工分参加分配。初级社很重视调动群众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一是开展红旗劳动竞赛活动，他们做了两面红旗 男女劳力各争一面 十天一评议 谁劳动积极就把红旗赠给谁，二是鼓励社员向社里投资投肥 投资按月息5厘 两年内本息还清 肥料合理定工。社员们积极性很高 踊跃投资投肥，在不长时间内共向社里投资800元 投肥100车。1952年 初级社用社员投资共打砖井2眼 买牲畜4头 购农具34件 养毛猪25头。这一年 社里的小麦最高亩产93公斤 谷子最高亩产150公斤 全社年平均粮食亩产180.5公斤 比村里的常年互助组高出20多公斤，比单干户普遍高出35公斤多。1953年1月21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农业劳动模范会议 曾广福出席大会

主席团并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1953年2月《大众日报》第二版登载了《优秀的社会活动家——访全国劳动模范曾广福同志》的文章，介绍了他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先进事迹。

初级社第一年旗开得胜，对周围群众影响很大，地、县有5000余名干部群众前往参观学习。1953年春，曾广福初级社进行了第一次扩社，两个常年互助组共15户和12户单干户入社，初级社发展到36户、149人，耕地456亩，牲畜24头。在管理上：(1)建立完整的领导体制。社设社长、副社长。全社分4个作业组，每组设正、副组长，配会计兼记工员1人，保管员1人。(2)各户牲畜仍实行使役记工，工分标准同上年不变。(3)各户的犁、耙、耩、大车等农具一律实行私有公用，社里每使用一天按犁8分、耙6分、大车10分，的标准，分别给原户主记工分。(4)生产管理上实行“五统一”，即统一种植计划，统一安排劳力，统一使用大中型农具，统一耕种，统一分配。同时，为保障农活进度和质量，全社统一实行“四定一包”，即定量、定时、定工、定质，把某项农活一次包给作业组。1953年全社粮食平均亩产达到175公斤，比本村产量最高的单干户每亩增产40.5公斤。

1954年，《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精神传达到农村，地、县委考虑曾广福初级社办得早、基础好，决定继续将其扩大，为其他社、组树立个榜样，并派出工作组指导和帮助曾广福初级社进行了第二次扩社。新加入45户，使全社达到81户，占村总户数的89%，人口344人。占村总人数的84%，耕地896亩，牲畜67头。全社分为6个生产队，每生产队划分3至4个作业组。牲畜饲养实行作价归社，变户养为集体饲养，农具也改变了上年的私有公修制度，实行作价归社。在生产方面，开始实行计划管理，社有全年计划、季节计划，生产队和作业组都有小段计划。全社对各生产队实行了包工包产，即社内把各种作物定出每亩所需工分及总产值，然后承包给各生产队，各生产队也可视情况和需要再包给各作业组。超过包产基数部分的20%缴社，其余的80%全部奖给承包队。

1954 年 社里获得好收成 全年粮食平均亩产达到 170 公斤 比村里的单干户普遍高出 25 公斤。

从 1954 年开始 董杜庄村还办起了学文化、扫文盲‘识字班’。到夜校参加识字班的 年初有 32 人 秋后达到 78 人 通过一年学习，很多男女劳力能识字 600 至 700 字 还学会了记工。

1955 年春 中共聊城地委、莘县县委先后派出工作组 帮助曾广福初级社进行第三次扩社 新增 44 户 入社农户达到 125 户。全村 131 户 除 6 户地主富农要求入社未被接收外 其余全部入了社。在生产上，一是初级社把祖辈传下来的低产品种‘稠麦’淘汰 全部改成‘蚰子麦’和‘平原 50’麦。玉米全部种成秆高穗大的‘大马牙’把“小粒红”等低产品种换掉。二是加强田间管理 耕种犁耙不误农时 干部都要带头实干。曾广福一心为群众 从不计较私利 他积的肥分文不要 全部交到社里。牲口饲草不足 他经常起早贪黑去割草。他外出开会 不管远近都是步行回家 把上级发给的路费全部用到社里。社员们很受感动 积极向初级社投肥投草。这一年社员向初级社投肥 126 大车 投饲草 7500 公斤 对解决饲草不足起了很大作用。

1955 年 10 月 11 日 党的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批判“小脚女人” 号召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试办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或将初级社并转为高级社，在全国掀起了合作化高潮。聊城地委于 1955 年底发出了“关于大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号召。1955 年 12 月 23 日董杜庄高级社宣布成立。董杜庄高级社包括董杜庄、西韩张、东韩张、后朱家、沙王庄、马庄、张端、孔堂、夹堤、前炉、张庄等 11 个自然村的 48 个初级社、35 个互助组和 465 个单干户。入社农户 1556 户、5957 人 牲畜 706 头 土地 21213 亩。入社农户中有贫农 839 户 中农 607 户 富农 81 户 地主 29 户。该社是当时莘县境内规模最大的一个高级社。

董杜庄高级社建立了社务委员会，把全社的工作分为政治教

育、农业、工业、副业、饲养、水利、文教卫生七大摊，正副社长抓总，社务委员每 3 人合抓一项。全社 11 个村划分为 4 个管理区，每个管理区下设 8 个生产队，每个生产队下设 3 至 4 个作业组。他们制定了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办法。(1)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麦季进行预分，秋后进行决分。全社年纯收入的 65% 按社员劳动工分进行分配，35% 留作公积金、公益金、税金以及生产和行政费用等。公益金主要用于“四属”“五保”及集体福利事业。(2)原属各初级社、互助组、单干户所有的牲畜和农具除锄镰锨镢等小型者外，一律按市场价格交高级社统一管理和使用，由社里负责在两年内按 5 厘利还本付息。作价款的记账方法是原初级社、互助组各记账作一个集体户头，新入社单干户分户单记。(3)全社统一管理物资和财产。社队两级均设有仓库和保管员，对物资进出登记。在财务方面，对社外经济来往由高级社统一进行结算。社内各管区、生产队之间的财务联系，由会计人员互相转账。(4)农业生产实行统一计划管理。作物种植由高级社统一安排，生产队不得随意变动；田间沟渠和道路的修筑，也由高级社统一规划，指令生产队施工。

董杜庄高级社从 1956 年初到 1957 年夏，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做了以下工作：(1)治理盐碱地。全社 11 个自然村普遍地势低洼，土质碱化比较严重。其中年产不过 30 公斤的重碱地就高达 4800 多亩。高级社把治碱作为发展生产的关键措施来抓。发动群众刮碱土，尽量减少地表土的含盐碱量；(2)深翻晒垡，养坷垃，控制盐碱上升；(3)开沟躲碱，种植耐碱作物，加大播种量，实行浅播；(4)增施有机肥料，每亩施厩肥和草肥 2500~5000 公斤。(2)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全社新打传井 327 眼，旧井下泉 115 眼，购置水车 336 部，抽水机 1 台。开挖大型沟渠 28 条，总长 18.75 公里，搬运土方达 10 万立方米，使全社水浇面积由原来的 3600 亩扩大到 1 万余亩，并且做到了日降雨量 200 毫米田间无积水。还新开荒地 300 亩。(3)发动群众“找十土”，即找村头土、路边土、场边土、坑边土、沟边土、火炕土

等；“挖五底”即挖厕所底、粪坑底、牲口棚底、磨道底、猪圈底；“搞十多”即多挖粪坑、多割青草、多积屎肥、多拾粪、多攒干灰、多扫房院、多养猪羊、多垫牲畜圈等。(4) 选用优良品种。棉花全部选用“岱字 15 号”谷子全部是“华农 4 号”玉米全部是“白马牙”、“金皇后”地瓜是“胜利百号”麦子是“平原 50”和“蚰子麦”。(5) 实行间作套种、合理密植。当时进行间作的有粮棉间作，粮油间作，林菜间作等。套种主要有小麦套种菠菜、棉花套种萝卜等。

1956 年 8 月聊城地区连续降了十几天暴雨，徒、马两河河水陡涨，洪水冲破堤防，董杜庄高级合作社 85% 的耕地被淹，4100 间房被冲倒塌。社干部带领 1200 多名男女劳力，苦干 5 昼夜，筑起了长 6 公里、宽 5 米、高 2 米的拦水大堤，并组织全社男女老少，盆盆罐罐都用上，连续奋战 8 天，把 2500 亩低洼地里的积水全部排除，战胜了洪涝，夺取了秋粮丰收。

1956 年全社 4800 多亩盐碱地，粮食平均亩产 55 公斤，比原来产量提高近一倍；1.6 万亩土质较好的地，粮食平均亩产达到 197.5 公斤，比 1955 年 11 个村的平均亩产高出 17 公斤。全社粮食人均占有量达到 350 公斤，向国家交售粮食 465 吨，人均向国家贡献粮食 78.5 公斤。这在聊城地区确实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对全区影响很大。

董杜庄农业合作社体现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1) 广大农民摆脱了贫困，从分散守旧的小农经济中解放出来；(2) 实行同工同耕、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3) 利用资金集中、人多力大的优势，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提高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4) 依靠科学，推广新技术，改革耕作制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撰稿人 郭明生)

茌、博平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茌平县委党史办公室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 8 月 茌、博平同全国一样，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有计划地开展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其中，对农业的改造是两县三大改造的中心，运动轰轰烈烈，并由此实现了一系列的社会变革。

—

茌、博平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在中央、省、地领导下通过互助合作化运动，由低级到高级逐步实现的。与全国新解放区比较，茌、博两县的农业互助又有较早的历史。1946 年茌、博平解放不久，两县人民即在地方党和民主政府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改革，广大贫苦农民从封建土地制度下解放出来，成为土地的主人，从而使农业生产第一次得到解放。全国解放战争爆发后，茌、博平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身于参军、支前、土改、生产等各项革命工作。当时，为了应付紧张的战争环境，在大批青壮年参军支前离家后，后方群众为克服生产中人、畜力严重不足的困难，便自发自愿地结成了若干变工互助组，基本上保证了男支前、女生产，生产支前两不误。同时，还对军属、烈属、干属及贫苦无劳户给予代耕照

顾。这对于顺利完成历史赋予全县人民的艰巨任务、安定全县群众生产生活秩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到 1948 年冬随着战争南移 两县的支前任务减少 形势日趋平稳 农民的自发积极性开始显露出来 加之 变工互助的方向不明确 领导工作跟不上 绝大部分变工组就自行散伙了，至 1950 年冬在平县仅存有互助组 54 个 约 350 户。

新中国成立后 在博平人民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 首先进行了土改扫尾、民主建政、镇压反革命等一系列民主改革运动。在此基础上 开始了恢复性经济建设。为恢复生产 发展经济 两县县委于 1950 年初分别制定了“安定与团结各阶层人民，全力开展生产与救灾运动 正确贯彻政策 恢复发展地方经济”的工作方针。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生产上来，并要求各级干部和共产党员提高认识，转变作风，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开展农业生产 号召全县上下“以民主的方式 以共劳共享的原则”激发群众生产热情，造成一个生产发家、劳动致富的生产高潮。1950 年 5 月 在两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 两县人民政府均宣布了“保护人权、地权、财权不受侵犯 提供自由借贷 允许雇工发家”等一系列保护私有小生产者的政策 为农民群众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提供了自由宽松的环境。这一时期 社会安定 土地私有 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十分高涨的。

然而 单门独户的个体农民 尤其是贫苦农民 由于势单力薄，生产规模狭小 很难抵御自然灾害 生产工具和资金严重不足 依靠微薄的积累维持生产尚且不易，就更难增加积累改善生产。他们一旦遇上天灾人祸 立即会被推向破产边缘 任其发展就会走向两极分化 形成新的剥削关系。就国家而言 小农经济是一种小而全封闭式经济 不利于分工分业规模性地发展多种经营 也不利于开展较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这就制约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工业化对粮食与工业原料日益增长的需要，

国家也很难对大量分散的个体农业进行计划指导，这就使得个体农业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而同时，成千上万的农民，为了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有拼命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积极性，也有为克服生产中遇到的困难，要求联合互助的积极性。这种积极性，在占农村大多数的贫农、下中农中是十分充分的。共产党领导人民闹革命，根本的目的就是走共同富裕之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现代化。因此，党在领导人民实现了土地翻身之后，引导和组织农民中的那种自发的要求互助生产的积极性就是最基本的任务了。所以，1951年12月中旬，中共中央就发布了第一个《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在充分肯定农民个体经济的同时，指出，我国农民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劳动者，要克服他们分散经营中的困难，特别是帮助贫困农民增加生产，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并使国家得到更多的粮食和原料，就要在他们中间提倡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决议草案》还强调指出，要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这个《决议草案》为我国的农业合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方针步骤，各地的互助合作事业从此形成社会群众运动。在这个《决议草案》的指引下，茌、博平县的农业合作事业开始了有计划、有领导的发展时期。

二

茌、博平的互助合作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0年至1952年底，是组织农业互助组阶段。互助组是劳动群众在个体经营基础上建立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劳动互助组织。一般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按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起来共同劳动，换工互助，以解决缺乏劳力、耕畜、农具

的困难 组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及收获的产品属组员。通常分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临时互助组只在农忙季节进行换工互助，常年互助组则常年进行换工互助劳动。有的常年互助组还实行农业和副业结合 有一定的生产计划和技术分工 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我县互助组发展比较集中的时期是 1951 年冬到 1952 年秋。1951 年秋 茌、博平遭受水灾 三分之二土地被淹没 入冬后 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的决议和省、地委指示精神，领导农民互帮互助生产自救。同时 以抗美援朝为动力 组织农民开展生产竞赛。当时，不少农民在生产自救运动中结成互助组。如茌平六区牛庄牛世昌组织几户农民 在 1951 年冬互助开展多头多路的生产自救活动 到旧历年底 全组仅搞副业就赚粮食 1800 多斤 使互助组渡过灾荒得以巩固，并带动了村里互助组发展。也有不少农民为抗美援朝 多打粮食支援前方而成立互助组 如在茌平一区何三里李梦春互助组就是这样成立的。到 1951 年底 茌、博平两县建立常年互助组 3121 个 临时互助组 4900 多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13%。但是，也有相当数量的富裕农民从眼前自发利益出发 怕与贫农合作吃亏 认为生产不用领导 不愿加入互助组 而当时干部中存在问题 是作风浮躁，不安于或不会领导生产等。

1952 年春 全县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这一运动对合作化也起了推动作用。首先，干部的思想作风有了转变 明确了我国农业合作的方向 懂得了领导群众搞好生产是工作的中心 通过深入地思想整顿，全面贯彻政策，铲除了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作风，逐步掌握了领导农业互助合作的主动权。其次 运动以后 各级干部开始从实际培养掌握典型，通过典型带动合作化发展。1952 年春夏期间 茌、博平两县均连续发动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爱国增产运动 组织群众性参观评比 60 多次 并依次展开了县与县、组与组、户与户的丰产竞赛运动。通过竞赛评比，茌平县出现了牛世

昌、刘名道、孙立昌、李梦春 博平出现了董传海、张天虎、袁绍之等一批互助组典型。当年，张天虎互助组采用先进耕作技术，棉花单产列全区第一 荣获‘山东省丰产模范’的称号。其三 加大了领导措施及对农民的教育。1952 年夏季，在平县委提出了互助合作的“三大原则”（即自愿互利原则、等价交换原则、发扬民主原则）和“四大结合”（即互助组与供销社结合、与副业生产相结合、与技术结合、与政治工作结合）的方针 并实行政府统管、党委宣传发动，经济部门帮助制定计划、实行业务领导的领导制度。各级党委定期召开互助合作会议及“互助劳模代表会”，训练互助合作骨干。此外 在思想上 不断加强对农民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组织了赴苏代表团到各区作报告，使干部群众普遍认为苏联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因此要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到 1952 年底 茌、博平两县互助组发展到 10800 多个，并夺得建国后第一个丰收年。1952 年仅茌平县粮食就达 20300 万斤，比 1951 年增长 2396 万斤，比 1948 年增加一倍，全县农村经济全面超过战前水平。

第二阶段 1953 年春至 1955 年夏为创办、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经过二三年的互助组，互助合作已由点到面全面展开，并培养了一批互助合作积极分子。农民群众也逐渐认识到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一般事实为：生产中单干户不如互助组、临时互助组不如常年互助组增产。因此群众对互助合作的态度从不大自愿转向自愿，并不断要求实行更加进步的互助合作形式。1953 年 1 月，在平一区李梦春互助组，在县工作组帮助下，建立起在平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劳群社 稍后 博平菜园张天虎互助组也由原来的 4 户扩大为 20 户，并转为农业合作社。这时的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社，其特点就是土地入股，由社统一经营，社员共同劳动，地、劳按比例分配。较之互助组，合作社在生产关系上有较大突破。因而，上级在组织合作社初期，掌握得比较严格，主要是为了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防止因干部、群众和技术

方面准备不足给生产造成损害。所以,1953年,在博平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不到20处,基本农户仍以互助组生产为主。这十几处农业合作社都是干部能力强,农民成份比较一致,社员自愿,生产丰收的先进典型。当时,全国还没有统一的合作社章程,各地农业合作社的做法都是根据当地情况从实践中产生的。

随着合作化运动进一步深入,中共中央于1953年冬季又召开了全国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同期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总路线指引下,在博平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决议,全面贯彻总路线,把领导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教育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当成头等大事,把大力兴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成全县主要工作。县、区、村分别总结了几年来合作化的优势,诉了小农经济的苦,批判了资本主义思想。此后,两县从实际出发,分期分批地培养训练互助组长和合作社干部,学习办社方法和管理经验。两县县委于1954年4月各自建立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加强了对合作的领导。县委及各级党委根据中央“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重点抓了合作社的发展,在发展中注重农业增长环节。一般成社的过程是选择同村几个较好的互助组,对组员进行合作典型教育,培养办社骨干,而后在县或区乡干部的帮助指导下,宣布成立农业合作社。合作社一般有15—20户农民组成,有自己的社名,社员推举或上级指定社长、社委、会计等,社员根据自愿原则将土地入社统一经营,牲畜、农具等私有公用、折价补偿,社员共同劳动,评工记分,服从社里的生产管理,年底按土地多少及劳动计工量进行分配,土地的分红比例一般占总收入的40%—60%,劳力按50%左右,其余要留下饲料、种子和积累。因为各社生产条件不同,所以在分配比例、再生产积累的多寡方面也不同,但大概原则和基本制度都是一致的。后来,国家颁布了合作社示范章程,对合作社的各项管理、分配比例、折价原则等作出细致全面的规定,才使各地的初级农业生

产合作社有了统一概念。到 1954 年底 茌、博平两县有初级农业社 530 余处，合作社的发展数量和质量与实际情况基本适宜。由于合作社在更高层次上实行劳动组织化，有适当的计划和分工，并结合生产在较大范围内推广新式农具和先进技术，因此，几百处合作社都显示了增产优势，吸引了全县广大农民从互助组走向合作社的浓厚兴趣。1954 年秋，风调雨顺，加之互助合作中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茌、博平农业再获好收成，这又进一步鼓舞了广大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积极性。有些农民办社得不到上级批准，就在互助组基础上组织兑地组或明组暗社进行合作生产，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三阶段，1955 年春至 1956 年夏，合作化运动急剧发展进入高潮时期。1955 年 2 月，茌平县第一届三次人民代表会议，提出了我县要加快发展合作社的计划，要求各区放开手脚，大力发展新社、满足群众要求。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不少地方出现草率办社、不求巩固的冒进现象。部分干部追求办社数量，变相强迫中农入社，对主要生产资料折价偏低，损害中农利益。另外，国家在 1954—1955 年粮食年度的统购计划中 加大了我区粮食任务 全县粮食问题相当突出，这一方面也变相诱发了富裕中农为逃避粮食统购要求入社的虚假积极性，另一方面引起一般社员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抵触和顾虑，其结果出现了部分社员拉牛退社、砍伐林木、生产消极等情况。因此类问题在全国均有表现，中央发现后及时发出了《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国务院也做出关于在统购统销中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的决定 核减了我区 县粮食定购任务。县委结合中央、国务院通知和决定 针对我县合作化运动中出现的进行检查整顿。主要是检查冒进思想 控制合作社发展速度 加强对社的领导 完善三大管理 做好四评工作，配备政治副社长等。通过整顿，大部分合作社保留下来，少数基础太差的转回原来互助组。巩固下来的合作社，在生产

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方面形成制度，评劳力、评耕畜、评土地、评农具逐一落实，分配兼顾地租和劳力，对会计人员普遍进行新式记账培训，公有财产有了一定积累，但仍有一些深层问题没有很好解决。

1955年夏季以后，茌、博平的农业合作运动再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合作社发展指标越来越高，数量上不断突破计划。在同年9月茌平县召开的县区乡村党员干部积极分子会议上，传达了毛泽东主席7月31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判了所谓“小脚女人走路”的右倾思想，全面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积极领导，全面规划”的方针，最后，县委作出加快合作化进程的决议，要求全县共产党员要站在合作化运动最前列，带领全县人民快速奔向社会主义。此后，在一片反右倾、反保守的气氛下，茌、博平农业合作化浪潮如海啸一般席卷开来，在短短几个月内，两县的合作社就由原来的500多个一跃达到1351个，许多合作社是在没有很好准备的情况下，由干部发动简单凑集而成的，合作社规模也由原来的每社平均20户上升到每社20—100户不等的程度。到年底，97.6%的农户加入合作社，全县基本实现了初级合作化。

进入1956年，在全国合作化高潮影响下，茌、博平也人为地发动了对生产关系过早过急的变革。两县在省、地领导下开始全面进行并社升级运动。到3月茌平县的1300多处初级社合并为359处，后又很快合并成83处大社，并社的同时全部升级为生产资料完全公有的社会主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3月，茌、博两县合并为茌平县，合并后的茌平县时有高级社133处，每社平均715户。这样激烈的农村社会变革，首先改变了人们的传统观念和一般的思维方式，同时也大大促进了城市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秋季，茌平县“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也就是说，按建国初期中央预计的大约用15—18年时间完成向社会

主义过渡任务 仅用不到 7 年时间，在我县及全国大部分地区就基本完成了。

在合作化进程了，我县根据上级政策，对富农经济采取了从限制到逐步消灭的作法。初期不准富农入社，后期合作化高潮中根据富农分子表现分期分批吸收他们为社员或侯补社员。通过这种形式，既消灭了农村富农经济，又使富农分子逐步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6 年茌平农业再获大丰收，农业总产值 4296 万元 粮食总产量 25610 万斤，超过当时山东省分配给茌平计划任务的 1261 万斤 比 1955 年增产 17%。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和每亩粮食单产等比 1949 年均增长一倍。此时，全县人口约 42 万 土地 110 万亩 有 1037 个自然村 含 100692 户 分属于 111 个乡、133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县人民在合并后新的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大步向着社会主义道路奔跑，处处表现出欣欣向荣的崭新气象。

三

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

首先 通过农业合作化 把汪洋大海般的小农经济改造成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实现了土地公有 消除了产生剥削制度的经济基础 避免了两极分化。同时 农业合作化解决了社会主义大工业同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之间的矛盾，从而在新的基础上巩固了工农联盟 并进一步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其次 农业合作化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合作化把农民组织起来，积极兴办过去个体农户难以完成的较大水利工程和农田基本建设，使农田排灌面积逐年加大。同时以合作社为单位，方便了生产技术的推广和农业机械的使用，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推动了农业发展。第三，农业合作化较之农业单干时粮棉产量不断提高，从而在低水平上

保证了城乡人民对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需要，也使农民的生活有所改善，使广大农民避免了陷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下的痛苦绝境。同时为国家工业化积累了资金，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党在领导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根据国情走自己的路，积累了一套重要经验：一是根据我国农业特点和农民习惯，采取了从互助组到合作社，从初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引导农民逐步摆脱私有制而走向社会主义，避免因突然变革生产关系而使农业生产力受到破坏损失。二是采取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运用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办法，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消除了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抵触情绪。三是贯彻了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从而团结了广大农民共同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40多年后我们回顾农业合作化运动，也看到运动的缺点和偏差。一是对农村形势的估计有偏差：一方面把农民是小私有者的一面看得过重。把农民从事个体经济的积极性等同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把当时出现的少量土地买卖、雇工等现象，看作是已经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所以“趁热打铁”急于改造。另外，又把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估计过高，把农民在生产困难时的互帮互助积极性看作是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认为合作的速度越快越符合农民的要求，以致要求过急，不断加快改造的步伐，致使工作过粗，改变过快，遗留了不少问题。二是高级社照搬了苏联集体农庄的经验。在所有制方面，只允许清一色的公有制，不允许私人经营企业，基本上消灭了个体经济，就连自留地和家庭小副业，也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在组织形式上简单化，在计划和管理上采取高度集中的体制，统得过多过死，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影响到广大农民积极性和集体经济优越性的发挥。三是对农业改造目标的认识不够全面，只注意变革所有制而忽视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合作化过程中，往往把合作化与发展商

品经济对立起来 有的地方甚至禁止农民经商 结果把经济搞得很死，影响了生产力迅速发展。

但是，我们分析的这些问题，同农业合作化的伟大成就相比较 毕竟是次要的 是属于实际工作中的偏差 从全局来讲 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中国历史客观要求，在短时期胜利完成了这个改造，确实是一件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公有制基础上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打破了高度集中的僵化体制 放开了广大农民的手脚 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使中国农业生产找到了一条新路子 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在本世纪末 中央进一步完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村政策，决定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 得到广大农民拥护。这说明 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 适合目前中国国情，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但是有些同志却由此回过头去怀疑 50 年代的农业合作化是否有必要 有时甚至发出‘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的感叹 他们错把现在的家庭承包责任制等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个体经济，从而也就怀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合作经济性质，这是一种误解 或者说是观念上的错误 是有必要澄清的。

（撰稿人 尉志森）

聊城地区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聊城地区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从供销入手、逐步进行的。到1956年，全区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胜利地完成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底，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完成以后，党中央正式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一部分，中心问题是把个体手工业经济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

聊城地区是革命老区，手工业合作化起步较早。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聊城地区各级党组织就对个体手工业进行了组织起来的工作，形成了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三种形式的合作组织。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以后，在巩固原有组织的基础上，稳步发展新的手工业合作组织。1953年底，聊城地区的手工业发展到30多个行业，从业人员102468人，其中生产合作社发展到59个，生产小组13个，社员2059人，全年生产总值1229616万元，为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聊城地区开展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重视。华东局中华全国合作总社办事处主任郭献瑞和华北局财委私营企业处处长傅石霞专程来临清搞调查研究，总结经验。

1953年11月20日至12月7日，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召开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会议明确指出：由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合作化的三种组织形式，其中，供销生产合作社这一组织形式就是临清首创的经验，并向全国推广。会上，临清镇联社主任王化祥、生产科长刘书堂、竹业供销生产社主任杨长兰、皮轴生产合作社主任田秀起4人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大会并介绍了经验。朱德、程子华等中央领导单独接见了聊城地区的代表。不久中央电影制片厂来临清拍摄了竹业供销生产合作社的新闻纪录片，片名为《访临清竹杆巷》。1954年2月，聊城地委召开了全区手工业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和山东分局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指示和方针政策，在传达学习的基础上，围绕手工业组织发展、业务经营、生产管理、行业有无发展前途、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是否密切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 and 分类排队，并作出了聊城地区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此后，全区17个县、市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展开，大体经历了两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1954年至1955年底

（一）着力发展手工业合作组织。1、搞好思想教育。运动初期，有些手工业者对组织起来的意义认识不足，技术较强的怕组织起来不自由、赚钱少，怕别人偷技术，买原料困难、产品销路没保障、耽误生产等；还有的认为组织起来好筹集货款，单干今后吃不开，组织起来好摘掉奸商的帽子等不正确思想。针对这些思想，各县、市委一是普遍召开各类会议进行前途教育，帮助手工业者提高对社会主义改造重要性的认识；二是组织参观学习，现场评比，利用好坏典型进行组织起来优越性的教育；三是有领导地组织手工业者进行回忆对比，算账诉苦，诉高利贷剥削的苦，诉奸商剥削的

苦 诉单干的苦)划清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界限 ;四是试办劳动者协会 把包括雇佣、助手和学徒不超过 5 人的小手工业主在内的广大独立手工业者团结在自己的周围 帮助他们解决原料、生产技术、推销产品等方面的困难 共同发展生产 提高他们走合作化道路的自觉性 ,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奠定思想基础。

2、明确方针政策。根据第三次全国手工业合作社会议精神 在发展组织的原则上 广泛地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社章 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准则、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章程、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几个基本原则等 及政策教育 坚持自愿入社、退社自由 在方针上 坚持“积极领导 稳步前进”组织对象 是手工业工人(一般是没有或只有很少生产资料 主要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主要来源)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占有少量生产资料 不雇佣助手和学徒 自己从事劳动 和家庭副业劳动者 但以在业工人为重点 具体掌握上 在同一产业组织中 工人要求入社 业主不愿参加者 在使业主能维持生产的条件下 允许工人参加 工人与独立劳动者的联营组织要求加入合作社组织 允许参加 工人与资本家联营者不允许入社 待脱离了资本家的关系后允许入社 以手工业收入为家庭生活主要来源的家庭手工业者 有少数土地 允许参加 经营手工业和农业占同等比重者 , 允许不同成员分别参加不同合作组织 , 对传统手工艺品制造业 在经济上给予扶持 动员招收学徒 以免人亡艺绝 对雇佣 4 个工人以上的业主暂不吸收。采取三种组织形式 即手工业生产小组、生产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组 是广泛组织手工业劳动者的低级形式 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从解决供销困难入手 , 切断与商业资本家的联系 , 摆脱剥削 , 从而发展生产 增加收入 基本是个体分散经营 多以户入组 (至少有 3 户)工具私有 不交纳股金 旧有生产关系基本上未改变。另一种是由手工业劳动者自愿联合组成 人数少 集体生产 也可分散生产)统一核算 有公共积累 按劳取酬 以人为单位入组 至少

有 5 人)必须交纳股金。生产供销合作社是由若干手工业劳动者或几个生产小组为了共同解决供销困难自愿联合组成的统一向国营商业 供销社购买原料 推销产品 承揽加工订货 社员自负盈亏 社内盈余不分红 不返还 实行部分集体生产 扩大积累,能够克服生产上的困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集体生产的合作工厂 是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级形式 有两种情况:一部分社生产统一经营,主要生产资料归社员集体所有,完全实行按劳分配 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一部分社生产资料尚未完全为集体所有或部分生产资料入股分红,统一经营。劳动收益部分按劳取酬,这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符合 4 个条件 即群众自觉自愿 政治进步 工作积极 在群众中有威信的手工业工人 贫苦独立劳动者 并有领导集体生产经验 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工具、技术基础 城市在 15 人 农村在 9 人以上。在发展步骤上,一般是由分散到集中 由低级到高级 由小到大 即先组织低级形式的生产小组 供销生产合作社 最后发展到高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 但群众有要求 又有条件 亦可由单干或小组直接建立生产合作社 在批准手续上 规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组成立 必须经县社批准 工商科备案。

3、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一是建立领导机构。地、县委分别成立了生产互助合作部,设一副部长负责具体工作。各县市均有一名县市委委员负责手工业工作。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工作需要,及时增设或调整组织机构。1954 年下半年 专区和县政府各建立了由 3 人组成的手工业管理科(专区手工业管理科同专区办事处一个机构两个牌子)。8 月 地委设工业交通工作部 简称工业部) 1955 年 4 月 地区成立了山东省聊城手工业生产联社办事处。 1954 年 9 月 临清、莘县分别成立手工业联社和手工业联社筹委会。此后,多数县市相继建立了手工业联社筹备委员会(规定凡有 5 个以上生产合作社的县市 即具备建立县联社的条件,一县不能单独组织 也可几县

联合成立。初建时，以原来生产科为基础组织联社，政府管理科、劳动者协会联合办公，一个摊子，三个牌子。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是手工业合作组织，包括生产合作社、小组的经济联合体。基本任务是指导各行各业的手工业劳动者，根据自愿原则，组织不同形式的生产社、组，指导基层社、组的生产，协助搞好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并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分散的个体生产逐步过渡到半机械化、机械化的集体生产，提高社、组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对劳动者协会进行政治和业务指导，劳动者协会可以团体会员资格参加生产联社。除此以外，各县供销社建立了手工业生产科，作为手工业生产的主管部门，负责把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手工业行业组织起来。二是培养干部。1954年以地区为主训练干部4批380余人，并明确规定不能抽调负责手工业的干部改做其他工作。三是建立党团组织。注意在手工业合作组织中发展党团员，根据数量多少建立支部或小组。1954年全区建立党支部11个，发展党员19人，团支部14个，发展团员18人。4.稳步发展手工业合作组织。组织发展的重点是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有领导骨干、有技术、有原料、有销路、有发展前途的行业。对与国家工业建设相抵触，虽能维持生产，产品也为群众需要的行业，亦限制不再发展，未组织起来的帮助转业。1954年初地委印发了《临清镇委关于加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领导的初步经验》、《关于临清镇皮轴生产合作社组织发展情况的总结》、《关于聊城城关镇铁业生产合作社组织情况的总结报告》、《关于临清镇竹业生产供销合作社组织情况的总结》等典型材料，进行具体指导。各县市委根据地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都在主要行业试点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扩大和发展组织。1954年新发展的合作组织，产品有销路，原料有来源，为广大群众生产生活所必须的行业，占全年新发展组织的72%。在组织形式上，有条件的县市尽快发展新的生产小组及供销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已有一定基础的县市，为其尽快转为生产合作社创造条

件；基础较差的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4 年底，全区手工业合作组织发展到 497 个，有 8887 名手工业者参加了合作组织，其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80 个，2785 人；供销生产合作社 17 个，1727 人；供销生产小组 400 个，4375 人。自有资金 730744 元，公积金 549990 元，完成生产总值 595.54 亿元，相当于 1953 年生产总值的 238%。1954 年 12 月，中华全国合作总社召开了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提出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手工业改造方针。此后，聊城地区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坚持严格掌握条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宁慢勿快的原则，重点扶持较好的生产小组和供销生产合作社，使其尽快达到转社条件。

1955 年底，全区有个体手工业户 7564 户，24821 人，已组织起生产合作社（组）496 处，社（组）员 10992 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 44.3%；产值 830 万元，占手工业总产值的 25%。5、重点扶持。一是开展思想教育，贯彻民主办社精神，社内设置了政治宣传员和读报员，并指定专职干部负责政治工作。二是帮助合作组织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矛盾。国营工业和供销社将手工业生产纳入计划，指导其生产，生产社（组）所需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按地方工业范围列入国家计划，地方不能平衡者，由上级予以解决。国营工业帮助手工业合作社提高技术，改进经营管理。国营工业加工配件交生产合作社生产，国营工业生产中的废料废品，优先供给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工厂更新换下来的旧设备，廉价转让给有条件使用的生产合作社。银行在每年贷款总额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贷款给合作社组织，并制定了整贷零还、零贷整还的办法，以利资金周转，税务机关按税章给予合作社便利。

（二）搞好巩固提高工作。1、进行组织整顿。经过三年的恢复和发展，1952 年底，全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发展到 141 个，社（组）员 2785 人，股金 58662 万元，但由于出现了盲目冒进、贪多求大的倾向，问题较多：一是自发组织较多，比较松散；二是缺乏经营

管理经验,生产效率低下。因此,组织很不巩固,甚至出现了春成立,冬垮台的现象。为此,1953年初,在大力发展合作组织的同时,分别不同情况,开展了以扶持生产、增加社员收入为重点的第一次组织整顿工作。此后,又进行了多次比较集中的组织整顿。1954年上半年,开展了以提高生产、扩大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整顿。重点是加强计划、生产和定额管理,防止产品积压,建立财务制度,充实财务干部。其中培训充实财务干部98人。在此基础上,中共聊城地委又根据山东分局6月手工业合作会议精神,于7月23日做出了《加强手工业领导的意见》,并派出各级领导干部深入重点社、组进行整顿。这次整顿,进行了组织审查,解决了组织不纯的问题,培养了社内骨干,加强了生产和经营管理,健全了民主、生产、财务等各种管理制度,实行了生产定额(定员、定料、定质、定量),完善了劳动报酬办法。1955年初,中共聊城地委根据全国第四次手工业会议关于手工业合作组织的4个标准(组织纯洁,有一定的民主管理制度;②生产正常,比较有计划;③财务制度不乱,没有贪污;④产品质量至少不能低于合作以前的正常标准。合乎四个标准条件的为健全社,符合一、三两条而二、四两条较差的为一般社,四条都差的为不健全社)发动社(组)员对照衡量。全区96个生产合作社中,健全社39个,一般社33个,不健全社24个,为了使各个生产合作社实现4个标准条件,按照先铁业、后木业的原则,采取边看、边整顿、边建制度的方法,对现有组织进行了以纯洁组织、贯彻政策、发展生产为重点的又一次组织整顿,对不同类型社提出了新的要求,即健全社,主要是加强政治工作,加强民主和计划管理,以计划指导生产,健全各项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经济核算制,提高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扩大公共积累,逐步转入半机械化、机械化,改善劳动条件。一般社,重点是提高产品质量,健全领导和生产管理制度,加强计划性,逐步实行计件工资制,经过整顿,达到健全社

的标准。不健全社以整顿财务、纯洁组织、建立财务制度为重点。1955年3月，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聊城专区分社派出工作组，深入部分县市调查指导重点社工作，对堂邑县铁业生产合作社贯彻政策不够，聊城酱菜生产社组织不纯、生产管理混乱的现象分别进行了通报批评，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具体意见。6月8日山东省手工业联社聊城专区办事处再次作出《整社意见》要求全区合作组织，在总结几年来的工作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分析危害的基础上，在提高生产的前提下，集中进行一个月的整顿，这次组织整顿的重点仍是加强民主、生产、财务、计划4个方面的管理。对在整社中查出来的不纯分子（主要是表现不好）和犯有严重错误的社干及社（组）员亦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山东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聊城专区办事处《关于在整社中对人员处理的权限》规定，分别给予开除、警告、降低工资、赔偿损失的处理。这次整顿，于7月底结束。通过多次整顿，社员思想觉悟有了提高，民主办社的思想进一步增强，明确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纯洁了组织，调动了生产积极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量和质量，打开了销路，贪污浪费、违法违纪、不安全因素等都得到了有效的制止。公共积累不断增多，社员普遍增加了收入。

2. 搞好产、供、销平衡和结构调整。

根据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会议确定了中心任务，1955年在全区范围内再次进行了主要行业的调查摸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行业、产品销地及产销情况的排队工作，基本弄清了各个行业的人数、户数、产值、品种、技术状况、销售情况、原料供应、经济类型及演变等。聊城地委针对合作组织建立起来后存在的诸如盲目地跳行、转行；不顾技术条件和人民生活习惯及社会需要，盲目地扩大生产，扩大从业人员，造成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困难，或由于原料供应不足，不能进行正常生产；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不能统筹兼顾，发生产销脱节，忽视个体手工业的生产，一味排挤，有的不能正确处理手工业副业和农业的关系，顾此失彼，造成有的产品

减少 质量下降 社员收入减少 阻碍了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巩固和发展等问题。于 1955 年一至三季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统筹兼顾 全面安排 积极领导 稳步前进”的方针 在搞好整社的同时 按照有利于生产 有利于改造 有利于群众的原则 根据不同行业的情况 从供销入手 对各个行业分别采取发展、限制、逐步转业的办法，逐个逐业进行安排。一是对大工业设备不足或不能生产 将来也难以用机器代替的行业适当发展 大工业发展对手工业生产影响不大的行业 采取行业维持 暂不发展。二是原料供应与工业建设矛盾较大 但其生产又为人民迫切需要的行业 采取利用的方针，限制增加从业人员和增添设备，生产和组织一般不发展。三是产供销与工业建设矛盾较大 个别产品超过需要 采取限制的方针 从业人员和组织均不发展 有些行业有计划地转业。四是无发展前途 产供销问题严重或为大工业所代替的行业 逐步转业或淘汰 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者 动员转向农业合作社。上半年按照先矛盾突出、后一般行业 先主业后副业的原则 重点安排了铁业、木业、棉织、缝纫等行业。上述措施 调整了手工业与各方面的关系 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供、产、销不平衡的紧张状况 进一步方便了群众。

（三）开展多种活动促进生产。1、加强生产管理和与农业合作组织的联系，大力发展群众需要的小农具生产和其他生活资料的生产，使国家能够重点发展重工业。1954 年小农具生产占全区手工业总产值的 32%。2、加强产销结合。搞好国营商业与供销社的加工定货 根据季节 定期召开产销结合会议 使产品直接与消费者见面 实行有计划地生产 搞好产品展览 让群众进行产品鉴定。3 广泛开展劳动生产竞赛运动。1954 年 10 月 中共聊城地委召开扩大会议 要求围绕农业生产 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会后 全区开展了以社带组、以组带户的增产节约运动。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积极找窍门 挖潜力 提合理化建议 开展劳动竞赛 选举劳动模

范，促进了手工业生产。1955 年从第四季度开始，在全区手工业合作组织中再次开展了以“提高质量 降低成本”为中心内容的全面节约运动，各县市从改善经营管理入手，一是充分利用废品废料 创造性地利用代用品 大材大用 小材小用 旧材新用 二是裁减非生产人员，裁减基本建设项目和造价，节约费用和利息支出；三是大力推销产品 减少积压 加速资金周转。这些措施 推动了手工业组织的健康发展。

第二阶段 1955 年至 1956 年底

（一）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急速过渡。1955 年 10 月 11 日，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在批判“小脚女人”反对“右倾保守”的气氛中 全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很快出现高潮。1955 年 12 月 2 日 全区农业生产会议召开 会议要求手工业要适应农业生产的新高潮。同年 12 月 21 日至 28 日，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批判了所谓的“右倾保守”思想 要求各地改变所谓“领导落后于群众”的状况。同月，中共山东省委召开全省对资改造会议，对加快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做出了新的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后，中共聊城地委立即进行思想发动，组织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和山东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和政策，特别是 1956 年 1 月中旬，学习了北京市加快对资改造的做法以后，加快全区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情绪进一步高涨。1 月 16 日 中共聊城地委作出《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改造初步规划草案》，各县、市、镇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由副书记或县市镇长任组长 和办公室 同时 全区抽调 2500 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推动手工业合作组织的迅速发展，各县市与地直有关部门首先选择一两个行业试点，取得经验后，全面展开。至

1956年1月30日运动开展20余天，建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644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达28270人，主要生产资料完全或基本上为集体所有的高级形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占全区手工业合作组织的90%，全区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组织整顿。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大部分都是越过低级形式的生产小组或供销生产合作社，直接过渡到高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的。有的分不清资本主义工商业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界限、范围和分工，把原属劳动人民范畴的小手工业者、小手工业主错划为私方人员；有的把不应集中的集中了，实行统负盈亏，实行包下来的政策，发固定和定期工资。这种急速过渡、一哄而起的做法，打乱了原有的供销渠道，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忽视了对生产经营的管理，产品产量减少，服务质量下降，社员收入减少，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多不便，挫伤了干部群众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的积极性。为此，中共聊城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本着有利生产、便利群众、适应市场变化的原则，分别于2月、7至8月、11月进行了三次组织整顿。组织干部集中学习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克服松劲思想，然后组织大批干部下到基层帮助指导工作，贯彻上级政策。通过整顿，一是调整了组织形式，把不适应集中的行业进行了分散生产，把合并错了的重新分开。二是把技术低、非从业人员及原来为副业性质的行业人员分批退回农业，使因工作过粗而带来的一些问题得到了较好的纠正，在开展组织整顿的同时，从4月开始，开展了以改进技术、提高质量为主的先进生产者运动，涌现了大批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促进了生产计划的完成。

聊城地区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尽管后期发生了工作过粗、规模过大、改造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化一的问题，但方向是正确的，作用是巨大的：一是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互助合作关系代替了旧的雇佣关系、师徒关系，“同行是冤家”、“技术不外传”等落后思想得到了克服，培养了人才，改进了工具，提高了产量和质量，降

低了成本，扩大了积累。二是个体手工业者摆脱了简单落后的生产方式，使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通过与国营供销社加工定货，包供包销等结合方式保证了货源，解决了资金困难，扩大了销路，保证了淡旺季正常生产，满足了广大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三是广大手工业者得到了合理的工资，多数社按工资总额抽出 5% 至 10% 的福利金作为社员伤病之用，极大地调动了社员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四是手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对于支援重点工业建设，弥补工业产品的不足，方便群众，支援农业生产，促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起了重要作用。1956 年，全区手工业生产总值为 4131 万元，人均产值 1817 元，比 1955 年提高 1 倍多。全区还建立了 414 个手工业产品联合门市部或专业门市部，社员人均收入 29.6 元，比 1955 年同期提高 114%。手工业合作化不久，部分手工业企业又经过了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成为聊城地区工业体系的重要方面。

（撰稿人 杜来雨）

聊城县手工业、私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概述

东昌府区工商业联合会

1952 年底 党领导全国人民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后 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建议 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 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自 1953 年起 我国进入大规模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1956 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成功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

聊城县自秦置郡两千余年，自古即是鲁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挽京杭襟喉 三省通衢。工 主要是手工业 商业兴旺自隋唐 繁荣于明清。解放前日军、国民党长期统治，工商业遭重创。1947 年 1 月聊城县城解放 地方党和政府着手经济恢复工作 百废俱兴。至 1952 年，全县各类私有工商业总计 5925 户 从业人员 9522 人 资金计 103 亿元。其中城关镇 2583 户 当时政府机关统计为工业（大多为手工业 如打铁、制衣、鞋业、制笔、皮货、糖果、竹编、印刷等）22 个小行业 商业（百货、文具、中西药、杂货肉食等）20 个小行业 服务业（饮食、旅店、照相、修理、胶皮车等）10 个小行业。分布在老城区、东关、河东及周围村庄 主要集中在楼东大街、东关大街和河东 店铺林立、商贾云集。多为家庭式小本经营 前店后家居多，一般 1-3 人。手工业大多无雇工 生产力水平低 收入基本维

持生活。

农村工商业为 3342 户 主要是从事饮食、服务、红炉等行业的小商贩，包括季节性临商。1953 年初起，总路线在广大农村率先贯彻。随着农业合作化的高涨，大部分农村工商业户从事农业生产。因此，聊城市工商业改造工作以城关镇为主，农村为辅。到 1956 年改造完成。四年分为两个阶段，即 1956 年前手工业生产小组、生产社的初级和过渡形式阶段，私营商业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阶段和 1956 年生产合作社、全行业公私合营高级形式阶段。

一、手工业、私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采取把企业资本改造和改造资本家结合起来进行的。为使过渡阶段改造工作有条不紊、由浅入深、少走弯路 按照上级要求 县党政领导把对工商业者的思想教育和组织发动放在特别突出位置。1952 年初，由县工商联负责全镇工商业者总路线的学习贯彻工作，本着“彻底敞开 结合实际”的精神 将全城 39 个行业（52 个小行业按经营性质合并）所有业主全部纳入学习范围，划分为 3 个中心组，30 多个小组 每组两名组长 利用晚上及业余时间 组织学习总路线文件、区县领导动员报告，注意联系工商业者自身思想展开讨论。区县党政领导多次召开专题报告会，多渠道广泛宣传解释，消除了片面认识和思想顾虑，如一些商人对 1953 年国家进行商业调整不理解，有担心可能受排挤的顾虑，通过学习，体会到国家在过渡时期对国家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认识到工商业者的前途，表示要在国家经济计划内发展生产、改善经营、争取利用、接受限制、努力改造。手工业者认识到，旧的保守分散的生产方式，不会改进和扩大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坚决要求响应中央号召——“组织起来”。

在工商业者接受改造、热情普遍高涨的同时，一部分人头脑中产生了冒进思想。如有些私营商户认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国营公司进货、牌价销售）不错，就是过渡时期难过，盼望一下子走向公私合营。有些手工业者认为互助合作、生产组低级了些，恨不能一步走向社会主义。对这些思想，通过各种学习教育都予以纠正。

当时正处于国民经济继续恢复时期，政府采取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统销、委托经销代销政策（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把原来落后、混乱、畸形发展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引向社会主义改造的轨道。通过全县上下一年多坚持不懈努力，1954年上半年，聊城县60%的百货、杂货业都从国营公司进货，牌价销售。国营公司不但商品全、质量好，而且通过扩大地区差价、批零差价等方式，让利私营商户，商户营业情况普遍好转，利润较以往从私营公司进货时大增，如五金业展恩同，1954年上半年营业额上升90%，费用下降43.6%。百货业荣学孔，营业额上升120%。

1953年，县设立了手工业局，由工商联协助，负责管理手工业者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954年初，已有鞋业、制衣、酱菜、打铁、修理、印刷等9个小行业、111户、294人“组织起来”，建立了若干生产小组和6个生产社，接受县社加工业务，他们纠正了旧式经营作风，特别是协调了劳资关系，激发了生产积极性。毛笔业建文文具联营，1953年产量比1952年增加16%。农丰铁厂增加技术工人5个月产量增加3000斤。县社所需铁制品，一半是由组织起来的铁业生产小组、生产社完成。

为加强工商业者自我教育管理，在政府指导下，17个主要行业相继建立了同行业公会（后改为同业委员会），推选改造时期表现积极、有较高威望的工商业者任会长，协助党和政府进行总路线、《宪法》、遵纪守法教育，同时协助机关开展税款征收、认购公债、卫生检查等工作。尽管党和政府已通过多种途径和采取多种措施，下大精力进行组织宣传和思想教育，绝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

经思想改造后坚定不移跟党走，但因长期以来封建思想、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根深蒂固，仍有人企图钻国家政策空子。在私利驱使下，个别行业思想落后者有的偷税漏税，有的表面拥护总路线，背后散布消极言论，有的抽逃资金，解雇雇工，有的甚至放弃业务，故意歇业，客观上破坏了总路线顺利贯彻实施。国家为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和工业化建设，对粮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一些饮食业主为谋暴利，不仅偷工减料，还通过黑市抢购、劫购、套购粮食囤积。当政府部门清理面食市场时，不法商人制造谣言，甚至以罢市相威胁。对此，党和政府一方面对他们进行批评教育转化，发动他们互相监督、保证质量、统一价格、保证供应，一方面对影响恶劣者打击处罚。为此，城关镇召开了面食业商人训练大会，查出违法囤购粮食 24 万斤，分别情况对 18 人予以经济处罚和法律制裁，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顺利进行。

1954 年底，城关镇建立铁业、竹编、木器、鞋业、文具、纺织、印刷、酱菜、成衣、建筑 11 个生产合作社 242 户入社，从业人员 568 人，还有 27 个生产小组，从业人员 284 人，49.8% 户、40% 从业人员组织起来。商业界，私营批发商下降 70%，经营额下降 78%，私营商业比重下降到 11.9%，70% 私营商户依靠国营企业进货。1954 年认购国家建设公债 2.57 亿元，超额 21%，占全县任务 85.7%。

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

在农业合作化高潮推动下，1955 年下半年起，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步伐加快。党中央号召各级党委政府抓住时机，加强对资产阶级的教育引导，不失时机地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 年初，全行业公私合营进入高潮，3 月全国基本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

聊城县 1955 年成立了私改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私改领导工

作。城关镇成立了县领导挂帅 工商局、商业局、税务局、供销社、手工业局、工商联等单位干部参加的城关镇私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操作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由于 1952 年以来初级阶段改造取得成功，培养了大批私有工商业者积极分子，1955 年思想教育、政策措施落实工作比较扎实 到 1955 年 12 月 城关镇手工业达到 25 个生产合作社组，1451 人 占总数 98.5% 获得全面合作化。全镇私营工商业户 1312 户 从业人员 2228 人 走公私合营的 12 个小行业，884 户，1530 人 走合作化的 336 户 525 人 直接进国营的 87 户，168 人 代销的只有 5 户 5 人，全面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建立了 5 个手工业合作社和 40 多个合作生产组 从业人员 291 人。建立了 20 多个合作饭店、商店和合作小组，从业人员 154 人，其余大都转向农业生产。

1956 年 1 月 25 日 城关镇在新华广场召开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万人大会。“十二响铁炮震天 鞭炮声响成一片 人们沸腾起来 经久不止”。县长孔雨亭等党政领导、私营工商界代表蒋余勉和各界代表讲话后 举行了群众游行。“一支庞大的游行大军 涌向到处飘扬五星红旗的大街。队伍走到哪里 口号喊到哪里 哪里都有欢迎的人群……工商业者抬着巨幅‘喜’字和标语 高呼‘感谢共产党、毛主席’口号前进……尤其是旅店的一支秧歌队 都是四五十岁的老掌柜，破天荒披红着绿扭起了秧歌。这支社会主义大军 在五里多长的大街浩荡前进”。历史档案生动地记录了一个个激动人心的场景。会后，私改委员会进行了紧张繁忙的清产核产、私方人事安排、经济改组和定息协商等后续工作。

之后 抽调供销、商业、工商、税务、手工业联社等部门干部组成若干专门小组 对 20 个行业 539 户私方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 采用个人实事求是自报自估 政府组织复审的方法。对个别低估表示积极、高估企图多得利息的错误思想作法 及时予以纠正 对家店不分、债权债务未了等实际问题 做到处理耐心细致 解决正确及时。

到 5 月底 这项工作顺利结束 清产核资总额为 222563.04 元。

在私方人事安排上，贯彻量才适用、适当照顾的政策，有利于生产经营和改造原则，及工作能力、有无代表性等方面条件，在各行业酝酿讨论。成熟后，召开了全体私方人员会议，安排私方厂长经理 20 人 总店股长 4 人 门市部经理 136 人。

根据私方人员原行业特点，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行业调整，同时进行了经济改组 成立了铁器、木器、纺织印染、制衣、建筑等 16 个生产合作社和百货、棉布、专卖、中西药、磨坊、饮食、旅店、理发等 19 个商业服务业合营总店、合作商店。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公布后，各行业组织学习讨论，私方人员进一步认识到赎买政策的重大意义，很多人表示工资收入已比以往增加，积极要求不定息 后按照国务院精神 统一年息为 5%。后来所有定息户拿出定息额 10%，建立了私方工商业者互助金，接济生活困难户。

在党政领导和学委会指导下，自 1956 年 3 月起，各行业私方人员开始了经常性学习活动，使思想认识、业务知识提高很快，认识到个人前途只有与祖国前途结合起来，在公方领导下守职尽责，不断改造自己，才能发挥为人民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各行业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经营竞赛、增产节约、评先进等活动，涌现许多先进事迹。百货业制定了八项竞赛条件；饮食业增加食品种类 改进烧饼烤制技术 副食总店 5 个门市部所属 27 个零售单位 每单位抽一人赶农村集市 方便群众 增加收入 摄影部经理郭兆仁钻研窍门，增加了花边品种，废品率由合营前 15.39% 下降到 10.4%。

农村工商业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与城镇同时进行。根据上级全面安排农村市场的精神，以及农村商贩实际情况，聊城市先在七区沙镇进行试点，成功后在全县进行了推广。经改造后，1200 多名商贩，被以股金形式吸收为供销社经销员、代销员。他们同样

激发了很高的工作热情 营业收入大幅提高。但公私合营后 全县城乡个体商贩仅剩 104 户，给群众生活特别是农村带来一定不便，1962 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百货业相继退出 200 多人重新进行个体经营。

聊城市手工业、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 由于领导得力 工作细致 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支持、拥护和配合 总体取得成功。虽然后期有些过急过快，遗留了一些问题，这也是全国性普遍现象。聊城市社会主义改造，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奠定了国营、集体工商业经济结构基础，促进了生产力提高和城市建设步伐，与总路线全局战略的贯彻执行保持了同步。

（撰稿人 房丹庄）

阳谷县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阳谷县经济委员会

阳谷县的手工业有悠久的历史 从业人数很多 行业有粮食加工、木材加工、砖瓦石灰石料(建材)、食品、榨油、造纸、棉纺织、刺绣、缝纫、服装鞋帽、编织、金属制品、裘革、工艺美术、修理服务等 20 多个,品种繁多,遍布全县。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它在发展生产满足城乡居民需要 尤其是农具和农民日用品),以及供应出口贸易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全国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手工业生产,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中 对其采取扶植和发展的政策 并积极引导它们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 走合作化的道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过程中 是由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逐步过渡的,下面分三方面叙述。

一、建国前阳谷手工业概况

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经济十分落后 存在着大量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当时,阳谷县约有 90%左右的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多数农户兼营棉纺、丝织、草蓆、条编、家具、农具制作、酿造、磨粉等家庭手工业 其产品除供家庭生产、生活需要外 也部分作为商品进行交换 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因靠运河交通 得运转购销之便 在阳谷、寿张、张秋、阿城等村镇上并出现了一些具有相当规模的手工业生产作坊、工场等。

据 20 世纪 20 年代记载，阳谷县主要的手工业产品有土白布、乌枣、阿胶、毡制品、麻纸、草纸、条筐、粮囤、苇席、蒲包、白酒、粉皮、粉条、酱菜、糕点、草帽辫、生丝、绢、硝盐、木版画、食油、中小农具及砖瓦、石灰等。其中尤以阿城之阿胶、张秋之毡制品（毡帽、袜、服、毯等）、木版画、鲁庄之麻纸最为出名。1915 年阿城镇岳庄村所熬制的阿胶荣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自汉代以后，被历代皇室列为“贡胶”。张秋镇天增帽店毡帽 1914 年获全国展览会头等奖章。

阳谷县销往外地的大宗手工业产品主要有乌枣、土白布及草帽辫等。土白布多产于寿张附近，远销临沂等地，每年多至万余匹。乌枣则县内各地均有制作，秋后水运销往江南各地，并辗转销往东南亚诸国，年产多至数十万袋。草帽辫多产于南部各乡镇，为一项重要的家庭副业。

旧中国的农民，无论是佃种地主土地的贫雇农，或者是自己有小块土地的中农，都是分散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手工业者也是这样，他们自有生产手段，不雇工，或者只雇一两个学徒或助手。他们的地位类似中农。所以，无论是贫雇农、中农或者是手工业者，都是个体经济的小生产者。

1931 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又变成了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遭到进一步的破坏，东北地区完全变成了日本的一个附属地带。1937 年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全面武装侵华的“七七”事变，占领了我华北、华中和华南的一大片领土，阳谷县沦为敌占区，各类手工业作坊多倒闭歇业，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中国人民奋起抵抗，于 1945 年 8 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冀鲁豫军区三十八团于 1945 年 7 月解放了阳谷，建立了民主革命政府，积极倡导、支持县内工匠从事手工业生产，以期恢复、发展经济，满足军需民用。1945 年底在

县工商管理局领导下 建立了小型织布厂“民生工厂”时铁木织机 11 台 日产毛巾 180 条、细纱布(医用)750 尺 产品由冀鲁豫军区统一分配 供部队及部队医院需用 实行供给制生产 军事化管理。

安乐镇袁庄村李裕隆创办的“裕隆烟厂”(始建于 1943 年), 1946 年同解放区抗日政府徐冀县银行合营, 引进资金、设备和人员 改名为“裕丰烟厂”生产“松竹”、“大鸡”卷烟等, 日产由 50 条提高到 1250 条。1948 年“裕丰烟厂”奉命北迁聊城 同原聊城烟厂合并, 定名为“金钟烟厂”。合并后有卷烟机六台, 职工 110 人, 1950 年金钟烟厂辗转迁到安阳, 发展为安阳卷烟厂。

在解放区, 各类手工业兴起, 为发展石佛鲁庄一带抄纸业, 1944 年, 冀鲁豫边区政府给每个纸池发放贷款 1.1 万元(边区票), 鼓励增加生产, 以满足边区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1947 年 5 月成立土纸统销局 负责土纸产、供、销。1948 年底, 全县纸池计有 280 个 生产长麻纸、大麻纸 1540 捆, 由县土纸统销局配销给边区各机关、学校、报社 供印刷公文、报刊、货币及中小学课本之用。寿张建起了铁业组、木业组 阳谷镇、安乐镇建起了缝纫组等作坊。

1949 年统计 全县共有私营手工业店铺、作坊 1144 家 年工业产值 137.1 万元 主要产品为中小农具、麻纸、食油、糕点、调料等, 从业人员 27000 人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满足了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它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建国后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 - 1952))

由于手工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所以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十分重视。建国后, 政府继续对手工业采取扶植和发展的方针, 并在发展中逐渐引导他们参加生产合作社, 把他们组织起来, 走社会主义道路。

手工业个体经济和农民个体经济一样，是一种生产力十分低下、分散、落后的经济形式。通常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生产者主要是家庭中的成员，有的则吸收个别助手参加劳动。他们不但经营一个产品的全部生产程序，而且还要兼营商业部分（即购买原料和出卖产品）。

党和国家认为，个体手工业者是劳动者，但同时又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即小私有者。个体手工业者进行商品生产，受到市场上价值规律的作用，会发生分化现象。因此，要使个体手工业者避免走上这条道路，唯一的办法就是组织起来走集体化的道路。组织起来使手工业生产为农业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满足社会需求。1950年，在县供销合作总社生产科指导下，县城各区驻地及工匠较集中的村镇先后成立起一些手工生产合作组。在组织手工业者的过程中，对于一些家庭手工业劳动者（如草帽辫、木器鞋帽等）采取统一发给原料，收购其成品，根据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统一付给其适当的工资的办法，组织手工业供销合作社。这样的合作社是比较低级的形式，但它可以发展。在正确的领导下，由于公共积累的增加和社员集体习惯的养成，就可以逐步提高为集体生产的工业生产合作社。1951年后，部分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的生产合作组逐步扩建，发展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对于一般手工业者，开始就可以组织集体生产的工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全县计有织布、榨油、铁木器加工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8家，分别为寿张服装鞋帽生产合作社、寿张铁业生产合作社、阳谷铁业生产合作社、鄆屯铁业生产合作社、安乐镇织布生产合作社、毛茌（今属四棚乡）织布生产合作社、张董（今属大布乡）油业生产合作社、三教寺油业生产合作社等。当时的生产经营方式是：自兑股金、自带工具、自购原料、自销产品、按劳分配、计件取酬。

在合作化方面，1952年，手工业从业人员共30500人，其中已经合作化的手工业者1080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3.54%。

1952 年手工业总产值为 178 万元 为 1949 年的 129.9%。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 - 1957）

阳谷县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1952 年手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 6% 左右，在农民购买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中 手工业品占 80% 以上。但个体手工业是分散落后、规模狭小的个体经济，它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很低，同时手工业个体经济也是一种小商品经济，很不稳固，任其自发发展会产生资本主义。因此，党对个体手工业历来的政策，就是提倡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

1953 年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提出了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逐步地把手工业者引向合作化的道路，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手工业生产和合作化应该根据手工业者的自愿和可能的接受程度，经过各种低级的形式，逐步地过渡到较高的级的形式”。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还规定了手工业生产增长和手工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任务等。

阳谷县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的过程中，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就是按照计划中所规定的、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 由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逐步过渡的。具体的发展道路是从供销合作入手逐步发展到生产合作。即从手工业供销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改造。

1955 年底，全县共有各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48 处 其中设在县城的有铁业社、竹业社、皮革社、麻绳社、麻纸社、印刷社、服装社、建筑社、修配社、锅业社、马车社、西关砖瓦厂、草帽辫加工厂、木业社、席业社、织布社、动力加工厂等 18 处。分布在各村镇的 40 余处 其中有寿张镇铁业社、木业社、服装社、鞋业社、竹业社、织布社、马车社、印刷社、麻绳社、建筑社、武堂砖瓦厂 阿城阿胶社、木业社、修配站 七级铁木社 安乐镇铁木社、服装社、修配站 郭店屯

草纸社、铁业社、定水镇木业社、修配站、闫楼木业社、三教寺油业社、高庙王仓上木业社、石门宋鲁坊席业社、大布张董油业社、张秋铁业社、修配社、四棚砖瓦厂、李台铁业社、修配社、十五里元铁业社、服装社等。

1955 年手工业总产值 409 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5.1%。全县还有各类手工业生产合作组 17 个，其中设在县城的 5 个，分别是棉纱组、衣线组、烟业组、绣花组、毛笔组，分布各村镇的 12 个，分别是闫楼缝纫组、阿城竹业组、缝纫组、七级缝纫组、安乐镇麻绳组、白楼木业组、八里营木业组等。为了加强对手工业的管理，1955 年 7 月阳谷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在阳谷召开，选举成立了阳谷县手工业联社，时副主任为王清珠、姜学庆二人，下设秘书科、组教科、财务科、供销科、统计计划科等科室，统一组织、协调、指挥、领导阳谷县手工业发展。为了促进手工业生产，县手工业联社在阳谷县城、安乐镇、阿城镇、定水镇设立了手工业产品联销门市部，以互通有无，满足市场需要。

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员的生产资料已经折价归合作社所有，进行集体生产，公共积累也更多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单位，实行统一经营，统一计算盈亏，合作社的收入，除向国家缴纳税金外，合作社内还要提取一部分作为公积金和公益金，其余在社员中间以工资或劳动分红形式，实行按劳分配。在初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中，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还没有转为合作社所有，而是用租借或入股分红的办法由合作社统一使用。这时，合作社还需要从收入中支出一部分，以租金或红利的形式付给占有生产资料的社员。不过，由于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工具一般都比较简单，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化比较容易，所以，低级形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存在的时间不长，没有得到什么发展。

农业合作化的迅猛发展，也影响到手工业合作化速度的加快，到 1956 年，前柳园纸业社发展为阳谷县鲁庄纸业生产合作联合

社计有职工 286 人，为县内最大的手工业企业。寿张铁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为拥有烧炉锻造 翻砂铸造 车床、钻床机加工 门市部修配 中小农机制造等 200 余人的企业。

为了强化对手工业的领导，阳谷县委、县人民政府 1956 年 4 月设立了阳谷县手工业管理局，和县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同时增设手工业管理科，各区配手工业管理员，领导全县手工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在 48 处合作社中相继建立健全了党、政、工、团、妇女、保卫等组织；在合作社中推广学习苏联的企业管理经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健全企业管理机构；建立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责任制度；实行计划管理，使企业生产适应国家计划；逐步制定合理的生产定额；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清产核资，建立经济核算制；推广和采用新技术，废除落后的生产方法等，巩固了合作社中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挥了社员们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到 1956 年底全县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 75 个，入社的手工业者占全县手工业人员的 72.8% 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7 年阳谷县手工业区生产合作社（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五个条件比较成熟的厂、社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分别是阳谷县发电厂、动力加工厂、红旗机械厂和寿张跃进铁工厂及寿张酒厂。各企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引进了部分人才和技术。部分厂、社由原来的单项生产，发展为分车间、分工序的多级生产组织，工业产品明显增多，除生产传统产品，如小型农具、日用家具、纸张、服装、鞋帽、糕点食品等外，也能制造一些比较先进的农用机具如水车、木制水泵、粉碎机、地瓜切片机、铡草机、玉米脱粒机、播种机等。

1957 年底，阳谷县共有各类工业企业 708 家（国营 5 家 合作社营 45 家 个体手工业 658 家）年工业总产值 895.7 万元 其中国家工业 87 万元 占 9.7% 合作社营工业 636.2 万元 占 71% 个体

手工业 172.5 万元，占 19.3%，手工业集体生产和国营生产已达 80% 以上，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已得到巩固发展。

三、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影响和作用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民主革命的胜利。但旧的生产关系并没有彻底消除，同时全国人民面临着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革命转折，党和政府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并取得了巨大成就。同全国一样，阳谷县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也有着深远的影响和重大的作用。

（一）总的看 成就巨大

1 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及社会主义改造，保证了人民的吃穿用，稳定了社会生活，巩固了人民政权。

2 改变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关系，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关系后，又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工人当家做了主人。

3 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手工业产值 1957 年比 1949 年增长 5.5 倍，劳动生产率提高 1.8 倍，在改造中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得到了稳定和发展，手工业的发展为国营企业发展打下了基础，为农业发展创造了条件。

4 创造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逐步把个体私有制改造为社会主义的集体的公有制。发挥了手工业的积极性，避免了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可能暂时给生产带来的消极影响，还及时发挥了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手工业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二）工作中也有不足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主要是手工业合作化后期出现了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工作过粗、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统一计算盈亏等不利于手工业发展的缺点和问题，致使手

工业产品出现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某些服务行业合并过多，使人民生活遇到不便。按照原来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要在 3 个五年计划（即 15 年左右）期间来完成。但实际改造工作，只几年就完成了，这是和国情不相适应的。在当时条件下，小商小贩以及一些个体手工业者（甚至一些小的私营工商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他们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还是社会主义所需要的，过急地把他们都组织起来进行集体生产和经营，既不能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又会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对生产和生活都是不利的。但是，总的来说阳谷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是成功的，取得了重要经验，对阳谷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撰稿人 沙佃奎）

高唐县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高唐县工商局

中共高唐县委党史办公室

一、第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

1945年9月高唐解放，人民政府为医治战争创伤，支援大军南下，迅速采取措施扶持手工业生产，手工业始趋恢复发展。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着手引导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1951年初，为加强对手工业者的领导，宣传党的手工业政策，组织发动他们走互助合作道路，经聊城专区分社批准，在县供销社内组建生产科。科长李荣兴，副科长魏之苓。后生产科长为王雨亭。

生产科的任务为宣传党的手工业政策，发动引导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积极发展生产，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经过县供销社生产科的组织和广大手工业者的积极参加，至1952年5月前共发展5个手工业组，组员64名。

1952年5月15日，在县供销社主持下正式成立本县第一个手工业合作组织——高唐县棉织社。它是在“居源”货栈的毛巾组织布组的基础上建社的。社址在县城康市街路东中段，租房经营，1952年底迁入南街油坊旧址。建社初期十余人，至1954年发展到30多人，最多时40多人。按社章的规定，民主选举了理监事会，

行使当家做主人权利。理事主任金立河、监事主任许并跃。有人蹬铁木合制织布机 5 台、毛巾机 1 台，由社员带设备入社。迁新址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又购置 6 台织布机和落纬整经设备（全为木制）社员带资 20—30 元（合人民币）入社 资金来源为县供销社作社投资两件纱。产品有白布、花条布（为土法染色）毛巾三种 以白布为主；白布交花纱布公司销售，其他品种自销，年销售收入为 4 万元。由于成本高 效率低 无力经营，于 1955 年上半年关门解散，人员分往其他社。

1952 年 10 月 4 日，经省联社筹委会驻聊城办事处核准成立高唐县木业社（原名城关木业社）该社是在原木业组的基础上组建，社址在现北湖中露出水面的苇子处西南 10 米左右 赁房 8 间。1953 年秋迁至南街现城关供销社门市部处，自建房 5 间，选举陶为理事主任，李士信为监事主任。社员自带工具入社，共有资金 220 余元，当年返还金没发放，作为流动资金。产品有风箱、风门、办公用具等。建社初期有社员 12 人 至 1958 年 11 月过渡为地方国营木器厂时已发展为 120 人。

1952 年 10 月成立高唐县缝纫生产合作社，由马光良、王建言两家成衣铺合并建社，社址在城内糠市街中段路东。先后迁至果木市街南头路西 赁房 5 间 菜市街北路西 买房 13 间。有社员 13 人 缝纫机 2 台 赁房 10 间为厂房，当月工资为入社股资。资金 2000 元，产品为棉帽、儿童帽，加工零活。理事会主任董玉柱，副主任马光良，会计王建言，1954 年与消费社合并改称被服社，1956 年合作化高潮中把乡村集镇的个体缝纫户合并入社发展为 100 多人，1958 年被服社合并进高唐县棉毛厂。

建社程序为：个体经营——成立手工业组——县联社认为成熟批准成立合作社——民主选举理监事会，通过社章——上级社发印鉴。

以上是高唐县三个最先成立的初级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

二、手工业合作化高潮

高唐县的手工业合作组织继棉织社、木业社、缝纫社成立后至 1954 年底又有了新发展。新建手工业合作社有铁业社（原名城关铁业社）建于 1954 年 8 月是在原铁业组的基础上组建，社址在原工业公司机关处。建社初期 40 多人，有 1 户马车修理、4 户自行车修理、3 户烘炉和城南郝庄原“造枪局”的人员组成。社员带工具资产折为股资入社。选举理事会主任赵殿臣、监事会主任华富生。产品有小农具、水利工具、人力车轴和马车、自行车修理等，1955 年夏季迁至现鞋厂处，1958 年并为地方国营的机械厂。加原有 3 处社共 4 处合作社，生产小组 26 处，供销生产社 1 处，社员 423 名，占手工业从业人员的 32.7%。乡村社有琉寺合作社、辛店木业社、梁村铁业社、尹集铁业社。由于大部分合作社为 1954 年新建，组织尚不巩固，仅 1955 年就有百余人退社。合作社、组内部民主制度不健全，没完全按社章办事，生产缺乏计划性。

1955 年中央提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发展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方针。为落实中央精神，适应合作化的新形势，加快速手工业改造的步伐，加强领导，1955 年 4 月 29 日经聊城专社批准，建立高唐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社筹备委员会，从县供销社独立出来，统管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私营作坊、匠铺。内部设组教科、生产科、供销科、秘书，配备干部 12 名。办公地点：县供销社南院。联社筹委会成立后，根据建社四条标准，对新建社进行了两次整顿，一次清财，建立了新账，纯洁了组织，健全了民主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使 50% 的社、70% 的手工业组符合建社四条标准，集体经济形式基本稳定下来。

在 1955 年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中，许多手工业者要求联社、扩社、并组，以集中资金扩大生产。在这种形式下，又有一批新社建

立有酱菜社、鞋业社、皮麻社、印刷社、建筑社。乡村有梁村、琉寺、尹集、辛店木业社、旧城铁业社、竹笼条编社。手工业组发展到 30 处。其中酱菜合作社由“永太成”、“同居恒”两铺子为主加同行业 10 多户组成。厂址原在东关路南，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总面积 1024m²。至 1955 年底共有社、组员 443 名，占全县手工业从业人员的 41.5%，比上年增 11%。资金达 7.5 万元，相当上年的 1.17 倍。公共积累 3.89 万元，完成产值 42 万元。产品属于生产资料的生产 65924 件、家具类 43949 件，生活用品 51502 件、铁制小农具 20350 件、提水工具 5800 件、中型农具 3500 件、竹制农具 4500 件、木制小农具 17000 件、各种把柄 25000 件、铁锅 2 万口、菜刀 1707 件、日用木制品 2007 件。在这些产品中，姜店社生产的菜刀产品质量好，不卷刃、锋利、耐用，销至外地，远近闻名，很受群众欢迎。

1955 年 12 月 19 日，高唐县手工业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与会代表 72 人，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 7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正式成立手工业工人群众性组织——高唐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管理 7 处生产合作社，22 个生产小组。同日召开高唐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联社领导机关，同时庆祝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胜利。

手工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后，高唐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根据省委关于整顿手工业合作社的指示，分期分批对各个社进行整顿。其重点为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进行民主教育，民主当家理财，加强生产管理等。经过整顿，集体经济得到巩固，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1956 年底，建立高唐县手工业管理局，同县联社合署办公，共同管理全县手工业。至 1957 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 17 个，产值达 143.28 万元，比合作化前的 1952 年增长 4.1 倍，利润成倍增长。与 1955 年相比，自有资金由 6 万多元增为 11.8 万元，股金增长 8%。当时小商品货源充足，各种农具、生活用品满足供应市场，手工业进入全盛时期。（撰稿人：王福军 张金洪）

聊城地区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

新中国建立后，聊城地区的私营工商业在政府一系列政策的指引下，由初级到高级逐步发展。除银钱业、经营迷信等个别行业外，都能维持经营。1950年开始，有些私营工商业户自发组织联营店。临清、聊城两县城关组织起来的联营店有自行车、粮棉、百货、中西药等。这些联营都是自筹资金，自负盈亏。除提取小部分公积金，大部分收入按月分红利。联营店的组成，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经营能力，而且对扩大商业流通也发挥了一定作用。

从1950年7月起，聊城地区的各国营公司有计划地逐步取消了零售小组，合理地制定了地区间差价，把零售业务让给了基层供销社和私商。同时，减少税收，使私商有利可图，市场交易逐渐活跃，随着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经营文具的商户增加较多。

1951年，政府开始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和经销代销，限制其盲目性、投机性。1952年，针对个别不法私商乘市场物资供应紧张之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采取行贿手段，拉拢腐蚀国家工商业干部等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

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对扰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不法分子给予了坚决打击，处理了部分商人和个别违法干部 逐步建立起国营花纱布、百货、粮食、盐业、煤建、食品、畜产等公司或小组，对主要物资进行了控制，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地位，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3 年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缩小私营商业的经营范围。但为调动私营工商业的经营积极性，聊城地委行署采取了一些扶植私营工商业的具体措施，如减少国营合作商业的零售网点，国营商业调出部分商品给私商经营，调整减少税收比例，实行赊销商品，给予短期贷款支持等，这些措施对私营商业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 1954 年 全区个体工商业者 由 1949 年的 41136 户发展到 50062 户 从业人员由 1949 年的 55298 人 增加到 97404 人。

1953 年 1 月，聊城地区出现了第一个公私合营厂——临清益华铁工厂。该厂有职工 81 人 资金 674694320 元，内有私人股金 34363061 元（旧币）主要产品为铁锅、弹花弓、铁锨等。资方 1 人任厂长 国家委派 1 名干部任副厂长。

1953 年 6 月，党中央确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随后又决定对私营商业不采取单纯“排挤”的办法 也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

1954 年 1 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关于有步骤地将有 10 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从 1954 年起，开始转入重点发展公私合营这种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的合作 公方占有相当股权 公私双方共同经营企业 公方代表居于领导地位。利润实行当时所说的“四马分肥”即分为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工人福利费、资方红利四个部分 资方红利大体只占 1/4 企业利润大部分归国家和工人 基本上是为国计民

生服务的。

1954年4月,临清复聚火柴厂合营。该厂职工78人,资金179737200元(包括私人股金93691400元,旧币)国家委派干部2人,1人任厂长,1人任会计,资方1人任副厂长。1954年5月,临清济美酱园合营,共有职工40人,全部资金600410000元(包括私人股金260900000元,旧币)国家委派干部7名,有工人充任企业正副经理,资方代表2人充任第二第三副经理。1954年6月,聊城专署实业公司将以上3个企业先后接收管辖。

二

1954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的具体部署,中共聊城地委成立了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委员会,由辛晓村、田波、张惠民、李书成、袁黎光、陶克三组成,地委常委、地委财贸部部长辛晓村任主任,地委委员、地委统战部副部长田波任副主任,领导全区私人工商业改造工作,下属各县也成立了对私改造领导小组。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步、安排一行的办法,分门别类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一) 主要措施

1 提高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干部的思想认识。地委首先动员各级党组织,充分认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的总路线重要组成部分,只有把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和小生产者的私有制转变成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才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向广大干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使其切实了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及赎买的政策的必要性。切实纠正和防止党内与各业务部门对私营工商业只“仇视”不“改造”不“左”即“右”,“左”比“右”好的片面思想。

2 向工商业资本家、小商小贩、工商业者的家属开展宣传教

育，使他们明确社会发展的规律，认识社会主义是不可抗拒的趋势，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只有组织起来才有光明道路。同时通过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教育职工监视工商业者抽逃资金、变卖财产等不法行为。

3 地委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委分别选择 1 至 2 个行业进行试点 摸索经验 然后在一些条件成熟的行业进行组织 做到“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在第一批试点工作的进行中，摸出第二批改造行业的底子。此后，在全区抽调 1200 名骨干 在集中训练后 进行第二批改造。

（二）方法与政策

1 清产估价。对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一律清点估价 划清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的界限。估价以现值为标准，有牌价的按牌价算，无牌价的商品与冷背残货以质论价。对营业用具、机器房产等固定财产，参照已使用年限和尚能使用年限协商评定。

对夫妻店与小商小贩的财产，以从宽的精神进行处理。

2 对企业债权债务问题的处理：(1)对未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债权只计入股金不计利息，待投入生产予以计息。(2)对原企业之债务查清属实后准予偿还。(3)对企业购买公债，仍计入股金统一定息，但公债利息作为企业收入。(4)公积金的处理 原则上转作私股，如职工困难较大或提出意见时可适当提取一部分作为职工福利金。(5)股东垫款长期支取问题。股东长年垫款实用于企业的资金，一般动员转入股金，不再提取对资本家的长期支取的资金，原则上一律补还。如生活确有困难，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批准少还或不还。对职工借支根据具体情况评定处理，一般给予照顾，如确实生活困难者可免还。

3 定息问题。根据不同行业 不同地区 不同性质 进行评定，一般掌握先高后低，资本家低于小商贩，固定资产低于流动资产，利润少的低于利润大的精神进行核定。

4人事安排。除反革命与坏分子外 全部包下来 对资方从业人员，对有经营能力的人一般可安排为分店门市部主任、副主任，对有领导威信有代表性、工作比较积极的安排为比较负责的职务（总店副经理或科股长）

对夫妻店与小商贩家庭的从业人员，能参加经营的都适当地进行安置，对不能脱离家庭参加经营有困难而无其他出路的妇女及老弱人员 也必须照顾（用代销或记件工资等办法）不使他们失业。

工薪问题。有工薪的原则不动，畸高畸低者个别调整。工薪标准 城市一般接近国营职工工薪水平 农村一般相当于基层供销社营业员工资水平。

5对工业、商业、手工业、副业与其他行业界限不清的根据部门业务性质明确责任：（1）凡是已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社、组，一律不转不退，由原组织部门进行改造。（2）对季节性的生产社与农业合作社 不以营利为目的 利用剩余劳力 以自己劳动原料加工成品，以成品换原料 或代群众加工的行业 如粉房、轧花、油房、窑业等应视为副业，由农业社经营管理。（3）凡以本人劳动收入 以手工业为主，并经常生产的应视为手工业。（4）凡加工过程简单 商业性大 如酱菜、糕点、食品、澡塘、照像、理发、醋油（在临清由实业公司合营的酱菜不动）等行业，由商业部门进行改造。（5）商业部门现在领导的不属于加工性质的工业（如修配车间、修配小组等）根据便于管理的原则逐渐转给实业公司和手工业社。

在具体分工中 遇有其他界限不清的行业 根据有利生产便于改造的原则，加以确定。

三

1955年2月 聊城地区贯彻执行了“统筹兼顾 全面安排 积

极改造”的方针 至 1955 年 11 月底 全区 10 人以上私人工厂 19 个 已有 6 户改造为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占总户数的 31.6% 占从业人数的 68% 占总产值的 78.9%。

在城市私营商业方面，临清市、聊城城关两城镇共有私营商业 2951 户 从业人员 4578 人 其中纯商业 1835 户 从业人员 2446 人，占总人数的 53.43% 饮食业 759 户 从业人员 415 人 占总人数的 30.9% 服务业 357 户 从业人员 717 人 占总人数的 15.69%。至 1955 年底，通过各种形式已改造 1383 户 占总户数的 47% 其中粮食、棉布、油料等主要行业已全行进行改造。

在农村私营商业方面，全区农村私营商业共有 24757 户 从业人员 35678 人，其中纯商业 16885 户 从业人员 19877 人 饮食业 7872 户 从业人员 15801 人。至 1955 年年底，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即达 14091 户，17805 人 占总人数的 49.9% 其中纯商业 12351 户 14323 人 占纯商业总人数的 84.4% 饮食业 1740 户，3482 人，占饮食业总人数的 22%。

在交通运输业方面，全区有马车 588 辆 其中自行车自营者 586 辆 雇工经营者 2 辆 航行专业船 657 只 横渡及副业船 334 只 地排车三轮车约有 2000 辆，经过组织后马车运输合作社 1 处，计车 40 辆 木帆船 2 处计 35 只 地排车与三轮车有 694 辆组织起来。

凡组织起来的行业，一般都是产值扩大 业务发展 困难减少，生活亦有保证。

1955 年 12 月 中共山东省委召开对资改造会议 会后 聊城地委经过训练干部，宣传政策，思想发动，在提高广大干部与职工做好资改工作积极性的基础上，分行分业进行重点试办。

1956 年 1 月中旬，聊城地区接受北京市加速改造的经验之后，加快了改革步伐。地委抽调 2500 人投入对资改运动 经过 20 余天基本上完成了批准挂牌与清产核资工作，至 2 月 9 日止 全区

31 户私营工业，全部批准公私合营。改造私营商业 26764 户 占总户数的 94.5%。组织起来汽车马车 437 辆 占总户数的 90%。11 部私人汽车全部过渡。479 只专业船全部公私合营或走合作化的道路。

经过改造的工商业、交通运输业、改变了生产关系 取消进货计划控制，商业经营额均有显著增加。聊城城关 6 个行业 改造后 1 月下旬销货 比中旬上升 46% 比上年同期上升 18%。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后期从 1956 年 1 月速度加快，积存下不少问题。

1 在改造形式上。由于认为组织越大越好，越多越好，因此，把理发的、刻字的、吹鼓手等 不应集中的也集中起来。寿张县张秋镇把 5 个卖烟酒的小摊固定到一个门市部。聊城城关把四五家饭铺合并为一个饭店。组织起来的商店表面上产品增加经营扩大，但增加的大都是大宗商品，而原来私商经营的小百货普遍中断 寿张的草纸、毛头纸、姜、汽灯零件等 10 种产品脱销。聊城城关百货公私合营第二门市部合营后增加品种 17 种 但减少了 9 种 鞋带、小袜等小百货供应中断。

2 在人事安排上。运动开始多数干部背着赔钱的包袱，对包下来的精神有抵触情绪 不从党的政策与业务发展上去考虑 不愿安排妇女老人与能力小的商人，甚至有的动员转业。

(1)待遇偏低，不是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有的县平均工资仅 17 元 固定工资最低 10 元 有的少到 6 元 还有的规定地主富农代销手续费少于小商贩 2%。

(2)在工资形式上 固定工资面较大 全区平均 47% 最高的县占 74%。固定工资面较大，影响了经营积极性的发挥。

(3)对小商贩和资本家的使用上有的抱歧视态度，不能大胆使用 发挥其经营的积极性。有的 5 人卖货 2 人监视 有的经理确定后不公布 只宣布代理经理 甚至前天宣布后天撤职 不经领导批

准擅自开除。

(4) 组织机构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改造后商业人员增加两倍 领导缺乏经验 很多机构有名无人 或有经理没会计 有会计不懂会计业务，在经营管理上呈现很多混乱现象。

3 在清产核资上，基本上是公平合理的，也发生一些问题。

(1) 估价偏低。在财产的处理上，一些单位未很好地执行“宽”的精神 估价低于实值 个别单位还有一般偏低个别偏高的问题。

(2) 对连家铺的财产与企业债务问题的处理过激，有的把连家铺的房子、桌子、板凳也划归企业。对企业的债务问题，采取不相信不予解决的态度，特别是对小商贩具体困难照顾不够，核资后对应支付的外债、税款不准动支。

(3) 忽视思想教育。对自报不实的采取粗暴办法，干部亲自到家翻货，不仅难以搞清资金，而且造成对立情绪，给以后工作留下很多困难。

为了纠正上述问题，地委决定从领导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教育干部认识对资改造的繁重性，明确 90% 以上工商业户批准改造 这只是完成了第一步 在生产安排、清产核资、人事安排工资确定、经济改组等方面 还有很多问题急待解决“挂上牌子就万事大吉”、“改造已基本结束”等麻痹松劲思想必须检查纠正 彻底克服 树立负责到底的思想 积极认真地做好这一工作。

2 坚决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对违法乱纪不执行上级政策造成严重恶果的干部，必须进行适当处理。

3 在工作步骤上积极慎重，首先组织干部学习中央政策（3至4天）端正思想 定好规划 在具体工作中 领导干部亲自动手 并组织大批干部到基层检查帮助工作。

对企业改组 各县先搞重点 作出规划 经区委研究 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报县审查 经地委批准 然后实施。

4、加强政治领导。在各生产单位建立党团支部，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做好青年团、工会、工商联的工作，领导职工开展竞赛运动。加强对职工与资本家的教育，把思想改造与人的改造结合起来。

为进一步搞好全区的资改工作，地委从 4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

1 在以服务农业生产为中心的生产经营上：

(1)坚决贯彻国务院的决定，企业原有的经营制度和服务制度在半年之内不准变更。对原企业的生产协作关系、供销关系必须保留。需要分散经营、分散生产的不能强调集中。

(2)保持工业产品的质量。改造前所生产的品种不能减少，并发动工人开展竞赛活动，继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新的品种。各地农具修配站，必须迅速建立起来，原来流动修理业仍令其流动。

(3)交通运输业组织起来后，要开展生产竞赛，发挥社员生产的积极性，并定出提高运输量、安全生产、养肥牲畜、爱护公物的竞赛条件，积极地扩大物资交流，为农业生产服务。

(4)在商业方面，号召全体职工开展销货竞赛运动，改善服务态度，保证不减少原来品种，不使市场供应中断。对已经中断的进货关系、借贷关系，要由负责改造部门把关系恢复起来。对原来流动商贩，如赶集赶会，改造后不得撤消，应由负责改造部门负责组织（使本人或另找别人代替其流动经营），不能改变原来的经营形式。

(5)商业部门保证不减少花色品种，不降低产品质量，各单位必须登记检查，定出具体解决的措施，由专人掌握。

2 在改造形式与工资问题上，改造形式应从既便利群众又能发挥商人经营积极性、有利生产出发，根据各行业的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安排，不要强调集中统一。但已合并起来的也

不要轻易变更，必须讲清政策，有计划地进行处理。对城市大的行业已改造为公私合营或过渡的，要继续解决遗留问题，搞好经营。对小摊贩与零星商品仍允许自营或经销。对夫妻店与农村肩挑小贩的改造应当是：(1) 我们已掌握了货源适合分散经营的，尽多采用代销或经销办法，少采取固定工薪的办法，国营公司和合作社没有的商品应允许其自营，但仍可挂合作社或公私合营牌子，对个别经营额大的商户可采取定额代销超额奖励的办法。(2) 对货源零星不需要集中的商贩（如百货杂货铺、小吃铺）经过登记仍可允许其经销或自营，用吃差价的办法维持下来。(3) 对过去农商兼营家庭已参加农业社，本人无长期经营商业条件的商贩，可采取定期经营的办法，其余时间可准许参加农业劳动。(4) 对本地群众需要，并有建立单人商店条件的村庄，可安排到农村单人商店进行代销。(5) 对流动性的商贩由所住地区登记管理，其经营范围不能限制。

人事安排、工资待遇，认真贯彻“一律包下来”的方针，工资“不低于过去收入”。

3. 在清产核资上，对资本家一定按照“宽”和“了”的精神进行处理，原评价过低者，在领导批准后予以纠正，个别偏高的亦要进行调整，对小商贩财产处理更应从宽：(1) 对连家铺、家店相连的财产，应坚决执行归家不归店的原则，已折价入股者予以退回，如本人自原，企业需要可协商处理。(2) 在折价入股的范围上，固定财产应只限资本家与完全和农业脱离的坐商。小商小贩，清估商品不清的固定资产，其营业用具可以自带自用。(3) 清产核资后对小商贩的债务，税款无法偿还者必须解决，对家庭生活困难要求动用资金者应当允许。另外，在薪金支付上，应当灵活，特殊困难经过批准可以借支薪金。(4) 对工商业者所出的账外财产，除商品资金外，生活资料一律退归本人。

4. 商业网应维持目前现状，不得急于变动，农村商业网区、社应在中心集镇，根据条件设立专业商店 9 至 14 个，村庄应以农业

社为单位建立中心商店，一般应设在农业社所在地（农业社所辖村庄百户以上的建立分店 1 人至 2 人），50 户以上的建立单人商店，统一由中心店领导，但在业务上由区供销社专业商店领导。

对资改造工作由于地委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开展了以质量为中心内容的以先进生产者为主要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取得了一定成绩。实业公司所属 37 个厂的统计，1956 年第一季度产值完成 108.6%；4 月份 30 个厂产值完成 106.4%；1 至 4 月份劳动生产率完成 96.9% 利润完成 127.7%。在产量方面，8 种主要产品完成与超额完成 6 种。纸烟质量有所提高，消灭了黑灰截火，改进了气味，水车部件达到互换，水轮、大小牙轮等几种主要部件废品也有降低。火电每千度成本计划 270.64 元，实际完成 204.73 元，比计划降低 32.2%。双轮双铧犁计划成本 66.86 元，实际完成 54.76 元，较计划降低 18.1%。白酒每吨计划成本 439 元，实际完成 427.8 元，较计划降低 2.6%。棉油每吨计划成本 74.17 元，实际完成 70 元，较计划降低 6%。

1956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关于“小商小贩是我们中国长期所需要的，没有他们，市场就要死，不能便利群众”和“对小商小贩的业务和生活不能安排好，我们会在政治上犯错误”的指示，纠正对小商小贩唯利是图的偏见，本着“团结、利用、限制、改造”的原则，对经营确有困难的，采取照顾畅销商品，小额贷款或迁移营业地址、安排扶助劳力等办法，维持和促进其经营。

1957 年 6 月，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全部完成。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把原来唯利是图的资本家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属于劳动人民范畴的小商小贩，分别不同情况，有的直接过渡为供销社职工，有的改造为合作商店、小组，成了供销合作社的代购代销员。全区工商业归口人员 43021 人，其中资本家 169 人，小业主 3800 人，小商贩 39052 人，拿定租定息户 10541 人。

直接过渡人员 19022 人，其中资本家 52 人，小业主 2660 人，小

商贩 16310 人。

公私合营 3011 人 其中资本家 113 人 小业主 798 人、小商贩 2100 人。

合作店组 7313 人 其中资本家 4 人 小业主 342 人 小商贩 6967 人。

经销代销员 13329 人 其中经销员 8257 人 代销员 5072 人 股金 1174000 元 其中资本家入股 285000 元 小业主 311000 元 小商贩为 578000 元。

1957 年 10 月，聊城地区私营工商业改造委员会撤销。

(撰稿人 郭明生)

阳谷县私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阳谷县工商局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实现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起步，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阳谷也和全国各地一样，在有计划地对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也对私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作为市场管理的工商机关担负着对私营商业和手工业的改造任务。主要是肃清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没收官僚资产，促使私人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恢复国民经济。同时，政府也相应地成立一些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及集体性质的手工业等机构。

1950年，私营工商业持续发展，国家为进一步稳定市场，保障人民生活需要，通过国营、合作工商业来平抑物价，以批发方式对私商进行控制，并逐步占领市场。到1952年，又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情报的“五反”运动，工商部门在运动中集中处理了一批投机奸商，稳定市场秩序，在全县形成织布、榨油、铁木业生产合作社6处。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988.2万元，商业为843.3万元，饮食业为105万元，工业为34.9万元，其中私营商业548.9万元。1953年，阳谷县遵照中共中央提出的“利用、限制、改

造”六字方针，开始对私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供销合作商业机构逐步划细、下伸，国营商业以批发为主，对全县市场进行宏观控制，基层供销社则占领农村市场，私营商业经营比重逐步缩小。同年，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等物资实行统购统销和计划收购，凭单证供应，关闭粮棉油市场。1955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和经销、代销。全县各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增至48处。其中设在县城的18处，分布在各村镇的30处。全县年工业总产值409.3万元，为1949年的近3倍。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县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

（撰稿人 李楠松）

建国初期在平县私营 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在平县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始到 1956 年底胜利完成。此期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在平县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完成了由试办到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由私营到国营、由个体到集体、由私有到公有的根本变革，工商业和手工业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

一、私营工商业及手工业概况

（一）工商业。建国前在平县的工商业基本上是私人经营，以集市贸易为主，店铺门市设在县城和集市，工业品很少，主要是生活用品、土副产品、粮食、牲畜交易等，并且在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下，凋零不堪。建国初期，经济恢复面临重重困难，据 1949 年 6 月份的统计，全县有工商业户 1624 户，到 12 月底再行调查，则减为 1591 户。其主要原因是物价波动大，难获利润，群众生活困难，购买力不高，部分工商业者对税收政策不了解，有思想顾虑。

（二）手工业。在平县的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在长期的生产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手工业劳动者，创造出了不少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如胡屯乡娄庄的耧，乐平铺镇木梳刘的

木梳、簸箕赵的簸箕、城关任匠的铁匠等 都小有名气 对农业的发展和工商业的兴起，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据 1949 年 11 月的调查情况 全县共有油房、粉房、豆腐房、铁匠炉、纺织、木工、烧窑、运输、弹花等手工业 3597 户 但其中多数未营业 主要原因是销路困难 资本短少 存在搞副业怕征税的思想顾虑。

建国初期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都存有改造的必要性。这是因为，当时的私营商业包括农村小商小贩、富农商业和商业资本家 其中后两种为数寥寥 且日趋减少 主要是小商小贩 而手工业作为劳动者的同时又是私有者。农村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都具有分散、落后、保守、盲目的特点 经营或生产则存在花色、品种、数量少，分布不均的问题，并且私营工商业还具有唯利是图的特性。若不组织起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不能将其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经营或生产就不能满足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生产中也不能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 因而生产力就难以提高 贫穷落后状况很难得到转变。

二、改造的基本过程

（一）私营工商业。在平县的私营工商业改造 初期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后来由县供销联合社具体领导。当时的改造工作是根据各类工商业的具体情况分别对待的：对小商贩，因他们是劳动者，改造不能采取剥夺或硬性排挤代替的办法，在供销社领导下，根据自愿原则，鼓励、引导、帮助他们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 使之逐渐变为供销企业、供销商业 对富农兼营商业的，为限制和逐步消灭剥削，一般使之弃商务农，由供销社代管，对情况特殊者则加以改造；对商业资本家，作为一个剥削阶层是逐步消灭的对象，应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进行改造，但在建国初期的在平县 商业资本家为数不多 资金不大 经营分散 因此对他们采取

了经过经销业务和合营进行改造 最后过渡为供销合作社商业 对农民贸易 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在城镇开展农贸市场给予安排 并对农村集镇市场加以适当管理，以发挥其积极作用。在平县的私营工商业改造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1. 新中国建立到 1954 年底，为在调整中的恢复与发展阶段。这个时期，私营工商业的发展经历了几次大的波折。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根据党的工商业政策 依照当时工商业的困难情况 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 对私营工商业进行适当的调整。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销关系 对小企业的业务做了合理安排 全县私营工商业得到较快恢复 并有部分得到发展。但是 随着私营工商业利润的增多 其唯利是图的本性逐渐暴露出来 其中的不法分子采取向干部行贿等手段来牟取暴利。1951 年底，中共中央决定在党政机关干部中开展一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一场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我县的“五反”运动于 1952 年 2 月开始 至同年 10 月结束。运动通过采取会下自报与会上自报相结合的方式 及后期的揭发斗争的方式 对一批有盗窃国家资财、情报、贿赂干部、拉干部下水、用公款公粮做买卖的违法行为的工商业户 按照政策各自进行了处理。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出现了私营商业经营额明显下降的情况。为制止这种状况 根据党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 在平县又进行了全县范围的私营工商业大调整 调整了批零地区季节差价 使私商能经营零售和贩运业务 调整了经营范围 在农村让出了部分次要土产品和少量农产品给私商经营 加强市场管理 取消了对私商不适当的限制 保持私营商业的经营额不再下降 全县 包括博平县 的农村私营商业达到了 1387 户。后来由于粮油统购统销和对私商批发业务的限制，私商的经营又发生了严重困难。1954 年 私营商下降到

1169 户。为防止私营商垮台过多，造成大量失业，影响商品流通和社会财富损失，对私营批发商采取了“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方针，进行有计划地安排和代替，并把企业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把改造和安排结合起来，引导他们转向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因此私营工商业又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2、1955 年到 1956 年底，为私营工商业的全面改造阶段。1955 年，为了推进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加强改造的领导工作，政府决定在县供销社设立“对私营商业改造办公室”（简称商改办公室），基层社也相应设立专门办事机构，此后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在全县全面铺开。从 1955 年 3 月开始，根据对私营商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上半年着重安排工作，下半年着重进行改造。时全县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共计 14 种行业、1510 户，至 1955 年底，完成改造任务的 1445 户，占总户数的 95.7%，未改造的 65 户、70 人，多系杂挑小贩。在改造的 1445 户中，直接过渡为供销社企业的有棉布、百货等 12 个行业、764 户，占总户数的 53.3%，改造为合作形式的有服务、副食、杂货 3 个行业、37 户，占 2.5%；改造为代购代销形式的有烟、酒等 9 个行业、644 户，占 44.5%。经过改造，全县集镇呈现出一片崭新的景象，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得到有效保证，商品积压、脱销现象得到消除。

1956 年 1 月，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出现，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也出现了新高潮。县、区于 1 月份分别建立了由副书记牵头的私改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办事机构，制定了具体工作制度。至年底，全县通过各种形式改造的共 1482 户，占总数的 99.5%，其中过渡到供销社的 689 户，占过渡总数的 46.4%，代购代销的 713 户，占 47.9%，经销的 88 户，占 5.9%。

（二）手工业。我国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合作化道路进行的。在平县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全国一样，从新中国成立就开始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后逐步加快，1955 年下

半年进入合作化高潮 到 1956 年底结束。当时，这项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由县供销联合社具体实施。根据 1953 年 11 月召开的全国第三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会议精神，在平县手工业的改造依照会议制定的“积极领导 稳步前进”的方针 采取说服、示范、教育的方法 从供销入手 由小到大 由低级到高级 循序渐进 先组织手工业生产小组 逐步发展到手工业供销合作社 然后发展到手工业生产合作。在平县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1、建国后到 1952 年底，为手工业的恢复与试办合作化阶段。建国初期 针对手工业多数未开业的现状 县里大力宣讲政策 银行积极扶持贷款，使在平县的手工业得到迅速恢复，并有新的发展。1951 年初，全县的手工业由县联社的生产科管理。1951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会议，提出把组织手工业合作社的工作重点放在小城镇和农村中的独立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者上面。从下半年开始 生产科的同志深入基层 走家串户 进行广泛的发动教育 引导单独的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者组织起来 走互助合作的道路。截止到 1952 年 7 月 在平县（不含博平县）组织起来的初期的手工业生产小组约 26 处 从业 438 人 手工业总产值由 1950 年的增幅 2.4% 上升为 7.8% 占全县工业比重的 86%。

2、1953 年至 1955 年上半年，为合作化的迅猛发展阶段。此期间 全国召开了第二、三、四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会议 制定了手工业改造中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在自愿原则下 逐步改变个体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等方针。1953 年制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也明确提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 年 6 月，中共山东分局召开了建国后全省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对全省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作了具体部署。

在平县结合实际情况 积极响应党的号召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改造精神，将全省的手工业合作化运动推进到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在原来生产合作组的基础上，又新组建了生产合作社和新的生产合作组，并具体规定，15 人以上的为社，15 人以下为组 社员入社自带股金 50 元 入社费 5 元。各生产合作社（组）都是自购原料、自带工具、自筹资金、自产自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或计件或利润分红。由于各级党组织强有力的领导，广大手工业者迸发出了极大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至 1954 年底，全县（不包括博平县）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47 家 从业人员 705 人左右 合作社（组）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县总产值 64.6%。

由于对组织起来后可能出现的新问题认识不足，因而出现了手工业与各行业之间、产供销之间严重的不平衡现象。在手工业合作社（组）中，有的由于原料供应不足 生产不能正常进行 有的由于产品供不应求 产量大增 质量下降 因此出现了品种减少 社员收入减少 并有部分社员忙走闲来 部分生产组‘干干停停’的现象。

3、1955 年下半年到 1956 年底，为全面合作化及组织整顿阶段。针对 1955 年上半年出现的问题，下半年在手工业合作化的运动中，党和政府一方面积极组织手工业者入社，一方面在手工业合作社社员和干部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使合作化运动进入到高潮阶段。至 1955 年底 全县手工业共有 19 个行业、918 户、1712 人，已组织起来的 848 户、1570 人 占原有人数的 91.2%。其中生产合作社 21 个、1258 人 占已组织起来的 80.1% 供销生产社 3 个、67 人 占 4.3%；生产组 9 个、245 人 占 15.6%。未组织起来的 151 人，因为已归农口改造不再组织。运输业原有马车 32 辆 加上从外地归来的 13 辆 共 45 辆 其中已申请批准的 37 辆。经过改造，产品的品种增多，质量提高，手工业已成为现代工业的有力助手，在为国家建设、为人民服务方面起了极大的积极作用。社员

的工艺水平得到较大提高，生产成本大大降低，生产收入不断增加，群众欢欣鼓舞。到 1955 年，半年时间生产铁锄 1500 张，镰 4000 把，新式耒 300 架，改良农具 6 种，一般产品成本较半年前降低 45% 到 60%，对农业的发展起了很大促进作用。

但是，随着合作化高潮的到来，改造过程中出现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现象，使合作化运动发生了贪多求大、盲目集中的偏向，有些行业甚至违背了“有利于生产、便于群众”的原则，对此，我县进行了两次组织整顿。第一次是在 1956 年 8 月份，从已组织起来的 3065 名社员中，将技术低劣或根本没有技术，以及不应该组织而组织起来的 1348 名社员，由手工业社转归农业社。根据 10 月份的调查，调整后的 1717 名社员中，收入增加者占 58%，不增不减者占 8.5%，减少者还有 32.9%。因此于 11 月份又进行了第二次组织调整，从 1717 名社员中转归农业 70 名，从而大大降低了减少收入的比重。调整中一般是采取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最后达到走者愉快、留者安心，把生产再提高一步的目的。

三、改造的具体内容与措施

当时在茌平县，虽然私营工商业改造与手工业改造的指导思想与方法步骤不同，但实际上两种改造是同期交叉进行的，其内容与措施多有相似之处，具体可分以下几个方面：

（一）清产核资。坚持贯彻中央“宽”和“了”的方针，认真进行宣传动员，发动积极分子带头串联，按照实事求是的精神和自愿的原则进行自报自评，而后经筹委会审核，领导批准。在商业上，主要是清理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对运动中资本家报出的房产和生活资料及非自愿报出的账外财产一律退还。据 1956 年 2 月统计，全县过渡的 1445 户私营商中除未清理的外，共有 1049 户报出资金 51064 元。手工业方面，主要进行工具折价和成品半成品折价。

至 1956 年 2 月，进行自报股金和入社费的手工业者 722 人，计 3859 元。运输业已自报运输工具 20 辆，计 22186 元。总的说，这项工作的做法比较切合实际，达到了快而不乱的目的。

（二）人事安排。按照把原从业人员包下来的方针，在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各行业人员的思想情况和成份的基础上，进行统筹合理的安排与调配工作。摸底工作做得比较细致，如 1956 年 2 月份统计，商业过渡共 1445 户，其中地富 66 户，中农 941 户，贫农 648 户。从业人员共计 1653 人，其中伪顽出身 32 人，商业半商业出身 1621 人。政治面貌上，党员 49 人，团员 22 人，群众 1582 人，男 1538 人，女 115 人，老弱病残 105 名，45 岁以上 309 名，其余全是青壮年，文盲 1181 人，初小 362 人，高小以上 20 人。按上述排队，根据思想情况和工作需要，选配组长以上的干部、正经理、副经理及会计。

（三）工薪问题。过渡后人员的工薪评定的原则是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工商业分三种方法：1956 年初商业改造的 1653 人中，固定工薪的 628 人，按件计资的 199 人（多系流动商贩），对代购代销采取支付手续费方法的共 826 人。手工业分为两种方法：社组内的行政人员，采取固定工资，其余全系按件计资。在工资评定的问题上，注意扭转了宁低勿高的思想，并且多次强调工资不要一律拉平；同时逐步改进工资制度，在全县推行了记件工资与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体现了多劳多得。总之，改造后保证了绝大多数人的收入没有降低。

（四）经济改组与商业网的调整。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需要，按照“便利群众购销，扩大商品流转，合乎经济核算”和“一般不动个别调整”、“大部不并小部调整”的原则，于 1956 年 4 月开始对农村商业网进行合理的调整。针对分布不平衡的缺点，调整主要是增设和下伸，把基层社的机构分专分细，根据群众需要增设品种。基本做法是，摸清情况，包括商业网的分布、商业人员

及购买力情况 加强供销社干部对调整意义的认识 加强对下伸人员的教育,使之树立为农民生产和生活服务的思想。至 6 月底 全县除个别距离城镇集市较近和一部分 50 户以下的小村未设外 其余 763 个村均设置了店铺货摊(包括集镇)占总村数的 84.58%,共设店铺货摊 2271 处 较调整前增加 19.4% 这样基本上能做到 93.9% 的群众不出村就能买到日用品。

(五 困难户的问题。由于实际情况的千差万别及贯彻执行政策的力度不同,改造中曾出现了一部分困难户。对工商业中的困难户 县委采取了‘包下来’的政策 并于 1956 年 6 月制定了解决困难户的几点意见 规定在按人口 困难户 而不是按工分供应口粮的同时 通过预付工资、发放福利金解决口粮的问题 并且通过开展销货竞赛运动 采取提供货款、铺底金、提高手续费、强弱搭配等办法 从根本上解决困难户的问题。对手工业的困难户问题 县委则按照‘有利于生产 便于群众’的原则 将过于集中的生产社部分社员,在有利于农副业生产的前提下,逐步转入农社。另外,对手工业中因资金不足而影响生产者 银行增加贷款指标 停止过期罚款 并且适当减免税收。

四、收获与经验

至 1956 年底 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改造基本结束 其主要经验是:

(一 中央制定的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的正确方针、政策 是保证改造成功的根本因素。这些方针、政策 是把马列主义关于改造资本主义的光辉思想创造性地运用到中国 亟需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实践之中的具体体现,是顺应国情民意的。

(二 根据改造的指示精神 在平县针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中的不同层次 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这是取得改

造成功的重要因素。

(三) 改造的成功,一方面为以后在平县的二、三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另一方面,全县建立的单一的公有制经济也在后来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制约了在平经济的发展,约束了人们的思想。

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在县供销联社的具体指导下,在平县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改造运动,虽然此期间因要求急、速度快、工作粗,工作中曾出现一些缺点和偏差,但是总的说来,运动开展得比较正常、健康,也比较顺利,广大的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欢欣鼓舞,踊跃地接受了改造。至1956年底,在平县99.5%的工商户、90%以上的手工业者加入了生产合作社(组),基本上实现了党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改造。同时,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得到很大提高,他们不但积极地接受改造,改造后的业务开展得也比较好。如1956年的工业总产值比1955年递增了30.2%,社员的人均收入提高了114%。

(撰稿人 袁余成)

在平县的统购 统销及对农业的影响

中共在平县委党史办公室

粮食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物质资料，是历代王朝治国安民的根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最初几年，国家实行粮食自由贸易政策，粮食来源主要靠征收公粮、农业税和市场收购。公粮是国家收取的以粮食为实物形态的农业税，由政府农业部门代收，作价后划转财政上缴国库。除此之外，国家靠市场购粮充实库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要。农民生产的粮食除交纳公粮和自己留用外，余粮上市场交易，市场购粮工作由国营粮食公司及所属粮食经营组织承担，县以下一般委托基层供销社或私营粮栈代购。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全国税率为四十级，各地以率计征。在平是农业大县，是老解放区，曾经为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做出过巨大的贡献。为支援革命，人民群众长期背负着沉重负担。政务院《条例》颁布后，在平县根据条例规定，对全县的土地、产量进行了重点调查和全面评定，逐级分配了粮食征收任务，减轻了人民群众负担。当时在平县实行夏秋两季分征，全年一次结算，按照土地、产量和丰欠情况“以率计征，以法减免”，并始终贯彻“合理负担，先征后购”的原则，每年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国家的公粮征收任务，1950年至1952年共上缴国家征购粮13174万斤，国家在在平市场的实际购买率占全县征购总量的22.1%。

一、国家粮食政策的出台

1953年我国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随着大规模工业建设开展，全国城镇和矿区迅速扩大，急剧增加了对商品粮的需求量。而当时亿万农户的小农经营对增加生产和提高粮食商品率的能力十分有限。在粮食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农民余粮户又有待价惜售的心理，私人粮商也借机操纵粮食市场，抬高粮价，囤积居奇，使本来就短缺的粮食问题更为严重。1953年春季开始，我国部分地区粮食脱销，价格上扬，若干小城市和受灾地区，因粮食短缺开始出现混乱现象，甚至连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也出现了令人担心的局面。人们担心像国民党统治时期物价飞涨的恶风重来，心里十分恐慌，这种严重局面引起了国家最高层的重视。党中央在慎重分析估量形势，权衡了各方面的利害关系后，从八种可以采取的方案中，选定了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配给，即统购统销的长远大计。1953年国庆之夜，在天安门城楼会议室里，党中央对我国的这一重大的粮食政策拍板定案，随即向全国发布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同年11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和供应的命令》。命令说：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的粮食，稳定粮价，消灭粮食投机，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特根据共同纲领第二十八条“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规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并规定了具体办法。它的基本内容是：（1）农民应按国家规定的粮种、价格和计划收购的数字将余粮卖给国家。品种和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价格基本维持在当时城市的出售价格水平上，相对稳定几年不变。（2）对县以上城镇、农村集镇、缺粮的经济作物产区，一般地区的缺粮农户、灾区的灾民，实行计划

应。(3)对粮食市场严格管制 规定“一切从事粮食经营、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的商店加工厂 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 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许私自经营粮食 但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销粮食”。(4)所有粮食方针政策的确 定 所有收购量和供应量 收购标准和供应标准 收购价格和供应价格，以及省际间的余缺调剂由中央统一管理。这就是统购统销政策出台的前后背景及其基本内容。

二、统购统销在茌平的贯彻实施

《决议》发布后 中央号召全体党员和各级干部深入基层把这项工作作为极端迫切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担当起来。

遵照中央和省、地委指示精神 茌平县从 1953 年 11 月起开始粮食的统购统销，具体步骤和做法：(1)召开县区乡各级干部会、党员会、乡代会 传达中央和政务院的决议、命令 反复宣讲学习统购统销政策的具体内容，对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进行广泛深入的动员教育 以支援灾区、支援工业建设、支援解放台湾为动力 激发农民的爱国热情，结合秋征部署了统购任务。但是当时生产力水平低 农民惜粮如金 加之当年七八月间 在平县大雨成灾 洪水横流 90% 的土地受灾减产 6 成以上 造成重大灾害损失 给统购政策的实行造成很大难度。在这种情况下，党的各级干部同成千上万的个体农户打交道 既要正确贯彻国家粮食政策 又要完成任务 不出偏差，工作的繁难程度是极其艰巨的。在平县人民是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和牺牲精神的，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凭着在长期革命战争和土改分田中与农民建立起来的密切联系，凭着广大农民对社会主义新中国光明前途的向往，凭着在人民群众中形成的强大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尽管 1953 年全县粮食缺多 余少 但余粮部分仍不折不扣地被动员出来，并涌现出一批带头卖粮的典型。

12月初，在平何三里的李梦春、何振阁两名初级农业合作社社长，在城关供销合作社和县普选工作组的帮助下，对国家购粮的意义有了正确认识。在一次群众会议上，两位社长带头卖粮 900 多斤，他们从个人算账、新旧社会对比、工农业相互关系等方面，向群众说明将余粮卖给国家的意义，当场带动多户社员卖粮。(2)在动员教育和典型带动下，县乡干部深入乡村，按国家政策和具体情况逐村逐户核查余粮，组织农户交粮，较好地贯彻了“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同时，关闭粮食自由市场，对缺粮者国家保证供应，解除了广大农户储粮备荒或接济亲友的想法，响应政府号召，除留下很紧的口粮外，余粮全部卖给了国家。经两个多月的紧张组织，顺利地完成了国家下达给在平的统购任务，统购粮食 1400 多万斤，超过计划 200 多万斤。国家各购粮单位，以质论价，按价付款，保证了农民的基本利益。(3)关闭粮食自由市场，严厉打击不法私商。3 个多月里，在平即查处奸商粮贩案件 441 起，除将 417 起盗购的粮食拍卖给国家外，还判刑管制 2 件，罚款 16 件，没收 6 件，并对 34 名不法分子进行游街示众，从而制止了扰乱国家市场的不法行为，畅通了国营粮食购销渠道。(4)为切实解决农户中存在的缺粮问题，全县在紧抓统购的同时，及时安排了农村的粮食统销工作。自 1953 年 11 月 29 日起，缺粮户可通过乡政府开具介绍信到国营粮站购粮自用，对集市上的面食业也安排了供应计划，稳定了市场，消除因受灾缺粮的紧张心理。有的群众动情地说：“今年受灾，毛主席为咱们从关外、东北三省，在这运粮，怕咱们没有吃的，要是国家不管，粮食早就贵得没影了。”一位政府干部说：“从关外在这里运粮，运一斤得加一斤粮的运费，卖给咱们也不涨钱，豁上赔钱也供应咱们，如果不缺粮也买粮或有余粮不卖，就是坑害国家，对不起共产党、毛主席。”

开始统销时，由于需用底数不清，供应没有计划，出现部分群众掩富叫苦，假报缺粮，少数干部掌握不严，个别不法粮商和私营面食

业者也乘机虚报冒领，套取粮食。致使统销开始 2 个月后 全县粮食统销就超过了统购总量。而真正缺粮群众 却由于粮站经营脱销而不能及时供应影响了基本生活。为规范统销行为，堵塞粮食漏洞 减少供应总量，1954 年夏 在平县重新制定了粮食统销方案。方案确定供应原则是 增加生产 扩大收购 紧缩供应 尽量调出粮食 支援外区。对面食业户控制总户数 核减供应量 对农民缺粮户严格掌握 总数控制到全体农户的 3%。供应办法，取消开信供应做法 不论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市民等一律实行造册发证 凭证 购粮证 供应。对农村广大自给户或稍微缺粮户 通过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 结合秋季作物生长情况 查实面积 核实产量 摸清缺粮底数 本着缺多少供多少的原则 严格供应。教育群众精打细算 节约用粮 增加生产 支援国家工业建设 减少了掩富叫苦和盲目购粮的现象。后来，又实行了按人逐一定量的供应方式，不仅堵死了一切漏洞 也完全实现了按计划供应的目标。

1953 年 7 月至 1954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实行统购统销政策 虽然全国不少地区受灾 但购销相抵后 国家库存总量有了较大幅度增长 从而渡过了难关 缓和了紧张形势。由此可见中央的统购统销政策 考虑到了各方面的根本利益 实现了在低水平上的最大调剂力。事物总有两个方面 正如中央所预料到的 统购统销中 国家同农民的关系是紧张的，工作中基层干部任务观点，作风简单，强迫命令乱批乱斗 甚至逼死人命的现象都发生过。统购以后 地方的粮食市场处于停滞状态，给农村的经济生活带来了消极影响：

- (1) 农民间的余缺调剂停止了，原来农民的部分缺粮通过调剂解决的问题 现在得靠统销供应。供应指标数量越来越紧 购粮往往要过“几关”直接影响正常需求。
- (2) 商业销售受到影响 计划完不成 农村市场萎缩 货币回笼不上去。
- (3) 不少小商贩停止了活动，农村的土特产品收购不上去，影响城乡间的交流。中央发觉这些情况后，及时指示各级党委要克服完成统购统销后的盲目乐观情

绪，及时总结工作，尽快扭转农村初级市场的死滞局面。为此，县委及时总结了统购统销工作的经验教训，处理了一批作风粗暴，逼迫群众的干部，细化了工作步骤，并采取了动员鼓励市场复苏的具体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在粮食的供销方面其紧张程度，一直未有缓解过来。

三、统购统销制度的完善

在粮食实行计划供销的同时 为了把握计划经济的命脉 中央接着部署了食用植物油、油料的统购统销。第二年（1954）又部署了棉花的统购和棉布的统购统销。1953年11月15日起 油料实行计划收购，食油也相应地计划供应。1954年9月，棉花开始统购，城乡开始凭布票购买棉布。

随着实践的积累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也不断发展。

1954年夏秋季节，长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华北地区粮食丰收。为以丰补歉和救灾需要，国家在非灾区增加了相当数量的粮食统购计划，加之统购统销以来两年中许多强迫命令和卖“过头粮”等现象，加剧了农民的紧张气氛。到1955年许多地方几乎是“家家谈粮食 户户要统销”。这种虚虚实实的粮荒 不仅影响了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执行，也影响了农民的生产情绪。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55年3月3日发出《关于迅速布置粮食收购工作 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及时调减了1955年的粮食统购任务 并决定在全国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制度 要求各地在春耕开始前，以乡为单位将全乡的计划产量大体确定，并将国家对本乡的购销数字向农民宣布，使农民预先知道自己全年该生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留用多少，缺粮户供应多少。在确定实行“三定”政策时 毛泽东主席提出 粮食定得要低于实产 要使

农户多留一点 多吃一点 多喂一点 多自由一点 做到‘人不叫、猪不叫、牲口不叫’。

“三定”的基本内容是(1)定产 根据土地质量和自然条件 以常年的单位面积产量作为依据来评定应产量。在正常年景下定产三年不变。(2)定购 对余粮户实行定购。从定产中扣除种子、口粮、饲料粮以后 对余粮部分按 80%—90% 计算统购数量。其统购数量正常年景三年，如遇灾荒，根据受灾程度适当减购、免购。国家在丰收地区增购粮食时，增购量不超过农户增产部分的 40%。(3)定销：其定销的前提是弄清有多少余粮户，多少自给户，多少缺粮户。对缺粮户和缺粮数额，一年评定一次，评定后国家规定按‘何时缺粮何时供’和‘当地有什么粮食供应什么粮食’的原则 凭证供应。

“三定”政策下达以后 茌平县根据上级指示 结合实际 采取了如下措施：从县区各机关抽调了大批机关干部组成若干“三定”工作组 集中短训后分赴各区、乡、村 发动群众贯彻落实“三定”方针。具体步骤是 第一步 摸清小麦面积和春地备耕情况 本着‘定产可靠、留有余地、适当增加’的原则 通过调查试算 核定了粮食基数。第二步 根据分类定产 逐户审议 定多数、评少数的评定办法 匡算分解任务到户。第三步 在计算评议认定的基础上张榜公布，将各户“三定”任务确定下来，由乡政府将通知单发给农户。1955 年夏季口粮每人 85 斤、种子每亩 10 斤 机动粮每人每年 15 斤 夏季留 5 斤 扣留以上几项后 规定：

- (1) 每人余粮 20 斤以下的免征；
- (2) 21—50 斤的统购 55%；
- (3) 51—100 斤的统购 69%；
- (4) 101—150 斤的统购 80%；
- (5) 151—200 斤的统购 85%；
- (6) 201—250 斤的统购 87%；

- (7) 251—300 斤的统购 88%；
- (8) 300 以上的统购 90%；
- (9) 富农余粮统购 100%。

此外，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单位进行定产定购。社内平均定产参照一般农户或略低的标准确定。社员自留地，算在全社总播种面积内。老社吸收新社员，以社内平均数为准，不再分户计算。

“三定”政策获得了农民群众的拥护，克服了统购统销工作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是统购统销政策的完善，减少了基层干部的工作难度，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粮食稳定增产，稳定了农民情绪。有的农户说：“三定”是四定，意思是有了定产定购定销三项政策，心也就定下来了。“三定”实施后，自 1955 年起，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农民手头略有活络。同时，城镇居民和缺粮农户每年核定一次，按人定量并发行粮票，以利机动，从而国家的粮食收购和供应逐步走向制度化。

1956 年初，初级形成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在全县普遍成立，并且正在一批一批地向高级社转变，全国形势大体如此。农业合作化后，农产品的购销政策如何变化是形势提出的新问题。中共中央对此进行了深刻的探讨和研究，最后确定统购统销的基本制度不变。国务院于 1956 年 10 月 6 日作出《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统购统销的规定》。要求今后粮食的统购和农村的统销，不论高级社或初级社，一般以社为单位，根据 1955 年分户核定的基础，统一计算核定。社内余缺调剂，粮食有余的为余粮社，粮食不余不缺的为自足社，粮食不足的为缺粮社。这样，农村合作化后，国家不再跟农户发生直接的粮食关系，合作社成为统购统销的户头，这便加快了粮食收购的进度，简化了购销手续，为推行合同预购、增购等都带来了方便。

实施中，我县尽管每年丰歉不均，但都完成了国家的粮食统购任务。“三定”不变期满之后，1959 年、1965 年重新核定了“三定”

指标,1971年再次提高“三定”数额,相对五年不变,后来又增加了许多内容,如“超购加价”办法、奖售工业品制度、出售棉花、花生奖售粮食制度等。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灾难性影响,农业生产始终在低水平上徘徊。1959年—1961年,粮食连年减产,但征购粮食却比1957年多得多,相当多的地方购了农民的“过头粮”。“三定”本来是一种好制度,但由于国家在整个经济工作和社会变革的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左”的错误,造成统购工作上高估产、高征购,给农民带来了严重的不利影响,也给粮食工作自身增加了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严格的统购统销制度有所放松。1979年起,粮食统购指标在1971年确定的“一定五年不变”的基数上,每年都有所核减,同时,国家增加了粮食进口,农民得以休养生息。1982年开始,对粮食征购、销售、调拨,由省级包干三年不变。多购少销的粮食,省内可自行掌握,生产队、组、农户在完成征购后,有权处理多余的粮食。国家统购后,敞开议价收购。1983年12月1日,全国取消了布票。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党在农村的经济制度获得了巨大成功,粮棉生产连年获得大丰收。1984年在平县粮食总产量达35769万斤,棉花总产量9288万担,同全国各地一样,粮棉生产总量有了大幅度提高,粮食供需紧张的局面开始缓解。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宣布,今后用合同订购制度代替统购统销制度,从此结束了在我国实行了32年的统购统销的粮食流通体制。

1995年以后,粮食连年增产,国家在敞开收购的同时,鼓励各地粮食加工转化,并按市场需要,指导各地调整农业内部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1998年上半年,国家在粮食富足的前提下,开始改革粮食流通体制。其目标就是取消计划购销体制,靠国家市场带动调控宏观生产,实现农村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

四、统购统销的利弊得失

综上所述,1953年10月开始的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的统购统销政策,是我国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采取的一项重大经济决策。这一决策长时间的实施,一方面保证了在物资困乏条件下的有效供应,支援了国家工业化建设;一方面推动了各地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带动了全国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在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是关键一步。当然,它对全国农业、广大农民发生了长期的深远的影响作用。

回顾历史,我国之所以实行粮食的统购统销,根本的原因是粮食紧缺。解决粮食紧缺的根本出路是增加粮食生产,对于粮食增产,当时认为小农经济潜力很小,而在农业中实行大规模的机械化是工业发展以后的远景,所以唯一能提高农业产量的表现是农业合作化及其基础上的技术改革,因此互助合作、粮食统购,成为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对农民进行改造的两大战略措施。同时,由于国家对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限制了有关个体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因而推动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应、支援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这里既肯定了统购统销制度的历史贡献,也指出了它存在的弊端,这个评价是符合实际的。

稳定物价,是“一五”期间我国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前提条件之一。而统购统销的实行,是创造这一条件的决定性步骤。正如1953年10月16日中央《决议》中指出的“如不采取统购统销这一步骤,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个严重的供销脱节的混乱局面,以至牵动全面的物价波动,影响整个国家建设计划。后来我国经历了

“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那样的灾难。两次大灾难中所以没有出现更严重的局面，应该说与统购统销制度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密切相关的。

统购统销的主要弊端是限制了价值规律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经营中的作用，因而影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和工商企业经济核算的实施。土地种什么信息不是来自市场，农民对自己的产品处理无自主权，即使有余粮也不能拿到市场上出卖，这就排除了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刺激作用，割断了农民同市场的联系，以致到现在，我们还不得不花费很大力气引导农民走向市场。

此外，在执行统购统销政策的过程中还存在着统得过死的缺点。国家征过头粮的现象比较普遍，农民生产的粮食大部分给收购上去了，所剩无几，多方面都搞得很紧张，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受到影响，粮食产量长期没有大的突破。问题和教训还在于，30多年中国人口增长失控，粮食供求一直紧张，使国家长期找不到机会来改变这种政策，而且还不得不从购销两头越勒越紧。从认识上，我们对于什么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对于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特点没有弄得很清楚，往往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计划经济，因而，自觉不自觉地，把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实行的统购统销制度同社会主义制度等同起来。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总结历史经验，并根据条件的变化，将过去的统购统销改为合同定购，农民的自主权得到尊重，积极性调动起来了，粮食产量成倍地增长。1995年以后，茌平县粮食平均亩产900多公斤，人均占有粮食1300多斤。国家合同定购数，仅占实产量的一小部分。大量的应按国家保护价收购的余粮，因财力、库容问题吸纳不下，积存在农民手中。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市场经济的大潮正引导农民从单纯粮食生产转向多种经营生产，推动着茌平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发展，这将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现状和农民的命运。

（撰稿人 尉志森）

1949——1956 年聊城地区生产救灾工作述略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一、前七年聊城地区的严重灾情及其特点

(一) 严重灾情

1949 年秋 聊城、堂邑、清平、高唐、博平等县发生虫、雹、涝灾 寿张、东阿等县河套地区发生数十年未遇的黄河水灾。

1950 年 全区春荒十分严重 57% 的人口麦前严重缺粮。春季天旱，早苗不长。夏季，虫灾不断发生。秋季，黄汛造成沿黄县 17 万人受灾。

1951 年春、夏、秋三季 虫灾、雹灾、蝗灾受灾人口 20 余万人。7 月下旬至 8 月初 大雨成灾，10 个县、40 个区、2500 个村（占总村数的 38.5%）、106 万人受灾（重灾 63 万人）受灾人口占总人口的 39.1% 淹地 296 万多亩（重灾 182 万亩）受灾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32.8% 东阿、聊城等 6 个县倒塌房屋 51329 间 砸死、淹死 33 人 伤 45 人 死伤牲畜 30 头。

1952 年春，麦田红蜘蛛，油菜金花虫灾发生。夏季，农作物蚜虫、豆虫等虫灾大发生。年内 冠县、莘县等 6 县 853 个自然村遭受雹灾。

1953年5月5日寿张、濮县、临清镇等7县1镇的19个区、461个村遭受风灾、雹灾,138663亩小麦、292022亩棉苗受灾。大量树木、房屋被刮倒。7月初至8月23日,全区连降大雨,平均雨量达500毫米,其中阳谷多达896毫米,聊城多达876.5毫米。耕地被淹5613106亩,积水达半米以上,深者达2米,造成160多万亩农作物减产50%以上,250多万亩绝产。倒塌房屋477691间,砸死、淹死515人,砸死、砸伤牲口239头,其他财产亦损失重大。

1954年,全区早秋作物遭受冻害,且虫害极为严重。秋季,107万亩耕地遭受不同程度的水灾。

1956年夏,暴雨内涝,卫河决口,黄河水漫滩,造成聊城、范县等7县的377万亩耕地被淹,115万人受灾。

(二) 灾情特点

这个时期,聊城地区的灾情主要有以下3个特点:

1. 灾害频繁,春荒连年。由于各方面原因,聊城地区几乎年年闹灾,以至造成农作物歉收,每年春季都有部分人口不同程度地缺粮。

2. 灾害多样,交叉发生。聊城地区属于华北大平原,十年九旱,洼地春旱秋涝,雹灾、风灾时有发生,虫灾更是十分普遍。由于正处于黄河“豆腐腰”地段,黄汛往往造成沿黄县河套地区受灾。有些灾害,如旱灾与虫灾,涝灾与虫灾,风灾与雹灾等往往交叉或相伴发生。

3. 灾害严重,涉及面广。由于防灾、抗灾能力弱,往往几个县,甚至十几个县同时或先后受灾,有些地区甚至重复遭灾,而且出现人畜死伤、家毁财损、颗粒无收的严重局面。其中,严重内涝为害最烈。

二、全力以赴开展生产救灾工作

为搞好生产救灾工作 这个时期 聊城地委、专署和各级党委、政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确定生产救灾方针和目标 成立生产救灾领导机构

新中国成立之初 鉴于全区灾害严重 劳畜力及工具、资金不足，群众生活贫困，根据中共平原省委指示，1950年2月中旬 地委、专署召开县委书记、县长联席会议 布置春耕生产和生产救灾，确定了以生产救灾工作为中心的方针 要求开好县、区、村各界人民代表会或人代会，动员各阶层人民，团结一致进行救灾工作。1951年11月1日 地委召开由各县委书记、县长参加的干部大会，要求全区党员干部统一思想 统一步调 努力在灾区深入开展生产救灾工作 实现‘不饿死一人 不使一人流离失所’的目标。此后几年 围绕全党的中心工作 将生产与救灾结合进来 以生产救灾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即成为灾区始终坚持的正确工作方针。1951年至1952年 强调爱国生产自救。1953年提出组织起来生产自救。1954年后贯彻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自救的方针。

这一时期 聊城地委、专署和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对生产救灾工作的领导 灾害发生后 都及时成立生产救灾领导机构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这一工作。1950年春 为战胜春荒 县、区、村三级均成立了生产救灾委员会。1950年10月黄汛被灾后 专区和有关县、区三级均成立了由同级党、政、民、合作社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救灾委员会，专门领导生产救灾和疏散安置灾民。1951年夏，各县组织了生产救灾指挥部。1952年虫灾发生后 县、区、村三级成立灭虫指挥部。1953年，专区和县恢复健全了救灾委员会，下设生产救灾办公室。1956年夏季涝灾发生后 地委、专署联合建立由地委副书记、专员赵新亭 地委副书记辛晓村任正副主任

委员的生产救灾委员会，下设生产救灾办公室，具体领导生产救灾工作。

（二）深入灾区慰问、查灾 利用多种方式贯彻生产救灾方针，发动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为战胜 1950 年的春荒 地委、专署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到村 发动领导群众进行春季生产 从事运输、纺织、打油、磨面、熬硝、淋盐等几十种副业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各县都分别召开了干部会、区各界代表会、人代会等会议，贯彻地委制定的生产救灾方针。1951 年夏大雨成灾后，地委、专署随即发动全区人民开展救灾运动，干部紧急动员 深入到村 带领群众守堤防水 疏水种麦 播种早熟作物，发动村村户户订计划，通过多种方式方法组织群众从事各种副业、手工业生产。地委、专署组织 11 个组 60 多名干部分赴各地领导生产救灾。各县、区召开各界代表会议，贯彻生产自救方针。1952 年春 寿张县委利用召开村干会、片村灾民代表会、宣传员代表会等形式，提高群众生产自救的积极性。1952 年雹灾发生后，地县及时组织力量慰问、查灾，稳定人心，发动群众抢救庄稼。当年虫灾发生后 各县组织干部深入区、村 带领群众捕打 仅高唐、清平、冠县等 7 县就组织 170 余名干部，由县委委员带领下区检查 指导、帮助捕打害虫。入冬后 各县组织力量下村 召开灾民代表会议，系统贯彻生产自救方针，发动群众生产自救，争取把灾荒消灭在冬季。1953 年 5 月雹灾后，地委组织大批干部深入灾区慰问灾民 查清灾情 召开小型村干会、群众会或代表会 由党内到党外动员教育群众，确定具体工作方针，组织群众抢救、补种禾苗。夏季严重涝灾发生后 地、县立即组织干部 由负责人带领 深入灾区，慰问查灾，贯彻政策，稳定灾民情绪，树立群众生产自救的信心。发动群众抓紧排涝，大量收集代食品，抢种萝卜、白菜等早熟作物 抢救秋季作物 进行各种副业、手工业和运输业的生产经营。同时，要求各地做好普选工作，使其成为发动生产自救的动力。

1954 年 9 月黄河抗洪中 张新村、赵新亭、杨恒一等地委、专署领导亲赴堤线和滞洪区 领导抗洪抢险 并抽调 20 名县、区干部组成两个工作组分赴各地检查督促。10 月，地委下发意见，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和支部工作，积极领导群众订计划，找门路，各级领导及了解灾情，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组织生产自救。1956 年 8 月涝灾发生后，地委、专署领导也是立即赴灾区慰问灾民，带领灾区人民打捞残秋 耕地 播种 开展手工业、副业生产。

（三 实施救济 防病治病 安排灾民生活 贷款 贷粮 扶持灾区恢复生产

1949 年秋黄河大水后至 1950 年春，仅寿张县就发放救济粮 935160 斤 各种种子贷粮 1306119 斤 以粗换细借粮 1433025 斤 生产贷粮 1533296 斤 支持粉坊、油坊、编织、航运、陆运、粮贩、粪场等副业生产，基本保证了灾民渡过冬、春荒。1950 年春荒期间 地委、专署对严重缺粮户实施急赈，发放各种救济粮 240 余万斤、衣服 16582 件，吸收灾区群众参加复堤投入以工代赈粮 3000 余万斤 拨付生产贷粮粗粮 350 万斤。1951 年夏季涝灾后，全区放出急赈粮 31 万斤，发放中央和省拨来的救济粮和麦种各 300 万斤 以粗换细借粮 2000 万斤 收购冷货放粮 340 万斤 贷出油菜种 93500 斤、荞麦种 49000 斤 贷款 104 亿元（旧币）用于保畜与扶持手工业、副业生产。1952 年向灾区拨救济款 89500 万元（旧币）副业、手工业生产贷款 55 亿元（旧币）保畜贷款 22.8 亿元（旧币）棉柳贷款 3 亿元（旧币）。1953 年涝灾后，各地扶持灾民保畜，组织灾民参加河流疏浚、公路修整、堤岸修复及各经济单位的物资调运、产品加工，以扩大生产和收入门路。1956 年 8 月暴雨成灾后 政府发放救济款 384 万元、救济衣服 10 万套 拿出 304 万元贷款支持灾区人民开展手工业和副业生产。受灾最重的临清、馆陶、武城三县打捞残秋共收获粮食 11868768 斤，耕地 631032 亩，播种 1226255 亩。专署还先后组织 58 名医生赴灾区巡回治疗。各县也

组织大批医务人员到灾区防病治病。

(四) 组织救灾互助 加强社会治安

每次灾害发生后 地委、专署和各级党委、政府都号召村邻、亲友互助 机关学校节约募捐 经济部门服务于灾区生产 非灾区人民支援灾区。为战胜 1950 年春荒，全区各机关学校节约和社会募集粮食 34 万斤、糠菜 85 万斤、款 47 万元(旧币)、衣服 2664 件。灾区按照‘吃上饭、种好地’的要求 根据自愿等价的原则 围绕劳畜力、工具、技术和资金 发展互助、变工、合作社 广泛开展了生产救灾，作到农副业生产两不误。仅寿张县四区就组织互助组 1219 个 参加户数达到 83.2%。1950 年黄河水灾后，非沿黄地区腾房，捐物 接纳安置灾民。1951 年灾后 国营经济、合作社制订生产救灾计划 利用各种合同、协议增强灾民生产的计划性 通过自身业务打开灾区产品销路 组织灾民生产、加工、运输 充实互助内容，发展互助组。从党内到党外发动自由借贷和向银行储蓄，吸收游资支持灾民生产。1952 年 供销合作专社办事处有计划地使用灾民大车 630 辆调运货物 使其获利 21215 万元(旧币)收购灾区蒲包、粉菜、碎铜、杂骨投款 63940 万元(旧币)运输公司使用灾区大车 1550 辆 使其获利 67500 万元(旧币)在棉花、豆饼、棉饼等加工及公共修建等方面 地、县注意以工代赈 支持灾区生活生产。1953 年灾后，地委、专署要求各级干部首先是经济部门的干部树立为生产救灾服务 面向灾区开展业务的观点 开展自由借贷 做好储蓄、信贷、贷款催收、收购供销工作 通过价格政策使粮食自然向灾区流转 减轻税负 扶持灾民生产自救。1956 年涝灾后 粮食部门供应灾区小麦种、蔬菜种等种子 1004 万斤 供应绿豆、红粮 25.3 万斤，支援灾区副业生产。合作社筹调化肥 170 万斤供应灾区。煤建公司在灾区赊销煤炭 13500 万斤。生产救灾工作中，地委、专署和各级党委、政府还十分注意加强社会治安工作 严厉镇压匪劫、偷盗、特务破坏 稳定社会和生产救灾秩序。

这个时期 聊城地委、专署和各级党委、政府一直比较重视防灾工作。1950年2月的县委书记、县长联席会议就曾作出排除水患 兴修水利 改进农业技术 防治病虫害的决定。当年春夏 全区即打砖井 3700 眼、土井 5910 眼。此后几年，全区按预定计划进行了治黄、修堤、修渠、疏河、防汛、排涝、排洪、打井等工作 减轻了灾害的危害性。1955年后 全区按照‘拦住雨水 根治涝洼 利用地上水 挖掘地下水’的办法 开始着手解决旱涝威胁 改造沙碱地，取得了一定成效。

前七年，聊城地区的生产救灾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生产救灾目标基本实现。聊城地区的生产救灾工作情况与经验，也得到上级党委的肯定。1953年9月27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曾批转阳谷县委关于生产救灾工作情况与经验的报告，认为该县的经验证明，只要加强领导，大力发动与组织群众，深入地开展自救运动，不仅可以做到灾民不挨饿，不死人，而且争取不出卖牲口，不外出逃荒也是完全可能的。

（撰稿人 郭杰）

“一五”时期聊城的经济建设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3年我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揭开了中国经济发展史的新篇章，依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一五计划”确定以工业化是整个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并且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聊城作为农业地区，工农业生产也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根据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导方针和基本任务，从1953年3月开始，聊城着手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由于这是建国后第一次编制五年计划，资料和经验都很缺乏，当时情况又很复杂，所以在计划编制过程中经过多次酝酿，历时较长。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聊城地委结合整党建党、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对全区的农村工作提出了工作方针和措施。同时结合对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展，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聊城地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当时，编制的计划只是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方面的。

聊城地区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的基本任务是集中力量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发展农业生产。积极而稳步地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农业半社会主义合作化，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根据现有地方工业发展的情况，有必要改建和新建部分企业，增加生产能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要。

根据上述基本任务，计划规定了农业、工业、基本建设、商业、教育、人民生活和国家财政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指标。

一、“一五”时期农业的生产与发展

“一五”期间，聊城各级党政部门一直把农业作为经济建设的基础，集中力量抓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

（一）发动群众 开展抗涝救灾

1953 年秋天 聊城地区连降大雨 雨量多达 365~669 毫米 其中阳谷县达 896 毫米 聊城县 876.5 毫米。被淹面积 56 万余亩 积水深的达 2 米，浅的亦在半米以上。由于阴雨的时间较长，房屋倒塌 477691 间 砸死群众 151 人 伤 364 人 砸死牲畜 62 头 伤 177 头。受灾区的庄稼减产严重，甚至绝产，造成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许多困难。地委动员全区党员干部开展增产节约生产救灾运动，提出了不饿死一个人，不使灾民流离失所，牲口不卖的要求。通过生产自救运动，种小麦 700 多万亩 灾区人均达 2 亩 较上年增加 20%。秋作物加强田间管理，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扩大了蔬菜代食品种植面积：菜子扩大种植 6 万亩 菜子、蔓青、菜叶收后顶粮食 240 万斤；白菜、菠菜扩种 4 万亩 收 2 亿斤 顶粮 2857 万斤 红、白萝卜扩种了 3 万亩 收获折粮 480 万斤 大麦扩种了 3 万亩 收 450 万斤 全区共折粮 4027 万斤。同时，全区还开展了副业手工业劳动生产，组织整半劳力 59000 人从事编织，售后获粗粮 1455 万斤；66500 户从事小作坊 获粗粮 2747 万斤；有 5000 户织口袋，一部分妇女织土布 获粗粮 427 万斤；有相当一部分群众开展了加工运输，可获粗粮 1463 万斤。其他零星副业获粗粮 750 万斤。以上各种副业总计获粗粮 6842 万斤。另外，大小土副产品收购推销获粗粮 3675 万斤 外地工人、职员外汇折粗粮 2125 万斤；以工代赈折粗粮 862 万斤。全区农副业生产和各种收入总计得粗

粮 17531 万斤。灾民中 30% 的户扩大了再生产；40% 的户经过扶持渡过灾荒，生产跟上队；30% 的户经过支持和少量救济能够吃上饭。种上地，其中极少量的户经过大力帮助支持没有饿死人。政府还从减免税收、减免银行旧贷、减轻灾民负担、做好各项生产贷款的发放等，支持生产自救活动。

1954 年秋季，聊城地区再次发生水灾，聊城人民在地委及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先后战胜黄河 6 次洪峰。在卫河超过警戒水位 6 公寸持续 10 余天的严峻形势下，群众同心协力与洪水搏斗，保证了卫河没决口，保卫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在内河防汛、农田排涝的同时，加强了作物的田间管理，基本上消灭了蝗灾，减少了灾害损失。人民的抗灾能力逐步增强。

（二）生产与互助合作运动相互促进 共同发展

把生产作为衡量合作社的重要标准，把合作化作为推动生产的动力。几年来，特别是经过 1953 年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甚为高涨，互助合作运动迅速发展。1954 年 7 月，聊城地委设立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具体负责对全区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工作。一是训练骨干，一年内，全区共训练生产互助骨干人员 3000 多人。二是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进行了整顿。经过上述工作，农业生产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互助组得到迅速发展，初级社得到巩固。1954 年全区组织起来的农户互助组和初级社已达 65 万户，占全区总农户的 74.5%。

1955 年 3 月 24 日，聊城地委针对合作社发展较快、管理较乱的问题，作出《加事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的意见》，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发动合作社普遍制订和修订生产计划。选换良种，种植高产作物。平整深翻土地，改良土壤，深耕细作保墒。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二是整顿提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比较普遍的做法是，经过社员充分讨论，建立合作社的章程。三是建

立责任制，使社内一事一物都有专人负责。适当划分若干生产队，社内土地划分责任区。四是在制订计划的基础上，组织社与社、队与队之间的劳动竞赛。在解决社内生产资金不足问题时，主要依靠合作社自己的经济力量，自己的经济力量不足时，方可由国家予以扶持。4月8日，地委对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具体经济利益问题又作了八项规定。经过几个月的整顿，稳定了农民的思想情绪，进一步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使绝大多数农业社得到巩固与提高，推动了农业生产在健康的轨道上继续发展。

1955年10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此后，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出现了一个办高级社的高潮。聊城地区经过农业生产合作化的高潮，70%的农民加入了合作社。入社后的广大农民迅速投入秋收种麦中。全区种麦675万亩，选换良种达90%，深耕密植达72%，其中小麦丰产地80余万亩（包括高额丰产地49万亩）。地委还制订了农业增产规划，发动冬季生产，开展三改（改革农具、改造地质、改善种植）、三多（多养牲口、多喂猪、多栽树）、六变（变低产为高产、变浅耕为深耕、变旱田为水田、变坏地为好地、变瘦地为肥田、变沙荒为果园）运动，把冬闲变为冬忙。全区农村都在规划和进行打井下泉、划方插标、烧砖挖沟、购置打井下泉工具、训练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水利建设。

1956年1月，聊城地区出现了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高潮，2月，连井带升，全区办成高级农业合作社1197处，入社农户占全区农户总数的96.3%，一般形成了一乡一社一支部的规模。

（三）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促进农业增产

聊城各级党组织，把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农业丰产的基础性工作，层层发动群众，打井、下泉、整修畦田等。银行发动群众制订生产计划，发放农用贷款。1953年4月，清平、高唐、阳谷、寿张、馆陶、冠县、聊城7县共打井12383眼，已做好物料准备的5795眼。全区水车销售1913部，新式步犁1951张，喷雾器74架，

耘锄 1313 张 豆饼 28184440 斤 杂饼 18921371 斤 化肥 88248 斤, 农药 3264 斤。银行发放农业贷款 2376810 万元(旧币), 全区共整修畦田 20 多万亩。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中, 地委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群众创造的新方法, 促进了水利建设和新式农具的推广应用。1955 年冬季, 全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活动 寿张县闸住金堤河浇麦 5 万亩 东阿挖土井 2 万余眼 清平修大地畦田 10 万余亩 聊城县在 10 多万亩的大洼地上挖沟修渠 搞畦田台田 全区修小型水库 43 个。以后每年的冬季 全区都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

为了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地、县相继抽调 2851 名干部长期驻村。在促进农业增产方面, 主要抓了以下几条措施: (1) 压沙改碱, 深耕改良土壤, 增加地力。(2) 动员群众开垦村头荒地 大片地归社 零星地归户 共垦荒 6 万余亩。(3) 开展养猪积肥 做到每户 1 头猪 全区饲养了 150 万头猪。(4) 做好牲畜的饲养、发展和繁殖幼畜工作。除养好现有的 60 万头牲口外 增养了 6 万头小牛 还购买了 5000 匹蒙马, 1 万余头牛。(5) 继续兴修农田水利 扩大水浇地面积。主要是搞好下泉 增置水具 修畦田 平整土地 迅速完成了黄河虹吸工程中的农渠、毛渠的修理 增加卫运河上的土虹吸 修理利用旧有的水坑、水库 增加水浇地 全区水浇地共 400 万亩。增打新井 5 万眼 购水车 85000 部 抽水机 250 部, 下泉 5 万眼。全区 180 万亩低洼地 全部搞成了沟洫畦田 增修了大地畦田 500 万亩。(6) 因地制宜推广新技术、新农具, 选择和本地条件相适应的良种, 确定合理的密植程度和间作方法。(7) 发展多种农、副业生产 提高蔬菜、菸、麻、荸荠、藕的产量。多养鸡鸭、养蜂喂蚕、利用水坑养鱼植藕 多栽果树。村头路边 植树造林。

(四) 推广使用先进农机具和先进技术

地委围绕着农业生产 动员农机部门、生产资料部门 在农村中开展“保教、保送、保会、保修理”活动 搞好农业机械、农具供应

工作。生资、农机部门带着农具、农械、农药下乡。下乡干部首先学会使用技术，然后干部教干部，群众教群众。群众说：不会用有人教，坏了管修理，这样买的放心，用的也安心。从此，聊城地区农村开始使用拖拉机、化肥、新式步犁、双铧犁、水车、抽水机、喷雾器、喷粉器，提高了耕作水平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五）组织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生产

聊城地委及各县、市委还有计划地组织支农工业生产，大量地供应新式步犁、双铧犁、水车、抽水机、喷雾器、喷粉器、铡草机、脱粒机、切片机、移苗器、缝纫机等各种新式小农具和生活用具。另外，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发展相适应的要求，从技术上、物资上、政策上大力援助农业生产，如发放农业基本建设资金和贫民合作基金贷款、棉花预付定金、落实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普遍建立技术指导站、建立种子公司、兽医站、配种站、病虫防治站、水利队等。

（六）开展建设社会主义增产竞赛运动

1955年12月地委提出了争取4年超额完成5年农业生产计划，开展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增产竞赛运动。在全区组织开展了学习曾广福合作社老社带新社的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学习刘秀印合作社经常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组织劳动竞赛的宣传鼓动工作经验；学习宋长生合作社大量养猪积肥、提高耕作技术，达到全社年均粮食产量1000余斤、皮棉100斤的增产经验；学习清平赵惠庄合作社把5900余亩高低不平的地变为大地畦田、寿张夹河乡合作社把每亩产量30斤的7730亩沙地变为亩产量250斤的良田、堂邑刘长怀合作社把全社每亩产籽棉40斤的碱地改造为亩产籽棉150斤的好地、莘县大王寨把沙荒变为绿林、高唐58个合作社创造出无虫区等向水、旱、虫灾作斗争和改造土壤地质的艰苦奋斗精神。广大农民通过开展社会主义增产竞赛，提高了思想觉悟，增强了集体劳动热情，能够集中优势的人力、物力、财力加速农田水

利基本建设 大规模地规划创造大面积丰产田 粮棉生产产量有了很大提高。

1956年,聊城地区农业获得大丰收,粮食和主要农作物产量都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提前一年超额完成五年计划大部分指标。其中 农业总产值 33869 万元,比 1952 年 29096 万元增长 16.4%; 粮食 169934 万斤 比 1952 年 154719 万斤增长 9.83% 棉花 869359 万斤 比 1952 年 6922.37 万斤增长 25.59%(以上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

“一五”期间 聊城地区农业生产除 1953 年由于严重水灾而大幅度减产外,基本上保持了比较平稳的发展态势。1953 年至 1957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含林、牧、副、渔业产值)分别达到 21579 万元、29165 万元、31733 万元、33869 万元和 31277 万元 按 1952 年不变价格算粮食作物耕亩单产分别达到 131 斤、204 斤、207 斤、226 斤和 203 斤 总产量分别达到 109773 万斤、167576 万斤、159803 万斤、169934 万斤和 149639 万斤 棉花亩产量分别达到 26 斤、32 斤、39 斤、36 斤和 37 斤 总产量分别达到 474366 担、571414 担、881838 担、869359 担和 865548 担 油料作物每亩单产分别达到 119 斤、203 斤、205 斤、199 斤和 133 斤 总产量分别达到 439798 担、69984 担、612025 担、812367 担和 495847 担。

“一五”时期 聊城地区通过征购、采购 为国家建设提供 16 亿斤粮食、307 万担皮棉、97 万担油脂和大宗农副产品 其中 山羊皮 159926 张 牛皮 140728 张 绵羊毛 8260 担 乌枣 298450 担 红枣 42046 担 晒烟 1425 担 大麻 439 担 桑蚕茧 95 担 生猪 190725 头, 菜牛 53668 头 菜羊 165995 只 家禽 634463 只 鲜蛋 653.28 万斤, 还有辣椒干、杏仁、大蒜、槐米、粉丝、草帽辫等土特产品各一宗, 为国家轻工业建设提供了原料 为发展对外贸易提供了出口物资 为促进“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 为全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资金、创造了物质条件。

二、“一五”时期工商业的生产经营与发展

1952年，聊城地区的工业经过3年的恢复与发展，有小型工厂32个，属于地方国营管理的17个，合作社经营的9个，私营的6个，有手工经营户1万余家，其中有工业生产合作社109家，有长年运输工人6000余名，船民6000余名，店员505名。

（一）工商业的发展

1953年，国家对重要物资实行计划管理，缩小了私营工商业的经营范围。聊城地委、专署为调动私营工商业的经营积极性，采取了一些扶植私营工商业的具体措施，如减少国营合作商业的零售网点，国营工商业调出部分产品给私商经营，调整减少税收比例，实际赊销产品，给以短期贷款支持等。这些措施对私营工商业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1954年，全区个体工商业者由1949年的41136户增加到50062户，从业人员由1949年的55298人增加到97404人。

1954年1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关于有步骤地将有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从1954年起，开始转入重点发展公私合营这种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地委及各县、市委分别选择1至2个行业进行试点，摸索经验，然后在一些条件成熟的行业进行组织，做到“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在第一批试点工作的进行中，摸出第二批试点行业的底子。此后，在全区抽调1200名骨干，集中训练后，到基层帮助工作。

同时，在企业中开展了以提高生产、扩大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整顿。工作重点一是加强计划、生产和定额管理，防止产品积压。二是专区培训充实财务干部98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1954年8月地委设工业交通工作部 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1)加强生产管理与农业合作社的联系 大力发展群众需要的小农具生产和其他生活资料的生产,使国家能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重点发展重工业。(2)加强产销合作。搞好国营工商业与供销社的加工定货 根据季节 定期召开产销结合会议 使产品直接与消费者见面 实行有计划地生产 搞好产品展览,让群众进行产品鉴定。(3)广泛开展了劳动竞赛运动。广大工商业者积极找窍门 挖潜力 提合理化建议 班组、个人之间开展竞赛评比,选举劳动模范,促进了工商业生产。

1955年2月,聊城地区积极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积极领导 稳步前进”的方针 按照有利于生产、有利于改造、有利于群众的原则 根据不同行业的情况和特点 从产销入手 对各个行业分别采取发展、限制、逐步转业的办法 逐个逐业进行安排。一是对国家大工业设备不足不能生产,将来也难以用机器代替的行业适当发展;国家大工业发展对地方工业生产影响不大的行业 采取行业维持 暂不发展。二是原料供应与工业建设矛盾较大 但其生产又为人民迫切需要的行业 采取利用的方针 限制增加从业人员和增添设备,生产和组织一般不发展。三是产供销与工业建设矛盾较大 个别产品超过需要 采取限制的方针 从业人员和组织均不发展,有些行业有计划地转业。四是无发展前途,产供销问题严重或为大工业所代替的行业,逐步转业或淘汰。五是以农业为主兼营商业、手工业者 动员转向农业合作社。这些措施 调整了工商业与各方面的关系 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供、产、销不平衡的紧张状况,进一步方便了群众。

1955年11月底 全区 10人以上私人工厂 19个 已有 6户改造为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占总户数的 31.6%,占从业人数的 68% 占总产值的 78.9%。

在城市私营商业方面,全区共有私商 2951户 通过各种形式

已改造 1383 户,占总户数的 47% 其中粮食、棉布、油料等主要行业已全行业进行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全区共有 24757 户,35678 人 纳入各种改造形成的 14091 户,17805 人 占总人数的 49.9%。

在交通运输业方面,全区有马车 588 辆,其中自行车自营者 586 辆 雇工经营者 2 辆;船行专业船 657 只 横渡及副业船 334 只;地排车三轮车约有 3000 辆。经过组织后马车运输合作社 1 处 计车 40 辆 木帆船 2 处计 35 只 地排车与三轮车有 694 辆组织起来。

1956 年 1 月中旬,聊城地区按照北京市加速改造的经验,加快了改革步伐。地委抽调 2500 人投入对资改造运动 经过 20 余天基本上完成了批准挂牌与清产核资工作,至 2 月 9 日止 全区 31 户私营工业,全部批准公私合营。改造私营商业 26764 户,占总户数的 94.5%。组织起来汽车马车 437 辆 占总户数的 90%。11 部私人汽车全部过渡。479 只专业船全部公私合营或走合作化道路。

地委在工业生产经营上,坚持以农业生产为中心,具体做法是:(1)认真贯彻国务院的决定,企业原有的经营制度和服务制度在半年内不变更,保留原企业的生产协作关系、供销关系,需要分散经营、分散生产的不强调集中。(2)保持原产品的质量 不粗制滥造,生产的品种不减少。制订与修订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严格验收制度,执行以质论价的工资办法和奖惩制度。发动工人开展劳动竞赛 提高质量 降低成本 增加新品种。(3)各县建立了农具修配站,加强了农具流动修理业的领导,确保农具的高效操作。(4)交通运输业开展了生产竞赛,发挥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制定出提高运输量、安全生产、养肥牲畜、爱护公物的竞赛条件 积极地扩大物资交流,为农业生产服务。(5)商业部门做到了不减少花色品种,不降低产品质量,还迅速恢复了已经中断的进货关系,借贷关系 对原来的流动商贩 如赶集赶会 不改变原来的经营形式 活

跃城乡市场。(6)树典型标兵,开展评选先进生产者运动。在总结评比的基础上制订与修订先进生产者条件特别将增产节约列为主要条件之一以达先进生产者运动与增产节约运动紧密结合成为一体,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做好先进生产者的培养、教育工作树旗帜标兵扩大先进队伍。单位定期评比奖励推广先进经验。(7)发动群众提合理化建议签订互教互学和师徒合同互相取长补短提高技术水平。

地委采取以上措施,取得了一定成绩。1956年第一季度,专署实业公司所属37个厂产值完成108.6%;4月份30个厂产值完成106.4%;1至4月份劳动生产率完成96.9%利润完成127.7%。在产量方面,8种主要产品完成与超额完成6种。纸烟质量有所提高,消灭了黑灰截火改进了气味水车部件达到互换水轮、大小牙轮等几种主要部件废品也有降低。火电每千度成本计划270.64元实际完成204.73元比计划降低32.2%双轮双铧犁计划成本66.86元实际完成54.76元较计划降低18.1%白酒每吨计划成本439元实际完成427.8元较计划降低2.6%棉油每吨计划成本74.17元实际完成70元较计划降低6%。

(二)手工业的发展

聊城地区手工业合作化起步较早,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就进行了组织起来的工作形成了手工业供销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三种形式的合作组织。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以后,在巩固原有组织的基础上稳步发展新的手工业合作组织。1953年,全区的手工业发展到30多个行业,从业人员102468人。其中生产合作社发展到59个,生产小组13个,社组)员2059人,全年生产总值1229616万元。

聊城发展手工业的经验,受到了国家领导人的重视。中华全国供销总社华东局办事处主任郭献瑞和华东局财委私营企业处处长傅石霞专程来临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1953年11月,中华全

国供销联合总社召开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会议，向全国推广临清供销生产合作社的经验。临清有 4 名特邀代表参加大会并介绍了经验，朱德、程子华等中央领导人单独接见了聊城地区的代表。不久，中央电影制片厂来临清拍摄了竹业供销生产的新闻记录片，片名为《访临清竹杆巷》。

1954 年 2 月，聊城地区召开了全区手工业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和山东分局对手工业工作的指示和方针政策，围绕手工业组织发展、业务经营、生产管理、行业有无发展前途、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情况进行了研究和规划。地委印发了《临清镇委关于加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初步经验》、《关于临清镇皮轴生产合作社组织发展情况的总结》、《关于聊城城关镇铁业生产合作社组织情况的总结报告》、《关于临清镇竹业生产供销合作社组织情况的总结》等典型材料，进行具体指导。各县市委根据地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都在主要行业试点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扩大和发展产品有销路，原料有来源，为广大群众生产生活所必须的行业。有条件的县市发展新的手工生产小组及供销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已有一定基础的县市，为其尽快转为生产合作社创造条件；基础较差的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全区在发展生产合作组织的同时，开展了以提高生产，扩大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为中心内容的活动。重点是加强计划生产和定额管理 防止产品积压 建立财务制度 充实财务干部。在此基础上，地委又根据山东分局 6 月手工业合作会议精神，于 7 月 23 日做出了《加强手工业领导的意见》并派干部深入重点社、组进行整顿。这次整顿，进行了组织审查，解决了组织不纯的问题，培养了社、组骨干；加强了生产和经营管理，健全了民主、生产、财务等各种管理制度 实行了生产定额 定员、定料、定质、定量)完善了劳动报酬办法。

根据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会议确定的中心任务，

1955 年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主要行业的调整摸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行业、产品销地及供产销情况的排队工作。基本弄清了各个行业的人数、户数、产值、品种、技术状况、销售情况、原料供应、经济类型及演变等。聊城地委针对有的手工业者盲目地跳行、转行；不顾技术条件和人民生活习惯及社会需要，盲目地扩大生产，扩大从业人员，造成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困难，或由于原料供应不足，不能进行正常生产，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不能统筹兼顾，发生产供销脱节，有的社或组忽视个体手工业的生产，一味排挤，有的不能正确处理手工业副业和农业的关系，顾此失彼，造成有的产品减少，质量下降，社员收入减少，阻碍了手工业的发展等问题，采取了有力措施。1955 年一至三季度，在搞好整社的同时，按照有利于生产、有利于改造、有利于群众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的情况，从产、供、销入手，对各个行业分别采取发展、限制、逐步转业的办法，逐个行业进行安排。按照先矛盾突出、后一般行业，先主业后副业的原则，重点安排了铁业、木业、棉织、缝纫等行业。调整了手工业与各方面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供、产、销不平衡的紧张状况，进一步方便了群众。

1955 年从第四季度开始，在全区手工业者中再次开展了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中心内容的全面节约运动。各县市从改善经营管理入手，一是充分利用废品废料，创造性地利用代用品，大材大用，小材小用，旧材新用。二是裁减非生产人员，裁减基本建设项目和造价，节约费用和利息支出。三是大力推销产品，减少积压，加速资金周转。这些措施，推动了手工业的健康发展。

1956 年 1 月中旬，聊城学习了北京市加快对资改造的做法后，加快全区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步伐，改造运动开展 20 余天，建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644 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 28270 人，主要生产资料完全或基本上为集体所有的高级形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占全区手工业合作组织的 90%。

这种急速过渡，一哄而起的做法，打乱了原有的供销渠道，造成了人力物力的浪费；忽视了对生产经营的管理，产量减少，服务质量下降，社员收入减少，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很多不便，挫伤了干部群众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的积极性。为此，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本着有利生产 便利群众 适应市场变化的原则，分别于 2 月、7 月至 8 月、11 月进行了 3 次组织整顿，组织干部集中学习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克服松劲思想，然后组织大批干部下到基层帮助指导工作。一是调整了组织形式，把不适合集中的行业进行了分散生产，把合并错了的重新分开。二是把技术低，非从业人员及原来为副业性质的行业人员，分批退回农业，使因工作过粗而带来的一些问题得到纠正，同时，开展了以改进技术，提高质量为主的先进生产者运动，涌现了大批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促进了生产计划的完成。手工业的发展，对于支援重点工业建设，弥补工业产品的不足，方便群众，支援农业生产，起了重要的作用。1956 年 全区手工业总产值 4131 万元 人均产值 1817 元 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全区还建立了 414 个手工业产品联合门市部或专业门市部 社员人均收入 29.6 元 比 1955 年同期提高 114%。

“一五”期间 聊城的工业生产开始改变以前基础薄弱、门类残缺的状况，在支援国家重点建设的同时，初步奠定了聊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1956 年 全区工业总产值 11914 万元 比 1952 年的 3025 万元增长 293.85%，工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迅速上升。1956 年和 1952 年相比 发电量增长 15 倍多 酒增长 46.11% 卷烟增长 41.30% 均超过了“一五”计划指标。

三、“一五”时期的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新中国建立后 广大人民政治上翻了身 在文化上也需要翻身，共绘社会主义蓝图。党和政府实行文化教育为工农开门的方针，开

展了群众性的文化教育活动。迅速发展的文化教育事业 呈现出在新生政权领导下的勃勃生机。

（一）文化事业

1952 年 全区各县都建有文化馆 共有文化干部 82 人 专业及业余剧团 490 个。

1. 开展群众性文娱活动

从 1953 年春节开始，全区就广泛地开展了群众性的各种文娱活动 如戏剧、秧歌、腰鼓、舞蹈、说唱、花船、笼灯、高跷、狮子等 并重视了发展有历史意义的民间音乐舞蹈，如堂邑柳林花鼓在专署会演后被选送到上海参加全国会演。堂邑喇叭在全国会演后，被选送至朝鲜参加国家慰问团 慰问抗美援朝将士。临清口技、钢钎等在全省会演中名列前茅。群众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娱活动，紧密地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的开展 如配合婚姻法宣传 各剧团相继演出了《婚姻自由》、《刘巧儿》、《罗汉钱》、《新事新办》等节目 还发挥了艺人创造性，如冠县东化村编出本村《高巧连与梁炳产自由婚姻》一剧 该剧在本县到处演出 颇受群众欢迎。聊城说书艺人李同生编的《婚姻法 27 条》小唱 以现实中的人和事为素材在群众中影响很大。另外如新编剧本《互助合作》、《劳动英雄》、《拥军优属》、《为了最可爱的人》等既增强了娱乐性 又宣传了党的政策。

2. 搞好电影宣传

1953 年 全区有电影放映中队 1 个，下设 6 个小队 有电影机 6 部 放映工作人员 25 名。为了发挥电影特殊的宣传教育的作 用 电影队加强放映员的思想教育 努力提高放映技术 实行企业化管理 开展‘三多’（场次多、人数多、收费多）活动。以城镇宣传为主 争取普及乡村 扩大放映场地 有力地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如一小队到寿张县后 首先和县领导联系 然后到侯庙村 通过放映幻灯，宣传了台前乡刘浩龙农业生产合作社丰产小麦每亩 826 斤的经验，深受群众的欢迎。

1956年全区发展了55个电影放映中队,48个电影放映小队,电影院3处。建立了418个电影放映点,发展了3026名服务员,初步试行定点定钱。全区办了两次电影小队集训班,提高了电影放映技术,交流了管理经验。还开展了红旗竞赛运动,评选了齐河小队、聊城影院为先进单位。3座影院共完成1690场次教育观众752475人次收入107000元。放映队完成5459场次教育观众6686366人次收入219170元均超额完成任务。

3 图书馆建设

改善了图书管理,扩大了借阅范围。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食粮的需要,除各县文化馆出借图书外,逐步在有条件的乡村添设了不少的小型图书馆或图书巡回借阅站。但由于过去借书制度过严手续繁琐所以借阅的人很少又多系干部学生,一般群众很少。经过整顿改革,建立了巡回借阅站,采取了简化手续,灵活借阅时间,进而成立借阅小组,实行代表承借轮流传阅制度,更加节省时间,便利群众的阅读。

1956年全区建立了134个文化图书商店,训练了173名图书发行员,组成了农村发行网,便利了群众图书供应,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的扫盲运动。改造安置了私营书贩11户、17人均过渡到新华书店工作。

4 群众文化俱乐部

1955年,地委提出了以生产为中心,满足群众文化生活要求的方针,发展文化俱乐部,全区共建立群众文化俱乐部192处。

1956年10月地委召开文教干部扩大会议,明确文化工作的方针、任务范围。地区训练文化馆站干部79人,各县、市训练文艺骨干1276人。培训了戏剧、舞蹈、音乐、美术、快书等理论和节目,使文化俱乐部更加活跃。

在发展文化俱乐部工作中,掌握了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和节约的原则,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做好宣传。如阳谷县七级区大杨乡俱

乐部通过文艺宣传发动群众投资 1090 元 饲料 800 斤 解决了合作社内资金缺乏的问题 在麦收时节开展了“麦收四快四净三有、三保证”的宣传 帮助麦收工作顺利完成。临清市洼里俱乐部，经常练习舞蹈、排演戏剧 每逢节日演出。并结合田间生产 开展了地头说唱、读报活动，推动了本社的生产。寿张县高庙俱乐部，坚持少花钱多办事 勤俭节约的原则 发动群众开展了挖湾泥、修厕所等义务劳动。村民谢盈亮等用鱼皮制了几个二胡。大家用义务劳动卖湾泥、积肥等换来的钱买来道具，解决了俱乐部的经费。冠县凤庄乡俱乐部 在征集新兵时演出了《应征前夕》、《花木兰》等剧 启发了青年爱国热情 全乡 21 名青年报名应征。齐河县梅花山俱乐部 在秋收种麦秋季预分中 宣传了本乡的新人新事 保证了秋季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发动群众人拉耩，完成了种麦计划。

5、剧团剧场建设

1956 年初 地委、专署对全区的剧团进行了一次整顿 将条件差的合并 如范县新星、红星两剧团合并 莘县先进一团、先进二团合并。批准登记的 16 个 限期整顿的 8 个 专区国营京剧团 1 个，全区共有剧团 25 个（国营 2 个 民营 23 个）通过整顿 调整了组织机构 建立了各种制度 添置了公共财产 增加了上演节目 提高了演出质量 克服了演员流动 精减了冗员 增加了收入 剧团演职员生活得到改善，如范县新星剧团，上年演员最低收入月工资 16 元 现能达到 19 元。寿张胜利剧团，1 至 9 月份除演职员增加了个人收入外 还添置了 3200 余元的服装。各剧团开展了巡回演出，扩大了文艺交流，使群众看到多种多样剧种演唱，充实了文化生活。扭转了以往剧团与剧场盲目经营状况，保证了剧团合法经营取得效益。专区进行了会演选拔 鼓舞了演员的学习情绪 推动了新剧创作和古剧整理工作 全区大部分剧团都写了新剧本 参加了山东省第二届戏曲观摩会演 交流了经验 提高了艺术水平。专区实验评剧团改编的《归来》与寿张胜利剧团整理的《检豆种》在演

出后受到了好评，大大地鼓舞了剧团的创作热情和整理剧目的信心，增加了上演剧目。在剧场管理工作中，专署颁发了《剧场经营管理试行办法》纠正过去剧场存在的“陈规陋习”改进了剧场的经营管理。如聊城新华舞台剧场，将剧场工作人员固定，在开展业务与服务观众方面都有改进。冠县剧院还设立了观众饮水室。专署建立了专区剧场经营管理筹备委员会，加强与剧场剧团的联系，改善了经营管理工作。

（二 教育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 人民当家作了主人，贫民子女大量入学，工农劳动人民子女占学生数量的 80% 以上。1952 年，全区有小学 3202 处 在校生达 227942 人 教职工 7445 人 其中专任教师 6978 人：全区建有普通中学 18 处 在校学生 6711 人 教职工 598 人，其中专任教师 485 人 全区有师范学校 6 处 在校学生 1957 人 教职工 173 人 其中专任教师 149 人。

1 中等学校教育

根据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提出的 1953 年文化教育工作“整顿、巩固、重点发展 提高质量 稳步前进”的方针 聊城地区结合本区实际 提出了“整顿、巩固、办好中学 特别是高中与师范”的工作思路。他们首先召开了各中等学校校长联席会议，通过参加聊城一中及聊城师范的教学，树立校长重视教学的观点，批判了事务主义，单纯的行政管理，忽视教员的政治思想教育等错误观点。其次专门召开了全区中学基建工作会议。逐步改变了过去有的中学利用古庙或教堂作校址，地点不适中，交通不便利；有的中学则附设于高小，实行二部制，招收走读学生，形成一校两院（有的距离很远 同校分居 校长来回跑 教员上课也得巡回转 有的中学与师范生混合编成一校，性质不明确，领导感到困难等问题。全区统一分配了基建任务，统一了基建规格，解决了过去因资金不到位而搁浅的一些校舍。其三，各校教师逐步配备齐全，不合格的教师重新分

配有的到低一级学校任教 有的到省中等、高等师范学校进修学习。1953年7月,全区中学语文教师开始学习苏联的语文教学方法 照《红领巾》的教法教语文 《红领巾》的教学法是北京师范大学实习生在北京女六中实习观摩课上所采取的教学方法,苏联专家普希金听课 后指出:“给我们提出一个改进语文教学的方向。”此后 照《红领巾》的教法教语文曾风行一时,通过整顿学习 全区的中等教学质量逐步提高。

1955年,全区进一步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小学教育的指示及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 今后中小学教育应注意教育质量的提高 并注意劳动教育的指示,以使中小学毕业生毕业后能根据国家需要安心继续从事学习或愉快地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使其无论在文化科学知识水平上、政治觉悟上及体格健康程度上 基本上能满足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聊城地区为了重点搞好中学几门主要课程的教学,两年来对语文教学已有相当改进,在获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 进一步有重点地加强数理化教学研究 多次召集数理化知识较丰富、有教学经验的学校领导人,进行重点视察数理化教学质量,研究我区数理化教学及其他学科教学改进工作。各学校配合青年团 召开初中毕业生参加工农业生产模范工作者座谈会 全区和各县都树立标兵旗帜 通过模范实际经验介绍 加强在校生的劳动教育,使其毕业后能愉快地服从国家需要,走上工农业生产岗位。有的学校邀请本校毕业生参加工农业生产,有成绩者回校向同学作报告。有的学校通过组织师生参观工厂、农业生产合作社,举办师生联欢晚会等形式,向学生进行实际生动的政治思想教育。

2 小学教育

全区小学从 1953年开始,普遍开展了实物实例教学研究。如聊城 县组织各完小校长参观学习聊城东关小学的实物教学法,逐渐在全县推广。聊城城关区 组织五年一贯制教学班教员 参观模

范教师李树芬的教学法。阳谷组织城关重点小学教员参加阳谷第一师范附小。临清镇本斋小学组织教师进行观摩教学研究。临清第一完小教员集体备课，商讨教学方法。通过组织观摩优秀教师讲课等方式，大家交流了经验，改进了小学的教学工作，提高了质量。

在贯彻政务院关于“整顿与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中，聊城地区根据本区考初中的高小毕业生及格者较低的具体情况，以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劳动教育为中心，开展小学整顿活动，在整顿的基础上，提高质量，发展数量。他们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一是各级教育行政干部注重学习苏联的教学经验以苏联《小学教师》为必然学习材料，根据文化程度，部分学习普希金教授讲演录。各校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提高教学质量的办法，专区组织有关人员视察、观摩交流经验掌握情况解决问题。二是教师加强备课每人都必须有教学笔记、教学计划熟悉掌握教材明确教材的目的性、思想性、科学性。根据儿童特征、教材特点、儿童的知识范围适当地选定课型，运用教学环节，向儿童进行文化知识及政治思想教育。三是尽力挖掘学校潜力，减少非教学人员，适当地发展公立小学，除按省要求1955年全区公立小学应达8831个班、381779人外再适当发展一些民办小学，以满足群众文化学习的要求。四是为了加强儿童劳动观念，学校运用组织学生参观工厂及农业生产合作社，请劳动模范、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及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有成绩者作报告组织班会、晚会、介绍读物、教师作有关劳动教育的报告等方法，以加深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发动学生通过劳动建校及参加实际生产劳动等，锻炼学生的劳动习惯与生产技术。使学生毕业后考上学则努力学习，考不上则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全区的小学教育，在提高质量的同时，注意了数量的适当发展，逐步改变了几年来学生流动较大，留级生太多的状况。

3 工农业业余教育

对聊城地区的工农业业余教育，地委提出了“从实际出发，学习必须服务于生产”的方针。1953年，全区速成学员 53272 人，民校学员 191271 人，做到自愿入学，以民教民。1954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必须紧紧跟随和密切结合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地有计划地扫除农民中的文盲，并逐步地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有效地为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生产服务”的方针，全区的冬学人数和扫盲人数逐渐增多。1955年，秋专署分批集训全区扫盲校长及扫盲教师，进一步提高校长、教师的政治与业务水平。并有计划地抽调乡干中的半文盲 500 多人离职学习。在学习内容与时间上，紧密结合和服务于互助合作运动，根据季节变化及中心工作情况，在冬学和常年民校中都设一定数量的政治课和生产技术课，在进度上掌握农闲多学，农忙少学，有力地推动了工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满足群众学习文化的要求。1955年冬学人数达 30 万人，扫盲班发展到 35 万人。

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到来，聊城地区的广大教职工重视改进教学方法，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有了显著提高，教育结合政治、结合生产、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已引起了普遍重视，教学质量、学生的数量，都有较大的变化。中学、师范 27 处，比 1952 年增加 3 处，在校生 12553 名，比 1952 年增加 3885 名，教职工 1450 名，比 1952 年增加 679 名，小学 4854 名，比 1952 年增加 1652 处，学生 359254 名，比 1952 年增加 131312 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70% 以上，教职工 11285 人，比 1952 年增加 3840 人，农民扫盲入学人数已达 516000 人，干部职工教育也有较大的发展。

四、“一五”计划顺利完成的主要原因

（一）社会主义改造与“一五”计划实施紧密结合，相互促进，聊城地区社会主义改造与第一个五年计划同步实施。在完成

社会主义改造前，全区经济包括几种经济成份。尽管 1954 年后公有制经济成份在整个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但其他经济成份（包括私营工商业）依然存在并在经济生活中有一定的影响。1956 年聊城地区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公有制经济基础开始确立。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我区的国民经济能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按比例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方面，都体现了当时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确立了按劳分配和统一经营的原则，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工厂中，以前工人是资本家的雇工，现在工人是工厂的主人，职工的利益与工厂的利益紧紧地捆在一起，从而使职工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劳动效率不断提高。这些无不对“一五”计划的完成产生积极的作用。“一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了生产力的大发展，为工农业产品开辟了广阔的市场，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资金，创造了物质条件，也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完成。

（二）开展以艰苦奋斗、增产节约为内容的社会主义竞赛，增强群众的社会主义主人翁意识

在“一五”期间，根据我国经济落后，需要积累建设资金的情况，中央提出了一切企业、建设单位和国家机关都必须建立和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和经济核算制度，提高效率，杜绝浪费的要求。聊城地区积极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增产节约、提合理化建议、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创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称号等运动。企业对广大职工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形成勤俭建国、厉行节约的好风气。职工们献计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采取先进工艺、改进产品结构及合理利用旧、废料等办法，使产品成本降低，上缴利润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聊城地区广大农民勒紧腰带，向国家提供了尽可能多的农产品和资金积累，创造了“物价稳定”这一“一五”期间我国成

功地开展大规模建设的关键条件，为国家的工业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全区党政机关大兴节约之风，实行限额发放办公用品等节约开支制度。党员干部以节约每一张纸和每一支笔为荣，重复使用可以利用的纸张等。结果行政开支大大缩减，这在全区努力完成“一五”计划热潮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工农业相互促进 相互支持 共同发展

国家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发展，促进了聊城地区农业现代化的起步。“一五”期间聊城地区农业生产开始使用拖拉机，化肥使用量也逐年增加。1954年，全区共有农用大中型拖拉机3台，总动力90马力；1955年增至57台，1224马力；1956年增至90台，1788马力；1957年又达到113台，2376马力。1954年至1957年实际完成机耕面积分别达到0.2万亩、7.4万亩、22.4万亩和47.6万亩，1957年的机耕面积占到总耕地面积的4.5%。全面化肥使用量由1952年的0.03万吨增至1956年的1.19万吨和1957年的1.00万吨，每亩耕地施化肥量由1952年的0.1斤增至1956年的2.2斤和1957年的1.9斤。另外，新式步犁、双铧犁、水车、抽水机、喷雾器、喷粉器的大量供应，提高了耕作水平和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工农业相互促进，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促进了“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

总之，聊城“一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使聊城经济获得了较快发展，并为后来聊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撰稿人 郭明生）

“一五”期间聊城地区 农业生产对国家建设的贡献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 3 年的努力，聊城地区的国民经济主要是农业生产很快恢复并有了初步发展。1952 年全区（现辖区 8 县市）农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39.3%，主要农产品粮食、棉花、花生播亩单产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25.2%、30.8% 和 11.3%，总产量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23.5%、94.2% 和 94.8%。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胜利完成，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1953 年，我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揭开了中国经济发展史的新篇章。依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一五计划”确定以工业化为整个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并且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作为农业区，聊城地区的农业生产也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一五”期间，在党中央和山东分局、省委的领导下，中共聊城地委、专署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区农业生产除 1953 年由于严重水灾而大幅度减产外，基本上保持了比较平稳的发展态势。1953 年至 1957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含林业、牧业、副

业、渔业产值)分别达到 21579 万元(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以现辖区 8 县市计,下同)、29165 万元、31733 万元、33869 万元和 31277 万元;粮食作物耕亩单产分别达到 131 斤、204 斤、207 斤、226 斤和 203 斤,总产量分别达到 109773 万斤、167576 万斤、159803 万斤、169934 万斤和 149639 万斤;棉花亩产量分别达到 26 斤、32 斤、39 斤、36 斤和 37 斤,总产量分别达到 474366 担、571414 担、881838 担、869359 担和 865548 担;油料作物播单产分别达到 119 斤、203 斤、205 斤、199 斤和 133 斤,总产量分别达到 439798 担、699841 担、612025 担、812367 担和 495847 担。

全区农业生产的平稳发展,为向国家建设做出贡献创造了基本的物质基础。

二

(一)通过征购、采购,为国家建设提供了 16 亿斤粮食、307 万担皮棉、97 万担油脂和大宗其他农副产品。

新中国成立后前几年,国家掌握粮食,以征为主,以市场收购为辅。开始执行“一五计划”后,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不能适应国家建设尤其是工业化建设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中央决定把“少征多购”作为粮食问题上的长期政策。1953 年 10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定》。11 月 19 日,政务院又通过《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953 年 11 月 15 日,中央颁布《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并随即紧急部署了食用植物油的统购统销。第二年,中央又颁布对棉花实行统购,对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一五”期间,聊城地区认真贯彻执行统购统销政策,为国家建设提供了大宗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粮、棉、油等工业原料和战略物资。

1953 年至 1957 年，全区粮食征购量（粮食年度）分别为 30242 万斤、42407 万斤、37212 万斤、27799 万斤和 29667 万斤 总计达到 167527 万斤（扣除全区同期农村粮食销售量 50679 万斤 仍达到 116848 万斤）占全区同期粮食总产量的 22% 强。棉花采购量（日历年度）分别为 369661 担、399899 担、770715 担、706158 担和 828792 担，总计达到 3075225 担，约占全区同期棉花总产量的 84%。油脂收购量（粮食年度）分别为 147085 担、181906 担、225561 担、221026 担和 198059 担 总计达到 973637 担。

此外，这个时期，聊城地区还向国家交售了大宗其他农副产品 其中山羊皮 159926 张 牛皮 140728 张 绵羊毛 8260 担 乌枣 298450 担 红枣 42046 担 晒烟 1425 担 大麻 439 担 桑蚕茧 95 担，生猪 190725 头 菜牛 53668 头 菜羊 165995 只 家禽 634463 只 鲜蛋 653.28 万斤 还有大椒干、杏仁、大蒜、槐米、粉丝、草帽辫等土特产品各一宗，为国家轻工业建设提供了原料，为发展对外贸易提供了出口物资。

（二）通过缴纳农业税，直接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 8000 余万元。

聊城地区广大农民关心、支持国家建设，他们用努力增加生产，积极缴纳农业税的实际行动，支援国家建设。1953 年至 1957 年 全区农业税收分别达到 1426 万元、1554 万元、1987 万元、2154 万元和 1948 万元 总计达到 9089 万元，占同期全区财政收入的 47% 强。1953 年至 1957 年，全区财政用于支农的资金分别为 271 万元、112 万元、221 万元、238 万元和 201 万元 总计 1043 万元 约占同期全区财政支出总额的 13.8%，扣除财政支农资金，全区实际上缴农业税 8046 万元。

（三）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转移的渠道，为国家建设提供了约 2.9 亿元的资金积累。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存在，是农民向国家、向国家工业化

建设贡献力量的重要渠道。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党就提出缩小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通过价格机制剥夺农民的工农业产品价格不合理的剪刀差的问题。但是，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的农业大国要逐步建设成为独立的工业国，生活消费不能冲击国家建设，必须主要依靠农业积累资金。

据测算，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业部门每创造 100 元价值，通过价格机制转移到工商部门实现的量，1952 年为 17.9 元，1957 年达到 23 元。1953 年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扩大，使农民为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提供的隐性积累增加。“一五”期间，全区农业总产值总计完成 147623 万元，如果按每创造 100 元价值转移到工商部门实现的量为 20 元推算，则共转移价值 29524.6 万元。

从城乡物资交流看，通过计划收购或计划调拨的单一渠道，聊城地区还用向国家提供粮食、棉花、油料、畜禽类等未经过任何加工没有任何附加值的价格低廉的初级原料产品换回的有限资金，购买价格相对较高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工业品）为工业品的销售提供了市场。1953 年至 1957 年，全区售给农村农业生产用的社会商品零售额分别达到 1515.1 万元、1971.9 万元、2792.0 万元、3173.3 万元和 2548.4 万元，总计达到 12000.7 万元。

三

聊城地区广大农民节衣缩食支援了国家建设。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经济基础薄弱，为了积累国家建设特别是工业化建设所需要的巨大资金，全国人民必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建设的长远根本利益。聊城地区人民，尤其广大农民正是这样做的。这里可以作一下对比。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完成的 1952 年，全区农业人口 295.10 万人，耕地总面积 1078.61 万亩，每一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3.66 亩，粮食、棉花亩产分别为 190 斤、34

斤，总产量分别为 154719 斤、692237 担；粮食征购量为 27589 万斤 棉花采购量为 423992 担。“一五”期间 全区农业人口由 1953 年的 299.28 万人增至 1957 年的 320.63 万人 耕地总面积由 1953 年的 1079.62 万亩减至 1957 年的 1060.56 万亩，每一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由 3.60 亩减至 3.31 亩；1953 年至 1957 年 5 年平均粮食亩产 194 斤、总产 151345 万斤 棉花亩产 34 斤、总产 532505 担；5 年内年平均粮食征购量为 33505 万斤，棉花统购量为 615045 担。也就是说 与 1952 年相比，“一五”期间 聊城地区在农业人口逐年增加 人均耕地面积逐年减少 总产略有减少的情况下 广大农民在自我消化人口增长所需消耗的同时 艰苦奋斗 节衣缩食 为国家建设贡献了更多的粮棉。聊城地区广大农民勒紧腰带，向国家提供了尽可能多的农产品和资金积累 为创造“物价稳定”这一“一五”期间我国成功地开展大规模建设的关键条件 为国家的工业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个别时期，善良的广大农民还为此深受命令主义和某些干部的违法乱纪之苦，有些人甚至付出了极其惨痛的代价！

国家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发展，也促进了聊城地区农业现代化的起步。“一五”期间 聊城地区农业生产开始使用拖拉机 化肥使用量也逐年增加。1954 年，全区共有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3 台 总动力 90 马力；1955 年增至 57 台，1224 马力；1956 年增至 90 台，1788 马力；1957 年又达到 113 台，2376 马力。1954 年至 1957 年实际完成机耕面积分别达到 0.2 万亩、7.4 万亩、22.4 万亩和 47.6 万亩 1957 年的机耕面积占到总耕地面积的 4.5%。全区化肥使用量由 1952 年的 0.03 万吨增至 1956 年的 1.19 万吨和 1957 年的 1.00 万吨 每亩耕地施化肥量由 1952 年的 0.1 斤增至 1956 年的 2.2 斤和 1957 年的 1.9 斤。另外 新式步犁、双铧犁、水车、抽水机、喷雾器、喷粉器的大量供应 提高了耕作水平和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撰稿人：郭杰）

阳谷县“一五”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基本经验

阳谷县计划委员会

在建国初期经济恢复与发展的基础上从 1953 年起阳谷县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一五”期间，阳谷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经济建设各条战线上辛勤劳动，努力工作，全县工农业生产在全面社会主义改造中稳步发展。1957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4153.7 万元 比 1952 年增长 39.41%，年平均递增率为 6.88%。

“一五”期间 阳谷县经济建设主要是在小农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农业受水灾、旱灾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出现了“两灾（1953 年、1957 年）”“两平”（1954 年、1955 年）和“一升”（1956 年）的波浪式发展局面，但农业生产也取得一定的成绩。随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阳谷县增加土地的投入，注重改善农田水利建设条件，逐步推广了粮食作物优良品种，施用化学肥料，农业生产逐步发展，农作物产量逐年提高。1957 年 农业总产值达 3258 万元 比 1952 年增长 16.3% 年均递增率 3.07%。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91.9 万亩 总产 123570 吨 分别较 1952 年增长 -4.6% 和 1.2% 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84.3 万亩 总产 34250 吨 增长 4.6% 和 -12.6% 棉花总产 1059 吨 花生总产 1760 吨。“一五”期间，畜牧业生产获得较大发展。石门宋村宋长生农业合作社以养猪促进农业增产，逐步获得成功，1956 年 11 月毛泽东主席作出重

要批示 同年阳谷县制订了《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业的意见》掀起了全县养猪高潮。到 1957 年底 全县生猪存养量 153126 头 为 1952 年的 2.5 倍 家禽 40.1 万只 山绵羊 38783 万只 大牲畜存栏 34357 头 分别为 1952 年的 146.9%、876.3% 和 92.2%。农、林、牧、副、渔各业逐渐发展,1952 年农业总产值构成中 种植业 2152 万元 占 3.9% 副业 413 万元 占 14.8% 渔业 7 万元 占 0.3% ;至 1957 年 种植业产值 2383 万元 占 73.1% 林业 120 万元 占 3.7% 畜牧业 135 万元 占 4.1% 副业 608 万元 占 18.7% 渔业 12 万元 占 0.4%。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农田水利建设逐渐受到重视,1956 年掀起了打井抗旱热潮。至 1957 年 新打机电井 37 眼 排灌机械从无到有发展到拥有量 16 台 动力 111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17.6 万亩 占耕地总面积的 13.7%。

工业生产初步发展。建国初期,全县工业主要是一些个体手工业和带有集体性质的手工业和生产合作社,工业基础薄弱,力量分散。1952 年 全县有织布、榨油、铁木业生产合作社 6 处 工业单位 1243 个,工业总产值 178.4 万元,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9%。“一五”期间 随着私营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得到进一步巩固发展,一批地方国营性质的小型工厂如造纸、发电、农机修造等组相继建成投产。部分企业由原来的单项发展为分车间、分工序的多级生产组织,并初步实现了半机械化操作。工业产品品种明显增加,除传统的铁木农具、日用家具、纸张、服装外 也开始批量生产铁木结构水车、木质水泵、粉碎机、地瓜切片机、铡草机、脱粒机等农用机具。当年全县共有各类工业企业 708 家 国营 5 家 合作社 45 家 个体手工业 658 家) 至 1957 年 全县工业总产值 895.7 万元 为 1952 年的 5 倍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21.6% 其中国营 87 万元 占 9.7% 合作社营工业 636.2 万元 占 71% 个体手工业 172.5 万元 占 19.3%。

“一五”期间 全县财政收入以农业税为主 财政收支基本处于

同步增长的状态，收入大于支出。1953 年至 1957 年 全县税收总额 1925 万元 其中农业税 1193 万元 占税收总额的 62%。1952 年 全县财政收入 339 万元 财政支出 127 万元 经过五年经济建设与发展 企业收入也开始占到一定的比例 到 1957 年财政收入达 538 万元 财政支出 264 万元 分别为 1952 年的 158.7% 和 207.9%。经济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总额的比重虽然较低，但呈逐年上升趋势。“一五”期间经济建设支出总额 40 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 4.3%。1952 年经济建设支出 3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2.4%；1953 年为 4 万元 占 2.7%；1957 年为 12 万元 占 4.5%。

“一五”期间，城乡人民收入逐步增加，存款随之增长。到 1957 年末 全县存款额达 134 万元 为 1952 年 3.4 倍 其中企业存款 26 万元 财政存款 45 万元 储蓄存款 26 万元 农村存款 37 万元。50 年代中期以后 随着生产的发展 贷款发展迅速 工业贷款也开始占到一定的比例，1952 年贷款总计 100 万元 其中商业 49 万元 农业 51 万元。至 1957 年末 贷款总计 1443 万元 为 1952 年的 14.4 倍 其中工业 32 万元 商业 1038 万元 农业 373 万元。“一五”期间总贷款额 3950 万元 其中工业 84 万元 商业 2521 万元 农业 1345 万元。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事业也有了较大发展 人民群众的劳动条件、居住条件和福利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商品供应不断增加 市场繁荣 物价稳定 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提高，社会开始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1952 年 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988.2 万元 其中商业 848.3 万元 饮食业 105 万元 工业 34.9 万元。主要生活资料社会零售量：粮食 1830 万斤，食油 131.89 万元 肉类 6.45 万斤 鲜蛋 108 担 食盐 945 吨 食糖 49 吨 卷烟 631 箱 酒 130 吨 茶叶 49 担 棉布 673000 米。至 1957 年 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2161.1 万元 为 1952 年的 2.2 倍。其中商业 1996.9 万元 饮食业 102.1 万元 工业 62.1 万元 分

别为 1952 年的 235.4%、97.2% 和 177.9%。主要生活资料零售量分别为 粮食 3403 万斤 食油 158.71 万斤 肉类 53.25 万斤 鲜蛋 189 担 食盐 1543 吨 食糖 231 吨 卷烟 2799 箱 酒 206 吨 茶叶 259 担 棉布 1801900 米。

“一五”期间，阳谷县计划管理采用了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形式，对国营企业基本建设项目采用直接计划，对集体农业、工业和私营工商业采用间接计划，通过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采取经济措施，使其纳入计划管理轨道。由于我县第一个社会主义五年计划建设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阳谷县人民政府和全县人民在干中学、学中干 逐步摸索 不断前进 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 如工农业并重、发展养畜业、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 为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初步基础。

（撰稿人 陈福安 董典政）

“一五”期间 临清农业生产及其贡献

临清市农业局

一、“一五”计划的历史背景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从 1953 年开始,1956 年胜利完成的。临清市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始于建国初期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完成于 1956 年 2 月。了解临清市建国初期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农业互助合作经济,有助于进一步了解“一五”期间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史,有助于充分认识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丰功伟绩,了解临清县委、镇委、清平县委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所做的工作。

临清是 1945 年解放的,1946 年 7 月,土地改革运动在临清市、县和原清平县全面展开。1948 年土改运动基本结束。土地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但代之而行的劳动者个体所有制仍然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这与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不相适应。因此,党中央依据形势的发展,逐步出台指导性文件,引导亿万农民走农业互助合作化之路。临清市、县从 1951 年秋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至年底,季节性互助组发展到 6108 个,计 23104 户,常年互助组 2207 个,计 16909 户,特别是进入 1952 年以来,临清县委、清平县委根据省、地委指示,把《决议》精神向全党全民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贯彻,并加强了对互助

合作的领导 遵照中央“根据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老解放区要在今明两年把农村 80% - 90% 劳动力组织起来”的指示 采用了广泛号召、普遍组织、重点具体指导的方法 促进了运动的迅猛发展。到 1952 年 10 月底，临清县组织起来的农户已达 57389 户 占全县总农户的 86.23% 其中短期互助组占 19.8% 长期互助组占 64.22% 农业合作社占 2.21% 清平县组织起来的农户 21348 户 占全县总农户的 41.6% 其中短期互助组占 17.6% ，长期互助组占 22.3% 农业生产合作社占 1.7%。

自 1950 年以来 特别是 1951 年、1952 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蓬勃发展，振兴了临清经济，胜利完成了临清县、清平县三年国民经济恢复的总目标总任务。三年来，农业总产值逐年提高，1952 年全县国民经济收入为 787 万元 为 1949 年的 3.09 倍 农业总产值 4114 万元 比 1949 年增长 53% 粮食总产量为 12563 万斤，比 1949 年增长 31.9% 农业人口人均占有粮食 396 斤 比 1949 年增长 24.9% ，从根本上改变了由于战争和灾荒带来的工农业生产萧条、经济混乱、人民生活极端困难的局面 为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为迎接第一个五年计划创造了条件。

二、“一五”期间临清市（县） 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一）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为临清市（县）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指明了方向。

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艰苦奋斗，临清市的国民经济虽大有好转，但仍属经济落后的农业大县。1952 年底 临清的国民经济存在着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五种经济成份，在这五种经济成份中，虽然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有很大提高

(全县国营工业由 8 个发展到 11 个 集体工业由 3 个发展到 140 个)但是农业、手工业个体经济全县 685 个 仍然占绝对优势 资本主义经济所占的比重仍相当大。 1952 年底,就全国的经济形势分析,在全国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合起来,所占的比重还不到四分之一。借鉴历史的经验和依照马列主义的原理,党中央意识到要把我国建设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必须把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把多种经济成份改变为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因此,党中央明确地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 年 9 月 党中央正式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路线的公布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很快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学习、宣传、贯彻总路线的热潮。 1953 年 12 月下旬 中共临清县委、临清镇委、清平县委分别于 24 日、23 日召开了全县(镇)三级干部会。临清县会期 13 天 参加会议 1318 人 临清镇会期 5 天 参加会议 305 人 清平镇会期 15 天 参加会议 168 人。会上,县(镇)委负责人作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动员报告,会后各基层党组织组织力量,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总路线、总任务 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 深入人心。可以说,总路线的公布为临清市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指明了方向。是临清市(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胜利前进的总动力。

(二)开展农村整党运动 提高了广大党员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伟大意义的认识。

为了统一思想 凝聚农村党组织的战斗力 临清县委、清平县委从 1952 年 12 月—1953 年 2 月开展了第一批农村整党工作; 1953 年 3 月—8 月又进行了第二批农村整党工作;1953 年 10 月临清进行了第三批农村整党工作 同年 11 月临清进行了第四批农村整党工作。清平县于 1954 年 4 月进行了第三批农村整党工作。

两年中 临清县共有 86 个乡支部、391 个村支部、6324 名党员 清平县共有 76 个乡支部、201 个村支部、3613 名党员 临清镇共有 55 个街道基层党支部、1215 名党员参加。通过整顿基层党支部，使广大党员逐步认识到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战略任务的伟大历史意义：(1)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搞好搞不好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关系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2) 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质就是彻底解决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问题，即把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只有发展农村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才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进一步改善生产关系，为国家工业化提供原料、资金和广阔的市场，从而支持和推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

（三）开办培训班 为农业合作化培训人才。

临清市的第一批初级农业合作社成立于 1951 年秋 主要在沙窝屯、马庄等村共 47 户。1952 年秋，临清县初级农业合作社 31 处 占总农户的 2%，清平县入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1.7%。为了加速农业合作化进程，县委决定举办不同形式的培训班，为农业合作社培训人才。1953 年 12 月下旬 临清县、镇、清平县分别开办了“干部培训班” 参加人数达 1791 名，主要是学习和讨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理清办好初级农业合作社的路子、方法和步骤。1954 年 8 月 26 日—9 月 2 日清平县举办第一期农业合作社会计培训班，全县共培训 187 人，培训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采取讲解、典型发言、讨论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培训 学员掌握了农业会计基本知识，提高了业务能力，为农业合作社建好账、管好账、搞好秋季预算和全年决算打下了必要的基础。临清县委于 12 月 12 日—23 日举办了农业合作社骨干训练班，分管农业生产的干部、街道居委会、党总支负责人、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共 100 余人参加了培训，学习了中共中央互助合作示范章程、市委一

年来农业互助合作工作总结及发展农业合作社的规划。通过学习，学员们进一步领会了党对农业互助合作工作提出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提高了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积极性，掌握了办社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

1954年7月由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蓬勃发展，经聊城地委批准，临清县委、清平县委、临清市委均于7月增设了农业生产合作部和财贸部。

（四）抓好农业合作社的整顿工作，是巩固农业合作社的必要措施。

组织农业合作社是广泛的群众运动，由于人才不足、经验不足，办社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不少问题。县委、市委通过调查研究，并根据分局和地委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分期分批对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整顿。

临清县于1954年9月1日组织县委干部160余人，历时20天，对全县215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摸清情况、搞好生产、贯彻政策、整顿组织、搞好秋季分配”的要求，进行全面整顿。清平县于9月下旬，历时25天，对全县137个农业合作社进行了整顿。整顿中全面贯彻依靠贫农、团结中农、限制富农的阶级路线，清洗了社内的不纯分子，纯洁了组织，调整了领导，充实了骨干，树立了贫农的领导优势，突出解决了有关合作社的“土劳分红”问题，使合作社真正步入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轨道；改善了社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若干制度，从制度上巩固了合作社组织。在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进程中，各级党委领导干部也发生了四个变化：一是由抓不住农村工作总纲转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二是由麻痹自满和平办社提高到自觉贯彻执行党的阶级路线和政策；三是由看不到的社内存在的问题到认识到社内存在问题的严重性；四是由一般化的领导作风转变为深入调查研究，抓重点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整顿收到的效益是：（1）90%以上的农业合

作社调整了“土劳分红”比例，一般由地 55%、劳 45%调到劳 55%、地 45%；(2) 纯洁了组织，清洗了富农、奸商、反革命分子；(3) 充实了党员干部，健全了以贫农占绝对优势的领导班子；(4) 清理了账目，健全了必要的规章制度、财务制度；(5) 大部分合作社作好了秋收预分方案。

(五) 临清县、清平县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

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在党中央《决议》精神指导下，进入“一五”以来，临清市、县和清平县的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起来。1952 年底，临清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仅占 2%；清平县的入初级社农户仅占 1.7%。经过一年多的努力，1954 年底统计临清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215 处，入社农户增至 23.47%，临清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12 处，入社农户增至 10.88%，清平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525 处，入社农户增至 21.6%。1955 年 9 月，根据省委 8 月 18 日—26 日召开的全省县委书记会议精神，4 日、5 日、7 日，清平县委、临清县委、临清市委相继召开了党员干部积极分子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接着区、乡、村、街道也都召开了农业合作化积极分子会议，进一步传达了毛泽东主席的报告和各级党委的决议，极大地鼓舞了广大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热情，迅速将农业合作化运动推向高潮。到 9 月底，清平县农业合作社发展到 885 处，入社农户 35895 户，占总农户的 68.1%；10 月底临清县农业合作社发展到 1376 处，入社农户 45303 户，占总农户的 65.7%。临清市农业合作社发展到 27 处，入社农户 1035 户，占总农户的 55.2%。1955 年 11 月初，根据地委指示，临清县委、临清市委、清平县委均大力贯彻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主席的指示，继续教育动员贫农下中农和接受真心有自愿要求的上中农入社，同时，动员全党组织全力转向对农业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工作。经过一个多月努力，所有合作社全部巩固下来，并有很大发展。1955 年 12 月底，临

清县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84% 清平县入社农户占 85%，临清市入社农户占 97.6%。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深入发展，根据地委指示和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 临清县委、临清市委、清平县委从 1955 年 12 月中旬起，迅速组织全党和全体干部转入了合并大社和办高级合作社的工作 将农业合作化推向新的阶段。经过思想发动 广大群众办高级社的热情越来越高 要求越来越迫切 迅速形成了办高级社的高潮。据统计，1956 年 1 月 25 日临清市将 27 处初级小社合并办为 6 处高级大社 入社农户达 3052 户 占总农户的 97.63%；1 月底清平县将 885 处初级小社合并为 70 余处高级大社，入社农户达 51263 户 占总农户的 98%；2 月 9 日临清县将初级小社合并办为 81 处高级大社 入社农户达 66198 户 占总农户的 96.25%。至此，临清市、临清县、清平县已基本实现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

三、“一五”期间临清市县 的农业经济 与农业科技事业

（一）农业经济

1953 年 7 月底—8 月 19 日 临清县连降大雨 沥水成灾 重灾区达 200 余村、2.4 万户、近 10 万人。全年受灾面积 76.5 万亩 占总耕地的 62.9%，粮食总产仅为 11410 万斤 比 1952 年减产 1153 万斤 棉花总产仅为 1979 万斤 比 1952 年减产 349 万斤 农业总产值完成 372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87 万元。但工业总产值达 1914 万元 比上年增收 1121 万元。所以 全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5641 万元 仍比上年增长 14.9% 财政收入为 89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3.5%。

1954 年全县工农业形势大好，工农业生产总值达 60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其中工业总产值为 207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8.5%；农业总产值为 39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粮食总产量为 12671

万斤 较上年增长 11.1%。

1955 年全县国民经济又获较大发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7491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4.3%。其中工业总产值为 272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1.3% 农业总产值为 4764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0.6%。财政收入 1081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0.9%。

1956 年全县基本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初级社已全部转为高级社，全县共建成高级社 100 余处，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9.7% 基本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改造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农业合作化在 1956 年的国民经济中显示了巨大威力。在本年秋季境内卫运河于江庄决口，造成大面积受灾的情况下 全年工农业总产值 8593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4.71%。其中 工业总产值 4244 万元 比上年增长 55.63% 农业总产值达 4349 万元 比上年略减 8.83% 但比 1952 仍增长 5.7% 粮食总产量仍达 12298 万斤。

1956 年年底 综合临清市、县 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各项经济指示：基本建设投资额，工农业总产值等都提前一年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指标；文教、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也都得到了较大发展。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全社会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因此，临清市与全国人民一道于 1956 年底宣布 临清市、县 提前一年胜利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

（二）农业科技事业

临清县委在“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指导思想指导下，对发展农业科技事业也十分重视。

1、组织建设。1954 年秋，建立县级农业技术指导站，设正副站长各一人 技术员 10 人，1955 年改为农业技术推广站。1956 年各区建立农技站 每站配备 3—5 人。

1956 年 6 月，临清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并召开了第一

次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正副主任。

2、推广新技术。面积比较大、效益比较好的主要有：(1)地瓜温床育苗新技术。1952 年以前主要采用地瓜母育苗，个别农户用锅头炕育苗，1953 年以后逐渐推广地瓜回龙炕酿热温床育苗技术，效益提高了近 5 倍。(2)“1605”涂茎防棉芽新技术。1956 年在大田试验推广近千亩，既省工省力，又保护了天敌，有效地控制了棉芽危害。(3)良种推广。1949 年以前，主要种植美棉和中棉，中棉以丝花和紫花为主。1950 年开始引进苏联大白籽，斯字棉。1955 年斯字棉达 28.85 万亩，占全县棉花面积的 63.5%。1956 年从江苏引进岱字 15 号品种，并逐渐淘汰了斯字棉。小麦品种：1949 年以前主要种植当地当家品种，1954 年引进蚰子麦，1955 年引进碧蚂一号、四号，适应性强，产量大幅度增产。其它作物的新品种，也由于农业科技工作的深入开展而不断更新换代。

总之，“一五”期间，农业战线是一个大丰收的时代，既是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将历代沿袭的私有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伟大变革年代，也是农业经济、农业科技突飞猛进的伟大年代。回顾与总结“一五”期间的农业史，我们更加认识到，中共中央决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何等的英明。

(撰稿人：桑晓璞)

“一五”期间阳谷县 农业生产及其贡献

阳谷县农业局

1953年至1957年阳谷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努力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此期间，积极领导全县人民对农业、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953年，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正式起步实施，这也是党对集体经济体制探索的第一个阶段，这个时期农业合作社以共同劳动、计工计酬、集中经营统一分配为主要形式，一方面注重了小农经济（保留家庭经营形式）的习惯，一方面又把外国某些形式作为农业改造的目标。合作化发展后，队和组进行了包工包产，原则上坚持集体劳动和集体经营。

1953年1月阳谷县委举办互助合作训练班 参加人数 9502人，学习了农业生产技术，对全县的农业生产发展起到了指导作用。3月份为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县委号召大力推广步犁、拖拉机；在种植上推广胜利百号、岫子麦、美国岱籽棉等 在肥料上推广无机化肥，让群众试验以提高群众对无机肥的认识。并在全县推行“查卵、查蛹、查成虫”的“三查”工作 采用喷粉、撒饵并用的药剂治蝗方法。6月5日，阳谷县人民政府召开第四次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了全县的农业生产规划，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7月份以后，阳谷县连降大雨，部分地区受灾，造成农作物严重减

产。8月25日阳谷县委组织生产救灾,节约度荒。

本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432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265万元,比上年减少1536万元,减少54.8%。粮食总产量12472万斤,比上年减少11970万斤,减少48.9%。单产201斤,比上年略有减少。棉花总产量66万斤,比上年减少178万斤,减少71.9%。单产10斤,比上年减少20斤,减少66.7%。1954年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出现高潮,年底,阳谷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389处,长期互助组3467个,临时互助组2501个。

1954年1月份,阳谷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建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以提高产量,促进互助合作组织的巩固与发展。农业技术推广站的任务是“总结群众经验,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帮助农民提高生产。”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建立,指导了全县农业社的生产。技术推广站的干部11人,分别在11个重点社用6%的六六六农药320倍液防治玉米钻心虫7万亩(当年玉米钻心虫大发),害虫死亡率在90%以上,组织群众进行参观,打通了群众思想,广泛开展了治虫运动。帮助群众积肥、造肥、科学施肥,推广良种,施用化肥,推广先进的种田经验,为全县农业社发展生产、粮食丰收奠定了基础。

10月28日,阳谷县推广宋长生农业社增产增收的经验。当年宋长生社在农技推广站的指导下,采用科学的种田方法,全社共种棉花312亩,平均每亩收178斤籽棉,粮食比上年增产10万斤(因上年水淹故当年增产较高)。

是年,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实行了劳力统一组织使用和劳动工分制度。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404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130万元,比上年增加865万元,增长68.4%,粮食总产量24449万斤,比上年增加11977万斤,增长96%。单产203斤,比上年略有增加。棉花总产量128万斤,比上年增加62万斤,增长94%。单产24斤,比上年增加14斤,增长14%。

1955年阳谷县委、县政府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省、专署农业增产规划要求，制定了全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两年的增产规划，在规划中提到：在三个五年计划内，在完成社会主义集体化的基础上，实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革，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全县所有土地基本上实现机耕，同时随着黄河根治，进行自流灌溉，加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开展，使60%以上的土地变为水浇地，与此相应地跟上扩大高产面积，增加复种，一年两作的将占60%，一年三作的占30%，二年三作的仅占10%。当时，全县提出的指导方针是：必须深入地开展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相结合的、系统的思想动员，克服干部中间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进行增产关键排队，开展社与社、队与队、人与人的劳动竞赛。普遍深入地开展三改（一改土质、二改农具、三改种植）四变（一变养母牛、小牛，二多养猪，三多积肥，四多植树）六变（一变旱田为水田、二变坏地为良田、三变沙地为果园、四变低产为高产、五变浅耕为深耕、六变薄地为壮地）的运动。

4月18日，阳谷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组织青年学习农业技术的指示，要求农村广大青年充分认识学习农业技术的重要性，技术推广站要因地制宜对青年进行技术传授。入春以后，全县共训练农民技术员3035人，其中技术员1756人，农具手381人。搞了小麦试验：农技推广站在专署及寿张农场买来碧玛1号、碧玛4号小麦良种各22斤，除三区宋长生合作社用40斤种植4亩外，其余4斤县农场种植了半亩，并与平原50麦、438麦作了对比试验，在施肥、管理、治虫相同的情况下，平原50麦亩产395斤，碧玛1号麦亩产548斤，碧玛4号麦亩产588斤，为以后几年的小麦丰收奠定了基础。

12月28日，阳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第五次会议召开，讨论了农业生产规划，加强了农业社整顿、巩固提高及实现农村全面合作化，组织大规模的生产运动。

本年 11 月 25 日，宋长生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推广包工制经验。当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2708 万元 其中农业总产值 229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69 万元 增长 7.9% 粮食总产量 25444 万斤 比上年增加 995 万斤 增长 41% 单产 218 斤 比上年增加 15 斤 增长 7.4%。棉花总产量 216 万斤 比上年增加 88 万斤 增长 68.7% 单产 27 斤 比上年增加 3 斤。

阳谷县的 1956 年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全县 9 个区、116 个乡、763 个村、76264 户、353169 人、116 处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5% 全县男、女整半劳动力 133281 人 共有耕地 1033666 亩 每人平均耕地 2.9 亩 每个劳动力平均耕 7.8 亩 每个耕畜平均负担耕地 34.5 亩 水井 8620 眼 水车 2120 部，下泉 302 眼 再打新井 20000 眼 下大泉 1000 眼 增水车 5200 部 抽水机 50 部 利用运河引水灌溉 麦前修水车 2800 个，全县争取基本上变旱田为水田。作物种类 以粮食为主 小麦播种面积占 30%、玉米占 40%、谷子占 11%、高粱占 4%、棉花占 7%、花生占 2.5%、山芋占 2.5%、豆类约占 5%、早稻约占 2% 其余约占 6%。土质分以下三种类型：

(一) 淤洼地（包括黄粘土及碱性土），此类约占耕地面积 15%。

(二) 黄沙地（包括飞沙地）占总耕地面积 70%。

(三) 碱地（盐碱地、矾碱地、湖碱地），共占总耕地面积的 15%。

1956 年农业生产技术改革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 良种推广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年 共推广二马方、大粒红等玉米 8 万余亩 棉花、山芋、小麦等良种面积已达 90% 以上 谷子达到 70% 以上。

(二) 开展养猪积肥 养猪由上年的 2500 头发展到 10 万头 并大力挖掘五底、十土 积压绿肥 积攒干灰、尿肥 开辟了多种肥源，施肥方法有所改进 集中施肥、喷施磷肥、颗粒肥料施行的效果良

好。

(三) 深耕深掘改良土地，共改良了重碱地 3600 亩、轻碱地 82000 亩、低洼地 75000 亩、飞沙地 8472 亩。

(四) 改进种植方法 突出抓了早种密植间作套种。

(五) 防治病虫害 全年各种病虫害发生 98 万余亩 防治 57 万余亩 占发生面积的 56%。

5 月 10 日，阳谷县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就粮棉生产等提出具体发展措施。提出了在规划时间内粮棉生产要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奋斗目标。

6 月 26 日 阳谷县部分地区遭受雹灾 这次受灾的有仓上、高庙王两区 30 个自然村 受灾面积达 44588 亩。8 月以后 全县十余天未落透雨，不少地区旱灾严重，县委号召人民群众紧急动员起来，开展抗旱斗争。

本年：全县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初级合作社大部分转为高级合作社。县委主要抓了推行农具改造、推广化肥、大搞土地改造与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4013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3426 万元 比上年增加了 49% 粮食总产量达 29098 万斤 比上年增长 14.3% 棉花总产量达 203 万斤。

1957 年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全县共有 8 个区 101 个乡镇，104 处高级农业社 总农户 68981 户，其中入社农户占 99.3% 农业人口 317595 人 总耕地 940112 亩 种植粮食作物 844917 亩 (包括小杂粮) 占总耕地面积的 89.8% 棉花 68181 亩占 71.6% 花生 27057 亩占 3.04%。

(一) 充分利用地力，大力推行主要作物的合理密植。当年由于在不同地区推广和采用了不同程度的密植，取得了不同的增产效果。全县共密植棉花 3000 亩，平均每亩增产 20 斤，共增产

60000 斤，山芋密植 50000 亩，平均每亩增产 300 斤，共增产 15000000 斤，玉米密植 134000 亩，平均每亩增 15 斤，共增产 2010000 斤，其他作物密植 43500 亩，平均增产 25 斤，共增产 1087500 斤。

（二）发挥良种的增产作用 逐步扩大良种面积。在 1956 年良种推广的基础上 当年良种基本达到普及 特别是又从临清引进岱字棉 15 号，推广了玉米种子的杂交，起到了很大的增产作用。全县良种种植面积 棉花 68181 亩 平均每亩增产籽棉 12 斤 共增产 818172 斤 山芋 81397 亩 平均每亩增产 300 斤 共增产 24419100 斤 玉米 248062 亩 平均每亩增产 20 斤 共增产 4961240 斤 谷子 72645.6 亩 平均每亩增产 10 斤 共增产 726456 斤。

（三）增加施肥数量 改进施肥方法。当年各种春夏播作物随着养猪积肥事业的发展 施肥量平均比去年每亩增加半车 在施肥方法上突出的表现是重视了施肥 扩大了人粪尿的利用数量 分散集中施肥的习惯逐步树立，不同种类的肥料和不同的施肥方法取得了不同的增产效果。全县秋季作物 70 万亩 平均每亩增施半车肥 每亩增产 10 斤 共增产 700 万斤 杂粮追肥 63775 亩 平均每亩增产 20 斤 共增产 1275500 斤 棉花追肥 包括喷磷 约占 7000 亩，平均每亩增产 10 斤 共增产 70000 斤籽棉。

（四）充分利用水源 发挥水利的作用 当年我县雨量少而不匀 占平均年份降雨量的三分之一 降雨集中在 7 月份 秋作物遭到严重干旱，由于开展了抗旱运动，挽回了大部分损失。

（五）深耕深掘 改良土壤 及时耙透耙实耙平 是防旱保墒、保证全苗旺盛、粮食增产的重要措施。

（六）间作套种。全县当年约计高粱间作小豆 4 万余亩 玉米间作大豆约 2 万余亩，玉米间作菜豆约 28 万亩，其它间作菜约 3000 余亩；套种方面主要是麦垅套种大豆约 4 万余亩 各种不同间作套种方法也获得了不同的增产效果。

(七)7月9日寿张县发生百年未有的特大洪水许多村庄被洪水围困一些农作物被淹没牲畜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人员也有伤亡。这次洪水,给秋季作物造成严重减产。

(八)11月28日阳谷县委制订《关于力争1958年小麦全面丰收的意见》制定了夺取小麦丰收的措施第一次提出要“搞好包工包产”为明年的小麦丰收奠定基础。

本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4154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258万元比上年减少168万元减少4.9%。粮食总产量24714万斤比上年减少15%单产230斤比上年减少28斤减少10.8%棉花总产量212万斤比上年增加9万斤增长4.4%单产26斤比上年略有增加。

(撰稿人 席学亮)

聊城地区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7年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在这个历史转折的重要时刻 为改进党的作风 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在整风过程中，由于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散布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 中共中央决定对右派分子予以坚决的反击和斗争。1957年5月至1959年3月，中共聊城地委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在全区党员中开展了整风运动，进行了反右派斗争。

—

1957年4月27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决定在全党开展一场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5月7日 中共聊城地委根据中共中央、中共山东省委的指示 发出《关于立即开展整风运动的通知》。《通知》要求 地、县两级立即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央、省委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和有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文件 摸清存在的主要矛盾 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使整风运动和改进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结合起来。同时 地委成立了以地委主要领导人为组长的整风领导小组 各县（市）及地直各单位亦成立整风领导小组，6月18日 地委又制定

了《关于整风运动的计划》要求在全区党员中开展整风运动 并欢迎非党干部参加。

5月中旬到6月初 地直各部门和各县、区机关广大干部围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主题，学习了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一系列整风文件，在学习文件的同时，许多单位的领导干部采取召开小型座谈会和个别交谈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人士和下级干部的意见。地委宣传部、统战部还邀请了天主教、基督教、民主党派、回民、工商联、机关非党人士代表和省政协委员等进行座谈，听取他们对党的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批评。广大群众和爱国人士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向中共各级党组织和党的干部提出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地直各部门还抽调干部组成调查组 到农村、工厂、学校 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学习文件和多方听取群众意见，广大干部初步划清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作风上也有了初步转变，对揭露出的矛盾和问题，凡是能够立即解决的，随时作了处理与改进，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也得到了初步改善。

8月中旬至10月底，由于各级领导把主要精力放在了防汛、夏收夏征、农村社教 8月中旬，地委根据8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对全区农村社教作了部署）和抗旱种麦等项工作上，整风运动还只限于一般的学习阶段。

1957年9月20日至10月9日 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入地开展整风运动作了具体部署。地委根据中共中央、中共山东省委的指示，对全区的整风运动重新作了部署，要求各单位所有的党员干部和非党员干部一律参加运动，并成立了新的地委整风领导小组 建立了政法、党群、财贸、文教、工业、专署机关等6个口的整风领导小组。11月上旬，全区的整风运动全面展开，整风运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大鸣大放

11月2日，地委召开地直机关整风动员会议。之后，各单位相继召开整风领导小组会、中层领导干部会、各类人员代表座谈会并通过个别交谈、组织参观大字报和大会发言等形式进行深入发动。8日至15日张贴大字报形成高潮之后逐渐转向小组座谈、大会发言鸣放。在鸣放过程中，干部群众情绪高潮，鸣放的内容由日常生活转向方针政策、“三个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等方面。运动进入高潮后，有人乘机散布党是“小集团”、“小宗派”、“小圈子”等言论，也有人要求为“肃反”翻案。各单位在鼓励群众大胆鸣放的同时，要求党员积极分子对上述言论只听不驳。地委通过摸底排队，从文教、政法、工业、财贸、专署机关等5个口中初步划出有所谓右派言论的126人，占这些单位参加运动总人数的5.17%，中间派621人，占68.68%，左派157人，占17.36%。

1958年1月上旬，各县市先后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以10天至15天的时间，利用大会、小组会、座谈会、大字报、个别交谈等形式集中展开大鸣大放。至1月20日，各县市共贴出大字报14万多张，提意见20多万条。许多意见提得尖锐、明显。2月间，农村基层组织整风在全区6861个农业合作社展开。地、县、乡、社各级领导分成两条线，一条是领导整风，另一条是领导生产。

（二）反击右派

整风运动进入大鸣大放阶段后，极少数右派分子乘鸣放高潮之机，散布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说什么“中国有好几个党，为什么叫共产党领导”、“马列主义教育是教条”、“共产党太极端”、“党天下”、“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哪种制度好，还得以后看”、“现在社会比以前混乱了”等。面对右派分子的进攻，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1957年12月2日，地委召开地直各单位整风领导小组负责人会议，总结鸣放情况，部署反右派斗争。会后，各单位组织参观大字

报制定斗争计划和方案训练骨干。9日反右派斗争全面展开,各单位首先在小组会上对右派分子的言论检举揭发,让右派分子交待问题然后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对其辩论批判其中包括右派嫌疑。1958年1月下旬各县(市)亦先后转入大辩论阶段,一些被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人开始交待自己的问题。一些人因为说了“不懂业务就是外行”、“外行不能领导内行”、“领导不称职”、“有些干部有作风问题”、“家里粮食不够吃的”等而被无限上纲宣布为“右派”受到了错误的批判和斗争。至1958年2月地、县、市两级含脱产的区干部、中小学教师和医务人员有2977人被定为“右派分子”占参加运动人数(60000人)的4.96%。其中地直机关确定“右派分子”107人(极右分子21名,一般右派分子86名)占地直参加运动人数的3.77%。

(三)着重整改

1958年3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聊城地委把反浪费、反保守作为整改的重要内容在全区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双反”运动。3月11日地委召开了由地直机关全体干部参加的动员大会会后组织参观大字报“双反”展览室开展评比竞赛活动等利用大字报的形式迅速掀起鸣放高潮至3月20日地直机关张贴大字报177851张平均每人129张有的单位平均每人385张。大字报涉及生产建设、物资保管及行政事业福利费开支不合理等在“双反”运动中有些单位提出了许多脱离实际的口号,如“坐飞机追先进,来个工作思想大跃进”,攻“三害”(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打“五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保守浪费全烧尽”等等。在鸣放的基础上,各单位开始整改。

各县(市)在“双反”运动中还结合开展了“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超先进”的竞赛评比活动。“双反”运动对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等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在农村基层组织整风中 广大干部群众围绕农业生产中的问题进行了鸣放和整改。鸣放意见主要涉及干部作风、合作社生产管理 对群众提出的意见 社、队干部进行了认真的整改落实。

（四）总结提高

1958年5月中旬 各县（市）地直各部门在分别召开动员大会之后，以整风小组为单位，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邓小平在八届三中全会上所作的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刘少奇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等整风文件，在学习方法上 主要采取自学与集体讨论相结合 大字报、个别交谈、辩论会相结合的方法。由于这一阶段正处于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已经召开之后“大跃进”升温的情况下 各级领导干部通过学习文件 检查批判了自己的“右倾保守思想”写出了个人整风学习检查总结。

在广大党员干部个人总结检查的同时，各级党组织进行了三项工作：

1 整风补课。参加整风补课主要是三个方面的人员：一是因忙于工农业生产而未参加整风运动的部分干部，二是被认为在整风运动中犯有重大错误的干部，三是被认为反右派斗争搞得不彻底单位的干部。补课的重点是，肃清地、县两级领导成员中的“右倾机会主义”、“地方主义”、“分散主义”和“宗派主义”。6月上旬和中旬，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精神，通过鸣放、辩论等形式，对地委领导成员进行整风补课。8月底至12月初，地委根据省委的指示多次召开会议，对地委的重点补课对象地委主要领导人进行整风补课，揭发批判其在省委召开的两次会议上犯的所谓“大是大非”错误 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上犯的所谓“右倾”错误，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上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犯的所谓“严重错误”，等等。令其在会议上多次作了检查。

各县（市）排查出70多名重点补课对象 通过召开县（市）委扩大会议 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 对他们进行整风

补课 揭发批判他们组织所谓“反党集团”“宗派集团”“严重”右倾”、“地方主义”“分散主义”“企图发展”资本主义”以及革命意志衰退、腐化堕落等错误，并将他们的材料印发乡以上单位党员干部进行揭发批判。

地直机关的整风补课，主要是揭发批判原团地委主要领导人的所谓“反党活动”。对全区未参加整风的 2633 名干部、被定为补课重点的 306 名中层干部、1075 名一般干部以及被认为反右派斗争搞得不好的 26 个单位，也分别进行了整风补课。

2 组织处理。在这一阶段中，对一些被认为犯有重大错误的党员、团员和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在临清县、临清市、在平等 10 个县市的 62702 名农村党员中，被开除党籍的 1582 名，占 2.4%；受到其他党纪处分的 1286 名，占 2.05%。在临清县、茌平、高唐等 5 个县市的 44781 名农村团员中，被开除团籍的 1131 名，占 2.5%；受到其他团纪处分的 486 名，占 1.085%。至 1959 年 3 月，全区各级脱产干部受到处分的 1918 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 55000 人的 3.48%。在这些受处分的干部中，受到党纪处分的 1011 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 3.48%。其中开除党籍的 248 名，留党察看的 245 名，撤销党内职务 105 名；受到团纪处分 263 名，占参加运动团员总数的 2.43%。其中开除团籍 119 名，留团察看 78 名，撤销团内职务的 8 名，受到行政处分 1110 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 2.03%。其中开除公职 291 名，开除留用 82 名，撤销行政职务 271 名。

3 对“右派分子”定案处理。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对“右派分子”进行定案处理的指示，全区至 1959 年 3 月共划“右派分子”3681 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 98536 人的 3.73%。其中被划为“极右分子”500 名，占 13.58%；一般“右派分子”3181 名，占 86.41%。

1959 年 3 月，聊城地区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结束。

1959 年 11 月，地委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为近 300 名“右派分子”摘掉帽子。1978 年 4 月 4 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向中共

中央写了《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4月5日中共中央下达[1978]11号文件，予以转发。4月19日中共山东省委发出[1978]31号文件，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4月25日中共聊城地委作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78]11号文件和中共山东省委[1978]31号文件的通知》决定全部摘掉全区原划“右派分子”的帽子。至6月全区剩余的1547名在此之前有的已摘掉帽子，有的随区划变动划出“右派分子”全部摘掉帽子。1981年7月地委对在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右派分子”的1547人进行了复议，对错划的1526人予以纠正，占98.7%；对因所谓“右派言论”受到错误处分的576人全部予以纠正；对反右派斗争中发生的16983起案件进行复议，纠正16064起，占94.6%。在为被错划“右派分子”平反的过程中，对本人及其受株连的子女、家属，也作了妥善安置。

二

整风运动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一种有效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先后领导人民取得土改、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党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威望。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党员干部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和特权思想，党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等不良作风开始抬头。在聊城地区的部分党员干部中，也存在着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处理问题，甚至采取打击压制的办法对待群众意见的现象。通过整风，党的作风有了一定改进，各级领导注重了深入基层、参加劳动、联系群众，部分干部中的不团结、闹名誉、闹地位等现象也得到较好的纠正。

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以此给予坚决地反击是完全正确和非常必要

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聊城地区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有 3681 人被划为“右派分子”，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属于错划的。这些被错划为右派的人，或因敢于直言，或因给组织和某些领导人提意见 或言论过激而被枉加罪名 如有的因提“×校长不懂业务是外行 外行不能领导内行”、“×科长不懂政策 不会工作”、“×院长不称职”等意见 而被定为“反对党的领导”；有的因反映“农民粮食不够吃的 吃高粱窝窝和大蒜”等 被定为“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有的因说“地里的草比庄稼长得旺”、“晚上点灯翻地是搞形式 不如白天干活好”等 被说成是“诬蔑农业合作化运动”；有的因议论“高价到市场上去买地瓜干”、“干部强迫农民卖粮食”等，被定为“反对统购统销”；有的在发言中表示赞同别人的意见或看法 即受到了株连 被定为“诬蔑整风 替右派分子辩护”；有的因反映干部提拔中的问题 而被说成“诬蔑党的干部政策”；有的因批评“×院长是传话筒”、“×校长粗暴”而被定为“攻击领导 谩骂党的各级领导人”；有的因批评“在肃反中有打人现象”、“肃反中成绩不大”等 而被定为“攻击肃反运动”；有的因议论“苏联发射人造卫星，美国可能有比卫星更先进的东西”、“美国技术人员多 苏联少”、“英美语易学 俄文难学”等 而被说成“崇美卑苏”。

在这些错划的人当中，有许多是参加革命多年的党的干部，同党长期合作共事的爱国人士和朋友，学有专长的知识分子和富有经营管理经验的工商业者以及在政治上不成熟的青年。他们被划为右派后，长期接受劳动改造，蒙冤受屈，不能发挥自己的特长。他们的子女、家属在升学、就业、提干、入党等方面都受到影响 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

反右派斗争之所以严重扩大比，其主要原因是：

（一）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 加剧了政治紧张空气和不稳定状态，践踏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整风运动全面展开后 辩论会、批判会、斗争会接连不断 大字报铺天盖地而来。

在鸣放过程中 有时仅凭一张大字报、一份检举材料、一个人的口头揭发 就可将一个人定为“右派分子”。“四大”方式很容易被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 成为他们诽谤他人人格、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工具，使民主程序和法律制度受到践踏。

（二）对复杂的斗争形势缺乏实事求是的分析 轻易地沿用了战争年代搞运动的方法。聊城地委在运动的初期，曾提出要用实事求是的精神和风细雨的办法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但是 面对右派分子进攻的复杂局面 由于长期激烈的阶级斗争历史形成的政治经验和习惯力量 在全国激烈的反右派斗争形势下 对敌、我、友缺乏实事求是的分析 采用了对敌斗争和群众运动的方法 将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处理 造成了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

（三）采取“引蛇出洞”的所谓策略 人为地制造了混乱局面。在反右派斗争中 鼓励群众大胆地鸣、大胆地放 然后 对参加运动的人员逐个排队 对认为有右派言行的人进行辩论、批判、斗争 直至打成右派，致使不少的知识分子和党员干部深受其害。

（四）层层下达“右派分子”指标 把严肃的政治斗争当成了完成突击任务。根据上级指示精神 反右派斗争开展后 聊城地委作出规定：“右派分子”中一类的占 5% 二类占 20%；“右派分子”中离校的 中学要达到 50% 小学要达到 70% 等等。各单位按照下达的“右派分子”的标准、比例 层层选拔 日夜突击 这样做 严重地违背了党一贯提倡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给党的事业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生命造成了巨大灾难。

（五）大搞群众运动 助长了极“左”思潮的泛滥。在极“左”气氛的群众运动中 鱼龙混杂 大轰大嗡 有些人情绪冲动 望风扑影 乘机大搞逼、供、信、打棍子、抓辫子、扣帽子 被斗争的对象迫于强大政治压力 不得不违心地承认自己犯了错误 因而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

（撰稿人 阴元昆）

聊城地区的“大跃进”运动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8年至1960年，聊城地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在全区开展了一场“大跃进”运动。由于受“左”的路线的干扰和影响，这场“大跃进”运动脱离了社会的实际情况，违背了客观发展规律，无限夸大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结果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出现极大困难，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到重大损失。

一、“大跃进”运动的兴起

1957年，随着整风、反右派斗争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全国一些工厂、农村出现了生产迅速增长的新气象，这使许多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完全有可能以更高的速度来进行经济建设的判断。在1957年9、10月份召开的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错误地批评了1956年的反冒进。11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的社论，批评了党内一些人的所谓“右倾保守思想”，认为“农业合作化以后，我们就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由此吹响了“大跃进”的第一声号角。11月中旬，毛泽东在率领中国代表团访问前苏联时提出，中国要在15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内，在钢铁和其他工业品的产量方面赶上或者超过英国。

1957年，聊城地区没有能够完成国家下达的“一五”计划最后

一年的粮油产量指标，所完成的大部分主要经济指标也都低于 1956 年的水平。为了迅速改变聊城地区的贫穷落后面貌，1957 年 10 月，聊城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以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施肥为中心，组织一场冬季生产运动。从 1957 年冬开始，全区 200 多万人上阵，掀起了规模浩大的水利建设高潮，揭开了聊城地区“大跃进”运动的序幕。

1958 年 1 月聊城地委制定了《聊城专区 1958 年至 1962 年、1967 年农业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争取 1962 年农业社的生产达到或超过当年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1967 年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指标，从根本上改变全区农业落后状况。之后，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修订“跃进”指标，确定 1958 年的增产指标为粮食亩产 400 斤，总产 62 亿斤，棉花亩产 65 斤，总产 2.73 亿斤，花生亩产 300 斤，总产 2.1 亿斤，创造两个亩产千斤粮的县，数个亩产 500 斤以上粮的县，3 个亩产 100 斤皮棉县，1 个亩产 500 斤花生县。会后，各县市立即作了部署。寿张县委制定的“跃进”规划提出：“1958 年要‘跨黄河，过长江，保证每亩千斤粮’”。

3 月下旬，聊城地委召开工业会议，制定了《1958 年至 1962 年地方工业规划》（草案），决定在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同时，实现工业生产“大跃进”。提出 1958 年工业总产值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提高 250%，三年内赶上和超过农业总产值，为 1962 年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 70% 的目标而奋斗。要求县县办工厂，乡乡办工业，三五年内全区实现“八化”：本年内达到社社颗粒肥料化，乡乡通电话；两年内实现全区排灌机械化，农村磨粉钢磨化，缝纫鞋底机械化；两三年内车辆胶轮化；三年内实现城镇电气化；五年内达到全区电气化。之后，全区工业战线开始步入“大跃进”的行列。

5 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6 月，聊城地区掀起了宣传社会主

义建设总路线的高潮。6月下旬地委制定了《聊城专区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十四项规划》(草案)要求各行各业都要来一个“跃进”，提出了1958年至1962年全区农业、工业、手工业、副业、林业、渔业、畜牧、交通运输、商业、财政金融、劳动工资人口、科学、文教、卫生等14项工作的一系列高指标。宣称这些规划实现后，县社工业遍地开花，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66.5%亩产千斤棉、万斤粮、几万斤大地瓜的高额丰产田将会大面积出现，工农业生产以百分之几十甚至几倍的速度飞速发展，农民占有粮食由1957年人均500斤猛增到3740斤，农民占有款项由1957年人均77.4元上升到490元。并预言：到那时，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贫穷落后都将成为过去，幸福美满的社会主义新生活将变成现实。

二、“大跃进”运动的迅猛开展

(一)农业生产“大跃进”

随着全国各地“大跃进”运动不断升温，聊城地区的“跃进”步伐也逐渐加快。1958年7月初，聊城地委向全区发出了《关于创造大面积高额丰产田的意见》，不切实际地将1958年粮食平均亩产量提高到400斤至500斤，总产62亿斤至80亿斤，皮棉平均亩产75斤至100斤，总产3.225亿斤至4.3亿斤。并提出创造808万亩7种主要农作物大面积高额丰产田的计划和消灭低产田的要求。各县市根据地委要求迅速行动。寿张县委随即作出了“发射”1.5万亩大地瓜、玉米、谷子、大豆“卫星”上天的决定。寿张县前进农业社“钢铁花木兰队”的20名姑娘决心要在20亩土地上创造出亩产20万斤大地瓜“卫星”的奇迹。地委及时向全区推广了他们的作法。

8月初，山东省委在寿张县召开由全省各县委书记参加的现场会，组织参观了该县的4处农业社，开展了“大鸣大放大

字报大辩论、“插红旗”、“拔白旗”的所谓“两条路线斗争”树立寿张县为贯彻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红专标兵”，揭发批判了21名“白旗干部”。寿张现场会后，聊城地区开展了一场“学寿张、赶寿张，学台前、超台前”的运动。一时间，“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成了最时髦的口号。各县市纷纷召开现场会，开展总路线教育和“两条路线斗争”。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全区树立“红旗标兵”1.2万个，拔掉“白旗干部”3000多个，一大批干部受到迫害。

为了争取在1958年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目标，8月中旬，聊城地委作出《关于加强田间管理争取今年秋季大丰收的决议》，要求组织10万干部、30万红专积极分子、300万劳动大军会师田间，苦干三个月，确保秋季大丰收。同时提出在全区大搞大面积高额丰产田，要求县县乡乡当“元帅”，社社队队有“卫星”。随后，地委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又作出了组织1959年小麦生产“更大跃进”的决定，提出了一系列不切实际的更高指标，要求保证亩产800斤，力争实现千斤专区，总产达到128亿斤至160亿斤。各县市响应地委号召，普遍开展了一场以追肥锄草为主要内容的生产运动。

寿张县开展“大跃进”的作法引起了有关媒体的关注。8月27日，《人民日报》通栏刊登寿张县开展亩产万斤粮高额丰产运动的调查报告——《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报告大力宣扬“没有低产作物，只有低产思想”；“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不是办不到，就看敢不敢”的错误观点，为各地的“大跃进”运动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之后，全国各地纷纷派人到寿张参观学习。

8月中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即北戴河会议），会议之后，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起来，把“大跃进”运动迅速推向高潮。一时间，各路“元帅”升帐，各种“卫星”上天。聊城地区放出万斤以上玉米“卫星”24颗，谷子“卫星”97颗；5000斤以上玉米“卫星”113颗，谷子

“卫星”144颗，3000斤以上高粱“卫星”15颗，并有7个谷子“元帅”县、6个春玉米“元帅”县升帐。地委提出的口号是：“大胆想，加油干；‘元帅’齐升帐，‘卫星’飞满天，确保一千五，力争千斤专。”全区“大跃进”运动呈现出一派热闹非凡的场面。

在“跃进”浪潮声中，各地响应毛泽东“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号召，纷纷建立人民公社。8月18日，范县开始在龙王庄进行人民公社试点。8月23日，寿张县率先在全区成立第一个人民公社。之后，各县市掀起建立人民公社高潮。至9月10日，全区在原来乡的基础上，将3463处高级社、5029个大队、23221个小队合并，一哄而起建立起165个人民公社，全区实现人民公社化。

随着人民公社的成立，聊城地区的“大跃进”运动掀起更大高潮。范县在“大跃进”运动中，大造声势，开展了“学寿张、赶寿张、超寿张”活动。9月中旬，地委在范县召开现场会，树立范县为“赶寿张”的典型。在以深翻土地、播种为中心的秋季生产中，全区大搞“大兵团作战”。各公社被划分成“战区”，“战区”以下编成若干个团、营、连、排。在男人中成立了“武松队”、“罗成队”，妇女中有“穆桂英队”、“花木兰队”、“金钢姑娘队”、“万斤姑娘队”、“卫星姑娘队”，老年人有“黄忠队”、“佘太君队”，儿童有“秦英队”、“哪吒队”、“小五虎队”。人们一边劳动，一边高呼口号。休息时，利用展览棚、小报、黑板报等，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插红旗、拔白旗”，批判所谓“右倾保守思想”。田间地头“战棚林立，红旗飘舞”，“翻地像挖战壕，熏肥像烧窑”。此期间，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人数达到400多万，占全区总人数的70%。在生产中，实行日夜突击，群众每天在田间劳动长达12小时以上。有的新婚夫妇未入洞房，先去地里搞深翻；有的老人年逾80，还要夜间参加水库工地劳动。有人编成顺口溜：“黑天干，白天干，黑天白天连轴转”，“钢铁姑娘表决心，完不成任务不结婚”。

由于人们不分昼夜地劳动，一些地方便在田间安营扎寨、安锅

做饭。寿张、茌平、高唐等县的公社率先试办集体食堂。聊城地委及时推广了寿张县关门口社办集体食堂的经验。至 9 月 13 日 全区共办起集体食堂 36833 处，食堂一般以自然村或生产队为单位，大者一村一处，可供三四百人吃饭，小者一村数处，可供一二百人吃饭。在食堂吃饭的农户 1391554 户 占农户总数的 90.1% 全区基本实现了“集体食堂化”。

在农业生产中 各地普遍实行了“四化”、“五同”、“十到田”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任务时间化，生活集体化；干部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娱乐，干部劳动办公到田，食堂到田，住宿到田，鸣放辩论大字报到田，开会评比到田，物资供应到田，文化娱乐到田，农具维修到田，卫生防疫到田，托儿所幼儿园到田。在生产中，还制定了一些不切合实际的标准，如深翻土地，一般田在二尺以上，“卫星”田达到三尺至五尺，部分高额“卫星”田深达一丈以上，每亩施肥 36 万斤、熏肥 60 多万斤，大搞密植，一般田每亩施种 30 斤，丰产田施种 60 斤至 70 斤，“卫星”田施种量高达 100 斤至 300 斤，造成人力物力极大浪费。

10 月中下旬，范县、阳谷、莘县等县市以耕作区为单位，调整村庄、房屋，按照性别、年龄实行集体住宿。有的把小村的群众调到大村去住，有的几个小村集中到一个大村，大村则集中到本村的一头。腾出来的房屋，用来开办学校、幼儿园、幸福院、饲养场等。不少家庭分散到四五处、七八处去住，许多人因为没有褥子铺、没有被子盖，只好睡在无席的草铺上。有的幸福院的老人流着泪说：“俺和老伴六七十年没分开过，老了又分家了。”小学生集体住宿后，自己照顾不了自己，每天都有尿铺的，管理起来很不方便。

随着“大跃进”运动的深入开展，各地掀起了竞放“卫星”的高潮，全区共放出大小高产“卫星”11135 颗，664240 亩。寿张县谭庄放出了 3.5 万斤玉米“卫星”，寿张县关门口社放出了 3.5 万斤谷子“卫星”，范县放出 5 万斤花生和 45 万斤大地瓜的“卫星”，高唐

县宏伟社放出亩产籽棉 15568 斤的巨型“卫星”。有的县市还放出了 7 万斤稻子,12 万斤大豆、高粱的所谓高产“卫星”。10 月底,地委宣称:1958 年全区农业生产获得空前高额丰收。据初步估算,粮食总产量达到 223.9 亿斤,比上年增长 6 倍,亩产 1675 斤,比上年提高 7.17 倍。棉花总产 7.8 亿斤,比上年增加 3.8 倍,亩产 212 斤,比上年提高 4.5 倍。花生总产 4.5 亿斤,比上年提高 4.6 倍;亩产 912 斤,比上年提高 6.7 倍。寿张县、范县粮食亩产达到 5000 斤以上,比上年提高 20 倍。高唐县、临清县、临清市棉花亩产均达到 350 斤以上,比上年提高 4 倍多。地委宣布:根据现有的产量,粮食紧张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各地可以“放开肚子吃饱饭,鼓足干劲搞生产,今年生产大丰收,明年天安门上夺状元”。

河北省徐水县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支持下,进行了共产主义试点。之后,全国刮起了“共产风”。10 月 25 日,寿张人民公社作出了两年内建成共产主义的规划。10 月 28 日,范县人民公社制定了 1960 年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规划,规划中描述了共产主义的生活情景:“人人进入新乐园,吃喝穿用不要钱,鸡鸭鱼肉味道鲜,顿顿可吃四个盘,天天可以吃水果,各样衣服穿不完,人人都说天堂好,天堂不如新乐园。”11 月 6 日,毛泽东看到范县的规划后,当即作了批示:“此件很有意思,是一首诗,似乎也是可行的。时间似太促,只三年,也不要紧,三年完不成,顺延可也。”并要陈伯达、张春桥、李友九三人“前去看一看”。后来,他们到范县去了一趟。毛泽东听了他们的汇报后说:“加一个 6,即 20 年,也不行。”

(二) 工业生产“大跃进”

1958 年 7 月初,聊城地委根据山东省委的指示,决定 7 月份突击发展乡社工业,大干十天半月,为建立 8.4 万个厂组和实现全年产值 9.4 亿元而奋斗。之后,全区开展了大办乡社工业运动。山东省委检查团检查高唐县尹集乡大力发展乡办联合工厂后,认为乡办工业是乡社工业发展的方向,并将其经验予以推广。

8月中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作出了“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1070吨钢而奋斗”的决议。由于聊城是平原地区，确实无矿可采，地委根据中央关于“无矿地区可以到有矿地区开矿炼铁”的指示，决定组织人员到外地开矿炼铁，并建立了钢铁领导小组，明确地、县委书记必须亲自抓钢铁生产。9月初，由17名县委书记带领200多名干部、3万多名民工分赴东平、莱芜、淄博等地开矿建炉、冶炼钢铁。至9月11日，德州、临清两市已建炼铁炉116座，投产21座，生产钢33.309吨，建炼焦窑67座，生产焦炭661.83吨。

9月中旬，聊城地委制定了《关于大搞钢铁生产的规划意见》，确定1958年全区钢铁生产任务：争取完成3万吨至4.5万吨钢铁，其中9月份保证完成500吨，争取1000吨，开采矿石10万吨，争取20万吨。并成立了东平、莱芜、淄博前线指挥部。为了突击完成9月份钢铁生产任务，9月19日，地委按照省委指示精神，组织发动了钢铁生产“淮海大战役”，号召全区人民苦干10昼夜，务必在国庆节前完成当月钢铁生产任务。9月份，全区共有7万人投入到大炼钢铁运动中去，在运动中“大搞‘小’（小型为主）、‘土’（土法上马）、‘群’（群众路线）”。10月初，地委称已兴建各种炼铁炉625座，生产钢铁1053吨，完成省分配任务的280%。9月29日，“发射”了日产450吨重的高产“卫星”上天。

10月份，聊城地委号召全区“以钢为纲”，保证钢铁“元帅”升帐，发动了规模浩大的第二次“钢铁战役”。凡有冶炼钢铁任务的县市，都实行“大兵团作战”，划分了“战区”、团、营、连、排、班，建立了“书记炉”、“部长炉”、“花木兰炉”、“黄忠炉”、“罗成炉”、“红领巾炉”等，实行“七定”：“七到炉”：“一连四作”：“定人、定炉、定原料、定操作、定进度、定纪律、定领导，吃饭、住宿、鸣放辩论、大字报、办公、评比、技术研究到炉，随备料、随建炉、随烤炉、随炼钢。在炉前开展路线斗争，批判‘种庄稼的怎么能炼钢’、‘土法炼出来的不像

钢’等所谓‘右倾保守思想’，发动‘夺红旗’、‘拔白旗’。范县、寿张、阳谷等 14 县市贴出大字报 347055 张。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强行向群众大量收购‘废铁’，甚至连水车、镰刀、锄头等小农具以及铁锅、菜刀、门鼻等生活用品也被拿去炼钢，每户平均上交‘废铁’200 多斤。许多生长多年的果树也被砍伐一光，用来烧火炼钢。同时，还无偿调用大批农业机械和交通运输工具。在 10 月份的‘钢铁战役’中，地委称全区共生产钢 32213.694 吨，铁 1936.32 吨，完成生产任务的 32 倍，并在 24 日“发射”了日产 10371 吨钢的巨型“卫星”，出现了范县、寿张、阳谷等日产千吨、双千吨以上的县市，其中范县在 24 日放出 3132 吨的特大“卫星”。至 10 月底，全区共建成各种炼钢炉 5000 多座，派出 5.6 万名民工到外地开矿炼铁，区内有 55 万人投入到大炼钢铁运动中去。

根据山东省委的指示，聊城地委决定 11 月 1 日至 7 日在全区开展钢铁生产“卫星周”运动，要求实现日产钢 5500 吨、铁 800 吨，抛出万吨钢、双千吨铁的大“卫星”。11 月底，地委宣布当年已用废铁炼出钢 67375 吨，超过计划 66 倍，开矿炼铁 8657 吨，超过计划 1.17 倍。

在全党全民大炼钢铁的同时，山东省轻工业厅在高唐县进行了“人民公社大办工业”试点。高唐县经过 45 天的突击，建成 181 个县社工厂。11 月 27 日，山东省委在高唐召开现场会，推广高唐大办县社工业的经验。聊城地委随即召开会议，号召全区大干 12 月，建厂 5000 处。之后，全区掀起“学高唐、赶高唐、大办县社工业”的高潮。11 月底，全区各种工厂已由上年的 84 处发展到 12 万多处，工人由上年的 8702 人增加到 27 万多人。至 12 月 10 日，全区 15 个县市又突击建成县社工厂 14846 处，工人新增 136740 人。

12 月 10 日后，根据山东省委关于钢铁生产“两化（工厂化、基地化）、五定（定厂点、定炉型、定人员、定班组、定领导）”的指示精神，聊城地委开始对全区的钢铁生产进行整顿，全党全民大炼钢

铁运动基本停止。

（三）各行各业“大跃进”

在工农业生产实行“大跃进”的同时，其他行业也都步步紧跟，水利、商业、财贸、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等各种“大办”、“大搞”一哄而起。

大办水利。1958年上半年聊城地委发出“大干苦干一百天，提前实现全区水利化”的号召。临清县提出“苦干十昼夜，实现全县水利化”，德县提出“大搞水库，七天实现水利化”。全区掀起水利建设高潮。共打井13万眼，下泉2.9万眼；挖平原两用水库34015座，修建徒骇、马颊等拦河蓄水闸坝23座，修筑金堤河等大型水库6座，共蓄水9亿多立方米，可灌溉270多万亩土地；国家兴建的位山引黄工程开工，全区动员40万人参加工程建设，全区还组织1万名民工跋涉400里到河南大功，与当地协作修建了一处引黄工程，可浇灌莘县、阳谷、范县等县150万亩土地。1958年全区共完成15亿水利土方工程，水田面积由上年的366万亩，增加到1429万亩，占耕地总数的70%。

大办文化教育。1958年上半年，共青团聊城地委提出“鼓足劲头拼命干，8月底定要全区百万青年睁开眼”，“苦学苦干130天，做一个建设社会主义的文武双‘状元’”的口号。各县市纷纷制定出自己的扫盲规划。高唐县将扫盲规划由3年提前到两年，又将两年改为9个月，最后仅用45天时间，于5月16日宣布“胜利完成”扫盲任务。8月1日，地委、专署称全区已基本扫除文盲。至10月份，全区共建起各种业余“红专大学”2500处，有50万人参加了学习。

大办滚珠轴承厂“大搞车子化”。1958年上半年聊城地区开展了以实现滚珠轴承化为中心的工具改革运动。7月，高唐县突击3昼夜，在全县20个乡都建起了轴承厂。至8月份，全区共兴建轴承厂19704处，生产轴承114万套，滚珠14.9万罗，安装运输

工具 69.9 万件。地委宣布全区实现了主要运输工具滚珠轴承化、“车子化”。

另外，还大养其猪，大办幸福院、幼儿园等。在各项大办运动中，都采用“插红旗、拔白旗”的高压手段，平调劳力和物资。

三、“大跃进”运动中一些错误的初步纠正和“反右倾”斗争后“左”倾错误的再度泛滥

对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混乱局面，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有所察觉。1958年11月初，毛泽东在郑州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即第一次郑州会议），在肯定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前提下，着手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一些错误。11月19日后，聊城地委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第一次郑州会议精神。1958年底至1959年上半年，地委采取一系列措施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办好食堂、托儿所、幸福院，解决好群众过冬取暖问题；冬季一般不搞夜战，保证群众每天睡眠8小时；实行生产责任制，一般不搞大兵团作战和集体住宿，迅速解除按性别、年龄分别住宿，稳定了群众情绪；检查了包得过多、扣留过多和强调大集中、忽视小自由等偏向；批评了命令主义、形式主义、虚夸作风及个别干部打骂群众、脱离群众的现象。为在1958年“拔白旗”运动中受到伤害的干部恢复了名誉，开展了万人整社运动，制定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的10条规定，确定了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大队；对全区的钢铁生产进行了整顿，将原来的29处炼铁厂合并为9处，将3158座炼铁炉减少到129座，退还了大炼钢铁中占用的农用机械、交通运输工具等等。

1959年7月初，聊城地委召开全区小麦丰收总结、夏征报捷、秋粮超产大会，表扬了寿张县开展大面积千斤粮、万斤地瓜运动的

“大计划”根据省委关于开展超产一、二、三成运动的指示，地委号召在全区开展大干、苦干、实干、巧干 100 天，实现粮食总产 100 亿斤、皮棉亩产 100 斤的超产“三百运动”。这次会议后，曾一度收敛的浮夸风又在全区刮了起来。

1959 年 7、8 月间，中共中央在庐山连续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即庐山会议），庐山会议后，在全党和全国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保卫”“三面红旗”的运动。8 月中旬，聊城地委连续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文件和省委指示。地委认为，“右倾保守思想”已成为聊城地区当前工作的主要危险，必须动员全区人民开展一场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斗争，推动各项工作继续“跃进”。提前在 1959 年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在“反右倾”斗争中，又有一大批党员干部受到伤害。在“反右倾”鼓干劲、继续大跃进“口号的鼓动下，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商业财贸、文教卫生等行业又掀起了新的“跃进”高潮，高指标、“共产风”和“穷过渡”等“左”倾错误又重新泛滥起来。1960 年 1 月份，地委称 1959 年全区工农业生产在 1958 年“大跃进”的基础上，又获得“特大跃进”，要求全区在 1960 年继续实行“跃进”。

1960 年 1 月，聊城地委根据山东省委指示，派出工作组，在寿张县台前、马楼，临清市老赵庄，高唐县姜店等 4 个公社搞了由“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的试点。1 月中旬，地委又召开各县市委农村工作部长会议，部署各县市各搞一个大队的过渡试点。通过各地搞过渡试点，搞穷过渡，进一步助长了“共产风”。

2 月初，聊城地委批转专署党组关于大搞棉花“丰产方”的报告，认为“丰产方”是由“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在园田耕作制度上的一项重大改革，是 1959 年持续“大跃进”的一个伟大创举，要求 1960 年要使这一新的耕作制度在全区推广实行。在全区大搞“丰产方”的运动中，共搞了各种农作物的“丰产方”14305

个占地507万亩，其中万亩以上的大方有177个。在“丰产方”内，按照规定只能种植一种作物，这种作法严重违背了农作物的种植原则和群众的意愿。在大搞“丰产方”的过程中，上级部门无偿调用公社、大队的劳力、牲口、农具、土地、肥料等打乱了原来的生产组织、管理体制。大搞“丰产方”造成了“方内江南、方外草原”的严重后果。

1960年上半年，聊城地区各种大办愈演愈烈。开展了财贸系统“更大、更好、更全面地跃进”运动以“四化”（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为中心的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运动等。地委关于大办特办地方铁路的指示下达后，全区又兴起了一阵县、公社、大队、厂矿企业层层办地方铁路的热潮。

6月初，山东省委在寿张县召开夏季生产现场会，会议错误地肯定了寿张县台前大队弄虚作假大搞“大面积丰产方”“指挥田”的作法。寿张现场会后，严重脱离实际的高计划指标、高竞赛指标等浮夸风在全区、全省造成了恶劣影响。

由于在“大跃进”运动中“左”倾错误占主导地位，异想天开地穷折腾了两年多，加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聊城地区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进一步加剧，群众衣食无着，生活遇到了极大困难。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要求坚决纠正“共产风”并对农村人民公社政策中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11月初聊城地委召开扩大会议，检查了两年多来农村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并以寿张县为重点，揭露了全区存在的“五风”及各方面的严重问题，研究部署了生产救灾工作。这时聊城地区的“大跃进”运动不得不停了下来，此后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1961年6、7月份地委总结了几年来的经验教训，对在“大跃进”运动中受到伤害的干部群众进行了甄别，对“一平二调”的各种物资进行了清理和退赔。1962年1、2月份中共中央召开扩大会议（即七千人大会）后，地委进一

步纠正了在“大跃进”运动中所犯的错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聊城地委对历史上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根本上纠正了“大跃进”运动所犯下的“左”倾错误。

四、“大跃进”运动的后果及其教训

在聊城地区两年多的“大跃进”运动期间，虽然也留下了像位山引黄工程那样仅存的建设项目，仍然在全区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但是如果不是“左”倾路线的干扰、破坏，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焕发的革命精神和冲天干劲，必定会使聊城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及其他工作取得巨大成绩。

持续开展的“大跃进”运动，加上从1959年起全区农业连续几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导致了三年困难时期。1959年，全区粮食总产124316万斤，比1957年下降16.92%；棉花总产7408.73万斤，比1957年下降14.40%；油料作物总产3752.73万斤，比1957年下降24.32%。196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跌落为40600万元，比1957年下降6.67%；粮食总产95871万斤，比1957年下降35.93%；棉花总产5532.94万斤，比1957年下降36.08%；油料作物总产784.35万斤，比1957年下降84.18%；财政总收入7234万元，总支出7259万元，建国后聊城地区第一次出现财政赤字。1961年，全区陷入建国以来最困难时期，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度下降，工农业总产值仅完成22754万元，比1957年下降47.70%；粮食总产猛跌至42273万斤，比1957年下降71.76%；棉花总产滑落至894.42万斤，比1957年下降89.67%；油料作物总产仅为496.47万斤，比1957年下降89.99%；财政总收入2991万元，总支出8325.6万元，财政赤字高达5334.6万元。人民生活极度困难，浮肿病、干瘦病和非正常死亡人数大量增加，出现了建国后聊城地区唯一的一次

人口负增长年份。

聊城地区的“大跃进”运动给人们留下沉痛教训。

(一) 背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必然给党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失。在党的历史上出现“大跃进”运动这样的重大失误,究其思想原因,就是严重背离了正确的思想路线。聊城地区在“大跃进”运动中,不顾客观实际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大搞浮夸虚报,到处竟放“卫星”,致使“左”倾错误严重泛滥。1958年虚报粮食总产量223.9亿斤,实际只有15.2858亿斤;虚报粮食亩产1675斤,实际仅227斤。虚报棉花总产7.8亿斤,实际只有8435.13万斤;虚报棉花亩产212斤,实际仅40斤。虚报炼钢67375吨,实际仅炼土钢27429吨。这种弄虚作假的行为,使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受到极大的伤害。因此,必须坚决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保证党的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 任意夸大了主观能动性,就必然遭到客观规律的严厉惩罚。社会发展和经济生活有其自身的规律,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聊城地区在“大跃进”运动中,却夸大了人的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急于求成,片面强调破除迷信,结果造成毫无科学道理的空想蛮干。在大炼钢铁运动中,由于不懂技术,不具备必要的物资条件,结果造成建得炉子多,烧柴多,出钢出铁少,成本高(有的甚至每吨钢成本高达1000元以上),质量差(主要是含硫量高),根本铸不成机器零件,造成极大浪费。群众讽刺道:“地跃荒了,房跃光了,牛吹瘦了,人跃跑了。”因此,要想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采取实际措施,一步一个脚印地进行。

(三) 大搞“两条路线斗争”就必然破坏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党内民主生活是党的机体充满生机活力的有力保证。然而,在聊城地区的“大跃进”运动中,大搞“路线斗争”、“大批判”、“反右倾”,在干部群众中造成强大政治压力,使党内生活严重不正常。在大

炼钢铁运动中，寿张县李台管区向竹口负责人因为对上级下达的每炉日产两吨钢的高指标不满，就被贴了 650 张大字报，拔了“白旗”。有的地方因钢产量达不到上级规定的高指标，就被扣上“右倾保守思想”的帽子。因此，必须健全党的民主生活制度，尊重每个党员的民主权利，使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办事。

（四）利用开展群众运动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就必然破坏正常的社会生活、生产秩序。社会主义建设不同于革命战争年代的武装斗争。聊城地区在“大跃进”运动中，大搞“大兵团作战”，大搞各种“大办”，搞得人人自危、鸡犬不宁。在大炼钢铁运动中，管理混乱，伤亡不断，范县炼钢时废铁中的雷管爆炸炸死 2 人、伤 5 人，临清市一炼钢炉爆炸引起火灾。在“集体住宿”中，把一家人拆得七零八散，群众无心劳动。阳谷县谷庄参加“大兵团作战”的 136 名妇女中，跑掉 59 人。因此，在经济工作和工农业生产中，一定要科学管理、合理调度，切忌大操大办、大轰大嗡。

（五）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就必然影响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而聊城地区在“大跃进”运动中制定的一些政策和采取的一些作法，却严重侵害了群众利益。在“大兵团作战”中，人们每天在田间劳动十五六个小时，甚至白天晚上连轴转，许多青壮年因承受不了过度疲劳而外逃。在“集体食堂”里，改变了群众的生活习惯，缺乏调剂，生活单调，不能照顾老人、儿童、孕产妇的特殊需要，卫生条件差，常引起疾病。在大搞“丰产方”中，平调生产队土地 55 万亩、劳力 71155 人、牲口 6773 头、大型农具 3770 件、机器 154 台。群众不满地说：“干部吹大气，社员吃空气。”因此，彻底抛弃“左”的作法，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我们须臾不可动摇的。

（撰稿人 阴元昆）

“人有多大胆 地有多大产” 与寿张县“大跃进”运动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人民日报》1958年8月27日第三版以《人有多大胆 地有多大产》为题对寿张县1964年4月撤销寿张建制，金堤以南并入范县 金堤以北并入阳谷县“大跃进”运动的狂热场景作了报道：“一亩地要产5万斤、10万斤以至几十万斤红薯，一亩地要产一两万斤玉米、谷子 这样高的指标 当地干部和群众讲起来像很平常，一点也不神秘。一般的社也是8000斤、7000斤 提5000斤指标的已经很少。至于亩产一两千斤，根本没人提了。这里给人的印象首先是气魄大。‘寿张县’大跃进”运动 因其“胆子大”来势凶、危害深 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深刻汲取历史教训 对于正确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努力把我們从事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不无借鉴之处。

一、一个试图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的良好愿望，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逐渐演变成为一场违背客观规律的空想蛮干

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1957年又完成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在1957年9月召开的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错误地批判了1956年的反冒进 这次会议为“大跃进”的发动作了准备。11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发动全民 讨论四

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的社论批评了党内一些人的所谓“右倾保守思想”认为“农业合作化以后我们就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由此吹响了“大跃进”的第一声号角。此后“大跃进”迅速升温并成为延续三年的全国范围的运动。

寿张县是一个人多地少、粮食产量较低的缺粮县。由于紧靠黄河、金堤河，滞洪区一带经常受淹，河床区几乎是年年遭灾，群众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贫困生活。为了迅速改变寿张县的落后面貌，1957年11月初，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决定以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施肥为中心，组织一场冬季生产运动。从1957年冬开始，全县有15万人上阵，掀起了规模浩大的水利建设高潮，由此揭开了寿张县“大跃进”运动的序幕。

在1957年12月初，寿张县委制定了1958年至1967年10年农业发展规划，向全县发出了1958年要达到亩产400斤，用一年的时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10年实现的粮食指标的号召。台前农业社（今属河南省台前县）积极响应这一号召，立即修订1958年的农业增产规划，将亩产550斤的指标一下子提高到800斤。

在紧锣密鼓的“跃进”口号的鼓动下，寿张县“大跃进”运动很快形成了一定声势。1958年1月下旬，县委召开四级干部扩大会议，批判“右倾保守思想”，认为只有组织开展生产“大跃进”才能加快农业发展的步伐，要求各级干部要当“促进派”，不当“促退派”，并制定了当年“跨黄河、过长江，保证每亩千斤粮”的宏伟“跃进”规划。台前农业社迅速将1958年农业增产指标亩产800斤提高到2000斤。聊城地委及时抓住寿张这一典型，向全区推广了他们的作法。从此，寿张县的“跃进”步伐开始走在全区前列。

在“大跃进”运动急剧升温的过程中，寿张县委陆续向全县发出了“苦干一年，实现千斤县”、“苦战五昼夜，实现五亩室内活，院

内洁、厨房洁、厕所洁、街道洁) 四无 无苍蝇、无蚊子、无老鼠、无麻雀县”、苦干五十天 全部水利化”、奋战一百日 灌溉机械化”等一系列不切实际的大操大办号召。由于各级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 从 4 月份起 在寿张大地上开始刮起了阵阵浮夸风。洪峰农业社 9 名‘钢铁姑娘’豪迈地表示：“钢铁姑娘火热的心 保证地瓜亩产 8 万斤 洪峰社面貌不改变，9 人同誓不结婚。”在农业生产和水利建设中，“武松队”、“赵云队”、“罗成队”、“花木兰队”、“穆桂英队”等纷纷登台亮相。至此 寿张县开展大规模群众性“大跃进”运动的气候已基本形成。一个试图尽快改变寿张落后面貌的美好愿望 在‘左’的思想指导下 渐渐偏离正确的轨道 朝着违背客观规律的错误方向滑行得越来越远。

二、严重违背客观规律的空想蛮干引发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荒谬论断，这一荒谬论断进一步把这场运动推向疯狂的峰巅

1958 年 5 月 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鼓足干劲 力争上游 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并向全国发出了“全面大跃进”的号召。6 月中旬 寿张县委召开广播大会 贯彻八大二次会议精神 进一步为大规模开展“大跃进”运动鼓劲。县委认为大家的思想还不够解放 胆子还不够大 号召进一步批判“右倾保守思想” 发扬敢想、敢干、敢破、敢立的大无畏精神 借鉴外地“创高产”的经验 鼓动各农业社要搞 5 万斤、10 万斤的大地瓜 搞 6000 斤 8000 斤、1 万斤的玉米 搞 1000 斤的大豆 等等。此后 虚报产量的浮夸风越刮越凶。6 月 22 日 寿张县冒出了奇迹，《寿张县报》头版套红以“一声巨雷响 红旗耀眼明”为标题 报道了台前农业社 2 亩小麦亩产 3175 斤的惊人消息 声称这颗“卫星”创下了全省小麦高产纪录。县委还宣布：1958 年夏季小麦获得大丰收 出现了亩产 300 斤、500 斤、800 斤的大面积丰产田和 1000 斤、1500 斤、双千斤的高额丰产田。

由于各种媒体连续报道我国小麦总产量已经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二位 第一位是前苏联 的消息 加上全国各地不断冒出新的‘高产纪录’使得一些人本来就不冷静的头脑更加发热起来 他们误以为现在‘一天等于二十年’，只有想不到的，没有办不到的‘不应该受‘清规戒律’的束缚和‘陈规陋俗’的阻拦 只要敢想、敢做、敢插‘红旗’、敢放‘卫星’生产潜力将会无法估量。7月中旬 寿张县委向全县发出《关于创造大面积高额丰产田的通知》要求‘发射’1.5万亩亩产10万斤、20万斤、30万斤大地瓜，3万斤、4万斤玉米，1万斤、2万斤、3万斤谷子，2000斤至4000斤大豆的“卫星”上天 让全县亩产双万斤的地瓜、千斤的大豆‘元帅’升帐，并制定了1959年小麦亩产4000斤、争取5000斤的生产计划。全县各农业社纷纷响应 前进农业社‘钢铁花木兰队’的20名姑娘，决心要在20亩地里 创造出亩产20万斤大地瓜的奇迹。

在人们的头脑热得发晕的情况下，寿张县委决定将高得出奇的指标再提高一截 提出1958年要成为‘双千斤县’力争实现‘三千斤县’，1959年实现‘万斤县’。在这种形势下 人们的头脑似乎失去了控制，各种生产指标可以随心所欲地提高。北台农业社的“卫星姑娘队”大胆地表示 要‘发射’亩产6万斤谷子、8万斤玉米、60万斤地瓜三颗‘世界无敌’的高产‘卫星’上天。这时 衡量是非的标准完全被颠倒了 谁的‘卫星’放得大、喇叭吹得响 谁就会被捧为敢想敢干的‘红旗’，谁在工作、生产中讲老实话 讲求实际 谁就被当作‘右倾保守’的‘白旗’拔掉。台前等农业社被树为“红旗”孙口乡负责人等被视为‘白旗’。8月初 山东省委在寿张县召开了现场会 树立寿张为贯彻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红专标兵’。从此 寿张县的名气越来越大 影响也越来越广。

8月上旬，毛泽东发表了“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谈话。许多地方闻风而动，开始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8月23日 寿张县召开人民公社万人动员大会 当天下午 全县第一个人民公社——城

关人民公社宣告成立。在此之后的 4 天内，全县一哄而起，由原 129 个农业社合并成立了 8 处人民公社。在成立人民公社的热潮中，各种所谓高产“卫星”腾空而起，全县一下子冒出亩产 5000 斤以上的玉米、谷子“卫星”⁶⁴ 颗，其中万斤以上的 10 颗。自 8 月 26 日起，《大众日报》连续几天在头版显要位置套红刊登《寿张放出全省第一颗谷子大卫星——北台社 1.7 亩亩产 10546 斤》、《台前社放玉米亩产 20125 斤巨型卫星》、《寿张县再放谷子巨型卫星——台前社 2 亩多亩产 21787 斤》等惊人消息，在省内引起强烈震动。8 月 27 日，《人民日报》刊登一篇关于寿张县开展亩产万斤粮高额丰产运动的调查报告，编者冠以《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标题通栏排出，其产生的影响迅速波及全国，对各地的“大跃进”运动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一时间，各种“卫星”上天，各类“元帅”升帐。寿张县委宣布全县第一个作物“元帅”——李台人民公社关门口区千亩亩产 8677 斤谷子的“元帅”升帐。至 8 月 28 日，全县已放出万斤以上玉米“卫星”¹³ 颗，万斤以上谷子“卫星”⁸ 颗。

8 月中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这次会议把全国的“大跃进”运动全面推向高潮。在寿张县有 18 万人上阵，开展了以深翻追肥为中心的秋季生产运动，各公社纷纷在田间搭建“战棚”，吃住在田间，整个田间地头白天红旗招展，夜晚灯火通明，人们一边劳动，一边高呼口号、比赛唱歌、互相挑战。在声势浩大的“跃进”浪潮声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更加严重地泛滥起来。9 月初，寿张县委迫不及待地宣称，谷子、玉米等三个“元帅”已经升帐，全县有 6 万亩谷子亩产达到 5150 斤，1.4 万亩春玉米亩产 5030 斤，10 万亩地瓜间作玉米亩产 1300 斤，并放出大小“卫星”²¹² 颗。县委更加推崇这样一个道理：“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地是万宝囊，潜力无限量，只要干劲大，就能多打粮。”由此进一步向全县提出，在秋季生产中要敢于培养 3 万斤以上的玉米、万斤以上的大豆、50 万斤以上的地瓜、

百万斤以上的大萝卜等“高产作物”；1959年要实现小麦单产1万斤，其中20万亩要达到2万斤，5万亩要分别达到5万斤至15万斤。这时有人顿生“虎胆”，发誓要让60万斤小麦、百万斤地瓜的“大卫星”冲破天。

随着“跃进”形势的发展，寿张全县又合并成为一个大社，即寿张人民公社。在秋季生产中，全县普遍在田间地头开展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批判所谓“右倾保守思想”，实行“四化”（行动军事化、生产战斗化、任务时间化、农活安排具体化），把原来的生产组织编为营、连、排、班，开展“大兵团作战”，将人员按性别、年龄分别组织起来，统一劳动、吃饭、睡觉，同时还大办食堂，实行生活“供给制”，“吃饭不要钱”。在10月上旬开展的秋种“淮海战役”中，全县深翻都在三尺以上，有的地块竟深达一丈三，并在田间开展了熏肥运动。群众嘲弄这种不切实际的瞎折腾：“翻地像挖战壕，熏肥像烧窑”。随着秋季生产运动的步步深入，各种所谓高产“卫星”满天飞舞。这时，人们对两三万斤的中型“卫星”已不感兴趣，许多刚刚创下的所谓“高产纪录”马上又被人刷新。十五里园管理区（寿张人民公社成立后，原来的乡改称管理区）“发射”了51000斤夏玉米，张秋管理区“发射”了75190斤水稻，李台管理区“发射”了618000斤地瓜等巨型“卫星”。全县共放“卫星”2000多颗，其中万斤以上的大“卫星”达1000多颗。县委兴奋地宣称：1958年全县农业获得了空前大丰收，粮食总产达30亿斤，比1957年增长16倍，平均亩产6108斤，比1957年增长19倍。并提出1959年粮食总产要达到120亿斤，平均亩产3万斤。

在“大跃进”运动中，河北省徐水县在中共中央的支持下进行了共产主义试点，随后全国刮起了“共产风”。10月上旬，寿张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认为在粮食问题已经解决的情况下，完全有能力在三四年内把寿张建成一个像样的共产主义社会。不久，县委觉得这个提法还不够大胆，于是又急切地提出要在两年内把寿张建

设成为一个像样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要求。县委充满幻想地告诉人们：“咱们渴望的共产主义眼看就要到来了！人类最幸福、最美好、最崇高的生活就要实现了！”

在“大跃进”运动高潮叠起的时候，寿张县又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炼钢铁运动。10月下旬，全县有5万多人投入到大炼钢铁运动中去，共建立各种土炉7585座。一时间，寿张大地上土炉林立，烟火弥天，人们在炉前“插红旗”、“拔白旗”，人人都在“为钢而战”。全县先后发动了两次钢铁“淮海战役”，继10月22日“发射”日产2250吨钢的“卫星”之后，11月6日又把重达6135吨的“大卫星”抛上了天。在大炼钢铁运动中，群众的各种生产、生活用具被洗劫一空，连大车轮子上的铁瓦也未能幸免，统统被拆下来炼了铁。

鉴于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了如此混乱的局面，1958年11月，毛泽东主持召开了第一次郑州会议，着手纠正已察觉的一些“左”的错误。寿张县“大跃进”运动的步伐也随即慢了下来。然而时间不长，这次纠“左”由于1959年7、8月间召开的庐山会议上的“反右倾”斗争而中断。8月下旬，寿张县委召开广播大会，号召“大反右倾、大鼓干劲”，全县又重新步入“大跃进”的轨道。曾一度收敛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特殊化作风”、“生产瞎指挥风”等“左”倾错误又严重泛滥开来。1959年12月底，县委宣布当年全县在1958年“大跃进”的基础上又获“更大跃进”，平均亩产700斤，比前一年增长40%，并提出为1960年“特大跃进”而奋斗。1960年，寿张县放开胆子，大搞所谓“丰产方”，全县连片见方的土地达百万亩以上，占总耕地面积的70%，以至出现了“方内江南，方外草原”的严重后果。6月初，山东省委在寿张召开夏季生产现场会，推广寿张的作法。

长达两年多“大跃进”运动的瞎折腾和1959年后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使刚刚复苏的国民经济和逐步好转的人民生活遭受到沉重打击。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

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之后 寿张县的‘大跃进’运动不得不停了下来 并着手纠正‘大跃进’运动中的错误。国民经济由此进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

三、“大跃进”运动给国民经济造成大倒退、给人民生活带来大灾难

寿张县“大跃进”运动的严重后果充分证明 违背客观规律的空想蛮干，必然导致客观规律的严厉惩罚。

(一) 全县耕地和粮田面积逐年减少 粮食产量逐年下降

年度	耕地面积 (万亩)	粮田面积 (万亩)	粮食总产量 (万斤)	平均亩产 (斤)
1958	180	136.3	42525	312
1959	171	123.3	36743	298
1960	166	119.3	28500	238.9

(二) 征购任务居高不下 群众口粮逐年减少

年度	征购入库数 (万斤)	占粮食总产量 (%)	口粮总数 (万斤)	人均 (斤)
1958	11534	28.4	20114	283
1959	11034	30.1	19331	276
1960	9200	25	16945.4	256

(三) 人口逐年减少 病、死人数逐年增加

年度	外流	死亡	水肿病	干瘦病	妇女病
1958	32218	10319	5066	1557	5755
1959	25616	9832	9837	1327	5795
1960	18188	11054	18044	2687	8259

(四) 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 劳力、畜力、毛猪逐年减少

年度	劳力外流	牲口死亡	毛猪死亡
1958(冬)	20590	8637	84657
1959	14915	1151	64532
1960	10492	5107	24687

(五) 群众缺吃少穿 生活陷入困境

在全县有 4202 户、14776 人没有房子住；13891 户、34195 人缺少棉衣、棉被，多数社缺少 3 至 5 个月的烧柴，群众普遍缺粮，有的社每人每天仅有二三两粮食，人们只能靠挖野菜充饥。许多青壮年因体力不支而拄上了拐棍。群众讽刺道：“这也化，那也化，社员也实现了棍子化。”

寿张县“大跃进”运动影响全省、波及全国，起到了“左”倾错误的示范作用。在这场运动中，除了各种舆论工具连篇累牍地予以大肆宣扬外，中央、省、地各级领导频频光顾寿张“指导工作”，全国各地有数万人前来“参观学习”，有些地方还开展了“学寿张，赶寿张，学台前，超台前”的运动。前苏联、朝鲜、日本等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人士也“慕名”前来参观访问，损害了社会主义中国的形象。

四、深刻汲取历史教训，坚决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失误的原因是“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是违背客观规律的荒谬逻辑，必须彻底推翻。寿张县“大跃进”运动留下的极其惨痛的教训，需要 we 们认真汲取。

（一）解放思想绝不等于无所顾忌的空想蛮干

我们党历来提倡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没有思想的大解放、观念的大更新，就不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步伐。但是，解放思想必须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任何违背客观规律、无所顾忌、随心所欲的空想蛮干，到头来不但不能够真正解放思想，相反，它只能受到客观规律的无情惩罚。在寿张县“大跃进”运动中，提得最响的口号就是“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是办不到，就看敢不敢”，没有低产作物，只有低产思想”。一些人胆大妄为，提出了一些高得出奇的指标，放出了一些大得吓人的“卫星”，这虽然赢得了一时的荣耀和辉煌，但这毕竟是昙花一现，随即便成为历史的笑柄。因此，我们在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既要大力提倡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又要强调尊重客观规律，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只有这样，才能早日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二）加强领导绝不等同于强迫命令瞎指挥

搞生产、做工作都离不开组织领导，加强领导对于协调行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任务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加强领导绝不等同于强迫命令、瞎指挥。然而，在寿张县“大跃进”运动中，强迫命令、瞎指挥成风，特别是在运动中大搞“一平二调”，采取硬抢、硬夺的方法，无偿占用生产队的物资，给群众造成沉重负担。在寿张县“大跃进”运动期间，共平调各种物资折款达 5504195 元，平均每户 36 元。台前大队到闫楼大队“调”树苗时，群众吓得关上院门，抱住树苗不放，这时外边吹起冲锋号，人们一拥而上，撞开院门，把百余棵树苗一抢而光。群众气愤地称这些人为“强盗”。在农业生产中，盲目扩大地瓜种植面积，甚至在洼地里也种上地瓜，结果因水淹而造成减产、绝产，群众戏称这叫“踩藕”。这些惨痛教训，必须认真汲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党的干部必须保持良好形象，坚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维护群众利益，杜绝强迫

命令和瞎指挥现象的发生。

（三）增加生产绝不可以弄虚作假搞浮夸

实事求是党的一贯的思想路线，是夺取民主革命胜利的法宝，是取得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保证。背离这一思想路线，党的事业就会不可避免地受到挫折，人民的利益就必然会受到损害。在寿张县“大跃进”运动中，有许多所作所为都是与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背道而驰的。1958年寿张县实际亩产只有312斤，却虚报为5000斤；1959年实际亩产298斤，虚报为700斤；1960年夏季小麦实际单产108.5斤，虚报为280斤至300斤。全县按这些浮夸的数字安排征购，就必然导致卖过头粮。1960年全县分配征购任务是7000万斤，当入库1600万斤时，已经和群众发生了“顶牛”现象，当入库到4000万斤时，多数社已经卖了过头粮，群众口粮出现紧张，60%的食堂停火断炊。薄一波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一针见血地戳穿了这些所谓“高产典型”的真实面目，他们是按密植株数推算出来的，如山东寿张县推算，一亩谷子密植四五十万株，一棵谷穗一两谷，一亩就是3万斤”。因此，我们在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注意不断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规律，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撰稿人 阴元昆）

聊城地区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在“大跃进”的高潮中，在过高估计农业发展成绩，急于向“更高级”的生产关系过渡的“左”倾思想指导下发展起来的全国范围的运动。在这一运动中，聊城地区的人民遭受了巨大的创伤，付出了巨大代价。了解并正视这段历史，深刻记取历史教训，无疑是有重大意义。

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1958年3月，中共中央在成都召开会议。毛泽东在会上提出了小社并大社的主张，并得到会议的同意。成都会议之后，各地试办了一些千户以至几千户的大社。

7月1日，陈伯达在《红旗》第3期上发表短文——《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文中公开出现了“人民公社”的名称。7月16日出版的《红旗》第4期刊载了陈伯达《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的文章，文章讲到：“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这里进一步透露了人民公社的有关内容。

8月9日，毛泽东来到山东，当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谭启龙汇报历城县北园乡准备办大农场时，毛泽东说：“还是办人民公

社好 它的好处多 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 便于领导。”消息传出之后，全国各地掀起了试办人民公社的热潮。

1958年8月17日至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北戴河召开。在北戴河会议上，毛泽东正式提出了建立“人民公社”的设想 并指出：“社以大为好 人民公社的特点 是一曰大、二曰公。”会议还提倡实行供给制、工资制、大办公共食堂、吃饭穿衣不要钱等。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北戴河会议之后，全国各地迅速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

二、聊城地区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聊城地区是实现“人民公社化”较早的地区之一。8月9日毛泽东视察山东发出“还是人民公社好”号召之后，8月20日历城县北园人民公社宣告诞生。这时，聊城地区的寿张县也积极地开始了建立人民公社的准备工作。到8月26日，寿张县由原来的16个乡、129处农业社合并建成了8个人民公社。平均每社8000户上下 较小的6000户左右 较大的1万余户。

8月18日，范县县委组织了15人的人民公社试点工作组，到达龙王庄进行试点。8月26日，范县第一个人民公社——龙王庄人民公社宣告成立。这个公社是由龙王庄乡、陆集乡和羊二庄乡的曹楼、双庙、郭庄、贾刘石、黄营5个高级社共3个乡、39个高级社合并而成，计9200余户、38000余人。至29日，范县全部实现了公社化。

9月1日，临清市东方红人民公社宣告成立。

9月10日，人民公社化运动达到高潮。全区以乡为基础，将3463处高级社、5029个大队、23221个生产小队，一哄而起建立了165个人民公社，全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公社的规模，一般在五六千户左右，大者万户以上。此后，在越大越公越好的思想支配

下范县、寿张、冠县、高唐相继成立了一县一社的人民公社。

各县在开始建立人民公社的过程中，其方法步骤大体是相同的。首先作好宣传教育和发动，统一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认识，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拔白旗”、“插红旗”。宣传教育的内容主要是：(1)为什么要建立人民公社。(2)人民公社的远景。(3)有关经济政策和处理原则。(4)在建社过程中，社员应遵守的纪律。第二，在充分宣传发动的基础上，清理乡、社财产，登记账目。同时要求人人写申请，个个表决心。第三，召开庆祝人民公社成立大会，公布社章和人民公社的规划，宣布党委书记、社长人选；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投入生产高潮。在各人民公社的成立过程中，大都开展了隆重的庆典活动，锣鼓喧天，鞭炮齐鸣，放映电影，演出戏剧，人们“彻夜联欢、兴奋异常”。

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人民公社时，原农业社、渔业社、盐业社、手工业社集体所有的一切生产资料、公共积累、生产资金等财产，一律归公社所有。

人民公社贯彻执行集中领导、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原则。其整个公社的组织机构大体是：(1)公社建立党委会，党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委会中建立常务委员会。各大队根据规模大小、党员多少，建立党的总支或支部。各生产队设支部或小组。(2)公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各生产单位的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下设一室一委八个部，即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农业部、工业交通部、财经部、内务部、水利部、林牧部、文教部、劳动福利部。(3)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社务工作。(4)公社设共青团委员会，大队设总支或支部；公社内还设有妇女组织。(5)公社下设大队，大队建立队委会，每个大队大体在千户左右（有的县在公社和大队之间又划分了耕作区）。(6)大队下设生产队，它是具体组织生产的单位。

各县人民公社成立后，其组织机构基本与基层人民公社对口。

在人民公社普遍建立的同时，全区基本实现了集体食堂化。

至 9 月 13 日，全区共办起公共食堂 36833 处，入堂农户 1391554 户，占总农户数的 90.1%。食堂一般以一自然村或生产队为单位设立，大者一村一处，供三四百人吃饭，小者一村数处，供一两百人吃饭。公共食堂开始是用饭票买饭，定量供给，不久，全区食堂普遍实行了“吃饭不要钱、不限量”即所谓“敞开肚皮吃饱饭”的带有“共产主义”色彩的“理想生活”。在食堂化的同时，各人民公社普遍建立了托儿所、幼儿园、幸福院等。认为这是巩固人民公社生活集体化的关键。

在分配方面，地委要求，1958 年将由一年两次预分一次决算，改为实行“定级工资加奖励”的每月支付工资的办法（工资一律存在公社，发存折，不发现金，不计利息）并逐步扩大共产主义因素，在条件具备时，实行完全“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制度。并强调公社的经济核算应根据“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原则，公社必须是一个整体核算单位。至 1958 年底，全区各人民公社在供给制方面大体有三种形式，即伙食供给制、三包供给制（伙食、上学、部分福利），基本生活供给制。而实际上这三种形式都没有正常地坚持多久。社员的工资更没能兑现。

中央认为，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这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在全国大气候的影响下，聊城地区为了在“大跃进”中争当全省第一、全国第一，为了尽快建成所谓的社会主义，早日实现所谓的共产主义，全区人民带着加入人民公社的“兴奋”，迅速卷入了“大跃进”的狂涛之中。

人民公社化之后，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全区各人民公社普遍推行了“三化”，即“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按公社、大队、生产小队、作业小组等各种生产组织，编为团、营、连、排、班。

的军事组织。在工农业生产运动中 采取大兵团作战的方法 进行大突击、大协作。在高指标、大计划的压力下 在工农业生产运动中 在各项大办中 大搞‘一平二调’（平均分配 任意调用生产队和私人财物）；五风（浪费风、官僚主义风、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盛行，达到了令人难以承受的地步。

大办农业。1958年9月，全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人数达到400多万 占全区总人数的70%。“战棚林立、红旗遍野”。在生产中 各人民公社普遍实行了“四化”、“五同”、“十到田”即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任务时间化、生活集体化，干部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娱乐 干部劳动办公到田 食堂到田 住宿到田 鸣放辩论大字报到田 开会评比到田 物资供应到田 文化娱乐到田 农具修配到田 卫生防疫到田 托儿所幼儿园到田 理发到田。大兵团多实行跨区域作战 重点突击公路两旁的农活 以应付检查评比。另外 根据年龄、性别不同 还成立了“武松队”、“罗成队”、“穆桂英队”、“花木兰队”、“金钢姑娘队”、“黄忠队”、“佘太君队”、“哪咤队”、“小五虎队”等 进行劳动竞赛。当时农田的主要生产任务是秋收、秋种、深翻、密植。特别突出的是深翻，“翻地像挖战壕 熏肥像烧窑”。深翻的标准，一般田在二尺以上，“卫星”田要达到三至五尺 部分高额“卫星”田深翻达一丈以上 说是要每亩施熏肥达90多万斤。播种大搞密植，一般田每亩施种30斤 丰产田60斤至70斤，“卫星”田高达100斤至300斤。

农作物的产量 到处是“元帅升帐”、“卫星”上天。全区先后放出大小“卫星”11135颗，664240亩。其中寿张县潭庄放出了亩产35000斤玉米“卫星”范县放出了亩产50000斤花生和亩产450000斤大地瓜的“卫星”高唐县宏伟社放出亩产籽棉15568斤的巨型“卫星”……10月27日 地委宣称：1958年全区农业生产获得空前高额丰收 粮食总产量达到223.9亿斤（实际15.2858亿斤）其中寿张县、范县粮食单产宣称5000斤以上。这一数字宣布之后，消

息很快传遍了大江南北，甚至影响到国外，并引起了党中央的重视，中央号召全国人民公社向寿张、范县学习。随后，全国各地纷纷来聊城参观学习（主要参观寿张、范县和高唐）到 12 月中旬全区 8 处（后改为 7 处）接待组织共接待 16 省市、12 个民族地区的参观者 66045 人次。同时苏联、波兰、日本、朝鲜等国外宾也慕“名”而来。

10 月寿张、范县、阳谷、莘县、禹城等县各公社以耕作区为单位调整村庄、房屋按照性别、年龄实行了集中住宿。有的把小村社员调到大村去住，有的几个村集中到一个村去住，大村则集中到本村的一头或一边去住。腾出的房子用来开办工厂、学校、幼儿园、幸福院、饲养场等。因吃饭、住宿按年龄分开不少房屋被公社无偿占用，这实质上就是取消了家庭。

大办钢铁。8 月中、下旬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北戴河会议）作出了“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 1070 万吨钢而奋斗”的决议。会后，全国掀起了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地委派 17 名县委书记、200 名干部、30000 名民工分赴东平、莱芜、淄博等地开矿建炉，冶炼钢铁。9 月 17 日，地委指出钢铁生产是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决定 1958 年全区要争取完成 30000 吨至 45000 吨钢铁生产任务。9 月份要保证完成 500 吨，争取 1000 吨。9 月份全区通过大搞“小（小型为主）、土（土法为主）、群（群众路线）”兴建各种炼铁炉 625 座，声称生产钢 131 吨，铁 922 吨，完成省分配任务的 280%。9 月 29 日聊城地区又“发射”了日产 450 吨钢的“卫星”上天。

10 月 15 日至 24 日，全区组织了规模浩大的第二次“钢铁战役”，凡有冶炼钢铁任务的县市都实行了“大兵团作战”，划分了“战区”，团、营、连、排、班建立了“书记炉”、“部长炉”、“花木兰炉”、“罗成炉”、“红领巾炉”等，实行了“七定”：“七到炉”：“一连四作”，即定人、定炉、定原料、定操作、定进度、定纪律、定领导、吃

饭、住宿、鸣放辩论、大字报、办公、评比、技术研究到炉 随备料、随建炉、随烤炉、随炼钢。在炉前组织批判‘种庄稼的怎么能炼钢’、‘土法炼出来的不像钢’等所谓右倾保守思想 发起了‘夺红旗’、‘拔白旗’运动。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钢铁生产任务 运用强迫命令手段 向群众大量收购‘废铁’ 甚至连水车、镰刀、锄头等小农具以及铁锅、菜刀、门鼻等生活用品也被拿去炼铁 要求每户平均上交‘废铁’200多斤。许多生长多年的果树也被砍伐一光，用来烧火炼钢。至10月底，全区已建起各种炼钢炉5000多座 共派出56000名民工到外地开矿炼铁。区内55万人投入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中 到11月底 地委称1958年共用‘废铁’炼出钢67375吨 后经核实为炼土钢27429吨)开矿炼铁8657吨。由于不懂技术 建炉多 出钢少 成本高 质量差 炼出的每吨钢成本在1000元以上，由于含硫量高 根本铸不成机械零件 造成极大浪费 人力、物力消耗严重。

大办县、社工业。1958年9月底 山东省委要求 各人民公社要迅速地兴办公社自己的工业 并在高唐县搞了‘人民公社大办工业’的试点。在国家轻工业部和省工业厅的直接帮助下 高唐县大干45天 突击建成181个县、社工厂。11月27日 中共山东省委在高唐召开由国家轻工业部负责人和各兄弟省有关负责人参加的“大办县、社工业”现场会 推广高唐大办县、社工业的“经验”。11月28日 地委号召全区大干 12月 建厂5000处。之后 全区掀起了“学高唐、赶高唐 大办县、社工业”的高潮。至11月底 全区各类工厂由上年的84处 增加到12万处 工人由8702人增加到27万多人。至12月10日 据全区15个县市统计，半月内又突击建成县、社工厂14846处 工人总数猛增到40万人。到年底 全区121939个工厂遍及城乡 形成了一个“星罗棋布”的工业网。在建厂过程中，平调群众的房屋、财产和劳力不计其数。最后结果是“只见建厂、不见生产”。

大办水利。1958年全区共打井13万眼,下泉29000眼,挖平原两用水库34015座,修建徒骇、马颊等拦河蓄水闸坝23座,修筑金堤河等大型水库6座,共蓄水9亿多立方米,可灌溉270多万亩土地。国家兴建的位山引黄工程开工,全区动员40万人参加工程建设。全区还组织10000名民工跋涉400里到河南大功,与当地协作修建引黄工程,意在浇灌莘县、阳谷、范县等县150万亩土地。

大办文化教育。10月份全区已建立起各种业余红专大学2500处,有50万人参加学习。各公社小学大集中,有的数千名小学生集中到一起,集中学习、吃饭、住宿。

大办滚珠轴承,大搞“车子化”。1958年全区共建轴承厂19704处,生产轴承114万套,滚珠14.9万罗,安装运输工具50余万件。

另外还大办养猪厂,大办交通运输等。在各项大办运动中,都采用“拔白旗、插红旗”等高压手段,进行平调劳力、物资。

1958年10月,随着“大跃进”运动的深入,带着对“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的激进理解,寿张、范县分别制定了各自的所谓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目标规划。

寿张县在两年之内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目标是:(1)实现工业化,工业产值占总产值的70%到80%,能生产中小型机器;(2)实现农业机械化,主要笨重农活70%的使用机械操作;(3)实现电气化、沼气化,照明、做饭全部用电、沼气;(4)所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其中自产部分占70%;(5)年满35岁以下男女社员,都能达到或超过高小程度,力争7年到10年之内提高到大学程度;(6)改善居住条件,全体社员迁居新村,大部分住上二层楼;(7)托儿所、幼儿园、幸福院、食堂、校舍、剧场、电影院、洗澡塘、花园等设备应有尽有;(8)实现“各取所需”的分配制度,社员享受着丰衣足食的生活。1958年10月29日,中共聊城地委公开印发寿张县1960年建成共产主义的这一规划(草案)。

10月28日范县人民公社召开了全公社“共产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会议同时制定了所谓《关于加速建成社会主义并到1960年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规划草案》。《规划》中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工农业任务是：(1)两年实现工业化，电气化。工业产值到1960年达到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5%。他们描绘的完成工业规划之后公社的情景将是：“各种工厂遍地起处处烟囱如林立，工厂机器轰轰响，大小机器自己使，生产操作按电钮，难分劳动和休息；能产钢铁能产布，能造化肥发电机，拖拉机、汽车也会造，生活用品样样齐，果品罐头范县酒，何时需要何时有，电灯电话收音机，使用起来真便利；这样的日子何时到，苦干二年拿手里。”(2)农业生产万斤化。到那时：“田间耕作用机器，灌溉自流用电力，粮食亩产好几万，堆大敢与泰山比，棉絮开放似雪野，花生多得不用提，丰收一年顶百季，人人喜得了不得。”

按照范县共产主义新乐园建设规划，根据全公社工农业生产布局和有利于生产、美化环境，把破烂不堪的旧农村，在三年内变为共产主义新乐园的原则，把全县993个自然村，合并为25个“合乎共产主义的新乐园”。除范县镇乐园再扩大10万人口以外，其他24个新乐园均在1万人以上。为便利居民，在每个新乐园内设有妇产院、剧院、影院、幼儿园、养老院、休养院、公园、托儿所、卫生所、图书馆、展览馆、文化馆、理发馆、青年食堂、养老院食堂、大礼堂、会议厅、餐厅、跳舞厅、浴池、养鱼池、供应站、广播站、体育场、发电厂、自来水供应厂、畜牧场等。街道要达到100至150米宽，中心栽花，两旁行车，铺成柏油路，路边植树。房子一般建成楼房，每排楼房要相距60至100米，中间铺成路，两旁植各种果树和名贵花草，把新乐园建成一个大花园。全县建成“经四纬四”八条宽达30米的大马路，贯穿全公社25个新乐园。路旁挖沟，沟旁植树，当中铺成柏油路，新乐园之间公共汽车和电车交通经常化，下地干活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若出远路乘飞机，坐轮船航运化。

此外在十字坡公路段额外加宽，以公路代替飞机场。田间修成笔杆条直、四通八达、12米宽的管理区道，当中铺成马路外，两旁也培植果树和花草。到那时“新乐园真正强 四面八方是楼房 有大学有工厂 公园街上百花香 柏油马路明又亮 汽车穿梭排成行 有电影有戏院，劳动以后去听唱，冬天室内有暖气，夏天开开电扇乘凉 生活真是大变样 万年幸福乐无疆。”

范县《规划》中还写道，1960年基本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其供给标准是：口粮每年每人700斤（其中麦子600斤）植物油50斤肉250斤（包括猪、羊、牛、鸡、鱼等）鸡蛋380个羊牛奶50斤糖42斤点心50斤罐头20盒布15尺（包括毛、呢、绸、缎）皮棉7斤每人每天12两豆腐1.5斤菜1斤水果。到那时“人人进入新乐园 吃喝穿用不要钱 鸡鸭鱼肉味道鲜 顿顿可吃四个盘 天天可以吃水果 各样衣服穿不完；人人都说天堂好 天堂不如新乐园。”

11月6日毛泽东在第一次郑州会议期间看到范县的《规划》后当即作了指示：“此件很有意思 是一首诗 似乎也是可行的。时间似太促 只三年。也不要紧 三年完不成 顺延可也。”这说明，毛泽东开始看到这个规划似乎是赞同的。可11月9日毛泽东在会议上另有见地 批评说：“现在有那么一种倾向 就是共产主义越多越好，最好一两年内就搞成共产主义，山东范县说两年进入共产主义 说得神乎其神 我是怀疑的。”

寿张、范县“共产主义规划”的出台，是脱离现实的空想，是“左”倾思潮的进一步发展。

三、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弊病和危害

聊城地区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同全国一样，在“大跃进”的形势下 在“五风”的强劲旋涡之中 形成的弊病和危害是多方面的。而

“共产风”是对人民公社制度本身症结的集中概括，是人民公社诸多弊病的集中表现。它的特征是一平二调。现就其弊病和危害列举如下：

(一)“一大二公”的弊病。1958年底，全区由原来的3463个生产合作社合并建立了165个人民公社，其中寿张、范县等建成全国闻名的县公社。公社小者四五千户，大者10万户左右；“大”是人民公社的重要特点之一。公社的规模大了，很难照顾全面，生产和生活的形式，也只能是大协作、搞运动。这样就为平调集体和私人的财产奠定了基础。“公”，即公有化的程度比合作社要高得多。如高唐旧城人民公社成立的时候，社员除穿、带、铺、盖这些简易生活用品以外，其余全部归公社所有。公有的程度越高，公社平调的权力范围也就越大，内容也就越多。

平调的形式大体有这三种：(1)公社内部的平调；(2)公社之间的平调；(3)逐级向上的平调。平调的财产主要用于“大跃进”中的12个大办加8化。平调的范围：土地、门窗、树木、房屋、劳力、耕畜、猪、羊、鸡、鸭、鹅、农具、家具、床、锅、碗、瓢、勺、缸、人民币等几乎无所不包。寿张县打渔大队1958年至1960年共平调折款83539.8元。其中，公社调大队物资折款58800元，大队调小队折款12433元，小队调社员折款12306.8元；公社调大队土地3119亩，劳力180名，牲畜8头，毛猪33头，其它家具59件。大队调小队和社员的主要有：劳力120名，土地200亩，牲口6头，猪154头，羊18只，门600块，床700张，缸子14000个，鸡2100只，铁20000斤（包括铁锅）。平调比较严重的关节有：(1)工业化。到处砍伐树木，仅这一项就伐掉成材林1300棵。(2)军事化。全队8个村，有3个村全部撤光，除拿走一部分用具外，其余被乱拿、乱毁，很多能用的木制工具被烧掉。(3)车子化。一次调木料100000多斤。(4)木轨化。公社一声令下，一夜调床700张。(5)标语化。一次调门150对，木板1000多块，柜60个。(6)厕所缸子化。一次调面

缸 1500 个，除厕所全部换上缸子外，公路两旁全部栽上缸子。(7) 园田化。调树苗 5000 多棵 猪 149 头 砖 12 万多块 扒房子 310 多间。群众说：“人畜用具 鸡犬不留。”全区平调群众多少财产 无法准确计算。

(二) 分配制度的弊病。在分配方面 当时地委政策规定 各人民公社实行伙食供给制与低薪制。而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公共积累薄弱，建设项目过多，除实行伙食供给制处，低薪制基本没有兑现。1958 年 10 月以后，全区食堂普遍实行了吃饭不要钱，初期的伙食供给 社员能够吃饱饭 到了 1958 年底 因粮食供应跟不上，加之大部分食堂管理混乱，浪费严重，有的公共食堂开始断顿停伙。以馆陶事件为代表，全区陆续出现逃荒要饭、人口外流的现象。

(三) 实行“三化”的弊病。人民公社成立后 聊城地区普遍推行了“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这实际上带有浓厚的军事共产主义色彩。实行大兵团作战、统一行动、统一吃住，改变了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规律。更为甚者，是大搬家，按男女老幼分别住宿，实质上取消了家庭，这种超阶段发展，严重地违背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引起社员极度的恐慌和不满。

(四) 政社合一的弊病。人民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体制 这是导致不讲经济效益 不按经济规律办事，不讲因地制宜 单凭行政命令管理经济 什么事情都“一刀切”的重要根源，也是以强迫命令大刮“共产风”的一个重要根源。人民公社化后 特别是实行“三化”以后 农村基本取消了市场 取消了交易。有些群众为此惶恐不安，出现了突击宰杀耕畜、家禽的现象，有的扒房子到外地卖木头，有的突击花钱，商店商品一时抢购一空 造成后来生活用品极度紧缺。政社合一的体制还使“共产风”、“命令风”、“瞎指挥风”结合在一起 在各种大办中，一切物资的平调都是在强迫命令下进行。“三化”以后 社员群众在生产、生活等

方面都要服从命令、听指挥，不然就会被‘拔白旗’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惩罚，有的素质差的队干部还打骂群众。冠县老官寨公社一队干部因骂群众，有 14 名社员“外逃”。这些社员说：“在家这个气受不了。”寿张某生产队成立了打人小组。高唐某公社在强迫命令、瞎指挥、违法乱纪方面出现了 10 种情况，即(1)打骂群众；(2)捆吊群众；(3)推——群众出工晚了，群起推之；(4)站——出工晚了罚站；(5)吐——出工晚了，即向脸上吐唾沫；(6)罚——不给饭吃；(7)脊梁上插小白旗；(8)带政治帽子称小台湾；(9)比——让十七八岁姑娘脱衣服比干劲；(10)爬——让老太婆爬在地上学王八叫。这些虽然不是普遍现象，但其影响是很大的。

聊城地区是“共产风”的重灾区，这股风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力造成极大的破坏。自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工农业生产连续倒退，致使人民群众的生活极度困难。1958 年至 1959 年春，全区有 15 万劳力因生活所迫先后“外逃”。1959 年春，群众缺粮断炊、病、饿、死、逃等现象比较突出。1960 年春，群众大量病倒、外流、死亡。1960 年与 1957 年相比，全区人口减少 7.4%，出现负增长，全区其他损失也非常严重。1960 年比 1957 年牲口减少 45.1%，铁轮大车减少 44%，水车减少 20.3%，牛减少 50%，碱地增加 37%，粮食纯征购量减少 37.8%，棉花收购量减少 46.3%，花生收购量减少 99.6%，毛猪收购量减少 61.1%，鸡收购量减少 89%，羊收购量减少 64.8%，粮食总产减少 38.6%，棉花总产减少 41.3%，油料总产减少 93.6%。可雪上加霜的是 1961 年秋天出现了严重的涝灾，使本来就难以度日的人民群众难上加难。1961 年全区粮食平均亩产 107.8 斤，总产 38582 万斤，除去种子、饲料、大队机动粮和征购任务外，尚有口粮 26339 万斤，全区 380 万农业人口人均 69.3 斤，每天平均 2.52 两（270 天计）。自产加统销人均 69.3 斤，每天平均 5.2 两。到 1962 年春，全区人民群众不得不破产度荒。破产度荒最为严重的是高唐县。该县 1961 年 9 月就有

70%左右的户开始破产度荒，到1962年4月底，已达78849户，占总户数的91.6%，全县拆卖房屋26225间，同时卖掉衣服、被褥412819件，每户平均5.2件，卖掉农具、家具207609件，户均2.63件。破产度荒次之的县是东阿、在平、阳谷、莘县、聊城，破产度荒共273630户，占五县市总户数的63.8%。人民群众大批逃荒要饭。

“共产风”的后果，不仅使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水平迅速下降，而且造成了思想混乱，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声誉。

四、人民公社的整顿和农业六十条的贯彻

1958年秋冬之后，党中央开始觉察“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存在的问题，开始逐步采取纠正措施。至1959年7月庐山会议后期，纠“左”进程中断，1960年10月，由于国民经济遭到严重困难，纠“左”又不得不重新开始。在纠“左”工作中，聊城地区随着中央政策的调整，先后进行了贯彻落实。

1958年11月2日至10日，毛泽东在郑州主持召开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大区负责人和省市委书记参加的工作会议（即第一次郑州会议），会议讨论了对农村人民公社的整顿问题，起草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多次讲话，讲话在充分肯定“大跃进”总路线和人民公社的前提下，着重谈了要划清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反对集体所有制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反对社会主义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指出现在的人民公社仍然是集体所有制，不等于全民所有制，将来达到了全民所有制，不等于就是实行共产主义。两个过渡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两个过渡都只能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进行。讲话还反复说明在两种所有制并存的条件下，发展商品生产，实行等价交换是极端重要的，批驳了陈伯达等人提出

的废除商品生产 实行产品调拨的错误主张 指出这种主张实质上是剥夺农民。12月3日至8日 聊城地委召开扩大会议 会议结合本区实际 传达学习并讨论了郑州会议精神。会议认为 二三年之内建成共产主义的想法和做法是脱离实际的；不顾客观实际消灭商品、消灭家庭是错误的 批判了强调大集中忽视小自由的错误做法。会议检讨了公社包得过多、扣留过多的偏向和命令主义、形式主义、虚夸作风及个别干部打骂群众、脱离群众的做法。会议要求搞好分配 安排好群众生活 加强财务管理。在生产管理上 会议强调以连队为生产基层单位 固定劳力、土地、耕畜、农具 按照公社的生产计划 向连队分配生产任务。在抽调劳力时 以不影响或少影响连队的生产为前提，按一定的比例抽调。要切实保证每个社员的8小时睡觉时间。在公社体制问题上，会议认为一县数社、县成立县联社的形式为好，一县一社只在寿张、范县试办。

1958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武昌召开。会议着重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决议》强调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 人民公社仍应实行集体所有制 仍保留商品交换和按劳分配制度，《决议》对于公社的生产方针、组织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等问题都作了规定 并要求各级党委密切结合冬春生产任务，对人民公社进行一次整顿和巩固工作。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公布后，全区各级党委第一书记挂帅，全党动手 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 突击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 使《决议》精神深入人心。1959年1月底，地委在整社试点的基础上部署全面整社。地、县、社三级由工、农、商、学、兵、党、政、军、民、武各部门抽调 14164名干部 组成工作团、组 深入到 236处人民公社，将已搭起架子的人民公社从思想上、组织上切实充实健全起来，按照八届六中全会决议予以全面系统地进行整顿。3月10日 地委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和中央、省委的各项指示，纠正执行政策中的一些混乱现象，特作出十条规定：

(1)社员房屋归社员个人自有自用自修。(2)在保证集体劳动的前提下 允许社员自己养猪、羊、鸡、鸭、兔等小家畜家禽 同时停止无代价地集中社员家畜、家禽搞大猪场大鸡场等错误做法。(3)保护社员的合理经济利益，社员个人的存款、存粮归社员个人所有。(4)社员个人的零星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不允许以任何借口硬性砍伐。(5)社员家庭所积肥料，一定要给予合理报酬。(6)贯彻勤俭办社原则，停止不必要的非生产性建设，不允许强迫群众捐献物料。(7)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分级管理的体制原则 扭转只集中不民主、只统一不分权的现象。(8)实行“十定”包养 大力发展养猪事业。(9)关心群众生活，切实做到劳逸结合。(10)严禁破坟扒砖、滥伐树木。地委同时要求干部发扬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作风，充分发扬民主，允许不同意见存在，密切联系群众，平等待人，反对一切强迫命令、违法乱纪、惩罚群众的不良倾向，实事求是 忠诚老实 对党说实话 对群众负责 反对虚夸谎报。

通过整顿 人民公社“急急忙忙”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势头刹住了，但公社内部的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的倾向仍然存在，加上为了完成由高估产带来的高征购任务，又不适当地进行了反对生产队本位主义和瞒产私分的斗争。因此，党和政府同农民的紧张关系还没有真正缓和。

1959年2月27日至3月5日中共中央在郑州召开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即第二次郑州会议）。决定从公社内部所有制分级的问题入手进一步纠正“共产风”。毛泽东在会议中提出14句话，作为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即：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 权力下放 三级核算 各计盈亏 分配计划 由社决定 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 等价交换 按劳分配 承认差别。为贯彻郑州会议精神，3月23日，全区各县委同时召开五级干部会议，到会总人数达14.6万人。会议在肯定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前提下，开始纠正过分集中、平均主义、无代价地乱调生产队

的东西等错误。会议确定了 6792 个基本核算单位（一般以一个生产队 即相当于原来的一个高级社为一个基本核算单位）

郑州会议之后，接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于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产生了《关于人民公社十八个问题》的纪要 后在 4 月 2 日至 5 日召开的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通过。纪要规定以相当于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单位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即以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下面的生产小队为包产单位 要求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有一个相当长稳定的时期。根据毛泽东《关于旧账还是要算》的批示 规定了“旧账要算 而且要退赔”。凡是县社调用生产队的劳力、资财 或者社队调用社员的私人财物 都要进行清理 如数归还 或者折价补偿。毛泽东强调：如果不进行算账退赔，群众不能解怨气，干部也会被毁掉。上海会议之后 聊城地委及时进行了传达贯彻 并于 4 月 19 日在聊城市城关公社龙湾生产队，召开了算账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部分县委书记、各公社党委书记 聊城市除公社党委书记外 还有管理区、生产队的干部共 600 余人。现场会根据龙湾队的经验，讨论制定了在算账中切实执行的十二条政策 其主要内容是以算分配账为重点 清算 1958 年的收益进行分配，实行包工包产，按工分配，超产奖励 多劳多得 县、公社、管理区统调的物资、钱、粮 清算之后张榜公布 属于单位公有的部分参加分配 属于社员私有部分如数发给群众 不得扣留 彻底清算社员的投资账 到期者归还 成立食堂时集中社员的粮食要认真清理 有粮还粮 无粮还钱 吃饭不要钱，执行底分制等。随后，算账兑现运动在全区普遍展开。至 5 月 6 日，全区县市和公社两级已基本上进行了一次算账兑现。生产队与社员之间的算账兑现也普遍进行。这次算账兑现工作，对解决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问题 对于取信于民 对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在算账兑现的同时，全区体制落实、“三包”落实工作也进展较快。

1959年8月，中共中央庐山会议之后，聊城地区根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开展了反右倾、整风运动。全区参加整风的23116名党员干部有664名被划为“重点批判对象”，121人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右倾、整风运动使聊城的“五风”再度大刮起来。全区大搞丰产方、红专连、试验场、社办农场、猪场、高级园田化、并队、过渡试点等。高指标、“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又重新泛滥，公共食堂再度恢复和发展。其发展结果是前面提到的工农业生产急剧下降，各种疾病迅速增加，人口非正常死亡加剧，人民群众生活衣食无着，苦不堪言。

党中央从1960年下半年起，逐步认识到国民经济困难的严重性，随之又逐步制定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调整政策。

1960年11月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信的核心是要求全党用最大的努力来纠正“中央和毛泽东从1958年冬季以来再三再四地指示必须坚决纠正”的“共产风”，认为自那时以来，一部分地方和社队基本上没有再犯，大部分地方和社队纠正不彻底，1959年冬季以后又刮了起来，还有一部分地方和社队一直没有纠正，继续刮，严重地破坏了农业生产。信中规定了十二条政策，主要是重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坚决退赔，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实行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恢复农村集市，等等。当时还强调：“只要坚持三级所有，坚持部分供给制，坚持办好食堂，就不会犯原则错误。”

11月1日至7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进行“揭盖子”、“批五风”，部署生产救灾工作。会议以中共中央的政策为标准，以寿张县为重点，揭露全区存在的“五风”和各方面的严重问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省委有关生产救灾的紧急指示，会议

强调 必须紧急动员起来 认真地接受经验教训 坚决地、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和省委的紧急指示 发动群众 贯彻政策 克服任何麻痹思想与悲观情绪，把群众性的生产救灾运动切实地开展起来。会议决定 改进地委领导 转变工作作风 认真开展整风整社运动。这次会议，是扭转全区工作局面的一次关键性会议。

1961年1月12日 地委成立了整风整社领导小组。全区组织整风整社队伍共 2957人，集中到第一批全面开展整风整社的 59处社中的三类单位。2月，全区各县市委均对公社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问题进行了初步落实。这时全区农村集市贸易也普遍恢复起来。

在贯彻执行中央《紧急指示信》的过程中 聊城市蒋官屯公社张古禹大队率先走出了一步。2月5日之前 大队确定了树权 并将 3000元的实物、2000元的现金（占平调的 70%）已全部作了兑现 结束了 1960年的分配 在群众的要求下解决了体制问题 小队由原来的平均 80户改为平均 23户 实行评工记分、定额、超额奖励 社员积肥以质论价 发给工票 大大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

2月28日，地委要求全区仿照聊城市算账退赔的方法彻底进行算账退赔。要求在公社级退赔之后 采用两头挤的办法 接着由（县、市）社两级合起手来 发动并监督生产队进行退赔。

3月，省委分配给聊城地区退赔款 3130万元。其中 60% 计 1878万元，为本年度拨付现金部分，其余 40% 计 1252万元为期货票，1961年度发行，1962年提取使用。

8月1日 地委再次作出《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意见》 主要精神是：(1)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山东省委有关退赔方面的指示；(2)加强退赔工作的领导，地、县、社建立退赔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由一名书记负责，下设退赔办公室 具体办理退赔事项；(3)摸清平调底子，制定退赔计划；(4)搞好退赔试点。《意见》下达后 全区再次开展了全面退赔工作。

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之后，全国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毛泽东亲自深入到基层农村搞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毛泽东发现《紧急指示信》还没有完全解决人民公社的生产队内部生产小队与生产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和生产小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这两个重大问题。为系统地解决包括这两大问题在内的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种问题，毛泽东3月在广州主持起草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并将生产队改称为生产大队，而将原生产小队改称为生产队。当年5月21日至6月12日召开的中共中央北京工作会议，根据几个月来广大农村讨论的意见和试点的经验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取消了有关公共食堂和供给制的规定，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会后，6月15日中央将《条例（修正草案）》发到全国农村讨论，并确定在各地农村人民公社普遍试行，经过1年多的实践，中央再次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并于1962年8月6日发出指示，交各地讨论。此后，在1962年9月下旬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修改并正式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条例修正草案保留了原草案关于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基本规定，继续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同时，也对原草案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和补充，主要是：（1）改变了原来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2）人民公社的规模，是一乡一社。各个公社的规模定下后，长期不变。（3）人民公社的组织，可以是两级，即公社和生产队，也可以是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4）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厉行精简。（5）公社、大队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的不办企业。（6）社员的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5%—7%，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7）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在工作中遇到阻碍和抗拒的时候，有权报请上级直至中央监察机关处理。（8）人民公社的体制和各级规模、工作条例中的各项重大规定，经过群众讨论确定以

后，长期不变。(9) 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10) 国家应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地规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

聊城地区在试行和贯彻执行农业六十条的过程中，工作是深入扎实的。

1961年3月30日地委指示寿张县委在台前公社的马庙、四棚和大布公社的王元3个不同类型的大队，进行贯彻执行农业六十条草案的试点。试点工作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主要解决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 粮食分配方面，确定超产粮的40%交大队，60%奖给超产的小队，其中15%—30%按社员超底分的工分分配，70%—80%按实干工分分配。(2) 在基本劳动日问题上，实行评定工分。(3) 对村头荒，规定谁开归谁，号召群众发展家庭副业生产。(4) 只对困难户、五保户实行供给制。(5) 进行体制调整，划开大队，规模偏大的小队(60户以上)也划开了。在试点工作中，干部群众针对《六十条》草案中的有关耕畜所有权问题、树木问题、征购数量相对稳定的问题等，提出了一些修改补充意见。后来实践证明，这些修改意见是正确合理的。

1961年6月15日中央下发了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中央要求，这个修正草案传达到群众，深入开展讨论，并且在群众同意的基础上，领导群众逐步实行。根据这一指示，山东省委和聊城地委及时进行了传达贯彻，并在全区群众中进行了广泛的学习宣传活动。7月中下旬，聊城地区确定了38个贯彻《六十条》的试点，试点工作在普遍进行宣传的同时，采取召开不同类型座谈会和登门访问的方法，摸清退赔、平反、干部作风、“三包一奖”、生产队管理等政策的底子，做到心中有数。其后，抓住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组织重点专题讨论，边讨论，边研究改进方法。在宣传讨论中，社员最关心的：一是退赔问题；二是多劳多得按劳分配问题；三是“三包”和包购问题；四是食堂问

题 五是干部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关于劳动定额、评工记分、田间管理、包工到组到户、责任到人以及干部作风等问题的讨论，一般较深刻，并结合当时生产情况及时进行了改进。

1961年10月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地委和各县、市委先后分两批在33个公社、1994个生产大队试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分配大包干（六定大包干定征购粮、机动粮、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和实物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政策。12月中旬试点基本结束。试点工作的经验证明，广大群众对这项政策上的调整是十分拥护的，认为它的好处很多，最大的好处是，改变了生产的基本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的单位是生产大队的不合理状况，解决了集体经济中长期以来存在的生产和分配不相适应的矛盾，这样就可以从根本上克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可以大大调动群众关心集体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12月20日地委根据省委指示，决定全区各人民公社的所有生产队同时贯彻这三项政策。

在生产队的规模问题上地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于1962年1月4日提出：“生产队一般以二三十户为宜，十几户也可以，三四十户以上的可以分开。总之，从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有利于加强民主监督和经营管理出发。”生产队规模调整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及分配大包干、实物加照顾的政策，在全区同时进行落实至1962年春播之前基本结束。

随后，根据省委指示，经过试点，全区土地所有权也下放到生产队。地权下放到生产队，群众再也不怕平调了，心里踏实了。这样也有利于群众改良土壤、培养地力、熟悉地性、长远安排茬口群众为之高兴。

在体制问题上聊城地区于1962年12月进行了建区和调整公社规模的工作。以原有的公社为基础建区，原公社规模过小的，适当合并。公社的规模，以1957年的小乡为基础，过大或过小的适当分开或合并。至翌年春，聊城地区设508处人民公社籍5923

个生产大队 27705 个生产队。

为了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1962 年底和 1963 年春聊城地区普遍进行了一次以“办好”生产队为重点的整社。在这次整社过程中，生产队的财务管理、劳动管理、分配办法、干部参加劳动和工分补贴、扣分比例、积累和消费比例等问题逐步进行了解决。

以《农业六十条》为主的农村一系列政策的贯彻落实，较彻底地刹住了“共产风”，解决了一时农民群众意见最大的紧迫问题。在调动农民积极性、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真正彻底解决人民公社的一些根本矛盾，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在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农业政策的贯彻实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才进一步充分地调动起来，农村经济真正步入了一个迅速发展的新阶段。

1984 年 6 月根据中央“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建立乡政权”的指示精神，全区进行撤社建乡工作，大队改为行政村。到 1985 年 2 月，将原来 145 处人民公社改建为 117 个乡、43 个镇、6 个街道办事处；同时建村民委员会 6100 个，居民委员会 46 个。至此，长达 26 年的人民公社体制结束。

五、应该吸取的几点教训

（一）制定方针政策及发展规划，一定要力求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切忌头脑发热，以主观主义想当然办事。否则就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损失或灾难。

（二）贯彻执行上级政策，一定要从实际出发，要从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找准结合点，真正做到“不唯上、不唯书、只求实”。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坚持真理，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领导干部应具备不怕被摘“乌纱帽”的牺牲精神，把党、国家和人民

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

（三 在工作方法上 要切忌强迫命令。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各项工作几乎都是在强迫命令下进行的，动不动就“拔白旗”。这种做法，违背了人民的意愿，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造成了干部与干部之间、干部与群众之间的紧张关系 以致长期“内耗”大伤元气 影响了励精图治、振兴聊城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撰稿人 郭雨璞）

六十年代

聊城地区的国民经济调整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8 年至 1960 年，聊城地区也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开展了“大跃进”运动。这场运动无限夸大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严重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造成了国民经济主要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困难，社会主义建设遭受严重的挫折。1961 年 1 月，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正式通过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这以后，聊城地区的经济建设转入全面调整和恢复时期。到 1965 年，原定的各项调整任务基本完成，聊城地区城乡经济明显好转，国民经济重新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一、“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的严重困难

1958 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遭受严重挫折的一次失败的尝试。“大跃进”运动中，高估产带来的高征购，加上从 1959 年起，全区农业连续几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导致了 3 年困难时期，使聊城地区的农副产品产量急剧下降，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进一步加剧，人民生活遇到了极大困难。1959 年，全区粮食总产量 124316 万斤，比 1957 年下降 16.92%；棉花总产量 7408.73 万斤，比 1957 年下降 14.4%；油料作物总产量 3752.73 万斤，比 1957 年下降 24.32%。1960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跌落为

40600 万元,比 1957 年下降 6.67% 粮食总产量 95871 万斤,比 1957 年下降 35.93% 棉花总产量 5532.94 万斤,比 1957 年下降 36.08% 油料作物总产量 784.35 万斤,比 1957 年下降 84.18% 财政总收入 7234 万元 总支出 7259 万元 出现了建国后聊城地区第一次财政赤字。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出现了停火断炊、人口外流、耕畜减少、弃婴、改嫁、早婚、自杀等现象,非正常死亡人数增加。至 1960 年 11 月,全区人口比 1958 年上半年减少 6.2% 其中劳力减少 16% 耕畜减少 42.1%。“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共产风”“命令主义”“瞎指挥风”等,严重地损害了党的优良传统,损害了党和群众在革命战争年代建立起来的密切关系;批判“右倾保守”“拔白旗”“纠正批判”“五风”等,折腾来折腾去,严重影响了干部群众之间的团结。“大跃进”运动是聊城长期处于贫穷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贯彻落实“八字”方针 实行国民经济调整

1961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中共中央召开八届九中全会,正式批准了周恩来、李富春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标志着我国国民经济进入了调整阶段。

(一) 农业方面的调整

天灾人祸使聊城的困难继续发展。1961 年聊城遇到了数十年罕见的春旱,一些村庄春播质量很差,施肥少,耕耘不好,苗子不全,形成严重夏荒,大批农民破产渡荒,全区逃荒的达到 48.8 万户,占总农户的 49.5%。7 月至 8 月,全区又连降暴雨,降雨量达 574.1 毫米,耕地受灾 635 万亩,早婚、改嫁、自杀、饿死、病死等现象十分严重。由于树权不明确,“共产风”的影响尚未清除,全区各种树木被伐 140 余万株。1961 年 2 月 1 日,中共聊城地委制定《关于发动群众贯彻政策迅速制止乱伐树木的意风》,要求广泛宣传植

树造林的重要意义 迅速落实林业政策 明确林木所有权。林场和林木集中地区，要建立护林组织，制定护林公约，共同保护林木。同时，切实解决群众的烧柴问题，及时打击违法分子。2月25日，地委在批转专署计委的农业生产计划中指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业生产计划要建立在生产大队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生产小队的包产计划必须有群众基础，认真贯彻执行粮食生产与经济作物并举的方针。同时开展清粮运动 地委结合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整顿作风 彻底清查粮食 对某些单位的干部采取虚报冒领、盗窃、挪用等方式建立‘黑仓库’贪污浪费粮食进行清理。至3月下旬，清查2565个单位（占应清查单位的81%）共查出各种小仓库粮食、粮票4025万斤。各单位从思想、制度、组织上进行了整顿和建设 基本堵住了粮食管理上的漏洞。清出的粮食用于安排灾民生活。1961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六十条》）和中共山东省委决定精神 全区逐渐取消供给制 停办集体食堂。

1961年6月25日中共山东省委召开全省三级干部会议 参加会议的聊城地、县领导人从党同农民的关系、党内关系、领导思想和作风等方面总结了经验教训。一是，几年来，特别是1958年以来 坚持‘三高’即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先购后留，大购大销，口粮留得过少，甚至连种子也不留，结果出现‘三叫’（人叫、牛叫、猪叫）二是 政策多变，平、调、派问题严重，犯了剥夺农民的错误。三是 人民公社的权力过于集中，统得过死，许多方面违背了按劳分配的政策，犯了平均主义错误。四是 国民经济计划安排过大，比例失调，违背客观规律。五是 水利建设要求过急过高，抓灌不抓排，抓蓄不抓泄。六是 干部的强迫命令比较严重，社员的民主权力没有受到应有尊重和保障。七是 党内生活不正常，违犯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非界限不清，乱扣帽子，反右倾，拔白旗，

严重伤害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不能正视和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一错再错，致使问题成堆。

1961年7月，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等文件，并决定为几年来受到错误批判处分的党员和干部进行实事求是的甄别平反。地委成立甄别领导小组，共甄别党内外干部和一般党员 32413 人，占应甄别人数的 99.9%，其中完全错了的 19486 人，部分错了的 7101 人，均予以平反。共甄别被批判斗争或戴了各种政治帽子的群众 52326 人，占应甄别人数的 98.9%，其中 49887 人得到了纠正。甄别平反，密切了党群关系，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工作生产积极性。

8月，地委纠正平调错误，退赔群众财产。各级均建立健全专门的办事机构，摸清平调底子，进行退赔。一方面加强对公社干部的教育，反复说明退赔的意义和目的，说明“是要群众还是要非法平调来的那点东西”和“要不要发动群众把生产搞好”，说明马克思主义者不能剥夺农民道理。从而启发干部赔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发动积极参与退赔的公社干部，在公社召开的社员代表会上进行刮“共产风”的检讨，承担责任，表示退赔的决心和对公社退赔的坚决态度。公社公布平调账目和可以退赔的家底，让群众讨论和就地清理查点，赔退哪些东西，留下哪些东西，如何作价，如何分配，达到群众满意为止。群众要回了自己的房子，分到了赔退的财物，使社员相信了党的政策，心情舒畅了，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开展。

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山东省委的有关指示，地委确定落实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分配大包干和实物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政策。地委从10月上旬开始重点试办，至12月中旬，分两批在33个公社的1994个生产大队中试行。

对生产资料的处理，过去土地、耕畜、农具和劳力，生产大队对

生产队实行“四固定”改为“三所有一固定”即土地归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耕畜、农具、劳力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使用。这样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统一起来，更有利于生产队对土地的耕种、爱护和繁殖牲畜，添置农具，发挥劳动力的潜力。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实行“六定”大包干，即定征购粮、机动粮、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先定一年，在连年增产、产量稳定的生产队可以定3年不动。实物按劳分配加照顾，主要照顾老弱残疾、困难户、烈军属、职工家属等。对于全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实行“五保”，其余户采取定工补助，干活记工参加分配的办法。照顾标准：“五保户”、烈、军属稍高于全队社员实际生活水平，困难户稍低于全队社员的实际生活水平。

试点说明，贯彻这三项政策，能较好地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克服平均主义，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深受农民群众的欢迎。1961年12月20日，地委决定在全区所有生产队全部落实三项政策。

当时，全区生产队的规模平均34.7户，地委经过研究，确定缩小户数，一般二三十户，也可以十几户。大小队合为一级的，按照群众的要求分开。过小的生产队，只要办得好，群众没意见，不要合并。一切要从有利于生产、团结、加强民主监督和经营管理出发，发动群众讨论，根据多数群众的意见，调整生产队的规模。

1962年春天，部分生产队特别是一些特困队，在社员的迫切要求下，自发实行部分作物包产到户，或借地给社员自种自收，或分地到户，其中，个别生产队将土地全部分到户或包产到户，以较快地恢复和发展生产，解决社员的生活困难，战胜灾荒。

4月，按照中共中央“精兵简政”继续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地委召开整编精简工作会议，讨论精兵简政、整编机构问题，研究制定县、社两级的机构编制方案和人员精简意见。会后，全区开始精简机构，并再度大量精简国家职工，减少城镇非农业人口。至5月，地

委、专署直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由 134 个撤并为 85 个 其中 地委撤销了政法部和财政经济贸易部。地专直机关的干部、职工、工勤人员由 9726 人减为 5122 人。在地专机关的带动下 至年底 全区共精简国家干部职工 29131 人 占全年精简计划的 99.33%(连同上年精简的 22720 人 共减少干部职工 51851 人)减少城镇人口 20471 人 , 占年计划的 66.03% 。连同上半年精简的 , 全区共减少吃商品粮的人口 106395 人 从城镇遣回农村劳动力 31251 人。通过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 , 当年全区工资支出比上年减少 1147.8 万元 商品粮减销 2670 万斤。

经过初步调整 , 全区经济继续恶化的势头得以遏制 , 人民生活严重困难的势头有所扭转 农业生产开始回升 粮、棉、油产量均比上年大幅度增长。

1963 年 2 月 , 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工作会议确定 , 从本年起 再用两三年的时间 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这个阶段 , 除继续改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外 , 经济工作主要地转到“巩固、充实、提高”上来。据此 聊城地委提出 全区首要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在农业生产中 , 贯彻粮食和经济作物并举的方针。要求各部门围绕这一中心 , 做好工作。为此 , 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抓好水利建设。汛前按照国家计划完成黄河、卫运、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小运河等河道疏浚、清淤和建筑物的修建工程 , 搞好群众性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做好防旱工作 , 扩大灌溉面积 重点是整修砖井、机井 搞好水车配套和维修排灌机械。有计划地增打一部分砖井和机井 , 力争全区灌溉面积由 62.4 万亩 扩大到 100 万亩 2、扩大耕地 改良土壤。开垦废渠和荒废土地 清理还耕基建占地 完成年扩大耕地 40 万亩以上的任务 改造盐碱地 , 培育抗碱耐碱性作物种子。通过耕翻、换土、种植适宜作物和营造防护林等措施 , 改良死淤头和飞沙地。3、广开肥源 增积粗肥 , 提高肥料质量。大力发展养猎积肥 , 要求社员家庭养猪 40

万头。利用河崖、坑崖、道边、重碱地种植紫穗槐、田菁、苕子等绿肥作物 扩大肥源。加强城镇粪便管理 组织城粪下乡。4、积极选换良种。生产队建立留种地 做好种子选换、繁育、保管工作 有计划地、因地制宜地推广新良种，力争不缺不杂。5、加强预测预报病虫害工作 农业、供销、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 及早地做好农药、器械的供应和技术指导工作。6、搞好农作物合理布局 低洼易涝地区尽量多种一些抗涝作物 推行间作、套种 合理密植 选用抗灾性强的作物品种。7、推行田间管理责任制 合理制定劳动定额。充分发挥老农的作用，推广田间管理经验，教育青年学习农业技术。8、整顿、充实农业技术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 提高技术人员水平 培育生产队的技术干部 扩大技术力量。建立基层技术交流网 办好农村业余科学技术站。9、发展耕畜和其他家畜家禽。10、搞好农机农具经营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使拖拉机出车率每年在80%以上 机耕 300 万亩至 350 万亩。

1964 年，全区开展了农业战线上的比学赶帮运动，地委总结了 1958 年以来农村开展过的各种形式的生产竞赛运动的经验，提出了比学赶帮运动的内容和做法。要求生产队年初抓规划，年终抓总评 麦秋分配抓“四清”（清工、清账、清财、清库）领导抓责任制和专业分工。提出了“五好”大队、生产队和“五好”干部“五好”社员等条件。全区范围内共树了 19 个标兵 作为本区内学赶的样板。这 19 个标兵单位 代表不同的类型、不同的方面 有粮、棉双高产的标兵临清县老赵庄大队 地多人少、粮棉双高产的高唐县后赵楼大队 沙荒造林、绿化标兵馆陶县 现划归临清县 瑶坡大队，枣、粮间作标兵茌平县蒋庄大队等。地委从各部门抽调干部到标兵单位帮助工作 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县、区、公社、大队各级 也分别进行了插标布点，全区共树标 7591 个 其中县标 88 个 区标 619 个 公社标 1374 个 大队标 6092 个（有各级同插一个标的情况）围绕标又布了若干点。插标布点以后 各地普遍开展了比先

进、找差距的活动，订出比学赶帮计划，掀起了多种形式的比学赶帮活动。如请进来 派出去 参观学习 开现场会 定期检查评比，一帮一，一带二等。队与队、户与户因地制宜地进行算账对比，总结经验教训 围绕学、比、查、算、找 队与队、户与户之间的差距 队与队之间比产量、比收入、比分配、比积累、比成本核算、比贡献等等，户与户之间比投工、比投肥、比分配收入等，查出搞不好的原因 算各方面的减产账 找出经验教训。搞好“五定”：一是定好生产计划和措施；二是定好社员基本肥料数；三是定好社员基本劳动日；四是定好干部的定工劳动和定工补助；五是定好劳动纪律。在订计划和订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年终评比，开展比学赶帮运动，掀起生产高潮。

为了把农业战线上的比学赶帮运动引导到改造自然条件、发展农业生产上来，地委抓了莘县十八里铺区治涝改减的样板，冠县西张盘大队打砖井下小泉发展水利灌溉的样板，召开了现场会，组织有关单位的干部进行了参观学习，并下发了《关于尽快发展水利灌溉逐年扩大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田的意见》和《关于治理涝洼和改造碱地的意见》，总结了聊城地区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的经验。同时 地、县、区、社、队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实干，试搞了 36000 亩台田 这些台田在 1964 年普遍获得好收成。找到了治涝改减的一条路 此后 全区搞了 42000 多亩台田样板，训练干部 2000 多名 施工技术人员 18000 多人 平均每个涝洼大队 5 人。1964 年冬天 全区 64 万人上阵 在“一年翻身，一年摘掉统销帽子，一年由缺粮变余粮”的口号鼓舞下 修起 80 多万亩台田、20 余万亩条田。这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持续近一年，至 1965 年秋 全区共修各种规格的台田、条田 200 多万亩 其中达到台面平整、沟沟相通的台田占 70% 左右。开挖各类排水沟 1.3 万多条，建成大小水利设施 3500 多座 完成土石方 1.5 亿多立方米 增强了抗灾能力 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涝、旱、碱、洪、沙是聊城地区长期以来阻碍农业发展的五大自然之敌 其中又以涝、碱和旱威胁最大。在大搞台田、条田治涝的同时，地委提出了大力发展水利灌溉，提出全区平均每人达到 3 分到 5 分水浇地，有条件地方达到 1 亩或 1 亩以上，全区搞 150 万亩，平均单产 250 斤的水浇小麦丰产田，平均每个生产大队建立一个砖瓦窑，为农田水利用砖和农村建设服务。另外，还提出了“四个为主”（地下深层水为主，砖井下泉为主，水车、鸳鸯罐、轱辘为主，队办为主）四个为辅（河水为辅，坑塘为辅，机井为辅，国家扶持为辅）的发展水利灌溉的指导方针。1965 年 4 月，全区开展了一个以井泉建设为中心的水利灌溉群众运动，至 9 月底，新打普通砖井 45408 眼，小深砖井 870 眼，机井 802 眼，旧井下泉 8919 眼，淘洗旧井 55000 余眼，新增水车 19125 部，整修配套水车 44808 部，试验推广鸳鸯罐 3732 部，增加轱辘 16516 个，新增排灌机械 720 台（其中电机 151 台）。在打井下泉工具上，修配和新添竹弓钻 958 部，三角架 1032 部，活头双开钻 50 部。为解决打井用砖，新建砖瓦窑 5328 座（其中大窑 276 座），同时，还整修和新挖了一部分坑塘（水库），整修和新建了一批小型扬水站。全区的有效灌溉面积由过去的 65 万亩扩大到 120 亩。

经过全区人民几年的艰苦奋斗和共同努力，战胜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基本完成了国民经济的调整恢复任务。1965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 31212 万元，比 1964 年增长 28.8%（按 1957 年不变价格算），超过了 1957 年的水平。棉花 11212.4 万斤，比 1964 年增长 53.77%，超过 1957 年的水平，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提高。

（二）工业方面的调整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缩短重工业战线，拉长农业、轻工业、手工业战线”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聊城地区工业本着“瞻前顾后、全面安排、有舍有取、区别对待”的原则进行了调整，主要是拉长那些为农业生产直接服务和为市场及人民生活

服务而原料问题不大的行业，如农机工业、手工业。压缩那些在一定时期，原料供应无法解决的行业，如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行业等。停掉那些比例不适应，原料没有来源，布局不合理，技术条件差的企业如冶金工业等。使那些技术好、质量高、用料省、成本低、运输条件好的企业，首先得到充足的原料供应。

1961年初全区有17个行业226个国营厂社职工54504人。其中地方国营工厂145个职工24649人手工业社19个职工22066人供销、粮食等非工业系统所属厂61个职工7469人交通工业所属厂1个320人。年底调整整顿后共有17个行业，199个国营厂社职工21984名。其中，地方国营工厂70个职工10510名手工业社厂76个职工6397名供销、粮食等非工业系统52个职工4777名交通工业所属厂1个职工300名。

调整的这些厂社中，充实发展的主要是农业机械工业和临清、聊城电厂，聊城、临清火柴厂及手工业厂社等，其他厂分别进行调整生产内容，维持原有规模，或者减班次减产量，暂停生产甚至砍掉。

↓重工业

(1)冶金工业。聊城地区冶金工业包括炼铁、炼焦、开矿等共9个厂调整中撤销8个。被撤销的工厂主要因为原料缺乏，运输困难，成本高，占有劳动力多。保留的石横钢铁厂，借用原厂址就煤炼焦，解决聊城地区农具修配制造业的用焦不足，节约运输力和资金。

(2)电力工业。由6个发电厂增加为9个(新增馆陶、范县、东阿发电厂)重点加强临清、聊城电厂建设临、聊输电线路这样不仅解决聊城的电力紧张，而且临清、聊城沿途12个公社可以发展电力灌溉。

(3)机械工业。9个工厂中的(包括供销系统2个)多数是在1958年“大跃进”中建设发展的，有的如电机、机床等虽已走上了

专业生产 但不能满足行业的需要 特别是轻工业机械和民用机械的生产品种数量少,尤其是配件生产与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缺乏。调整 即“减人不减厂 转产不停产”抽调力量支援农业机械修理,以弥补农村农业机械修理力量的不足。职工人数由 2631 人减少到 1338 人。生产的产品品种除国家任务外,重点安排工业、交通所急需的备品、备件 如汽车配件、电料器材、各种轴承、以及自行车零件等。

(4)化学工业。全区共有农药厂、化工厂、化肥厂、火药厂等 12 家 这次调整撤销了 7 个 保留了聊城农药厂、聊城化工厂、寿张阿胶厂、茌平火药厂、东阿阿胶厂 5 家。临清开始兴建的 800 吨合成氨土建工程虽结束 但水源困难 生产技术尚无可靠资料 暂时停建。化学工业在现有的基础上主要是提高质量 增加品种 尽可能的利用其他工业的副产品增加生产。

(5)建筑材料工业。共有 22 个厂 撤销下放 21 个 保留了临清砖瓦厂。60 年代初雨水多,发生大雨暴雨时,民房和工房倒塌很多 这部分房屋修建所用砖瓦 多由公社窑厂解决。

2 纺织工业

纺织工业共有 11 个厂 调整保留了临清棉织厂、聊城纺织厂、临清纺织厂。在平棉织厂、高唐棉织厂合并为茌平被服厂 寿张棉织厂合并入寿张废品加工厂。馆陶纤维厂、聊城棉织厂、临清丝绸厂划归手工业。人员由 2150 人 逐年压缩到 714 人。棉纺织业主要是提高技术 改进增加棉布和人造纤维 节约棉花 支援人民度灾荒。

3 轻工业

轻工业共有 106 个厂(包括供销社属棉花加工厂、粮局属油脂加工厂等),1961 年通过合并、划归手工业等 保留 101 个。1963 年保留 71 个 并逐步减少人员。

(1)造纸工业。共 7 个厂,除将寿张造纸厂划归手工业转为合

作社外 其余 6 个厂保留，加强技术改造，消灭又黑又厚又阴的纸，增加品种，提高造纸质量。

(2) 玻璃工业。共有聊城玻璃厂和寿张玻璃厂两个厂。因民用玻璃用品较缺，保留寿张玻璃厂，撤销聊城玻璃厂。

(3) 木材工业。共 11 个厂、1266 人，全行业划归手工业。

(4) 火柴工业。全区 1 个厂 主要是加强质量管理 提高劳动生产率。

(5) 金属加工业。全区 4 个厂保留 2 个厂，高唐五金厂合并到高唐农具厂，聊城五金厂划归手工业，2 个缝纫机厂保留。

(6) 缝纫工业。共 7 个厂 除保留同兴布鞋厂外 其余划归手工业。

(7) 皮革工业。4 个厂全部转手工业。

(8) 食品工业。39 个厂保留 33 个厂 并压缩职工人数。其中酒业 5 个厂 因煤炭供应困难和原料缺少 除保留临清、聊城、东阿 3 个较大的酒厂外 其余 2 个转为酿造厂，搞多种经营，特别是大搞代食品加工，以适应灾区需要。面粉加工、榨油、酱菜等均根据生产任务适当压缩人员。

(9) 印刷行业。9 个厂全部划归手工业管理。

(10) 卷烟工业。2 个卷烟厂因原料供应不足，利用代用品造烟或以成品换原料，解决当前的困难。

4 农机工业

全区的农业机械，不能适应农业的需要，特别是大型农机的修配力量薄弱，机械配件的生产品种较少，大部分是靠上级拨入或外地支援。全区共有农机工业工厂 23 个 其中 12 个是制造厂 5 个是专业修配厂 6 个以修为主制造为副的工厂。该行业作了如下调整：

聊城农机厂改为专业配件厂 主要生产活塞环、气缸体、活塞、活塞销等农业机械配件产品。聊城专、市两处技校附属工厂划归

农机系统作为专区动力车配件厂，同时生产畜力大车。临清动力机械在今后两年内以生产部分动力配件，和修理部分排灌机械为主 后几年以生产柴油机、农用水泵为主。临清农具厂主要生产饲料加工机械和机动喷雾器等产品。临清轴承厂专门生产农业用轴承。临清运输机械厂主要生产马车、拖车等产品。在平和寿张两个县因已有专业修配厂，把茌平机械厂和寿张机械厂作为半机械化农具及其配件的生产定点厂 如耘锄、步犁、水车等。同时 以上厂家 除聊城专业配件厂和临清轴承厂外 各厂均负担部分小农具制造和小商品的制造，支援农业生产。但随着公社工业的发展，这些产品逐步转向由社办工业生产。

聊城修配厂为专区中心修配厂，除负担聊城市农业机械的修配外 并担负其他各县、市的农业机械的修配任务及部分农机配件的制造任务。

高唐、冠县、莘县、东阿、馆陶、阳谷 6 个机械厂均调整为以修配农机为主，制造为副。

聊城地委、专署根据中央坚决压缩基建项目和灾区三年内不增新基建项目的指示 在几年内没有增加新的项目 只在聊城配件厂、临清轴承厂等厂投资 95 万元 充实农机修配设备 79 台 以解决农机修配设备不足的问题。

5 手工业

1960 年底，全区县属手工业合作工厂 19 家，2063 人 自 1961 年贯彻手工业《三十五条》后 增加到 62 家，5482 人 后逐年增加，加上公社工业 全区手工业共 349 家，15044 人。

(1)金属加工业。有合作工厂 3 处 调整后达到 29 处 每县恢复 1 处铁业社或五金社 生产锄、镰、铁铤、镢头等四大件农具和炊事用品。

恢复 4 个专业铸锅厂 年产锅 40 万口。全区按每户 2 口锅计算需 196 万口 每年补充 20% 的损耗需 39.2 万口 临清、聊城市铸

锅厂各生产 14 万口 阳谷、馆陶铸锅厂各年产 8 万口 用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

为重点解决市场紧缺产品，临清、聊城两市各新建剪刀厂 1 处 各年产剪刀 1 万把、菜刀 1 万把 同时 各建年产 7.5 万把的制锁厂 1 处。

(2) 竹木工业。有合作工厂 4 处 经调整后为 11 处 并成立专业的竹子采集队，解决竹木原料的困难，缓解供需矛盾。

(3) 文教工业。调整前只有聊城文具厂 1 处，调整后把各县市印刷厂划归文教工业共 10 处。

(4) 缝纫工业。有合作工厂 4 处 调整后为 9 处。

(5) 经过调整体制后有 9 处建筑社划归手工业系统。另有聊城棉针织厂、临清丝绸厂、临清麻绳厂、聊城麻绳厂、高唐酱菜厂、临清食品厂、临清酱菜厂、聊城酱菜厂，以及寿张、阳谷肉联厂等 11 个单位在调整中由地方国营转入手工业。

公社工业经过区划变动和压缩人员后，厂子增加，人员减少。工厂由 144 处增加至 218 处 人数由 14209 人减少至 4731 人。社办工业主要是压缩其他行业，加强红炉建设，大力增产小农具、小五金 解决市场缺货 满足群众的需要。

6 交通工业

该工业有聊城汽车修制厂 1 处 职工 320 名 担负着全区 157 部客货车的修理任务，在调整中增加技术工人及机床设备，请省交通厅培训技术修理工，充实技术力量，提高汽车维修技术。

在整个工业系统的调整中，多数工厂面向生产，以经济核算为纲，从加强责任制入手，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一是加强专业管理，健全责任制。如聊城烟厂，通过整顿建立起必要的规章制度，使企业经营得到改善，贷款减少，利润增多。二是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加强群众性管理，发挥生产工人的作用，使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生产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也进一步树立

了广大工人以厂为家、做主人翁的责任感。全区的企业逐步实行了三级核算、指标分管和‘三包、两奖、五固定’（三包即包工、包料、包成本，两奖即超额得奖、节约得奖，五固定即设备、原料、人员、任务、费用固定）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如临清电机厂的‘一限、两编、三包、四评记分’（一限即限额领料，二编即编工时、编费用计划，三包即把工时、原材料、费用工厂包到车间，车间包到工段，工段包到小组、包到个人，四评记分即产量、质量、节约、出勤完成四项指标为100分，超额增分，完不成扣分）制度实行后，每月仅电费就节约近5000元。千方百计地解决原料，尤其是轻工业企业，在农业遭灾减产、农副产品原料欠收的情况下，通过自力更生、大搞群众运动、开源节流，保证了企业正常生产。

三年的初步调整，全区的工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1963年工业产值完成7642万元，超过计划13.4%。全员劳动生产率比过去明显提高。列入国家计划的12种产品，超过完成国家计划的有农药、电动机、白酒、卷烟等8种，完成国家计划的有火柴、拖车2种。支援农业、支援市场的产品均有较大的增长。

企业的技术水平有了显著进步，产品质量普遍有所提高，大部分产品达到了二等品的标准，消灭了等外品。临清的卫河白干、阳谷的机制纸达到全省优质产品的水平。镰刀、锄板（锄地用的耩锄）、水车、车盘、风箱等5种产品已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交通邮电、公路、建筑企业的服务质量有了很大改善。汽车好车率上升，同时，根据农业和城市的要求发展了新产品。国营工业试制成功了汽缸体、拖车、手摇钢磨、棉播机、动力钢磨。手工业生产的花色品种大有增加，是年试制成功铁木合制杈、钢板锄刃、电木碗等285种产品。

1963年企业的经营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主要原材料、燃料消耗降低。火电、机制纸、白酒3种产品的消耗煤是过去耗煤的10%—30%，全年节约煤炭700余吨。火柴、锅盖耗木降低7%—

11.6% 节约原木 100 多立方。汽车耗油降低 21% 节约 28297 公斤。原材料消耗的减少,促进了生产成本的降低,亏损减少了,盈利增加了。全区的亏损企业由 1960 年的 61 个减少为 42 个。

1964 年全区工业进一步贯彻工业《七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学习大庆油田的管理工作经验使各项管理日趋条理化、系统化,提高了管理水平。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有了进一步加强,财务、计划、技术、劳动等也结合学习大庆的经验本着积极建立,不断完善、充实、提高的原则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进行了整顿。

一是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克服粗制滥造、姑息迁就的思想。企业领导认识到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是扩大企业生产的基础。因而,围绕提高产品质量,相应地加强了技术管理工作,健全了规章制度如操作规程、安全规程、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设备检修等。益华机械厂则按照工艺划分区域、岗位,将每件事、每道工序都落实到人由谁管、怎么管负什么责任达到什么要求拟定了岗位责任制和巡回检查、交接班制度。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实行勤俭办企业管生产讲核算初步扭转了财务管理的混乱现象。各厂都有很多利用废料、节约好料、降低成本的事例。冠县机械厂推行班组核算后,成本降低,生产管理有了好转。聊城、高唐农机厂生产的机井管子降到 400 元左右茌平机械厂的钢磨降为 152.77 元两种产品均比年初降低近一倍。

三是深入开展以“五好”(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学习文化技术好、团结互助好、遵守纪律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超竞赛运动。各厂按照“五好”标准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订了实现“五好”的具体措施有的厂按“五好”要求开展了“五日分、月百分”的竞赛活动,有力地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1965 年,全区开展了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根据周恩来总理关于“我们不能走世界各国技术发展的老路,跟在别人后面一步一步的爬行”,“我们必须打破常规,尽量采用先进技

术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的讲话精神及上级的指示，地委召开“双革”现场会，参观了聊城汽车修理厂、聊城农具厂、临清机械厂、临清粮棉机械厂，请这些单位介绍经验，启发大家解放思想，敢于创新。此外，组织 131 人到外地参观学习，参观省的“双革”展览，开阔眼界，提高认识。同时，还着重抓了如下工作：

一是抓组织落实。各企业均建立革新委员会或双革领导小组，专门负责领导双革工作，制订双革规划，广泛发动群众，使双革运动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起来。

二是抓项目落实。针对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除省定项目外，专区定项目 44 个。企业发动群众提合理化建议 156 条，采纳项目 24 个。并经革新委员会批准后，根据轻重缓急，结合厂内实际情况，分季分月定项目、定日期，保证了双革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是抓落实。凡是企业定下来的项目，都要逐级落实到厂、到组、到个人，即时间、质量、效果、协助人、检查人、验收人都要具体落实。

四是抓资金落实。本着勤俭创业的精神和不花钱也办事的方针，每项革新在 500 元以下，由厂内自行解决。凡在 500 元以上，由技术革新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专署工业局批准。

五是抓原材料落实。凡革新一个项目，经革新委员会批准先把材料落实下来，即哪些项目可以利用废料，哪些需要采购，凡是本企业解决不了的，上级尽量协助解决。

六是坚持“四个为主”、“三个结合”，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法。“四个为主”是：专业班子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发动群众运动为主，大型项目与小型项目相结合，以小型项目为主，长远利益和目前需要相结合，以目前需要为主，职工与技术人员相结合，以技术人员为主。“三结合”是：领导、技术人员、工人结合。凡是固定下

来的项目 集中力量 通力协作 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

经过大家的努力，全年共完成 105 个革新项目。如聊城造纸厂改进蒸煮工艺，提高效率 50% 改进设备部件 浆泵改叶轮 提高效率 2 倍 节电 500 余度。临清大华厂革新设备 用捣子改制成的万能钢磨罗底机，比原来用缝纫机生产钢磨罗底提高效率 5 倍。并且产品质量也好。临清印刷厂改革的订书机、打洞机、改进纸翻子机、万能自动尺等 20 项，也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这些革新活动 提高了产品质量 降低了成本 使工作效率有了较大的提高 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经过 5 年的调整，1965 年全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基本恢复正常。全年工业总产值 15729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28.65%。发电量 2368 万度 交流电动机 2.23 万千瓦 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三）文教卫生方面的调整

1 文化事业

聊城地区的文化事业按照“八字”方针 从实际情况出发 坚决改变国家对文化事业包得过多的状况，压缩规模，调整布局，提高质量。

1960 年 通过深入地思想发动 调整合并剧团 18 个 保留文艺团体 21 个 其中杂技团 1 个 剧团 20 个 共计 1464 人。整编下放 1097 人，支援了农业第一线。演职员、学员和职工根据入团年限发 1 至 4 个月的工资、足够的路费，送还乡下，支援生产。对于无家可归，又不适合做文艺工作者，调整安排做其他工作。对工作需要 愿意集体转业业余的演员 适当进行集体下放。年龄大、艺龄长，符合退休条件者 办理退休手续 按规定照顾 全区有 54 个老艺人进了养老院。

1962 的继续压缩规模，精简改制，全区文化事业职工保留 333 人 精简 1101 人 其中剧团改制 686 人 回农村生产劳动的 445 人。全区保留文艺团体 15 个 除临清、范县、东阿有稀有剧种 准其保

留 2 个团体外 其余各县均一县一团 专区保留评剧团 把豫剧团下放到莘县。凡 1958 年以来吸收的新人员, 原则上一律回农村, 其中少量的 剧团需要 艺术上有成就 已成业务骨干的可以适当保留。

20 个剧团中保留 12 个县城驻地剧场 另 8 个县城的剧场下放到公社管理。

全区保留 11 个文化馆。39 个文化馆站的编制 全部撤销 但为了加强对农村文化娱乐活动的辅导, 每个县留 1 处基础好的文化站 作为文化馆的基点 人员列文化馆编制。图书馆、博物馆合并到文化馆内, 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由国家包起来的文艺团体 大部分转为集体所有制 曲艺转为个体所有制。专区的文艺表演团体 可保留国营名义 经济上自负盈亏 国家不再补贴。县、市保留的文艺表演团体, 一律改为集体所有制, 自负盈亏, 改制后与民间职业剧团一样称“合作经营剧团”。

在以后以几年的文化系统调整中 聊城地区的文艺团体 逐步健全制度, 提高文艺工作质量。

2 教育事业

1961 年 聊城地区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八字”方针 对部分学校进行了调整 聊城农业专科学校恢复为聊城农业学校 中专 撤销了聊城师范学校、聊城农机械化学院; 全区中等师范学校由 1960 年的 9 处 调整为 3 处 中等技术学校由 7 处调整为 2 处 普通中学由 88 处调整为 39 处。学校教职员工由 17419 名精简为 11127 名 减少 6292 人, 除部分教师安排到民办小学或转到其他部门工作外, 其余都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同时 全区教育战线通过贯彻《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山东省教育工作会议(烟台会议)精神 既落实了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必须坚持共产党的

领导、知识分子与工农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又坚持了“一主二从”（以教学为主，社会活动和生产劳动服从教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的作法，使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

1964年聊城地委、专署贯彻执行了刘少奇提出的“两种教育制度”（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建立了农业中学、工读师范、工读技术学校，开辟了多种形式办教育的途径。

1965年全区有小学 17373 处 在校学生 543518 名 普通中学 485 处 在校学生 20738 名 农业中学 420 处 在校学生 11809 名 中等师范学校 6 处 在校学生 1215 名 中等技工学校 6 处 在校学生 536 名 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3 处 在校学生 1215 名。此外，农民、职工干部业余教育和函授教育也都有了很大发展。全区学校数目和规模趋于稳定，在中小学建立起一批重点学校，实行两种教学计划。从此，学校走向以教学为主的正确轨道，教学质量有了很大提高，在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聊城地区连续几年名列全省前茅。

3 卫生工作

在中央“八字”方针的指导下，各公社卫生院下属的原卫生所集体人员，下放到大队卫生室（当时卫生所人员属集体所有制）。聊城卫生学校撤销了 1960 年招收的 4 个护士班 对 1960 年招收的医疗专修班、中医士班的学生放长假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后 1963 年 9 月招收回校 男生改为 4 年制医士班 女生改为护士班）临清卫生学校撤销，其部分教师、学生及教具并入聊城卫生学校。1962 年全区医药卫生机构精减下放职工 346 人。

全区的卫生工作，主要围绕生产救灾，以积极治疗病人，抢救危重病人，保护劳动力为重点，大力开展了以防病、治病为中心的群众性卫生运动。贯彻了“预防为主”的方针，控制了各种疾病的发生和流行，保证了人民的身体健康，支援了工农业生产。

三、问题及原因

(一 农业恢复和发展仍然落后于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经济调整时期 由于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 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各行业对农业的支援,全区的农业从 1962 年起开始恢复,至 1965 年 基本达到了 1957 年的水平。1963 年至 1965 年,全区的农业增长速度平均每年达到 14.3% 高于全国平均每年 11.1% 的水平。但是,农业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仍然落后于工业增长速度(工业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为 32.1%) 而且增长速度极其不稳定。这说明,即使在十分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调整时期,农业也没有得到像工业那样的大发展。农业不能为工业长期提供足够的粮食和原料,是必影响工业长期稳定发展。

聊城农业发展低于同期工业发展,其主要原因是:

对农业的投资不足。聊城地区是农业地区 农业生产条件落后 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农业的发展,一方面是通过增加劳动投入来实现。1958 年至 1961 年农业劳动力减少 因而生产能力大幅度降低,1962 年以后 由于农业所需劳动力得到补充 生产能力开始回升 到 1965 年基本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另一方面要靠增加物化劳动投入。1963 年至 1965 年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基建投资总额的 17.7%。农业基本建设 尤其是水利建设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但总的来看农业生产水平仍然很低 增加的农业劳动工具基本上是铁锹和铁犁 农用肥料基本上仍是土杂肥 而化肥、农药施用量没有增加。农业投资不足 使农业生产的整体环境没有得到很大改善 很大程度上仍然受自然环境 特别是受气候的制约。聊城地区是受灾较重的地区 连年的旱灾和涝灾 影响着聊城的农业生产。

1965 年全区粮食产量达到 125995 万斤(没有达到 1957 年的 149639 万斤)比 1962 年增长 15.1%。但是,由于粮食生产恢复慢

以及人口的大量增加，人均占有粮食没有增加，1965 年人均占有粮食没有达到 1957 年的水平。粮食收购量占粮食产量的近四分之一，农民除去种子饲料等，剩余粮食不多，有限的粮食直接影响到农民和城市居民生活的改善。即使在经济调整时期，我区的粮食供应也很紧张，并没有真正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2 农业内部产业结构不够合理。调整时期，经济作物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棉花、油料、烤烟等基本上能满足当时较小规模的轻工生产的需要，但这种恢复和发展是有限度的，经济作物的缓慢发展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农业和其他各业生产增长幅度。

另外，副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有所下降。1965 年与 1962 年相比 比重由 7.3% 下降为 6.5%。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特别是社办工业企业的大幅度减少，是副业产值减少的直接原因，也是引起副业产值比重下降的重要原因。

（二 轻工业的发展仍然落后于人民生活的需要

农业有限度的恢复，既为轻工业在一定程度上的恢复提供了条件，又为以农业产品为主要原料的轻工业的发展带来了困难，成为轻工业不能充分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聊城地区的轻工业发展有较长的历史 如阳谷的“蔡侯纸”东阿的“曹植醉”酒 临清的“济美酱园”系统酱菜等 但技术水平不高，设备陈旧。调整时期由于轻工业得到原料、资金的部分有效供给和加强了企业的管理，轻工业得到较快恢复，年平均速度成为历史上较高的时期。但是，由于技术条件的落后和农业恢复缓慢、原料供应不足，轻工业生产不能以先进技术和足够的原料供应为基础，导致增长速度不稳定。因此，没有为人民生活带来足够的有效供给，人民生活改善不大，消费水平仍然很低。生活用品如铁锅、碱面、肥皂、脸盆等供应较紧张。1965 年与 1962 年相比 除布匹增长较大外 其他如食糖、酒、茶叶、呢绒等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轻工业在生产中也没有逐步把开发新产品、发展新行业、开拓

新领域作为中心环节，改变产品结构和生产结构不够合理的状况，使之适应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工业落后状况没有得到改善，造成轻工产品市场供应紧张，外销也缺乏竞争能力。

（三 第三产业发展缓慢

建国以来 聊城地区的第三产业有较大发展 但是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展开，第三产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需要不相适应，尤其是交通运输业和商业。

调整时期，交通运输业虽有发展，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高，本地区城乡之间、与外地区之间的联系少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观，客运量和货运量的大幅度增加，使交通运输明显落后。

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在组织生产和人民生活消费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必须做到与生产、生活需要相适应。1961年至1965年为适应整个国民经济的要求，对社会主义商业进行了整顿、精减机构和裁减人员，但精减过多。到1965年 全区国营商业网点407个 从业人员2225人 不足1957年的一半。在同期，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社会生产不断扩大，商品零售总额和总人口都在不断增加，流通渠道的减少和社会需求的不断扩大形成矛盾，不仅导致社会主义零售商业工人的劳动强度的提高，而且给产品收购、供给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不便。

个体商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 在改善和丰富人民生活以及搞活社会主义经济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应根据情况适当发展。调整时期对个体商业的整顿，也存在着精减过多的问题。1965年和1957年相比 全区个体所有制零售商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均减少了30%。个体商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减少过多 直接影响到它在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中地位的变化。调整时期，个体商业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发展，到后来积极作用的发挥越来越受到限制。

（撰稿人 郭明生）

聊城地区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1963 年至 1966 年春 中共聊城地委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 在全区城乡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八届十中全会后，党中央决定在城乡开展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 1963 年 2 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主席提出了“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会议决定在全国各地农村开展以“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在城市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3 月 23 日 聊城地委根据中央的指示和中共山东省委的部署，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意见》和《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指示的几点意见》。此后 聊城地区农村“四清”和城市“五反”相继开展。

（一 壹邑农村“四清”试点和全区面上“四清”运动

1963 年 3 月下旬，全区各县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集中训练骨干 采取回忆对比的办法 揭所谓“阶级斗争盖子”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自上而下“洗澡”（即检讨自己在所谓阶级立场、观点和思想、作风等方面的问题）4 月初 聊城地、县委组

织工作组进驻聊城县大胡大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运动中把大队干部搞长途贩运、投机倒把和多吃多占、贪污浪费、单户富裕‘暴发’起来、村内偷摸、封建迷信等 5 个方面的问题列为“反社会主义的黑风”。

5 月初，毛泽东主席在杭州主持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决定》对中国社会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认为中国出现了严重尖锐的阶级斗争。7 月聊城地、县委把聊城县堂邑区作为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并组织训练了 158 人的工作队。8 月初，工作队由聊城地、县委主要领导人带队，进驻堂邑各村。9 月 16 日地委研究制定了《堂邑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计（草案）》。堂邑区参加试点的有 5 个公社、79 个生产大队、37169 人。在试点中，普遍开展了 12 项工作：（1）学习贯彻《前十条》和《后十条》（即 1963 年 9 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2）进行“阶级斗争教育”，即找“三老”（老党员、老干部、老贫雇农积极分子）讲“三史”（村史、家史、革命斗争史）进行忆苦思甜、回忆对比。（3）组织“阶级队伍”。通过“五查”（查阶级成份、查出身历史、查社会关系、查劳动表现、查阶级觉悟），个别发动、扎根串连等，挑选积极分子作为“种子”，采用“滚雪球”的方法，逐步组成和扩大“阶级队伍”。（4）开展“四清”。以贫下中农组织为基础，建立“四清”班子，采取算账清库、揭“四不清盖子”和干部“洗手洗澡”等方法，区、社、队一齐清理。（5）开展“对敌斗争”，对“四类分子”（即地、富、反、坏）进行评议、定案和处理。（6）教育干部参加集体劳动。（7）发动群众找出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比、学、赶、帮”运动。（8）学习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农业六十条》）。（9）对基层党组织进行“整顿”，对党员进行党员标准教育，在此基础上进行鉴定、登记，建立组织生活制度。（10）建立各种农村基层组织。（11）进行组织处理。参加运动的 828 名

党员，受党纪处分的 19 人，占 2.29%。参加运动的大、小队干部 1510 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20 人，占 1.32%。（12 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建立“五好”（即“五好生产队”、“五好干部”、“五好社员”）等评比制度。

在堂邑社教试点的基础上，1964 年 1 月中旬，全区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展开。参加运动的有 323 万人，运动分为 3 个阶段：第一，学习中央《前十条》和《后十条》，回忆对比，忆苦思甜，发动群众揭所谓“阶级斗争盖子”。第二，进行“四清”。通过干部人人“洗手洗澡”，被认为是有问题的人员 66533 名，占参加运动的 76.8%。第三，宣讲《农业六十条》，揭所谓“生产斗争盖子”，开展“三摆”（摆成绩、摆经验、摆进步）、“五好”和“比、学、赶、帮”运动，落实生产计划，组织农业生产高潮。

1964 年 3 月中旬和 5 月中旬，全区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堂邑社教试点工作先后结束。

（二）城市的“五反”运动

1963 年 4 月下旬和 5 月上旬，地、县两级分别召开工交财贸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大会，集中训练“五反”骨干 14520 名。此后，地、县两级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运动逐步展开。

7、8、9 三个月，地、县两级的党政机关集中进行了“五反”运动。运动分为 4 个阶段进行：即训练骨干、开展“五反”、领导干部“洗手洗澡”、一般干部查“上当受骗”和放“包袱”。11 月中旬以后，全区企事业单位运动开始。至 1964 年 3 月底，全区开展“五反”运动的单位共 426 个，占应开展运动单位 1000 个的 42.6%。参加人员 16739 名，占应参加人数 42133 人的 39.7%。

1964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工作会议，会议对阶级斗争形势作了更加“左”的估计，认为农村和城市，有三分之一的基层组织的权力不在我们手里。据此，地委对全区的形势亦作了不切实际的分析，称聊城、临清两县开展“五反”的

34 个单位中 已有 11 个单位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 占 32.3%。

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根据地委的安排，8 月初地直党政机关 45 个单位开展了“五反”运动，参加运动的 1652 人。运动由地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各系统由部委主要领导分头负责，各单位主要领导靠上抓。运动在深入发展的基础上，发动群众，围绕所谓“革命不革命”的问题，展开“鸣放”，向各级领导提意见。在“鸣放”中，群众揭发批评了一些人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和敌我不分、骄傲自满、养尊处优、革命意志消沉等问题，使干部受到了教育和震动，但也存在着无限上纲的问题。“鸣放”后，领导干部自上而下地“洗手洗澡”，人人过关。运动后期进行了组织处理。在处理中受“左”的思想影响，存在政策不清、是非不明等问题，以致使一些同志受到了错误处理，造成了不良后果。至 10 月 5 日，地直党政机关的“五反”运动告一段落。

二

根据中央关于在运动中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指示精神，1964 年 9 月 15、16 日，聊城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缩短战线，集中力量在临清县开展农村“四清”和城市“五反”运动，在点上取得突破，为全区“四清”“五反”运动取得经验。会后，抽调干部组成了 4234 人（地直 281 人、各县 3953 人）的地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内分农村社教工作团（俗称农村“四清”工作团）和城市社教工作团（俗称城市“五反”工作团）。9 月 18 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简称第二个《后十条》），《规定（修正草案）》对形势估计得更加严重，认为“这次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加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改变了原来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的政策，规定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临清及全区面上的社教运动

在这样的形势下逐步展开。

（一）临清县农村“四清”和全区面上“四清”运动

1964年10月27日，中共聊城地委农村社教工作团进驻临清大辛庄、松林、老赵庄、朱庄4个区215个生产大队、1210个生产队。工作队在未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的情况下，便断言基层领导权大部分不在我们手里。11月25日，社教工作团向各工作队发出《关于进行夺财权斗争的通知》要求把各生产大队、生产队的一切财权从干部手里夺回来。之后，各工作队采取突然袭击的办法，清仓封财、收缴枪支、盘点现金和物资、清查生产队和被认为是“四不清”干部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接管副业生产。对被认为是严重“四不清”干部的家庭财产进行查封。至27日晚，即将大辛庄、松林、老赵庄、朱庄4个区215个生产大队、1210个生产小队的一切财权、枪支管理权从干部手里夺了过来。凡是被认为班子已经“烂掉”或者干部“躺倒不干”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即分别由贫下中农选出的“四清”委员会或临时管理委员会和“四清”组接管，并当众宣布：一切权力归贫下中农掌握，一切重大问题都由贫下中农讨论决定。12月23日，地委在给中共山东省委报送的《临清县农村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的严重情况》、《临清县区 and 公社组织的严重情况》的报告中称：临清县阶级斗争“和平演变”、资本主义、修正主义、“两面政权”、“合法斗争”等情况相当严重。在68个区、社单位中（包括区直部门）已经“烂掉”和基本“烂掉”的39个，占59.3%。开展社教的4个区“烂掉”了3个（老赵庄、松林、朱庄），20个公社“烂掉”了13个。在133名区、社领导骨干中，有17人是“混进来”的，占12.7%；“蜕化变质”的38人，占28.5%；严重“四不清”的34人，占25.5%；一般“四不清”的41人，占30.8%。并得出结论：基层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的不是三分之一的问题，而可能是二分之一或者是三分之二的问题。

12月下旬，聊城地委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的指示，将社教工作

团的大部分人员从临清调往齐河，编入省委齐河农村社教工作团，临清县由点转为面上的重点。

1964年12月20日至1965年1月10日聊城地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部署了全区面上的社教运动。之后，地、县、区、社共抽调2625名干部组成大批工作队，参照临清“经验”，采取“抓点带面”的办法，在全区进行“小四清”（相对于中共中央1965年1月发布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提出的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而言）。2月中旬后，聊城地区面上的运动即转向抓农业生产，宣传贯彻《二十三条》。处理“小四清”中遗留的问题，并通过选举进行组织调整。在运动中，全区12.2万大小生产队干部中，有10.9万人被认为有贪污多占问题，11547名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队长中，被认为需要进行改选调整的有696人，占6%。至4月份，全区面上的“四清”运动基本结束。

（二）临清县城市“五反”运动

1964年10月27日，中共聊城地委城市社教工作团进驻临清县党政机关和工商企事业单位60个单位。在运动中，主要是宣讲中央两个十条，“扎根串连”，发动群众，了解情况，组织所谓“阶级队伍”，揭发所谓“四不清”问题。11月中旬后，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检查组的意见，聊城地委城市社教工作团将临清县开展城市“五反”运动的单位缩减至49个。12月23日，在临清县城市“五反”运动基本告一段落的基础上，中共聊城地委向中共山东省委报送了《临清县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严重情况》的报告，报告夸大其辞，列举了阶级斗争的14种表现：（1）大批企事业单位的实权已落到所谓“地、富、反、坏分子”手里，开展运动的49个单位中，“混进来”的所谓“地、富、反、坏分子”258名，占这些单位干部职工总数的6.44%；领导权被他们“操纵”或部分“操纵”的31个，占63.24%；135个要害部位中有104个被他们“操纵”，占72%。（2）许多干部与坏人

坏事‘和平共处’敌我不分，成为坏人在上面的‘根子’或地主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3)地主、资本家‘反攻倒算’，打击党团员积极分子，压迫剥削工人阶级，进行所谓‘阶级报复’。(4)有些干部恃权逞势，胡作非为，贪赃枉法，吃请受贿，国民党作风严重，有的已成为新的‘恶霸’、‘封建把头’。(5)有些人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揭发出被认为是严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 632 人，占 15.76%。(6)有些单位‘打埋伏’，设‘黑库’。在 28 个单位中，清理出账外财物 69.7 万元。(7)有些人打着社会主义的‘招牌’，大搞所谓‘资本主义经营’，破坏国家计划经济。(8)有的领导干部滥用职权，安插私人。(9)有的人道德败坏，生活糜烂，49 个单位中，有‘男女作风’问题的 371 人，占 9.2%。(10)有些干部争权夺利，搞生活特殊化，革命意志严重衰退。(11)有些单位陈风旧俗、封建迷信现象严重。(12)出现了一大批‘假先进’、‘假模范’。在 11 个先进单位中，有 5 个是‘假’的，占 45.4%；61 个先进车间、科室、店部、班组中，有 20 个是‘假’的，占 32.8%；449 名先进人物中，有 100 多人是所谓严重“四不清”分子。(13)反革命分子、阶级敌对分子散布‘反动言论’和‘修正主义言论’，攻击“三面红旗”，腐蚀工人阶级队伍，争夺社会主义思想阵地。(14)街道情况也十分混乱，像一个“未被改造的旧城市”。

12 月底，聊城地委城市社教工作团大部分人员编入省委齐河农村社教工作团，临清县“五反”运动按照聊城地委提出的“低于点、高于面”要求继续进行。至 1965 年 4 月 29 日临清城市“四清”运动结束（《二十三条》下达后“五反”亦称“四清”）开展运动的 90 个单位、1707 名干部中，被认为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受贿受礼、多吃多占、隐瞒历史、隐瞒成分、道德败坏、严重违法乱纪等错误的 953 人，占 56%。

三

《二十三条》纠正了在“四清”运动中存在的一些“左”的做法，同时又提出了“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错误理论。还规定，城市和乡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今后一律称为“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1965年8月，地委根据中央和山东省委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贯彻《二十三条》决定抽调5800名干部分为两个工作团集中在茌平、高唐两县开展“四清”运动。两县的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全部开展了“四清”运动。

1965年9月，地委茌平、高唐工作团分别进驻两个县的生产大队。正值“三秋”大忙季节，各工作队在大力组织生产的同时开始调查摸底。10月至11月各县相继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和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以会内会外相结合的办法宣传《二十三条》发动群众，揭所谓“阶级斗争盖子”和干部的“四不清”问题，促使干部“洗手洗澡”。之后，一场声势浩大的以清经济为重点的“四清”运动在两县逐步展开。运动中，对所谓“党内走资派”进行了批斗，一大批基层干部受到了伤害和冲击。茌平被认为经济不清的干部17827人，占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干部总数的79.3%。高唐被认为经济不清的干部16044人，占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干部总数的84.6%。

1966年3月至4月，茌平、高唐两县的“四清”运动进入“清政治”阶段。在运动中强调以毛泽东关于阶级、阶级斗争的论述为“红线”，以“阶级斗争为纲”，调查研究，训练骨干，发动群众对所谓“阶级敌人”、“专政对象”大揭发、大控诉，宣传“宽严政策”，开展政治攻势，对“四类分子”斗争处理等。通过上述方法步骤，将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说成是阶级斗争，把有这样那样问题，但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人说成“阶级敌人”，扩大了打击面。茌平县查出所谓

漏划“四类分子”239人；专政对象”842人 高唐查出所谓漏划“四类分子”370人；专政对象”359人 反动会道门 12起 大、小道首 36名。

5月以后，两县开始了以整党为重点的组织建设阶段。强调以“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 以所谓“党内走资派”为重点，对党员思想、经济、政治等问题全面清理。在平县农村党员 9457名 被认为“混进党内的坏人”、“蜕化变质分子”和不够条件的党员 1407人 占 14.88% 对上述党员分别给予开除党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劝其退党等处分 另外 接纳新党员 4538人。高唐县有 1293名党员被开除或劝其出党，占党员总数的 14.6% 缓予登记的 529人 占 5.9% 接纳新党员 4437名。

在茌平、高唐两县开展农村“四清”运动的同时 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四清”运动同时开始 其指导思想、方法步骤与农村“四清”基本相同。在平县 5694名干部职工中 有 2422名被认为有经济“不清”问题 高唐县 3257名干部职工被认为有经济“不清”问题，分别占参加运动的干部职工总数的 42%、57%。

在茌平、高唐开展“四清”运动的基础上，1966年1月至2月全区开展了面上的“四清”运动 重点是清思想 解决各级领导作风问题。

1966年6、7月间“文化大革命”开始 茌平、高唐两县及全区面上的“四清”运动结束。

在“四清”运动中 由于地委及各级党组织重视了农业生产 虽然严重干旱长达 10个多月 但 1966年夏季茌平、高唐及全区仍获得了好收成。

四

聊城地区历时 3年多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于解决少

数千干部违法乱纪、强迫命令和经营管理混乱、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问题，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特别是堂邑区的试点，主要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在运动中以正面教育为主，对干部的处理面较小。但是，由于它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因此无论是从指导思想，还是从具体做法上，都是顺着“左”的方向不断升级。运动中把一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社会上的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夸大了敌对阶级的力量，打击了一大批基层干部。由于运动是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分期分批进行，并能和生产结合起来，因而工农业生产尚未受到大的影响，未发生大的混乱。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错误实践给我们留下深刻启示：

（一）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聊城是革命老区，党的组织及群众基础都比较好，只照抄照搬上级文件，不经过认真、深入、全面地调查研究，或者只是凭着个别试点的片面经验，就断言基层单位的大部分领导权落在了敌人手里，势必造成错误的行动。

（二）必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只能采取“团结——批评——团结”与和风细雨的办法，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就必然造成许多冤假错案，极大地损害党的威信，严重地伤害广大干部群众的感情。

（三）必须牢牢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同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中心任务，抓住了这个中心，事业就发展，社会就进步。任何时候都要围绕这一中心开展工作，切不可把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作为主要矛盾，干扰影响经济工作。

（撰稿人 阴元昆）

聊城地区的拨乱反正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聊城地区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的各项指示，领导全区党员、干部和群众从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入手，在思想、政治、组织等各个领域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折，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一、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宣告了“十年动乱”的基本结束。但是，“文化大革命”的长期混乱局面和“文革”前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却严重制约着聊城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思想理论混乱。在“文化大革命”中，聊城地区对“一整套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做到了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人们的思想僵化、空虚，不能正视或不能冷静地认识现实，极大地破坏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全区人民的心灵中留下了深刻的创伤。

政治秩序混乱。“文化大革命”初期，聊城地区的大批红卫兵，在“造反有理”的口号鼓动下，冲向教育文化界，冲向社会，开始乱

揪乱斗。致使党组织瘫痪 党员的组织生活被迫停止 政权职能部门失去了行政能力 群众团体被停止了活动 全区陷入了大动乱之中。1967年3月 在上海‘一月风暴’和山东‘二·三’夺权的影响下 聊城地区的14个红卫兵‘造反’组织联合夺了地委、专署的权，宣布成立了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随后，地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各县、区、社和大队也迅速掀起了全面夺权高潮。此后 相互对立的‘造反’组织出于各自的需要 围绕着‘权’这个根本问题 进行反复激烈的争斗 由此引发了全面内乱的无政府主义狂潮 给全区造成了更加严重的社会动乱和社会灾难。在1967年4月的‘反逆流’和1968年11月的‘反复旧’运动中 各群众组织之间展开剧烈的派性斗争 甚至经常发生武斗 进一步加剧了聊城地区的动乱局面。1969年6月下旬，聊城地区认真宣传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 简称《批示》《十条》)清算省革命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王效禹的问题，局势暂时稳定。1971年9月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 通过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批判和各条战线的治理整顿 全区的形势有所好转。1974年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 又使一些群众组织重新拉起‘山头’挑起派性斗争 稍微稳定的形势又重新遭到破坏。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抓各方面的整顿，使聊城地区的各项工作也收到明显成效。1976年春开始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又破坏了全区刚刚出现的比较稳定的局势。

冤假错案遍布全区。在‘文化大革命’中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践踏 许多党员、干部和群众遭到迫害 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其中 在1969年春的‘冠县事件’中 有62人被打死，1000多人被打伤，数百人被捕关押，几千户被抄家，720人被迫外逃。1972年4月 在中共山东省委、济南军区、山东省军区主持下 聊城地革委核心领导小组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扩大会议 简称“南效会议”)会后，有626人受到批判、处理。在‘清理阶级队伍’‘清查‘五·一六’和‘一打三反’运动中，有59757人受审查处

理。1973 年追查政治谣言，也伤害了一部分人。在“三类案件”（为邓小平鸣不平、因反对“四人帮”和反对林彪而受批判处分的人和刘少奇冤案中，有 302 人受到株连，造成“集团性”案件 12 起。另外还有 37733 人无辜被群众组织批斗。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冤假错案害及总人数达 105543 人。

文教科技事业遭到严重摧残。“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聊城地区的中小學生就纷纷走向街头，大破“四旧”（即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砸毁名胜古迹，焚烧文化典籍等等，使全区灿烂的文化遗产遭到难以估计的损失。1967 年 12 月聊城地革委批转的《关于莘县教育复旧情况的调查报告》，把大多数教师坚持教学工作的行动视为“复旧”、“复辟”，提出必须“彻底摧毁资产阶级教育制度”。从此，全区正常的教育体制和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被打乱，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1973 年张铁生在全国被树为“交白卷”的“英雄”后，全区各个学校也刮起了否定文化学习的歪风，学生不读书的现象相当普遍。1974 年 3 月聊城地革委转发《关于在平县丁块公社中学修正主义教育路线严重回潮的调查报告》。此后，在全区开展的反“回潮”运动中，学校为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所采取的措施，教师对学生的正常教育管理，统统被视为搞“师道尊严”是“回潮”，许多忠于职守、热心教育工作的教师被迫作检查，接受批判。全区的教育事业出现了更加混乱的局面。科技事业也在劫难逃，聊城地区的科研机构均处于半瘫痪、半取消状态，科技人员被下放劳动改造，接受再教育。

国民经济损失巨大。在“文化大革命”中，聊城地区工交财贸基层单位和广大农村的群众组织，乱批乱斗，互相攻击，长期进行派性争斗，造成人力、物力的极大浪费，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国民经济的发展。60 年代初期中共中央制定或批发的《工业七十条》、《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商业四十条》、《手工业三十条》等都被看成是“修正主义”的“黑条例”而遭到践踏，甚至把企业制定的各

种规章制度也当作束缚群众手脚的条条框框而加以摒弃，从而给经济战线造成了极大混乱，国民经济遭到巨大损失。到 1976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仅为 5.32 亿元，农业总产值仅为 5 亿元，社员年平均分配收入只有 37 元，其中现金分配每人平均只有 3 元。

“文化大革命”前，在“左”倾理论和“左”倾实践的交互作用下，聊城地区和全国全省一样，也搞了一系列的政治运动，遗留下许多历史问题。1957 年底至 1958 年开展的严重扩大化了的反右派斗争，共有 1547 人被定案为右派分子。这不但使大批被错划为“右派”的人及其家属遭到很大不幸，而且也助长了“左”倾思潮的膨胀。1958 年的“大跃进”运动，是在“插红旗、拔白旗”、“批判”、“观潮派”和“秋后算账派”等政治压力下搞起来的。在“大跃进”运动中，“左”倾思潮泛滥，“共产风”盛行。全区共有 3000 多人被“拔白旗”受到错误处理。在 1959 年 8 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庐山会议之后开展的“反右倾”整风运动中，全区又有 664 名党员干部被当成“重点批判对象”，121 人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从此，“三面红旗”被奉为神明，不允许对它有半句不敬之词。1963 年上半年至 1966 年秋，聊城地区根据中共中央《前十条》、《后十条》和《二十三条》的精神和部署，先后以聊城、临清、茌平和高唐等县为重点，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前期是在农村以“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后期是在城乡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简称“四清”运动。由于这个运动强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特别是 1965 年初又错误地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结果扩大了打击面，伤害了不少基层干部。全区共有 6063 名党员、干部受到处理。

总之，“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结束后，聊城地区存在着许多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要开创全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新局面，就必须在各个领域进行全面的拨乱反正，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解决“文革”以前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

二、拨乱反正的基本过程

聊城地区的拨乱反正大体分为两个阶段：

（一）拨乱反正的初步展开阶段

从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聊城地区从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入手，进行了初步的拨乱反正工作。

1. 开展揭批查斗争

1976年10月6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12日晚中共聊城地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关于粉碎“四人帮”的《讲话提纲》。13日至15日，又相继召开了各县县委书记地直各部委办负责人与地直县级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了这个《讲话提纲》。20日地委又把有关粉碎“四人帮”的文件和毛泽东生前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进行多次批评和教育的重要讲话传达到了全体党员。

粉碎“四人帮”的消息在全区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22日地委与聊城县委联合召开了有5万人参加的庆祝大会，其他各县也先后举行了盛大的集会游行，庆祝这个伟大胜利。几天内，全区有15.3万人参加了庆祝活动。接着，全区上下纷纷举行声讨会、批判会，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到10月30日止，全区共召开声讨会、批判会8700多次，有41400多人发了言。

1977年1月14日聊城地委召开地直机关揭批“四人帮”经验交流会，提出了揭批“四人帮”要联系实际的问题。会后，全区结合揭批“四人帮”的“三大战役”，紧密联系实际，开始揭露极“左”错误

造成的严重危害 清查与‘四人帮’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并向仍处于动乱中的少数单位派驻了工作组 以解决问题 恢复正常秩序。

1978年6月12日 山东省委制定了《关于解决聊城地区揭批“四人帮”问题的意见》。根据省委的意见 从1978年7月1日开始 地委常委集中20多天的时间进行了整风，总结检查揭批查的情况，研究进一步搞好清查工作的措施。随后，清查工作全面铺开。在清查过程中，发生了对原聊城地委主要负责人进行错误批判的问题，一些同志也受到批判和株连。1984年1月13日 山东省委下发了鲁发〔1984〕3号文件 分析了聊城地区存在的问题 要求“把历史的一页彻底翻过去 团结起来向前看”同心同德 搞好四化建设。聊城地区通过传达贯彻这个文件，认真解决了这些同志的问题。

2着手复查处理‘文革’中的冤假错案

1978年7月 聊城地区开始复查处理‘文革’中的冤假错案。但是，复查处理工作遇到很大阻力。一是有些单位的领导人对复查处理冤假错案认识不足 抓得不够有力；二是有些单位的领导人心有余悸，“怕”字当头 有“宁左勿右”的思想 纠正错误不彻底 甚至有错不纠；三是有些政策界限没有真正搞清楚，案件定性不准，结论不当 四是群众发动得不够充分 有关部门主动配合不够。11月8日 地委制定了《关于抓紧复查处理冤假错案件 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意见》 要求各级各部门领导人，一定要认真解决思想认识问题 抓好摸底排队、调查复核、平反处理3个环节 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做好冤假错案的复查处理工作。首先为“滇西挺进纵队”和“冠县事件”进行了平反。

“滇西挺进纵队”案 即1965年春 奉国务院指示 聊城地区招集1200人 到云南修建国防公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林彪、江青反党集团在云南的代理人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把山东赴云南

的工役制工程八团诬蔑为“反革命匪帮‘滇西挺进纵队’”，于1968年1月27日在八团部分人员由下关回昆明途经一平浪时，对其进行了血腥镇压，致使工程八团的工人、干部长期蒙受不白之冤。1978年11月22日根据山东省委的通知聊城地委专门召开全区有线广播大会，公开为“滇西挺进纵队”政治假案平反昭雪，并对死亡、伤残人员按因公死伤待遇进行了妥善处理。

1978年12月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地委正式为“冠县事件”平反，宣布：“文革”初期少数人盗用地革委名义炮制的《关于冠县右倾翻案、资本主义复辟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给冠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开信》是错误的，予以撤销，强加在冠县干部、群众头上的各种“政治帽子”一律摘掉，一切诬陷不实之词全部推倒，给受迫害、受株连的干部、群众及其亲属、亲友彻底平反，恢复名誉。这两起案件的平反，为全区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3 初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在工业上，聊城地委相继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强调进行企业整顿，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恢复和发展生产，并初步落实了建设大庆式企业的规划。地委还号召全区职工，认真学习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大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努力把工业生产搞上去。同时，对临清棉纺织厂等先进企业大张旗鼓地进行了表彰，给一些企业的技术人员授予了工程师的技术职称，为一部分先进职工晋了级。1977年全区61.7%的职工十多年来第一次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工资，1978年又有2%的职工增加了工资。

在农业上，1978年4月聊城地委提出了发展棉花生产的“五定一奖”（即定人员、定面积、定产量、定措施、定报酬、超产奖励）责任制。5月11日又制定了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措施，农村干部实行定工劳动、定工补助，社员群众实行基本工、基本地，实行劳动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压缩非生产人员，收回外流劳力，收回借欠款，保证分配兑现，坚持财务公开，实行民主理财，认真落实大牲畜

和猪的饲养管理奖励政策；允许、鼓励社员经营正当的家庭副业；注意解决向生产队转嫁负担的问题。6月23日中共中央转发湖南省《关于认真落实政策 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后 地委又专门下发文件，提出要坚决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从各方面减轻农民的不合理负担。

这一阶段 由于“两个凡是”的禁锢和“左”的思想的长期影响和束缚，许多人还不能全面正确系统地理解毛泽东思想，还不能正确区分毛泽东的伟大历史功绩和晚年所犯的错误，还不能从“文化大革命”的指导理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中摆脱出来 因此 聊城地区的拨乱反正工作 也同全国一样 进展比较缓慢。

（二）拨乱反正的全面深入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真正开始了全面的、坚决的、依靠群众的和经过深思熟虑的拨乱反正。从此，根据中共中央的战略部署和山东省委的指示，聊城地委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各个领域的拨乱反正工作向纵深发展。

1 普遍深入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端正党的思想路线

从1978年5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发表起 在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正确领导和有力支持下，全国逐步开展了一场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聊城地区的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对此反应强烈，并逐步加入了讨论。但是，由于对这场大讨论的意义认识不足，致使这一讨论在面上没有真正广泛开展起来。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召开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强调了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果断地放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 作出了把全

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这就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的思想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三中全会公报发表后，地委对学习《公报》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2月30日，地委召集地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100多人，交流学习公报的心得体会，对照公报精神，分析本部门、本行业的状况，提出了适应转移、跟上转移的措施。1979年2月4日至8日，聊城地区各县分别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三中全会精神。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各县又分别召开了为期半个月的三级干部会或四级干部会，紧紧围绕工作重点转移这个中心问题，抓住落实党的政策、调动积极性这个关键问题和加快农业发展速度，把农业生产搞上去这个重点问题，认真地学习了三中全会文件。

1979年7月28日，邓小平在青岛发表重要讲话，指出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基本建设，这个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要补课，要好好解决。邓小平讲话以后，在地委的统一领导下，全区上下开始认真地进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补课。9月1日至10日，地委首先举办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地委常委，行署正副专员，县委正副书记，地直各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县级企事业单位的正副书记，共250多人。学习班为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地开展学习讨论培训了领导骨干。从9月中旬开始，全区很快形成了群众性的学习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热潮。地直各系统层层举办学习班，分期分批地对干部进行轮训。全区8个县也都办起了学习班，学习班坚持半日学习和业余学习的制度。同时，地、县委党校举办了训练班，各县广播站举办了专题讲座，各大、中学校也把真理标准问题列为政治课的重要内容。截止到10月底，地直各单位共举办学习班245期，应参加学习的484名县级以上干部和6469名一般党政干部，除因公外出和病休的以外，都普遍进学习班轮训了一遍。全区8个县共举办学习班375期，参加学习的干部12383人，

占干部总数的 90% 以上，基本上达到了对在职干部普训一遍的要求。

通过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补课，解决了以下几个认识问题：(1) 认清了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和主要矛盾，提高了对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2) 统一了对三中全会以来形势的认识，增强了执行党的政策和巩固发展安定团结大好局面的自觉性；(3) 划清了真高举还是假高举的界限，进一步解放了思想；(4) 明确了党的农村政策，坚定了尽快把农业生产搞上去的信心和决心。从而端正了党的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

1981 年 6 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7 月 2 日聊城地委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通知》对学习《决议》作了部署，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好《决议》并切实组织好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学习。此后地委常委、行署正副专员集中学习讨论了 9 天，各县五大班子成员也分别以 1 周的时间进行了集中学习。地、县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公社党委主要领导成员，也拿出一段时间集中进行了学习。在初步领会《决议》精神的基础上，地、县、社领导干部也分期分批地到党校或学习班进行深入学习。各级领导干部还带头到基层单位宣讲《决议》对干部群众进行必要的辅导。在学习中，各级党委注意引导党员、干部和群众紧密联系各方面的实际，不断加深对《决议》的理解。一是联系自己的亲身经历畅谈建国 32 年来的光辉成就，充分认识毛泽东的历史功绩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二是联系个人的思想实际，深刻认识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肃清“左”的思想影响的重要意义，自觉地把思想真正统一到《决议》的基本结论上来；三是联系工作实际，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把学习《决议》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从而使六中全会的《决议》精神逐步深入人心。

2.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 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 端正党的政治路线

在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中，聊城地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历史实践和现实状况，深刻理解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重大意义。一致认识到：十几年来，搞政治运动太多，对经济建设破坏很大；“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完全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也不符合聊城地区的实际。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扎扎实实地把全区的经济工作搞上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才是党和人民的强烈要求和共同心愿，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为了适应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结合聊城地区的实际，地委确定，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集中精力加快农业发展，把农业生产搞上去。农业要正确地、完整地贯彻执行“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调整布局，把大力发展棉花生产作为改变全区落后面貌、实现由穷变富的一项战略措施来抓，力争实现大的突破，同时要做到抓棉促粮、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交战线要积极迅速地落实政策，改变落后的管理方式和生产方式，把各项工作纳入现代化的轨道上来。财贸、科技等其它各条战线也都要围绕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做好工作，促进工农业发展。

为实现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聊城地委主要抓了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转变领导干部作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委即致力于转变领导干部思想和工作作风，提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作风，反对教条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作风。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以后，聊城地委在全区党员、干部中进行了一次以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加强党的团结和统一，加强党的

民主集中制和组织纪律性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接着又作出《关于加强和改善地委领导 搞好党政分工的规定》。1980年2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7月1日，地委常委作出了《关于执行〈准则〉转变作风的试行规定》。9月地委批转地纪委《关于前段学习贯彻〈准则〉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把学习《准则》当作一件大事认真抓紧抓好，力争使党风有一个明显的好转。12月，为动员全党监督地委执行《准则》的情况地委对年内地委和行署负责人在招待所陪客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清理向全区发出了通报。地委常委还多次召开民主生活会，围绕着执行《准则》检查思想、工作和作风。针对部分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搞不正之风的现象，1981年10月地委发出了《关于刹住部分党员干部利用职权非法盖私房之风的通知》。1982年7月后，又连续制定了《地委、行署领导同志增强党性、端正党风、遵守党纪的七条规定》、《关于加强组织纪律性的意见》、《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中搞不正之风的意见》、《关于严格控制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意见》、《关于国家干部盖私房的意见》。

二是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为了调动各方面各阶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 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 按照中共中央作出的一系列新的决策，聊城地区认真调整了各方面社会关系。这主要包括：(1)为地主、富农分子摘掉帽子。1979年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2月9日聊城地委成立了领导小组 具体负责这项工作 并推广了聊城县梁水镇公社的经验。经过评审 当年春 为全区所有地主、富农分子摘掉了帽子 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 其子女的个人成份一律定为社员 对错划为地主、富农分子的人 也作了纠正。(2)为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全区共有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302人。在这些人中，需要落实政策的 71人。

从 1979 年 1 月起，聊城地委按照中共中央的有关文件，为这部分人全部落实了政策，恢复了起义、投诚人员的身份，并做了妥善安置。(3)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全区参加国营、公私合营的原定工商业者有 2643 人。从 1979 年 11 月到 1981 年，有 2588 人恢复了劳动者的身份，占原定工商业者总人数的 97.9%。接着，又明确肯定，原工商业者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劳动者，其成份一律改为干部或工人。另外，还落实侨务政策 21 件，占应落实政策的 96%；落实宗教政策 21 件，占应落实政策的 95%。

三是调整国民经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当党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时候，国民经济停滞的局面虽已扭转，但重大比例关系失调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1979 年 4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制定了用三年时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1979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聊城地委召开了全区县委书记会议。会议认真分析了全区的经济形势，认为，聊城地区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情况也比较严重，必须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八字”方针，从实际情况出发，搞好国民经济调整。会后，全区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陆续展开。在农业上，从发展农村生产力出发，对管理体制和政策实行了重大改革。主要有：建立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恢复和扩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自主权；因地制宜地调整种植业结构，提出了“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思想，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疏通农村商品流通渠道，大力加强农业的技术改造工作，强调发展农业要一靠政策，二靠科学，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允许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等等。在工业上，重点抓了 3 个方面的调整：(1)调整工业布局。本着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原则，1979 年，全区共组建专业公司 11 个，总厂 3 个，各种形式的联合体 68 个，还对 28 个企业实行了关

停并转。(2) 加大轻纺、电子工业投资的比例。1980 年 全区用于轻纺、电子工业的投资为 3241 万元 相当于 1971 年至 1979 年投资总额的 78.1%。(3) 加强企业管理。对 89 个县属以上企业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 选拔了一批科技人员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围绕产品质量升级问题 制定了包括技术管理、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管理与维修、理化计量、质量管理、文明生产等检查验收标准。在基本建设上 针对战线长、规模大、投资效果差的问题, 1981 年, 全区痛下决心 对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 停缓并转了 24 个项目, 并严格控制新工程上马。当年, 全区基建总投资控制在 1500 万元以内 仅占上年基本建设总投资的 17% 左右。在财政上, 针对财政紧张的状况, 提出调整的具体要求:(1) 努力增产增收, 扭亏增盈;(2) 坚决维护税收制度和上交利润的规定, 对偷税漏税和抗税不交的严肃处理;(3) 一切基本建设资金 都必须纳入国家计划 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 确定停建、缓建的项目 马上停止拨款;(4) 大力节减事业费和行政经费;(5)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予以查处。

3. 平反冤假错案 加强组织建设 端正党的组织路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聊城地区加快了平反冤假错案 落实党的政策的步伐。1979 年 2 月 聊城地委就解决“南郊会议”问题向山东省委写出报告。4 月, 省委批复同意, 决定撤销省委有关“南郊会议”的文件及省委负责人的讲话。根据省委的批复精神, 地委发出通知 指出:“南郊会议”对解决当时地革委核心小组的思想作风和有些单位出现的违法乱纪等问题是必要的, 但是对问题的认识上纲过高 结论不当 地委要求各级各单位 凡是因“南郊会议”问题受株连、批判或者处理错了的, 一律平反 恢复名誉。到 10 月, “南郊会议”的遗留问题基本上解决完毕。1980 年 12 月 地委又发出《关于解决“文化大革命”初期夺权和为受迫害干部平反的通知》 郑重宣布 聊城地区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所谓夺权, 都

是错误的 应予全盘否定。在夺权中 尤其是在所谓“反逆流”“反复旧”前后 强加在各级领导干部头上的所有“政治帽子”及一切诬蔑不实之词统统推倒，为受迫害的干部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参与夺权的干部、群众是不明真相的，是没有责任的。随后，各县也先后发出通知 宣布“文革”初期夺权是错误的 为所有受迫害的干部平反。

但是 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 有些地方的平反冤假错案 落实党的政策的工作进展不快，甚至又出现了新的冤假错案。1981年1月3日后 地委连续发出3个文件 明确指出 各级各单位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解放思想 采取有力措施 加快平反冤假错案 落实党的政策工作的进度 要明确任务 突出重点 实事求是 切忌搞形式、走过场 对至今顶着不办的 要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 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按照地委的部署，各级党委主要领导人亲自挂帅 组织专门力量 对“文革”期间的案件重新摸底 重新复议 使全区平反冤假错案工作迈出了新步伐。到1981年7月底 对全区在“文革”中受审查处理的105443人 全部进行了复议。除对21120起经济案件复议了1992人 改正了1336人外 对其余84323人 经过复议 平反纠正了75572人 占89.6% 部分错部分纠的3470人 占4.1%。在复议中 原定敌我矛盾的3251人 改正了2126人 占65.4%；开除公职的161人 改正了159人 占98.7% 开除党籍的296人 改正了280人 占94.6% 受其他处分的2750人 改正了2614人 占95.1%。对因“文革”造成非正常死亡的，全部作出结论或修改了原结论，对含冤去世的进行了平反昭雪。全区影响较大的错案，如所谓“赵新亭”“董诚”“陈光汉”“右倾翻案集团”案等 也得以纠正。

聊城地委在平反“文革”中冤假错案的同时 还采取措施 解决了“文革”前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

一是改正错划右派分子。1959年至1964年，聊城地区曾分批

摘掉了“改造好了的”部分右派分子的帽子。1978年4月至6月，根据中发〔1978〕55号文件，地委和各县市委都成立了贯彻落实中央55号文件领导小组，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对错划右派分子进行了改正。到1984年，全区原划右派分子1547人全部得到了复议改正。在改正安置人员中，收回安置工作的837人，办理退休的236人，调整工资的468人，子女顶替的21人，孤儿孤女安置就业的7人，收回城镇落户的175人，给予困难救济的347人。

二是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平反。1979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为在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人平反。聊城地区各级党组织按照党的有关政策，对在“反右倾”运动中受处理的16983名干部、党员进行了复议，改正了16064人，占94.6%。为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全部平了反。同时也为在1958年整风补课中被“拔白旗”的人，1960年冬和1961年春整风整社、民主补课等运动中批判、处理错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了平反纠正。

三是纠正“四清”中的错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处理意见的通知》和山东省委《关于我省信访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解决意见》中的有关规定，聊城地委对在“四清”中受处理的党员、干部，全部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复议，改正了3829人，占63.5%，其中纠正冤假错案3678人，占受处理者总数的61%。

四是鲁西“肃托”案件平反。1940年初，在审查干部和整顿党组织的过程中，鲁西地区发生了“肃托”错误，有84人被逮捕，其中有34人被错杀，还有不少人受到株连，造成了不良后果。1941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湖西锄奸错误的决定》传达后，鲁西区党委当即停止了“肃托”，对被错肃的干部个别地作了纠正，但多数人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1985年，山东省委责成聊城地委成立联合调查组，对鲁西“肃托”案件进行调查。1988年4月，山东

省委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聊城地委的调查报告，作出了为鲁西‘肃托’案件彻底平反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1979 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和山东省委的部署，聊城地委决定把清查工作转入“两案”审理阶段。清查共涉及到 666 人，对其中属于说错话、办错事的 584 人全部予以解脱。经过贯彻中央第五次“两案”工作会议精神，在全面复议的基础上，对 72 人做了定性处理。1983 年 1 月 8 日，地委向省委写出《关于结束全区“两案”审理工作的报告》，“两案”审理工作全部结束。

调整整顿各级领导班子，加强党的组织建设。1980 年 6 月，根据山东省委指示精神，地委常委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召开了各县县委书记和地直各部门负责人会议。会议分析了领导班子现状，研究了培养选拔接班人，妥善安排老干部，解决不称职干部的问题。一致认为，全区各级领导班子普遍存在着年龄大、文化低、职数多等问题。现在四化建设任务繁重，必须由年富力强的同志来担当重任。会后，地委对地县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为了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从 1982 年 2 月开始，全区由点到面，分期分批，有计划、有步骤地对 130 处公社的 6408 个基层党支部进行了整顿，从而有力地保证了党的正确的组织路线的贯彻执行。

4 整顿教育科技领域，发展教育科技事业

粉碎“四人帮”后不久，教育战线在推倒所谓“两个估计”（即建国后十七年“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教育路线基本上没有得到贯彻执行”，“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大多数教师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的基础上，聊城地区首先抓了为“茌平县丁块公社中学修正主义教育路线严重回潮”事件的平反工作。1978 年 7 月 26 日，地委宣布茌平县丁块公社中学 1974 年进行的教育改革是正确的，绝不是什么“修正主义教育路线严重回潮”，撤销过去所转

发的文件，为有关同志恢复名誉。8月16日地委又查处了临清县革委侵占临清师范校舍的问题，责令县委、县革委及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作出检查，并限定9月底以前退还全部校舍、校院。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全区的教育事业开始逐步走上正规，各级各类学校均有所发展。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快普及小学教育的步伐，1980年12月，地委提出全区在1985年前后完成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力争两年三年内维修和改造5万多间校舍，添置25万套课桌凳，改变黑屋子、土台子的状况，解决城镇小学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压缩高、初中学校，用于加强小学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民办教师待遇等。全区教育事业获得健康发展。

科技战线围绕着恢复建立科研机构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1978年2月13日地委决定把地区科委单独列口，统一管理全区的科学技术工作。接着又恢复建立了地区科学技术协会和地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并要求各县及地直有关单位，尽快建立健全科学管理机构和科技组织。3月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召开，地委认真贯彻落实了这次大会精神。7月后，相继建立了地区机械设计研究所、化学工业科学研究所、电子工业科学研究所、纺织工业科学研究所、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桑蚕科学研究所、林果科学研究所、医学科学研究所。在恢复建立科研机构和科研队伍的基础上，聊城地区又抓了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1979年7月25日聊城地委作出为科技人员晋升技术职称的决定，为一批科技人员晋升了技术职称。1980年5月8日又发出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通知，明确指出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业务技术上的领导作用，积极培养、合理使用人才，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搞好技术职称的晋升工作。通知发出后，全区抓紧了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工作。到7月中旬，在知识分子中提拔县级干部33人，科级干部507人，给300多人晋升了高

中级技术职称，并让绝大多数用非所学的人归了队。在恢复发展科技事业的工作中，聊城地区还十分强调农业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努力提高科学种植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切实加强对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1982年2月地委、行署又作出《关于加强农业科技工作 加快农业发展速度的决定》指出：(1)要充分认识到农业靠科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把领导农业的重点转到抓科学技术上来；(2)认真贯彻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切实抓好现有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3)本着专群结合的原则，尽快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4)进一步搞好农业教育，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培训工作；(5)广泛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把先进的科学技术送到千家万户；(6)加强党和政府对农业科技工作的具体领导。《决定》落实后 充分调动了农民科学种田的积极性。

三、拨乱反正的重大成果和深远影响

从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到 1982 年 在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经过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的艰苦努力，聊城地区的拨乱反正取得了重大成果。

第一，经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使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普遍受到一次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得到空前解放，摆脱了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统一了思想，明确了认识，特别是划清了对毛泽东思想的旗帜是真高举还是假高举的界线，党内外思想活跃，出现了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为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打下了牢固的思想基础。

第二 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 实现了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并通过加强党内思想政治教育、严格执行《准则》等措

施，狠刹了党内不正之风，从而使广大群众在拨乱反正中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的确是勇于纠正自身错误的伟大的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依法治国，也成为党和人民的共识。这一切都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群众爱党报国的热情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干劲，促进了全区安定团结局面的发展，为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保障。

第三 揭发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 清查了与他们的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摧毁了他们的帮派体系，纯洁了党的组织。平反了“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大量冤假错案，调整了各方面的社会关系，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了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通过采取调整各级领导班子，整顿基层党支部，有力地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从而改变了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瘫痪半瘫痪的状态，提高了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正确路线，为加快全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四 通过调整 使全区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局面大为好转，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也有较大改变，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在农业上，首先是粮棉产量大幅度提高。1982年粮食总产量达26.98亿斤比1976年增长24.28%棉花总产量达到478万担比1976年增长671.46%。其次是农村多种经营和工副业生产获得很大发展。1982年，全区林牧副渔总产值达到3.54亿元比1976年增长了251.5%。通过拨乱反正和农村改革，聊城地区的农业走上了一条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分工分业进而转向农业产业化的道路。在工业上，1982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2.05亿元比1976年增长了126.3%。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以来，全区注意把消费品生产放在首位，使轻工业比重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1982年全区轻工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83.15%许多市场紧缺的

商品供应得到了缓和。重工业中的冶金、化工、机械等部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为农业、轻纺工业和市场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整个工业展示出了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美好前景。全区财政收入也有增加。1982年达到9662万元比1976年增加30.19%。

第五，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广开生产门路，改善商品流通渠道，促进了全区城乡商品贸易的发展。198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0.3亿元比1976年增长了135%。长期存在的副食品供应紧张的状况大为缓和，日用工业品货源充裕，大部分敞开供应。农民生活也得到逐步提高，1982年全区农民人均分配收入达220元比1976年增长了4.95倍。城镇就业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职工工资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并增加了住房、副食等各方面的补贴，职工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城乡储蓄额大幅度增长，1982年达到3.32亿元比1976年增长22.74倍。全区人民真正得到了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实惠。

第六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迅速发展。1982年全区拥有大专院校3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5所、中等技术学校6所。普通中学达到621所，在校学生18.56万人。普通小学达到5532所，在校学生59.34万人。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指引下，全区的文化事业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在文学方面，先后创办了《绿野》、《东昌文学》等刊物，创作出了一批积极向上、催人奋进的优秀文学作品。在戏曲方面，全区共有专业剧团10个，演职员达到481人，恢复上演了一些传统剧目。另外，还有9个文化馆、8个图书馆、146个文化站、8个电影管理站、600多个电影放映单位。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物保护、档案工作也逐步恢复发展起来。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卫生事业获得新的发展。1982年全区医疗机构达到498个，比1976年增加了28.35%，病床床位达到6794张，增加了23%，卫生技术人员达到9911人，增加了35.8%。全区人民的健康状况不断增强。竞技体育缩小了与先进地区之间

的差距 达到了全省中上等水平。广大体育健儿经过努力拼搏 在国内省内比赛中多次取得好名次。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在全区蓬勃兴起，聊城地区的体育事业进入一个崭新阶段。

1982年9月1日至11日 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认真总结了全党拨乱反正的经验，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大会以后，聊城地区的各级党组织 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大精神 同心同德、奋发图强 又迈出了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的新步伐。

（撰稿人 刘如峰 郭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来聊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述略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聊城地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始终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放在首位来抓 紧紧围绕农业丰收、农民增收这一根本目的，积极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带领全区群众从实际出发，闯出了一条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的致富路子，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1997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218 亿元（当年价）农民人均纯收入 1851 元，城乡居民存款余额达到 140 亿元，人均 2555 元。在此基础上 继续搞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走高产高效优质的路子，对促进农村经济总量的快速膨胀，增加农民收入，进而实现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跨越，具有重要意义。

—

聊城地处平原 现有农业人口 480 万 耕地 844 万亩。农民人均耕地 1.79 亩。水利、气候等条件较好 农业发展的潜力大。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聊城地区由于长期受“左”的干扰和小农经济思想的束缚，习惯于就农业抓农业，单纯在种植上抓产量，而种植业又实行“以粮为纲”粮食生产统一天下 忽视农、林、牧、副、渔业的全面发展，五业比例严重失调。全区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

值的比重历年都在 80% 以上,而林、牧、副、渔四业从未突破过 20%。由于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各业不能协调平衡发展,整个农业的发展受到了限制,农业生产始终迈不开步子,粮食产量一直很低。据统计,从建国到 1978 年,全省农业总产值增长 2.5 倍,聊城只增长 0.9 倍,全省粮食总产增长 1.63 倍,聊城增长 1.02 倍。致使这里成了全国出了名的十大贫困地区之一。广大农民群众花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吃粮靠统销,长期得不到温饱。1958 年至 1978 年的 20 年间,全区共吃国家统销粮 25.8 亿斤,花国家救济款 8800 万元,欠国家贷款 8350 万元。1978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仅有 16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7.5 亿元,全区粮食单产 492 斤,总产 25.39 亿斤,棉花单产 41 斤,总产 74.94 万担;社员分配只有 46 元,54% 的生产队没有现金分配;农村储蓄 1505 万元,人均 3.78 元。

二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我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历史转变。地委、行署以全会精神为指导,对聊城的实际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形成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冲破“以粮为纲”的单一种植模式的共识。1979 年开始,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首先从种植业展开。地委、行署根据全国棉花会议提出的“棉区工作应以棉为主”的精神,从聊城地区自然条件适宜,植棉历史悠久的实际出发,响亮地提出了“粮棉一起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方针,棉花面积迅速扩大。1984 年,棉田面积突破性地发展到历史最高峰,达到 498.6 万亩,粮棉面积比为 0.62:1。从 1978 年到 1984 年,全区农民在“要发家,种棉花”的口号下,粮棉生产一步一个台阶,农村经济超常规发展。1984 年,棉花亩产皮棉 72.5 公斤,总产 702 万担,

占全省产量的五分之一，占全国产量的十分之一。全区 8 个县市全部进入全国棉花生产百强县，成为全国重要的商品棉和出口棉基地。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实现了单产 536 公斤 总产 33 亿斤 农民人均占有 389 公斤。农民口粮实现了由粗粮为主型向细粮为主型的转变。粮食生产由多年净调入变为净调出。全区 90% 以上的农民主要依靠棉花脱贫致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20 元 比 1978 年增长 9.1 倍。6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递增，全国是 25.8%，聊城是 44.6%，成为闻名全国的经济发展的地区之一。1984 年，全区农村储蓄存款余额达 44720 万元。以粮棉为主导型的种植模式的形成，使聊城人民基本解决了温饱。

温饱问题解决以后，地委、行署根据中央关于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指示精神 围绕如何实现由‘温饱型’向‘富裕型’的过渡 尽快找到一条新的致富道路，进行了反复研究和讨论。土地闲置、产品附加值低、结构不合理、投资密度小，是聊城地区农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人口增多、土地减少，以及生产资料涨价的情况下，农民群众除了粮棉收入再无其它经济来源，这种情况不解决，农村经济发展的路子必然越走越窄。区内外先进村的经验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要使农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必须摆脱传统农业的羁绊，冲破单纯‘粮棉型’的模式 开辟商品经济的新领域 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千方百计增加农民的收入。1988 年 7 月 地委、行署明确提出了“确保粮棉稳定增长，大力发展多种经营，重点突破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各县市、乡镇也都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发展层次，因地制宜地确定发展路子。到 1992 年，多种经营生产有了一定发展，农业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有了一定改变。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为聊城农村经济提供了大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地委、行署根据十四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的一系列指示精神，重新梳理了农村经济发展的路子。一致认为，聊城地区从总体上属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差，

底子薄 技术水平落后 结构性矛盾突出 发展资金不足 不具备突破乡镇企业的条件 而多种经营生产投入少 周期短 效益高 基本不受资金、技术、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 是绝大多数农民能够依靠多种经营在短时期内走上致富的道路。因此，突破口应选在多种经营上。同时，多种经营搞好了，也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鉴于这种认识 地委、行署于 1993 年提出了振兴农村经济分“两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 用 5 年左右的时间 实现由粮棉主导型向多种经营主导型的转变 第二步 再用 3 至 5 年的时间 实现由多种经营主导型向乡镇企业主导型的转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地委、行署把多种经营生产作为全区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 由点到面，逐步推进。1994 年 多种经营生产全面启动 并采取了基地带动、龙头带动、市场牵动、科技推动等各项强有力的措施 当年实现多种经营总收入 55 亿元 人均占有 1194 元。之后，各县市根据市委的要求，把适应性结构调整与开发性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 多种经营生产出现了重点更加突出、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领域越来越广、生产规模越来越大的大好局面。种植业逐步由粮棉主导型发展成为粮、棉、油、菜、果五业并举、全面发展的格局；农林牧副渔都有较大发展。1997 年 粮食总产量达到 331.8 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 比上年增长 1.2% 油料作物上了一个大台阶，总产量达到 2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1% 其中花生达 23.3 万吨 比上年增长 14.4% 聊城已成为全省花生主要产区之一 蔬菜业发展势头强劲 总产量达 393.8 万吨 比上年增长 36.6% 蔬菜业收入达到 43.4 亿元 比 1992 年增长 3.17 倍 完成造林面积 3689 公顷 新育苗面积 802 公顷 新建林网面积 9997 公顷 四旁植树 743 万株 果品总产量达到 33.1 万吨 比上年增长 43.8% 肉类总产量达到 23 万吨 比上年增长 11.2% 其中猪肉 1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5% 畜牧业收入比 1992 年增长 2.3 倍；水面总面积达 15 万亩 水产品产量 3.4 万吨 比上年增长 17.7%。由此可见 聊

城的蔬菜、畜牧、林果、水产四大主导产业已经形成。全年多种经营总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68% 胜利实现了粮棉主导型向多种经营主导型的转变。至此，多种经营已成为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 农民的吃、穿、住、用都有很大改善。

三

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合理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关系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关系到农民收入的增长，是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大问题。

首先，农业产业结构的状况，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搞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农业产业结构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与先进市地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如多种经营在农村经济的构成比例还比较低，农村经济总量还不够大；产品结构不够合理 低价值的大路产品多 高价值的优质产品少 品种老化 科技含量低 种植结构趋同 缺乏市场竞争力 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等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农副产品转化增值小，产销脱节，后继利益损失严重等。

其次，农副产品买方市场的形成，必须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随着买方市场的形成和短缺经济的结束，产业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渐暴露出来。一是对出现买方市场后如何开拓市场 搞活流通 缺乏知识和经验 二是市场发育不适应 中介服务组织发展滞后。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多，生产者和消费者获益甚少。特别是产业结构不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农民往往看到别人种啥就种啥，本来已经饱和的农产品仍大量生产，盲目性较大，最终导致需求不旺，流通不畅，价格下跌。相当部分农产品尽管降价，仍难以卖掉，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因此，进一步搞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那么，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中应该注意

什么呢？

（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要以市场为导向。各级党委及有关部门 要转变以行政手段为主的领导方法 主要是加强对市场的分析、预测 以便给农民及时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 在此基础上 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自主决定生产，实现市场供求平衡和基本平衡。从聊城的现有状况看 应充分发挥当地土地肥沃、饲料丰富、沿黄水多的优势 大力发展高产高效和创税、创汇农业 依靠名牌去致富 重点是在扩大林牧副渔业比重的同时 调整品种结构 提高产品产量 发展名、优、特、新、稀产品 提高市场的占有程度和竞争力。在种植业方面 主要是压缩粮食面积 扩大那些知名度高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优质农产品、特别是蔬菜生产的种植比例。加大科技投入 多上一些高水平、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名牌产品和独家生产的稀有珍品 积极引进高新栽培技术 引导农民向反季节栽培发展。使聊城成为名符其实的“鲁西大菜园”。在畜牧业方面 在稳定猪、鸡生产的同时 大力发展牛、羊、兔等食草牧畜 使粮食和各种秸秆实现过腹增值 在林果和水产方面 基本稳定果园面积 加强管理 提高品质 加强荒废水面开发利用 扩大淡水养殖面积。

（二）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必须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结合起来。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强调了要“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是发展市场农业新的组织形式，一旦把这种形式同农民致富的强烈愿望结合起来，就会极大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增加农民的收益。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标志 就是要有一个或几个支撑、带动地方经济的主导产业 围绕主导产业建立起上连国内外大市场，下连生产基地和农户 集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于一体的生产体系，使每一种农产品形成原料——初级产品——高级产品的产业链。我市农业产业化正处于起步阶段，却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

今后，还要进一步做好兴办龙头企业、发展生产基地、搞好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如继续大力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有计划地发展一批规模大、高科技、辐射带动力强的骨干龙头企业及各种类型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农产品的加工转化；采取区域化布局、形成一户带多户、多户带全村，一村连多村、多村带全乡的局面；在搞好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规划建设的同时，试办一批新形式的产销联营体，把生产和销售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多形式、多样化的服务，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同时，还应注意发挥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大力培植个体种植、养殖大户，鼓励他们举办加工业等等。从而为农民开辟更多的收入来源，使他们既获得生产环节的收益，又能分享到产品加工、流通环节的利润。更重要的是使农民的产品卖得出去、卖个好价钱，从而更快地富裕起来。

总之，向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要效益，在调整优化结构中发展农业，是强化农业基础，增加农业收入的有效措施，是聊城实现由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跨越和跨入全省中等行列的重要途径，必须长期坚持下去。

（撰稿人 杜来雨）

聊城地区家庭联产 承包责任制发展始末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建立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广大农民群众的伟大创造，是农村改革的主要成果。聊城地区的农村改革，从联产到组责任制的出现，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完善，特别是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历了一个由试行、推广到逐步完善、提高的过程。到 1983 年全区基本普及了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一、联产到组生产责任制的出现

建国初期，聊城经济发展在山东省处于中等偏上水平。1957 年全区每人平均占有的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每个农民的平均分配收入，都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1958 年刮“五风”，农业上“左”的错误，使聊城地区的农村经济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最低的 1961 年，主要经济作物棉花从 50 年代年产 80 万担，惨跌到 9 万多担；每个农民平均从集体分得的收入只有 24 元。特别是人民公社化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法，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农村长期处于“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三靠”状态，农民温饱问题得不到解决。从 1958 年到 1978 年的 20 年间，全区共

吃国家统销粮 12.9 亿公斤 花国家救济款 8800 万元 欠国家贷款 8350 万元，以致成为全国有名的十大贫困地区之一。

为了摆脱困境、发展生产，聊城地委和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对于集体经济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曾做过多次改革尝试。1972 年，聊城市许营公社民王屯大队就创建了全区第一个植棉组。这个大队的 8 位姑娘 自告奋勇包管了 28 亩枣行子棉田，连年夺得亩产皮棉 200 斤左右的好收成，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地委总结推广了这个先进典型，全区各地陆续建立了一批植棉组，对促进棉花生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是把植棉组作为创高产的示范组来看待，没有也不可能实行联系产量的责任制。因此 推来推去 成效不大。

在聊城这样的落后地区，抓什么才能加快农业的发展速度，抓什么才能为国家提供更多商品，抓什么才能使农民尽快富起来？1978 年，中共聊城地委围绕这个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查看、回顾当地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原来，历史上这里曾是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富庶之地”富就富在棉花上。自明清以来 高唐、临清等县就大量种棉。《临清县志》曾记载：“全县土田种棉者十之六”。民间形容棉区富有“金高唐、银夏津、铁打的临清”等美称。明清时期的临清州傍京杭运河 是棉花集散地 客商云集 人称“小天津”。解放以后，棉花种植由北部各县逐步向南部发展，最多时，全区植棉 255 万亩。在 50 年代，聊城地区农民收入水平在全省还是较高的。当时 棉花是全区农村经济生活的支柱。后来 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 违背因地制宜的原则 为了抓粮食 棉花一再被挤 只剩下 100 多万亩，有些又种在瘠地里。棉花生产跌下来了，农民、集体都穷，粮食生产也没搞上去。

这种总结活动从地区逐步发展到各县。大家都回顾起过去在“左”倾错误影响下 脱离实际搞生产 曾经吃过大亏的历史。莘县西北部的广大沙区过去是一片林海，抗日战争年代曾是八路军、游

击队和后方机关的根据地 解放以后人民把这里建设成林果、花生之乡。但是,1958年以后,一次又一次地胡来蛮干,林果毁掉了,花生几乎绝了种。林木被毁 风刮沙起 种粮食亩产难过百斤。结果是集体空、社员穷 不少农民只好离家逃荒 四出谋生。

经过学习和总结 许多同志看清了‘穷就穷在’左’字上。教训之一是违反了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从此 地委认识到 聊城地区的农业要翻身 必须发挥当地自然优势 抓棉花生产。同时 对植棉组开始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即定人员、定面积、定产量、定措施、定报酬、超产奖励。在推行过程中 尽管遇到了种种阻力 没有全面落实 但全区仍有 4000 多个植棉组坚持了这种责任制,其中绝大多数获得了显著增产 显示了这一新生事物的生命力。

二、从联产到组到家庭联产承包

1979年1月11日 中共中央将《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给各地农村社队讨论试行 明确规定了发展农业生产力的 25 项政策措施(包括建立生产责任制) 4月3日 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家农委党组《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 肯定和支持了广大人民群众根据自己的经验创造和实行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聊城地委进行了认真的贯彻学习 在劳动生产管理上 试行了几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同时 从聊城地区实际出发 提出了‘粮棉一起抓 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方针 调整粮棉面积比例 发展棉花生产。农业产业结构第一步调整 在种植业这个层次上率先展开 把国家计划和尊重生产队自主权结合起来,有效地发挥了当地的优势。

当时采取的生产责任制主要有:1、联产到组。它是在生产队集体经营的基础上 划分为若干作业组 实行‘五定一奖’制。这种联产到组、责任到人、奖罚明确的生产责任制 在一定程度上克服

了集中劳动“大呼隆”和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弊端，农民的劳动热情有了提高。1979年底全区共有2428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10%）实行全部农作物联产到组，有9304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38.6%）单项农作物包产到组。2、联产到劳。生产队根据每个劳动力的体力强弱、技术高低，把土地承包给每个劳动力，按土地好坏、历年产量水平和种植面积，确定承包者应达到的产量指标，然后根据种植作物的不同、管理上的难易和农活的轻重、要求，确定劳动报酬，包产以内的产量归队统一分配，超产部分归承包个人所有。1999年底全区有5930个队实行这种办法。

别外还有8个生产队试行了以包产到户为主的生产责任制。

聊城地委组织了包产到户试点小组，在东阿县古官屯、聊城县北杨集等乡镇做了试点。其具体做法是：1、在坚持生产队“五统一”（生产计划由队统一制订；集体的牧畜、农具由队统一安排使用；产品收益由队统一分配；集体财产由队统一保管支配；集体用工由队统一调配）的前提下，对耕种、浇水、收打主要农活由队统一组织进行，其他农活由个人承包，化肥、农药由队集体购买，按地亩分到各户；土杂肥自积自用，不记工分；农田基本建设和外出工由队统一安排。2、劳动力等级、分包责任田。全体劳动力按男女强壮劳力分为一等、弱劳力、半劳力（小孩）、辅助劳力（老人）为一等，分配地亩。将集体的粮食、棉花、花生三项作物，按不同的劳动力包产到户，一定三年不变。大队支部书记、副书记、会计、生产队长、贷销员、赤脚医生承包同等劳动力的一半，其他大小队干部包同等劳动力的三分之二，少包部分，按同等劳动力补助工分。民办教师、饲养员不包地，记同等劳动力的工分，享受全队劳力超产奖励的平均数。3、因地定产，以产计工分，超产奖励，减产受罚。根据土质情况，参照近3年的平均产量，本着留有余地，有产可超的原则，粮食、花生按低于上年实产的30%到35%，棉花略高于近3年平均产量的原则，逐块土地评定产量。包产内的产量交队统一

分配，超产部分全部归己。减产罚定工的 50% 的工分。在定产的基础上，根据三项作物历年来实际用工情况和当年的定产指标与增产措施 确定合理的工分报酬。具体规定为 生产 1 斤粮食记 2 分工 生产 1 斤皮棉记 20 分工 生产 1 斤花生果记 3 分工。

当时 提起生产责任制的“包产到户”在一些人头脑中立即就想起这是“方向”问题。这个问题 1979 年争论了一年 到秋天 凡是把联产计酬坚持到底的试点队，都是成倍增产，争论才算平息。

入冬以后 全区 23000 多个生产队 除了 10% 左右生产、分配水平较高的继续集体耕种 其余全都实行了包产到组、包产到劳动力、联产计酬。可是 当地委经过一冬调查 决定对大约占四分之一的最穷队进一步放宽政策，允许他们实行棉花收入包产部分统一分 超产部分价款归个人 使这些队尽快从发展棉花的路子上摆脱贫困的时候 平息了的争论又起来了。有人说这是滑向单干 有人说这个办法是富了个人 穷了集体。那些穷社穷队 虽然跃跃欲试，可是他们过去挨的批评实在太多了，怕再犯错误不得好下场。后来 经地委派工作组到 29 个穷社挨个做工作，在干部大会上表态 说错了地委负责 这个很受农民拥护的做法才在穷队推开 但疑虑仍未消除。实践一年，有了结论：在这些穷地方实行超产全奖，能够把农民劳动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他们一舍得出力 二舍得摊本 宁愿卖猪卖羊 也舍得给棉花地上肥料 因为超产了全是自己的，不像实行比例提成那样，还得算算自己摊多少本，能提多少奖。这一年，全区的棉农拿出近 4000 万元投入棉田 棉花生产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丰收。

高唐县梁村公社王庄大队 人称“人命王”。因这个村子特别乱 解放前夕就闹出过 10 多条人命。这里家族矛盾尖锐，派性斗争激烈，打架斗殴成风。乱到了顶，穷到了家。全村 10 多年没有 1 户盖新房，14 年没娶一房媳妇 社员院里没鸡鸭 栏里没有猪羊，20 多名青壮年劳力长期外流，连当时的大队长也撂下挑子，去屠

宰场当了临时工。1979年春，他们在全县第一个实行联产到组责任制。全村划分了12个作业组，实行粮棉混包。结果一年翻身，秋后不仅还清了拖欠国家10多年的1万元贷款，还向国家贡献2万多斤粮食，2万多斤皮棉，人均分配由以前的10多元增加到126元，其中现金90元，社员口粮由过去的200多斤提高到680斤。在1979年实行责任制的过程中，有7个作业组突破联产到组的框子，在组内实行了联产到劳力。这种做法，当时受到村内外不少人的议论和责难，什么“分田单干”啦、“倒退”啦、“搞资本主义”啦等等，但这些组没有动摇，硬着头皮坚持下来了。结果，这7个组比另外5个没有联产到劳力的组增产幅度大得多，分配水平高得多。如王长效小组实行联产到劳力，年终每个劳力平均分配现金594元，王本跃小组没有联产到劳力，实际上搞的是“小呼隆”，年终每个劳力分配现金仅15元。两个组各方面的条件差不多，分配收入却相差近40倍。

搞农业生产，实行与不实行责任制大不一样，搞责任制，联产计酬与不联产计酬大不一样；搞联产计酬责任制，联产到劳力与联产到组大不一样。这是王庄干部群众在1979年的实践中得出的结论。1980年，全队实行了专业承包、联产到劳力责任制。400亩棉田由85名劳力承包，分别定产、定工、定成本，超定产1倍以内的，奖超产部分的50%，以外的全部奖励。200亩粮田由43名劳力承包，超产部分折款全部奖励。粮食、棉花完不成包产任务的，按减产斤数折款受罚。其他各业，如饲养、副业、农业机械等，也分别包给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例如磨坊由1名劳力承包，每天向生产队交纯利2元，其余归己，口粮与同等劳力相同。再如拖拉机、柴油机分别由2名劳力承包，主要为本大队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按机器正常运转时间，由用户支付费用，拖拉机每小时收费7角，柴油机每小时收费6角，全部归承包者。柴油、机油和维修费等由承包者自理（修理费10元以上队里承担50%）。这种形式

的责任制建立以后 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 全队出现了你追我赶拼命干,各显其能比贡献的生动局面。社员们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 充分挖掘各方面的潜力 家家户户 全力以赴 把心血和汗水倾注在自己承包的土地或专业上。农业机械减少了费用开支,充分发挥了作用。牲口节省了饲料,增长了膘成,磨坊减少了人手 却创响了牌子 生意兴隆 顾客盈门。承包粮田、棉田的社员,更是精耕细作 加水加肥 千方百计创高产 畜牧业、家庭副业也兴旺起来 全村平均每户 1.5 头猪,2 只羊,30 多户社员养了牛 真是鸡鸭成群,牛羊满栏。人勤地壮,带来粮棉丰收。特别是棉花生产 单产由 1979 年的 70 斤 提高到 170 斤 总产由 1979 年的 2100 斤 提高到 6800 斤 人均贡献皮棉由 1979 年的 91 斤 提高到 297 斤 各业总收入达到 144000 多元 人均 630 元。人均分配收入由 1979 年的 126 元 增加到 540 元 还出现了 6 万元户。全村 10 多个“光棍汉”春节前有 5 个结了婚 还有 5 个订婚的,20 多户社员盖起 80 多间新瓦房。一个曾在全县穷得出名、乱得出名的“人命王”庄 短短两年 成了全县的“富状元”。

实践也使人们进一步懂得了 集体是建立在个体基础上的 没有个体的积极性,集体的优越性就成了空中楼阁。莘县王奉公社过去是社员穷、集体空 实行超产全奖的责任制后 社员们一年干了过去几年的活,收入大幅度增加,集体积累一下留了 20 万元。冠县北陶公社也是个穷得叮当响的地方,1980 年大丰收后 社员平均分配加超产收入达到 150 元 相当于上年的 4 倍半 集体添了 54 台拖拉机 110 部柴油机 还打了 80 眼机井 过去的无牛队、独牛队 也添了一大批牲口。

莘县王奉公社东滩大队是最早搞包产到户的村。村里有位 40 多岁的女支部书记,因为搞包产到户挨了一年批,说话老低着头,但实践给她平了反。过去这个村只见闺女走,不见媳妇进。1980 年秋后有 11 对结婚的,30 多对订亲的。前些年,有 9 个小伙

子过不了穷得娶不上媳妇的苦日子，跑到东北，在那里找了媳妇，生了孩子。如今，故乡的土地把他们召唤回来了。有的怕媳妇难舍东北的沃土，先领着媳妇来实地考察了一番，接着就把全家搬回来了。

1980年，聊城地区的低产社队从高产社队请来了500多名农民技术员，多年的推不开的棉花高产经验，不胫而走。农民的那股“技术热”，更使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多年的同志惊叹不已。冠县农技站的站长说：1980年社员听棉花技术广播讲座，就像听《岳飞传》那样入神，而且听了就做。往年，一般棉田都要缺一两成苗，1980年他随意抽查了一个农民承包的2亩半棉田发现只缺1棵苗。农业部植保局在聊城市蹲点的一位植保技师，一次在堂邑公社讲棉虫防治技术，本来只通知生产队的技术员参加，结果来的农民比技术员还多。有的老妈妈让儿子用地排车拉着，从远处赶来听讲。人们说这是包产带来的技术热。

实践使干部的思想在进一步解放，农民的思想也在进一步解放。开始在穷队推广承包地、超产全奖的时候，为数不少的农民担心“没真事”不愿包，觉得不如搞点小买卖牢靠。一年下来，那些包了地而担心变卦的放心了，说：“这下不胡弄咱了。”那些没包地而去搞小买卖的，后悔了。临清县老赵庄大队农民赵金榜，1979年包了2.5亩棉花得款700多元，还分了200斤棉油、3000多斤粮。可他一怕灾，二怕变，钱舍不得花，粮舍不得吃，防着一手。1980年，包4亩棉花又得了1300多元，300多斤油，粮也没少分。这下，他心里踏实了，把陈粮卖了，还买了一架缝纫机。有一家，儿子包棉花，老子贩青菜，比了一年，儿子的收入比老子高出好几倍，老子把菜担收起来，背起了粪筐包了地。

1980年，全区24627个植棉队，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有22126个，占90%，其中包产到户的占42%。棉花承包生产责任制落实后，产量大增，群众得到了实惠，吸引其他方面的生产

也开始推行家庭承包、联产计酬“五定一奖”等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粮食包产到户的约 22% 畜牧饲养分户管理的 17% 水产养殖承包到户的 40%。由于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大大调动了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全面发展。1980 年全区 270 万亩棉花获得了空前大丰收，总产皮棉 323 万担 比 1978 年增长 2.1 倍 比建国以来最高产的 1965 年增长 1.8 倍 ;10.99 万亩花生大增产 总产 2487 万斤 比 1978 年增长 1.6 倍 粮食因调整了农作物布局 面积减少 产量受到一定影响，427.02 万亩粮食，总产 212891 万斤，比 1978 年减产 11009 万斤（粮、棉面积比由 1978 年的 2.85:1 调整到 1.80:1）。大牲畜 25.08 万头 增加 1.2 万头。国营农场扭亏增盈成绩显著。全区 22 个农场由过去的亏损变为盈余的 15 个。全区农民人均收入 126 元 比 1978 年增加 80 元。承包促进了农业生产，特别是棉花的大幅增产，使农村出现了多年没有的好形势。

1981 年 1 月 11 日，《人民日报》报道了《鲁西北一年大翻身农民喜洋洋》的简讯 同时 发表了评论员的文章《令人振奋的喜讯》；人民日报记者南振中写的《多年愁容换笑颜——来自鲁西北的报告》新华社《新闻稿》第 4103 期发表了新华社记者陈雨明、陈必将写的《聊城地区翻身见闻》记者林沫写的《“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聊城地区发挥棉花优势纪实》；《半月谈》杂志发表了《看聊城 想全国》；《解放日报》刊登了《全国出名的穷地区聊城两年翻了身，今年已收购棉花加上自留地棉接近去年全省总产量》；《内部参考》发表了聊城地委书记张程震《谈去年聊城棉花大捷》；《农村工作通讯》发表了聊城地区改变穷面貌的《真实的汇报》、《不能老是扶着墙走路》；1981 年《新观察》第 6 期《日子开始过得火红了》以及《大众日报》的《棉丰民乐 聊城地区丰收见闻》、《落实党的政策 调整农业布局 加强责任制 鲁西北四区生产大上形势好》、《政策得人心 遍地出白银——临清县棉花丰收纪实》、《鲁棉花开万里

香》、《棉农致富不忘送“宝”人》、《“银娃娃”降福大曲村》、《站稳脚跟 稳步前进——聊城地区农村纪谈之一》、《广开富门 前程似锦——聊城地区农村纪谈之二》、《把沉睡的土地唤醒——聊城地区农村纪谈之三》、《还是一定几年不变好——聊城地区农村纪谈之四》、《马庄大队落实生产责任制棉粮双增产》、《把集体经营同分工协作结合起来——老赵庄大队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调查》、《实行生产责任制怎样确定干部报酬？——介绍聊城县梁水镇公社几个大队的做法》等等多家报刊杂志做了报道。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

1981年5月30日，中共聊城地委作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是在充分肯定前一段实行各种形式责任制的基础上，从几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提高的意见。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这种责任制，较其他形式的责任制有许多优点，把调动社员个人积极性和发挥统一经营、分工协作的优越性，具体地统一起来了；能稳定生产队的经济主体地位，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既能满足当前发展生产的要求，又能适应将来农业现代化的需要。在生产条件好，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多种经营项目较多，群众又要求实行的单位，要积极引导向专业承包、联产计酬方向发展。搞好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要着重解决好各业之间报酬平衡问题。我区是棉花集中产区，要以棉花为主，各业与之挂钩平衡。也可以通过综合调整生产指标、工分报酬和奖金标准，使从事各个生产专业的社员，得到大体平衡的报酬。各业之间既要承认差别，又要大体平衡。对那些劳动时间长、强度大、技术水平高的专业，报酬应适当高一些。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力责任制。这种责任制，是当时我区实行的一种主要形式。它既能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又能调动

社员个人的积极性，深受群众欢迎。在生产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处于中间状态的单位，要积极推行这种形式的责任制。在实行过程中，必须强调做到几个统一，巩固生产队的经济主体地位。一般要做到统一种植计划、统一耕种、统一排灌、统一使用耕畜和大型农具、统一核算和分配。实行这种责任制，还要注意解决好承包成本的问题。生产队应当负担生产成本，条件好的队应当全部包，条件差的队也要尽可能地包一部分。成本包的高低，要与定产指标的高低挂起钩来。提倡“集体投资保定产，社员投资搞超产”的办法。这样，有利于调动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

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在一些长期贫困落后的“三靠队”采取这种办法，对恢复和发展生产效果显著。对这些单位要认真加强领导，不能放任自流。当前，要强调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要统一种植计划、统一耕种、统一排灌、统一使用大型农具；二是要防止分掉集体财产、砍伐树木、拆掉公房、损坏机器等；三是帮助生产队管好用好集体提留，发挥集体经济的主体作用。

小段包工、定酬计酬。这种形式已较少，仍愿实行这种办法可以继续实行，但要注意研究和改进。可以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也可以实行联产到劳力、超产奖励。

1981年，全区共抽调7000多名地、县、社干部深入到4500多个队，帮助他们解决发展农业的路子问题、政策问题和一些实际问题。这一年，在全区25822个生产队中，粮食生产实行“双包”责任制的占88%，实行五定一奖到劳的占9%，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占1.1%，实行其他形式的占1.9%。棉花生产实行“双包”责任制的占63%，实行五定一奖到劳的占32%，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占1.4%，实行其他形式的占3.6%。当时，有4个特点：一是，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继续向着更加完善的方向发展。如对干部的报酬、困难户的照顾、民办教师的待遇、牲畜饲养和使役、农业机械和水利设施、林业管理、宅基安排、基层干部的职责和社员

义务工问题，大多数社队都研究了一些具体办法，作出了具体规定，地委及时总结推广了这方面的一些典型经验。二是，责任制的办法愈来愈简便。就拿奖励制度来说，过去的形式多种多样，有比例分成奖、累计奖、超产全奖。经过实践，群众对这些办法进行了比较和鉴别，大部分单位选用了超产全奖的办法。在实行大包干和包产到户的单位有的还采取了“一口清”、“两口清”的办法。所谓“一口清”就是“上交国家的 留足集体的 剩下的都是自己的”所谓“两口清”就是“集体向社员投资多少 社员向集体交多少”双方签订合同 保证兑现 超产部分全部归社员。三是 集体经营的因素逐步增加。有些实行“双包”的单位，曾一度出现该统不统的现象。在完善提高责任制过程中，根据群众的要求，这些单位大都规定了“几统一”主要是统一种植计划 统一耕地、统一浇水、统一治虫、统一购买农药和化肥。四是，出现了一些新的联合体。多数以家庭形式、亲朋好友形式组成 大家在一起耕种、买卖。这是在生产发展、社员收入增加的情况下，为了解决个体经营的困难 更好地发展生产，一些实行“双包”单位的群众 自愿建立的各种协作、经济联合组织。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包产到户的深化和完善 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管理体制。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 生产队按照各农户的劳力、人口情况 将土地承包给农户长期使用 同时将耕畜农具也都固定到户或到组使用 国家的税收、征购任务和集体的提留 都通过承包合同落实到户 取消了统一核算、统一分配 各农户的收入多寡决定于承包农田产量的高低。正如群众说的那样：“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上交国家的 完成集体的 剩下的全是自己的”深受农民欢迎。这种管理办法 1979 年全区有 8 个生产队试行，1981 年扩展到 8811 个生产队 占总队数的 32.8%，1982 年 全区实行大包干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 21859 个 占总队数的 81.1%。1983 年 实行这

种承包办法的有 27496 个生产队 占总队数的 99.88%，已成为全区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主要形式。这种管理形式 所以推行如此迅速 主要是方法简便 责任明确 利益直接 生产发展迅速 农民的收入逐年增加。1981 年全区粮食总产 1233515 吨、棉花总产 183235 吨 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176 元；1983 年全区粮食总产为 1507550 吨，棉花总产为 298395 吨 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379 元；1984 年更上一层楼 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420 元 全区大部分农民不仅解决了温饱问题 而且向国家贡献了一批粮、棉、油 农民过上了好日子。

（撰稿人 郭明生）

党的十四大以来聊城广大党员 干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情况述略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但改革开放必须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先导，聊城十四大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即是最好的注脚。党的十四大以来，聊城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全市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国民经济提前5年实现了翻两番的目标。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1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16.4%。财政收入连年大幅增长。财政收入（老口径）完成12.75亿元，年均增长34.2%。（2）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一、二、三次产业比例为38:41:21。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增长，农业产业化、机械化进程加快。粮食总产连续5年创历史最高水平，1997年达到331.8万吨，蔬菜、畜牧、林果、水产等发展迅猛，乡镇企业有了较大发展。工业实现了速度和效益同步大幅度增长。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55.56亿元，实现利税17亿元，分别比1992年增长1.9倍和2.6倍。（3）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抓住大京九建设的机遇，集中力量建设了“兴聊十大工程”。5年来，固定投资完成180亿元，相当于建国后前43年总和的1.16倍。京九铁路已于1996年正式开通运营，济邯铁路正在紧张建设，聊城没有铁路的历史宣告结束；济聊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聊城发电厂二、三期工程两台10万千瓦机组建成

发电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16.4 万门,比 1992 年增加 12 万门;引黄入卫等大型水利工程全面完工。长期制约聊城发展的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条件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4)外向型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进出口贸易大幅度增长。1997 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1.6 亿美元,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达到 24 家。利用外资稳步增长。5 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1.33 亿美元,年均增长 44.2%。聊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和对外加工贸易区快速起步,区内引进项目达 43 个,17 个项目开工建设。聊城铁路二类口岸和海关、商检、动检、卫检等涉外机构相继成立。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取得明显成效。(5)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增长,199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6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851 元,比 1992 年分别增加 2140 元和 1334 元。城乡居民储蓄明显增加,存款余额达到 140 亿元,人均 2555 元。过去的 5 年,是聊城发展史上最好的时期之一。十四大以来,聊城之所以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其根本原因就是坚持了改革开放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先导。

一、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干部群众 头脑 破除‘左’的僵化思想

搞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必须彻底清除‘左’的思想的余毒,扫清影响改革开放的思想障碍,这是新时期思想解放的一个关键问题。长期以来,“左”的僵化思想严重束缚着人们的头脑。特别是 1957 年到 1976 年的近 20 年间,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人们的精力大都用到了搞阶级斗争上。不少同志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精神枷锁十分沉重,思想长期处于僵化、半僵化状态,对发展经济这个硬道理认识不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

十四大为标志，我国的经济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民族伟大智慧凝炼成的精神财富，是激励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懈奋斗的力量源泉。邓小平提出的一切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三个有利于”的根本判断标准，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方向。聊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十四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理解，破除“左”的思想的禁锢，增强和提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坚定性和自觉性，树立敢闯敢试的观念，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的新形势下，只有破除“左”的僵化思想，牢固树立敢闯敢试的观念，才能够认清我国阶级关系发生的根本变化和现阶段所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深刻理解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必然性；才能够打破“左”的精神枷锁，克服本本主义，深刻领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一方针的重大意义；才能够认清党的十四大精神的正确性，提高贯彻这些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二、学习借鉴外地经验， 摆脱自我封闭意识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是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这就要求我们不断清除惰性思想和守旧心理，克服旧的思想局限和思维定势，积极吸取和消化在实践中不断涌现出来的新经验、新结论，使思想理论跟上实践的步伐。在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聊城还是一个有名的欠发达地区，人们的思想处于封闭、半封闭状态。为了解决好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5 年来，聊城地委

多次举行全委扩大会议 会议的开法有分有合 会期有长有短 长时达几个月。在会议期间 先后从中央、省和先进市县邀请领导同志和专家来聊城作报告 200 多场，举办了几次大规模的领导骨干读书会 还组织有关同志到省内外先进单位参观学习 特别是到苏南、上海进行参观考察。通过举办各种活动 开阔了眼界 增长了见识 对照先进地区 查找出本地区、本单位存在的差距 分析了造成落后面貌的原因 在思想上增强了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大家认识到如果不改变自我封闭的意识 仍然甘居落后 就必然会影响聊城经济发展的步伐，阻碍改革开放的进程。从而坚定了加快发展的决心和信心，鼓足了建设繁荣昌盛新聊城的劲头。实践证明 只有虚心学习借鉴外地经验 才能增强机遇意识、竞争意识和改革开放意识 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才能不断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大胆地干 才能真正做到“弘扬创业者 保护改革者 鞭挞空谈者 大胆激励开拓者”。可以说 没有思想的大解放、观念的大更新 就不会有这几年的经济大发展，就不会有今天的大好形势。

三、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经济快速发展思路，克服小富即满意识

搞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必须制定一个清晰的、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思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聊城地委围绕加快经济建设步伐这个问题，在不同的时期曾提出过一些经济发展思路，这些思路对推动聊城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但是 进入 80 年代中期以后 由于受到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小富即满思想的影响 第二步改革面临着重重困难 特别是在农村经济的发展上，聊城与山东东部地市的差距又明显拉大。在这种情况下，要加快发展 与其“临渊羡鱼 不如退而结网”。聊城地委经过反复

研究论证在 1993 年召开的地委全委扩大会议上确定了“‘八五’打好基础起好步，‘九五’加快发展上台阶”的总体发展战略。所谓“‘八五’打好基础起好步”就是经过“八五”后 3 年的努力使全区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明显改善，科学技术有较大进步，整体经济素质有较大提高，经济发展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所谓“‘九五’加快发展上台阶”就是后 5 年以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素质、增加经济效益为重点，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速度加快全区经济发展的步伐。几年来经过聊城人民艰苦努力，聊城已经具备了与加快发展相适应的基础条件和一定的经济实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想求得继续发展，就必须不断克服小富即满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制定出加快发展的有力措施。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聊城带来了第三次发展的机遇。1998 年，新的聊城市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制定了世纪之交的总体发展思路：“加快发展跨入全省中等行列，从严治党塑造人民公仆形象”。并规划了 2010 年远景目标：到那时，聊城将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市综合经济实力、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达到全省中等偏上水平，劳动者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高，聊城将建设成为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能源基地、陆路口岸和繁荣昌盛的新城市。为此，市委进一步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全市掀起了新一轮经济发展浪潮。实践告诉我们，一是必须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经济快速发展思路。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速度，以发展促起步、促调整，以发展上档次、上水平，以发展增后劲、增效益。二是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统一。要加快经济发展，就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做到尽力而为；但是又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特别是在我们欠发达地区，必须扎扎实实地从基础工作抓起。三是突出重点，抓住主要矛盾。经济欠发达地区百业待兴，需要解决的问题和矛盾很多，但受到制约的因素也很多。因此，在工作上必须分清主次，抓住主要

矛盾，突出发展重点，集中优势打歼灭战。抓住事关经济全局的关键环节和牛鼻子工程，就能够纲举目张，带动整个经济工作朝着更快更好的方向发展。

四、树立抢抓机遇意识 摒除 “慢牵牛”思想作风

邓小平同志告诫我们：“发展才是硬道理”；对于中国来说，大发展的机遇并不多”。机遇是相对的，它稍纵即逝，抓住了它就是抓住了机遇，抓不住就会出现失误；抓得好就能够加快经济发展步伐，抓不好就有可能延缓发展的进程；关键时期一步跟不上，就会十步不赶趟。明末清初，随着京杭大运河的贯通，聊城曾一度成为中原一带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当时的东昌府素有“漕挽之咽喉，天都之肘腋，江北一都会”之称。上个世纪中叶，随着京杭大运河的淤塞，聊城失去了南达九省的航运便利，经济逐渐凋敝萎缩。新中国成立初期，聊城的经济发展在山东省尚处于中上等水平。1958年以后，由于种种原因，聊城成了全国有名的四大贫困地区之一。究其原因，“慢牵牛”作风使聊城失去了许多发展机遇。党的十四大以来，聊城紧紧抓住“两大机遇”，全力以赴打好“三个硬仗”，通过换脑子、强班子、理路子、抓起步，掀开了聊城经济快速发展的新的一页。所谓“两大机遇”，一是学习孔繁森的机遇。聊城是孔繁森的家乡，全国开展学习孔繁森的活动，提高了聊城的知名度。市委号召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孔繁森的活动，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大力弘扬孔繁森热爱人民无私奉献的精神，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把孔繁森的家乡建设得更好。二是，建设大京九的机遇。京九铁路、济邯铁路和济聊高速公路的建设和一批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在京九沿线，对聊城的发展形成了综合性的巨大牵动力。当然，“火车一响”并不等于“黄金万两”。面对新的发展机遇，聊城不失

时机地实施借路兴聊、外向带动和科教兴聊战略，积极抢占制高点 在发展上争取更大的优势和主动。所谓“三个硬仗”，一是以“兴聊十大工程”为重点的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硬仗 二是以“兴农十大基础工程”为重点的基础产业硬仗 三是以“科教兴聊十大工程”为重点的基础教育硬仗。随着各项工程的相继竣工和发挥效益，长期制约聊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条件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各项事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实践告诉我们，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既要有正确路线的指导，又要有大胆试验的勇气，要敢于和善于抢抓机遇。不经过大胆试验，就无法认识真理，无法鉴别谬误，无法找到正确的发展道路，无法推动社会的进步。正是经过试验，并注意不断总结经验，我们才能够取得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基本规律的正确认识，才能形成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正确理论，才能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历史在前进，社会主义事业在发展。我们必须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 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 在今后的实践中继续解放思想 敢闯敢“冒” 敢于试验 大胆探索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不断开辟新境界，夺取新胜利。

（原载《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20 周年文集》撰稿人：阴元昆）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不断推进聊城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邓小平理论博大精深 内涵丰富。其中 关于农业和农村问题的精辟论述，已经指导我国的农村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聊城 20 年来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实践，就是一个缩影。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要圆满实现其伟大飞跃，还必须一如既往地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这是全党的共识 也是进一步推进聊城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一、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 改革开放 初期，聊城农业获得超常规发展

聊城是山东著名的农业大区。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 当家做了主人 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到 1952 年 全区农业恢复的任务就圆满完成 农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39.3%(按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棉花、油料总产量都比 1949 年增加 90% 以上。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一五”计划的实施 进一步促进了聊城农业的发展。1956 年 全区粮食、棉花总产量分别达到 169934 万斤和 8693 万斤 提前完成了“一五”计划指标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5 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这一时期是建国以来聊城历史上农业发展最快的阶段之一。在“左”倾思想指导下，严重脱离实际

的‘大跃进’运动的开展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的建立，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以致造成了全区连续几年的严重经济困难和一直持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的长达十几年的农业生产曲折、徘徊的局面。

1978年12月，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果断地选择农村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决定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这项战略抉择的作出，是与邓小平十分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并把农村改革视为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改革的前提和基础密不可分的。他认为：“中国社会是不是安定，中国经济能不能发展，首先要看农村能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是不是好起来。”“农民没有摆脱贫困就是我国没有摆脱贫困。”“农民没有积极性国家就发展不起来。”“改革先从农村开始，农村见了成效，我们才有勇气进行城市的改革。”“农村改革的成功增加了我们的信心，我们把农村改革的经验运用到城市，进行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他多次强调，农业是战略重点，是根本，农业问题要始终抓得很紧。

聊城地区认真传达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减轻农民负担，积极进行农村改革，逐步全面推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区由以产定工、包工到组责任制开始，联产到组、到户、到劳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迅速发展，1979年，90%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联产计酬，特别贫困的生产队实行了大包干。经过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到1983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成为全区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主要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经济体制，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广大农民的

意愿 赋予了农民经营自主权 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压抑已久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加之调整粮、棉和多种经营的关系 确定把“粮棉一齐抓 重点抓棉花”作为农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全区棉花连年丰收，农业总产值大幅度增长。1979年 全区农业总产值达到 91450 万元 棉花总产量达到 104 万担 分别比上年增长 13.47%、39.39%。1980年，农业总产值和棉花总产量分别为 134147 万元、323 万担，又比上年猛增 46.7%、209%。1981年 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棉花总产三项指标分别达到 148156 万元、246703 万斤和 366 万担 分别比上年增长 13%、15.88% 和 13.45%。1982年，上述三项指标分别为 181842 万元、269805 万斤和 478 万担 分别比上年增长 22.7%、9.4% 和 30.4%。1983年 三项指标分别达到 218432 万元、301510 万斤和 579 万担 比上年增长 20.1%、11.8 和 24.8%。1984年的三项指标分别为 227434 万元、330351 万斤和 702 万担，分别比上年增长 4.1%、9.6% 和 17.7%。1984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比 1978 年增长 9.1 倍 基本解决了长期未能解决的温饱问题。

这一时期 聊城农业经营体制突破了长期的“一大二公”的统一经营体制 农业生产获得了跳跃式发展 并带动全区经济连续四年增长水平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粮满仓、油满缸、柴满庄”就是这种好形势的生动写照。聊城也被称为“我国农村绽开的一枝报春花”。这一时期成为建国以来聊城历史上农业发展最快的又一个阶段。

二、全面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 作好“结合” 文章，确保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邓小平理论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 在各地的具体工作中 必须作好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这篇大文章，以收到更好的效果。这也是

考察 1985 年以来聊城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历史轨迹所得出的基本结论。

1985 年，由于国家对棉花生产进行了调控，聊城地区棉田面积缩减，产量大幅度减少，农民收入也随之明显降低。棉花生产的严重滑坡进而影响到整个农业和农村经济。当年，全区棉花总产量比上年锐减 42.6%，虽然由于粮田面积的扩大，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加 13.6%，并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区农业总产值还是比上年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聊城地区农业内部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已势在必行。

改革开放之初，聊城地区就提出要注意发展副业（多种经营）和社办（乡村）企业；1984 年 5 月的全区三级干部会议，要求从单纯抓粮棉生产转变到领导整个农村经济上来，提出了“远抓林果近抓牧，多种经营乡镇企业迈大步”的方针；1986 年提出了“全面振兴聊城经济，重点突破乡村企业”的指导思想；1987 年把确保粮棉稳定增长，大力发展多种经营，重点突破乡村企业定为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路子；1989 年后提出走“强农、重工、兴商”的路子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几年的不断调整，取得了一定成效。1992 年，全区农林牧副渔五业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由 1984 年的 86%、3%、9%、1.4%、0.5% 调整为 63%、4%、29%、2%、2%；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 531385 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59.9%。但是，这一时期聊城的农业生产整体上处于一种攀升状态，增幅比 1984 年以前大为回落。多种经营、乡镇企业还仍处于起步和探索时期。

1992 年后，以贯彻落实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和党的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精神为契机，中共聊城地委狠抓解放思想换脑筋，咬定发展不放松，把改革开放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总抓手，在农业上作出“由粮棉主导型向多种经营主导型转变，再由多种经营主导型向乡镇企业主导型转变”的两步走战略决策，

确定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因地制宜培植蔬菜、畜牧、林果、水产四大支柱产业，带动整个农业发展，进而形成农业产业化经营。经过各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聊城农业终于又迎来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时期。1993年至1996年全区第一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35.15亿元(当年价,下同)、55.84亿、68.22亿元、78.57亿元,分别比各自的上年增长21.5%(按不变价格计算,下同)、12.9%、5.17%和8.18%。农民人均纯收入(当年价)分别达到626元、887元、1200元、1636元,分别比各自的上年增长21.2%、41.7%、35.3%、36.4%。1997年在持续干旱的情况下,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82.58亿元,比1992年增长2倍多;农村多种经营总收入达130亿元,比1992年增长4.28倍;乡镇企业总产值达245亿元,比1992年增长3.7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875元,比1992年增加近2.6倍。

如果说聊城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开放初期的跳跃式发展,主要靠的是正确贯彻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和种植业结构的有效调整,特别是棉花生产的大发展,那么1992年后的快速发展则应当归因于全面贯彻邓小平理论,稳定党在农村的政策,有效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主要是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

邓小平同志对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等事关农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都有精到的论述。他指出:“要通过改革解决农业发展后劲问题。”“农业要有全面规划,首先要增产粮食。”“农业翻番不能只靠粮食,主要靠多种经营。”“农民积极性提高,农产品大幅度增加,大量农业劳动力转到新兴的城镇和新兴的中小企业。这恐怕是必由之路。”“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剩下的劳动力怎么办,我们原来没有很好的出路。”十年的经验证明,只要调动基层和农民的积极性,发展多种经营,发展新型的乡镇企业,这个问题就能解决。”“乡镇企业反过来对农业又有很大帮助,促进了农业的发

展。”乡镇企业很重要 要发展 要提高。”

应当说，各地各级都一直在以很大的努力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但由于各方面条件的制约，在一些地方、一些时段难免出现落实不够全面、发展不够平衡的问题。实践证明，邓小平理论与本地实际结合得好，党的政策落实得好，改革力度大，农业就能够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反之 就可能出现徘徊局面 甚至会发生曲折。“农业上如果有一个曲折 三五年转不过来。”全面贯彻落实邓小平农业和农村理论，仍然任重而道远。

三、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努力 实现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飞跃

从总体上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聊城农业取得了历史性的长足进步，广大农民正向小康目标迈进。但是，聊城农业还比较落后，要实现改革和发展的两个飞跃，还有许多繁重的工作要做。主要是：农民的积极性必须充分调动；农村各方面的改革必须进一步深化；科技兴农必须真正落到实处；农村基层基础建设必须大力加强。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就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大胆探索 勇于实践。

农业是稳民心、安天下的基础战略产业。农业的丰歉，农业基础地位牢固与否，归根到底取决于农民积极性的高低。农民积极性的高低又取决于党的正确的农业和农村政策是否真正落实。为此，必须把土地承包政策、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粮食收购政策和其他扶持农业的各项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充分调动其生产积极性。同时，目前及以后一个很长时期，必须在健全农村基层的民主制度方面狠下功夫，使农民直接行使本属于他们的民主权利，极大地焕发其政治积极性。

调整也是改革。历史经验证明，适时、合理地调整农业种植结

构、产业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 能够有效地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调整种植结构 主要方向应当是在提高粮食单产、稳定增加粮食总产的前提下 发展优、特、名农副产品。农林牧副渔五业结构还要进一步合理调整 多种经营要适应市场的需要,上规模、上质量。发展乡镇企业是繁荣农村经济 增加农民收入 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促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从整体上讲 聊城乡镇企业起步晚、数量少、规模小、管理差、消耗高、效益低 应当下大力发展,下功夫整顿,下决心提高 使其当好农业产业化的中介,从而提高农业的整体规模效益。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创造条件,正确引导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使土地使用权相对集中在种田能手手中 也是进一步深化改革 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现实和长远需要。另外 在调整和完善农村所有制结构方面,在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方面 在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方面 在扩大对外开放方面 等等 也都要求有新的进展和突破。

农业“最终可能是科学解决问题”。聊城农业的科技因素还比较低 农村经济的发展还严重受制于科技、文化的落后。要进一步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大发展 就必须加大农业科技投入 加大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的力度。近两年 仍然应当狠抓良种普及、立体种植、地膜覆盖等农业常规技术的推广应用 使其成为农民最基本的生产技能。从当前和长远看,应当大力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组织好农业科技重点项目攻关,实施好多层次农技培训。要切实落实中央有关农业科技人员的政策,鼓励他们特别是农业院校的毕业生,做农民欢迎的农技专家。

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推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实现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飞跃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基础建设是基本的组织保证。经验一再证明,基层班子主要是乡村两级班子作风正、能力强、服务好的地方 农村的各项工作

就搞得好 反之 就民困村穷 问题成堆。所以 应当着力抓好以乡党委为核心的乡级组织和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重点是选好一把手，中心是解决好如何全心全意为广大农民服务的问题。

科学理论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能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朝着实现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飞跃这个伟大目标奋勇前进，再前进。

（原载 1998 年 11 月天津人民出版社《强国富民之路》撰稿人：郭杰）

建国后聊城地区 棉花生产的三次大起大落

中共聊城市委党史研究室

聊城地区是山东省和全国的主要产棉区之一，一向以高产、优质而闻名中外。我区有悠久的植棉历史，明清两代，植棉尤盛。本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宜于棉花种植生长。黄河、马颊河、徒骇河等河流流经其间，为种植棉花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从古至今，全区植棉面积最高曾占总耕地面积的 57%，是农作物中面积最大、商品率最高的作物之一。其经济效益最高曾占农业总收入的 70%，是全区人民的重要经济支柱。棉花的丰歉，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丰衣足食，而且直接影响着全区的农业、商业、工业、交通、财政等事业的发展速度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和我区各级人民政府曾多次制定鼓励发展棉花生产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棉农的植棉积极性，棉田面积逐年扩大，单产提高，总产年增百万担以上。到 1984 年，全区棉田面积发展到 489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57%，单产 142 斤，总产达 702 万担，交售 695 万担，人约售棉 164 斤。但是，我区棉花生产很不稳定，出现了三次大起大落，每次大起大落，不仅直接影响了棉农的生活，而且直接关系到我区纺织工业的发展和出口创汇任务的完成，更影响了我区各行各业的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一次大起伏 (1950—1962 年)

1950 年至 1957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年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其间我区的棉花生产恢复和发展较快。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棉花比价政策,规定粮棉比价为 1:9(每斤 7/8 吋中级皮棉换 9 斤小米)。1951 年 国家贸易部与全国合作总社实行棉花预购办法 预购价格由原来每担标准价 75.67 元 提高到 83.26 元,加之国家对棉农实行各种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调动了棉农种棉的积极性,广大棉农在土地改革中获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后,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 响应“爱国家种棉花”的号召 兴修水利 增加对土地的投资 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提高棉花单产。由于政策正确,措施有力,棉农种棉积极性高,1950 至 1952 连续三年棉花生产稳定发展,全区植棉面积由 1949 年的 137.56 万亩 发展到 1952 年的 201.61 万亩,单产由 26 斤提高到 34 斤 总产由 35.65 万担增加到 69.22 万担,增长了 94%。

1952 年 我区供销合作社根据国家规定 对棉农实行“信用预购”和“赊销预购”向农民发预购定金 帮助棉农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1954 年,国家实行计划收购,棉农所产棉花除交纳农业税和自留棉外,全部卖给国家。我区主管棉花生产的各级供销社和农业部门 除按照预购合同 帮助互助组、农业社安排棉田面积,组织货源 供应生产资料外 还在聊城、临清建立两处棉花保种场。为提高棉花单产和质量,1954 年 地区供销社从江苏南通调进 150 万斤“岱字 15 号”棉种 有计划地更换退化了的“斯字 2B”棉。1953 年——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棉田面积扩大到 243 万多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2.7% 单产由最低年份 26 斤提高到最高年份 39 斤 总产由 1953 年的 47 万担增加到 1957 年的 86 万多担 增长

83% 收购 83.1 万担 人均售棉 24.7 斤，这是我区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棉花生产高峰期。由于棉田面积扩大，总产增加，1957 年全区农民的口粮分配和现金收入，都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

1958 年，党的八届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迫切愿望，但犯了急于求成的毛病，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1958 年下半年至 1961 年 我区同全国一样 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使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 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 我国的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国家和人民受到严重损失。1961 年全区粮食总产只有 4.2273 亿斤 人均占有只有 139 斤 比 1957 年减少 328 斤 棉花单产下降到 7 斤 人均售棉 1.9 斤，是建国以来产量最低的年份。为解决人民群众的吃饭问题，广大棉农不得不减少棉田，扩大粮田面积，1962 年全区棉田面积减少到 84.3 万亩 仅占总耕地面积的 9.1% 是建国以来棉花种植面积最少的年份。

由于棉花大幅度减产 直接影响到省内外纺织工业 迫使有些纺织工厂停工停产 停工待料 正在兴建的临清、高唐等纺织厂也不得不建下马。由于棉花产量的减少，致使广大棉农的经济收入降低 生活水平相应下降 对棉花生产的投资也随之下降 因而棉农的生产情绪低落 抑制了棉农植棉积极性的发挥。这样 形成恶性循环，给棉花生产造成了恶果。这不仅直接影响到棉农个人的经济生活，而且也直接影响到本来不大发达的我区纺织工业的发展 进而影响了全区各行各业的发展和财政收入 以至全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二次大起伏 1963——1978 年)

1960 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且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 年 1 月召开了 7000 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从 1963 到 1965 年，全区棉花生产又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1962 年冬，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第一次棉花工作会议，我区地县两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棉区应以棉为主”的工作方针。1963 年，国务院恢复了棉花预购合同制，棉花奖售物资改为交售一担皮棉奖励标准化肥指标 70 斤，粮食 15 斤，布票 15 尺。标准级“327”皮棉收购价每担由 83.26 元提高到 89 元。省委、省政府为了迅速恢复棉花生产，还采取了保棉农口粮的办法，规定棉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 20%、30%、40% 的集中产棉单位，自产口粮每人每天不足 7 大两的国家供给统销粮，分别补足 7 大两、8 大两、9 大两。1964 年，我区根据全国棉花工作会议的要求，地县两级重新组建了棉花工作领导小组和棉花生产办公室，加强了对棉花工作的领导。1965 年，省委、省政府决定以我区为试点，大打棉花优势仗，并派来工作组，帮助我区开展棉花生产上“纲要”（亩产 60 斤）过黄河（亩产 80 斤）活动。地区棉花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工作组的帮助下，全区普及了“岱字 15 号”棉种，组织大批领导干部和科技人员深入基层驻点包队。同时，还从江苏、浙江、山西、河北等省的棉花高产单位聘请 500 多名农民技术员深入社队，大搞棉花高产样板田。实行上述政策和措施后，1965 年全区棉田面积发展到 255.6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7.49%，单产 44 斤，总产 112.12 万担，收购 107.1 万担，人均售棉 31.9 斤，单产、总产均创造历史最高记录，并创造出临清老赵庄公社万亩棉田亩产 100 斤以上、阳谷县吴海杨店大队棉花亩

产超过 150 斤的高产典型。同时，全区粮食生产也有很大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中的指导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而且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还有发展，导致了从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1966 到 1978 年的 13 年中，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和破坏，我区的棉花生产始终处于低产徘徊阶段。13 年中，棉田面积平均在 200 万亩以下，多数年单产在三四十斤之间（少数几年单产到 50 多斤），总产始终没有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三年的棉花生产基数与 1965 年相比，棉田面积减少 41.2%，单产降低 21.2%，总产减少 69.4%。这是我区棉花生产出现的第二次大起伏、大减产。由于粮棉减产，全区半数以上的农村生产队没有现金兑现，社员平均口粮不足 360 斤。

造成第二次棉花大起伏、大减产的主要原因①用“左”的思想来指导经济工作，不注意协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违背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政策不完善，不成龙配套，因而不能提高棉农植棉的积极性；片面理解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只强调了“以粮为纲”，不考虑“全面发展”，这样造成粮棉、油料及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严重失调，故而出现了以粮挤棉的现象，违背了因地制宜的原则，给棉花生产造成恶性循环；④棉农种棉少，收棉少，收入降低，因而棉农向棉花生产的投资相对减少，棉花抗灾防治病虫害的能力也相应下降，抵抗不住各种自然灾害的侵害，影响了棉花产量的提高。

第三次大起伏（1979—1988 年）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

经济重大比例失调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根据党中央的决定，各级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加快发展棉花生产的政策和措施。从 1978 年到 1983 年 3 月 国务院四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并制定了价外补贴，基数外超售加价和售棉奖励粮食、化肥的政策。1983 年的粮棉比价为 1:9.2。1979 年全国棉花工作会议后，省委和省政府随即召开了全省棉花工作会议，并作出《关于加快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地委和行署根据中央关于“棉区应以棉为主”的方针和国务院、省政府的决定及时提出“粮棉一起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思想，把抓好棉花生产放在农村工作的首位，正确执行了“以粮保棉，以棉促粮，粮棉相互促进”的方针。1980 年 全区更新并普及了“鲁棉 1 号”高产品种 组织 2451 个妇女植棉组承包棉花 实行“五定一奖（定人员、面积、产量、措施、投资、超产奖励）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妇女植棉的积极性。1982 年 全区推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联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棉农植棉的积极性，积极扩大植棉面积，增加投资，提高栽培和管理技术 单产提高 总产年增百万担以上。1980—1984 年 是我区棉花生产的高峰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 1984 年的六年里 全区共向国家提供原棉 2469 万担，超过建国以来前 30 年的总收购量。1984 年，全区棉花总产达到 702 万担，其中莘县总产 116 万担 列全国产棉县之首。全区收购 695 万担，约占全国总收购量的 1/6。高唐、茌平、临清三县人均售棉 180 斤以上，名列全省前茅，莘、高、茌、临四县均受到省有关部门的表彰。由于我区的棉花产量大、质量好，1984 年 经省计委批准 首次出口原棉 9540 吨 占全省棉花总出口量的 1/3。1985 年又出口原棉 22390 吨 比上年增加 135% 销往印尼、日本、韩国等十几个国家 为国家出口换汇提供了原料。由于棉花丰收，全区棉花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7.4939 亿元上升到 1984 年的 22.74 亿元，农业人均占有所得由 1978 年的 46 元上升到 420 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唐县梁村公社和东阿

县杨柳公社，连续三年人均售棉分别达到 288 斤和 231 斤 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600 元和 493 元。由于棉花连年增产，给农民带来了钱多、肥多、储蓄存款多 促进了全区农业、工业、商业、财政等项事业的发展。种棉改变了我区的贫穷落后面貌。

但是从 1985 年以来，我区的棉花生产再一次开始大幅度下降。1985 年根据国务院调整农业结构的要求，全区的棉田种植面积由 489 万多亩减少到 341 万亩，加之在棉花收购中出现的压级压价等不正之风 挫伤了棉农生产的积极性 棉花单产由 142 斤下降到 118 斤 收购 349 万担 比上年减少 50% 全区仅棉花一项 人均减少收入 125.5 元。1986 年 棉田面积再次减少。1985、1986 两年只收购了相当于 1984 年一年的棉花。1987、1988 年好一些 但总产仍比 1984 年分别减少 170 万担、250 万担。

1985 年以来，造成棉花大幅度减产的主要原因是：① 自上而下错误地估计了 1984 年暂时出现的棉花产大于销的形势，甚至把棉花多了不认为是财富 而认为是包袱、是累赘 进而以行政手段大幅度地调减棉花的种植面积，降低棉花收购价格，取消价外补贴、基数外超售加价和售棉奖励粮食、化肥的政策 限制棉花生产；

政策不稳定、不连续 而且多变 以前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 后来废止 棉农忧心忡忡 心里不安生 不塌实 造成棉农不能有长期的植棉打算；③ 收棉价格降低 而生产资料却涨价 棉农种棉觉得不合算 因而挫伤了棉农搞好棉花生产的积极性 棉农向棉花生产投工投肥减少 管理粗放 致使棉花单产降低 总产也相对下降；收购不利 压级压价 出现卖棉难的问题 棉农辛辛苦苦劳动了一年 收获后却处处受难 觉得受了愚弄 非常气愤 从而大大挫伤了棉农植棉的积极性。

我区在棉花生产上 有很大优势可以发挥 有很好的自然条件可以利用，本可以大有作为，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但遗憾的是竟然出现了三次大起大落。这对我区各方面的影响是

巨大的，至今还没有得到很好的恢复和发展。我们应该很好地总结我区在棉花生产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以资借鉴，促使我区的棉花生产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从我区棉花生产史所经历的三次大起大落中，应该得到哪些启示呢？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强化意识 树立全局观念 为棉花生产打下牢固的思想基础。棉花是我区的一大特产，闻名中外，必须下大力抓好，搞好棉花生产，充分发挥我区棉花这个优势，是我区的一项重要任务。棉花是我区的重要经济支柱，棉花生产是我区人民脱贫致富的重大财源，它不仅对我区人民的衣食住行、丰衣足食有着直接关系，而且对我区的各行各业的发展和出口创汇，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着举足轻重的巨大作用。棉花生产的好坏，关系重大。要通过各种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使之树立全局观念，以全区人民的利益为重，以全省、全国的利益为重，千方百计、想方设法种足种好棉花，要使农民进一步树立“爱国发家、多种棉花”的思想，深刻认识棉花生产的重要地位和种足种好棉花的重大意义，使利国利民的棉花生产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老幼明白，大打棉花之仗。要让棉花生产重新热起来，让棉农重发棉花财。要充分发挥我区种植棉花的好传统和棉花生产的优势，大种其棉，保证我区的棉花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为我区的经济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抓好种植规划 搞好科学种植和管理 确保棉花生产任务的完成。根据以前我区棉花生产三起三落的历史经验教训，确保棉花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必须有一个很好的棉花种植规划。要从我区的土地资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实际情况，到种子、农药、化肥、柴油、农膜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到棉花收购、储存、运输方面的能力，以至粮、棉、油料作物种植比例等全面情况综合考虑，作好棉花生产规划，确定一个适当的种植亩数，并合理地分配到各县市，各县市负责具体任务的落实。这个规划要有权威性，不受人事

更迭或形势变化的影响 不能强调什么就大抓什么 影响规划的落实, 以保证棉花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实行并推广科学种植和科学管理。搞好棉花生产 除落实好规划外 还需一要抓好优质棉种的供应问题 推广使用新品种、优质良种 对老棉种要进行保优或更新换代 以增强抗灾抵抗病虫害的能力;二要抓好春白地植棉、开荒种棉、棉麦间作套种和夏播工作;三要抓好营养钵育苗工作 为套种和麦田塞准备好充足秧苗 须知 营养钵育苗是促进我区耕作制度改革 确保我区棉花生产新突破的一项战略措施;四要抓好对棉花的投资(工时、化肥、农药、柴油等)使棉花生长具有坚实的基础 促进棉花丰收;五要抓好科学管理 向科学技术要产量、要质量 单产上来了 总产也相应提高 棉花生产任务就能完成。

(三) 稳定政策 制定措施 提高棉农种足种好棉花的积极性。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正确的政策 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反之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总结三次棉花生产大发展最重要的一条经验 就是政策正确、措施得力 而且深入人心 因而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正确的政策是动员群众, 调动棉农种足种好棉花的法宝。例如 制定合理的粮棉比价政策 不让棉农吃亏。棉农觉得种棉合算 能发家 就积极植棉。制定棉种、农药、化肥、柴油、农膜等生产资料正常供应政策 也可实行订立购销合同办法 把供应的棉种、化肥、农药、柴油、农膜等生产资料与销售的花挂起钩来 也可以实行收购部门与棉农订立赊购、预销合同制度。这样 既可减少物资供应的中间环节 使棉农免受中间盘剥 也可以使棉农免受假良种、假农药、假化肥、假柴油的坑害 免去棉农的“恐假病”的忧虑 还可以减轻棉农卖棉难的苦衷 让棉农吃“定心丸”还可以制定一些适当的奖励政策和措施, 以鼓励棉农积极性的发挥。另外, 过去一些行之有效的有益于棉花生产的政策和措施, 可适当采纳并加以充实完善。总之 制定必要的棉花政策和措施 减少以致免去棉农的忧虑 稳定民心 以有利于调动广大棉农的积极性 有利

于棉花生产，使棉农把全部心思扑在棉花生产上，进而胜利完成棉花生产任务。

（四）加强领导 全党全民支棉 使棉花生产迈出新步子 再上新台阶。要全党动手抓棉花，大打棉花之仗，要重新确立“粮棉一起抓 重点抓棉花 以棉促粮 以粮保棉 粮棉互相促进 夺取粮食棉花双丰收”的思想。地、县、乡、村各级党组织都要把棉花生产抓在手上，而且要抓紧、抓死、抓住不放。要建立和充实各级抓棉花生产的办事机构。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而且要制度、责任到岗到位，有奖有罚，赏罚严明。各行各业要大力支援棉花生产，组织各级各类人员下乡，组织科技人员，特别是农业、农机科技人员下乡支棉，搞好咨询和服务，帮助棉农科学植棉，合理施肥，科学管理 防治病虫害 商业、物资供应部门要组织送货下乡 保证种子、化肥、农药、柴油、农膜等生产资料的正常供应 要想棉农之所想，急棉农之所急，帮棉农之所需，收购部门要严格掌握价格政策，正确确定棉花等级 合理计价 保证现金兑现 不准压级压价 不准打白条，不准坑农害农。各行各业都要扎扎实实地为棉农办真事、办实事，方便棉农，支援棉花生产。要不断总结和推广棉花生产中的先进经验 使我区的棉花生产年年迈新步 上新台阶 逐年提高 保证我区的棉花生产积极、稳妥、持续地前进。

（撰稿人 张玮）

建国后在平县历次机构改革

在平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改革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这一普遍规律的要求，具有深刻的客观必然性。建国以来，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平县县、乡两级工作部门几经变动，较大规模的机构改革就有四五次。回顾和总结建国以来在平县历次机构改革的经验教训，研究和探索其中的客观规律，对于进一步搞好机构改革，逐步完善县乡两级行政机关，促进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机构改革的概况

（一）建国初期在平县党政机构设置情况

建国后，按照《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的规定，在平县政府设县长 1 名，副县长 5 名，秘书 3 名。政府工作部门 14 个，即建设科、统计科、财政科、工商科、司法科、民政科、文教科、邮政局、公安局、税务局、人武部、粮食库、县供销社、人民银行在平支行。时辖 6 个行政区，即城关区、广平区、卅里铺区、杜郎口区、冯官屯区、琉璃寺区（现属高唐县）。县委工作部门 5 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会、党训班。

1955 年 11 月、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在平县人民政府改

为茌平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3月茌、博合县博平县建制撤销并入茌平县。合并后的县人民委员会辖9个行政区、111个乡，即保留了原城关区、卅里铺区、杜郎口区、冯官屯区。撤销了广平区。将琉璃寺区划归高唐县。并入了原博平的韩屯区、菜屯区、贾寨区、杨官屯区、博平区。人委工作部门增至29个。县委工作部门7个。年末增加到13个。

（二）五十年代的机构改革

1958年春季按照中央“精简机构、紧缩编制、调整干部”的方针，茌平县开始了建国后第一次较大规模的机构改革。

1. 整编机构。根据上级“综合设置机构，减少组织层次，实行大体分工，性质任务相近的尽量合并，作用不大或过时的坚决合并；按照省规定的一般机构设置和编制名额，因地制宜确定机构和编制”的原则。经过1958年2月和1959年8月两次机构整编。县委工作部门由13个减至9个。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工业交通部、监委会、统战部、政法部。群团3个。即团委、妇联、总工会。县人委工作部门由31个减至22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劳动科、治黄科、农业局、水利局、卫生局、文教局、工业局、商业局、交通局、粮食局、民政局、公安局、兵役局、邮电局、计委、科委、人行茌平支行、法院、检察院。

1959年省、地分配茌平县行政编制名额345名。其中县委编制105名。群团编制16名。人委编制199名。机动名额25名。通过机构调整。紧缩编制。县直行政管理人员精简35人。减少9.13%。

2. 撤区并乡。根据上级撤区并乡的指示，1958年春节撤销了原9个行政区。将原来的111个乡合并为21个乡。包括城关乡、赵官屯乡、丁块乡、广平乡、韩集乡、卅里铺乡、郝集乡、杜郎口乡、望鲁店乡、冯官屯乡、胡屯乡、韩屯乡、鹤屯乡、菜屯乡、贾寨乡、洪官屯乡、杨官屯乡、徐官屯乡、冯营乡、博平乡、温陈乡。按照上级规定的新编制。全县共有乡干部276名。5月底，各乡选举产生了乡

党委和乡人委。乡党委由 13—15 名委员组成，为便于工作领导，设立常委会 常委委员 5—7 人。各乡人民委员会（15 人左右），下设生产管理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民政调解工作会议、兵役治安工作会议、文化卫生工作会议，每个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

3、撤乡建社和人民公社的机构变革。1958 年 9 月 撤销 21 个乡镇 成立 11 个人民公社（城关、博平、卅里铺、广平、冯官屯、杨官屯、杜郎口、贾寨、韩屯、菜屯、胡屯）辖 54 个管理区。每个公社有党委和管委会。党委会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委会、青年团、妇联会 管委会设办公室、计委和农、林、水、文、工、财等八部。

1959 年 4 月 本着减少层次便于联系群众 充实生产大队、生产队的骨干核心领导的精神，对人民公社的机构随着公社整个管理体制的下放作了适当调整。撤销了各管理区，撤销了公社党委内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委会、团委会、妇联会 撤销了管委会内的各个部。每个公社党委设正副书记 3—4 人 内设一党政合一的综合办公室 3—5 人 组织委员 1 人 组织干事 1 人 宣传委员 1 人 监察委员 1 人 青年书记 1 人 公社管委会设正副社长 3 人，下设工业、农业、财贸、政法、武装、文教、福利七个助理员和工业、农业干事各 1 人。通过调整 精简干部 40% 共 270 名 除 15 名年老体弱的外 其余 255 名全部下放到生产大队任大队书记和正副大队长。

1959 年 8 月，为使公社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一步适应人民公社体制改变后的新形势 县委确定公社党委设秘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监察委员、组织干事 群团设团委会、妇联会。公社管委会设办公室、农业委员、工业委员、财贸委员、民政委员、政法委员、武装委员、文教卫生委员 吸收有关人员组成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根据省、地委有关指示和公社行政编制名额不超过原区乡编

制的原则：鉴于农村基层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日趋繁重的情况，县委确定增加行政编制名额 21 名，比原区乡编制增加 3.4% 共 438 人。抽回过去派到大队任书记及大队长的脱产干部，按照新的编制名额首先配齐公社党委及管委会后，其余干部为公社工作组成员。

4 干部下放。1958 年经过整编机构，撤区并乡，全县编余县区干部 531 人，乡干部 274 人。按照“统一安排，全面锻炼”的方针，主要是下放参加劳动锻炼。凡是没有经过锻炼的干部，大部分回乡参加农业劳动；加强乡社领导力量和文教卫生工作骨干；对于不适合工作的分别退休、退职，以达到全面安排。1959 年上半年下派脱产干部 329 名，县直科股长级干部 74 名，公社干部 255 名）到生产大队任大队书记和正副大队长。

（三）六十年代的机构改革

50 年代末，为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中央向地方下放权力，把以中央部门为“头”的条条管理为主，改为以地方的块块管理为主，由此带来了地方机构的迅速膨胀。仅 1960 年在平县人委就相应增设了畜牧局、林业局、水产局、人民公社事务管理局、公社工业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劳动科、财贸办、农业机器拖拉机站等单位。机构膨胀，冗员增多，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经济和财政又遇到了严重困难。为扭转这一局面，中央提出了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根据中央“精兵简政”的指示，1961—1962 年，在平县进行了建国以来第二次较大规模的机构改革。

1962 年 12 月，按照上级指示，将 11 个人民公社改为 11 个区，区下设 54 个公社。

为精干国家机关，提高工作效能，县委、县人委 1962 年 4 月制定了机关整编方案，6 月份对方案进行了调整，10 月份按批准的机关编制方案实施。

此期间 县委撤销了政法部、财贸部、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部 成立组织员办公室。县人委撤销了林业局、畜牧局、水产局、灌溉处、农业机械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劳动科、文化科、科委等单位；县商业局分为县供销合作社和商业局；县财政局分为县税务局和财政局；农业局改为农林局；教育局改为文教局；人委人事科改为人事监察局；增设统计局。

机构调整后，县委设工作部门 8 个 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监委、机关党委、组织员办公室。群团 3 个 即团委、妇联、总工会。地委分配编制 68 名 县委定编 75 名，实有 72 人 缺编 3 人 县人委工作部门 20 个 即办公室、人事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退赔委、公安局、计委、统计局、农业局、财办、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文教局、卫生局、工业局、交通局、工商联、法院、检察院 地委分配编制 192 名 县委定编 198 名 实有 221 名，超编 23 人，11 个公社编制 284 人 实有 292 人 超编 8 人 全县行政编制 565 人 实有 585 人 超编 20 人。

根据‘精兵简政’的指示 在机构调整的同时 对人员也进行了压缩。1961、1962 年 退职下放教师 1089 人，干部 410 人，下放工人 1319 人，并压缩了一部分职工家属和城镇居民，使全县非农业人口比 1957 年降低 43%。

（四）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机构变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 在平县党政机构有两次大的调整，一是 1967 年 各级造反组织联合夺了县委、县人委的一切权力 成立了在平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绝大多数领导人被‘罢官’或‘靠边站’ 各级组织处于瘫痪状态。二是 1971 年 1972 年的机构调整。1971 年 2 月 对基层政权机构进行了调整 将 11 个区调整为 19 处人民公社 即将原城关、广平、卅里铺、杜郎口、韩官屯、菜屯、贾寨、杨官屯、博平、冯官屯、胡屯 11 个区改为 11 处人民公社 增设赵官屯、丁块、韩集、郝集、王老、洪官屯、肖

庄、温陈 8 处人民公社，同时建立了各公社革命委员会。11、12 月份，各公社召开第一届党代会，选举产生了各公社党委会。1981 年 5 月，各公社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建立公社管理委员会。

1972 年 10 月 恢复建立中共茌平县委员会 县第四届党代会选举产生了新县委。

1975 年 5 月 县委、县革委分设 撤销县革委政治部 恢复设立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五）1984 年的机构改革

1981 年 12 月，茌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建立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协茌平县委员会。

“文革”结束后 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茌平县的党政机构和人员增加很快，到 1984 年机构改革前，县直部委、办、局已达 62 个，按照上级要求，本着对重叠的机构坚决撤销，对业务相近的尽量合并的原则、决定：

1. 将县工业局、机械局、物资局、外贸局、电业局分别改建为专业公司。

2. 撤销多办，其业务交社队企业局；撤销沼气办，其业务交农牧渔业局 撤销地震办 其业务交科委 撤销安全办 其业务交劳动局 撤销农委 其业务分别交农、林、水、各局及农村工作部 撤销财委，其业务分别交经委及有关财贸各局；撤销爱委会，其业务交卫生局。

3. 将县供销社改为群众性的经济组织，为县供销合作社。

4. 将县委党校、广播电视局改为事业单位。

5. 县二级单位县委机要科归口县委办公室；县委党史办为事业单位归口县委办公室；县信访科归口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志办公室为事业单位归口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员办公室归

口组织部 县区划办为事业单位归口县科委 县计量局改为县计量所归口县经委。报请地委批准 将 62 个县直部门精简到 44 个 减少 18 个 占 29%。县直机关定编 549 人 精简 217 人 占 27% 精简后 县委工作部门 7 个 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业部、企业政治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群团 4 个 即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县政府工作部门 28 个 即办公室、计委、经委、科委、城建委、计生委、体委、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工商局、统计局、物价局、交通局、商业局、农牧渔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粮食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划归县直有关部门领导的二级机构 5 个，包括老干科、档案科、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办公室、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

根据农村体制改革的要求 撤销了 19 个人民公社 建立了 17 个乡镇、5 个镇、91 个管理区 定编 605 人。各乡镇设党委和政府。每个乡镇设正、副书记 2—3 人 纪检书记 1 人 正副乡（镇）长 3—4 人 秘书 1—2 人 组织干部 1 人 宣传干部 1 人 人武部干部 1—2 人 财政助理员、民政助理员、计划生育助理员、土地建房助理员、科技助理员各 1 人 青年书记 1 人 妇女主任 1 人。

（六）1993 年的机构改革

1993 年机构改革前，县直党政机关副局级以上单位达到 62 个 正副局级干部 501 人，最多的单位领导职数达 11 人。机构臃肿 职能重叠交叉问题突出 职能结构不合理 管理方式滞后 职权划分不够明确 关系不顺 人浮于事 助长了官僚主义。遵循中央、省、地关于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从县级党政机关职能特点和在平县实际出发，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需要为目标 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对在平县党政机构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革。

这次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理顺关系

原县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信访局合并为县委办公室；原档案局的行政职能交县委办公室，组建档案馆，为正局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委办公室。

原县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老干部局合并为县委组织部。

原县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公室合并为县委宣传部；原广播电视局的行政职能交县委宣传部，组建广播电视中心，为正局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委宣传部。

原县委统战部、对台工作办公室合并为县委统战部；原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办公室的民族宗教的行政职能交县委统战部。

原县委政法委、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合并为县委政法委。

原县政府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法制局、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办公室并为政府办公室。

原县技术监督局的行政职能交县经济委员会；原县工业公司、物资公司、粮食局、商业局的行政职能交县经济委员会，组建县工业总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粮油总公司、县商业总公司 均为经济实体。

原县农业委员会、农牧渔业局、林业局、农机管理局、棉花办公室、黄淮海平原农业开发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合并为县农业委员会。组建多种经营服务中心、林业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黄淮海开发服务中心，均为正局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农业委员会。

原县城乡建设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合并组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原县教育局改建为县教育委员会。原县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组建县文化体育委员会。

原县交通局改建为县交通委员会。

原县物价局的行政职能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机构设置

按山东省机构改革县分类 茌平县为二类县(甲)其党政机构

设置数额一般不超过 28 个。根据在平县具体情况，经地区批准，在平县党政机构设置 30 个，其中党委工作部门 5 个，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政府工作部门 25 个，包括办公室、经委、农委、计委、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文化体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交通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税务局、水利局、卫生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土地管理局、统计局、乡镇企业局。另外，群团机构 3 个，即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

3. 精简人员

在平县县级党政群行政编制 650 人，实有 1445 人，超编 795 人。在平县对超编人员采取多种渠道进行分流，一是成建制地改为经济实体，服务实体单位的人员成建制地转出；二是充实基层，选派部分干部到乡镇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三是鼓励和支持机关工作人员走出机关兴办第三产业或承包企业；四是经批准，允许辞职，离开机关自谋职业；五是清退机关临时人员和借调人员；六是鼓励近几年调进机关的专业技术人员重返专业技术岗位，鼓励近几年分配到机关的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去工作；七是严格实行离退休制度。

通过机构改革，减少机构 51.6%，精简人员 55%，把在平县党政机构初步建设成了职能配置合理、机构人员精干、运转协调高效的行政管理系统。

二、机构改革的意义

建国以来，在平县进行的历次机构改革，基本上能遵循上层建筑要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规律，从实际出发，围绕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的要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基本上适应了经济

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当时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对解决当时存在的主要问题，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通过机构改革，一是精简了机构，减少了层次，提高了办事效率，克服了官僚主义。经过改革，机关人员更加精干，岗位目标更加明确，机关的办事效率明显提高。二是节约了财政开支，减轻了群众负担，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如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通过减少机构、下放干部、精减人员对克服当时经济、财政的极端困难，干群同心共渡难关，实现经济回升，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三是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精简机构本身也是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的过程。特别是 1984 年的改革，把调整领导班子放在重要位置按照精干的原则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更新了领导班子。领导班子人数偏多，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的状态有了根本的转变，基本上实现了新老交替的正常化，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四是历次改革都为以后的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基础。首先使广大干部群众转变了思想观念，增强了心理承受能力；其次是，理顺了一些较为复杂的关系，为深化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机构改革的经验教训

历次机构改革既给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机构改革工作首先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县政治、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制定、落实好机构改革方案。社会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要求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国家机关也随之进行调整和改革。只有适时改革，才能保证机构功能的完善以促进经济的发展。其次改革必须充

分准备 稳步进行。机构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 要求改革必须做好准备工作, 稳步进行。1993 年机构改革的准备工作是最充分的, 效果也最好。三是必须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富余人员是精简机构中遇到的最大难题, 过去往往偏重于单纯在行政事业部门之间寻求出路 而这些部门又多是“人满为患”结果由于难以解决富余人员出路问题而使精减打了折扣。1993 年机构改革 通过成建制地改为经济实体、服务实体 人员成建制地转出 充实基层 选派部分干部到乡镇或企事业单位工作; 鼓励和支持机关工作人员走出机关兴办第三产业或承包企业 辞职自谋职业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重返专业技术岗位 严格实行离退休制度等途径 为富余人员分流开拓了新的渠道。四是把转变职能与实现政企、政事分开放在首位, 才能巩固改革成果。1984 年机构改革, 精简了各级领导班子, 加速了干部年轻化, 这是一个很大的突破。1993 年机构改革 按照政企、政事分开原则 转变职能 理顺关系 把重点放在弱化专业经济部门直接干预企业、事业经济活动的职能 加强综合部门和经济调节、监督部门的职能上, 属于企业的职能转到企业, 属于市场的职能还给市场 属于社会的职能交给社会 属于基层的职能转到基层 在此基础上 把属于政府的职能重新核定归并 实行综合宏观管理, 以期达到增加宏观调控能力和转向行业管理的目的, 这又是一个很大的突破。五是严格编制管理是控制机构膨胀和巩固改革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1984 年 7 月, 在平县建立县编制委员会, 1994 年 1 月 又改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并把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升为正科级 主管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编委及其办公室严格控制任意增设机构增加编制, 实行编制与劳动工资计划、工资基金统一管理 etc 对巩固改革成果起到了有效作用。

从历次机构改革的发展来看 其成果难以巩固 减而复增 周

而复始,总是在‘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恶性循环中徘徊。究其原因,一是理论根据不足,由于缺乏理论指导而存在一些盲目性。二是在于没有以职能转变为着眼点,没有强调政企、政事分开,单纯调整机构和人员,只能收到暂时效果。机构是职能的载体,机构是根据职能变化和管理任务的繁简确定的。国家机关包揽一切,虽然一时减了机构,但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职责范围没变,为维持原有的管理秩序,时过不久,必然恢复老样子。三是编制管理缺乏强有力的手段。机构改革之后,本应随之以法律的形式,将其改革成果固定下来,但由于编制工作还没有立法,再加上来自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干预,或为解决待遇问题,或为便于安排干部和‘官本位’思想,机构人员再度膨胀也就在所难免了。

(撰稿人 李庚申 芦长怀 张敏)

阳谷县人民法律审判工作回顾

阳谷县人民法院

阳谷县人民法院的前身是 1943 年成立的县司法科 人民审判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39 年阳谷县抗日政府成立之初。从 1951 年县司法科改建为县人民法院 开始步入正规发展的轨道。“文化大革命”期间 人民审判受到严重冲击、干扰。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得以恢复、发展。总体来看 经历了创始期、发展期、破坏期、过渡期、恢复期、改革期等几个呈现相对明显特点的历史时期。

一、创始期

从 1939 年阳谷县抗日政府成立之初至建国前后 大体为萌芽创始期。1939 年阳谷县抗日政府成立之初，审判权由县区地方政权行使。刑事审判的主要对象为破坏抗日的汉奸、土匪、恶霸及骚扰地方的地痞、流氓等，量刑以中国共产党制订的方针政策、法令为主要依据。1943 年县司法科成立后，一般刑事案件由县公安局侦破、预审，县司法科审理，人民政府量刑。判决死刑须报行署批准，不够死刑者则释放，不执行徒刑。依照冀鲁豫行政公署有关规定，对于确有实据的汉奸，在紧急情况下，县公安局长征得县长同意，可以执行死刑，不必拘守，但事后仍须将全部卷宗移交司法部门。1945 年 7 月县城解放后，县内刑事审判活动逐步走上正规。一般刑事案件由县公安局侦察、起诉，司法科负责审理，最后由县

审判委员会行使判决权。1946年以后，刑事审判工作主要配合剿匪反特、土地改革、斗争复查等中心任务进行，1948年县内先后召开大型公审大会3次，集中处决土匪、特务、恶霸地主90多人。1950年，共审理刑事案件358件，其中偷盗案112件，占总数的31.3%。

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刑事审判，以打击破坏抗日和破坏抗日民主政权的汉奸、土匪、恶霸及骚扰地方的地痞、流氓为主。另外也本着“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原则，处理解决了一些离婚、土地、宅基、债务类的民事案件。在解放战争时期，开始了人民陪审员活动，公开审判案件时，临时邀请群众代表参加。这一时期的人民审判工作，对于打击敌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巩固抗日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政权、探索人民审判的路子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

二、发展期

从1951年县司法科改建为县人民法院到“文化大革命”初期。这一时期在相对稳定的历史环境下，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审判力量得到加强，审判程序逐步得以完善，刑事、民事、人民陪审员、申诉复查工作均得以开展，并取得相应的成效。

三、破坏期

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军管结束，尤其是1968年至1973年6月的军管期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检、法机关遭受冲击，正常的审判制度和程序遭到严重破坏。“文革”期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阳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在县革委会领导下，负责全县的

审判工作。当时 审判工作以掌权派别的利益为转移 根本不顾事实和法律 审判中完全是‘暗箱’操作 全凭审判人员的主观意愿来定案 因而导致了大批冤、假、错案的发生 使不少无辜的干部、群众受到不应有的刑事处罚和株连。据统计，1966 年至 1978 年 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516 件 其中属错判的 246 件 占同期审结案件数的 47.7%。1978 年 10 月以后，才逐步得到平反与纠正。“文革”开始后 人民陪审员制度遭到破坏 民事审判活动一度终止 各级调解委员会也都被迫停止活动，致使不少民事纠纷因得不到及时调处，而激化成重大恶性事件。

四、过渡期

从 1973 年 6 月撤销军管至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

1973 年 6 月撤销军管后，阳谷县公安机关再度分为公安局和法院。由于“文化大革命”仍在继续，“左”的思想仍在泛滥 加之林彪、四人帮的余毒未及时肃清 这一时期的人民法院工作和人民审判工作只是处于一个过渡徘徊时期 没有明显起色和好转 冤、假、错案仍占有相当的比例。但在恢复法院的同时也恢复了民事审判工作 根据‘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原则 尽量将矛盾解决在基层。1975 年 1 月至 11 月份 全县共收到民事案件 9876 件，办结 8393 件 其中大队一级收案 8452 件 占受理民事案件总数的 85.6% 办结 7165 件 结案率为 84.7% 公社（含管区）收案 1321 件 占 13.4% 办结 1076 件 结案率为 81.5% 投诉或移交法庭、法院调处的案件仅 103 件 占全县收案总数的 1%。

五、恢复期

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至 1990 年前后。这一时

期，审判工作逐步走向程序化，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恢复以公开审判为中心的合议、回避、辩护、上诉等审判制度和程序，办案质量明显提高。此间，除依法进行了申诉复查工作之外，还于 1982 年初开始了经济审判工作，在全面恢复法院工作秩序和全县法律秩序的同时，为依法调解、处理好改革开放条件下的各类矛盾探索了一条路子。

六、改革期

从 1990 年前后至今，阳谷县法院进入全面改革、全面发展的新时期。这一时期各项审判工作均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特别是史无前例的行政审判工作更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取得了骄人的成绩。法院队伍建设、装备建设、设施建设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92 年新建了办公大楼，目前全院干警共 140 名，各种车辆 20 辆。共有 13 个庭（科、室、队），7 处基层人民中心法庭，从而为开展好各项审判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县工作大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不完全统计，仅从 1992 年截至 1999 年 12 月 20 日，阳谷县法院就受理各类案件 17948 件，审结 17814 件。其中刑事案件 886 件、民事案件 7805 件、经济案件 7114 件、行政案件 928 件、再审案件 228 件。

（一）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地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本着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加强与公安、检察等机关的配合，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强奸、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从严惩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同时，针对新类型犯罪不断出现、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相继实施及其他法规不断出台的实际，在认

真学习、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选择社会影响面大的刑事案件有组织地进行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如 1999 年 7 月份审理的原方舟集团副总经理王文奎泄露商业秘密、制售伪劣商品案等案的审判，引来十几家新闻单位到庭采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 服务经济建设大局 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通过为县属骨干企业服务和为发展经济服务这两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经济庭、基层法庭的作用，还设立了巡回法庭分别进驻到金融、商业、粮食等系统，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使一大批购销、借款、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企业破产以及涉及企业改革、改组、联合、租赁和出售过程中引发的纠纷等经济案件得到及时审结和处理。1994 年，审结了县粮油总公司与山西临汾客户购销粮欠款 500 多万元的大案，审结了陈酿酒厂、外贸制革厂等企业破产案件。

1992 年以来，共审结经济案件 7114 件，标的额达 2.5 亿元。为确保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公开、公平、有序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制裁违法违约行为，做出了新贡献。

（三 着眼稳定 化解矛盾 扎实细致地做好民事审判工作

针对新时期民事案件涉及人员广、案情复杂、责任相对较轻，但处理不当即易引起矛盾激化甚至引发刑事犯罪的特点，我们以维护稳定大局为己任，依法调处民事案件，及时化解矛盾，为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1992 年来，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7700 余件。具体工作中注重发挥民庭和基层法院的积极性，使民庭的骨干、指导作用和基层法院的前沿、末梢和综合作用都得到了较好发挥。

另外，民庭还不断开展主动送法上门活动，开展法律服务。基层法院则积极参与辖区社会综合治理。通过法律宣传和依法办事，使一些久拖不决的“挠头问题”得以顺利解决。

（四 依法收案办案 行政审判工作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总体来看 行政审判工作经历了起步、徘徊和发展、飞跃两个阶段。“民告官”案件从无到有 由少到多 行政审判由弱到强 进步明显。1992 年至 1995 年 收、结案数只有 88 件。1996 年至 1998 年的三年间，收到行政案件数量尤其是审结数成倍增长（仅 1996 年收案就比前四年的总和高出 88 件）实现了“一年打基础 二年见成效 三年实现腾飞”的预期目标。1998 年 收结行政诉讼案件 535 件 列全省第一。为此 省高院给段新庭长和行政审判庭分别记个人和集体二等功，并授予阳谷县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法院”称号。受理的行政案件不仅数量多 而且类型广 包括公安、计生、土地、城建、林业、农民负担、技术监督、卫生、畜牧等类型 涉及许多乡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

（五 发挥窗口作用 坚持有错必纠 积极慎重地开展再审工作

受理申诉和开展再审 既是法院联系社会、了解社情民意、掌握社会动态、沟通群众的主渠道，也是人民群众了解法院执法态度、执法作用 展示执法形象的窗口 更是保证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为此，在抓好审监分离的同时，重点抓信访接待工作 坚持实行“院长集体接待日”活动制度和专人负责制，直接倾听群众呼声。1992 年以来 累计接访达 530 多人次 正常接访也纳入了严格管理轨道 并与县委、县政府接访工作统一协调 提高质量 有效地避免了因工作失误导致当事人赴济进京上访现象的发生。

另外 在对当事人的申诉严格把关、及时立案的同时 对于本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 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坚决予以纠正。1992 年以来 本院再审了 228 件案件 对其中确有错误的 37 件依法予以改判。

（撰稿人 刘磊）

编 审 张世荣 薛守望

主 编 薛守望

副主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阴元昆 郭雨璞

出版说明

开展党史专题研究 是党史工作的中心环节 是编修党的历史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将党史资料转化为研究成果的有效途径之一，也是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 我们就按照中央、省委党史研究室的统一部署，在基本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地方党史的征编任务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始了社会主义时期中共聊城地方党史专题的征编研究工作。市、县（市区）广大党史工作者及有关部门的同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党的代表大会的报告为准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查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综合归纳、加工提炼的制作过程 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了意见。本书编选的文章大多较好地反映了重大事件、重要活动的历史背景及来龙去脉，其中有些文章不仅较客观完整地叙述了发展的历史过程，而且分析研究了历史发展的规律，初步总结了历史经验。

开展党史专题研究，目的是为了比较全面真实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立准立好党的历史。而这种反映是在征集阅读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头脑的思维活动形成的。但很多资料不是一次就征集齐全的，有一个反复征集的过程；对史料的鉴别，有一个反复核

实考证的过程 对问题的认识 也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只有广泛征求当事人、见证人、专家及有关部门的意见 遗漏资料才能得到补充 错讹之处才可以得到纠正 若明若暗、似清非清的资料或认识才能得到澄清和提高 编写的专题才会接近历史的本来 其价值才会更大。这本党史专题文集的选编和出版，其用意除了存史利用 更好地发挥以史鉴今、以史育人的作用外 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为了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 对背景、过程、作用影响、经验教训 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本书专题在征编研究过程中 承蒙各级领导、老前辈、老同志及有关单位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专题涉及面广 政治性、思想性、史学性很强 我们水平有限 在审核和编纂中定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批评赐教。

编 者

2001年5月